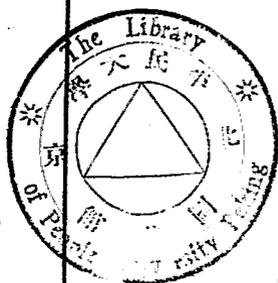


MG
F7-62
5

廣 增
商
人
寶
鑑



3 1796 5807 9

商 業 叢 書

廣 告 須 知	一 冊	四 角
新 式 販 賣 術	一 冊	六 角
現 代 商 業 經 營 法	一 冊	六 角
商 店 組 織 管 理 法	二 冊	八 角
銷 貨 法 五 百 種	一 冊	六 角
能 率 增 進 法	一 冊	三 角
投 資 常 識	一 冊	二 角

上列七書。爲東西洋最新式最有經驗之著作。按心理學及各種科學研究其利害得失。所列方法千餘種。皆切實可行。欲佔商業中優勝地位者不可不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衛生芻言

●服自來血與人身之關係

吾人起居動作、所夕勤勞、其身體康健與否、罔不視血液盛衰為標準、故血盛則精強力富、能戰勝環境一切困難、血衰則體弱身虧、必致百廢莫舉、質言之、吾人有血即生、無血即死、生死關係、間不容髮、然則吾人於此、可忽而不加之意乎、

本藥房所售之人造自來血、為英國皇家醫生所處方、慎選材料、遵方配製、歷經醫士考究、確為補血生精之唯一聖品、以故發行十餘年來、功效卓著、有口皆碑、誠能人人購服、則補血、不獨人身莫大之缺憾、可消弭於無形、即東方病夫之謂、亦將不雪而自雪矣、

是以知吾人血液受病、必圖有以補救之、補救之術、則非是人造自來血莫屬也、

上海五洲大藥房啟

五洲固本肥皂有六大特色

- (一) 原料純淨
- (二) 堅結耐用
- (三) 香味常存
- (四) 售價極廉
- (五) 不乾不烈
- (六) 國貨上品

地址四馬路棋盤街

上海五洲大藥房啟

各埠洋廣貨店代售

增廣
商人寶鑑例言

一 本書出版以來。頗適需要。因再擴張內容。增加編數。務求適用爲主。特加增廣二字。聊示區別。

一 本書共分十二編。第一編商業經營法。第二編實用廣告術。第三編商業習慣法。第四編商律。第五編商業尺牘。第六編商業文件程式。第七編度量衡。第八編貨幣。第九編交通。第十編稅則。第十一編銀行。第十二編保險。凡商業上組織管理營業諸大端之常識。無不應有盡有。

一 本書注重實用。不尙空論。各編中凡涉於條件章程價目表之類。尤不厭詳載。以便檢查。

一 背景爲飾窗之要點。圖畫爲廣告所必需。本書採集東西各國通行之背景及廣告圖案若干幅。分列於第一第二兩編之首。以示方法之一斑。

一 我國商業習慣法。向藉以約束同業。效力絕宏。惟祇散見於各業之間。絕少專書紀載。茲就調查所及。彙爲一編。惟編者見聞有限。或有不完備及已更動之處。尚乞 諸君指示。以備再版時增改。

廣增

商人寶鑑目次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一
第一章 商業之種類	一
第一節 零賣業	一
第二節 批發業	一
第三節 媒介商業	一
第四節 補助商業	一
第二章 商業之組織	一
第一節 個人組織	一
第二節 合夥組織	二
第三節 公司組織	二
第四節 兼業	二
第五節 百貨商店	三
第三章 店舖	三
第一節 營業地點之選擇	三
第二節 舖址之卜定	三
第三節 店舖之構造	四
第四節 店堂之佈置	五
第四章 開店之三要件	一〇
第一節 商業註冊	一〇
第二節 商號	一〇
第三節 商標	一二
第五章 店務之支配	一四
第一節 分科之利益	一四
第二節 久任一事之弊害	一六
及其救濟法	一六
第三節 職員轉任之注意	一六

第六章 店員採用法……………一七

第一節 推薦與招聘之比……………一七

較……………一七

第二節 由學校保送之法……………一七

第三節 選擇店員應注意……………一七

之要點……………一七

第四節 選擇時應注重談……………一七

話……………一八

第五節 鑑別人類法……………一八

第七章 招牌製造及懸掛法……………一八

第八章 飾窗法……………一九

第一節 飾窗與日報廣告……………一九

之比較……………一九

第二節 飾窗之三要點……………二〇

第三節 飾窗與背景……………二〇

第四節 商品陳列法……………二一

第五節 色彩之研究……………二三

第九章 陳列用具之一班……………二五

附各種飾臺應用圖例……………三五

第十章 進貨……………四〇

第一節 進貨前之注意……………四〇

第二節 定價之方法……………四〇

第十一章 商品之研究……………四一

第一節 研究之必要……………四一

第二節 品質之鑑定……………四一

第三節 物品歷史之調查……………四二

第四節 出產製造之調查……………四二

第五節 顧客評論之注意……………四二

第十二章 定貨送貨之手續……………四三

第一節 定貨……………四三

第二節	交貨	四三	第七節	對於新舊主顧	四九
第三節	送貨	四三	第八節	對於遠來主顧	四九
第十三章	新店與老店競爭之實驗談	四六	第十六章	招徠主顧之實驗談	四九
第十四章	現金及定價之利益	四七	第一節	新主顧之聯絡	四九
第一節	賒欠之弊	四七	第二節	免除得罪主顧之過失	五一
第二節	議價之弊	四七	第十七章	人類天性及心理之研究	五二
第十五章	接待顧客法	四八	第一節	知人知識之必要	五二
第一節	謙和	四八	第二節	人類普通之天性	五二
第二節	忍耐	四八	第三節	人類心理上之特質	五三
第三節	誠實	四八	第十八章	鑑別顧客法	五四
第四節	指導	四八	第一節	顧客之種類	五五
第五節	戒勉強	四八			
第六節	戒勢利	四九			

第二節	買客	五五
第三節	欲買客	五六
第四節	不買客	五七
第十九章	零售交易之要點	五七
第一節	引起興味	五七
第二節	顯示貨物	五八
第三節	例證之表示	五八
第四節	物品上之談論	五九
第五節	細問主顧願出之價	五九
第六節	交易上之誘引法	六〇
第七節	問語上之機智	六〇
第八節	物品之代替	六〇
第九節	顧客付款時之要點	六〇

第十節	換物問題之研究	六一
第十一節	對於顧客之回答	六一
第十二節	確實證明之必要	六一
第十三節	貨物之遞交	六一
第二十章	電話售物法	六一
第一節	總說	六一
第二節	電話售物者之資格	六一
第三節	電話售物處之如何設立	六一
第四節	售物人應如何訓練	六一
第五節	電話售物成功之點	六一

實例	六三
第六節 敏捷與謙謹爲電	
話售物者之原素	六四
第七節 承接電話當有特	
別訓練	六四
第八節 送遞貨物應有之	
知識	六四
第九節 電話售物之便利	六五
第十節 電話售物之練習	六五
第二十一章 節省營業費之	
實驗談	六六
第二十二章 店員管理法	六八
第一節 店主之責任	六八
第二節 店主之才能	六八
第三節 店主之態度	六八

第四節 店主之金言	六九
第五節 店規摘要	六九
第六節 店員監察法	七一
第七節 店員之保護	七一
第二十三章 店員精勤增加	
法	七二
第一節 花紅制度	七二
第二節 升級制度	七二
第三節 使店員爲股東法	七三
第四節 使店員建言法	七三
第五節 譴責店員之注意	七三
第二十四章 店員情誼聯絡	
法	七四
第一節 俱樂部	七四
第二節 郊外運動	七四

第三節	優美之境遇	七四
第四節	例假之日期	七五
第五節	貯蓄	七五
第六節	輔郵費及養老金	七七
第二十五章	養成僱員辦事之專責	七八
第二十六章	商務實用機械	七九
圖說		七九
第二編	實用廣告術	一
第一章	廣告之重要	一
第二章	廣告之萬能	一
第三章	廣告之機關與種類	二
第一節	印刷物廣告	二
第二節	日用品廣告	五
第三節	游行廣告	六
第四節	夜間廣告	六
第五節	交通機關廣告	七
第六節	街市廣告	八
第七節	公共場所之廣告	九
第八節	實地廣告	九
第九節	店前廣告	九
第四章	廣告之要點	一〇
第一節	創造新需要	一〇
第二節	動心目引興味	一〇
第三節	使閱者信服	一一
第四節	招徠新主顧	一一
第五章	何謂完善之廣告	一一
第一節	廣告家之智識	一一
第二節	商標之效用	一二
第三節	射的法之價值	一二

第四節 擇一種貨物爲揭	二	第四節 日報雜誌之信用	三六
藥之法	二	第五節 廣告文字須與日	三六
第五節 統一廣告之精神	一三	報雜誌之文件競勝	三六
第六節 以誠實親切爲主	一三	第六節 廣告地位選擇法	三七
第六章 廣告用法之注意	一三	第七節 鄰近廣告之注意	三七
第一節 廣告之方面	一三	第八節 日報廣告排列法	三八
第二節 廣告之緩急	一四	第九節 節約主義之主張	三九
第三節 廣告之機會	一四	第十節 印刷前之要求	三九
第四節 堅持之利益	一四	第十一節 檢驗廣告效力	三九
第七章 日報雜誌廣告之要	一四	法	三九
點	一四	第十二節 使顧客注意本	三九
第一節 日報與雜誌之比	一五	店廣告之法	三九
較	一五	第十三節 雜誌廣告之回	四〇
第二節 調查銷路	三五	答孔線	四〇
第三節 調查銷數	三六	第八章 通訊廣告	四一

第一節	通訊廣告之界說	四一
第二節	通訊廣告之效用	四二
第三節	通訊廣告之後盾	四二
第四節	引起閱者之關切	四三
第五節	繼續勸誘	四三
第六節	通訊表之調製	四四
第九章	彩色廣告之研究	四四
第一節	彩色廣告之必要	四四
第二節	人類好美之天性	四五
第三節	彩色廣告與通信	四五
販賣		四五
第四節	人類與色彩	四五
第五節	色彩之配置	四六
第十章	廣告文之要點	四七
第一節	文體之注意	四七

第二節	主點之表明	四八
第三節	標題之方法	四八
第十一章	廣告畫	五〇
第一節	廣告與圖畫之關係	五〇
第二節	廣告畫之特別	五一
第三節	廣告畫之用法	五一
第四節	廣告畫之種類	五一
第十二章	廣告心理之研究	五二
第一節	注意	五三
第二節	聯想	五四
第三節	暗示	五五
第四節	記憶	五六
第十三章	廣告費之支配	五六
第十四章	廣告部之種種	五八

第一節 媒介物之研究	五八
第二節 資料之分類	五八
第三節 圖版之貯藏	五八
第十五章 民律草案關於廣告之規定	五八
第二編 商業習慣法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各業規條	一
(一) 上海錢業公會修訂營業規則	一
(二) 上海錢業公會章程	七
(三) 上海金業公會章程	九
(四) 上海銀樓新同行公會章程	一二
(五) 蘇省典當業規	一五

(六) 上海荳米業修正條規	一六
(七) 上海油荳餅業修正規條	一七
(八) 油業規條	一八
(九) 雜穀業規條	一八
(一〇) 漢口茶業公所規條	一九
(一一) 上海茶業會館規條	二一
(一二) 糖業規條	二七
(一三) 上海醬業公所章程	二八
(一四) 上海棉業規條	三〇
(一五) 中國棉業聯合會章程	三一
(一六) 布業規條	三三
(一七) 上寶京紹青藍染業行規	三四

(一八) 杭州綢業規條	三五
(一九) 繡貨業規條	三六
(二〇) 洋雜貨業規條	三六
(二一) 東西洋貨業規條	三七
(二二) 金銀玉業修正規條	三八
(二三) 錫箔業規條	三八
(二四) 南貨同業規條	三九
(二五) 碗業修正規條	四〇
(二六) 上海雞鴨行規	四〇
(二七) 上海粉麵店規	四一
(二八) 上海柴炭行規	四一
(二九) 滬杭甬轉運公司章程	四二
(三〇) 信局條規	四三

(三一) 上海沙船承運貨物

規條 四四

第四編 商律 一

第一類 普通律 一

第一項 商人 一

(甲) 商人通例 一

(乙)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七

第二項 註冊 九

(甲) 商業註冊規則 九

(乙)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九

第二類 公司律 一三

第一項 公司 一三

(甲) 公司條例 一三

(乙)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四一

第二項 註冊 四三

(甲) 公司註冊規則	四三
(乙)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四四
第三項 公司保息條例	五〇
第三類 商事機關法律	五一
第一項 商會	五一
(甲) 商會法	五一
(乙)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五七
附本國中外各埠商會表	五九
第二項 商事公斷處	九一
(甲) 商事公斷處章程	九一
(乙)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九四
第三項 商品陳列所	一〇〇
(甲) 商品陳列所章程	一〇〇
(乙) 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	一〇一
第四項 證券交易所	一〇四
(甲) 證券交易所法	一〇四

(乙) 證券交易所附屬規則	一〇七
(丙)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一〇八
附錄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	一一二
第五編 商業尺牘	一
上編 書信整理法	一
第一章 商業尺牘之詮釋	一
第二章 撰繕之方法	一
第一節 字句要簡潔明瞭	一
第二節 字跡不可潦草	二
第三節 事繁宜分條敘述	二
第四節 附件須特別聲明	三
第五節 日期宜詳細敘列	三
第三章 收受之方法	三
第一節 登簿	三

第二節	送信與各部之手續	五	第二類	商學	一六
第三節	處置宜迅速	六	第三類	改良貨物	一九
第四節	覆信之稽查	七	第四類	定貨	二二
第四章	發寄之方法	七	第五類	進貨	二六
第一節	登簿	七	第六類	經濟	二九
第二節	留稿	八	第七類	註冊	三三
第三節	編號	九	第八類	假冒	三五
第四節	地名宜詳寫	一一	第九類	稅法	三七
第五節	交通宜明悉	一一	第十類	租盤承頂及折股	三九
第五章	保存之方法	一一	第十一類	介紹	四二
第一節	普通書信	一二	第十二類	公司	四五
第二節	重要事件	一二	第十三類	華洋貿易	五〇
第三節	留稿之辦法	一二	第十四類	慶賀	五四
下編	商界通用尺牘	一二	第十五類	唁慰	五八
第一類	經營	一二	第十六類	雜事	六一

附錄	六四	第二類 公司文件	一九
稱謂表	六四	(子) 股票	一九
普通尺牘規範	七一	(丑) 股息單件	二六
第六編 商業文件程式	一	(寅) 股東名簿	二九
第一類 稟官廳文件	一	(卯) 股東會各件	三一
(子) 註冊	一	(辰) 公司章程摘要	三三
(甲) 公司註冊	一	(巳) 公司債券	三四
(乙) 商店註冊	九	第三類 普通文件	三七
(丙) 商標註冊	一〇	(子) 合夥及分夥	三七
(丁) 商品註冊	一一	(甲) 合夥	三七
(戊) 著作物註冊	一三	(乙) 分夥	四〇
(丑) 請究假冒	一四	(丑) 出推及承頂類	四一
(寅) 請追欠款	一六	(甲) 出推	四一
(卯) 定貨糾葛	一六	(乙) 承頂	四四
(辰) 店友違約	一八	(寅) 租借	四五

(甲) 租賃	四五
(乙) 借貸	四六
(卯) 抵押	四八
(辰) 典賣	五〇
(巳) 僱傭	五二
(午) 進貨	五七
(未) 發貨	六二
(申) 取貨	六七
(酉) 收貨	六七
(戌) 收銀	六八
第四類 專用文件	六九
(子) 銀行錢莊	六九
(甲) 借款	六九
(乙) 抵押	七一
(丙) 收款	七一
(丁) 支款	七二

(戊) 存款	七七
(己) 匯款	七七
(丑) 郵局	八七
(寅) 電局	九三
(卯) 鐵路	另插
(辰) 輪船	另插
(巳) 轉運	一〇一
(午) 海關	另插
(甲) 商船通關	另插
(A) 進口	另插
(B) 出口	另插
(C) 內江行船	另插
(乙) 貨物通關	另插
(A) 進口	另插
(B) 出口	另插
(C) 免重徵執照及存票	一一七
(丙) 關棧	另插

(丁)報關行.....	另插
(未)保險.....	另插
第七編 度量衡	一
第一章 我國度量衡制.....	一
第一節 權度法.....	一
第二節 權度法施行細則.....	一〇
第三節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	二〇
第四章 權度營業特許法.....	二一
第二章 外國權度.....	二二
第一節 採用萬國權度通制之各國.....	二二
第二節 中外權度之比較.....	二三
第八編 貨幣	一
第一章 貨幣制度概述.....	一
第二章 本國幣制.....	一
第一節 銀兩.....	二
第二節 銀圓(小銀圓附).....	二
第三節 銅圓.....	三
第四節 紙幣.....	三
第五節 各省通用貨幣調查記.....	四
(1)北京 (2)涿縣.....	四
(3)天津 (4)保定 (5)石家莊.....	四
(6)張家口.....	五
(7)山海關 (8)秦皇島 (9)奉天.....	六
(10)營口 (11)大連.....	七
(12)安東 (13)吉林 (14)長春.....	七
(15)龍江.....	八
(16)哈爾濱 (17)濟南 (18)龍口.....	八
(19)德州.....	九
(20)膠州 (21)青島 (22)烟臺.....	九

(23) 許州	(24) 洛陽	(25) 太原	一〇
(26) 大同	(27) 南京	(28) 浦口	一一
(29) 常州	(30) 無錫	(31) 鎮江	一一
(32) 揚州	(33) 上海		一二
(34) 徐州	(35) 蘇州	(36) 清江浦	一二
(37) 安慶	(38) 蕪湖	(39) 南昌	一三
(40) 九江	(41) 福州	(42) 廈門	一四
(43) 杭州			一四
(44) 寧波	(45) 嘉興	(46) 紹興	一五
(47) 蘭谿	(48) 溫州		一五
(49) 漢口	(50) 武昌	(51) 宜昌	一六
(52) 沙市			一六
(53) 長沙	(54) 岳州	(55) 常德	一七
(56) 西安			一七
(57) 成都	(58) 重慶	(59) 瀘縣	一七

(60) 萬縣	(61) 廣州	一八
(62) 潮州	(63) 瓊州	一九
第六節 各地銀兩平砵之比較		一九
第三章 外國幣制		二一
第一節 英國		二一
第二節 美國		二二
第三節 法國		二三
第四節 德國		二三
第五節 俄國		二三
第六節 日本		二三
附世界各國幣制表		二四
第四章 各國貨幣之平價		二六
第一節 各國金幣法定平價表		二六
第二節 中國銀幣與各國		二六

金幣平價之比較	二八
第五章 上海規銀與各國金幣兌換等法	三一
第一節 規銀標金互換算法	三一
第二節 規銀銀元互換算法	三一
第三節 規銀先令互換算法	三一
第四節 規銀佛郎互換算法	三一
第五節 規銀美金互換算法	三一
第六節 規銀荷幣互換算法	三一
第七節 規銀印幣互換算法	三三
第八節 港幣規銀互換算法	三三
第九節 日幣規銀互換算法	三三
第十節 叻幣規銀互換算法	三四
附先令漲落表	三五
第六章 鑑定銀元法	三七
第一節 初學入手方法	三七
第二節 墨西哥銀元估看法	四〇
第三節 本國銀元估看法	四六
第九編 交通	一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二章 郵政……………二

 第一節 郵政章程……………二

 第二節 郵資說略……………四六

 (甲)中國境內……………四六

 (乙)外洋各國……………四七

第三章 郵寄辦法說略……………四七

 (甲)郵件……………四七

 (乙)包裹……………四八

 (丙)匯票……………四九

 (丁)銀錢用法……………四九

 (戊)禁寄各品……………四九

 (己)附注……………四九

 附日美英法俄德六國郵費表……………五〇

第二章 電政……………五五

 第一節 則例……………五五

(甲)電信條例……………五五

(乙)無線電報收發規則……………五七

(丙)重訂收發電報及減價章程……………五九

第二節 辦法……………六五

 (甲)劃一電報價目辦法……………六五

 (乙)電報免費辦法……………六六

 (丙)電報掛號辦法……………六八

第二節 價目……………六九

 (甲)由煙台大連灣水線轉遞各省與東三省電費……………六九

 (乙)由南滿日本鐵路電線轉遞電費……………六九

 (丙)大北電報公司價目……………七〇

 (丁)大東電報公司價目……………七二

 (戊)大德和電報公司價目……………七三

 (己)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價目……………七四

 附明密碼電報書……………七五

第四章 路政 一〇三

第一節 條例 一〇三

(甲) 民業鐵路條例 一〇三

(乙) 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一〇九

(丙)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
品特別減價條例 一一五

第二節 各省鐵路價目表 一一五

(1) 京張 一一五

(2) 京門 一一六

(3) 京奉 一一六

(4) 溝營 一一七

(5) 通豐 一一七

(6) 京漢 一一七

(7) 周琿 一一〇

(8) 津浦 一一〇

(9) 甓濟 一一一

(10) 臨棗 一一二

(11) 正太 一一二

(12) 安奉 一一二

(13) 南滿 一一三

(14) 旅順 一一四

(15) 營口 一一五

(16) 撫順 一一五

(17) 吉長 一一五

(18) 中東 一一五

(19) 青濟 一一五

(20) 汴洛 一一六

(21) 道清 一一七

(22) 滬寧 一一七

(23) 淞滬 一一八

(24) 寧省 一一八

(25) 滬杭 一一八

(26) 甬紹 一一九

(27) 廈漳 一一九

(28) 粵漢涿萍	一二九	(甲) 英法德三公司	一四二
(29) 南潯	一三〇	(乙) 亨寶洋行	一四二
(30) 粵漢	一三〇	(丙) 怡和洋行	一四五
(31) 三水	一三〇	附輪船開行日期及時刻	一四六
(32) 廣九	一三一		
(33) 新寧	一三二		
(34) 潮汕	一三二		
第五章 航政	一三三		
第一節 國內各汽船價	一三三		
目表	一三三		
(甲) 沿海汽船	一三三		
(乙) 上海漢口間汽船	一三五		
(丙) 上海漢口間頭等艙價目	一三六		
(丁) 上海大港間汽船	一三七		
(戊) 上海八江口間汽船	一三八		
(己) 內海汽船	一三九		
		第十編 稅則	
		第一章 現行賦稅之種類	一
		第二章 營業稅	一
		第一節 牙稅	一
		第二節 當稅	一〇
		第三節 菸酒牌照稅	一六
		(甲)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一六
		(乙)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
		第二節 國外各汽船價	
		目表	一四二

第四節 特種營業執照稅	一九	(甲) 鹽稅條例	三四
條例	一九	(乙) 各省鹽稅之現狀	三六
第三章 登錄稅	二〇	第二節 茶稅	四一
第四章 印花稅	二二	第三節 菸酒稅	四四
第一節 印花稅法	二二	第四節 絲繭稅	五八
第二節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四	第七章 貨物稅	六〇
第三節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二六	第八章 關稅	六四
第四節 印花貼用須知	二七	第一節 稅關之種類	六四
第五節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二八	第二節 海關稅	五六
第五章 所得稅條例	二九	(子) 進出口稅	六五
第六章 物產稅	三四	(甲) 海關進出口稅	六五
第一節 鹽稅	三四	(乙) 邊境進出口稅	九九
		(丑) 子口稅	一〇〇
		(寅) 復進口稅	一〇〇
		(卯) 船鈔	一〇〇
		第三節 常關稅	一〇一

江海常關稅則表 一〇一

第十一編 銀行 一

第一章 銀行業務概說 一

(一) 存款 一

(二) 放款 三

(三) 貼現 四

(四) 匯兌 五

(五) 銀行附屬之業務 七

(六) 銀行特許之業務 八

第二章 本國銀行 九

(一) 中國銀行 九

(二) 交通銀行 九

(三) 浙江興業銀行 一〇

(四)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一〇

(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〇

(六) 鹽業銀行 一〇

(七) 中孚銀行 一〇

(八) 聚興誠銀行 一〇

(九)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一〇

(一〇) 中華銀行 一〇

(一一) 廣東銀行 一〇

(一二) 金城銀行 一一

(一三) 新華儲蓄銀行 一一

(一四) 東萊銀行 一一

(一五) 大陸銀行 一一

(一六) 東亞銀行 一一

(一七) 永亨銀行 一一

(一八) 中國實業銀行 一一

(一九) 東陸銀行 一一

(二〇)	上海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二
(二一)	中國通商銀行	二
(二二)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二
(二三)	北洋保商銀行	二
(二四)	江蘇銀行	二
(二五)	山東銀行	二
(二六)	華孚商業銀行	二
(二七)	常州商業銀行	二
(二八)	北京商業銀行	二
(二九)	五族商業銀行	二
(三〇)	大宛農工銀行	二
(三一)	山東工商銀行	二
(三二)	杭縣農工銀行	二
(三三)	浙江儲豐銀行	一三
(三四)	新亨銀行	一三
(三五)	中華儲蓄銀行	一三
(三六)	南昌振商銀行	一三
(三七)	勸業銀行	一三
(三八)	華大商業儲蓄銀行	一三
(三九)	邊業銀行	一三
(四〇)	廈門商業銀行	一三
(四一)	中南銀行	一三
(四二)	中華勸工銀行	一三
(四三)	上海惠工銀行	一四
(四四)	江蘇典業銀行	一四
(四五)	浙江儲蓄銀行	一四
(四六)	杭州惠迪銀行	一四

(四七)	工商銀行	……	一四
(四八)	和豐銀行	……	一四
(四九)	中興銀行	……	一四
(五〇)	淮海實業銀行	……	一四
(五一)	東三省銀行	……	一四
(五二)	富華儲蓄銀行	……	一四
(五三)	中國棉業銀行	……	一四
(五四)	通易銀行	……	一四
(五五)	上寶農工銀行	……	一五
(五六)	永大銀行	……	一五
(五七)	上海江南銀行	……	一五
(五八)	中原實業銀行	……	一五
第三章 外國銀行 ……一五			
(一)	匯豐銀行	……	一五
(二)	麥加利銀行	……	一六

(三)	華俄道勝銀行	……	一六
(四)	橫濱正金銀行	……	一七
(五)	花旗銀行	……	一七
(六)	華比銀行	……	一八
(七)	東方匯理銀行	……	一八
(八)	荷喇銀行	……	一九
(九)	臺灣銀行	……	一九
第四章 銀行則例 ……一九			
(一)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	一九
(二)	交通銀行則例	……	二三
(三)	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	二五
(四)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	……	三一
(五)	勸業銀行條例	……	三四
(六)	殖邊銀行條例草案	……	三八
第十二編 保險 ……一			

第一章 火險	一	第七節 鴨尾船（或名帆船）險規條	一八
第一節 火險章程	一	附上海保水險價目表	一八
第二節 火險保單新章	六	第三章 雜險	一九
第二章 水險	一〇	江蘇浙江屬內蠶繭銀洋水火盜險規條	一九
第一節 平安險規條	一〇	第一編 附背景圖案六頁	
第二節 洋面保險	一四	第二編 附廣告圖案四十二頁	
(甲)章程	一四	附錄一 最近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乙)保險公司擔任各險	一五	附錄二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第三節 水漬險規條	一五		
第四節 艙面險辦法	一六		
(甲)貨物裝在艙面辦法	一六		
(乙)牲畜裝在艙面辦法	一七		
第五節 兵險與水雷險規條	一七		
第六節 全船失事險規條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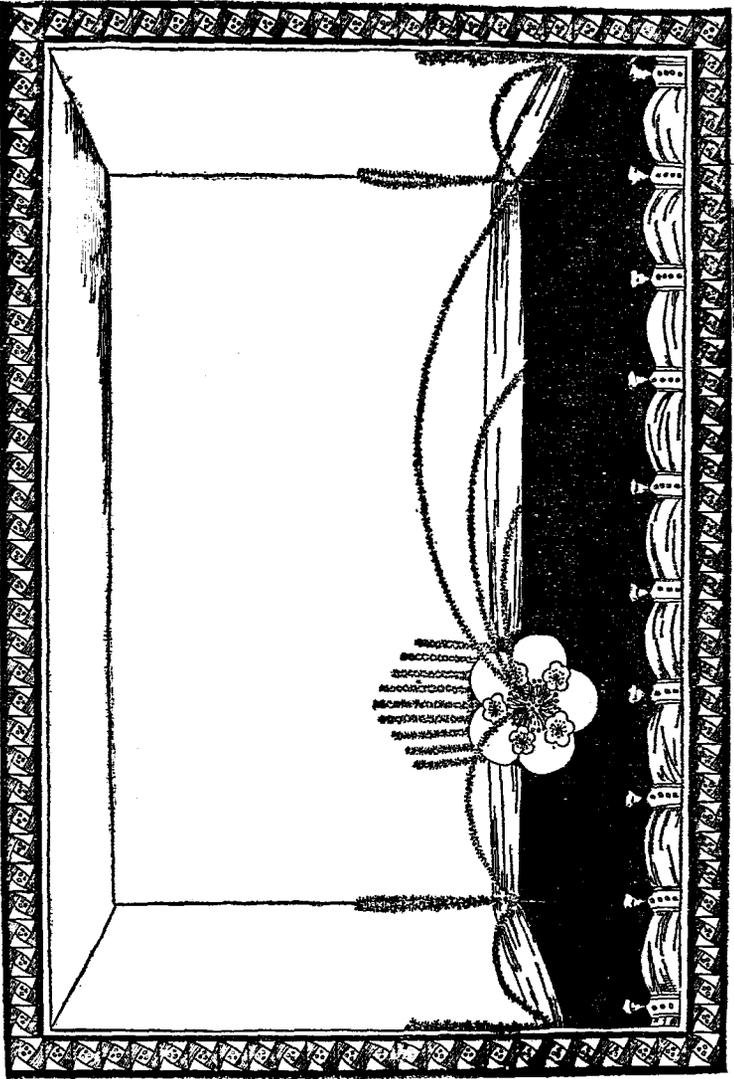
君欲成
 商業之
 新人才
 須研究
 商業之
 新智識

君欲作二十世紀商界之新領袖，不可無二十世紀商業之新智識。本社爲灌輸世界最新之實用商業智識起見，特延聘商學名士編撰講義擔任教席，設函授商業科，使有志商業者無論男女均可得最新最切用之商業智識。茲列舉其特點如左：

- (一) 講義用英文編著，疑難字句均以漢文解釋。
- (二) 材料皆切合中國現狀，可資應用。
- (三) 一切例證明白易曉。
- (四) 本科係大學程度，但講義用淺顯之英文撰述，故有中學程度者亦可學習。
- (五) 學費甚廉，且可分期繳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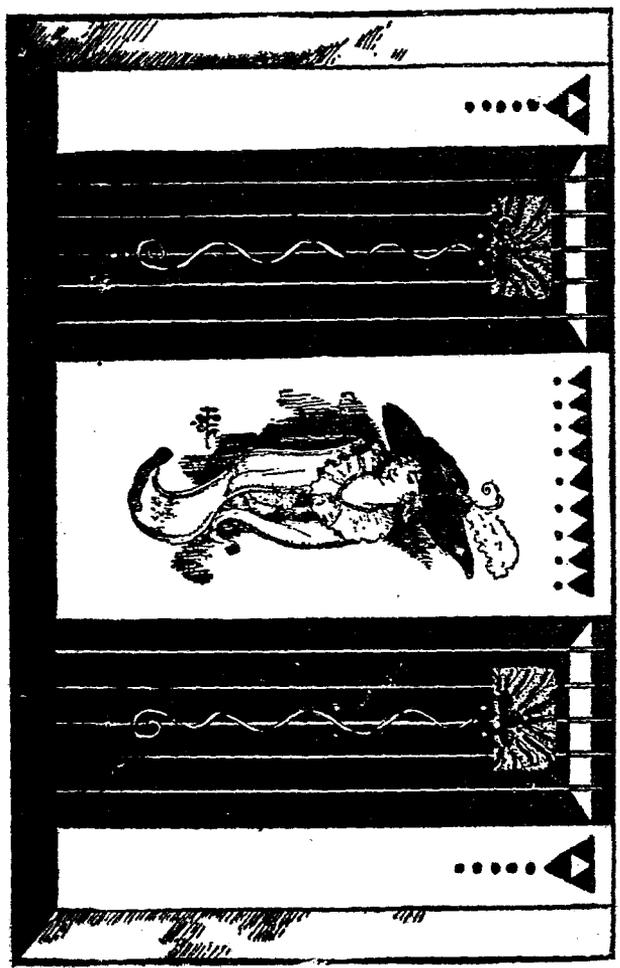
章程函索即寄。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函授學社商業科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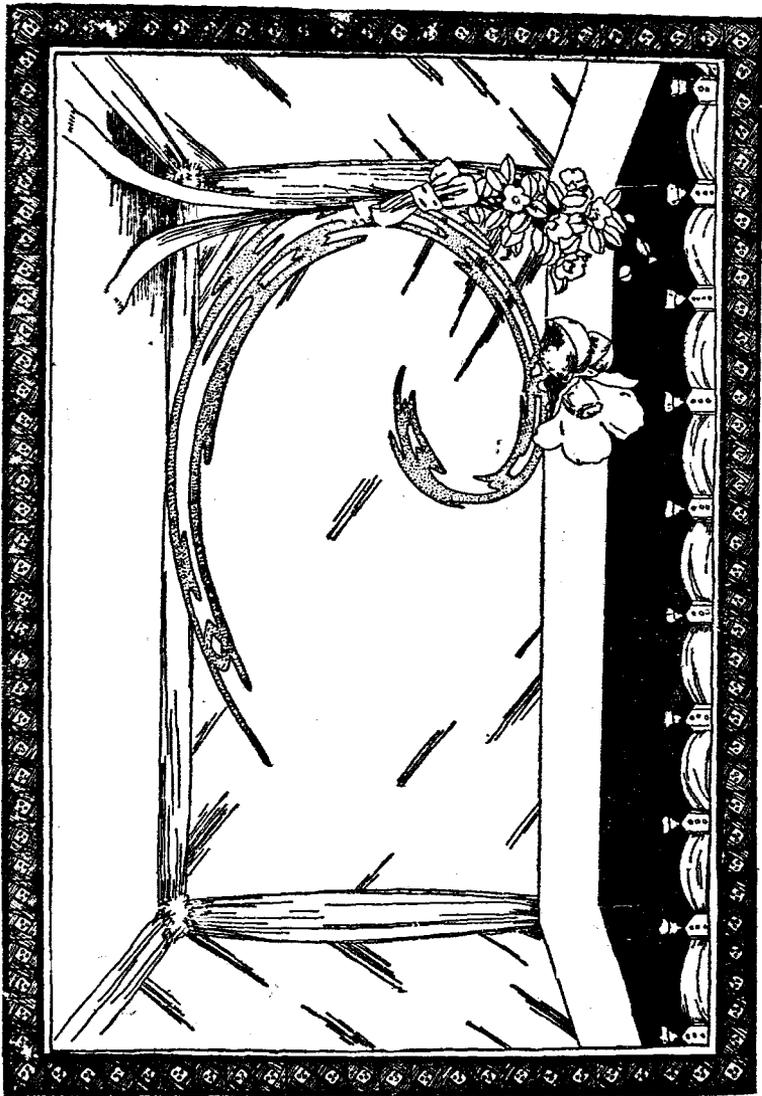


(一) 案 圖 景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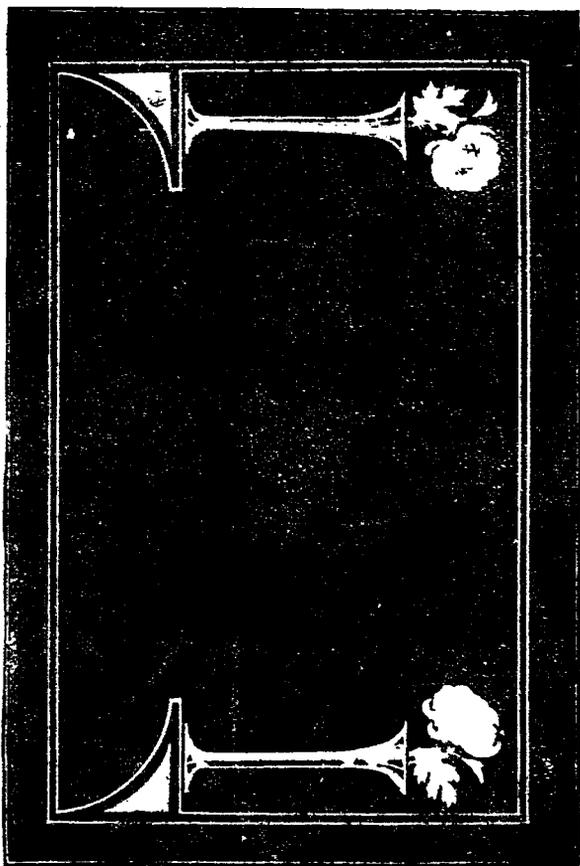
背 景 圖 案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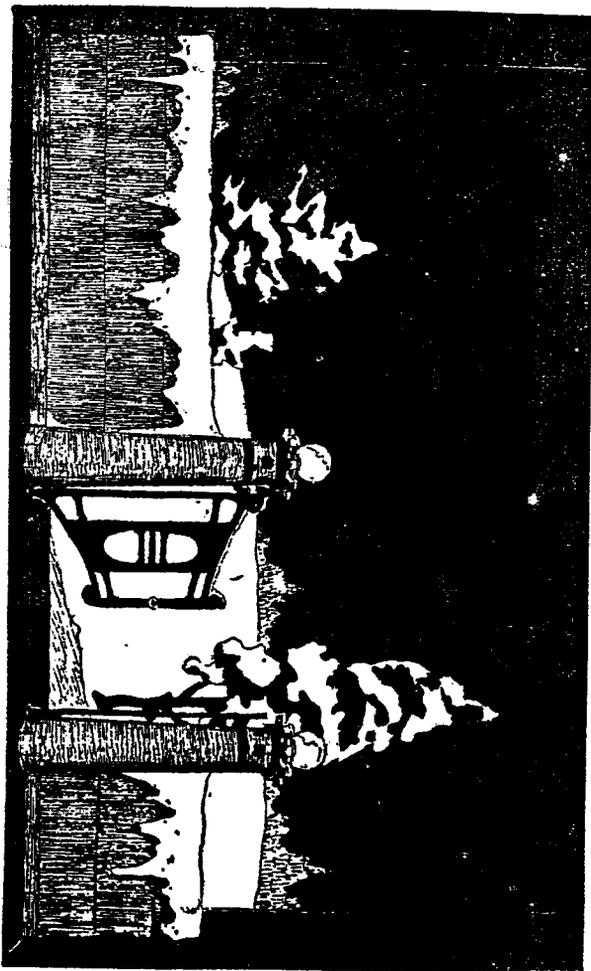
背 景 圖 案 (三)



背 景 圖 案 (四)



背 景 圖 案 (五)





背圖案(六)

上海商務印書館

代印禮帖

本館自製各種請客禮帖
中西式均備花樣豔麗金
色紅色墨色印字可任客
揀選請向上海棋盤街本
館發行所或寶山路印刷
所接洽

商務印書館謹啓

新 商 人

要 知 道

商業怎樣經營 商店怎樣組織和管理
怎樣應用廣告和書信 怎樣求記帳的精密
店友應受怎樣的訓練

下 列 圖 書 爲 新 商 人 所 必 讀

英文商學大全	三 元	現代商業經營法	六 角
英文商業常識	一 元	商店組織管理法二冊	八 角
英語商業南針	一 元 四 角	能率增進法	三 角
英文新廣告學	三 角	廣告須知	四 角
英文簿記學大綱	七 角	新式販賣術	六 角
(漢文譯解)英文商業尺牘	二 元	銷貨法五百種	六 角
英文商業文牘備要	八 角	商業理財學	三 角
(漢文譯註)商業英語會話	五 角	實用商業簿記	一元二角
(華英合璧)實用商業會話	六 角	記帳單位論	三角五分
英文商業讀本 三冊	各 六 角	商業文件舉隅	三 角
		店友須知	二 角
		投資常識	二 角
		中國商戰失敗史	一 元
		中國商業史	四角五分
		世界商業史	六 角

商務印書館

自製

中西式信紙信封

式樣優美

可加印中西文字

零售批發均極便宜

信紙信封爲日用必需之品。近來商學各界事務日繁。需用更殷。本館特從美國定購製造信封機器多架。無論中式西式。或大或小。均可製造。如荷訂製。格外歡迎。

商務印書館啓

通易信託公司 營業廣告

信託部

本公司自民國十年七月成立資本總額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實收一百二十五萬元公積金三萬四千餘元分信託與銀行兩部專營各種信託與銀行業務佣金利息特別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捷謹將各部重要營業分項列左如承惠顧無任歡迎

信託部

承募股份債票 經管公私財產
介紹證券買賣 代理執行遺囑
辦理過戶註冊 調查企業事項

銀行部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
儲蓄存款 通訊存款 信託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拆票放款
押匯放款 各處匯兌 買賣貨幣

本公司地址

上海北京路山東路四一七一號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半時至五時

電話

經理室中央四〇〇二
營業室中央六〇〇一六

電報掛號

中文二四九六
洋文 Tanyitruco.

總經理

黃潤初

副經理

錢才甫

周守良

函(3)

商務印書館發行

信託公司概論

著者 楊端六 定價 二角

信託事業已盛行於歐美日本我國現時尚在創始國人對於此種事業之觀念向未有明確的了解故對於信託事業之發展不無阻碍其實信託公司乃社會上應備的一種經濟組織故我等可必其有發展至極盛之一日是書將信託公司之歷史組織業務等詳為說明文字簡潔閱者決不感有繁費之苦實為發展信託事業之一種優良的工具有意於信託事業者其注意焉

元(932)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五

第一章 商業之種類

第一節 零賣業

零賣者。對批發而言。零賣業之經營。不必有巨額之資本。而事務較簡。顧客易得。社會上從事商業者。故以零賣業為最衆。而本編所述各方法。亦大抵偏重於此。

第二節 批發業

批發業之經營。與零賣業略異。相與貿易者。為製造家及商人。其營業之範圍。貿易之區域。均較零賣業為廣。而其日常業務。則較零賣業為簡。

第三節 媒介商業

媒介商業者。立於生產者與商人。商人與商人。及商人與消費者之間。以媒介交易。或代理為業務之一種營業也。其經商結果之贏虧。歸諸他人。已則僅收佣金。其種類亦有數種。代人經手買賣者曰行。如牙行等是。介

乎買主與賣主之間。為之周旋交易者。曰中人。亦稱掬客。介乎買賣業與轉運保管等之間。為之經理一切者。如報關行轉運公司等。亦媒介商業之一種也。

第四節 補助商業

補助商業者。對於一般商業。補助其業務。使之躋於安全敏捷之地位。而得其酬報為目的者也。如營資本借貸。或金銀保管之銀行業。運送貨物之運送業。以及堆棧保險等業皆是也。

第二章 商業之組織

第一節 個人組織

獨立經營商業。謂之個人組織。其結果之贏虧。悉由一人獨任。此類組織之商店。以我國為最多。如店東個人資本充裕。信用昭著。而辦理得當者。營業頗易發達。惟以資本限於一人。為數必不甚鉅。凡商業之需大資本

者。此種組織不能適用。

第二節 合夥組織

數人合同經營商業。謂之合夥組織。其結果之贏虧。彼此分任。組織之始。皆繕立議據。(程式見第六編商業文件)訂明出資之額。分利之法。及權限等。以資遵守。退股時。須立出推議據。(程式見第六編商業文件)此種組織。能收集思廣益之效。且危險可以分擔。資本易於鳩集。然權分利薄。終不如個人組織之可以遇事獨斷獨行。為較易成功也。

第三節 公司組織

遵照公司條例。由數人集資分任營業。贏虧。繼續經營。商業者。謂之公司組織。公司之性質。有下列之四種。

(1) 無限公司 以股東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設立公司。不聲明以資本為限。如有虧蝕。股東併負償還債務之責任者。為無限公司。即日本之合資會社也。

(2) 兩合公司 即合資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有限

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一定之出資額。為責任限度。無限責任股東。則負有連帶無限責任。然有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權利者。則限於無限責任股東也。日本謂之合資會社。

(3) 股份有限公司 七人以上。集資資本。共同營業。預定股份總數。及每股銀數。聲明以資本為限。是為股份有限公司。即日本之株式會社也。

(4) 股份兩合公司 預定資本銀。以若干為一股。以若干股為總額。於股東之中。至少以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份。照數繳款於公司。謂之股份兩合公司。與上述之兩合公司。性質少異。日本謂之株式合資會社。

現今國內所設。多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創設時。必須向農商部稟請註冊。領照。方能營業。此種組織。資財雄厚。人才衆多。易於發達。惟亦易滋生弊端。其詳細情形。請參看本書第四編商律類之公司條例。

第四節 兼業

商店之中。有就本業之外。兼營他業者。如以批發商店。

而兼零售業。以媒介業。而兼批發業。蓋兼業之商店。資本可以節約。贏利自必較厚。然治事之人。必有所分。不能全神專注於一。且有時不免互相牽累。此則不可不審慎者也。

第五節 百貨商店

此種商店。規模最大。而以零售日用一切商品爲業者。店內每一類物品。即設立一部。部設主任一人。百貨咸集於一處。甚便於顧客之購取。故其營業。頗易發達。然附近之零售店。每大受其影響。吾國之百貨商店。以上海之先施永安二家爲最巨。

第三章 店舖

第一節 營業地點之選擇

嘗聞兵家之於地利。可以觀其勝負。兵家然。商店亦何獨不然。故商店得其地利。吾可必其營業永固。生意暢茂。否則。雖有充足之資本。優廉之貨物。亦不足使顧客臨蒞。商賈聚集也。職是之故。營業地點之選擇。實爲開始經商之最要問題。選擇之範圍。大抵不出繁盛之區。

如都會商埠。巨邑等是也。其應注意之事。亦頗不一。今列要如下。

- (1) 交通如何。
- (2) 氣候如何。
- (3) 政治如何。
- (4) 出產如何。
- (5) 銷場如何。
- (6) 風俗如何。
- (7) 習慣如何。

第二節 鋪址之卜定

營業地點。既選定矣。然通都大邑。亦未必隨處而善。盡地利也。尤須從事鋪址之選擇。蓋商店之種類。至不一致。一方面固有一定之主顧。如販賣店。當設於繁華之區。行棧旅館。必設於交通便利之地。若日用品商店。當設於人煙稠密之處等是也。故地址之利於此者。或不利于彼。宜於彼者。或不宜於此。一視選擇時之眼光何如耳。下列數端。皆一般商店選擇鋪址時。所不可不注意者。

(1) 十字路口。往來頻繁之處。

(2) 人煙稠密之區。

(3) 終日熱鬧之處。

(4) 行人駐足之處。

(5) 四通八達之路。

(6) 直而不曲之街。

(7) 交通機關(如電車等)完備之處。

總之。店舖之位置。以能誘致顧客之來集爲最要。以上所舉方法。大抵適於貨物相同之店。至若書店。磁器店。骨董店等。則必擇同業集合之處。蓋此類商店。其貨物不盡相同。恆聚集數家。別闢一市。有自爲風氣之概。而顧客購物。亦喜多至數家。以任情選擇。若一家孤立於他處。則顧客未必捨多而就少。或致有蹇足之虞。是亦選擇舖址者。不可不加之意也。

第二節 店舖之構造

店舖之構造。關於顧客自由出入。暨各商品陳列保存。以及店員共同執務。且所以表明本店之價值於外觀者也。世人之鑒人。多主外觀。則一店之內容。顧客既未

易知悉。亦不得不借此外觀。以判斷其內容也。故精雅之店舖。不但爲特別顯著之廣告。且對於顧客方面。增長信用之價值。開始經商者。不可不悉心斟酌。就一己營業之範圍。爲相當之構造。商店之構造。大抵外觀。須立求美術的匠意。以引起顧客之美感。內部則須高爽清潔。佈置整齊。使顧客一進店門。卽有欣快之感。而不覺沈悶。至於日間之陽光。夜間之燈火。亦應注意。庶顧客選擇物品。精粗美惡。一覽了然。若店中黑暗。不但顧客難辨貨物。而無從選擇。卽銀幣鈔券。尤難知其真贋。其害實非尠也。雖然。商店規模之大小。當視其資本營業。以爲標準。其豪商巨賈。固無論矣。若尋常小店。而專務華麗。不惟耗費過鉅。且貽人以貨不真實。徒炫外觀之誚。故店舖之構造。偶一不慎。卽難適用。而影響於營業前途者。實非淺鮮。今將要點條列於下。

(1) 外部以易於入目。使人注意爲主。

(2) 位置以便於顧客之出入。而使其欣快爲主。

(3) 內部以適於商品之陳列保存爲主。

(4) 商品須陳列適宜。店堂要有餘地。以便於顧

客之瀏覽爲主。

(5) 須通光透氣。以適於店員之健康。及其職務上之便利爲主。

(6) 貨物須有適宜囤積之處。勿令有摧殘積壓腐敗等弊。

(7) 水火盜賊。須預設提防之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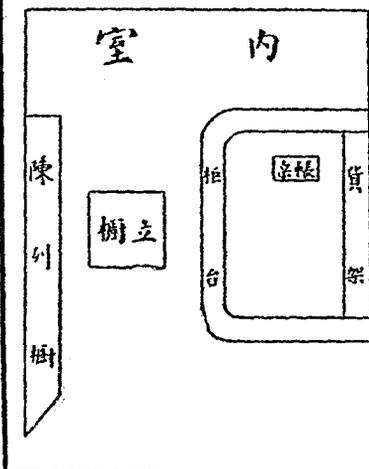
吾國商店。其規模宏敞。構造合宜者。固屬不少。然狃於故習。專驚新奇者。亦所在皆是。其構造同一不適於用。且多數商店。往往以家庭與店鋪。併而爲一。就表面上觀之。似可節省費用。而實際上。則竟有大不然者。如公私之淆混也。婦孺之喧譁也。事物之易紊亂也。此皆引起顧客之不快者也。後之經商者。可不謀所以革除之道歟。

第四節 店堂之佈置

店堂之陳設佈置。如陳列貨物之櫥架。以及櫃臺。(櫃臺一物不用亦可)一則因其佔地太大。店堂較小之店。各種貨物反不克盡數陳列。二則店員出入頗爲不便。其實際不但無用。且不啻多一障礙之物。然以上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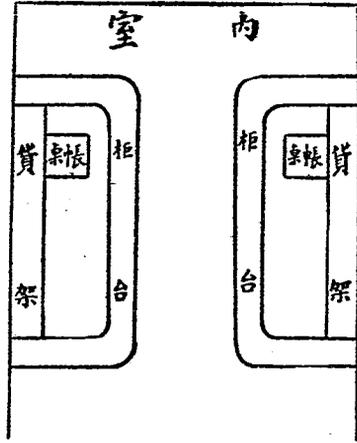
係指普通零售商而言。至於貴重品商店。如銀樓珠寶號等。則又似乎不可無此一物。以資間隔也。帳桌等。其地位如何支配。而始便於顧客之選購。引起顧客之注意。均頗有研究之價值。苟佈置而不合法。則建築雖極崇闕。裝潢雖至華麗。而內部毫無秩序。顧客一入其門。有不望望然去之者。鮮矣。茲將店堂佈置法。繪列圖例於下。並附加數語。以評其得失。惟是店堂有方長深淺之不同。其佈置方法。亦隨之而異。下列諸圖。僅供參考。舉一反三。是在閱者。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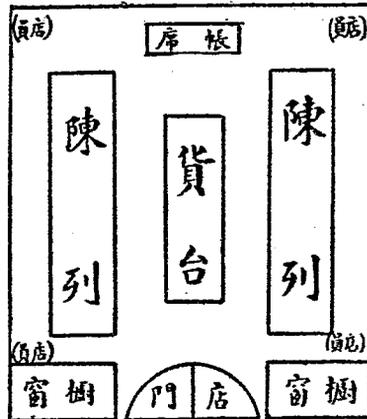
上圖爲佈置不合法之一例。因門前無櫥窗。顧客經過店前。每易忽略。且店堂內買客一多。即無旋轉之餘地。且不能審視一切貨物。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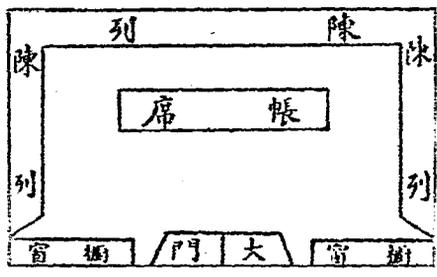
此亦爲佈置不合法之一例。其弊與第一圖相同。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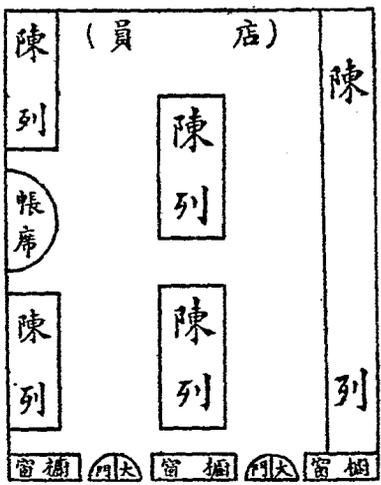
此圖爲適當之一例。門首既有櫥窗。足以吸引顧客。而內部陳列。亦左有右宜。且店友在四角。足以照顧一切。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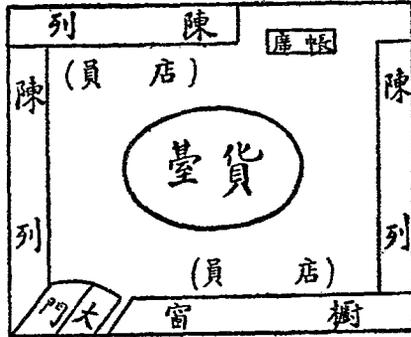
此圖亦為佈置適當之一例。惟帳席正對店門。店員向外而坐。顧客見之。嘗無故不入。殊有悖於誘致顧客之旨。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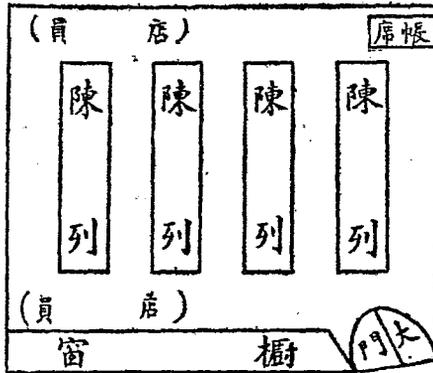
此圖為佈置適當之一例。帳席在旁。而正中有陳列。自無第四圖之弊。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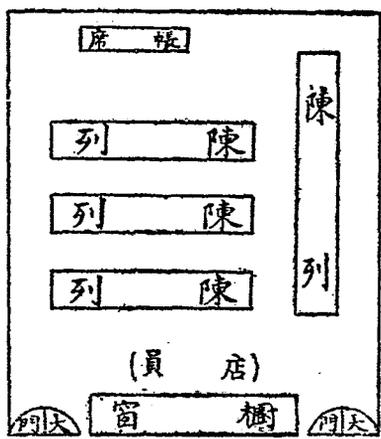
此為佈置適當之一例。所以表明店門開在左右偏之較為有益也。蓋正中開門。則門之左右二側。不易引人縱覽。若開在左右偏。則櫥窗較大。陳列較多。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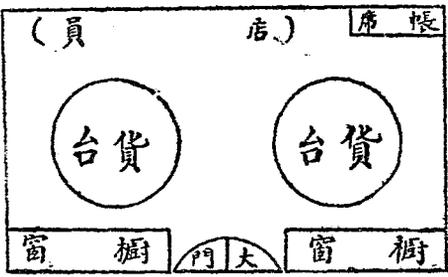
此圖為陳列適當之一例。陳列不必限於沿壁。可於店堂中置玻璃櫥式櫃架等陳列之。此其一例也。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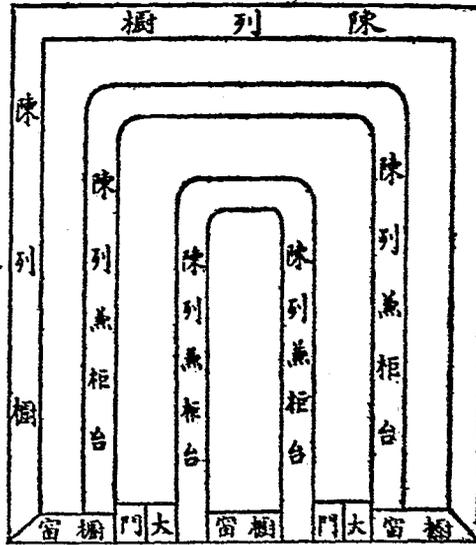
此圖為佈置適當之一例。縱橫互列。流覽較便。

第九圖



此為佈置適當之一例。店堂之闊而淺者。此圖之佈置。最為適用。

第十圖



此為佈置適當之一例。因門首既有三大櫥窗。而店堂之四圍。又有陳列櫥。且櫃臺兼陳列貨物之用。顧客入門後。左右逢源。大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概。且人數雖多。亦不易擁擠。

第四章 開店之三要件

第一節 商業註冊

商業首重信用。而信用由交易之安全而生。交易安全。為商業必要之事。商業註冊。即所以達此目的。而以一一定之事項。公布於衆之法也。所謂一定之事項者。概依商法之規定。若有違背商法之規定者。不准註冊。查商業註冊各國均於其營業所在地之裁判所為之。我國現以縣知事署為註冊所。（參看本書第四編商律類商業註冊規則）凡已註冊者。由註冊之官廳為之宣示。其註冊之效力。乃為完全。若宣示之後。他人有觸害其註冊之事項者。商人得享註冊保護之利益。但除公司註冊外。普通之商業註冊。雖宣示後。或因正當之事由。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不得據以對抗。

第二節 商號

萬物無名。則不便於記憶。商號者。即商人於營業上自己所表示之名稱也。店名之選擇。固可任意。惟個人營業。無論用本人名號。或用地名。或用他種文字。均無不



可。若公司必於商號下。註明種類。如無限兩合股份有限股份兩合等。而個人營業。則不得冒用公司之名稱也。

(1) 店名之命法 店名命名之意。可分爲有關係之名稱。與無關係之名稱二種。所謂有關係之名稱者。指商店以關係人姓名。地名。商品名。等命名。或擇與本店業務相關係之字樣命名者而言。例如戴春林申大昌等。此則以個人之姓名命名者。苟其人信用素著。則以是命名。易於發展商店之信用。又如上海旅館等。則以今地名命名者。如四明銀行等。則以古地名命名者。是以用地名名商店者。又分爲今地名古地名二種。以地名命名之商店。以旅館爲最宜。惟古地名之非人所共曉者。則當避而不用也。又如保險公司之以永安名。藥店之以同仁名。此則與本店業務相影射之店名也。以商品命名之商店。吾國尚不多觀。苟商品繁多之店。而以一種商品。命其店名。

揆諸情理。則殊有未妥。以上所舉。皆爲有關係之名稱也。所謂無關係之名稱者。如恆德。久大。茂源等。凡各種商店。皆可通用者是也。

(2) 商店命名之要點 店名之選用。無論其名稱與業務有無關係。總以擇其便於認識記憶聯想者爲主。我國教育。未能普及。店名用字。尤以淺近易曉爲宜。其生僻之字。以及易於混淆誤認者。均宜摒而不用。所以便認識也。世所不經見之店名。能與顧客以特別深切之印象者。例如父子商店。姊妹藥房。兄弟公司等。宜酌量採用。所以便記憶也。此外以地名命名。或以商品命名者。固較易使人聯想而及也。

(3) 名號之專用權 凡店名已經註冊。註冊人即享有專用權。他人不得於同城鎮內。冒用其商號。爲同類之營業。惟自己得將商號。轉授於他人。但當轉授時。必須註冊聲明。本商號權利之移轉。又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者。雖無特約。授主不得於二十年間。在同

城鎮內爲同類之營業。如有特約。則可展長其期限。惟以不越三十年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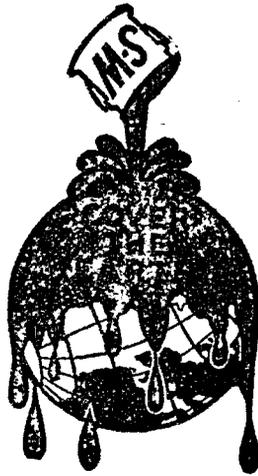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商標

商標與商號不同。乃以特別之圖形文字或記號。爲商品之表示也。故商店公司之名譽信用。則在商號。而辨別貨物之真僞。則視乎商標也。已貼商標之貨物。買賣之際。可不必一一檢查品質矣。

(1) 商標之效用 商品本有名稱。所以不嫌疊床架屋。而特再另設此商標者。蓋名稱不如商標之一目了然。識別較易。雖不識字。亦易辨認。此其效用一也。商店特設商標之本意。原以鞏固發展其商品之信用爲目的。則製造者究少粗製濫造。摻雜混和之弊。顧客得僅據商標。以知其品質。故有商標之商品。極便於顧客。此其效用又一也。此外商標採用適宜之圖畫者。可以引起顧客之購買心。用商品實物畫爲商標。或以商品名稱之意義繪爲商標者。可以使人

便於記憶。過目不忘。其效用尤難一一舉也。

(2) 商標之作法 商標之關係。既若此其重。則商標之採用。究以何者爲適宜。亦爲必須研究之間題。通常商標之製法。有僅以店名或商品名字樣排組而成者。有用圖案而嵌入字樣者。有採用飛禽走獸者。種種不一。作商標之際。必須與美術專家。悉心斟酌。總以新奇動目。不落恆蹊爲佳。庶使顧客一見。即深印腦筋。永永不忘。其選用與商品有關係之圖畫者。亦頗能使顧客發生購買之念。如代乳粉之商標。每用肥兒之圖。卽其一例也。商標之排列。以清晰醒目爲貴。使人一見卽知。花紋以簡單爲尙。使人易於記憶。此外以商品之實質爲商標。不若以商品之名稱爲商標之爲有益。蓋實質究爲同種商品之所同。而名稱則係一家所獨有。顧客購買心發生時。對於商品及商標。易於聯想而及也。茲將各商店之商標。擇繪於下。以便製作商標時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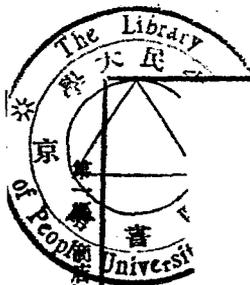
(3) 商標之專用權 商標依法。須在農商部註冊。自註冊以後。商標主人。得於二十年間。享有其專用權。若專用年限屆滿。欲續用此項商標者。並得呈請展限。凡在以上期限內。他人不得用同種之商品。摹倣其商標。商標之享有權。亦得轉授於他人。惟當轉授時。須以註冊聲明。其與他人合夥者。則須於註冊時。聲明權利之共有。此外商標主人。不用其商標或停止營業時。則當呈請註銷。以示權利之消滅。

第五章 店務之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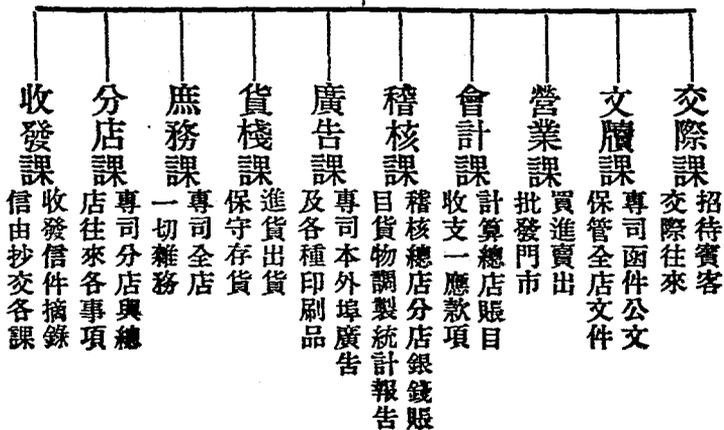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分科之利益

就業務之繁簡。定適宜分課之法。亦從事商業者所必

須注意之一端也。分課苟得宜。則有種種之利益。得守商機之秘密。一也。事務簡單則易行。二也。責任有所專歸。無邀功諉過之弊。三也。各課之間。互相牽掣。可以防止店員之惡行於未然。四也。誤記誤算之發現。較爲容易。五也。事務較爲簡單。即新入之店員。亦不必經長期之學習。而始能治事。六也。專理一事。易於改良進步。七也。各店員得因其性質及能力。而治適當之事。即婦女未成年者。亦能不負委任。八也。凡此皆因分課之故。於店務上所生之利益。至於分課之法。則因業務之性質。而各有不同。其支配之法。大略如次。雖營業有大小之分。然舉一反三。不過遞爲增減耳。



總經理室
總理協理及其他
 重要職員組織之



第二節 久任一事之弊害及其救

濟法

分科之利益及其方法。既如上述。茲所急須注意者。卽每一店員對於一種職務之任期。不可過長是也。若久任一事。則必弊竇發生。茲述其弊害。及其救濟法如下。

(1) 騰挪宕欠之弊 永久執行一事。往往因久任之故。以爲無人得見其內容。或有騰挪掛借。因而虧空等弊。此亦事實上所不免也。欲救濟此等弊端。可定適當之時期。以行轉任。其任期之長短。或一年或三年或五年。因其事務之實情而定。則縱有情弊。於轉任交替之時。亦難於掩飾。卽有虧空。亦不至太深。

(2) 有害店員之健康 始終操作一事。久不變換。往往因而生厭。殊欠活潑。則有害於店員之康健。欲除此弊。則宜縮短作事之時間。事務餘暇。游行於空氣新鮮之處。每日行適宜之運動。以舒展其活潑之精神。或爲音樂。以怡悅其情志。

(3) 店員之才能偏於一方 分科分任。每易使店員

之才能。偏向於一方。其所執之業。雖專精於一。倘一日徒業。將無所適從。青年之店員。前程無限。豈可執一業而終老哉。不特此也。店員偏執一業。若無他長。則終生不得不依此業爲生活。因而依賴店主之心。重依賴之心重。則志氣薄弱。失却獨立之精神。欲救此弊。在店員則宜受商業上的普通教育。在店主則宜行適宜轉任之事。俾習慣多種職任。庶不至有偏枯之患。此事非獨店員之益。其實店主亦有益也。蓋辦事既經分科分任。則各有專司。一旦熟練之店員。因事退任。則一時難得熟練之人。以資接替。亦非店主之利。若有店員曾經轉任各科者。可以立補其闕。不至臨時拮据也。

第三節 職員轉任之注意

上述之三弊。幾無不以轉任之法救濟之。願轉任之利益。於三者之外。尤有一端。卽能令店員熱心。乃是也。蓋厭故善新。乃人之恆性。不獨對於物質爲然。卽對於其所處之境地及所作之事業。亦無不然也。故經一定之時期。卽行轉替。能使其辦事精神。倍加活潑。雖轉任

之時。不免於事務上多一時之阻滯。然上述之種種利益。足以償其所失而有餘也。惟轉任時期。必須視其業務以定。勿太久。亦勿太驟。若頻頻更調。一事未熟。又輒更調他事。則不惟無益。而轉蒙其害矣。

第六章 店員採用法

第一節 推薦與招聘之比較

通常商店職員。多由外人薦舉。惟薦舉之人。往往礙於薦者情面。其身體學藝經驗性情操守等。苟有一未能察驗明確。遽任用之。則職務上既不勝任愉快。貿易上即多生窒礙。且虧空竊騙等弊。在在堪虞。若用招聘之法。一則可以延攬人才。二則可以考驗真確。三則取捨自由。誠便利多矣。

第二節 由學校保送之法

招聘固較推薦為優。然招聘職員。必登廣告。猶不無耗費。不如擇成績較優之職業學校。或商業學校。與之定立保送之法。較為省費而簡便。蓋此種學校。其所教授之科目。大都與商店相接近。所造就之人才。亦與商界

非常相宜。進店之後。稍加練習。即成幹員。且學生初進商店。尚未染成商業習慣。其所希望之薪金。亦必不甚巨。尤較推薦或招聘者為節省。西國各商店。皆盛行此法。

第二節 選擇店員應注意之要點

選擇人才。為最困難之問題。蓋商店出薪金以僱職員。依商業之原理。其中緊要之點。即在職員之成績。是否足抵薪金之價值。而不虛耗是也。若不能稱職。不但虛耗薪金。且與營業有礙。故選擇而苟得當。則事治而業盛。反是則事不治而業衰。為店主者。不可不注意也。選擇店友時。應注意之事項。不一而足。其最重要者。則不外下列數端。如身體清潔。普通常識。商業學識。經驗。性情。操守。應對。舉動。儀容。服裝。知禮。忠厚。誠實。謙和等是也。惟僱用店員。人人皆欲得才德兼優之人。而才德兼優者。恐百中不得一二。若必待才德兼優之人。而後用之。則無一當意者矣。惟是上焉者既不易得。則不能不求其次。何謂其次。即道德不足。而學識有餘。或品行優良。而才智短缺。其中

互有得失。一視店東之知人善任。取長捨短。亦未始不可收全功耳。

第四節 選擇時應注重談話

選擇職員。應注意之要點。既如上述。但身體服裝。及他顯著於外之諸端。不難一望而知。至於性行之蘊於內者。則不得不藉談話。以一一留心考察之。蓋言爲心之聲。可以代表其人之部份也。談話時。除專門學識（如投充簿記之職員。則詢簿記術語）上之談話外。尙有應設之問詞。詳列於下。名字 年歲 何處人 家鄉市政如何 出產如何 現住何處 家中有若干人 父母在否 父親名字爲何 在何處辦事 兄弟幾人 已娶否 有子女幾人 曾在何處學校畢業 肄業幾年 何時畢業 就過事否 職務如何 薪水若干 就職幾年（此時須略問經驗） 因何辭職 君所喜讀者爲何種書籍 亦訂閱雜誌日報否 所訂者係何種雜誌日報 君喜運動否 君常患病否 依上列之問詞。於其身世志向諸端。可以略窺一斑矣。

第五節 鑑別人類法

談話時應設之問詞。既如上述。至於談話時所不可不細心留意者。卽懶惰之人。大抵衣服鈕結不完。指甲手臂頸項諸處。污穢不潔。正直之人。大抵言語光明。聲音響亮。淳安之人。大抵不知以爲知。所答非所問。或言語前後矛盾。仁厚之人。大抵見人面紅頸赤。言語艱澀。而所言又合乎情理。刁滑之人。大抵笑容滿面。目光四顧。言語多藏頭露尾。且時時窺人顏色。而後發言。諂媚之人。大抵唯諾惟謹。不敢正視。故作謙讓之態。深沉之人。大抵發言時俯首視地。且深思遠慮。而後發言。其不待問而發言。或大言炎炎者。必爲矜誇之人。發言粗俗。漫無層次者。必魯鈍之人。此外方法尙多。一視店主細心研究之耳。

第七章 招牌製造及懸掛法

商店之招牌。如國家之國旗。爲組織商店之要具也。招牌之作用。不外表示本店之商號。及營業。實爲店前廣告之一種。製造招牌所用之材料。可分爲金屬。木材。石

材三種。至於招牌之形式。有以實物爲招牌者。如鐘表眼鏡靴鞋等店皆是。有以旗幟爲招牌者。如影戲館及普通洋貨店皆是。此外招牌有繪五彩商品圖畫或商標圖樣橫於店首者。則爲意匠招牌。非富於美術思想者不辦。招牌之位置。有橫懸者。有直懸者。有書於牆壁者。有置諸屋上者。總之當擇最易惹人注意。而光線透明之地。方爲合宜。招牌又有日間夜間之分。夜間招牌。則用玻璃燈。或電燈。可擇宜而用。招牌字樣。以簡明爲主。庶可使顧客一見了然。尤貴誠實。若涉於浮誇滑稽。則人將輕視之矣。

第八章 飾窗法

好美而惡惡。乃人類之天性。無古今中外一也。嘗見夫過襪樓之人者。則避之惟恐不及。遇麗都之人者。則起而與之周旋。至其人之學識如何。品行如何。則一時不暇擇焉。同時有數物陳列於前。則吾人擇其裝潢美麗。形式精巧者購之。至其品質如何。製造如何。則非所問也。可見美之一字。其魔力中於人類之心理者。深且切。

矣。商於今之世者。欲以貨物之精美。顯示於外。而得顧客之信仰。則除用種種廣告。及其他方法外。尤非從事櫥窗之裝飾不可。飾窗者。乃吸引經過店前之顧客。不二法門也。彼臨門如市。顧客雲集之大商店。貨物亦何嘗優異於衆。不過外觀精美。裝飾華麗。使過其店前者。驟起信服之念。購買之心耳。彼門前清冷無人過問之小商店。售品亦何嘗減遜於人。不過外觀陳舊。裝修不完。以致顧客賸其陋劣之外觀。因而疑及其貨物。遂蹇足不前耳。從事商業者。苟明乎此。則飾窗法之研究。不容刻緩矣。

第一節 飾窗與日報廣告之比較

飾窗之法。發明於美國。爲日報雜誌外之一種。最有效果之手段。而亦最後發達。最新式。最優善之販賣方法也。以飾窗與日報雜誌廣告相較。則日報雜誌廣告。僅爲鼓吹銷路。而飾窗廣告。則爲實行販賣。日報雜誌廣告。爲間接的。而飾窗廣告。則爲直接的。日報雜誌廣告。無論如何鋪張。然彼閱者。苟未嘗一度經過店前時。則非藉此飾窗爲後盾。亦不足以盡其全功。故商店之欲推

廣告業者。除用日報雜誌廣告外。尤不可不力事窗飾之經營也。

第二節 飾窗之二要點

(1) 商品之中心 飾窗之時。必擇一種貨物爲中心物。而從事裝飾。至其他之商品。則視爲加味的或附屬的。

(2) 主飾與副飾 飾窗之時。必擇與主物有關係之副飾。如衣店之窗飾。則飾一女人。身着鮮豔之衣。小立庭中。照鏡自視。以示其美。又如紙煙店之窗飾。則飾一客座之景。而桌上置紙煙數盒。一男子端坐椅上。手紙煙一。以示優游之態。前者則以衣服爲主。而鏡子等則所謂副飾也。後者則以紙煙爲主。而桌椅等類。則所謂副飾也。

(3) 時機之利用 如國慶如紀念日。或其他一時發生。足以引人注意之事物。皆足以採爲飾窗之資料。如飛機初到中國時。則用佈景繪一飛機飛行空際之狀。張掛櫥中。或用商品盒等。排成飛機之狀。陳列櫥內。殊足以引誘閱者。

第三節 飾窗與背景

(1) 商品之聯絡 製背景時。必取材於商品方面有關係之事物。以力求與商品相聯絡。使閱者一見此背景。因而聯想及貨物。如陳列洋傘時。當用夏秋郊外之景。如陳列海浴衣時。當用海濱風樹之景。其間相互對映。足以使閱者發生購買之念。否則背景與貨物相獨立。有何販賣力之足云。

(2) 背景與色彩 背景之色彩。視商品之彩色而定。必須與貨物之色相調和。苟背景用強烈之色。或用與商品相同之色。則商品反隱而不見。殊有悖於裝飾之本旨。至於背景全體之彩色。尤須相互調和。以自然爲尙。以高尙爲歸。俗惡之色彩。殊有背人類好美之天性也。

(3) 背景與需要者 商品之種類不一。性質不同。有爲男子用者。有爲婦孺用者。有爲一般人用者。有爲中流以上用者。有爲中流以下用者。背景必須向其需要方面。出其妥適之匠意。以煽動其購買心。而後方不失背景之價值。

(4) 背景之製法 窗飾之背景。有全用油畫張於窗內者。有於窗內張整幅之布帛。而上粘圖畫文字者。有用適宜之木材。配搭種種之形式。其上裹以布匹。而綴以人造花者。有利用布匹絞成種種花球者。有利用鮑屑紮成之花線者。總之佈置背景之法。已成專門學術。若為詳盡之記載。足以成一專書。非短篇之紙幅所有事也。茲列背景圖案於本編之首。以供參考。

第四節 商品陳列法

(1) 區別物價之陳列法 此法專以物價標示於衆。使顧客不勞探詢。而知各貨之價值。並得比較其貴賤。乃能於方寸中發生一購買之念也。此法亦有數種。(甲)以同價之物。陳列一處。例如一元五元等。各自分別陳列。並大書特書曰。陳列各貨。均售價一元或五元。則顧客見之。必怦怦心動。不購不止。(乙)由廉而貴。遞昇陳列。例如一元三元五元等。由低而昂。逐級陳列。如此則顧客於貨物貴賤精粗之間。一目了然。而購買心之發生。亦即在此。上述二法之外。又

有將價昂之物。陳列正中。而四圍則陳列價廉之物。亦喚起顧客興味之良法也。

(2) 區別使用人之陳列法 商品有供婦女用者。有供男子用者。有供少年用者。有供老年用者。有供學界用者。有供軍人用者。有供工人用者。所謂區別使用人之陳列法。即按上述之分類。各自分別陳列。能使一般之顧客。提起特別之注意。吸引顧客之法。誠莫善於此矣。

(3) 區別用途陳列法 此法即擇用途相同之物。分別陳列之。例如房間用品。即將房間內應用各物。不分巨細。混合陳列之。又如打獵用品。則將專供打獵之用者。一一陳列之。此外有供頭部之用者。有供裝飾之用者。種類繁多。不勝枚舉。

(4) 區別原質陳列法 商品製造之原質。各不相同。例如用器中。則有銅鐵磁革之異。衣料中。則有羽呢絲棉之別。本法即謂將材料相同之物。各自陳列。既便於顧客選擇。即能使之發生需要心也。

(5) 流行品之選擇 陳列前所最要者。即選擇刺戟

人心之最新流行品是也。夫人類之嗜好。既有增無減。而新流行之品。亦層出不窮。彼顧客之到店購物。所以苦心選擇。不厭其詳者。亦正恐失此流行品而不足。副其繁華之心志耳。若飾窗內。陳列陳舊滯行之物。其失敗可知矣。流行品之陳列。對於婦女尤為必要。蓋婦女之虛榮心。為其天生之特性。其對於流行品之探訪。尤較男子為關切。吾輩經商者。更當踴躍乘虛。出其匠意。以善誘善譬之也。陳列流行品之飾窗。須用名片厚之白紙。寫體裁優美之字式。大書「請看請細看」「流行新式」「勿失機會」等字樣。字跡以顯明為貴。文句以簡要為尚。

(6) 商品與時季 商品有供四時之用者。有專備一季一節之用者。如夏日之草帽。冬日之皮衣。皆須應時陳列。而衣服之類。尤須提早一二月陳列。以提醒顧客為先期之預備。至於季物之陳列。當從事該時季適宜之裝飾。如夏日則當佈置風涼之景。使顧客一見。即覺身心涼爽。方為盡飾窗之能事。

(7) 形式之配合 各個商品間之陳列。最宜注意。偶

一不慎。不失之凌亂。即失之呆板。其長短大小。務使參差排列。配合得宜。尤貴秩然有序。井然不紊。苟物形上下平面。共一直線時。以改用斜線及曲線為是。(8) 色彩之配合 次於形式者。即色彩是也。各個商品間之彩色。務使相互調和。不可以同色之物。相列一處。須知紅綠相間。則紅者益紅。綠者益綠。方能各盡其美。此外時候之關係於色彩者。亦不可不注意。即夏時之紅色。見者必愈覺其暑。冬日之白色。見者必愈覺其寒是也。

(9) 鏡之利用 飾窗之狹小者。其左右兩側。須裝配大玻璃鏡。不但可增商品之美觀。且兩鏡相對照。驟見之貨物。疊疊有如山積。一窗即有數窗之妙用。大鏡雖價值較巨。然飾窗中實一常用而不可或缺之物也。

(10) 光線之研究 陳列商品之處。固以光線透明。空氣流通為主。惟商品之於光線。有無妨礙。亦應詳加研究。設使一種物品。不宜光線陳列時。並未注意。以致物品受損。顧客既不購買。名譽亦即喪失。研究光

線之法有二。(甲)直射之利用。(乙)反射之利用。陳列時亟應留意。

(1)裝飾之變換 厭故喜新。人之恆情。故飾品時期不可過長。長則數見不鮮。令人生厭。必須經一定之時期。即行變更。匠意。改換花色。或移動位置。以一新顧客之耳目。外國商店。對於飾窗。本設有專員。通常大抵每週更換一次。若施之吾國。恐尚不易辦到。然無論如何。必須兩週一次。尤有要者。即變換裝飾。必於夜間行之是也。

第五節 色彩之研究

陳列窗內。背景之全體。背景與商品。商品與商品。其間之色彩。宜如何調和。方合顧客之心理。而應其注目。前已約略言之。茲於色彩上。更為詳細之研究。並分條記述如下。

(1)人類與色彩 人類對於色彩之嗜好。視其程度之高下而定。高尚之人。大抵好淡白色。鄙野之人。大抵好紅綠等強烈之色。南洋之土人。好赤青黃等色。彼印人。之以紅綠布纏首者。即其一例也。兒童選擇

玩具。必取赤青等色者。因幼童知識未開。帶有野蠻性也。

(2)暖色與寒色 何謂暖色。即一見而感熱之色也。何謂寒色。即一見而感涼之色也。茲將色彩之中。分別其寒暖性。及介乎二者之間者。列表於下。以供參考。飾窗之時。何季應用何色。不難配合而得矣。

〔赤〕與〔黃〕……〔樺皮色〕〔暖〕

〔赤〕與〔黃〕……〔朱〕〔暖〕

〔赤〕與〔黃〕……〔橙〕〔暖〕

〔赤〕與〔青〕……〔牡丹〕〔暖〕

〔赤〕與〔青〕……〔紫〕〔中間〕如青多即變為寒色

〔赤〕與〔青〕……〔灰黑〕〔寒〕

〔青〕與〔黃〕……〔綠〕或〔草〕〔中間〕但黃多則變為暖色

〔青〕與〔黃〕……〔白灰〕〔寒〕

〔青〕與〔黃〕……〔枇杷〕〔暖〕

(3)色彩之調和 色彩以調和為最要。本章已言之屢矣。至於何色與何色相配合。方有調和之作用。茲列表於下。

褐色——淺淡色。綠色。淡青色。栗色。帶淡紅色之紫色。淡紅色。淡黃色。黑色。黃金色。暗綠色。黃褐色。黑色——黃色。鼠色。黃金色。褐色。淡綠色。淡青色。赤色。栗色。銅褐色。
 暗藍色——橙黃色。淡黃色。黃褐色。白色。黃金色。黃色。淡青色——暗橙黃色。黃褐色。赤色。黑色。鼠色。淡紅色。淡綠色。
 淡黃色——白色。黃色。土色。赤色。褐色。鼠色。橙黃色。枸橀色——黃色。橙黃色。白色。淡黃色。
 栗色——赤色。黑色。黃色。
 黑紅色——濃茶色。赤色。黑色。
 銅色——赤色。黃色。黑色。
 青灰色——白色。朱色。青色。
 黃灰色——白色。黃土色。赤色。黑色。
 灰藍色——鼠色。紫色。黃褐色。
 暗紅色——橙黃色。褐色。
 橄欖色——橙黃色。鼠色。青色。黑色。黃色。白色。赤色。

橙黃色——鼠色。暗紅色。青色。橄欖色。黑色。綠色。赤色。白色。淡黃色。紫色。黃褐色。
 淡紅色——淡青色。綠色。暗紅色。枸橀色。白色。鼠色。紫褐色。
 黃色——暗紫色。暗綠色。赤色。黑色。黃色。藍紫色。青灰色。褐色。淡黃色。栗色。銅色。鼠色。白橄欖色。淡綠色。黃褐色。青色。
 紫色——黃色。暗赤色。灰藍色。薔薇色。枸橀色。暗色。綠色。褐色。黃金色。暗白色。白色。
 黃褐色——赤色。黃色。橙黃色。褐色。白色。
 赤色——橄欖色。黃色。白色。暗綠色。藍紫色。天藍色。暗赤色。黑色。淡黃色。栗色。銅色。黃灰色。鼠色。淡紅色。紫色。橙黃色。黃褐色。
 赤褐色——暗青色。淡紅色。黃灰色。淡綠色。白色。藍紫色——紫色。赤色。淡黃色。黃色。暗綠色。青白色。黑色。
 白色——青色。橙黃色。黃色。綠色。藍紫色。淡紅色。青灰色。橄欖色。黃灰色。黃金色。

(4) 色之性質 人類之於色彩。其所起之感覺。除上述之寒暖色外。又有快活憂鬱悲哀等感觸。陳列窗內。必用引人快感之色。其足以使人發憂鬱悲哀諸色。皆當避而不用。茲將色之性質。分述如下。

赤色 爲快活色 溫暖色

青色 爲憂鬱色 沈靜色 極寒色

黃色 爲快活色 興奮色

綠色 爲極溫和色 刺戟與奮色 平和色

紫色 爲憂鬱色

樺皮色 爲快活色 帶有興奮性之色

淡綠色 爲帶有興奮性之色 與綠色之溫和

相反

淡紫色 爲溫和色 與紫色之憂鬱相反

淡樺皮色 爲興奮性而富於愉快之色

暗綠色 爲極冷靜色 與感色

暗褐色 爲冷靜色 與感色

天藍色 爲平和色 刺戟色

黑色 爲極嚴肅色 陳列窗內張掛黑布於其下

陳列商品足以使商品愈益明瞭而使人有深刻印象

白色 爲極爽快極清淨之色

(5) 夜間色之變化 夜間之色。每因燈光之故。而色彩嘗有種種之變化。此亦不可不注意者也。例如黃色。夜間大抵變爲白色。白色變爲黃色。青色變爲暗青而帶黑色。紫色於夜間見之。一如黑色。綠色於夜間見之。其色必淡薄。赤色夜間無甚變化。故裝飾櫥窗。以配色爲最難。往往日間視爲極優美之色。而夜間即覺其不美。夜間優美之色。於日間見之。其結果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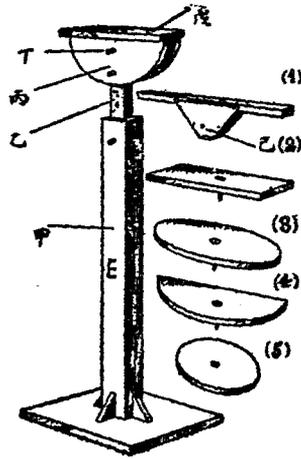
(6) 色彩之流行 色彩之中。亦有流行與不流行之別。譬如今年以茶色爲最流行。則飾窗之中。當以此色爲中心色。而調和其他之諸色也。

第九章 陳列用具之一斑

(1) 木製加減自在掛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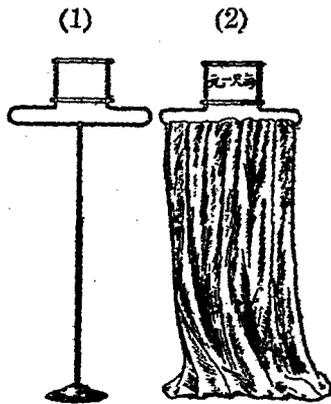
圖中(甲)爲中空之木柱。(乙)爲心棒。伸縮時。須以

空柱上之釘。插入心棒上之穴內。欲高欲低。均可隨意。至於頭部之變化。則甚多。(一)可將圖內(1)長方板。置入掛臺之(戊)點內。惟板上之(己)穴。須正對掛臺之(丁)穴。而以釘插入即可。(二)圖內(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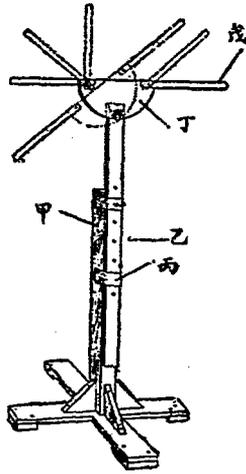
長方板。可以取下。而代以(2)(3)(4)(5)等板。
 (三)如不用心棒上部之半圓形時。可先將(丙)穴內之釘拔出。而將半圓形取下。然後將(2)(3)(4)(5)等木板置在心棒之頂上。此項木板。正中均有

釘。可插入心棒頂上之穴內。即成種種丁字形掛臺。夫此種掛臺。頭部可以移轉方向。心棒可以伸縮。稱之曰加減自在洵不誣也。
 (2)金屬製伸縮自在掛架



此種掛架。中部有鬆緊機。可以伸縮自如。上有金屬夾。可以夾入書寫定價紙片之用。圖中(1)為掛架之形狀。(2)為已陳列之圖。
 (3)木製萬能掛架

圖中(甲)爲方木柱。(乙)爲扁形木柱。二木柱間以(丙)金屬帶聯之。而第一帶上有小穴。(乙)扁柱上亦有距離相等之小穴。升降時須以扁柱上之穴正對金屬帶上之穴。然後以釘插入。即可。再扁柱之上端。又有半圓形之木片。用螺釘與扁柱相聯。半圓



形之木片上。並有長狹之木條二。此半圓形木片及木條均可移動方向。觀圖自明。

(4) 丁字形掛架

此種掛架。其心棒亦可升降自如。一般商店。多用以陳列洋服。圖中(4)即爲第(3)種掛架已陳列之圖。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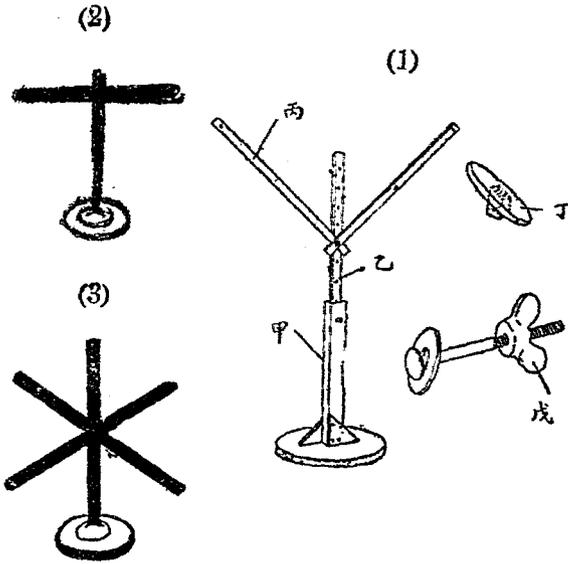
(4)



(5) 木製新式掛架

此架與第一圖加減自在掛架。大略相似。不過上部稍異其形耳。下列第(1)圖之甲。爲中空之木柱。上

端有一穴。(乙)爲心棒。亦有距離相等之多穴。交叉於心棒之上者。爲(丙)木片。每片均有三穴。木片與



心棒之組合。則用(戊)螺釘相聯之。心棒可以升降。

木片可以移動方向。例如第(2)圖則成丁字形。第(3)圖則成四角形。又第(1)圖中之(丁)爲圓板。可裝置心棒之頂上。即成一平圓之陳列臺。

(6) DC式特許掛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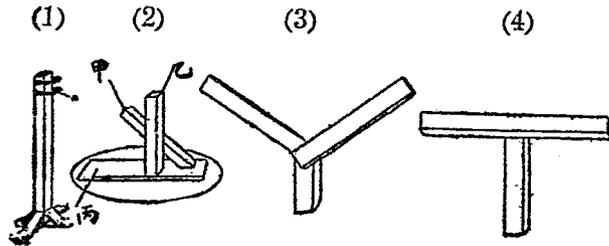
此種掛臺。係美國大彼特所製造。爲一種特許品。極適於各種小物陳列之用。今日各商店所最流行之



陳列具也。右列各圖。即示其頭部之變化耳。

(7) 新式組合掛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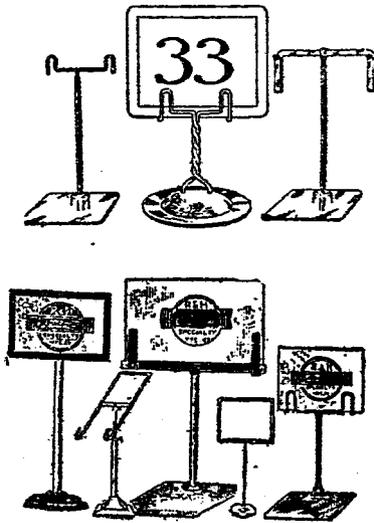
左列第一圖。為基本柱。柱頂之(A)為金屬製承口。



第二圖為橢圓形木臺。倒置之狀。(甲)(乙)為二木柱。相成直角交叉。形。(丙)為長方形木板。組合時將第(2)圖之(甲)插入第(1)圖承口之(A)。即成一傾斜面飾臺。又或將第(2)圖之(乙)插入第(1)圖之承口內。即成一水平面之飾臺。如易以第(3)圖之物。即成一叉形之掛架。又或以第(4)圖之物。即成一丁字形掛架。

(8) 飾窗內用種種廣告夾

飾窗內不可無簡單廣告。及書明代價之紙片等。以資說明。而使閱者明瞭。此項廣告及代價片。大抵用名片厚之白洋紙書寫。以求明顯。惟廣告文字。平置



則不便閱看。若用繩懸掛。又無適當之所。上列各架。皆供插廣告之用。為各國商店最流行之物。不但廣告夾入後。足以吸引閱者之視線。且足增櫥窗之美觀。

(9) 新式旋轉外套掛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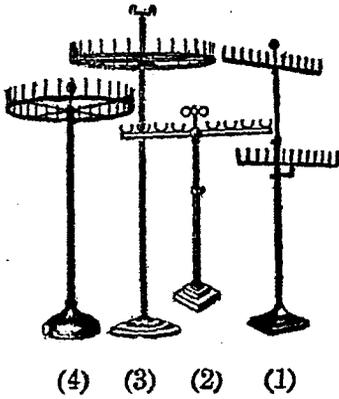
此項掛架爲鐵製頂上之圓輪。可以旋轉。輪上又有



鐵絲夾。可將定價表等印刷品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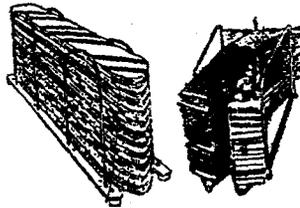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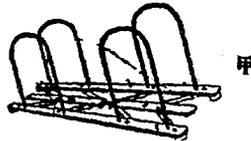
(10) 領結及襯衣鞋飾臺

下列諸圖皆爲最新式領結飾臺。就中(3)(4)兩



種。上部有輪。可以旋轉。第(5)種則廣狹可以伸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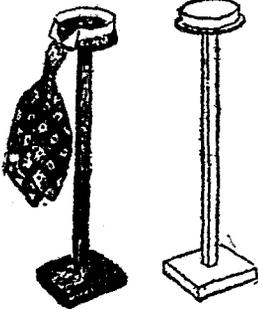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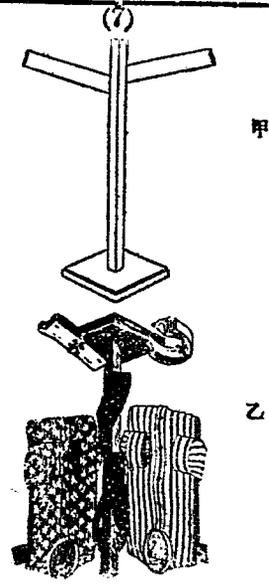


丙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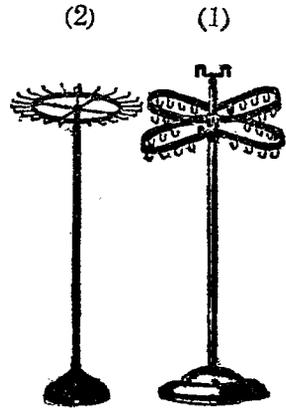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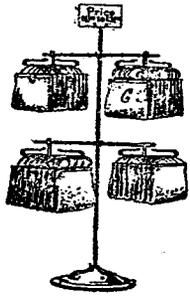
而第(5)種之(丁)圖。則照(甲)圖放大尺寸。而供
 襯衣陳列之用者。(按上列第(5)圖不特可以陳
 列領結之類。即大小相等之手套。襪子等。均可適宜
 陳列。至於第(7)種。則襯衣領結之類。可以並行
 陳列。且製法單簡。尤為便利。

(11) 錢袋及皮帶飾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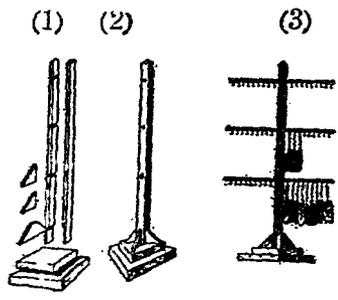
本圖(1)為錢袋陳列之用。(2)為皮帶陳列之用。
 皆為時下最流行之飾臺。



(12) 皮包掛架
 此種掛架。為婦女用品店陳列手提皮包用最新式
 之器具。用金屬製成。外鍍以金。上有夾子。為插挾書
 寫定價紙片之用。



(13) 錢袋掛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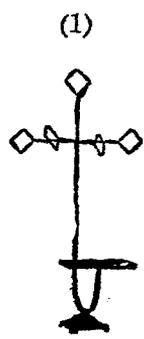
圖中(1)爲三橫木拆卸之圖。(2)爲(1)圖組合之圖。上有穴三。爲置入橫棒之用。(3)爲全部組合之圖。橫木上有多數之金屬勾。卽爲懸掛錢袋之用者。

(14) 洋傘手杖陳列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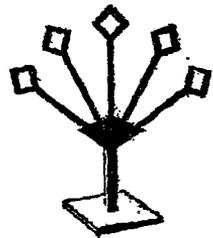


此陳列具。以木料製成。中空。每面有二穴。洋傘手杖之類。均可插入穴內。以陳列之一穴之內。並可以二物交叉插之。而手杖

(15) 木製雜貨小物陳列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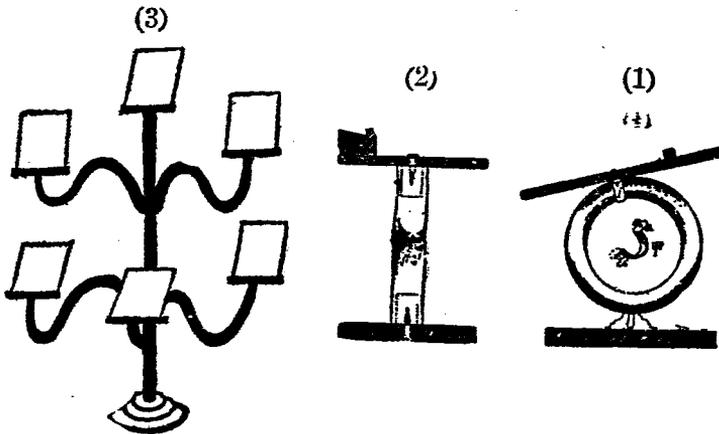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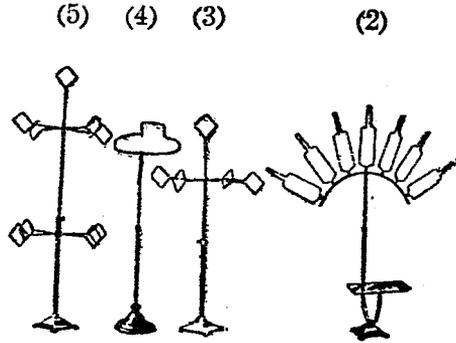
以及其他雜貨小物。均極適宜。
(16) 金屬製雜貨小物陳列架
此五種架子。皆金屬製造。外鍍以金。爲陳列各種雜貨小物之最新型也。就中(1)(2)兩種。下有玻璃小臺一。兼可陳列其他相關聯之物。尤爲特色。



此架亦爲木製。中部之菱形。用螺釘釘在木樑之上。可以移轉方向。此項架子。以之陳列手帕襪子手套。

(17) 鞋履飾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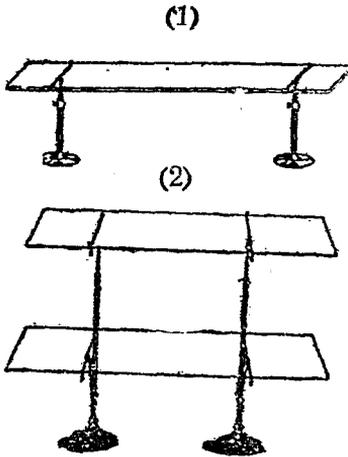
下列(1)圖中部爲輪型。下部爲底板。輪型可以移轉方向。輪型與底板之間用螺釘以聯之。輪型之上又有木板。即爲陳列鞋履之用。此板用(甲)金屬環緊縛輪型之上。移動時。將金屬環上之螺釘。旋鬆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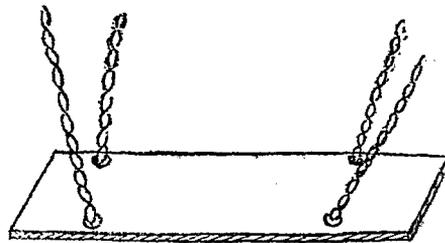
可第(2)圖中部爲竹杆。兩端實以木塊。上部爲陳列板。下部爲底臺。均用螺釘釘在竹杆之上下端。第(3)圖爲金屬製造。每具之上。有六臺以至十數臺不等。爲一般鞋履店所最流行之陳列器具也。

(18) 陳列首飾用玻璃架

此種玻璃架。專供陳列指約眼鏡時計手錶寶石以及各種首飾之用。銅梗上裝有鬆緊螺釘。使高低可以自如。架子之外。亦有將玻璃板用鍍金金屬練。吊在櫥窗內者。其式如第(3)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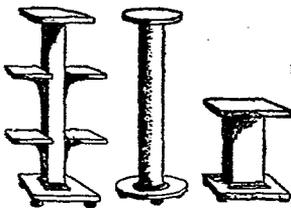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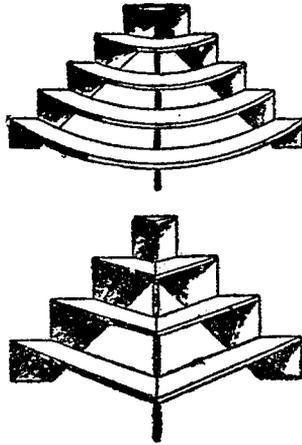
(19) 陳列首飾用木製臺座

此項臺座。用木製成。巧小玲瓏。最便陳列首飾等貴重物之用。加置在前記之玻璃架上。亦極爲適宜。



(20) 階段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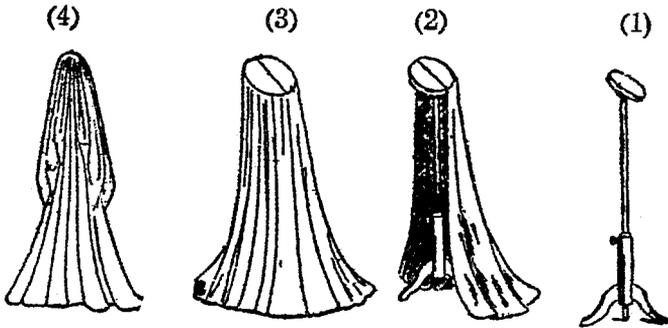
此臺一稱節臺。圖(1)爲半圓形。(2)爲三角形。每層均各自爲一臺。組合時。卽由大而小。累置而成耳。故高低可以加減活用。此項飾臺。以木料製成。外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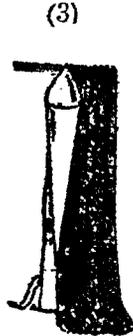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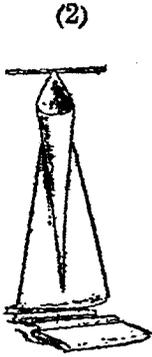
以白布。或以漆綵之均可。其廣闊高低。可視窗櫺之大小而定。亦爲首飾時計寶石最適宜之陳列具也。

附各種飾臺應用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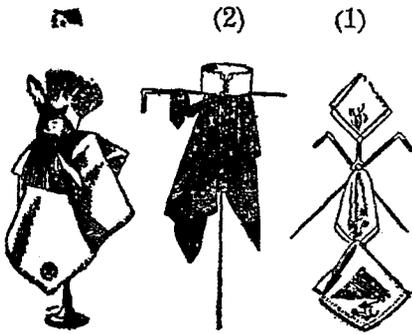
(1) 小圓形飾臺 圖中(1)爲飾臺之狀。餘均爲已陳列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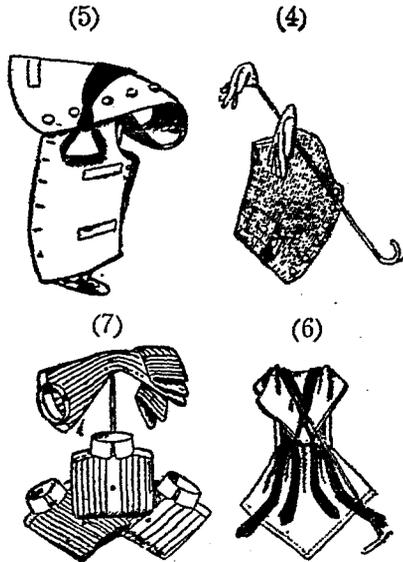
(2)(1)丁字型飾臺 圖中(1)爲丁字型飾臺之狀。餘
均爲已陳列之狀。



(3) 變丁形飾臺 圖中(1)頂上作个字形。中部有
 个形之孔。以手杖交叉插入。上中下均附列手帕之
 類。頗覺富於興趣。(2)(3)兩圖。為普通丁字形飾
 臺。惟上部橫木較短耳。(2)圖上飾手帕。手帕之內
 置圓形木塊。然後以硬領手杖領結之類載上。便弄
 弄生動。望之如人形。(3)圖上飾手帕。手帕之內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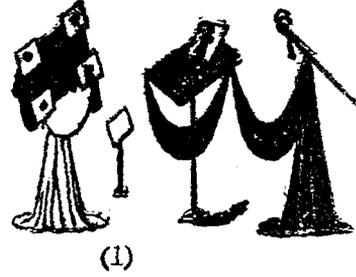
三角形木塊。其外載以手套一束。(4)(5)(7)三
 圖。上部為个形。惟(5)圖之心棒。稍帶傾斜氣味。
 (6)圖之上端。則為Y形。



(4) 菱形飾臺 (1)(2)兩圖。為飾臺之狀。餘均為
 已陳列之狀。惟(1)圖上部菱形較大。(2)圖菱形
 則較小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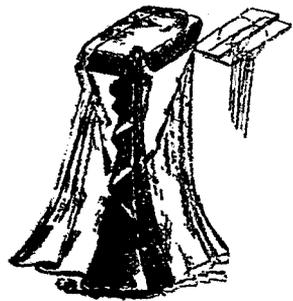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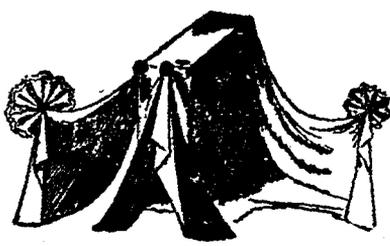
(5) 長方形飾臺 圖中(1)為飾臺之狀。餘均為已陳列之狀。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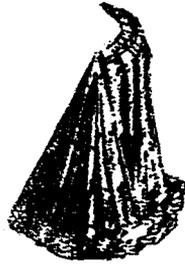
(1)



(6) 月牙形飾臺 圖(1)爲飾臺之狀。(2)爲已陳列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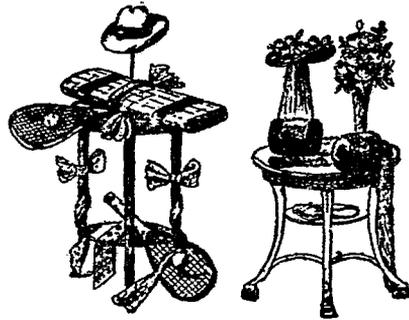


(2)



(7) 机臺 圖中飾法。參差有致。富於興趣。爲德國最流行之陳列法。

(8) 利用牆壁之飾法 此爲陳列法中之最新案。圖中數手杖相交。而每一杖上。又飾以種種領結。極易引人注目。



第十章 進貨

第一節 進貨前之注意

商人以貨物爲主體。而以營利爲目的者也。故進貨一事。關係於營業前途者至鉅。而爲商人所不可或忽者。也。茲將未進貨之先。當注意之事。分列於左。

(1) 地方之狀況如何

(2) 習尙如何

(3) 生產如何

(4) 供給如何

(5) 需要如何

上列五者。皆其最要之點也。未進貨之先。當旁求博訪。不厭其詳。俟胸有成竹之後。方可從事貨物之採購。苟不然者。未進貨之先。毫不加以研究。及至進貨之際。尤昧然一無把握。則鮮有不遭意外之危險者。尤有要者。即商品之種類。至不一致。進貨之際。尤當察其贏利薄。而銷場廣者。進貨宜多。若一時不急之物。或難於銷售者。進貨宜少。若貪圖廉價。以致進貨過多。則資本周轉

不靈。受其影響。而招意外之失敗。其危險誠不可善喻矣。

第二節 定價之方法

貨物之定價。亦最要之問題也。吾國尋常商店。其貨物之價值。大概隨習慣上之定率。初無一定之標準也。新開之商店。對於一地方之商情。往往無從得悉。既不能貶價以低廉。又不能擡價以增高。惟有就詢於大批發商。或就左近各同業。調查其定價之情形。一一筆之於日記小冊。然後從事自己成本之估計。如買價若干。水腳稅項若干。資本之利息幾何。本店之開支幾何。一一加以準確之核算。再參照調查所得之情形。作爲定價之標準。定價之時。宜將貨物分爲二類。即日用品與非日用品是也。日用品。定價貴乎低廉。蓋此類貨物。既爲日用所必需。則需要者必衆。供給者亦多。貨物之定價。孰低孰昂。顧客權衡自操。恆喜加以甄別。若徒羨厚利。而昂其值。則顧客必相率裹足。銷路以絀。故昂價之物。驟視之。似可獲利。而其實則轉不若價廉而多售者。反足以取贏也。譬諸甲之售布。匹贏一元。而日售十匹。

贏十元耳。乙則匹贏半元。而日售百匹。贏利且五十元矣。孰得孰失。昭然若揭。毋待余之絮絮矣。

第十一章 商品之研究

第一節 研究之必要

進貨及定價之要點。已略舉於上。但進貨之際。苟於商品上一切智識。未能研究有素。則不但購入劣貨。有喪成本。而損名譽。且遇有主顧關於商品上之疑問。不能作圓滿合宜之解釋。又安能引起顧客之興趣。而維繫其永久之惠顧乎。故商人之從事商業。必於商品上之智識。詳為研究。苟能對於商品上之一切。先有成竹在胸。而對付主顧之際。復能以熱心之態度勸誘之。庶主顧皆為感動。而營業亦得以日盛矣。

第二節 品質之鑑定

商品為商店之主體。而為贏利之具。其鑑定品質優劣之智識。實為商人所不可或缺。茲分經驗機械及破壞三種方法。分述於下。

(1) 經驗的鑑定法 此種鑑定法。可分為六。(甲)肉

眼鑑定法。就商品之形狀色澤等外部所表現之諸點。而觀察之。以別其品質之良否。(乙)音響鑑定法。由音響之良否清濁。以鑑別貨物之良窳者。(丙)嗅味鑑定法。例如絲棉交織之品。驟見頗難識別。燒其一端。即可辨其何者為植物性。何者為動物性。又如食品飲料等。則可因其味之如何。而辨其良否者也。(丁)試用鑑定法。即就實地試用之結果。以判斷之是也。(戊)標識鑑定法。例如就商標牌號。以別其真贗者是也。(己)感觸鑑定法。以指或掌之感觸。判別質之精粗者是也。

(2) 機械的鑑定法 此種鑑定法。又可分為五。(甲)秤量鑑定法。即依各種貨物之標準重量。以衡器秤其輕重。而定其品質之良否之方法是也。(乙)藥品鑑定法。例如試滴硫酸於印花布。以驗其變色與否是也。(丙)特設機械鑑定法。即使用特設機械。以為鑑定之方法也。(丁)顯微鏡鑑定法。即肉眼所不能見者。得使用顯微鏡以識別之。(戊)分析鑑定法。即以化學之智識。分解物體檢查其成分。以判斷其良

否之方法也。

(3) 破壞的鑑定法 有時欲研究物品之優劣。既非經驗所能測其究竟。而機械又無所用之。則不能不破碎一二件。以資實驗。昔美國有某甲者。其友為皮鞋店之經理人。一日往訪。見其店夥正以刀剪割開一嶄新之皮鞋。某甲驚奇不已。誤以為狂。後詢之經理人。始知此夥。正欲查考某工廠所造之貨。與其所造之優點是否相符。以便與之定貨耳。又有某成衣店主。欲使其店夥工作精勝於他店。乃擇店中做工最精之人。照店主身材。製衣一套。然後使店中諸友。碎其新衣。細察其製法。藉以如法仿製焉。亦有不必要損壞原貨。而即可說明其優劣者。如打字機之類。若欲使店夥熟知其中構造。及諸悉裝配之法。祇須卸開其機器。指明機中優點。欲增顧客信用。此裝卸一法。固不可免也。

第三節 物品歷史之調查

商人除知物品之性質以外。對於商品上有趣味之歷史。亦不可不稍知其大概。非欲以此一一語之於來店

之顧客。但有時與主顧興談及此。亦使其對於此項商品發生一種興趣也。欲知各商品之歷史。則不得不注意關於商品之印刷物。

第四節 出產製造之調查

欲知物品之出產。及其製造之法。不可不逕往工廠。實地考察之。蓋製造之法。非親身目睹。斷不能明其原委。商夥不明商品製造之法者多矣。其中亦有因工廠距離太遠。不能往訪。遂安於固陋者。然在營業上頗有重要關係。為商店之經理人者。應隨時令其夥友。前往考察。否則為店夥者。亦當自行設法。以考查之。庶公私兩有裨益也。

第五節 顧客評論之注意

商品之優劣。出之於製造者之口。不可謂為定論。出之於店夥之口。亦不可謂為定論。惟主顧之評論。乃可謂為定論。所以主顧之來店。對於所列各商品之意見。何如其於付款購物之先。所注意之點。在於何處。並因何而樂於購買。為店夥者。不可不研究之。商店之販賣女界用品者。當得女顧客之意見。販售農業用品者。當得

農夫之意見。庶於貨物有改良之望。

第十二章 定貨送貨之手續

第一節 定貨

(1) 定貨上之手續。門市貿易。率由買主挑選貨物。面議價值。然在大宗貿易。勢難一一察驗。則有給示貨樣之法。(又謂之小樣)不問其貨是否現存。又是否賣主本人之貨。但憑貨樣議價。議定之後交貨。交貨時。務與貨樣之品質。毫釐不爽。乃可取信於人。與外商貿易。尤然。以普通言之。給示貨樣。往行品質略優。故俗有小樣高三分之語。然要不能相差過遠。若攙入偽貨劣貨。至與貨樣不符。斯則貽僞所為。一經買主察覺。勢必涉訟。而名譽全墜矣。至議定以後。其即時交貨者。可不必別立契約。若交貨在數日或數月後者。則為定貨。大率繕寫契約。舉凡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交貨之地方日期。交款之方法。以及關稅。保險。堆棧。船車各費。歸何方擔任。皆須一一列明。各執一紙。以為信守。他日彼此不得背約。如有異言。可

執約相責。此項契約。謂之成單成票。又有買進成單。賣出成單之別。(程式見本書第六編商業文件類)因各地各業而殊。且文字詳略不同。至於同業往來有素。且同在本地者。則往往從略。若定貨之前。買主欲探詢某貨之價。則賣主當為之估計價值及費用。列單以告。是為估單。(程式見本書第六編商業文件類)惟向工廠訂購貨物者。大率如此。

(2) 向外洋定貨之注意。吾國商人。定購外國貨物。有直接函訂者。有託專營進口業之洋行為之經手者。其合同之條款。必須詳加研究。一有疏忽。則將來爭執訴訟之事。在所不免。其最要者。如規定貨到時之條款。尋常無經驗者。僅知訂定裝船期限。以為貨物裝船。即可開行。不知輪船有定期及非定期之別。非定期輪船。必俟該船預定之貨。裝齊而後。始行展輪。苟遇此種輪船。則前途雖照合同所定之期限裝船。然他貨未齊。往往遲至十日或半月始開行者。亦屬常事。在洋行方面。固不違背合同也。此外僅訂明開船日期者。亦屬不可。因開船而後。中途若遇意外

之事。船亦不能如期而到。故富於經驗者。必訂明本埠船到。及交貨日期。最爲穩妥。關於期限字樣。尤必明白規定。「從速」「迅爲」等字面。皆爲他日爭執之起因。不可不注意也。至於貨物遲到。貨價應減幾成。或每日賠償損失若干。亦須明白規定。否則定貨遲到。他家已紛紛售於市者。而本店之貨。尙未抵埠。營業必受影響。彼時雖向經手之洋行交涉賠償。然而合同中間未載明。亦無如何也。其次則貨樣之事。亦須注意。無論貨樣由本店所出。或由經手洋行交出。皆爲他日對貨之憑證。必須妥爲保存。尤須於合同中訂明。此項貨樣。各有一份。他日貨到。照此貨樣。不得稍異等語。其有本店交出之貨樣。僅此一份者。卽當於合同中訂明。他日貨到。須將貨樣一併寄下。以爲對證。如此則庶免爭執。此外定購藥品。必須於合同聲明俟貨到開演。機件靈敏。附件無缺。始行收受。此皆訂合同時應注意之學塾大端也。

第一節 交貨

同業貿易者。其交貨方法。概從商家慣習。不先約明。然交貨之法。頗有關係。如與外商或不熟識之遠客。訂定大宗貿易時。自當詳細約定。以杜糾葛。其宜注意者有三端。一曰交貨之地方。二曰交貨之日期。三曰交款之方法。交貨地方。有買主肆中者。有賣主肆中者。有在甲地。或乙地之車站船埠者。有在車內或倉內者。有在海關者。有在堆棧者。未成交以前。貨物所有權。尙未移動。一切費用。仍由賣主負擔。倘有遺失。與買主無涉也。若貨物數量較少者。大率卽時交貨。至大宗貿易。或向工廠定貨。或與外國貿易。則定若干日爲限。其有貨已裝船。尙未進口。此人亦可以提貨之單。(提單程式見本書第六編請參看)轉售與他人焉。至付款之法。亦不一。有於交貨前付款若干。或全數付訖者。有於交貨時立付現款者。大抵貨少價微。且夙無往來者。皆係付現。否則記帳。有約日付款者。有一月或一節結算者。特信用也。且卽以立時付款言。大宗貿易。亦往往不付實幣。而代以證券。如本票支票匯票之類是。

第二節 送貨

貨款成交後。有以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開一清單。交給買主者。謂之發票。(發票程式見本書第六編商業文件類)款已付者。於價值下。註明收訖。或已收若干。未付者則否。有無代墊費用。亦詳載之。代客採購貨物。大率需此。門市交易亦然。但有時省而不用。若顧客同在一地。而貨物較多。非買主所能攜去。則遣人隨後送往。用一種送貨簿或名曰回單簿。(送貨簿程式見本書第六編商業文件類)簿內寫明某月日送某號貨若干。賣主收到該貨後。即就簿上蓋一某號回單之印。或顧客本人名章。蓋取其簡便也。其買主遠在別地者。則由汽車輪船運往。或交轉運公司運交亦可。惟舟車之內。商貨山積。而貨主不一其人。不有以標識之。則缺少及誤取等事。在所不免。內地商家。概以商號之名。印於包皮。其印以棕爲之。商埠地方。仿歐美通例。任意擇用一記號。謂之唛頭。大率譯其商號爲英文。而以其首字母爲記。如上海商務印書館。其英文字爲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Company。則用 S.C.P.C. 四字。於唛頭之外。逐件編列號數。則尤穩妥。茲將唛頭

式樣選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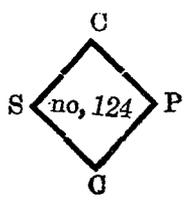
附唛頭式

頭唛本日之見常(甲)



山九符
金丸符
入山正符
九三符
扇面符

(丙) 上海商務印書館之唛頭



頭唛國英之見常(乙)



環形符
心形符
鑽石形符
雙三角形符
三角形符

第十三章 新店與老店競爭之

實驗談

此為美國 System 雜誌徵求經商法答案之一。答此問題者為 Kaufmann & Baer 公司之 Morris Baer 君。所言均一本經驗。不同理想之談。Baer 君之言曰。『凡欲在都市中開設新店。有一宜首先應付之難題也。即該店之營業法。必當確有把握。能引起公眾注意。而以同等地位。與同市之老店競爭是也。此種問題。應付頗非易易。當時余與諸股東。見本市商况繁盛。可以設一新店。因即訂章招股。着手經營。房屋既成。遂議進貨。吾人以爲欲使公眾注意於本店。必進貨得法而後可。故於此一問題。尤煞費躊躇。務使所進之貨。咸新穎奪目。能投主顧之所好。通常雜貨店之進貨法有二。一從製造廠中直接訂購之。一從他處躉數批發之。時適有某肆行將閉歇。其召盤之存貨花樣價格。均極相宜。同人頗擬盤頂之。蓋該肆所存綢布呢絨等貨。原價計值二萬五千元。其盤價不

過一萬五千元也。然同人之意。以爲本店各貨。必須以最新式者爲標準。故仍未將該項存貨盤頂。無論何貨。均從製造廠直接訂購。或從其代理人處購之。吾人之廣告。尤能將此意顯出。今列其式如左。

原文

At no other store in town, can you be sure that every thing you get is the latest. Nowhere else will you get an opportunity to select from a complete stock of fresh merchandise that has not been looked over and handled before.

譯文

本埠他家商鋪。斷不能保諸君所購之貨。件件皆屬最新式樣。并不能將各種未經見過及未經用過之貨品。陳設齊備。供諸君隨意選購。

此廣告既出。果然顧主麇集。猶憶有一女客。嘗至本店購一新式貨物而去。觀其志得意滿之情狀。可決其下次必再來也。且本店廣告中。尤鄭重聲明。言所辦貨物。均五月或半年內新流行之花樣。故本店當時之營業亦益盛。環顧同業中。無一家足與抗衡者。而本店既於此時造成經常貿易。是以開設至今。根基益固。雖與本市四五十年信用久著之老店相競。亦能立於不敗之地矣。」

第十四章 現金及定價之利益

現錢交易及劃一定價之二事。已為各國商店通行之成例。吾國各地之大商店。亦已做行。惟一般之小商店。則紐於故習。雖其店前懸有煌煌之市招。一則曰親朋至友。概不懸欠。再則曰定價劃一。真不二價。然按之實際。則賒欠及議價之事。仍所不免也。若輩之意。以為賒欠則可以招徠。顧客推廣營業。議價則可以臨機應變。伸縮自由。不知此皆一偏之見。而其弊害之甚於此者。則未嘗一加之意也。今分述賒欠及議價之弊於下。以

證明現錢交易及劃一定價之利益。

第一節 賒欠之弊

賒欠之弊至多。今請舉其大者要者。賒欠既多。資本周轉不靈一也。賒欠則必須調查買客之信用。調查不周。則危險立至二也。屆期不付。易傷感情三也。帳條之繕寫。帳簿之記載核算。手續繁瑣四也。店員之收帳。以及種種雜用之損失五也。凡此五弊。皆為現錢交易之所無。則賒欠之廢止。可無待贅言矣。

第二節 議價之弊

議價之弊亦至夥。稍有商業常識者。類能知之言之。今亦舉數例。以為之證。(一)議價之時。此增彼減。即交意雖成。亦不免浪費光陰。(二)議價之時。稍有爭論。則易傷感情。(三)議價之店。顧客往往望其減而愈減。稍有不悞。則交易不成。(四)議價之店。其貨物往往見疑於人。(五)同為一物。甲售五角。乙售四角。若甲乙相遇。甲固知其欺詐。永不惠顧。而乙尚以為四角可以再減。亦疑念頓生。不復臨門。以上所舉。皆議價之弊。而為定價

制之所無也。總之。議價於商店之信用。最有障礙。若劃一定價。則各貨標明。任客選定。交易之間。一言立成。不特有種種之便利。且可以博顧客貨真價實之美名也。

第十五章 接待顧客法

第一節 謙和

商店中。上自店東。下迄執役。皆當以謙和為主。而言談尤當異常親切。不可稍涉欺偽輕慢。致顧客裹足不前。此爲開宗明義之要求。

第二節 忍耐

商店之貨物。種類不一。而顧客之選擇。亦不一致。無論顧客選擇。若何煩瑣。總以忍耐爲要義。以使親切之態度。不或稍變。買賣不成。而情誼如故。况我以情感人。必以情應我。斷無有不顧而去者也。

第三節 誠實

誠實亦爲接待顧客之要素。凡商品之良莠。代價之計算。在在不可隱瞞。貨物如有疵病。當明白指示。任客自決。不可隱瞞。至估計價目。尤應核實。雖絲毫之末。亦不

可含混。設有賣出之物。如顧客欲換他物。苟未污損。亦當酌量應允。總之。接待顧客之最要條件。卽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也。苟能誠實接人。不特顧客永永臨蒞。且名譽傳出。并可招徠新買客也。

第四節 指導

顧客至店。有直索某貨者。有未指定而探詢者。若直索某貨。則直取某貨以與之。若未指定而探詢者。則詳爲指導。凡某貨某貨。種類幾何。比較如何。價值如何。用途如何。皆當一一詳具以告。不稍厭倦。如是則顧客胸有成竹。樂於選擇。且感其殷勤之意。以後繼續照顧之機。卽伏於是矣。

第五節 戒勉強

顧客購物。宜聽其出於自選。不可少加勉強。亦不可故意勸其多購。其有來店察看貨物者。須先任顧客審視。而竭誠接待之。迨顧客有購物之意。宜先問欲觀何種貨物。大小如何。須取出否。然後請其詳爲審視。並解其用處之何宜。如此則顧客可以自由選擇。不致侷促而

有所忤。蓋貨真價實。加以善爲招待。不患貨物不能暢銷。若出於勉強求售。不特自貶出售之價值。適足以啓顧客之疑心。且購回稍不愜意。則嗣後永不臨門矣。

第六節 戒勢利

富者爲主顧。貧者亦爲主顧。購貨多者爲主顧。少者亦爲主顧。商店對於顧客。當除勢利之心。不可因之稍有歧異。則彼貧者及購貨少者。咸招待之優渥。口碑四樹。勝於百萬廣告矣。

第七節 對於新舊主顧

接待老主顧。固當談話親切。以投其平素之嗜好氣質。若素未謀面之主顧。亦當與老主顧。一律待遇。不可稍有軒輊。無論其身分之貴賤。外觀之美惡。當一律接應。須知今日之新主顧。卽他日之老主顧也。與新主顧談話。當詢其鄉里宗族職業交遊。總期與之融洽而後已。顧客所談。於本店有關係者。則隨記之。以爲他日招待顧客談話之資料。且顧客營業。偶與本店所售貨物。有直接關係者。如鐵匠購鐵。銅匠購銅之類。尤當與之詳

談。亦可藉以增長智識。

第八節 對於遠來主顧

顧客如係遠來。更當與之格外親切。蓋遠來之客。人地生疏。欺之固宜。然旅客所至。恆喜評論。若得其惡評。是不啻求其傳播己之惡名矣。不惟一己蒙其損害。己鄉之商店。皆將受其影響矣。我國商人。不明此理。遠來之客。恆受欺罔。對於外國人尤甚。故外人對於我國商店。常疑其作弊。蓋孰正孰不正。外人不能一一辨別。遂以一二大概全體。而害及於國家矣。故接應顧客。無論其爲何國之人。皆宜懇切周摯。毋令他人有不快之感也。

第十六章 招徠主顧之實驗談

第一節 新主顧之聯絡

此亦爲美國 System 雜誌徵求經商法答案之一答。此問者爲美國奕倫諸省之 Anderson Brothers of Dekalb 公司嘗述處理是問題之經驗曰。

「今若謂販賣商之最大問題。在使新主顧繼續惠臨。聞者或將以爲笑。蓋招攬主顧。爲商家分內事。是固

盡人皆知。無待於鄭重丁寧者。雖然。本公司設肆於某小鎮中。出售男子衣履及粧飾品等。已二十有五年矣。而同業各家。乃絕鮮注意於此問題者。是亦不可以不論也。夫招攬新主顧。事至易也。即廣告告白是也。然使廣告所攬得之主顧。以一次爲度。嗣後即裹足不前。則每攬一宗主顧。即須登一次廣告。其費毋乃太鉅。故吾人之意。以爲主顧既來。不可不恪恭將事。使其由新主顧而成爲老主顧。此非謂店舖之於主顧。當不惜工本。爲無謂之奉承也。亦不過謂交易之時。當和氣周到。博主顧之歡心。使存一下次再來之念耳。惟買賣之能事。不盡在貨物之成交。此則尤商家所當知。而不可執一以論者也。

耗費之勞役。本公司決不爲之。本公司開設以來。初未設代客送貨之制度。惟主顧果急切需用者。本公司亦樂代爲運送。此則凡會向本公司購貨者。均知之耳。且本公司之爲此。純出於周旋主顧之美意。未嘗從中漁利。故運費甚廉。主顧亦亟稱其便。

據吾人之經驗。凡商舖欲得主顧歡心。必須有善於

酬應之高等夥友。是以本公司夥友薪水。均甚優厚。有某某二君。年得薪金二千五百元。即最新進之某君。年薪亦千元以外。斷不爲惜費起見。使能力薄弱者濫竿充選也。以是之故。故各店夥之招待主顧。均能勝任愉快。適如吾人之所期。而吾人於店中熟手。亦決不願輕易更動。惟新近嘗辭退一人。其人售物之成績本佳。本公司所以辭退之者。則因其招待主顧。手段太拙。不能副吾人之期望。且性情粗暴。對於各同事。均有違言耳。本公司以爲使此等人售貨。必至開罪主顧。絕其再來之路。故決意令其退職。不再蟬聯。

店夥售貨。決不可有強迫之態度。有時主顧來店中。隨意瀏覽。尤不可用誘迫手段。兜攬生意。據吾人觀察所及。各肆店夥。因此失歡於主顧者甚多。實爲回扣制度所害。店夥售去一物。照例可得額定之回扣。彼爲得回扣起見。每宗生意。必欲其成交。而得罪主顧與否。在所勿恤矣。本公司亦有回扣之制。然因薪水優厚。爲店夥者不必賴此爲生。故絕未有強迫售

貨。取人厭憎者。且本公司之回扣。非夥友來店二年以後。亦決不分給之。蓋夥友辦事已歷二年之久。則必已熟悉經商之道。不至以不正當之手段。強銷貨物。然後給以回扣。亦無害於事也。

吾人行上述方法以來。成績極為優良。本鎮戶口凡八千人。距鎮四十哩至八十哩之遙。都市林立。其商况均較本鎮為盛。然多有舍近就遠。購物於本公司者。是可知本公司之貿易法。實有獨得之秘。為他家所不及矣。

第二節 免除得罪主顧之過失

貿易之時。如何能免除重大過失。此亦為美國 *Septem* 雜誌徵求經商法答案之一。新英蘭某商嘗創一法。於解決本問題。最有裨益。其言曰。

『吾人最難解決之問題。在免除主顧之不平聲。顧自本公司創設「成績部」(Food-service bureau)以來。凡不滿意於主顧之各端。均交由該部稽核改正。故對於此事。已大有進步。此項成績部。其職務不僅在應付各種難題。且按日將辦事之經過。詳細剖解。

而條舉其不滿意於主顧之各端。製為報告。是以吾人貿易之弱點。均能窮源竟委。立加改正。使後此不致再犯。其與成績部有密切關係者。一為過失檢舉法] *Bunder system* 其法律中各部有發見過失者。則以之報告於成績部。故犯過者為何人。吾人可立時察出。且能設法改正。務使主顧來肆。毫無不快之感。而其施行方法。尤極簡便有效。其第一步。先將售貨員及司帳員所犯過失。及肆中易於犯過之各部分。逐項研究。然後印製表格六種。分備會計。管理。成績。司帳。運輸。貿易六部。報告過失之用。每種表格。列記該部所易犯之過失。而成績部中。又將每一售貨員及司帳員分名列冊。總記其每月所犯過失。是項簿冊。足備五年之用。成績部於得過失報告時。必令犯過之人親自簽名。證明其真偽。至提議升級之時。一以各僱員犯過多寡。及其他關於僱員能力問題之報告。為甄別標準。蓋成績部總冊中。於僱員之功過。按事詳載。朗若列眉。不難按圖索驥也。成績部每月製一報告書。呈交總經理。其關於公司

組織有應改良之處。則另製逐日報告書附呈之。又主顧有不滿意於本公司者。亦得向總經理直接陳訴。所以示本公司博訪周諮改良營業之誠意也。本公司施行此法。雖為日未久。然已成效昭著。將從前所犯過失。減去大半。而公司既得減去其從前之過失。則得罪主顧之處必少。而主顧亦樂於登門。此則又出於事理之當然。而無待深論者也。」

第十七章 人類天性及心理之研究

第一節 知人知識之必要

接待顧客之法既如上述。但夥友之於交易。尤須熟知主顧之性情如何。嗜好如何。然後易於成交。已經熟識顧客之性情。固無論矣。今欲與向不熟識之顧客。設法使成一交易。此即為試驗夥友之機會。是以夥友欲了解來者係何等人。不可不先研究人類性情之種類。人能熟知自己之性情。其所知僅囿於個人也。若以自己之趨向嗜好。例之他人。以為他人之趨向嗜好。亦必如

是。其能免於謬誤者幾希。茲分述人類之天性與心理於下。

第二節 人類普通之天性

人之種類。雖可廣為分別。而人類性質。則以過於複雜之故。不能一一區分。但亦可略舉數種以包括之。不必就人人單獨研究之也。千百人中。天然性情。自有相似之處。細微處縱有出入。要其大略。必無甚歧異。故夥友苟知人類普通之品性。斯對於突來之主顧。自可有迅速切近之對付。嘗言之。夥友當知人類性質。可大別為三。即沈靜質。神經質。多血質是也。

(一)沈靜質 人類中之最易識別者為沈靜質。一生謹慎而似多愁。非禮重頸厚。即面貌莊重。其穩慎熟思。即於其言語態度舉動之中。亦能窺見之。其心中感觸如何。旁人不易觀察。蓋以此類人不易感受外間情事。思想較為遲緩。想像力亦不甚強。對於其所思慮之問題。每不輕於表建。苟與此種人交易。凡所欲言之事。當徐徐鄭重說明。關於緊要條件。亦不可草率略過。所幸者。沈靜人決斷較強。一經領悟其意

思。卽能就此決斷。而決斷以後。苟非有別種意義。亦決不輕移其決案也。

(2) 神經質 與沈靜質人絕對不相同者。神經質是也。此種人多軀幹細弱。面色淡白。有游移不定之態度。執此標準以爲觀察。卽易於辨識。至其思想則瞬息變動。夥友對於物品之言語。未滿十句。其人卽能逆料其全體大意。而繼續問價矣。往往有不及交易完畢。卽思歸返。另作別事者。又以習性草率。推論不詳。遇事往往有失其要旨者。方其與夥友談論時。或心注別事。或任意與夥友談論不關營業之事。夥友與此項人交易。當精神貫注。集中於一點。並宜忍耐說明之。語言慎勿過長。只須提綱絜領足矣。

(3) 多血質 處於神經與沈靜人之間者。曰多血質。其一生性質。類多和愛懇摯。生氣勃勃。而又能細心推想。身體上不易描寫。蓋其特質雖現於態度。而又不易就外觀推測。其易於引起興味。而與之交易者。卻又易於誤會也。凡爲彼所投合之夥友。遇事雖可往訪。而亦不可屢屢往訪。其人有時心中憶及某

事。不待交易完畢。卽匆促辭去。有經驗之夥友。往往先與成就交易。然後再旁及他事。此種主顧。每有特性。不易使之深信。然能察知夥友之熱心。及夥友對於物品確實可靠之宣言。其接人也。不專恃聰明。故夥友對於此項主顧。不可過事諛媚。與其用權術與機巧。不若待之以公平誠正。又此等人喜與稔熟之人交易。商店苟得其信用。卽可常常惠顧。惟以其處於沈靜與神經二者之間。常有不易明晰其性質之如何者。在商場中與此等人交易。有時或極易成功。而有時亦或最不易成功。是在夥友善於縱操之而已。

第三節 人類心理上之特質

吾人從事商業。於心理學雖不必有若何之研究。然其特質。與商業上之有關係者。不可不知其大要而利用之。今述之於下。

(1) 好奇心 好奇心。爲人人所有之通性。路上售物之人。有時口唱手演。獲利倍豐。此亦利用人類之好奇心。以惹人注意也。

(2) 好諛 喜諛惡直。亦人類之通性。故營業者雖無取卑鄙逢迎之惡習。要不可拂人之性。致商業上受無形之阻礙。假令有一主顧。偶聽甲乙二人彈琴。而評判其技之高下。謂某甲之彈奏較勝於某乙。此時夥友即可贊成其說。稱此主顧為知音。於是此主顧必樂就之矣。蓋常人多喜人稱道其能。故成衣店之成衣匠。恆利用此點。極稱人身段之佳。配料之易。以引動人樂於惠顧之一念。

(3) 倣效 人為天然善於倣效之一種動物。幼時倣效父母兄弟之舉動。以成其習慣。既長則雖稍隱藏。而終不能盡除。衣服店之夥友語主顧。必曰「此現今通行式樣。」主顧聞此語而購之。亦以他人皆服用此式也。此雖未必盡人盲從。然人能自定意見。不依賴他人者。究屬少數。故善交易者。恆利用人類之倣效性。

(4) 貪得 貪得心本人人所有。孩提之童。見動心悅目之物。輒願得而有之。稍長而受教育。雖稍稍變革貪心。然此天性之留遺於無形者。固自有觸即發商

人大可利用之。蓋一般顧客。細審所購物品。其中儘有可以不購者。然及貨物入手之後。觀之而覺其精美。於是貪得心因之而起。不覺急欲購之矣。故商人能利用此點者。常以物品授諸顧客之手。務以興起其購買之觀念焉。

(5) 愛子 為人父母者。常喜其子女之外觀美麗。並願與子女以所愛悅之物。故藉孩提所喜好。及父母之愛子天性。亦可引成交易。商店售貨人。可將小孩所喜好之物。取置其手中。使之觀玩。如是則小孩即愛悅其物。父母即代為購取之矣。

(6) 裝飾 有人專注意於外貌之裝飾。不論物品如何。均喜擇其外觀美者而購之。此觀念凡服式或妝飾店均可利用之。而婦女尤富於此項思想。

(7) 虛榮 常人每抱有一種虛榮觀念。以佩有某種物品為榮。如帶金鋼鑽戒指者。其精神上必時時以此為榮。有此特點。商人可利用以售其可炫耀之物品。

第十八章 鑑別顧客法

第一節 顧客之種類

商店之中。無論範圍之大小。其出入之主顧。大抵分爲三種如下。

(1) 買客

(2) 欲買客

(3) 不買客

欲於盈千滿百買主之中。而於乍見之頃。定其在此三種中屬於何種。非積有三五年之實地經驗。不易鑑別也。雖然以販賣之技術論之。此等鑑別之事。實有研究之必要。若不看定如何種類。而茫然試其手段。恰如不定正鵠。而紛發其矢。即雖用種種方法。而於販賣術上。亦甚無足道也。然則顧客之種類。將如何而可鑑別乎。請言之如次。

第二節 買客

(1) 買客之種類 買客者。必先定某項之目的物。入店而來。試以欲買衣鈕言之。其入店之前。早經確定此衣鈕之目的。無論其目的物係顧客自出家時所

定。或在途中見廣告而定。或偶然想及以及聞他人之言而定。或向店前而來。因見店飾而定。在販賣術上。原可不問。惟跨店門時。確定目的物於胸中者。是即買物之顧客也。然此項亦有二種如下。

(1) 有全確定之目的物者

(2) 有全不確定之目的物者

以全然確定目的物之顧客而論。彼胸中於貨物之顏色大小意匠等條件。已判然確定。其全不確定目的物之顧客。則無是等條件。第云選擇商品之佳者耳。換言之。第一種之買客不易動。第二種之買客極易動。何則。第一之買客。雖同是鈕扣。彼言欲金製之品。其目的物之條件。明瞭而確定。第二之買客。不過欲買簡單之羽織紐而來。其顏色做法及價值等。須先見實物而後購買。以其對於目的物之顏色大小各條件。不能判然確定者也。

(2) 買客立判之法 不問買客之屬於第一種或第二種。而欲鑑別之。亦屬易事。何則。此種之顧客。目的物既定。故直明言給余某品者也。但第一種之買客。

能言品名與條件。以此種顧客對於物品毫無疑惑。故得目的物。即可滿足。而付價取物。因而有品質易知之商品。則成交亦極迅速。若必須觀察之品。亦不過入手須臾。即行選定。畢竟此種顧客。能辨用處。故不待躊躇而言明品名。最顯而易見者也。若在第二種買客。關於條件。必須思量。故恆有不識品名之時。然其目的物已定。故入店而後。若有知店之形狀者。即不窺其他商品。而於自己目的物之陳設處。矗立凝視。此種之顧客。若略加注意。亦能判然也。

第三節 欲買客

(1) 欲買客之種類 屬於欲買類之顧客。原無確定之意思。即不言明買何品者。故亦可謂之有意無意之顧客也。然因待遇之得法。任擇一物而買歸者。亦比比然也。是以商略上之優劣。於處理此種之顧客而別。可斷言也。而此種之顧客。大抵因順道經過而來者。其種別亦有二。茲列如下。

(1) 無確定之目的物。且以爲無何等合意之品而來者。

(2) 不但無確定之目的物。且不因觀合意品之有無而漫然來者。

此第一之顧客。應買之目的物。雖不確定。然遇有合意者。則亦購之。故對於物品。雖無確定之意思。而入店之目的。判然明瞭者也。反之第二之顧客。既無確定之目的。亦無合意之品物。又無因何而來此之意思。變詞言之。即爲市面所吸引。或爲店鋪所吸引。而來之看客也。

(2) 欲買客入店之狀 欲買客與買客異。以其無確定之目的物。故不明言給予某品。故欲買客自入店後。至發見其所欲買之品物。常自默然。且其入店時。與買客之形狀。迥然不同。決非昂然直入者也。特第二之欲買客。漫然而入。故其出也。甚爲遲緩。此鑑別欲買客之第一標準也。又欲買客無確定之目的物。故徘徊店內。左顧右盼。第二種欲買之顧客。往往有此現象。此鑑別欲買客之第二標準也。又欲買之顧客。因目的物不定。其於商品也。且觀且行。有茫然不定之狀。故遊覽商店之中。而無所注意。此鑑別欲買

客之第三標準也。故苟注意顧客之狀況。而熟察之。則決不致誤看欲買客者也。

第四節 不買客

(1) 不買客之種類 不買客云者。非爲目的物不確定而不買。又非爲無合意之品而不買。蓋其當初已挾有不買物之成見而來者也。故商人一方。無論如何勸誘。決不見其購買。而此不買客。亦可分爲四種如下。

(1) 爲視察店之狀況而來者

(2) 爲探聽市面而來者

(3) 爲調查商品而來者

(4) 因閒暇而來者

此四者之中。自第一以至第三。有可爲將來之顧客者。有絕顧客之望者。所謂可爲將來顧客者。或來自鄉野而觀物。或因參考之故。探查市面與品物而來者。是也。所謂無顧客之望者。卽同業之間諜。因窺探而來者是也。若夫因閒暇而來者。對於斯店。懷抱一種極好感情。故於此時。苟優爲待遇。則未嘗不可爲

將來之愛顧者也。

(2) 不買客之客套 不買客雖不買品物。然向店而來。則各有其目的。故非如欲買客之漫然而進店。却如買客之直入店中。觀覽商品。爲同一之視察者也。但準備觀物而來。與閒暇而來者。雖效欲買客之形態。畢竟此種顧客。胸中有不買之成見。故常多客套。憚爲普通買客倨傲之氣概。其觀商品也。問價目也。皆不甚大方。觀品物而屢言對不起。訪價目而微嫌不合意。若買客在前。則却行數步。惟不知客套之人。則當時每曰給我一觀。故苟得以上之要領。以窺顧客之狀況。則鑒定此人爲不買客。亦何難之有哉。

第十九章 零售交易之要點

接待主顧及鑑別主顧之種種方法。已詳具於上。但日常交易之時。其應注意之事尚多。今再舉其大者要者。分記於下。

第一節 引起興味

人生五官及天性感情私心等項。商人均可用之。以增

加各人之欲望。如販賣風琴之人。既得顧客之注意。便爲奏琴一曲。以引起其興味。斯顧客之欲望。自然更濃。蓋幽雅之聲音。足使顧客聽官爲之爽快。有不忍捨棄之概。又如首飾店內。主顧適見一戒指。以甚合意。店夥即不妨乘此機會。以戒指加於顧客之手。以明佩此戒指能增加無限之美觀。斯顧客購買之意。自然更爲切近。故日常交易之道。以引起顧客之興趣。增加顧客之欲望第一要義。

第二節 顯示貨物

顯示貨物之一語。爲美國一店主勸告其夥友之語。該店主並謂「如主顧欲購絲線等類。不必詳問其種類如何。及價約若干。只將物品顯出。然後再問主顧之意。倘主顧欲購綠色。不問其何種綠色。深淺如何。即將所有綠色之貨。交與主顧閱看。斯時主顧欲購何種貨物。及顏色如何。當場自能明瞭矣。」店夥於各種貨物顯示之際。苟稍加評語。能使購買者。拋棄其原擬購買之物。而購其高價之貨。有某綢緞店。來一主顧。其夥友先與主顧以每尺八角之貨。主顧似已爲合意。後又將

每尺一元之貨。交與主顧閱看。並云此貨較昂二角。然物料更精。用更耐久。故價值亦較昂。因於裁翦次料貨物之時。稍爲停滯。以待主顧之決斷。後主顧卒購一元之貨以去。惟商店貨友。似不必盡勸他人購昂之貨。以有時易起人誤會。致令人疑該商店故意抬價故也。但亦有一善。即顧客未見該貨物之先。或疑該店貨物不多。有此一舉。可使知客中更有精緻之物品也。

第三節 例證之表示

所謂表示例證者。即解明一種物品加以例證而使之益顯明也。蓋售貨人之口述一切。雖至屬重要。然苟能加以例證。則口說之效。益可加增十倍。譬如購布於布莊。店中夥友。將捆成之貨。放在旁邊。但云此貨如何美觀。服後如何適體。種種空言。不若將布解開。展布於顧客膝上。或其臂上。使顧客一審其如何美觀。然後將貨交於顧客。使其自行觀察之爲愈也。用口辯以動顧客者。全賴其說詞之巧妙。與夫解釋之清楚。然苟使顧客一察其實物之作用。則顧客之信心與欲望。豈不因此而增進乎。販賣糖果之零售商。必先以糖果與人。令人

口嘗試。販賣刀劍利器者。恆用以割物。蓋皆表示法之一種也。此表示法。不但能釋明物品之用途。並足引起顧客之興趣。使其樂於購買。凡顧客之疑問。及種種不明之處。或其他對於物品不信仰之觀念。售貨人皆當於此時正式回答。以釋明之。以去其疑惑。雖然物品之可以用表示法者。不但機器食品與綢緞布疋而已。其餘各種商品。殆無不可用之。特物品既異。斯各種表示之法。亦各有不同耳。大要可分爲二種如下

- (1) 以釋明物品之性質。及其功用。
- (2) 以釋明購買以後。有何種效益。

第四節 物品上之談論

商店夥友。可任擇一種物品。以與主顧相談論。今舉一例。爲購手套時所語。「君欲如何大小。余可代爲選出。此種手套。用之甚爲精美。且價值甚低。原價一元四角。今售一元。凡購白手套。須以容易洗淨者爲佳。此種手套。洗之甚易。指長若干。適合否。不合可任意選擇。」處此地位。若遇不善交易之夥友。非呆立無言。即投以不甚入耳之語。如云「君欲購此手套乎」等類。或

其態度若輕視該主顧。以爲不能購買優物者。此種人物。於營業上有害而無益也。

第五節 細問主顧願出之價

細問主顧願出之價。「君欲購買約值若干之貨。」或云「君欲價高或價低之貨。」此二語皆不相宜。而商店犯此弊者甚多。以此種問語。似含有輕視顧客之意。又似疑主顧不能購價高之貨。且在顧客一方面。當其進店之時。對於購價若干。實亦並無預定成見。必須看貨而後定。未見貨品。似不能預述其價也。店中夥友於一主顧入店之時。可從其衣服。裝飾。守舊與時式諸端上。定其身分如何。揣想其需用之物品。以免多費時間。但夥友對於主顧。切不可注視太久。以引起其疑心。而於衣服太舊。或式樣不時之主顧。尤宜避忌。夥友既察知其身分。即可以相宜之貨與之。與其先與以價廉之貨。使致疑於店夥有輕視之心。不若與以價值稍昂之貨。若主顧嫌其太貴。自能說明。蓋從經驗上觀察之。主顧入商店。本欲購賤價之貨。而卒購貴價之貨。以去者。亦甚多也。

第六節 交易上之誘引法

所謂誘引法者。蓋謂誘引主顧。照原購之貨多購若干。或於原購物外。兼購他種附屬品之謂也。故售貨人。一方面當購留主顧。不使其空身離店。一方面當於主顧購買主要物品外。勸其兼購他種物品。假如今有一人至某商店購物。除購置主要品外。其餘連帶關係之品。均忘却不購。則此主顧。歸家以後。不僅自責記憶力之薄弱。必亦兼責該店夥招待之不周。故引誘法者。不第商店中可多銷貨物。並顧客亦感其關愛之切。惟主顧倘決不欲購買時。店夥亦不可勉強耳。

第七節 問語上之機智

顧客買定一種物品以後。倘店夥僅問云。「君亦欲再購其他物品乎」此一問語。常招主顧否認之回答。蓋此種問法。實足徵店夥欲再強售其物。以盡忠於僱主。然常人多不喜盡費其囊中所有之金錢。故不允所請者。人之常情也。是時為店夥者。似只當提起主顧所必需要之物。詢以須否一觀。不必急欲銷售。然後徐徐引入。

第八節 物品之代替

主顧來店購買某種貨物。倘明示商標。牌號。及顏色等項。而店中適無此項存貨。自不能代之以他物。然聽其離店。至他處求購。亦甚可惜。店夥於此之際。可將店中同類貨品取出。使之審視。雖不能較優。亦必與之相等。聽其自行揀擇。顧客或即購之而去。否則或亦稍購他物。以酬店夥之勞。

第九節 顧客付款時之要點

商人之有經驗與否。觀其向顧客取款時。即可區別之。通常不必急向主顧索款。恆於物品包就後。語主顧曰。「此物價值若干」倘主顧仍不交付。或尙須別購他物。則惟有忍耐以候之耳。顧客付款之時。店夥收受其款。須將收到之數。重述一遍。以免誤會爭執。設有以鈔票付款者。則必言明票面之數。以免顧客胸中或有誤會。凡此種銀錢出入之時。

最易惹起紛爭。欲除此弊。惟有當面點清之一法耳。故店夥於交付餘款之時。須將購價重述一遍。並將應找餘款。一一述明。亦所以免紛爭之一法也。

第十節 換物問題之研究

商店物品。經顧客購去以後。可否調換。亦爲一問題。歐美商店。多主張可以調換。亦所以爲招徠計。但我國商店。向多以「貨物出門概不退換」爲宗旨。視退換爲多事。然概不退換。不免有損感情。當視物品之情形而定。未損壞者。仍當以照換爲宜。

第十一節 對於顧客之回答

夥友對於顧客。遇有一時不能尋覓之某種物品。不可草率答之曰「今已售完」或云「本店無此貨」。當一詢他人。此物究竟店中有無存貨。然後準此實在情形。善爲對付。不可以揣想所得。或以胸中臆度之詞。率爾回答。遇有暫闕而不久卽有到貨者。宜明告以日期。俾便屆時仍來購取。

第十二節 確實證明之必要

物品交付之時。如磁器等之易於損壞者。夥友對於顧客。須詳細指明。一無損壞。庶顧客偶或不慎。於中途損壞以後。不致怨及商店。

第十三節 貨物之遞交

我國商店習慣。必於物品之爲數較多者。始允爲客代送。少者概多謝絕。近年交通便利。顧客遠方來購。每欲託店中代寄。然寄費甚昂。每有貨品值一元。而寄費亦須一元者。此時店夥。須向顧客預先說明。

第二十章 電話售物法

此篇曾載於英國商業雜誌。所論電話售物法。至爲詳盡。足供吾國商界之參攷。茲特介紹於左。

第一節 總說

電話售物之法。業已研究改良。并已成爲一種制度。而爲小宗貿易所不可缺。良以此法之用意。與通僱購物之法相似。且與覲面交易相比較。更形其便利。便利何在。卽使主客覲面相交。則售者之對於購物人。所有的一顰一笑。或諾或否。以及辭令狀態之得當與否。皆有

絕大之影響。至於以電話售物。僅須於言語對答之間。持以謙和。出於忍耐。且使諸購物人。知以電話購物。較諸觀面交易。爲便利多耳。所不可不知者。欲使電話售物。而無失敗之虞。售物之人。必使習練。如何使用電話。俾無失購物者之意。徵諸經驗。知此事絕非易也。又肆中萬物。駢列。勢必分部以居。而各有其電話。使有應電向甲部購取之物。而誤電乙部者。則乙部售物之人。亦必習練。如何能指示其人。使轉向甲部。至於詢問購物者之姓名住居。務求清晰。交送貨物之方法。亦必先有預備。此事亦屬重要。總之。如何而能使電話購物之便利。不下觀面交易。此則必須研究者。今試將關於電話售物法之要端。分述如左。

第二節 電話售物者之資格

吾輩須知尋常售物之人。非盡人皆可爲電話售物之人。故欲使電話售物者。合於相當之資格。必須於僱用之時。加以試驗。體格固須強壯。性情亦須和易。其耳聾及言論不清。喉音低啞者。皆在不適用之列。固無論矣。卽好以血氣用事之人。亦不相宜。商業之盛衰。胥就售

物之人以爲斷。此其爲事。顧不重哉。

第三節 電話售物處之如何設立

市肆之中。所以稱爲良夥者。卽其人。有天然之才能。足使購物人心悅。而加以信用。恆有多數購物人。遇所信用之售物人。無暇承接其交易時。彼寧爲之等待。而不願與他夥交易。吾輩如欲創設電話售物之事。是項良夥。勢必所須。憶昔有某君。以電話售物而成績卓著。及進而叩其若何入手。彼則應之曰。兩歲以前。吾輩之事業。絕不發達。其後知事屬專門。必須有專門之學識。而後有濟。乃急加以改革。首自通信售物之肆。擇一青年之女售物人。爲余之助理者。復由助理者。選五六少婦。使共同研究電話售物之法。數日以後。此諸少婦之所造。乃大有可觀。余曾與彼等於辦事室中。開第一次會議。另使速記生。將吾輩所討論之意義。筆錄之。迨至會議已畢。余等乃各執會議記事錄一份。重加研究。而電話售物最善之法。遂漸以發明。并經編輯成書矣。

第四節 售物人應如何訓練

某君又曰。欲教練肆中諸夥友。使熟諳電話售物之法。此必歷時而後有效。故余之助理人必先就一部份之夥友。爲之講授。迨至此部份諸夥友。業已領會。然後去而之他部份講授。且當余之助理人離開一部份時。彼必留其助手一人。使駐彼處一二星期。如此更迭教授。約六閱月或八閱月之後。吾輩於電話售物之術。乃大進。而以電話購物之人。亦日益以增。某君又繼續言曰。吾儕試就電話而一徵其用。言畢。乃以手按其寫字臺側之電話機。使與主要之電話機相連接。蓋如是而後。遇有以電話購物者。吾儕亦得與聞之也。旋見鈴聲一動。電話以至。是時某君肆中之某夥。卽往承接之。并以簡捷之詞應之曰。「此爲李倫克肆中出售裝梳臺之所。」客曰。「卡倫女士在肆中否？」應之曰。「請稍待。余當往喚之。」言已。而卡倫女士至。乃復按電機而言曰。「余爲卡倫女士君爲誰？」客曰。「余爲達維夫人。余欲購某物某物。且欲君速至余寓。君能允爲照辦無遺誤否？」卡倫女士曰。「謹如命。余當親自檢點之。」言畢。又歷述所購各物名色。以期無誤。且各稱謝而退。余於某君之

市。既親見彼等以電話售物。方竊以爲幸。而某君則謂事不止此。蓋既已承受購物人之命令。又當如其命令而行。冀無失購物人之意。某君自言每晨時三十分以前。以電話購物之人絕少。然各夥友。固未嘗稍自怠忽。彼等恆於此時。電致夙自登門購物之人。詢其欲購何物。往往有多數交易。因此爲吾輩所攬接者。電話售物之法。足以推廣商業。其價值固已彰明較著云云。

第五節 電話售物成功之實例

余所聞於某君者。既如上所述。今所欲言者。卽某雜貨肆之故事也。人人知設肆於城廓之外。其商業之範圍。必以近地爲限。不意芝加哥城外。某雜貨肆。竟能以電話售物之法。擴張其貿易。此雜貨肆初時之營業所及。殊不能遠。雖約距八英里之遙。其地有一城。且其城中之居民。俱屬富家。而有大宗之貿易。然此雜貨肆。既與城相離太遠。固無招攬之希望。肆主病之。乃爲裝設供給貨物之電話。并廣爲布告。務使城中之購物人。知以電話向此雜貨肆購物。比向城肆購物爲便利。而其商業亦自此發達矣。夫使用電話爲專門之事。欲以電話

售物者。非僅創設一電話。即可收其效。必須於電話之原理。知其梗概。且必除去其障礙。而後能日即於熟練。又當電話忙冗之時。不宜以無關緊要之事。亂用電話。轉使欲以電話購物者。因等待而阻滯。尤必使地方管理電話人員。樂爲之助。而後能使購物之人。無舍而之他之慮。

第六節 敏捷與謙謹爲電話售物者之原素

欲從事於電話售物之業者。首先承接電話。務以敏捷謙謹爲貴。如使客稍待。及答以無關緊要之套語。皆足使購物之人。生厭倦之意。至於接應電話。雖已敏捷。然使於應答之間。不悉心注意。而忽與他人聚談。皆非所宜。

第七節 承接電話當有特別訓練

一部售物之人。如遇有購物之人。欲電致他部之時。必須答以謙遜之言。立即爲之轉接。又若言語未畢。又忽顧而之他。司電機者。固易誤會。以爲交談已畢。遽斷其

線。即所謂售物之人。亦有復按電機之煩勞。或竟轉他店交易。又購物人之名姓住所。及其電話之數目。皆當首先詢悉。然後購物人所須之貨。不至無從交遞。恆有人以既用電話購物。則所購之物。當可屈指見逮。乃以售物之人。不知其寓所。致令無從交貨。而購物者又緣是失望。此固數見之事也。又如購物之人。言與某某交談。則承接電話之人。必須允爲呼召。若適值某某他出。亦必婉詢購物人曰。余足供君之指揮否。設使有所詢問。而不能即答者。亦當允爲轉探。并記其電話號數。以便探得確實消息後。速告知之。總之如售物之人。於承接電話時。漫不經意。其弊將使購物人。變爲煩惱發怒及失望。或竟中止其交易。又如購物人言語暫停。似已畢辭。而實則尙欲續言。此時之售物人。亦當靜以待之。若竟以辭已畢乎等語。反詰之。則近於粗率。而不相宜。

第八節 送遞貨物應有之知識

送遞貨物之知識。與電話售貨之事。有絕大之影響。如肆中夥友。對於購物人有實不克送遞之言。此大不可爲肆中之貿易計。斷不可使此等夥友。廁身於其間。須

知多數之購物人。有非城居者。或雖城居而與肆遠離者。使不將彼等所購之物。設法送遞。則於電話購物之義。又何取焉。多數之商家。已知設立一特別送遞貨物處。其事爲有利。故昔在脫克思地方。有某藥材商店。嘗以訂定特約。設置自行車。以迅速客貨。而使其商業。非常發達。又有某雜貨行者。亦經如法行之。而使其貿易以盛。彼等除將電話售物便利之處。登列廣告。以招攬主顧外。復於肆中特闢一牖。牖之內。爲一臘像。手持電話之聽筒。而此聽筒之線。復與他線相連。冀使人之見者。知此店以電話售物。其方法爲何若。猶憶肆主某君。曾爲余言。彼等店中。設有專心承接電話之人。良以就閱歷所得而言。恆有多數交易。以承接電話者之不得其人。易致失敗。又彼等於一歲之中。必有兩次將多數郵件。寄遞各處。此等郵件之上。即將售物之便利。一一指畫而記載之。又彼等遇有新來交易之主顧。於送遞所售貨物時。必增以廣告。歷載所有各種特別之貨。并書如以電話來購。自信當可使購物人滿意云。

第九節 電話售物之便利

長島城中。有某藥材商店。夙以電話售物。發達其營業。據肆主自言。當彼初至時。知須與六家同業相爭競。而此六同業者。又已創業自五年至十年之久。故即設立電話購物處。并以印刷品。解講其如何便利。而特闢一牖。以顯示其作用。雖余之命意。並非奇特。然就所闢之牖而論。固已使經過之人。無不駐足諦視。緣余牖內。特爲設立平圓形桌若干。即將各貨陳列其上。每桌之中。置有電話機。復以電線。使各與居中之桌相聯貫。余之爲此。所以昭示衆人。知余之於電話購物。若何注意。并使知以電話購物。足以代步。而不費時。約計設肆。僅及一月。余業以成。且自是而貿易日增。不可謂非電話購物之功效也。

第十節 電話售物之練習

右電話售物之各肆。其承接電話之人。必須以脣緊貼聽筒之口。使聲直達彼端。實言之。即當使售物人與購物人之言語。得以字字清晰。而無他種聲音。夾雜其間。至於電話之機。亦宜平裝於帳櫃陳列品櫃。或架子之上。不可推動。并宜坐而用之。以免倦乏。又手按電機。宜

緩不宜急。期使司機者知之而已。吾輩猶憶費而達費地方。昔有一大商號。曾於電話售物之事。發現困難之問題。困難何在。即賒物與電話購物人。苦無正當之法也。彼等曾決言如購物者。爲素有名譽之人。自可不以現金交易。惟當詢問購物者爲何等人之時。又孰肯自承爲不可恃耶。世人須知商號之登列廣告。原以招攬主顧。且允暫爲記賬者。亦屬推廣貿易之意。至於不願賒賒賒物與人。則無疑義。就普通之情形而論。如所賒者爲數不多。無不允者。至於大宗貨物。必須訪問明白。然後可將貨物送遞。良以電話售物之目的。亦在羅致多數之購物人。俾營業者得什一之利。若無由取值。則得不償失。又豈獨裝設電話之費用已哉。

第二十一章 節省營業費之實

驗談

此文亦爲美國 *Whelan* 雜誌徵文之一。誠以近來營業費繼長增高。有加彌已。各商人咸思設法以節省之也。後倭海阿省有某食品商。對此問題。嘗敷陳其節省

歷年開銷而獲得贏利之法。敘述極爲詳盡。是誠吾人借鏡之資也。其言曰。

『近數年來。營業上之各項開銷。日益增貴。計自百分之二十五漲至一倍不等。而販賣食品之利息。則日益微薄。此營業前途之大患也。如生活費既增。則僱員薪水。亦不得不加重。前數年間。本店售貨主任（俗稱頭櫃）計每星期薪金十八元。其他各員。則自八元起至十五元止。今則售貨主任之薪水。每星期須二十五元。即薪水最低者。亦須每星期十二元。因本店僱用夥友七人。故即此一端。其影響於營業費者亦已甚鉅。蓋本店營業費之總數。因加薪之故。已增其百分之一有半矣。而就買賣食品之毛利而言。則前數年爲百分之二十二至二十五者。今不過百分之十八耳。鄙人有憂之。因告假外出。歷訪各商家。考察解決此事之方法。其中因簿記不精。於開銷之增漲。全無覺悟者固多。而有見於開銷增漲。設法以消弭之者。亦屬不少。鄙人因得博採衆長。以備本店取法。鄙人初意。以爲但能擴充營業之額。則開銷

雖增。亦足相抵。不謂此法竟無甚裨益。蓋近人經營家政。多以節儉相尚。食品一業。業已大受打擊。非主顧人數日增。勢不能使現在之營業額。有增無減也。而主顧既增。則用以應酬主顧之售貨員。亦不得不增。此所以本店營業總額雖增至倍蓰。而開銷仍不能減輕也。

嗣是鄙人始注意於支配營業之方法。初鄙人之意。方以爲本店營業法。已盡善盡美。無待更張。彼爲僱員者。自朝至暮。職務甚忙。亦初無廢時失事之現象。然鄙人一將本店之布置。與辦事手續。辦事時間。以及每日以何時爲最忙之各點。從新研究。即獲得一法。有以解決本店之困難。蓋本店大宗食品。如椰菜。番薯。麪粉等。均存儲後樓。主顧來購。必須使人至後樓取出。然後交付之。所需時間。殆不在少數。鄙人有見於此。因設一節省時間之法。於鋪面前廊。設貨桶一排。每日開行之前一點鐘。先令二人至店。一人將鋪面整理清潔。其他一人則將各桶貨物盛滿。此項貨桶。共計二十架。適合陳列本店所儲各貨之用。半

點鐘後。又有二人到店。將前廊陳列各貨。爲本日貿易所必需者。一一記入手冊。然後以車向棧房內運取之。較諸從前每物須主顧來購。逐件攜取。省事多矣。及至肆門既開。則諸事均已備妥。各夥友均可盡心辦第一批之定送貨。本店定送貨。係由商業互助會代辦。計本鎮各段。每日送貨一次。又以本店營業。以下午三點至五點爲最忙。而送出之貨額。亦以下午爲最鉅。故鄙人於第一批貨送出後。令一人專管核對進貨。其他三人。則將各貨分裝小包。以備發售。此法既行。所省時間甚多。僱員配置定貨。其工夫較從前省去一半。即門市生意。辦理亦較爲迅速。能騰出工夫。令主顧注意於特別貨品。僱員每日均有餘暇。注意次晨之定貨。且能將店中佈置周妥。以應接午後之零星貿易。故從前七人所辦之事。今可以五人代之。其所需薪水。自較從前爲少。且此法不僅能減少薪水而已。尤可擴充貨物之銷路。蓋本店鋪面之陳設。既極美觀動目。則主顧之惠臨者自多。而僱員又能從容不迫。應接主顧。則成交之生意亦必多。

也。本店當此商况艱難。開支浩大之秋。獨能不受影響。反將前數年之開銷減去百分之三者。皆得力於此法耳。

第二十一章 店員管理法

第一節 店主之責任

店主者。為商店之東家。或公司之經理人。掌業務之全權。為職員之表率者也。營業之盛衰。店務之治廢。俱繫於一身。苟無優良之德行。充分之才能。老練之經驗。斷不能指揮如意。監督得宜。茲將店主應具之才能資格。及其應守之態度。述之於下二節。

第二節 店主之才能

店主所必不可少之才能。即為執行之能力。執行之能力者。即能擇相當之人。使處於相當之地位。及凡處乎其下者。勇於任事之謂也。蓋店主最重要之責任。即視位置以擇相當之人。故其中即包含辨別人類強弱之智識。非普通人所易求得者也。此外則有遠大之眼光。而又能顧及細節。亦為店主應有之才能。然欲使全部

所屬之人。各有欣悅融和之狀態。則全特店主之善於支配而已。店主對於製造發售廣告銀錢會計等部。雖不必一一精悉其微。然而各部之要素。則應瞭然。因店主之責任所在。必與各部相接近。故於各部之公事。不能不知其大概。否則對於情形熟悉者。則加以注意。對於其他諸部。因情形隔閡。則棄置不顧。非完善之道也。

第三節 店主之態度

店主有遠大之眼光。及鎮靜持重公正不偏之態度。方可使屬員生畏敬之心。對於細節。應有極靈敏極自然。依序歸類之能。若店主而乏此才。必棄大事於不顧。勢必至終日碌碌於瑣屑之細事。故店主須顧大局而略細節一語。實非偏論。然而細節亦非可完全略過者。全特店主之權衡輕重。加以相當之注意耳。至於處急難之時。尤當不急不迫。從容以應。故營業平穩之時。無從見店主之能否。其才必俟急難時而後顯也。此外和平有禮。亦為店主者所不可少。蓋具此性情。則屬員樂為之用。且於交際之時。能免意外之衝突。至於熱心任事。亦為店主之要素。蓋店主之熱心。能引起屬員之熱心。

實爲執行能力中第一要素也。他若慈善心。決斷心。忍耐心。公正心。堅定心。皆當勉勵以行之。

第四節 店主之金言

店主應具之才能及態度。既如上述。此外須主意之事。不勝枚舉。茲再擇其要者。條記如下。

- (1) 抱定業務上一定之主義。凡事提綱挈領。總董其成。
- (2) 微細之事件。擇員分任。既定主任者。不可妄行干涉。
- (3) 搜集關於其業務之報告。必親行檢點。
- (4) 時時與司事掌櫃及店內之一切重要人員。開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 (5) 莊嚴自守。寬大待人。辨公私。明賞罰。恩威並濟。自然店員信服。命令風行。
- (6) 平時須默察店員之性質。施以隨機之處置。
- (7) 店主之一舉一動。皆爲店員視線所集。舉動之間。必須在在注意。孔子曰。其身不正。雖令不行。又曰。上有所好。下必有甚焉者。甚勿謂個人之舉動。與其業

務無關也。

第五節 店規摘要

店規之設立。若國家之有法律。不立店規則已。既立以後。當視爲神聖。不可侵犯。賞必嚴明。罰必昭信。然後店員乃服從。然法立弊生。在所難免。必須隨時隨事。詳加研究。以期無弊而後已。茲將店規中應列之各端。摘要記之於左。

- (1) 毋以事擾人。毋以細事。屢干部長。遇事第盡力爲之。至萬不得已時。方可言之部長。事畢。卽出。蓋各人所司之事甚繁。不能專注意於一事也。有所欲言者。則積數事同時言之。常以小冊置手旁。以記所欲言之事。先定時刻。然後進言。則彼此可以省時刻。
- (2) 須擇可詢者詢人。遇有與他部接洽之必要。須就主管該事者接洽。不得見人卽詢。勿以部中人所司之事。妄干部長。亦勿以部長所司之事。妄詢之部中人。恐多費週折也。
- (3) 毋費時。事務之處理。以着實敏捷爲主。不可妄費片刻。

(4) 毋越權 店員中最忌越權干涉他人之事。若在執業之時。亦不可擅離坐位。與他人言語。

(5) 貴清潔 日間鮮衣華服。專工修飾。乃執鞭之行爲。固非店員所宜有。然蓬首垢衣。以臨場執業。亦爲商人之所最忌。衣服無論如何質樸。總要潔淨爲宜。服裝以利便於執業爲宜。手足頭面。時常澆洗梳理。否則不止害於一己之康健。且失禮於顧客。

(6) 敬顧客 凡對於顧客。其舉動言語。必要愛敬和靄。倘舉動粗率。言語猥鄙。必失顧客之歡心。

(7) 禁吸煙 私用公事室中。任人吸煙。原爲優待高級職員起見。然弊端甚多。吸煙者往往手持紙煙。往來各室。殊不雅觀。其實公事室中。雖公事時間已畢。亦不應容人在內吸煙。

(8) 禁喧譁 辦公時無論何時應靜默。勿聲。公事室中往往有職員高聲招呼相離稍遠之人。或則高聲與人言語。此等行爲。徒擾他人之工作。甚有妨礙。公事室中應肅靜無譁。無論何種聲音。皆宜屏絕。此外看閒書。說閒話。亦皆在禁止之列。

(9) 毋視鐘 職員勿頻頻視鐘。以覬應入室之時。或應離室之時。凡注意於鐘者。多非熱心於職守之人也。職員入公事室。不必俟鐘聲。行及門。即應逕入室。就已所據之桌。而預備所應爲各事。離出時必俟鐘聲。方可停止辦公。收拾一切。然後行出。

(10) 守秩序 職員在公事室。應有莊敬之態度。毋吹唇作聲。毋疾趨。毋跳躍。犯此者。非但引起參觀者之不滿意。且必爲同事所輕。

(11) 能認過 職員有誤。經人指出。不得詭辯。或推諉。有過而確係己所爲者。則直認之。蓋指出者之意。無非警戒其再犯也。

(12) 愛護他人之物如己物 以污穢塗牆壁。毀壞器具。隨處黏貼紙張。耗用各種物品於不應用之時。均屬有妨公益。

(12) 每日散值前各事之檢點 每日事務已完之時。必要各自檢點。其所職司之簿記。細心覆閱。有誤者正之。又各種賬簿單件。及來往書函。收拾齊全。貯藏於箱內。及一定之處。所決不可堆置桌上。以免散逸。

第六節 店員監察法

(1) 藉報告而行之監察法 凡規模較大。職員較多之商店。對於各職員辦事上。均定有日記。或報告表式。將逐日辦事情形。呈報於部長或店主。若店主爲一練達之人。必知其所辦之事。或過或不及。以定其勤惰。且全店之情形。可由此而知之。并能使各職員。知店主非僅注意於各種公事若何。且注意及人之所爲若何。而亟圖勤懇。以求見賞於店主也。

(2) 不規定之監察法 不規定之監察法者。卽隨時入辦公室。閱個人所辦之公事。譬如檢閱郵票之物。察其郵件是否封固。納資是否如數。寄件是否無誤。或閱抄賬之簿。而察其有無錯誤。種種監察。凡無一定之時間者。均屬之。惟範圍較大之商店。此法祇可間一行之。若每部每事。均須加以監察。則未免事繁而費大。

(3) 到班曠假之記錄 職員每月中到班若干日。告假若干日。曠職若干日。每日皆記載一定之專冊。各職員之勤惰。亦可於此中覘之。

第七節 店員之保護

(1) 教育 我國商店職員。大抵幼時迫於家寒。急求謀生。故略識之無。粗解字義。卽入店先爲學徒。然後遞升爲職員。幼時既未受充分之教育。於今代之商業學科。商業常識。更未嘗夢見。以之廁身於今日競爭最烈之商場。其事事失敗也。不問可知。補救之法。當令店員入半夜商業學校。或於商店之中。予以相當之教育亦可。店員之教育。不必如學校科目之完備。凡日間在店內執行職務時。遇事均可施教。晚間店員執務已完。勿縱令出外。行不正當之遊戲。當爲之延一教員。授以簿記珠算尺牘諸科。設備不必完美。科目祇求實用。此外尤有一法。則欲其習算法者。則將前三數日之出入賬簿。及買賣價單。命之一算。一則店員可操練其算法。又可以習知登記賬簿。開列價單之法。二則有錯誤可以查出。欲其學識字學寫信者。則設一抄存信稿簿。將日中來往信件。命之抄存於簿中。店員可得以學習寫信。而信稿亦得以留存。以備不時之檢查。誠兩善之法也。此外常常時

將生意之機會。物品之優劣。顧客之招待。及立身處世之道。隨時演講。又購有益身心之書籍。及新聞雜誌等。以備閒暇時覽閱。如此則見聞既廣。智慧自生。在店員之增益固多。在商店亦收裨補闕漏之益。其收效當亦不少也。

(2) 衛生 立身於商場之中。最重要者為精神的勞動。倘不留意於店員之衛生。一旦有害於店員之康健。不僅令有為之青年。陷於不幸之境。且一旦失去多年培養之人才。其關於商店亦非細也。衛生上所當注意之事項。(一)應看店員之身體及年齡。令執如何勞動之職務。果是力不足者。萬勿強為。店員同輩之體力。及一切有礙衛生之事。皆宜勸阻。(二)與以休息時間。(三)設運動之方法。(四)注意於食物及飲料之清潔。(五)食堂寢所。務求潔淨。(六)應僱定一醫生。為同人檢查身體。證治病疾。並須常備應驗救急藥品。以防不測。

第二十三章 店員精勤增加法

第一節 花紅制度

增進店員精勤之法。近來多主張用花紅制度。蓋多給薪俸。固能使店員格外發奮。然俸給始終一定。則當增加之時。不無稍為感激。克以精勤自矢。既而隔時已久。成爲習慣。亦不足刺激其熱心。於是不得不用花紅制度。以激勵之也。但支配花紅之是否公平。關係最大。爲店主者。必須熟考其根源。當如何行之。方爲有效。通常給與花紅之法。大抵由重要辦事人鑑定。凡多接生意。辦事勤奮。職務上無錯誤。或對於全店能時時建言者。皆在應賞之列。倘僅憑一己之憎惡。以爲賞金之等差。則不獨給與之金錢。全歸無效。且足以惹起店員之惡感。其流弊之所及。營業受其影響矣。尤有要者。即發給花紅時。宜令店員彼此互守秘密。若用公布之法。則彼此比較多寡。仍不免流弊也。

第二節 升級制度

向上之心。人所同具。苟瞻望前途。無一線光明。則未有不垂頭喪氣。抑鬱不歡者。故商店用人。當以才能爲準。

不當專論資格。果有材堪大用之店員。不妨加以逾格之拔擢。彼久居下級之店員。一但超遷其地位。未有不深感知遇。勃死於店主者。若高級缺出。不以下級遞補。反用局外之人。則其辦事上之棘手。姑置之勿論。而下級之人。見無進昇之階。則遇事敷衍塞責。亦比比然也。欲其振作精神。發揮全力。不啻南轅北轍矣。

第三節 使店員爲股東法

此法分爲二種。(甲)公司中設一種特別小額股票。以備店員之購求或賞與。此種股票。與尋常股票不同。發出之總額。不得過資本全額百份之十五。例如公司股本全額係一萬元者。發出此種特別股票。其全額不得過一千五百元。惟此種股票。雖亦可與真股票同沾利益。但不能支取本息。且僅限於公司內人員。方能占有。倘店員除退後。即歸無效。亦不能轉頂於他人。此甲法之大概也。(乙)擇店中任事較久。功績昭著之人。貸以資本若干。購買公司股票。使出相當之利息。至每年決算期。分配純益時。若分配全額。超過利息。則取其有餘者。償還公司貸金。數年之後。店員得純然爲股東之一。

但遇有特殊情事時。經辦事股東多數之同意。得令其返還公司貸金。而解除其契約。此乙法之大概也。此種方法。能令店員對於本店異常親密。僱主及被僱兩方。皆得其利益。

第四節 使店員建言法

此法即令店員條陳新思想。或提出業務上改良之建議。其結果視其程度之優劣。而定賞金之厚薄。亦無非使店員對於本人之職務及全店之情形。格外注意耳。行此法者。不特可藉以通達下情。且可以發現暗中人才。本法對於職員增加精勤問題。較上列諸法。尤爲直接。

第五節 譴責店員之注意

譴責店員之是否得法。亦與店員任事之勤惰。極有關係。夫有過而受懲。本屬咎有應得。但不可當衆人之前。直指其過。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被責之店員。因受如此之恥辱。其剛悍者。則因羞成怒。甚至反唇相稽。則不獨店主之體面盡失。且此後辦事上。必不能精勤。是時

若不開除。則店主之命令。此後不行之於各店員矣。若因是而開除之。是因小故而受大不利也。其柔懦者。縱使俯首無言。究竟心中不服。亦必於職務上驟生灰懶之念。即營業受其影響矣。故懲責店員之善法。須引有過之店員於密室。而詰責之。戒其斷不可再犯。店員雖受責。亦自知咎有應得。自然心服而悔改。即於辦事上亦不致改其曩昔勤奮之度也。

第二十四章 店員情誼聯絡法

集人而成團體。凡團體必具有精神。而後人與人之聯絡以見。商店辦事人。亦一團體也。若各存自私自利之心。有己無人。或忌人之功高。或故意阻礙他人之職務。則所謂團體之精神何在。故個人與個人。必互相輔助。和衷共濟。而個人對於全店管理人。尤須有服從之義務也。然一團體之人。必視其主腦之熱心公正及勤能與否。為其行事之標準。故店主最要之責任。即能養成店員之調和協力。亦能受屬員之尊視也。茲將聯絡店員情誼之各節。分記於次。

第一節 俱樂部

團體之精神養成法。其最為有效者。當以提倡店員俱樂部為第一。歐美各大商店。無不有之。此項會所。大抵由商店出資組織。而令店員月出會費若干。其間有種種公共遊戲。以資娛樂。他如談話演說之舉。亦間或行之。有此會所。可以使店員互相聯絡感情。全店之精神。無有不奮發者也。

第二節 郊外運動

歐美多數商店。每年必與辦事人以郊外運動之期。其費用即車資新聞紙錢。均歸商店擔任。或祇任若干。此外或於是月內。給假一日。是日若遊戲。若競力。若跳舞。凡各種野外遊戲。無不俱備。皆所以養成辦事人之熱心。及體力之競爭者也。

第三節 優美之境遇

吾人欲辦事人熱心任事。但須將其四週。佈置一優美之接觸。則辦事者未有不竭心盡力矣。欲籌辦事人境遇之安適及快樂。其所費極省。至於女辦事人。所費更

少。有某公司凡女職員離店時刻。必先於男職員十分鐘。又有某公司每日上午及下午各有十分鐘之休息時間。更有多數商店。則備有睡椅及休息室。以爲少女之用。且隨時查察。有無侵犯其權利之事。商店管理人員。遇有公事極繁之時。每見一籃之果或糖。陳列於前。其快樂之思想。凡事遇之。無有不迎刃而解者矣。

第四節 例假之日期

放假之益。可破除繼續辦事之沈寂。使變更其境遇。而補充其所有之精力。蓋世界人類。其遊戲不足之人。與遊戲過度之人相等。遊戲一事。爲吾人之生存所必要。若辦事之沈寂。繼續不斷。每與身心以無限之壓迫力。而無自舒之機會。積而久之。遂成一特性。譬之久彎之弓。不復能有自展之能力。惟人亦然。近年商店。對於每年給假問題。殆無異議。卽如商務印書館於其總務處。及發行所二機關。每年均給例假二十日。編譯所且四十四日焉。

第五節 貯蓄

使店員崇尚節儉。而注意貯蓄。俾其積有餘資。以備不測。亦一最有益之事也。貯蓄之法有二。一對於貯款者鼓勵之。對於借款者警戒之。二係使辦事者能自個人存款中。而借其欲得之借款。行第一法者。當定一貯蓄之法。凡借款者。可直接至管理處面議。因此不幸之店員。雖需款至急。仍不欲其主人知曉也。行第二法者。貯蓄會在指定之數目內。可將其存款。貸於入會之人。會員之地位。較爲自由。商店貯蓄事宜。應受經理人直接之管理。其組織之法。必須與銀行規則不相抵觸。貯蓄之法。既行。必有大宗之款項在握。爲欲使存款者保存信用起見。公司必保護之。而且爲之保證。茲將美國某公司之貯蓄規則列下。以供參考。

(1) 凡辦事人繼續在本公司任事至一年之久而受有本公司之薪金者。若其志願書得本貯蓄會幹事會之收受。卽可以入會。

(2) 入會之後。當於繼續五年中。繳款如數。若在五年之中。其境遇有與下列六項之一相合者。其貯款可以中止。

(甲) 貯款人非正當的與公司脫離關係者。

(乙) 貯款人爲公司辭去者。

(丙) 貯款人接到會計員預定交款截止日期之照會。逾三十日而尙不繳款者。

(丁) 幹事會擬定截止是人之繳款。或將函面交。或掛號郵寄。

(戊) 貯款人身身故者。

(己) 貯款人經確認有神經病者。

(3) 繳款期內。貯款人於收到薪金五日之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各種例假之日不計) 將其所得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繳納之。或三或五。均預定於志願書上。貯款人於每年之末。若欲將其繳款之數。由百分之五改爲百分之三。或由百分之三改爲百分之五者。可函致會計員。但其時期。必需在年終之二星期內。

(4) 幹事會收受貯款人所繳貯蓄金。依貯蓄章程。將此款存貯。或移作他種投資事業。

(5) 繳款截止後。貯款人應得盈利之權利。已經無有。

則幹事會或交還現款。或用股票代款。或兩用之。其細則如下。

(甲) 設繳款已五年。幹事會應將其所繳全數。及應得之利。用現款交還。年利六釐。若貯款人欲得股票者。幹事會可將本公司股票。依票面價目作抵。或股票之市價。較票面之價有所上落。則當依照繳款截止之二月之後支卡哥股票貿易所所報告之價格而定之。若其股票價格。較貯款人應得之金爲少。則幹事會可還以現金。如或此人有仍入貯蓄會之志願。則幹事會可將此款存留。作爲應繳之款。但貯款之人。必需於其截止期限五十日之前。函示會計員。聲明欲得現金。抑欲得股票。若貯蓄人未曾預行聲明。則幹事會可隨意以現金或股票歸還。

(乙) 若繳款因第二條之甲乙丁戊己五項中。一項而中止者。幹事會應將現款交還於其管理者。或經理其產業者。或保護者。依其所已交之數目。年利六釐。以繁利計算。(或因別種原因而減少者

第六條所載

(丙) 若因第二條丙項非不正當之停止者。則其應得之利。應以年利四釐計算。(或因別種原因而減少若第六條所載)

(6) 設至五年期限中。貯蓄人不能將會款依期送到。至三次或三次以上。其所得利息以三釐繁利計算。
(7) 若貯款人願將已繳之款。移在他人名下者。會計員可依照定例收受。既收之後。不復再自移款之人。或現在有此款之人收款。及年限已足之後。則將其已交之款。及其應得年利六釐之利。由幹事會交還於此應得之人。以後利率則每年三釐。

(8) 上述算利之法。幹事員對於五年繳款期內之貯款人。當於每六個月之末。將應有之利錢。若六月之前。會結清之利。并此六月之中。新加之利錢。及此六月中新行入會繳納款項所生之利。均應明白示衆。若於繳款期限內而遲繳者。此遲繳之日期內即停止給利。

(9) 無論何時。貯款人之存款。當沒收或受裁判所之

抑留時。則貯款人非待裁判終結之後。無取得現款。或股票償還之權利。即裁判終結之後。此款亦應儘先償還其負債項。而後將餘金歸還。

(10) 或告假或因公司裁人而暫時離去者。其利率不減。將來歸回公司之時。應仍認為會員。

(11) 貯蓄之計畫。或被公司解散。貯款人各得其應得之價金或股票後。其餘之股票。應以最高之市價出賣。其所得之價。由辦事人均分。每人應得之數。應將其已繳貯金之數目為比例。而均勻分給之。

(12) 本會係由本公司監督員批准。所有一切章程。規則。均在職員常會或特別會議時修正之。但關於貯款利率及貯款人應得價金等。無再修改之權。

第六節 輔卹費及養老金

資本家挾其雄資以營一業。每年獲得贏餘。盈千累萬。平心而論。其所獲之贏餘。莫非店員之心血精力。交換而來也。故對於因公而死。或年力衰頹之店員。當然有輔卹及養老之制度。而後始足以激勵人心。輔卹金之數。大抵視其任事之年數。計其共得之薪金數。然後依

照此數抽若干成以與之。養老金之數。宜依其年齡之高下。薪金之多少。及任事之長短而定。按月發給。至其人死亡而後已。茲將美國某公司之養老金規則列下。

(1) 凡辦事人年將達五十五歲。在本公司任事將達三十年或三十年以上而欲求引退者。若得籌辦養老金委員會之承認。方可自其執事上引退。而得一定之養老金。

(2) 辦事人年將達六十歲。在本公司任事將達十五年或十五年以上而欲求引退者。若得籌辦養老金委員會之認可。自執事上引退。而得一定之養老金。

(3) 辦事人年將達六十五歲。任事將達十五年。或十五年以上者。可自己引退。而享受養老金之利益。如監督會因特別事故。而必令其繼續任事。即不能許其得養老金。

此外該公司又有辦事員之每年養老金。其辦法即將其人在公司辦事薪金最高之繼續五年內。平均每年之薪金之百分之二。乘其辦事之年代。即為其每年應得之養老金。但最低額以每年二百四十元

為限。不能再少。

第二十五章 養成僱員辦事之專責

此亦為美國 *Esperanza* 雜誌徵求答案之一。解此答者為芝加哥 *O' Connor & Yoldberg* 公司總經理 *O' Connor* 君。其所用之方法。雖間有與前述各節重複之處。但字字皆由經驗中得來。急為介紹於此。其言曰。

「本公司之簡擇辦事主任。方法極為嚴密。如分部辦事員。經理員。以及總務處之辦事員。皆本公司所極為注意者也。而其目的。則在鼓勵各僱員之向上心。使知果屬材具優長。則本公司必當不次拔擢。其所用方法有二。一、在使各售貨員。均有練習辦事之機會。二、在使各售貨員。知苟能利用機會。即可有增進地位之希望。夫欲引起售貨員專責辦事之興味。其事固屬非易。然本公司則以為關係至重。斷不願漫無決擇。令不勝任之人。躡等充數。如某部主任因病

缺職。則於該部員中簡擇一人代行職務。此即本公司所認為練習辦事專責之良法也。蓋此人代理主任。本屬暫局。故當主任回任時。彼雖退就原職。仍不至生失望之心。然使其代理時果屬成績良好。則遇有美缺。吾人亦必立予陞補。斷不致埋沒人材也。鄙人與 Goldberg 君。又常至各部與諸僱員聚談。即在店外。亦時相酬酢。遇有僱員成績甚佳者。則語以本公司有某種機會。渠實大有希望。又可援舉事例。以為證據。如某君初本售賣女鞋。今已陞為經理。某君於二年前不過一普通售貨員。今已為一樓之主。任是也。僱員經此種誘掖獎勵之術。知前途希望遠大。有不努力向上。以期達到其目的者乎。

本公司又有一同人俱樂部。凡入會者每人須繳月捐二角五分。雖入會與否。聽各友自便。然入會者仍居大多數。所收會費。以備會友旅行。及贈送紀念物之用。如會友患病。則由俱樂部贈以鮮花等事是也。因此各夥友之勞動狀況。亦較為適意。除暑期外。俱樂部每月必開晚餐會一次。由本公司置備之。鄙人

與 Goldberg 君。屆時必有演說。又有唱歌音樂等。為各友陶情悅性之助。鄙人等演說時。常寓希望各友努力上進及本公司求賢若渴之意。其有由普通僱員而擢升辦事員者。鄙人等尤樂道其所以成功之方法。質言之。則欲使各夥友之對於本公司。咸後望深長。而各盡其能事。以得最良之效果而已。本公司之辦事員所以皆勝任愉快成績優良者。皆此法之功效也。

第二十六章 商務實用機械圖

說

(1) 收款機 Cash Register

是機能自記收入現款之數。雖非最近發明者。然為用甚便。實零售商人不可少之物。且用法簡易。祇需按機上收款鍵與收款人鍵。并旋左方之柄一次。機中同時即發生十一種作用。(1) 機之上部顯出所售現款之數。(2) 左方顯出經手收款人姓氏之第一字母。或符記。(此項預先認定。用時按認定之鍵。乃不致誤。蓋機

收 款 機



(6) 擲出印成之收款清單。以備付與顧客。(7) 機左蓋下。顯出各收款人經手所收總數。(8) 顧客人數及總數。亦分別顯出於各收款人名下及器蓋之上。(9) 機上蓋下。顯出各收款人共售現款總數。(10) 顯出各種交易次數。(11) 機中將交易時之各種自動作用。悉詳細印於預備之紙上。按本機有大小數種。小者。於上述各自動作用。未必能悉備。然凡製作精密者。則無不具之。大者則於此十一種自動作用外。更有種種之補助作用。

上收款人鍵不止一枚。(3) 下方置款之抽屜自開。(4) 機內發尖銳音聲。示記錄已畢。

(5) 機內應有之各種記錄。同時自動記成。

(2) 電話機 *Talpelome*
電話為便利與外界交通器械中之最佳者。若公司部分甚多。而占數層之樓。或占數屋者。尤不得不恃電話。以便交通。近來電話器械。日臻精美。故公司中從前用構造複雜之電氣傳遞機或傳聲機。以便利各部之間答者。現多以電話代之。

(3) 傳字機 *Telantograph*

公司各部用電話互相問答。每嫌其聲擾人。於是有發明傳字機 *Telantograph* 以代電話者。若用此機。雖二部相離數里之遙。此端之人。所書之字。立時可以傳書彼端。蓋機上兩面均有電氣接連之發字筆及受字筆各一枝。此間發字筆移動成字。彼間受字筆即相應而動。故一端書字。彼端立即顯出。互語至易也。此機除總機關必不可少外。分機之設置。並無限制。其最大之效用。即在同時。可與數處相語。蓋總機關一動。則各分機無不相應也。

(4) 傳聲機 *Diclograph*

此機初時用以暗偵罪犯之口供者。近則商業公司中

亦用之以通話遠處。裝置此機。諸室中各有聽筒一枚。以電線接連之。欲語時先以手按總機關。然後發語。各室中同時聞之。爲經理者可藉此機以函中應書之語。語其書記。或以訓令告各部長。或與其部下傳語。其便利處。語時不必離其坐位。手中亦不須持傳聲筒。近口旁。一如與人對坐而談之狀。而此機即能收其聲音。傳至各處。語者離機關雖遠至十二或十五英尺。亦無礙也。

(5) 孫蘭氏傳遞機 *Lansom Carriers*

現代之大公司其公事室占數層之樓。於是各層之間。不得不裝置傳遞機。以爲各部函件往來之用。此事如用聽差爲之。則室中將時時見持函之聽差。往來奔走。紛擾不堪。傳遞機之最普通者。爲蘭孫氏傳遞機 *Lansom Carriers*。此機有總匯處。由總匯處有多數氣管通至各部。如欲遞送函件。可以函件置長圓筒中。筒上標明收受函件某部之號數。然後以筒納入氣管。而按其機關。則圓筒立達總匯處。該處司機者即取筒而視其號數。再納入通該號之氣管中。函件即達該部矣。

(6) 普通打字機 *Typewriters*

諸新發明品中。最有益於公事室者。當首推打字機 *Typewriters*。亦爲現在公事室中應用器械必不可少之一。對於打字機。應知者有數端。經用與否。一也。打字至最速之度。打字者用該機是否較用他種機。更力。二也。何以保存是機使之不損壞。三也。購打字機者。如本人乏機械構造之智識。則非特精於此道者之助。決不能知一打字機之經用或靈便與否也。所能藉以決定者。無非探他人之評論。出售該打字機公司之名譽。及他種之調查而已。大致明打字機較之暗者靈便。蓋打字者不必將紙張揭起。即可見其所打之字也。此外則移動輪夾紙軸之靈活與否。與速率極有關係。而選字輪列表輪及滾輪等。亦使用者便利之機件也。保存打字機之法。不外時時揩拭及加油而已。機上之字。時時刷之。每星期以油加入輪軸中。流於外面之油。用軟布拭去。每日不用時。以罩加機上。俾灰塵不致入內。

(7) 無聲打字機 *Noisless Typewriters*

無聲打字機發明尚未久。其構造與舊式者相仿。惟新

者之字杵有節。撇時字杵向前平移而落於紙。非似舊式者之自上直落於紙。故發聲較微。惟新式者較舊式機價昂。故此類打字機現已停製。然吾人甚望此機仍可出現於市上也。

(8) 電力打字機 Electrical Typewriters

近來有用電力以動打字機者。機上之字杵及字輪有電磁石相連。故微按字輪。則字杵即相應而動。電力打字機之利益有二。易於運用一也。印字之輕重平勻。二也。此機全恃電力而動。故打字者微按字輪。以通電流。則字即印出。不必用力也。且輕重自然一律。印出之字平勻而整齊。

(9) 速記機 Stenographic machines

此機之代手書速記。猶之打字機之代寫字也。是機亦新近發明者。用此機則一切速記之事。均藉此機爲之。不必用筆書於紙上。是機有各種符號輪二十二枚。符號印出後。凡熟知此類速記符號者。皆能悟其意義。故與手書者法正相同。可以譯爲文字也。是機利益有三。以是機速記。較之手書靈捷一也。印出符號較手書者

準確。二也。手書之速記字。旁人不見讀悉。機上所印出者。凡熟讀此類符號之人。一覽即悟。三也。手書速記大都以一符號代表一字。此機則以兩符號代表一字。即使第一符號有誤。閱者猶可自第二符號尋譯其意義。較之手書者準確也。平常司機者。每分鐘可記一百五十字。若精熟者。則每分鐘可記二百字。現在此類速記機尙無從購買。蓋發明此機之人。意欲先令各商業學校設機器速記科。而令學生購是機以習之。則將來凡用此機者。必皆精於用法。

(10) 署名機 Checking Signing Machines

此機上有總機關筆一枝。與多數自來水筆相連。署名時將總機關筆移動。則其餘各筆。均相應而動。而且各筆所書之字跡。與總機關筆所書出者。略無差異。各紙署名後。能自行投入收受器中。而同時各自來水筆之下。未署之紙。即行填入矣。此機每小時可署四千六百餘紙。故凡署名之紙多者。用此機甚便利也。

(11) 電音機 Telegraphone

此機爲丹麥國新發明者。藉電磁之力。能蓄音且自動

電 音 機

記錄。又能將音聲復行發出。蓋實兼電信蓄音二機之



用者也。於實務上利便自多。其形狀外觀極似尋常之蓄音機。惟有數種不同之處。

(一)尋常蓄音機。僅能再將聲音發出。不能記錄。且所發之聲。為金屬音響。此則不然。既能蓄音。又能記錄。且所發之音。與人語無異。(二)尋常蓄音機。不能收貯遠方之音。此則但以銅絲聯之電話機上。雖遠方之音。亦可收貯。(三)尋常蓄音機。收音之時。雖有訛誤。亦不能改正。此則不然。可隨時改正。

歐美諸邦。凡公司繁多之人。大都均備有此機。用時取蠟筒置機中。下其彈簧。然後以口就連於機上之皮管。或木筒而語。一如向速記人誦述之狀。則其聲自然留筒上矣。一函之起點及終點。則另記之於一小冊。或函中有應改之處。亦記之冊中。俾聽者得以知之。及蠟筒已盡。則更換新者。而以已經留語者付之侍者。侍者即取去而裝之發聲機上。發聲機之構造。與留聲機相同。惟針頭畧異。蠟筒裝於機上後。即可使書記取聯於機上之皮管套之耳上。俾外間雜聲不致入耳。而書記可以專心聽機上所發之語。一一就機中所發音聲。從容

記錄膠正。迨蠟筒上之語經書記膠出後。蠟筒即置創
創機上削去極薄之蠟一層。而此筒又可重用矣。或以
此機聯於事務室電話機上。則己身休息之時。及返宅
之時。他人所來電話。亦得一一記錄無遺。不致誤事。且
更有一種特異功能。則電話中不能聆之清晰之語。
在此機復述時。亦能一一聞之云。

(12) 啟函機 Letter Ope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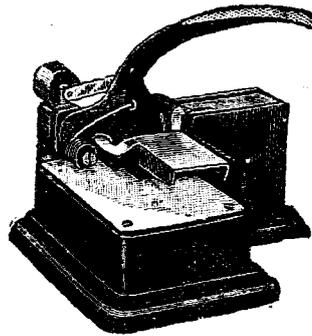
機 函 啟



本機為二輻軸聯成。用
時左手啓信函納之二
枚輻軸之間。右手則持
其柄而搖之。信函之端
即截去少許。函中之信
略無損傷。用熟後。每千
函不過二十分時至二
十五分時即啓畢。即在
初用時。亦較用刀剪啓
封者。可速三倍以上。

印 花 票 郵 貼 黏

(13) 黏貼郵票印花機 Postage Stamp Adherer
or Multi-post



自行登記。此外之特色尙多。(一)以所貼用之印花郵
票入之本機附屬箱中。自能隨所用而記數。不患人之
盜竊。(二)無破損污穢之虞。(三)用法簡便。雖小兒亦
能用之。(四)黏貼均由自動。故潤濕郵票印花用水均
有定限。決不致濕及未用之件。(五)信件以外。小冊書
籍及雜誌等之郵票。亦可黏貼。
本機製造發售之公司頗多。其最精最完備者。則為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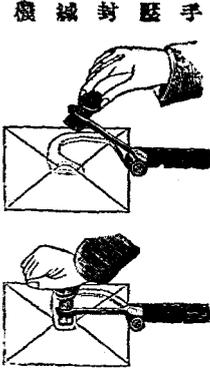
本機之形式。隨
製造之所而異。
然無論何種。其
用法均同。按其
柄或所附之鈕
即能自動黏貼
郵票印花。製造
之精者。且更能
將所貼用之數。

國之吉爾州公司 H. G. Kilbourn Company 及美爾鐵婆斯特公司 Multipost Company 之所製也。

(14) 封緘機 Sealing Machine

此機今日凡有三類。一為最小形者。使用極簡易。曰手壓封緘機。Hand Sealer 二曰自動封緘機。Automatic Sealing Machine 三曰自動封緘黏貼郵票機。Automatic Envelope Sealing and Stamping Machine. or Long Mailing Machine 其功能大要別之如左。

一 手壓封緘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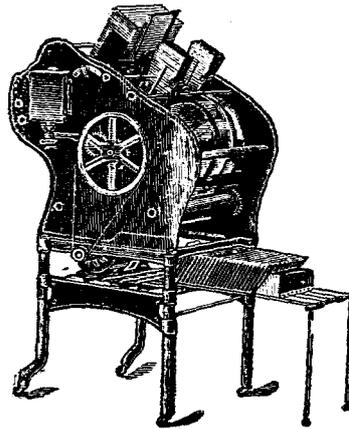
本機封緘。以封釘為之。無須封蠟或膠水。其堅固且過之。而使用法又極易。封緘又極速。故近日歐美商店。凡

外觀之書函。均用此機封緘。

二 自動封緘機

本機較前機構造繁複亦較大。為通信販賣業者不可缺之物。其封信速力。較之尋常人工封緘者。約增十倍。以上製機之材料。以銅鋼橡皮三者為主使用之際。則

機 緘 封 動 自



以人力旋轉。或以電力旋轉。用人力旋轉者。每小時可封三四千函。用電力旋轉。則每小時能封信萬通以上云。

三 自動封緘黏貼郵票機

本機構造。較前述二種更精巧。同時能封緘且黏貼郵

票亦能分別爲之。故亦可代封緘機及黏貼郵票機之用。其運用或藉人力。或藉電力。封緘之信至大以闊五英寸長十二英寸爲度。厚則無限制。惟此機皆準美國郵票印刷制度製成。我國用之。稍有不便。蓋美國之印

自動封緘黏貼郵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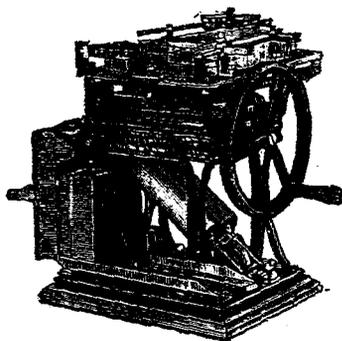


刷郵票均每五百枚或一千枚相連。成一長紙卷。我國則每百枚印刷之。爲一小張。縱橫各有十行。每若干小張又連爲一大張。故用此機黏貼時。轉瞬間一行郵票即完。又須增添。未免稍嫌煩瑣。

(15) 摺折器 Folder

此器爲歐美大公司及公私機關發信多者通用之器。其大小與打字機大略相等。有以足力運用者。有以電力運用者。使用之時。以書就之函或所欲摺之紙件。納入機上受紙箱中。運轉之。即自摺折完整。其速度每小時普通能摺信三千通至五千通。每次所摺紙件。不宜太厚。大小亦均有一定。不然即

摺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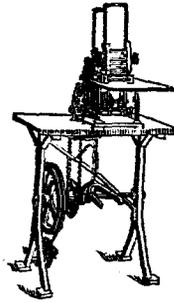


參差不齊矣。

(16) 姓氏居址印刷機 Addressing Machine

本機初發明時。專爲印刷新聞雜誌郵寄之人名地名而設。近則通信多之商店公司。亦以之印刷信件封筒及目錄小冊上郵寄之人名地名。本機之印刷人名地名。與尋常印刷機不同之處。則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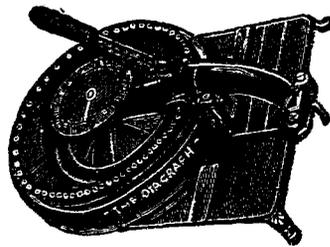
姓名住址印刷機



爲同一人名地名
能連印若干此則
爲連印若干不同
之人名地名每紙
互異故較普通印

刷機尤形便利其使用方法亦極簡易僅用足力或電力運轉之即自旋轉機上原版 Stencil (原版詳後) 依次向前推移落於蘸墨版 Plate 上蘸墨後即印於所欲印之紙件文字極其鮮明且每紙各異其所印之人名地名云機之外形似縫紉機其特色除上述外更有四種一使用法簡易雖婦人孺子數小時亦能完全領悟二其印刷之文字似打字機所印可與打字機相輔爲用三原版價值極廉每千枚不過十二三元四印刷甚速每一小時普通能印紙件三四千枚
原版爲橡皮所製其功用與尋常印刷機之石版鉛版相同所異者惟其在機中之位置上下仰覆耳原板上本無字購者須自以原版雕刻器 Stencil Cutting Machine 刻其所欲印之人名於上而後裝置機中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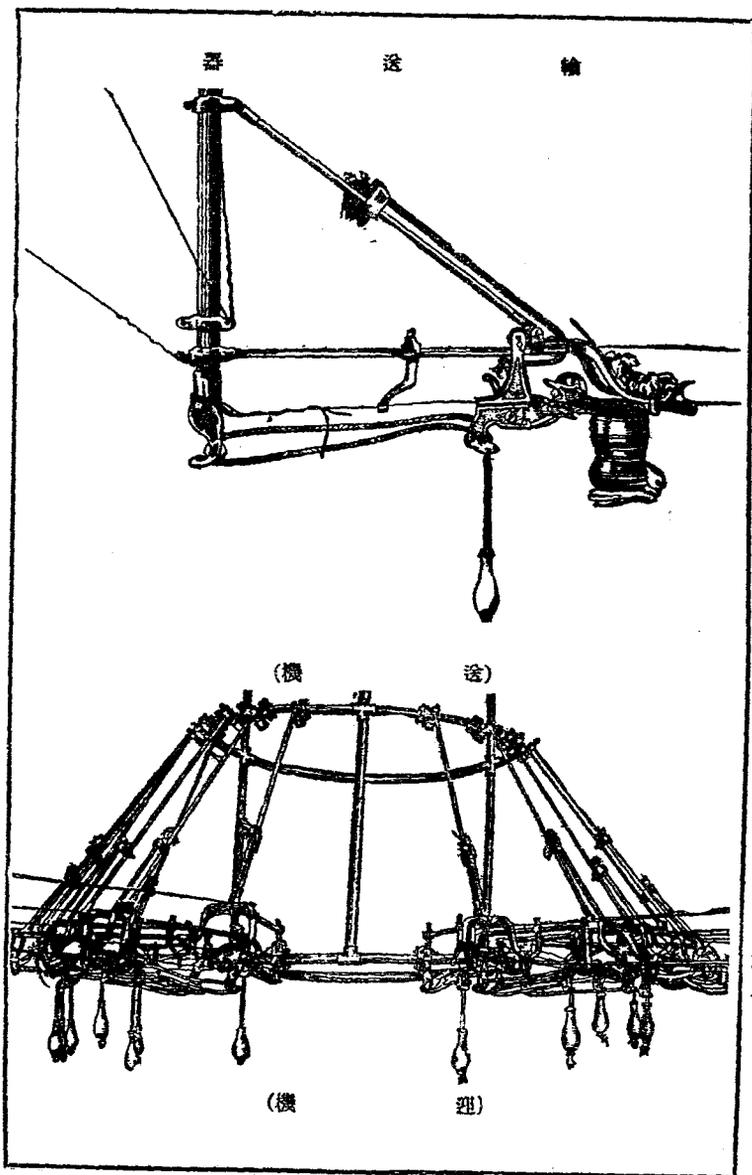
原 版 雕 刻 器



之雕刻原版手按足踏
或使用電力均可每小
時中能成原版六十枚
至八十枚又此器又名
劃字機 Diagraph 隨
售地而異購時宜注意
近時日本人更新發明
以日本所產之絹作原
版亦甚佳所印之文字
亦極清晰特不耐用故行銷未廣

(17) 室內現款輸送器 Cash Carrier

市肆慣例凡櫃友收到貨價後必將價洋交與帳友然後再由帳友開寫發票交與櫃友轉交顧客其存大商店顧客雲集店夥衆多櫃友收到貨價後若膺集於帳桌之前交款寫票非但耗費時間抑且聲浪嘈雜實有種種不便今如裝設此現款輸送機以帳桌所在爲總匯之區而分布此機於各櫃上則櫃友收到貨價即可置於此機內用手一推此機自能駛至帳友之前帳友



見此機駛至。即可立時將款取出。開寫發票。仍置原機內。復用手一推。此機即時駛回櫃友之前。於是交款寫票等手續。即時已了。不致有守候之苦。亦不致有錯誤之虞。其為便利。匪言可喻。（按此機現上海商務印書館可以代製）

Cabinet

(18) 摺疊通告板 Folding Blackboard
此板即紙製石。機之加以木框。附以鉸鏈。而裝之牆上者。其製法固極簡易。而用途則備人留言。通告他人者。普通所用自六摺至十二摺不等。佔面積極小。較之木製之黑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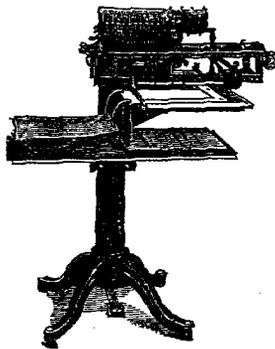


殆不可同日而語矣。

(19) 簿據複寫機 Book-Keeping Machine

本機隨製造之所而異名。或稱票據機。Billing Machine 或稱記賬機。Charging Machine 惟簿據複寫機之名則為最通用者。至其形製。則大體似打字機而兼備複寫器。最近所製者。更兼裝有計算機。故如簿據賬單之類。數字繁多者。用打字機有種種不便。則用此器錄之。

簿據複寫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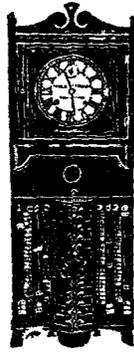


且因器中兼備有炭素紙多枚。上更受圓形軋軸所壓。故同時複寫者有十紙至十五紙之多云。此機於尋常簿據須錄副本少者。尚不甚顯其功效。若歐美所用之散頁式 Loose Leaf System 賬簿。則甚覺其便矣。即所複寫者。一份可入往來簿中為往來戶

釐清賬。一份可入總清簿中為銷貨賬。一份可報告總號或支店備查。一份可送交往來戶請其覆核。一份可作為流水簿。其便利蓋非尋常謄錄器所及也。至近時所製造者。更附裝有加算器或計算機。其便利更進一層矣。

(20) 記時機 Time Register or Time Recorder

記時機



是機專為自動記錄工匠及下級職員到公退公辦公時間而

設。為大工廠及有多數下級職員之公司必備之品。惟近時則凡多人辦公之所。均備之。不問為公衆機關或私人營業也。機之形式。外觀有種種。均隨製造所而異。而內下機件。則大概均同。為一時鐘之下。附有許多之鍵。鍵端附有槓杆。Lever 按鍵則槓桿自動。牽引他機件。遂即將按鍵時之時刻。印於所備之別紙上。極其準確可信。鍵上并有號數。可預先分派。用時各覓其所

分得之號數按之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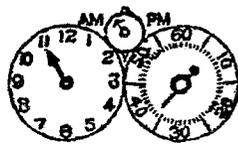
(21) 印時器 Time Stamp

本器即前述記時機之簡便者。其功能雖僅印時日。然

印時器



其用途實至廣大。如重要書件。電報。函札往來之時。日職員辦公之時。等須



記載簡便而確實。則以此印之。頗能正確不誤。其與記時機之異處。在彼以數字表示時間。此則以圖表示時間。至其形製。今日共有十餘種。其大要則均因裝置有時鐘機件。能自動分別午前午後與時分秒。更能與年月日及居址姓氏及必要之語。同時自動落於墨盤上。沾墨後。再印於所欲印紙件上。圖中右方為本器全形。左方即本器所印之時分秒。其

清晰固與普通之橡皮印無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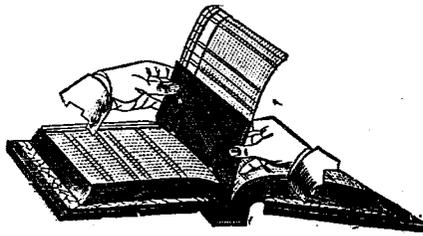
(22) 記時牌 Comptocard

記時牌爲一種極簡便之記時紙。蓋用以記作一事自始至終共需幾何時間者也。此牌發售未久。其初專供製造廠中記收受定貨單後至發出貨物爲止。共需幾何時間之用。然近來公事室中亦用以記發寄廣告書牒寫書函等所需之時間矣。記時牌之上。第一行列一二三四等鐘點之數。其餘數行。則爲分數。凡作一事。而欲記其時間。則接該事開始之時刻。及終止之時刻。在牌上打洞。牌上之正面打洞後。則其後面所列數目。亦隨之打去。將背面二數相減。其差卽爲費去之時間。例如某事。自早晨九點十二分始。至下午四點四十二分畢。二數後面打去之數。爲八十八及二十三。大數減小數。再一點。點於末一數之左。卽得幾小時幾分。如上述二數。則其答數爲六小時零五分也。

(23) 散頁裝插器 Loose Leaf Insertar

大凡散頁式紙件。往往有散落遺失之虞。普通所用之紙夾。雖亦能夾持。然嫌彈力過強。插入爲難。且數紙同

散 頁 裝 插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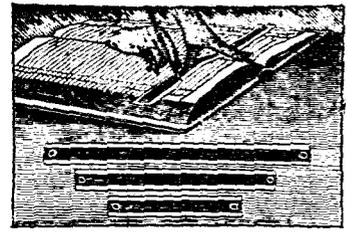


夾時。往往不能充分夾入。至開合不便。尤爲人所熟知者。本器則專爲矯除此種種不便而設。普通均以兩手裝插之。每器可插百紙。且裝插迅速。尤非普通紙夾所能及。以兩手裝插。更無破損之憂。插入以後。每頁隨時皆可移動其位置。完全與餘頁無關。不似普通紙夾往往因移動一頁而遂牽亂全冊。是則其便利可想而知矣。其形製大體如圖。普通均用日耳曼銀製成之云。

(24) 自由尺 Flexible Steel Rul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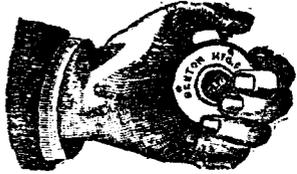
繪直線用之尺。普通非竹木所製。卽金屬所製。均堅硬不能屈曲。若以之繪裝訂成冊簿籍中之直線。不便殊甚。良以所繪之紙既非平面。而尺又不能隨之起伏也。

尺 由 自



本尺專為除此不
便而發明。以堅而
兼柔之鋼製成。以
手按之。則隨紙為
起伏。釋手。則又復
平直本狀。故以之
繪簿籍或書冊中
直線。實最利便。

器 數 記



(25) 記數器 Tally Register

本器均為鍍製。其形似時表。用
時以拇指壓柄頭。則器中之數
字自跳躍更易。一壓一躍數字
亦一易。自一至九千九百九十
九。永無訛誤。數字設於盤面上。
無論何時。荷不觸動柄頭。亦永
不更改。其記數之確實較之口
數籤記者。迨不可同日語也。此

器之主要用途。為堆棧船舶等上下進出貨物記取件
數及多人集會記取人數時。最便利之器。

(26) 自動編號機 Automatic Numbering Machine



簿籍文件之
類。須編號者。
尋常所用。均
為帶形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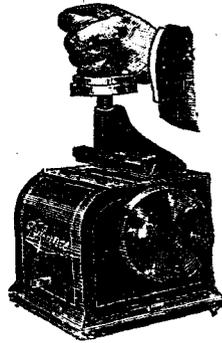
器。Brand Numberer 乃橡皮所製者也。該器每印
一號。必須以手指移動一次。其號數方不至重複。故不
便仍多。本機則不然。能自動變更號數。其變更之號數。
普通所用者為左列之三種。

- 一 連數例如 12345678。即函號變易者
 - 二 雙數例如 11223344。即每兩號變易一次者
 - 三 多數例如 11111111。即一號連續至多次者
- 本機近時改良之製。其號數之變更。則有七種。即(一)
連數。(二)雙數。(三)三數。(四)四數。(五)六數。(六)十
二數。(七)多數是也。此種式者。其名巴締式。Baris 同

時但移動機上之指針。其號數即隨所欲用。自能變動矣。

(27) 票據防弊機 Check Protector

票據防弊機



墨水印字於票據上者。或為用鋼針印透空之字於票據上者。其文字各國均備云。

(28) 日月透字機 Dating Perforator

日月透字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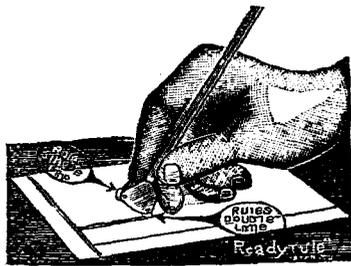


支票期票。防人作偽。改竄票面金額。最佳莫如用此機。即無法作弊矣。本機之形製。共有數百種。或為用不滅

時日。則永不能設法將其字消滅。再蒙混使用。且一印可穿十紙。較之尋常之橡皮印。既省勞而復不患滅其字跡。其便利多矣。

(29) 自動繪線機 Automatic Ruling Pen

自動繪線機



筆之複線必須繪二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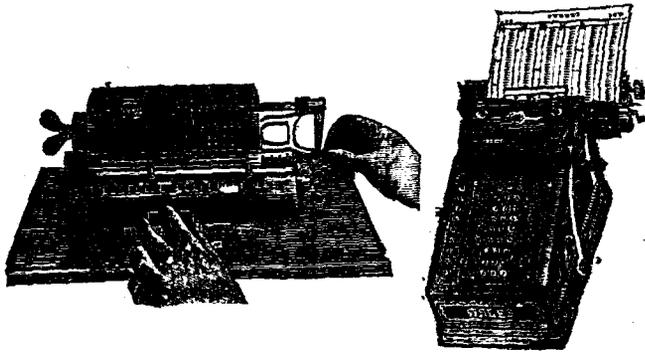
(30) 計算器 Calculating Machine

本器最初發明者為法國人。其器名算數表。Arithmometer。後各國均有改良之製。或能加。或能減。或能

橫行簿記。每須繪線。或單或雙。一紙之中。不知凡幾。若一一用尺繪之。煩瑣實甚。不用尺則又不能直。本器則藉自動之作用。隨意以手持而繪之。無須尺而線自直。且單線複線。均可一筆繪成。不似普通繪線

(除 乘) 器 算 計 (算 加) 器 算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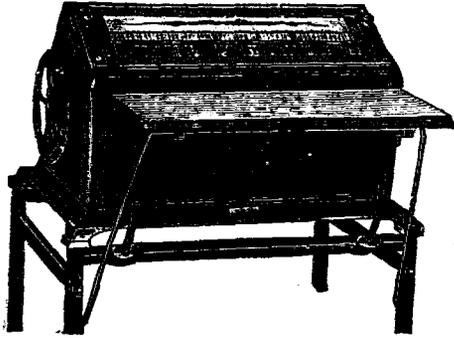
一 算學機 Arithmachine
二 算數器 Calculator



兼加減乘除。其種類之繁。直不可勝計。即以美國而論。近日有專利權者。已約五百種。若再合各國計之。則其多可想。因此之故。其名稱亦種種不同。其中較主要而靈巧者。其名如左。

- 三 算數表 Calumneter
 - 四 合計表 Comptometer
 - 五 合計器 Comptograph
 - 六 計算表 Mathemeter
 - 七 結算機 Mechanical Accountant
 - 八 計算器 Calculating Machine
 - 九 加算機 Adding Machine
 - 十 加算器 Addographs
 - 十一 加算表 Addometer
- 上述諸器。構造不同。功用亦不同。在今日使用最廣者。則為加算機加數器加算表等。而此諸加所用之器。又各分為記字式。與不記字式。Listing machine and Non-Listing Machine 二大類。記字式者。如前列第一圖。除顯出答數外。併將所答之數。更自動印於紙上。不記字式者。則僅顯出答數。不將所答之數。更自動印於紙上也。其次今日應用最廣者。則為計算器如下圖。蓋能兼加減乘除四種作用於一器之中者。亦為記字式之一種。

計 算 器 加 減 乘 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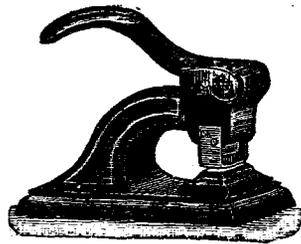


又近日最新發明者。加算器之中。有一種名打字加算機。Typewriting Adding Machine 為同時加算且能打字之機械。用之於記載散頁式簿記。蓋至便利也。此外鐵路公司。保險公司。以及製造公司等。乘除之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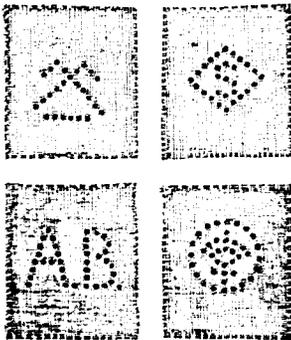
數多者。又特有乘除機。Multiplying and Dividing Machine。如上列第二圖。以供其用。此種乘除機。銷行亦甚廣云。總而言之。此類機械。今日方百出不窮。將來巧至若何程度。便利至若何程度。實非今日預揣所能得知也。

(31) 郵票防弊機 Postage Stamp Perforator

郵 票 防 弊 機



郵票雖非紙幣。然其用實與紙幣無多區別。不過其所值之代價較少耳。然不能因其值少。而遂可任人竊取濫用也。故歐美諸國法令。皆許人於郵票上加以符記。以保護私人之所有權。本機即專為此而設



者。如下列四圖。使用此者。將郵票上穿為各種符記之孔。既不背污損郵票之法。令。又得保其所有權。蓋一舉而兩便之器也。機中符號。可隨人意定製。至其用法。則更簡易。即左手將郵票連續推入機中。右手按機之柄。符號之孔。即自穿成於郵票之上。且

每次不止穿一紙云。又圖中右圖為機之全形。左圖即郵票用本機之施以符記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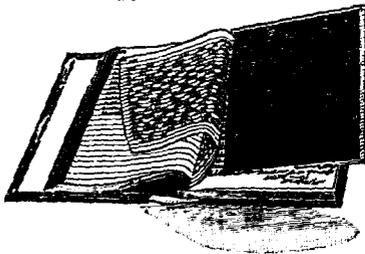
(26) 騰寫器 Copying Devices

本器最簡單之數種。今日已風行我國。當無人不知其便利矣。然而其種類實甚多也。如我國所最常用者。為炭紙之一種。其功能不過同時能留一底稿而已。若複雜者如騰寫機。其功能實至可驚駭。我國人向未能知之。今擇其種類中最通用而最主要者。自簡單以至複雜。分別詳述於左。

一 炭紙 Carbon Paper

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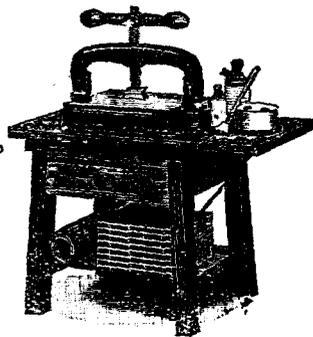
本圖為最簡單之騰寫器。祇用炭紙一張。夾於二張白紙之間。用鋼筆。玻璃墨水筆。牛角墨水筆。鉛筆。作紙字於第一張白紙之上。同時第二張白紙。因上有炭紙之故。亦現出第一張白



紙上所作之字。若重疊至三紙五紙。每紙間夾炭紙一張。同時亦能得三紙五紙同樣文字之件。且其價最廉。而用法最簡便。故人多用之。不惟用於尋常須留底之件。即通告單件。散頁式簿記。打字機等。亦多用之。

二 壓印騰寫器 Copying Press

壓印騰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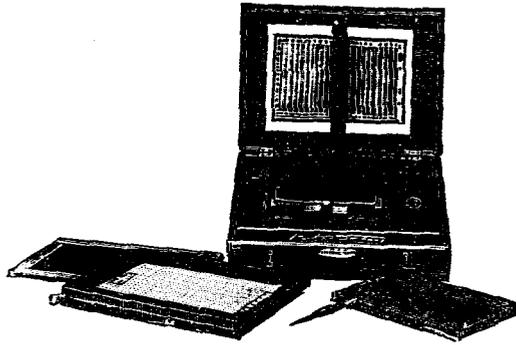
本圖為流行最久之一種壓印騰寫器。其用法久為人所熟知。無須贅述。歐美今日已無用之者。惟我國及日本用者尚不少。此器騰寫之紙數。雖不能如後來發明者之多。然較之炭紙則多多矣。此亦其所以尚能通用於東亞之原因也。

三 騰寫版 Copy Printer

下列之圖。即騰寫器。與新式騰寫器無大異同。惟在今

日視之。則不得不名舊式耳。而我國及日本官私機關中所用者。均惟此種為最多。其用法亦人所習知者。其

版 寫 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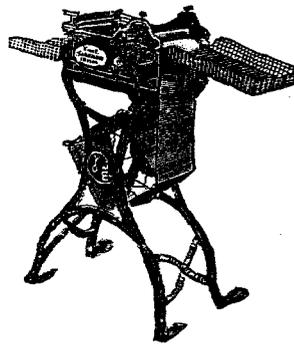


種類大別為鋼筆。毛筆。二種。均先書於原紙上。後以黑水印之。一紙可印數百張。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第二十六章 商務實用機械圖說

四 輪轉膠信機 Roller Letter Copier
本圖即輪轉膠信機。為壓印膠寫器之改良者。其膠寫全屬於自動作用。人但迴旋其柄。即自膠寫多紙不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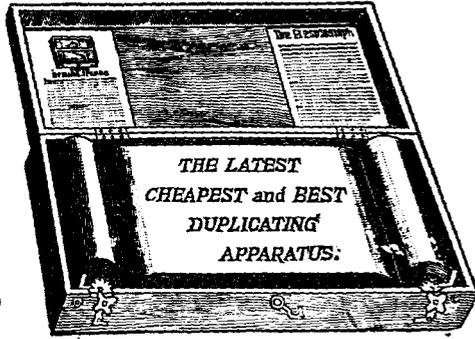
機 信 膠 轉 輪



但用紙不可截斷。宜取長紙相連者。待膠後再分斷之。故在使用上較之壓印膠寫器節省時蓋數倍矣。

五 卷軸式膠寫機 Edisonograph Dupliator
如下列之圖。即卷軸式膠寫機。為蒟蒻版膠寫機之改良者。其用法與蒟蒻版膠寫機同。所異之處。惟在以特種膠質塗之於長卷紙上。使用時先置紙卷於機之一

機 寫 請 式 輪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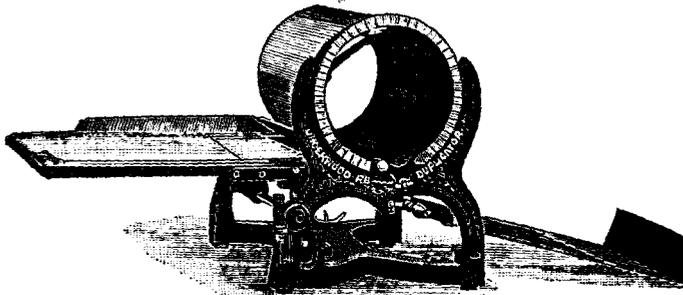


端。然後依次移卷於機之又一端空軸上。移卷之時。所欲騰之文字。即已印於紙上。故極便利也。

六 輪轉騰寫機 Revolving Duplicator

如下列之圖。即輪轉騰寫機。為新發明複雜騰寫機之一種。其特色有五。(1)無須如壓印騰寫器。先以紙刷濕。再加油紙吸黑紙而後壓印之煩。僅把其柄而旋之。

機 寫 騰 轉 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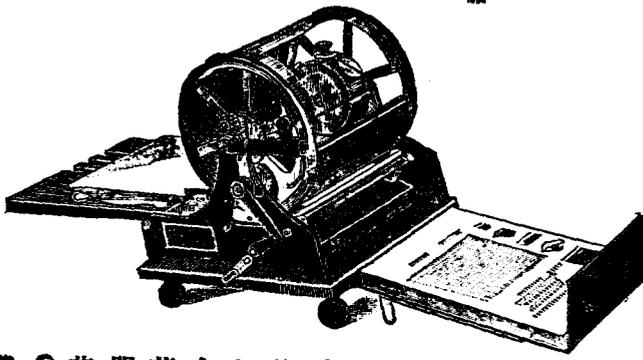


即自騰印。(2)鋼筆書者。鉛筆書者。打字機印者。皆能騰印。且字跡清晰。毫無異同。(3)騰寫之方法極簡易。一分鐘中能成二十紙。且無紙不清潔可愛。(4)文件騰於連續長紙上後。本機自能以機械之作用。一一截斷之。(5)同一問題。或同一交易之文件。易於整理置於一所。無作索引之煩。及於必要時。一一繙閱騰寫原稿之苦。故歐美諸邦。近日用此機者。日多。將來必更形興盛也。

即自騰印。(2)鋼筆書者。鉛筆書者。打字機印者。皆能騰印。且字跡清晰。毫無異同。(3)騰寫之方法極簡易。一分鐘中能成二十紙。且無紙不清潔可愛。(4)文件騰於連續長紙上後。本機自能以機械之作用。一一截斷之。(5)同一問題。或同一交易之文件。易於整理置於一所。無作索引之煩。及於必要時。一一繙閱騰寫原稿之苦。故歐美諸邦。近日用此機者。日多。將來必更形興盛也。

機 寫 謄

七 謄寫機 Mimeo-gra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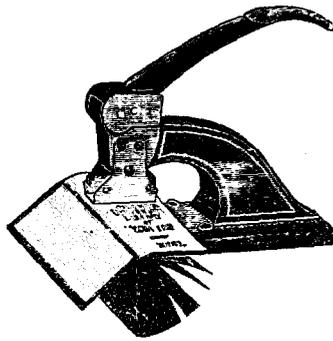
本圖為愛迪生公司 Edison Co. 最新發明之品。亦謄寫器中之最佳者。其造大致似輪轉謄寫機。惟彼更較美備精巧耳。以一童子司之。小時能謄寫二千紙。故世評謂之為理想謄寫機。非虛譽也。此外謄寫器中著名者。尚有抄錄器 Copier 石花菜版謄寫機 Cyclostyle 柔版謄寫機 Flexitype

第一編 商店經營法 第二十六章 商務實用機械圖說

機 字 透 書 藏

等數類。每類之中。皆有改良新製之品。特尙未為世人普遍通用。茲故略之。

(33) 藏書透字機 Library Perfor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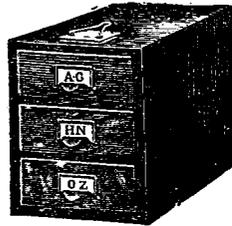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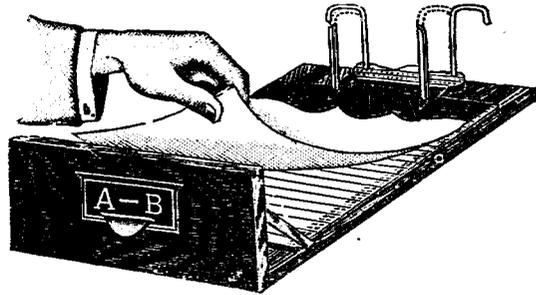
本圖即藏書透字機。為透字用之一種。專為記認藏書

免為人盜取或遺失者。其製造與郵票防弊機等。票據防弊機等大同小異。不過易符記時日為文字而已。每印一次。可通數紙。至數十紙。故書上有此種印記。無論如何。均無法除去。較之尋常用印泥或墨水作印者。殆有雲泥之判也。

(34) 函件整理器 Letter Filing Cabinet

如下列之二圖。即為函件整理器。為整理雜亂函件之容器。既有秩序。易於尋檢。復整齊不亂。易於收藏。故世

器 理 整 件 函



人多用之。函件置於其中以國名。或地名。或發函人之姓氏第一字母。即 A B C 等爲次。故無論何時。凡屬同一國。或同一地。或同一人之函件。一索即得。無反覆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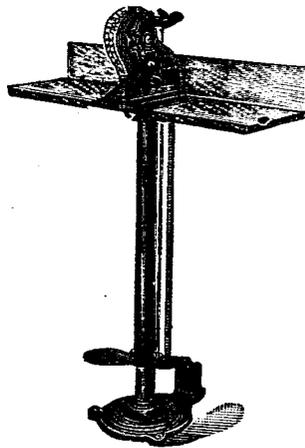
查之苦也。

(35) 符號時日透印機 Cryptographic Dating

Perforator

本圖即符號時日透印機。係最新發明之品。凡藥品酒類及他種罐藏瓶藏之品。用此機印符號時日於其所

符 號 時 日 透 印 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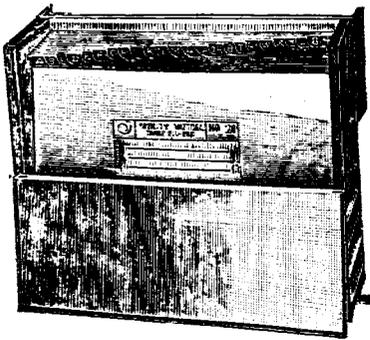


附紙籤上。則明製造者之責任。同時兼防他人之不正要求。保護自己之權利。蓋新器中之最佳者也。

(36) 直立式文件收藏器 Vertilex Desk File
本器爲整理書案上未決文件最新之具。器上標有月

日及A B C等字母。並附有紙夾及索引等。凡散雜未
清理之文件。一一可分別時日及該文件關係人之姓
名等。依次夾入紙夾中。即能一覽無餘。洵事務繁忙者。

直立式文件收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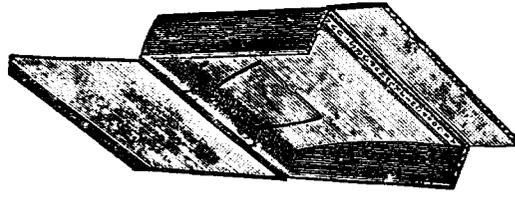


不可或缺之品也。

(37) 散頁藏納器 Loose Leaf File

本器無穿穴裝釘之繁。凡文件之未裝釘成冊仍係散
頁者。儘散頁之原形插入可矣。器上附有A B C等字
母。插入時依字母之次序。自無難檢之患。一器既滿。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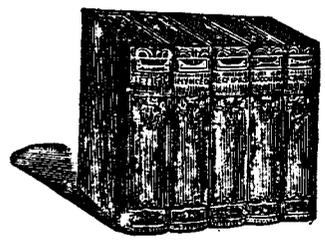
散頁藏納器



而藏之。外觀有如一書。亦甚悅目也。

(38) 綴紙機 Paper Fastening Mach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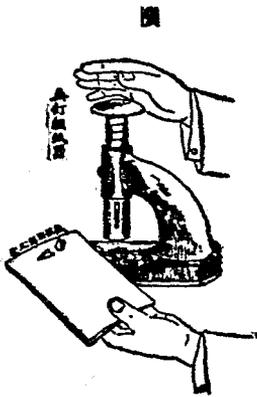
綴紙之方法甚多。普通各機。均用銅騎釘。用時將應綴
之紙疊齊。置入機中。擣錘之下。以手掌力按錘頭。使落



紙上。則騎釘即穿紙而過。其釘頭亦即灣轉。嵌入紙中矣。最靈便之機。為無釘綴紙機。Clips Paper Fastener 紙張置入機中。錘頭按下後。則紙上即打落



有釘綴紙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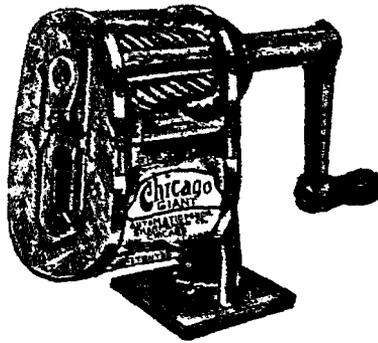


有釘綴紙器

極短之紙條一條。由後面翻轉。穿入其上縫中。各紙遂均連綴一起矣。此機既省地位。又省銅釘。較為便利。

(39) 削鉛筆器 Pencil Sharpener

削鉛筆一役。使職員自為之。亦耗費有用之光陰。某某公司等。多令侍者於每晨將日間應用鉛筆。一一削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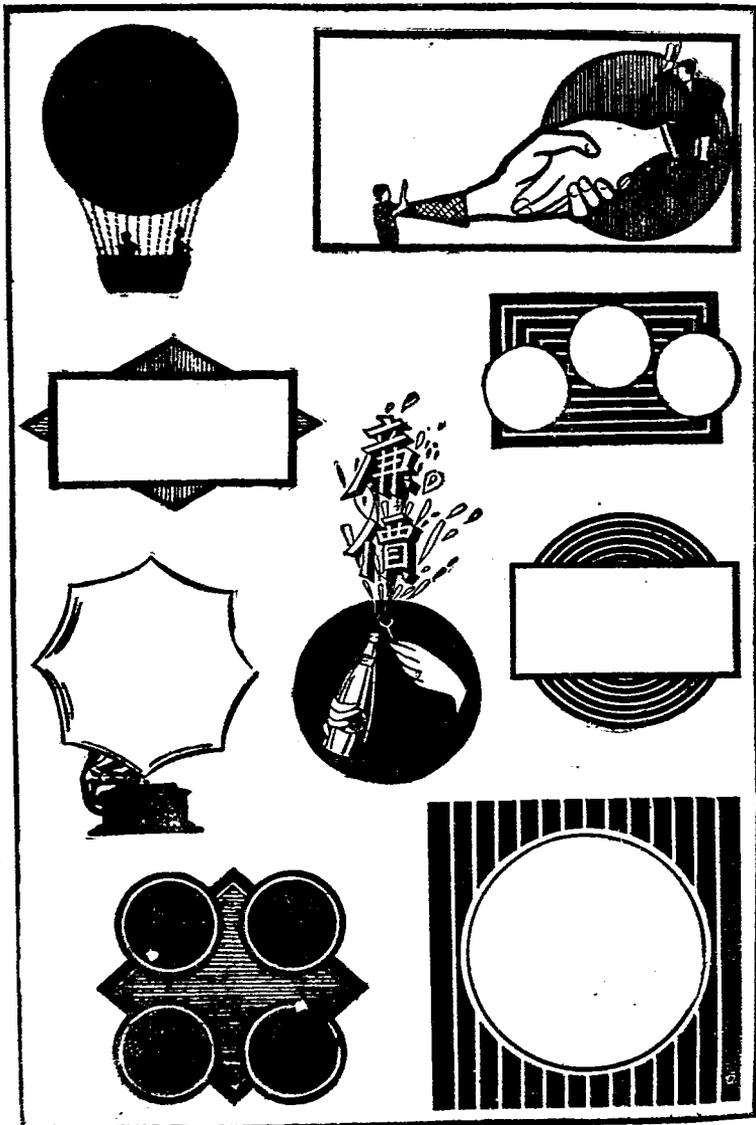
一人之用。而公用者。則必須購價昂而耐久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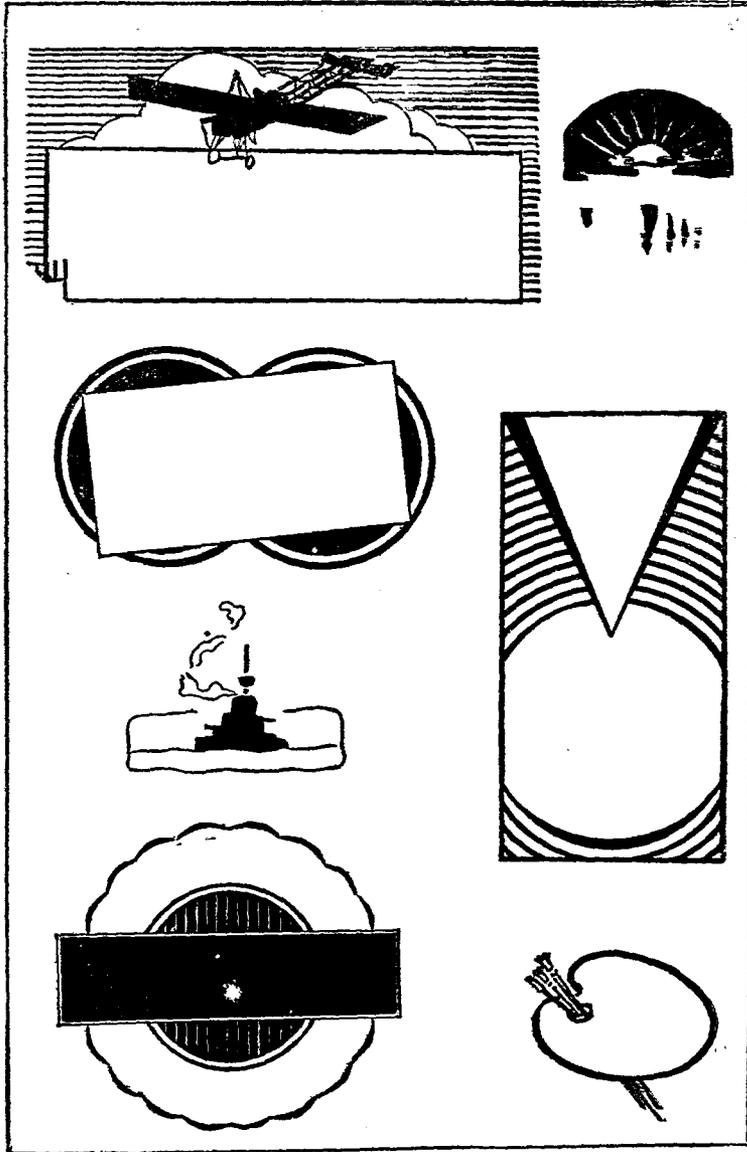
以備是日之用。近來市上出售之削鉛筆器。種類甚多。購者宜注意所購之器。係一人獨用者。抑供公事室大衆之用者。蓋價昂者耐用較久。廉者祇足以供

廣告圖案

通用圖案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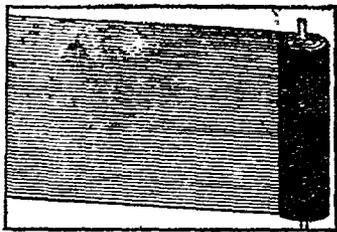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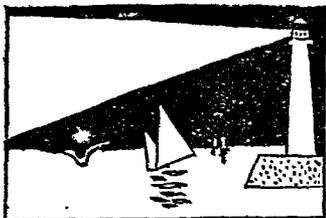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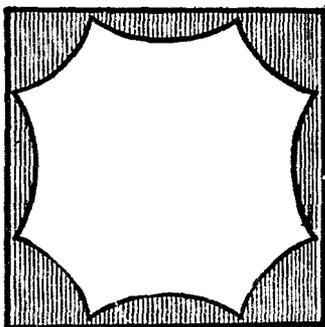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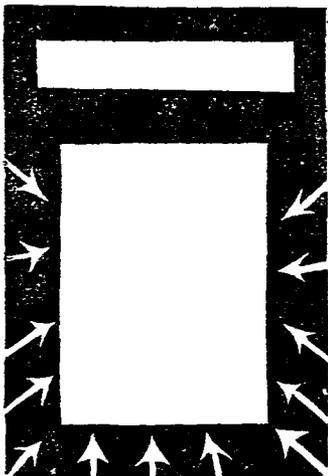
廣告圖案

通用圖案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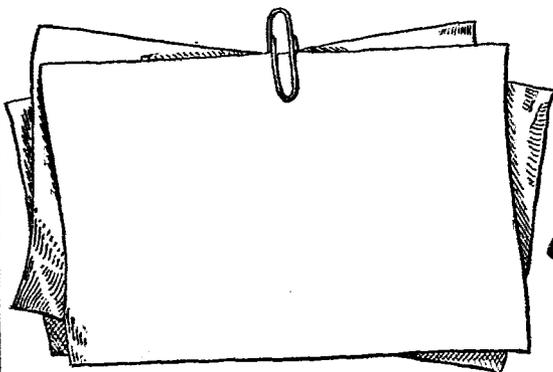
廣告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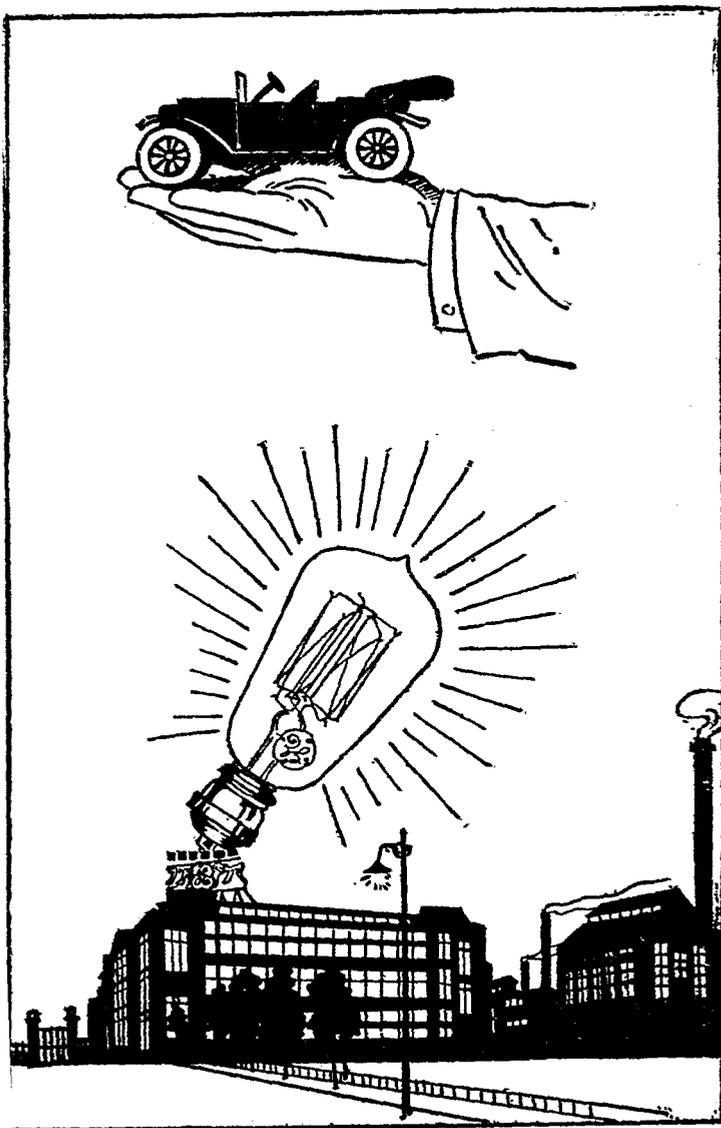


通用圖案 (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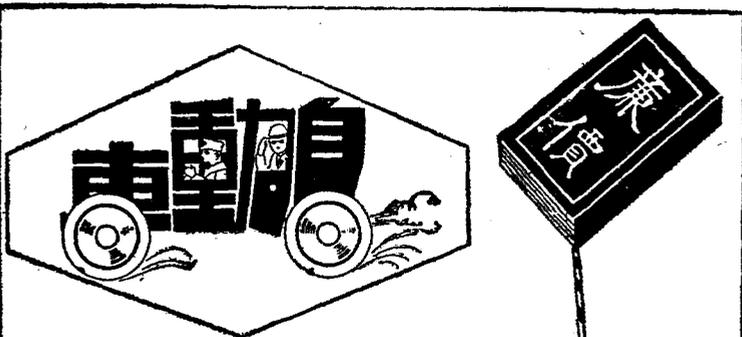


廣告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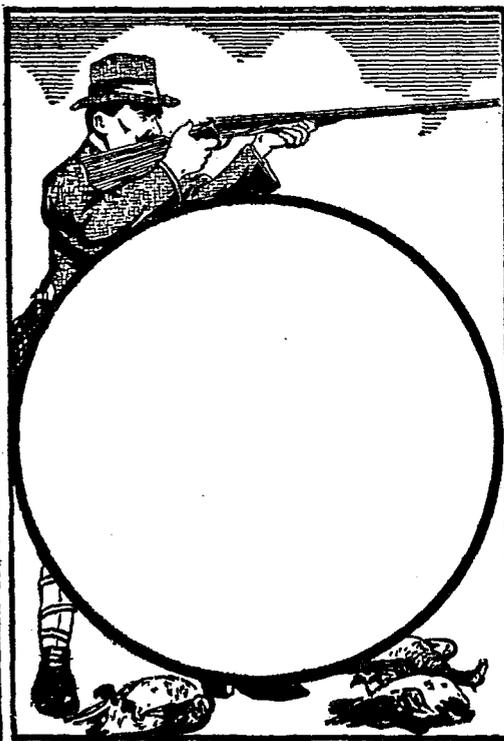
專用圖案 (二)

四

廣告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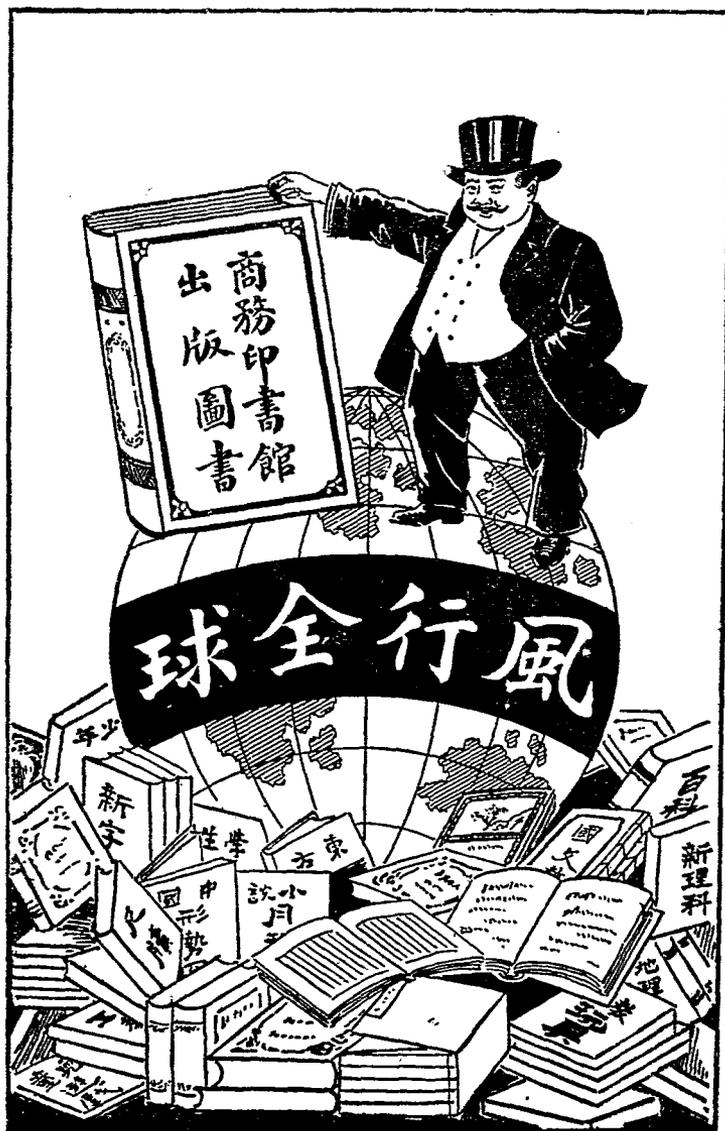


專用圖案 (三)



五





廣告圖案

專用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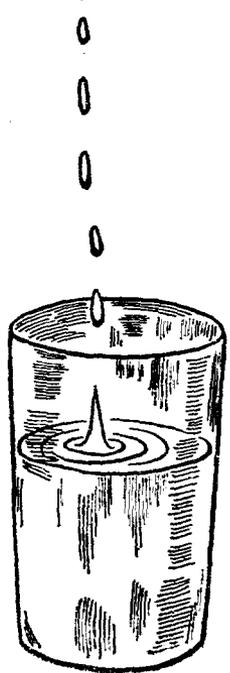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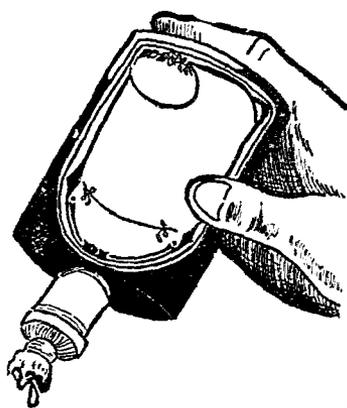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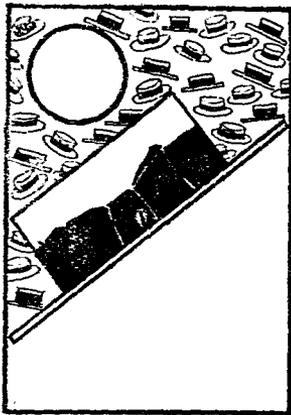
(三)

六

廣告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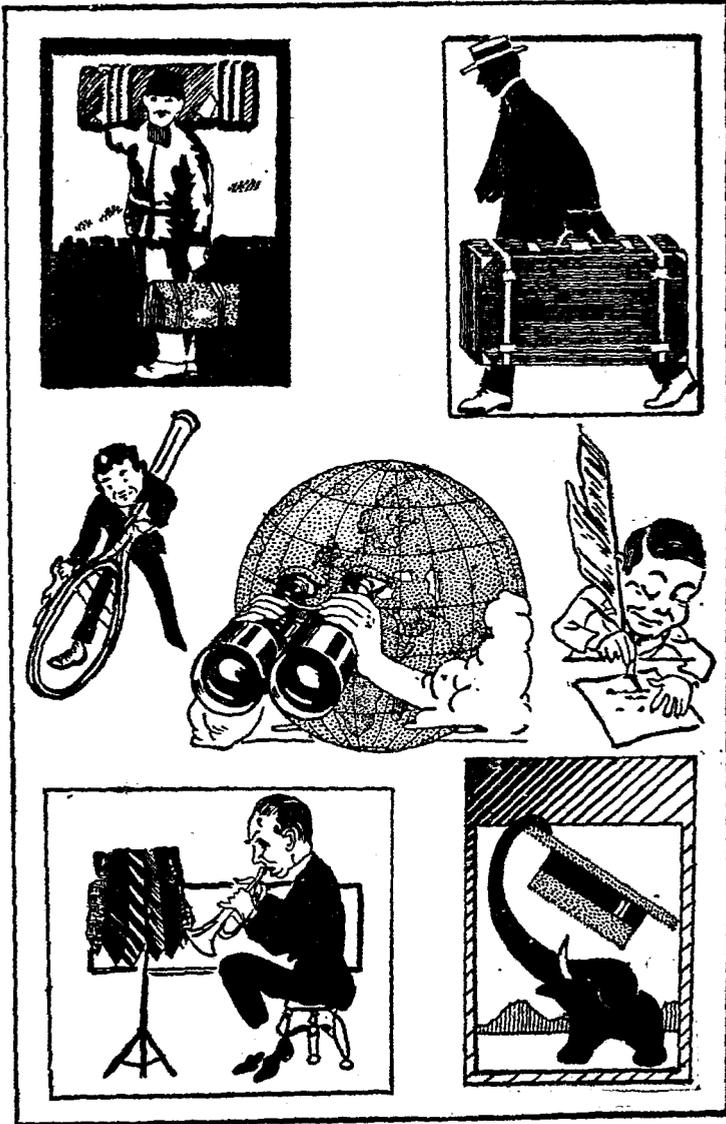
專用圖案 (四)

七



廣告圖案

專用圖案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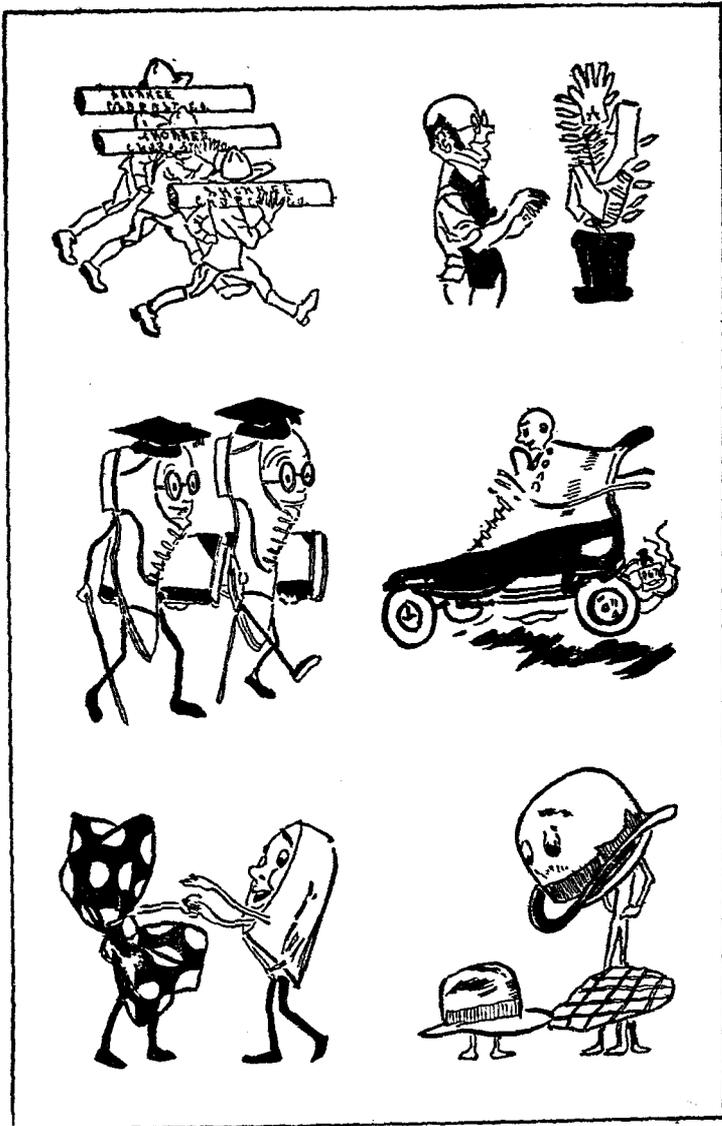
八

廣告圖案

專用圖案 (六)



九



廣告圖案

專用圖案 (七)

十

廣告圖案

專用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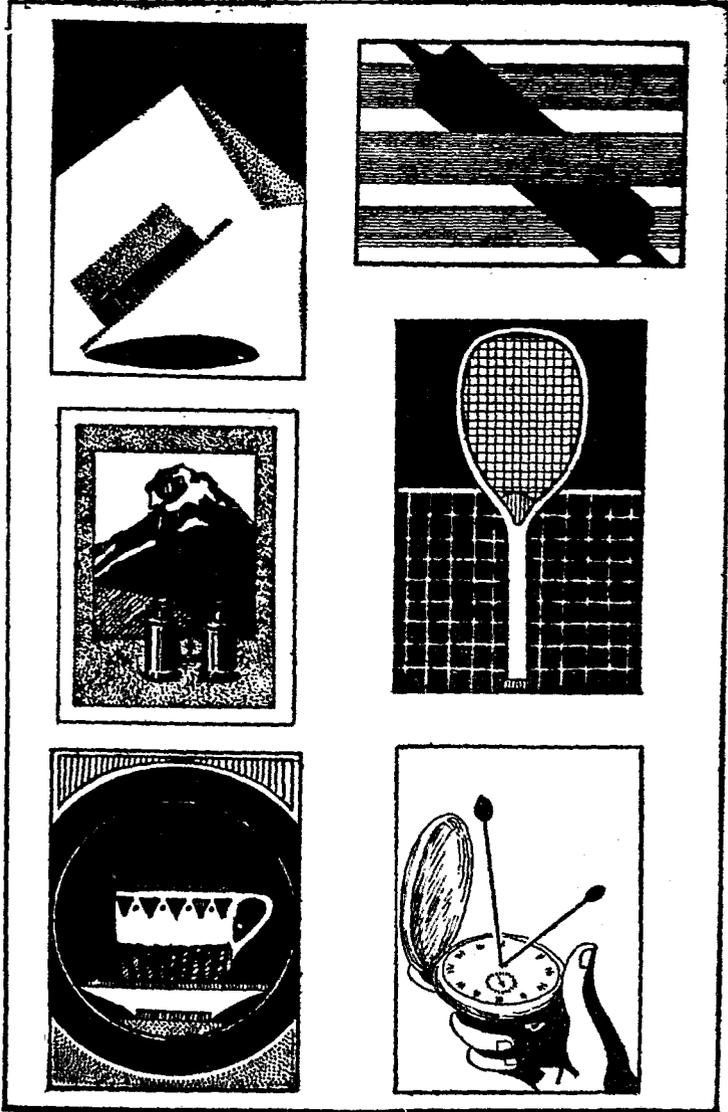
(八)



十一

廣告圖案

專用圖案 (九)



廣告圖案

專用圖案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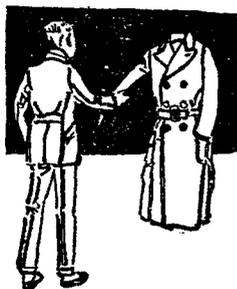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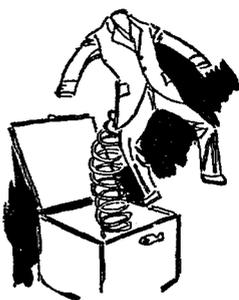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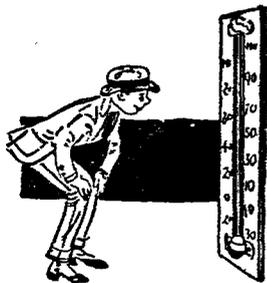


十三

廣告圖案

專用圖案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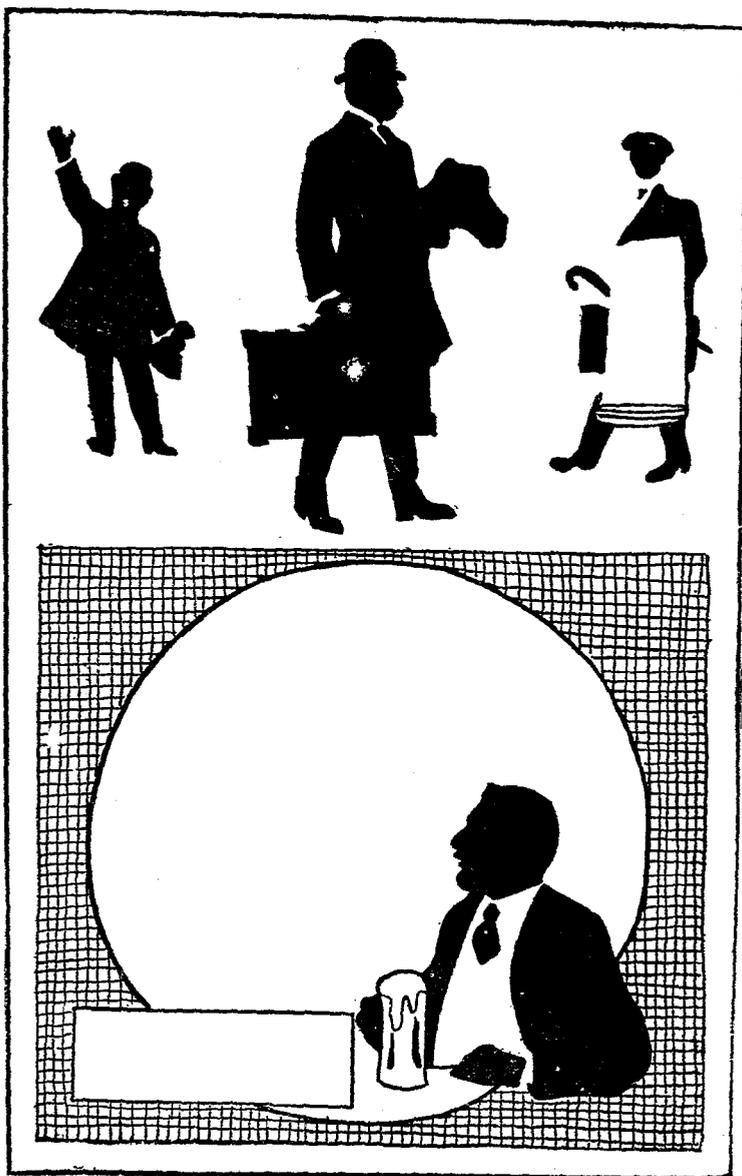
十四



廣告圖案

人形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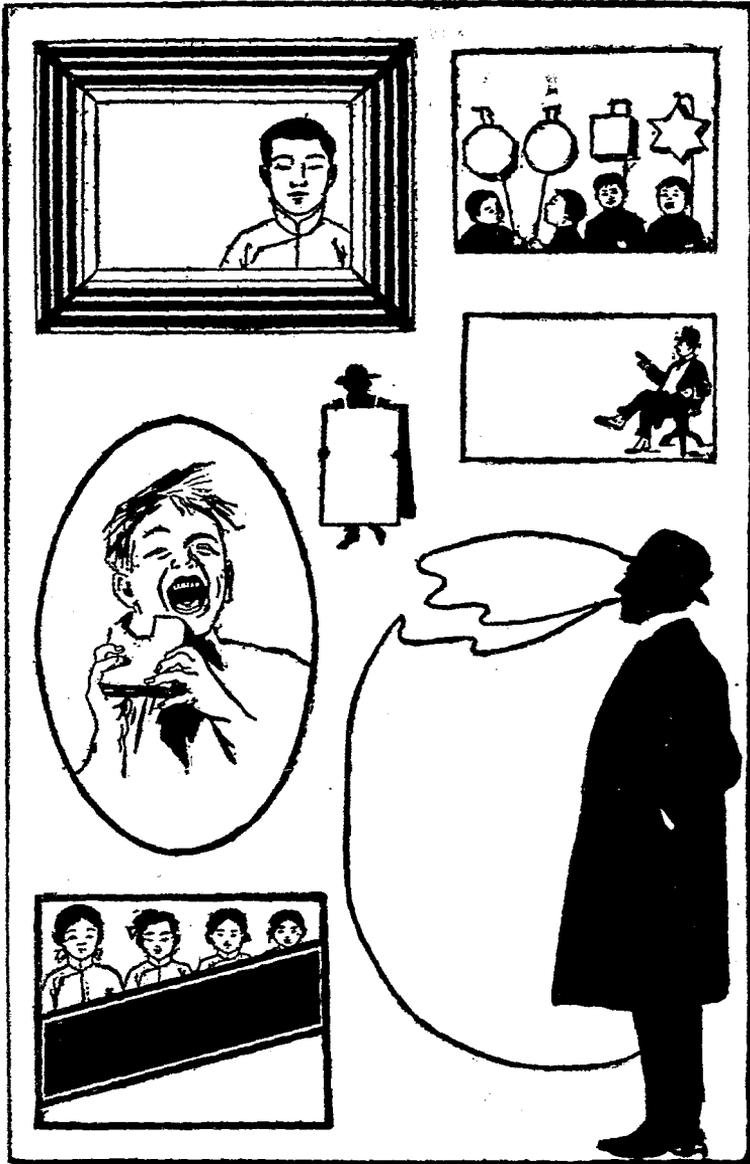
(二)



十五

廣告圖案

人形之應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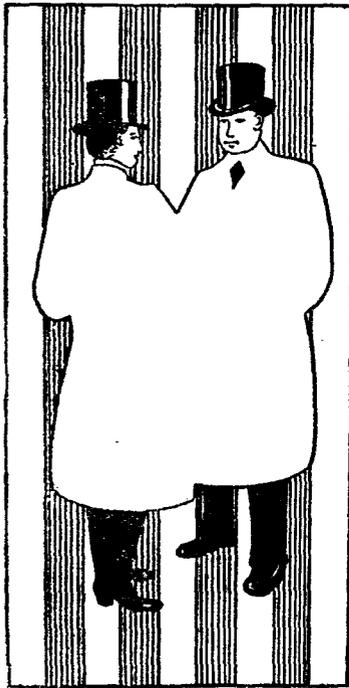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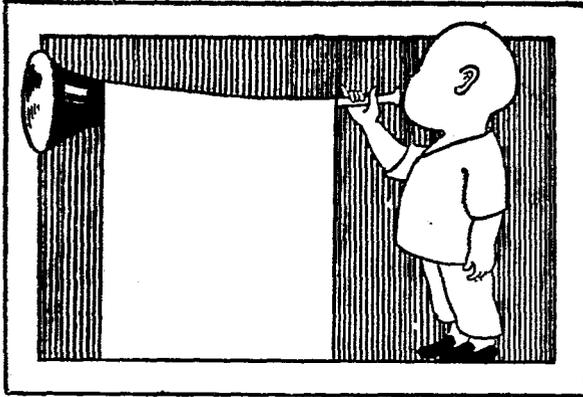


廣告圖案

人形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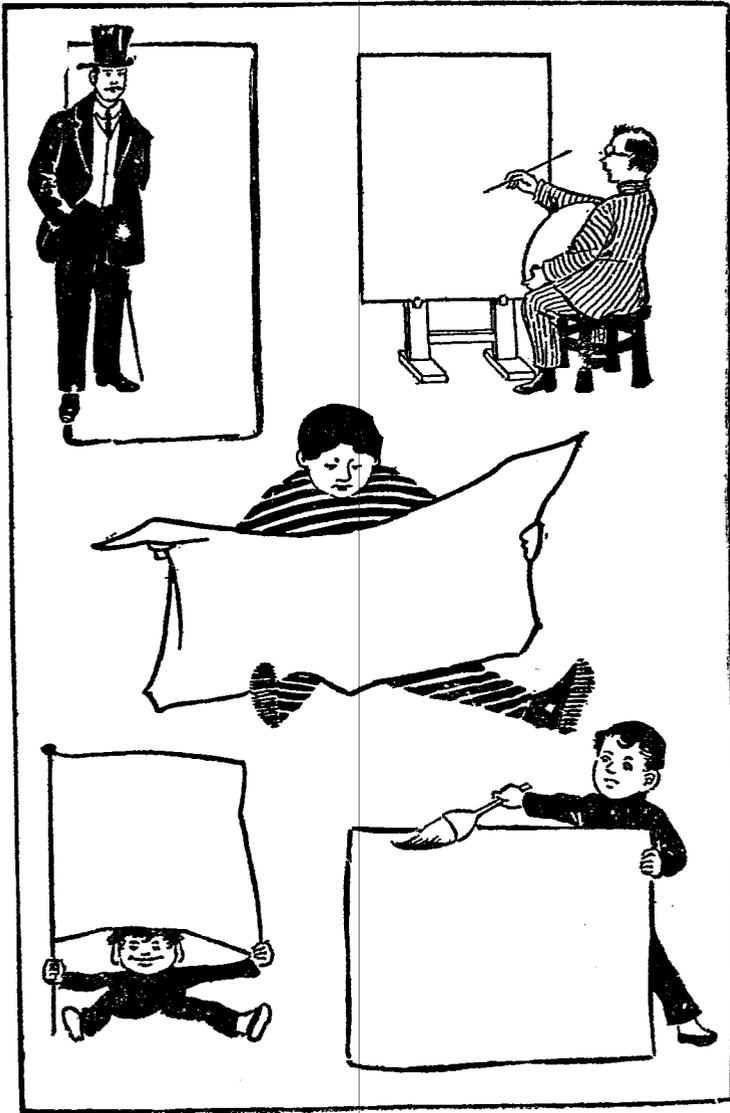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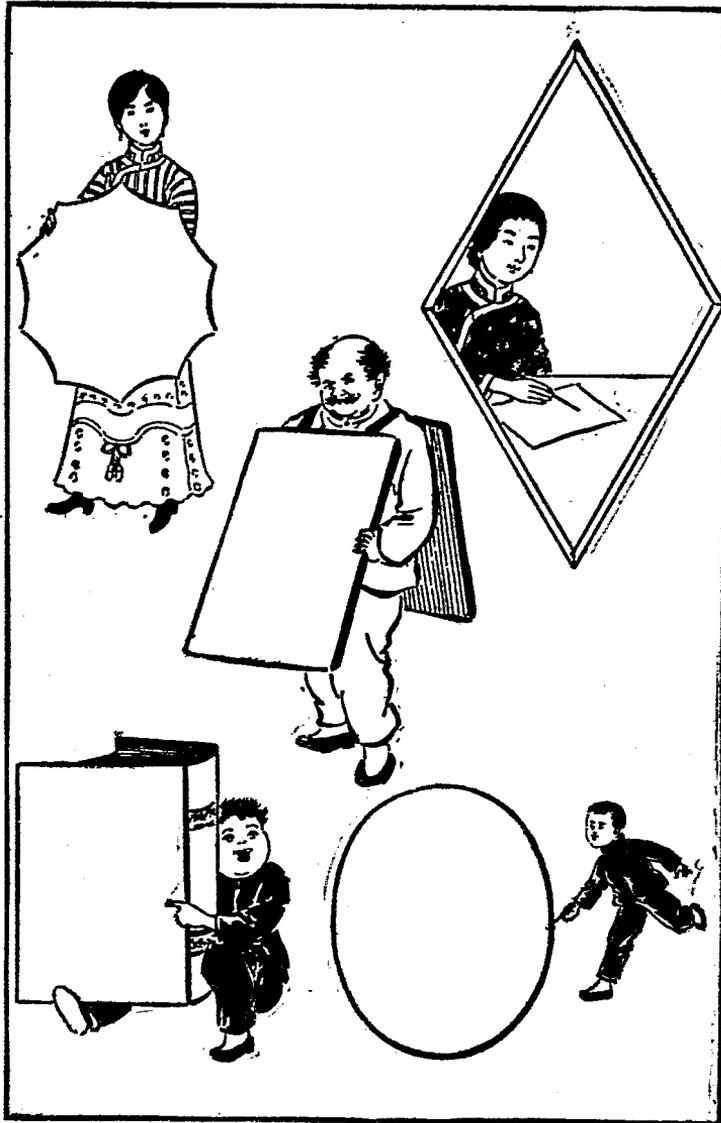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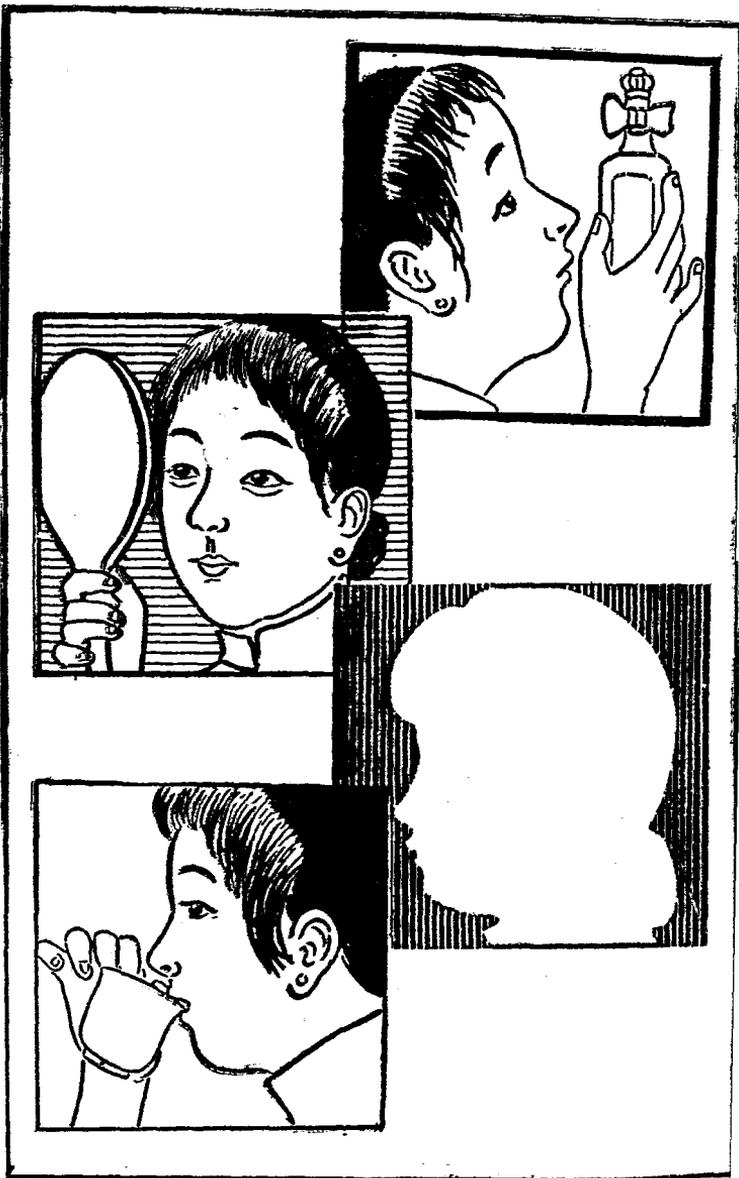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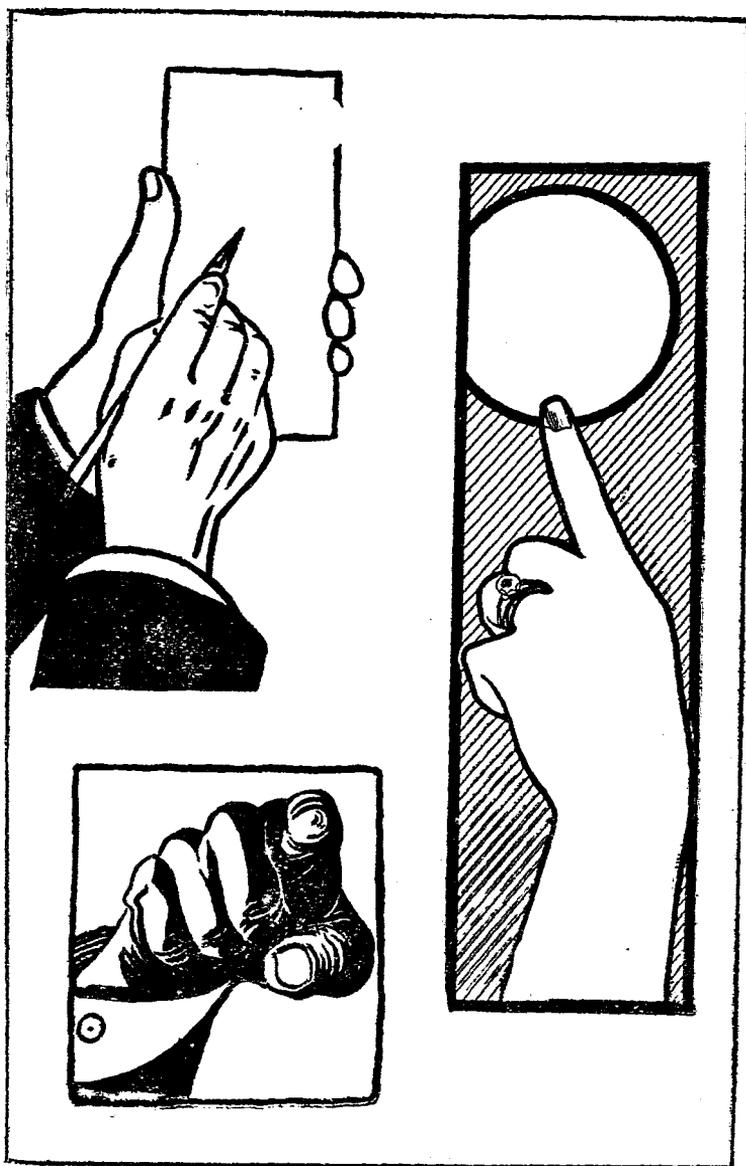
廣告圖案

人形之應用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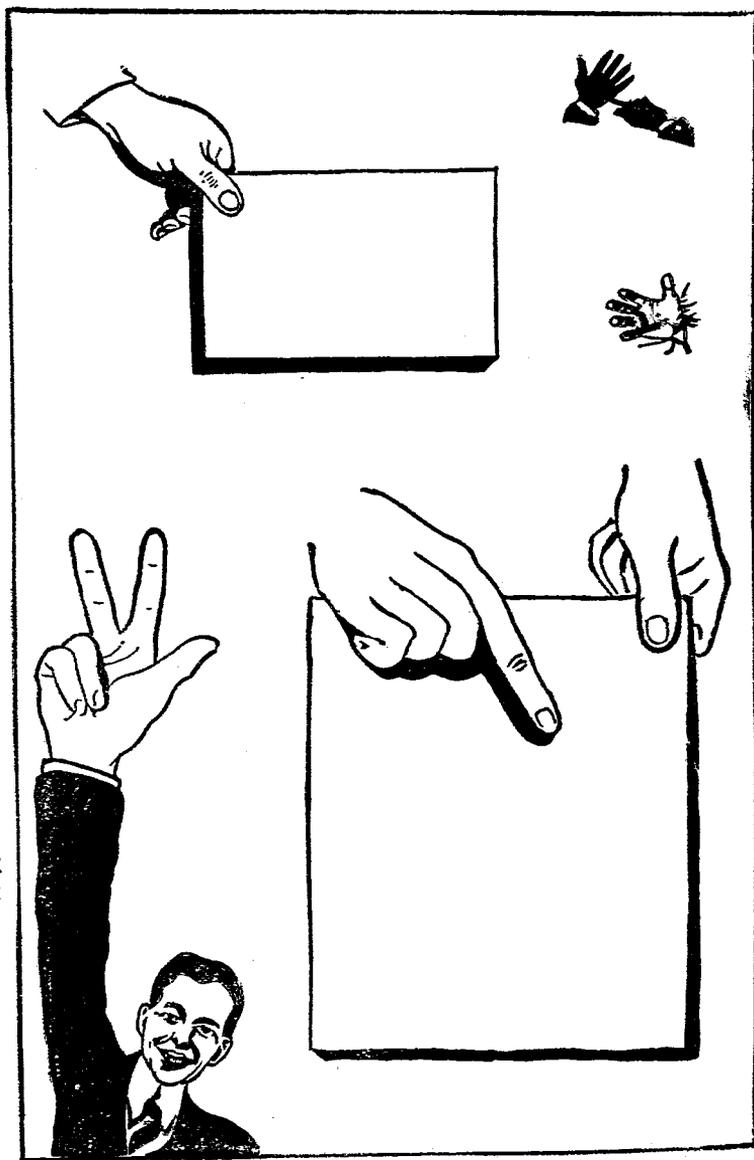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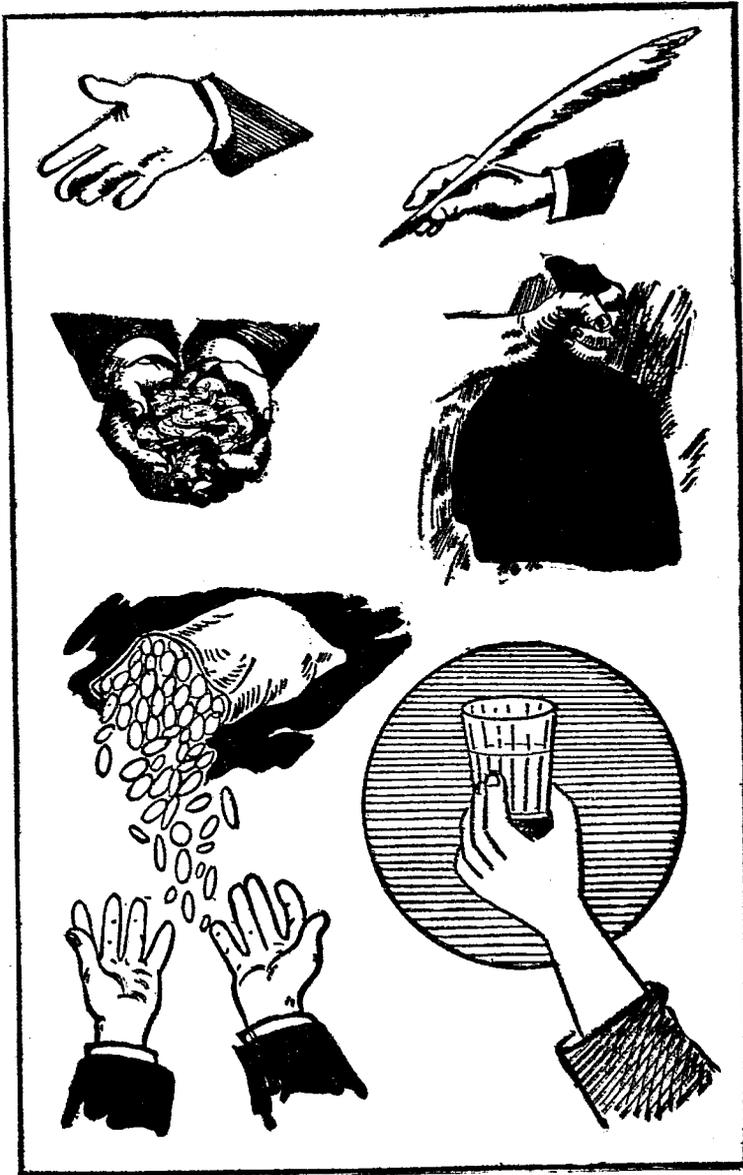




廣告圖案

手之應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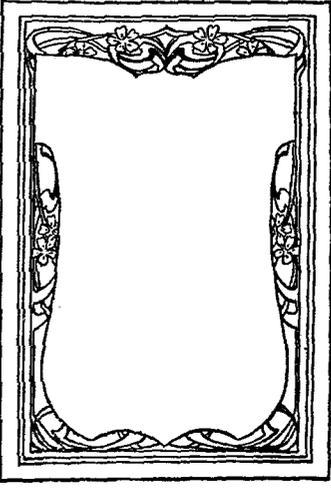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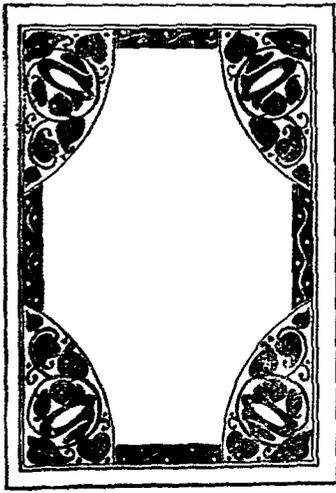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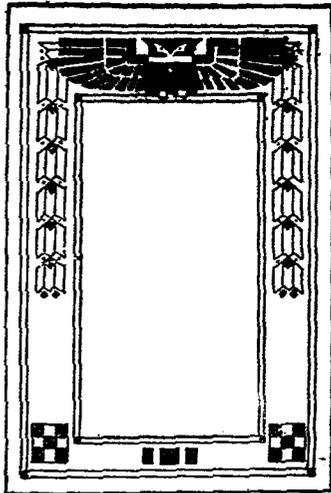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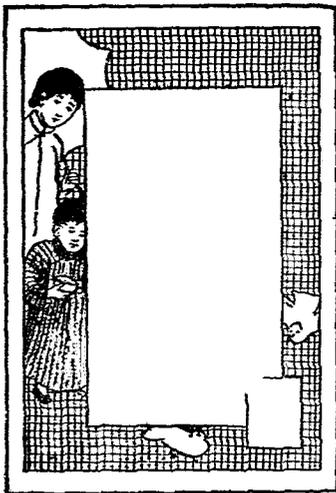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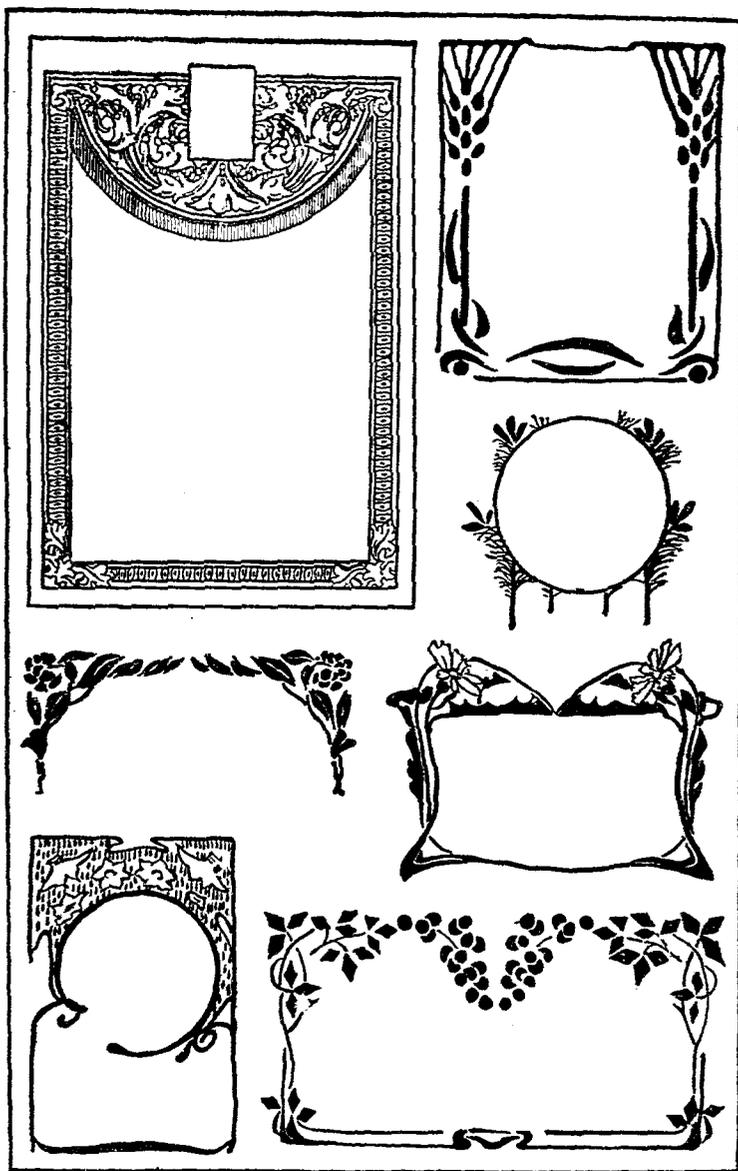
廣告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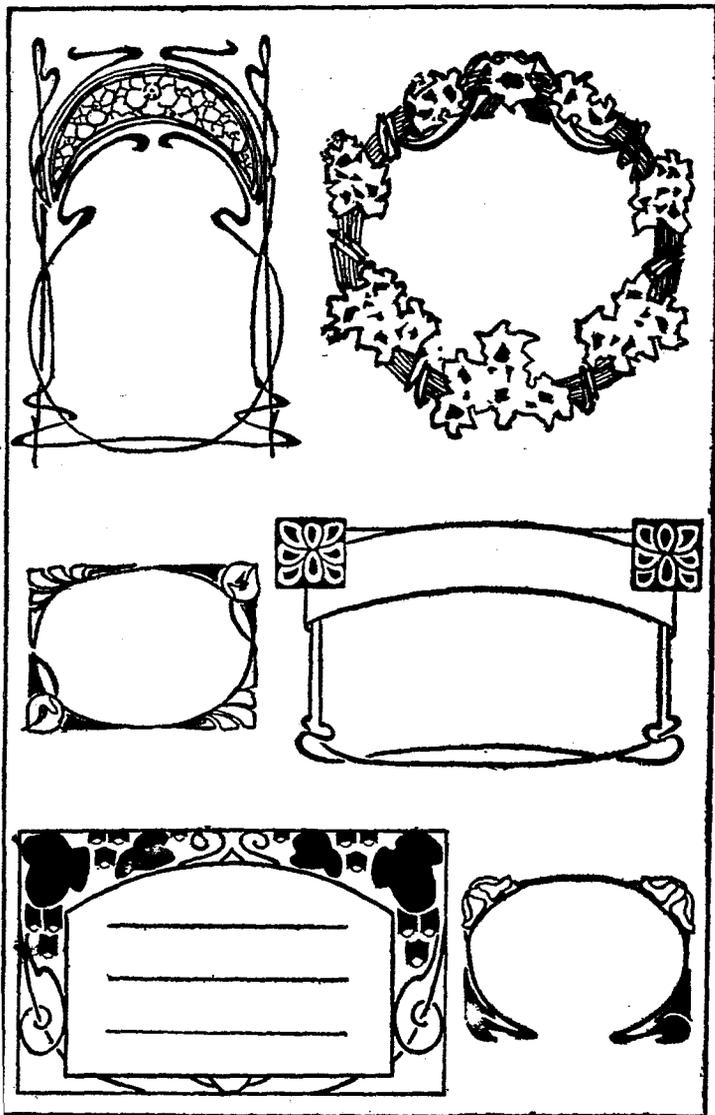
手之應用

(四)

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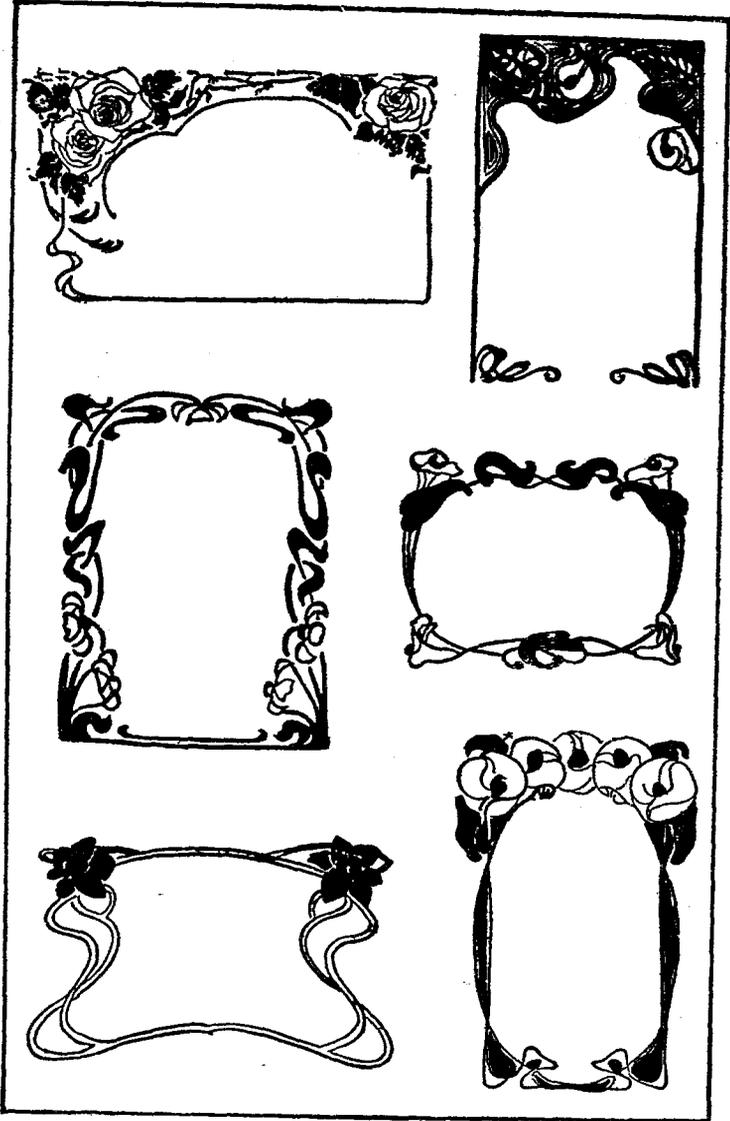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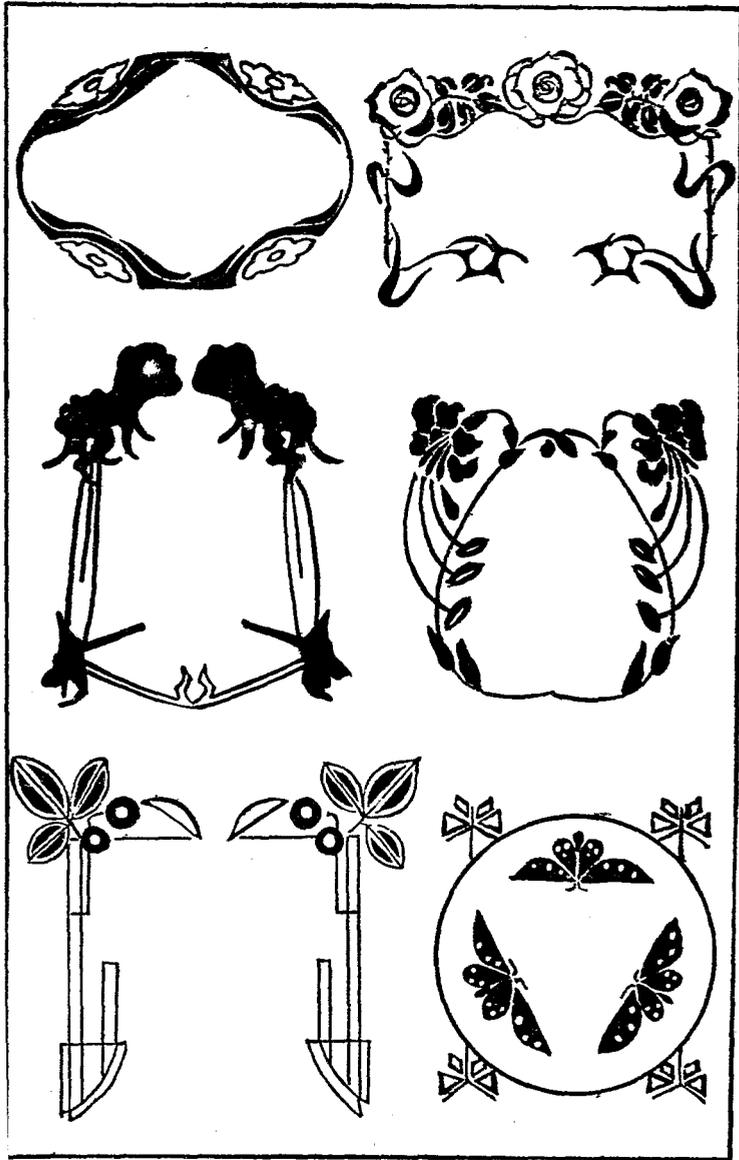
廣告圖案

繪 庫

(四)

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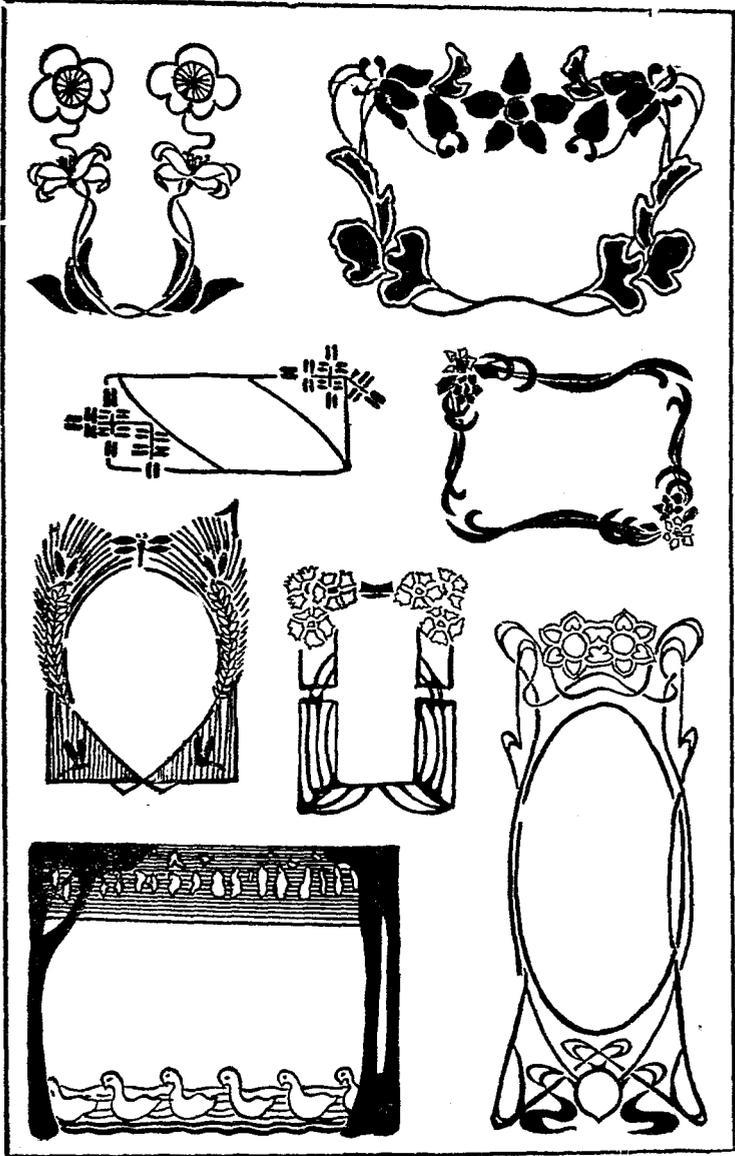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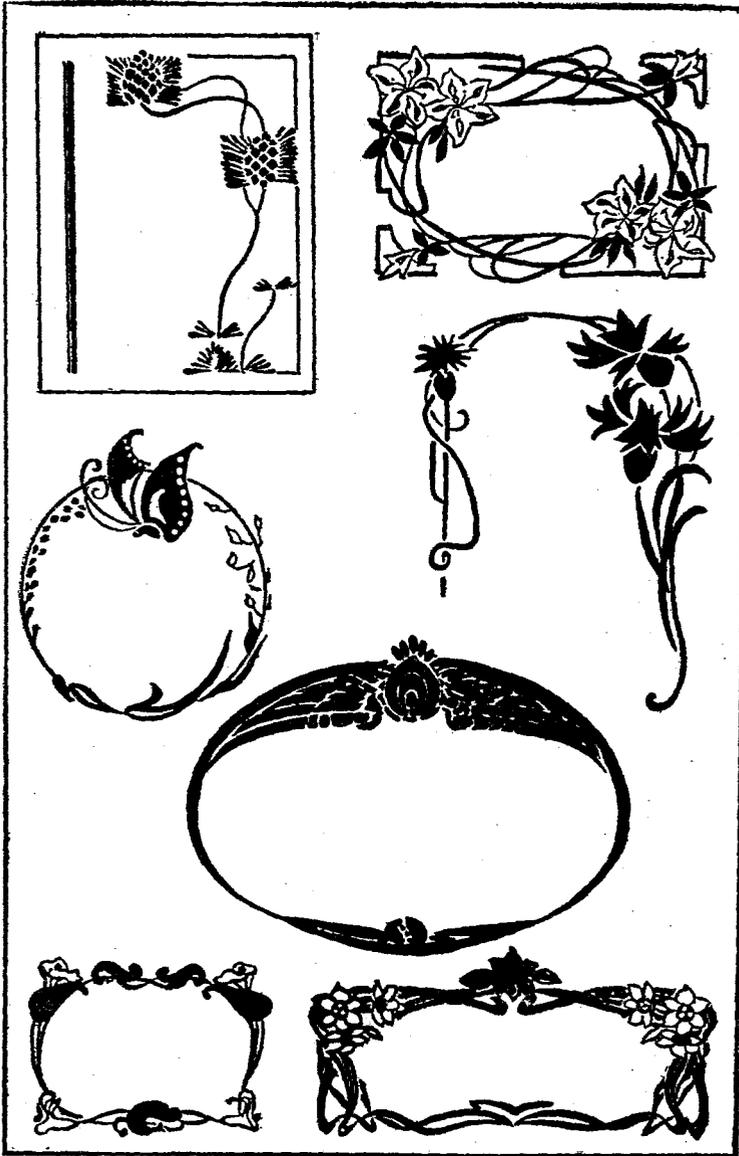
廣告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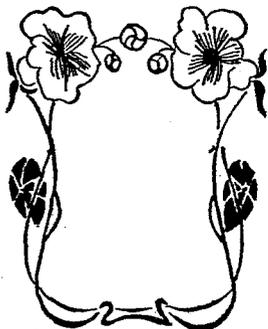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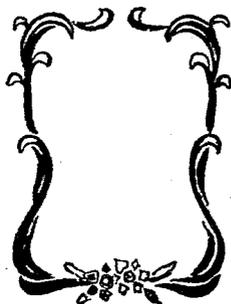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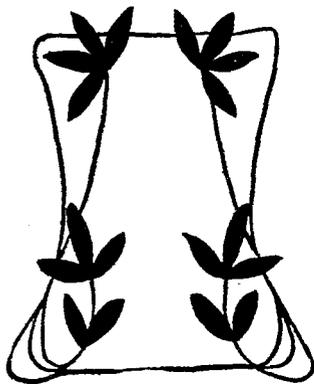
輪廓

(五)

三十







[1]

白雲
滿地
無人
掃去

[2]

尋眞
誤入
蓬萊
鳴香

[3]

商 學 本 銀 行 社
館 校 行 社

[4]

會 收 年 度
計 支 算 度

[5]

寒聲 冷露 地白 中庭

[6]

必讀 商界 寶鑑 商人

[7]

鳴蓬誤尋
香萊入真

[8]

館印商上
製書務海

[9]

老	松	不	香
委	花	動	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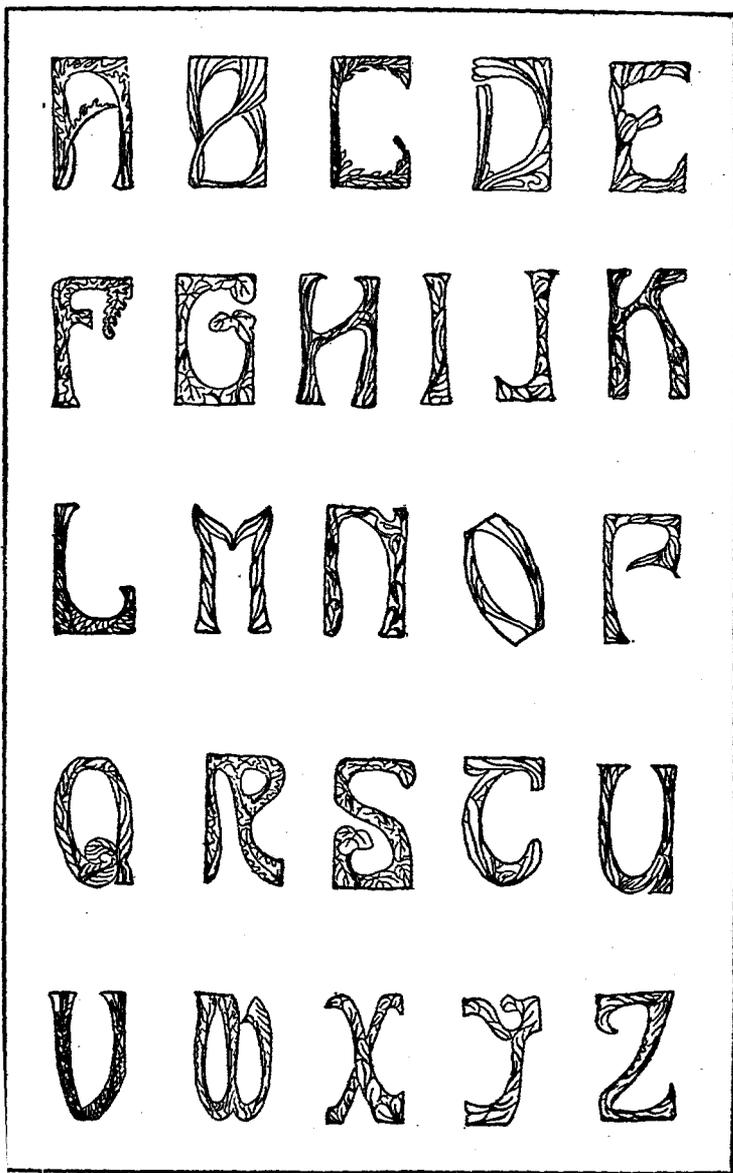
鳴	蓬	謀	尋
香	萊	入	眞

[11]

掃 舞 滿 白
去 人 地 雲

[12]

春 在 清 詩
花 新 景 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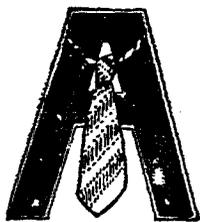
Y Z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第二編 實用廣告術

第一章 廣告之重要

處今日文明演進之世。商戰劇烈之秋。苟欲擴充其營業。推廣其貨物之銷路者。其惟廣告之一法乎。蓋吾有貨物焉。價值雖廉。物質雖美。然知之者。僅鄰近少數之人。他若一城一市。未必知也。全省全國。更未知也。推而至於國外。則知之者尤鮮矣。欲其貨物之暢銷。豈可得哉。故欲以貨物舉示國人。闡動世界。使寰宇人類。深印腦筋。而永保信服之念。則非藉廣告之力不為功。廣告者。具有無上之威權。而與工商百業。休戚相關者也。西人之言曰。廣告之於商業。猶蒸汽力之於機械。有莫大之推進力焉。誠哉斯言。故歐美各國。於商業學校。則設廣告科。於巨埠商場。則開廣告會。竭意研究。不遺餘力。據紐約商會之調查。美利堅一國。每年消耗於廣告者。約六億元之鉅。據倫敦廣告雜誌之記載。不列顛一國。每年廣告費。亦不下一千萬鎊。世界各國之重視廣告。

於此可見一斑。其貿易之發達。實業之進步者。豈無故耶。回顧吾國則何如。近年商業雖不得謂非進步。然偶適市肆則外貨充塞。國產阻滯。此又何故歟。致此之由。雖不一端。要之吾國商人。惑於舊時命運之說。而不知利用廣告以推廣。亦其一大原因。試一檢報章雜誌。除一二書藥廣告外。其他則寥寥無幾。且排列措詞。均不得法。至於通衢要道之建築廣告。及各鐵路之車站廣告。亦以西商為多。吾國商工業之不能發達者。謂非坐此病也。得乎。

第二章 廣告之萬能

廣告與商業之關係。既如上說。但廣告者。不特為推廣商業之利器。實具有無上之萬能也。茲略舉一二例以明之。近世科學。日益發達。新發明之品。亦日益衆多。而每一新製品之發現。往往一經廣告之傳播。則無不家喻戶曉。資為談柄。此廣告具有新聞上之價值也。廣告

於新製品。必詳其製造與用法。元元本本。敘次完密。閱一段廣告文字。不啻讀一篇常識文章。故在昔僅知有牛車人力車者。而在今日。雖窮鄉僻壤。亦無不知有自由車摩托車。並能曉然於其用法矣。此廣告能予人類以常識之功也。又吾人每遇一新製品發售。當其不知有此物時。往往安然若素。亦無害於其日用之安適。乃一經廣告之鼓吹。即覺中心怦怦。以為某物也。必購得之後。始為吾人一身之幸福者。此廣告具有心理上之魔力也。此外廣告尤有創造新需要。及變換眼光或識見之能力。例如留音機器一物。固奢侈品。而非日用之需要品也。今則以廣告家之天花亂墜。盡力鋪張。其備有此物之家庭。亦不復病其浪費。而反謂為足以消遣矣。又如眼鏡一物。昔則僅病目者備之。然經廣告家日日以錦繡文字。贊美其功用。謂為能避塵護目。尤可為裝飾之點綴。而一般青年男女。遂亦無不鼻架金鏡。靡然風從矣。又吾人種種全無理由及不經之成見。一經廣告之解剖。即潛移默化於無形。其例亦殊不少。如華文打字機將發行之日。吾人莫不譏為無用之發明。以

為打法遲緩。反不及書寫之迅速也。但廣告家挾其鋒利之筆墨。發其充足之理由。手腕一揮。而多數之商工機關。已爭先購備。大有不得不用之勢矣。

第二章 廣告之機關與種類

凡能供廣告文之書寫。而便於顧客之瀏覽注意者。皆可作廣告之機關。故廣告法愈益進步。則利用之物必日增。而廣告之種類亦日夥。其數將無窮也。茲就世界所通行者。擇要分列於下。

第一節 印刷物廣告

(一)日報雜誌廣告 凡批發商與大商店。欲其商品風行遠近。莫若利用各種通行日報及雜誌等之廣告。蓋欲廣告於一地方之少數人。則以傳單之費為廉。若欲廣告於全國之多數人。則以日報之費為小。何以明之。假使用傳單廣告於十萬人。則紙張之費幾何。散布與郵寄之費又幾何。以視登一頁半頁或數行之日報。銷數達十萬張。即可使十萬人寓目。且無種種消費。其得失果何如哉。

(2) 傳單廣告 將商品之特色價格及其他事項。印刷於傳單上。送給顧客。有促其訂購之意。此種廣告。用於特種商品。利益誠多。試舉一例。如常州老卜恆順之梳篦及某書坊之托盤賣書。有時贈送傳單。滬寧津浦鐵道中。往來旅客。得常過眼前。爲之注意。此外。站立街中。沿途散布。尙有分送店舖居戶等法。效力尤大。

(3) 包紙廣告 將本店開設地址電話電報號碼。暨營業大綱。商品要目。以及本店種種特色。摘要印於包紙。商品之紙上。此種廣告之法。最爲妥善。因顧客購買貨物之後。或攜至外埠各地。或國內各省。或外洋各國。貨物所至之地。即包紙廣告所達到之處。蓋此種廣告。能自行傳播。而不費本店之力。語其效果。亦不在傳單下也。

(4) 小冊子廣告 日報雜誌之廣告。費用較巨。且廣告之地位。即佔雜誌之一頁半頁。或日報之十行數。十行。而貨物之功用。發賣之理由。決不能罄述無遺。而使讀者洞明澈曉也。於是種種小冊子及提要書

尙矣。小冊子之撰著。其體裁略如記事。大概第一節或文字之開始。均不可遽述貨品之名。如敘述餅乾之小冊子。於開首數節中。必先爲文章蓄其勢。爲閱者之喉舌鼓其液。迨盤旋既久。爾時閱者亦恨不得有一物自紙幅中迸裂而出。解其饒吻。於是餅乾之名。始赫然呈露矣。此種文字。在在須鼓動閱者興味。而使之步步入勝。節節嘆服。尤須處處有真實誠摯之氣。若浮薄滑黠。則讀者疑爲荒唐。不可不注意也。又此項小冊子。不啻爲商店之代表。對顧客爲有味之演說。故著作雖美。而書面印刷紙張圖畫等等。尤須力求精美。若裝飾陋劣。猶之以衣褐不完之人。充商店之代表。雖具有鋒利之喉舌。安足動數千百主顧之敬仰哉。

(5) 定價表及目錄廣告 定價表及目錄。凡範圍較巨。貨品較多之店。均不可不備。以顧客採購貨物。往往不知本店貨品。有若干門類。某類有若干種類。以及某物之價值如何。均不能詳悉。迷離恍惚。如墮五里霧中。顧客對此。每呈不懌之色。甚至入店略加流

覽。卽掉頭而去。蓋顧客之心理。均冀於多數之物品中。詳加選擇。並比較其價值之貴賤。以定其購買之與否。此時不可不備一詳細之定價表。或分類之目錄。以任其翻檢。定價表須排列清晰。目錄須分類精確。凡貨物之名目產地原料價目等均在應詳之列。

(6) 月份牌及日曆廣告 月份牌及日曆。皆廣告最上之機關。亦顧客最歡迎之物也。惟近年各商店。以月份牌作贈品者甚多。苟非製之精美。必被棄置不用。則不但廣告之效力全失。且與本店之感情有害。故欲製月份牌者。必情繪畫專家。爲擬畫稿。惟此項圖畫。無論其爲風景。爲美女。必須與本店業務。或品名相影射。例如輪船公司之月份牌。則繪船行海中。朝曦初上。海鷗四起之景。而岸上立一美女作遙望之狀。又如紙烟公司。則畫一美女閱書。而桌上置紙烟數匣。皆同此意也。尤有要者。本店店名字樣。萬不可大。僅可用小字一行。如題款然。若字跡粗大。則有礙畫景。平常商店之月份牌。其店名皆繪衣帶式。橫於上端。紅章白字。俗不可耐。此不可不改良者也。他

若款式大小紙料顏色等。亦皆宜格外注意。至於日曆係每日一張。其每日每張所登之廣告。祇能以一二品物爲限。前後措詞。不可雷同。縱有相同之廣告。亦必隔十數張。始一見之。廣告字樣。以大小數種爲佳。但不可大於日期之字。且廣告與日期。須分兩色印之。以免淆混。廣告中如用圖畫。亦以小巧清晰爲貴。

(7) 貨樣廣告 貨物樣本。所以補助廣告文字之不足者也。因貨物上有種種優點。及其瑣屑曲折之處。往往爲筆墨所不能形容盡致。即使滿紙揄揚。說得天花亂墜。閱者亦將目迷神眩。反不能領悉無遺。故發賣貨物。以廣告爲先鋒。而以樣本繼其後。此實一定不易之理也。樣本之製。有以實物爲之。亦有攝影印刷而成者。一視其便於何者耳。如衣料紙張等。則將各種布匹紙張各剪一小方粘於紙本。標明品名價值。以贈送顧客。此卽實物樣本也。如機器皮履衣服等。則可攝影縮小製成照相銅版印刷之。惟關於機器之類。不可僅攝其一部之影。所有另件。均須一

一分印之。以示其製造之完密。此亦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節 日用品廣告

(1) 通訊用品廣告 凡日常之通訊用品。如信袋信箋明信片等類。可印種種適宜之廣告。此類廣告。頗有流播性質。效力甚大。惟不可不注意之點有四。
(一) 廣告之文以簡明為主。(二) 地位以邊角為尚。
(三) 式樣以巧小為貴。(四) 顏色以彩印為佳。此皆最要者也。

(2) 吸墨紙廣告 吸墨紙亦為各界日用必需之品。故在吸墨紙上刊印廣告。贈送顧客。其効力亦極雄偉。廣告文字。亦以單簡為主。地位亦以角上為宜。不可印在正中。以惹人厭。

(3) 寒暑表廣告 寒暑表為家庭商店及各機關必備之品。若利用之作廣告之機關。亦有極大之効力也。其法以大小適度之長方形木塊。其面部之四圍。登以簡單之廣告。如本店店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等類。而將寒暑表嵌在木塊之正中。所有廣告字樣。以漆髹之顏色。以雅俗共賞為上。木塊之上端加以銅

環。便於懸挂。此項廣告。實商店最良之贈品也。

(4) 手帕廣告 擇優美之手帕。將本店攝影及店名地址電話號碼等。用珂羅版印在四角適宜之地位。或用五彩石印則尤佳。以之作贈品之用。不但能得顧客之歡心。且能使顧客永永記憶。極為有益。

(5) 燐寸廣告 燐寸為人類日用必需之品。故在燐寸紙盒上刊登巧小適宜之廣告。其効力之大。不言而喻。如廣告文字不印在盒上。即以金屬製成燐寸盒套。套面印以本店攝影店號品名等。套之大小廣狹。須與燐寸盒相等。俾燐寸盒適可置入。如抽屜然。套之左右旁。缺其一面。以燐寸盒之藥紙。顯露於外。便於括火。此項小匣。製造玲瓏。以之贈送顧客。得者必妥為保存。而廣告之効力。亦必悠久。

(6) 廣告鏡 此項廣告鏡。與平常所用之鏡。其形式並無區別。大小亦可不拘。小者可將廣告印在反面。字跡須雋巧玲瓏。大者可將商標印在鏡面之角上。以照面時不礙視線為妥。

(7) 廣告扇 日本商店。每當夏日。有在摺扇團扇上。

登種種廣告。贈送顧客。竟有將商品商標印入者。此項廣告。雖不得謂無効。惟究嫌過於粗俗。中上人見之。必不歡迎。反易啟輕視之心。記者之意。以為扇子廣告。須倩名人繪寫畫稿之旁。僅可加一行小字。即某某店敬贈字樣。庶使得者妥為保存。不至棄置也。

(8) 廣告鞋 前聞友人云。近年歐美有新製廣告鞋一種。此項鞋之製法。與常用者並無特殊之處。不過鞋底高厚而中空。底下以機械刺成若干小洞。而排成本店店名字樣。然後將鞋底中滿貯白粉。使人着之而行。每一足着地。則白粉由洞中散播於地。而成整齊之字跡。故足跡所至之處。無不有本店店名。此鞋一出。市人佝僂俯視。驚相傳說。實為談柄。而該店之聲譽。由此大譟。此項廣告法。可謂開廣告界之新紀元矣。

第三節 遊行廣告

(1) 樂隊廣告 日本商店開業時。雇用樂隊一班。夫役多名。身着彩衣。手持各色招牌旗幟。喧闐過市。行人莫不為之注目。並沿途贈送物品。尤得人之歡迎。

故日用物品商店。用樂隊廣告。為最相宜。

(2) 駕車遊行廣告 法以二輪車一輛。其制略似吾國之小車。兩面鑲以方板或圓板。繪以五彩圖畫。綴以極簡單極顯明之廣告文字。後有二柄。使人推之。游行繁盛之街市。且一手搖鈴。聲聞四處。途人無不為之注目。近年上海某烟公司。忽別出心裁。雇數人各乘自由車。身背廣告。游行街市。亦一廣告新法也。

第四節 夜間廣告

(1) 電燈廣告 擇道旁空曠之地。樹一大鐵架。(須較近處樓屋為高) 上配五彩電燈。編成商品之形式。及本店之店名等。夜間開放時。五光十色。足使途人注目。而深印腦筋。如上海之外國某烟公司。在本埠泥城橋。築高大之鐵架。裝點五色電燈。上為一華人吸香烟之姿勢。並有好不好等字樣。而電機時開時閉。光彩閃閃。令人注目。

(2) 電光打字廣告 美國某報館。近有電光打字廣告之發明。法於報館之屋頂。高築一廣告臺。臺之正面。各有一透光顯字框三行。每行為二十方框。框中

京漢津浦鐵路廣告價目表

客室廣告			車內廣告			月臺廣告			站外廣告		
長十	寬十	每塊每年	長十	寬十	每塊每年	見方	六呎	每塊每年	見方	十呎	每塊每年
1-9	15.00	10-19	15.00	1-4	80.00	1-4	1:00.00				
10-19	14.50	20-29	14.00	5-9	75.00	5-9	110.00				
20-29	14.00	30-39	13.00	10-20	65.00	10-20	95.00				
30-39	13.50	40-59	11.50	21-30	55.00	21-30	80.00				
40-49	13.00	60-79	10.00	31-40	45.00	31-40	70.00				
50-80	12.00	80-100	8.50	41-50	40.00	41-50	60.00				

合宜廣告。茲將京漢津浦兩路廣告價目列表於後。

按京漢津浦兩路廣告現歸上海商務印書館一經理

(3) 倚山沿海廣告 擇輪船火車經過之地。或倚山腰。或沿海口。以商品名稱。及商品圖樣。漆繪於極大之木牌。又或取商品之名。以粉白之大木板。排成字跡。使人遙望之意。頗疑訝。近視之。則愈覺分明。

(4) 飛艇廣告 前此日本仁丹製藥廠。特製飛艇一駕。艇身之四面。寫仁丹二字。自東京飛至大阪。來往數次。飛艇上並有印刷品數十萬。自上擲下。飄揚空際。不啻天女散花。觀者萬人空巷。亦可謂廣告界之別開生面者矣。

第六節 街市廣告

(1) 招貼廣告 我國教育未普及。全國之人。非盡能閱日報。讀雜誌也。凡吾商店之所以啓誘中下等社會。而感觸之者。自以用招貼為最宜。招貼廣告。祇能採發賣論中之一二語。萬不可多至數句以上。因驅車經過之人。一瞬之間。於廣告中之詞句。何能備睹無遺。故招貼廣告。以愈簡為愈妙。且招貼用紙。浸以風雨。即有變色或破裂之虞。亦必時常更換。以使閱者有賞心悅目之快。否則紙色陳舊。必無人閱看。遑

論夫廣告之效力哉。

(2) 牆壁廣告 在商務繁盛之埠。擇人烟稠密之區。或往來必由之地。可在牆壁上。繪畫種種大廣告。或張掛鉛皮木邊之大廣告。此項廣告之作用。與招貼相同。亦所以提醒一般不閱日報不讀雜誌之人者。惟此項廣告之牆壁地位。由廣告公司或商家租賃一定之地點。既經租賃以後。在約定之期間內。他家即不能粘貼其他廣告。非比招貼之可以任意粘貼也。又此項廣告。亦以簡單明顯為主。與招貼同。

第七節 公共場所之廣告

在社會公共場所。如茶館酒館戲館以及上海之新世界大世界等。凡衆人聚集之處。作種種適宜之廣告。最爲有效。然就中尤以戲館之障幕上。或影戲片中之休息片上。登以警奇奪目之廣告。尤爲得益。因戲館開演之時。坐客滿堂。萬目睽睽。此種廣告。忽然出現。殊惹人之注意。足以使看客深刻印象。永永不忘。且觀戲之人。恆喜將戲情。及其所見之事物。與人談論。而此項廣告。亦將爲談話資料之一。其效力之大。概可知已。

第八節 實地廣告

(1) 陳列廣告 以實物陳列爲廣告。如利用博覽會。臨時工商聯合陳列所。及常設之陳列館。於萬目爭睹之場所。顯著其實質廣告之作用。苟能陳列得宜。必收良好之結果。

(2) 口頭廣告 即在店前。高立椅檯之上。述其品質之優美。及價值用途。如上海衣肆之於店面喊賣。以及各種露店叫賣等皆是。此外又有攜各種貨物於路上。且行且述。沿途喊賣。如我國之小經紀人。及日本之呼賣藥品等是也。

(3) 實地指示廣告 此種廣告法。乃藉實地之指示。或試驗。而表示其貨物之特色。如機器之類。其製造雖覺奇妙。但僅注重陳列。或文字上之廣告。究不足以顯其宏大之形體。尤必須實地試驗。以表其用途之功能。更將其機件拆卸。一一說明。以示其製造之完善。如此則不但使閱者明於貨物之特色。且在店前試驗。足以吸引經過之顧客。此外食物用品等。其製造與他家不同者。均可酌移店前製造。俾顧客入

內瀏覽。即一加以實地指示。如是則貨物之優點。自能深印買主之腦筋。將來永為斯物之銷耗者。語云。百聞不如一見。於貨物亦然。

第九節 店前廣告

凡輝皇之店屋。優美之招牌。整潔之飾窗。皆店前不二之廣告法。本書第一編商店經營法內。於店鋪之構造。招牌之要點。飾窗之方法。已約略言之。請閱者參看為要。

第四章 廣告之要點

第一節 創造新需要

廣告之第一要質。即為創造新需要是也。蓋精良有效之廣告。其作用不僅在鋪張產品之佳。而尤須令讀者之心中。發生一種購求之願望。故廣告而不能於多數人之心意中。創造新需要。決非良廣告也。例如汽車公司之廣告。不宜專就閱者數陳其某形式或某標號之出品。若何精美。若何堅固。其道要在以乘坐汽車。如何便適。公餘馳騁。如何快樂。浸灌於久欲乘坐及渴想置

辦者之心中。庶幾銷路可以日暢。設專舉某種之汽車。以聒於已享其快樂者之耳畔。則所獲利益。恐尚不足。償其廣告之費用耳。又如保安剃刀一物。今日市場之中。形式種類。極為繁夥。然創造第一形式及種類之人。固嘗擲絕鉅之資金。以創造新需要。俾有事於修葺者。深知非此不足以避剃髮匠之播弄。及剃髮時之守候。且出入於不合衛生之店鋪。既害健康。又貶身分。迨衆既深然其說。而保安剃刀之銷行自盛矣。總之廣告之佳者。其第一步在施行教育運動。（即對閱者反覆申說其特色功用之謂）俾衆人得曉然於其理由。若功用而即為他日無窮之營業預植其基礎矣。

第二節 動心目引興味

近來日報雜誌中之廣告。雖極其繁夥。然各商店擲如許金錢。不過欲於讀者胸中。創造一種願望耳。故善為啤酒之廣告者。在引人饑涎。使常有購置某牌啤酒。陳諸食案。以解燥渴之情。善為汽車廣告者。則敷陳乘車遊聘。實至可樂。必期閱者深望於旦夕之間。得以享受而後已。故優美之廣告。不僅在動人心目。而又須使其

所起之興味。足以常繫此驚動之情。然此非賴發賣論。以善誘曲譬。使之信服不可也。

第二節 使閱者信服

廣告之旨趣。不僅在以掉弄文字。揮寫景物。動人觀瞻。爲畢其能事。尤必使讀者心悅誠服。而於其方寸中。創造一需要。蓋動人心目。娛人意志之廣告。則但請文士或美術家爲之。已綽有餘裕。然而彼鼻架巨鏡。身披怪衣。形容詭異。善氣迎人之小丑圖像。爲某種早餐用穀製品著名之廣告者。果足使見者深信其爲味絕佳。或視他種穀製早餐品。爲性質獨美乎。是未可必也。况廣告者之用意。在使人知此品有補益滋養之功。而小丑之形容。適足以示其智慮薄弱。膂力卑微。是背道而馳也。總之。以美術或文學家之手段。鼓動閱者興味。其事甚易。惟閱者於廣告家所欲揭示之物品。尙茫無所知。而一見其文字圖畫。卽已笑不可仰。亦復非難。獨惜有此圖畫文字。而不能使閱者信服其貨品。則所費雖鉅。無殊浪擲。

第四節 招徠新主顧

近世有効力之廣告。其第一主旨。在增多主顧。擴充銷路。而尤以關於銷耗較緩之物品爲尤甚。例如打字機器。腳踏車。貨車。汽車。照相鏡。時計。鎗砲。收錢機器等。其爲用較久。故銷耗亦較緩。而商店之不能不時招徠新主顧。其理明甚。卽至飲食。肥皂。藥餌等品。在銷耗家對於某肆所售者。既已習而安之。則該肆自可倚爲長久之主顧。而每歲可賺得若干之資財。然當此競爭劇烈。進行不息之時代。設廣告家僅以保存舊主顧爲已足。則猶未見其可也。

第五章 何謂完善之廣告

第一節 廣告家之智識

所謂廣告家之智識者。卽廣告家對於所欲廣告之貨物。必須精研熟審。纖悉靡遺。而後發爲廣告。方能致公衆之信服。其道要在躬赴製造廠。視其製造。並與發賣機關。密相接洽。迨至一切消息。或關於該貨性質上之知識。與夫一切方法。或手續之關於該貨製造者。既已瞭然胸次。則下筆自無隔闕之談。而該貨亦庶幾不至

受屈。惟廣告文字宜合乎論理。循乎常識。以斟酌理。有當於讀者意旨爲歸。設或鋪張溢分期許過當。則智者疑爲失實。恆人艱於索解。皆非啓人信心之道也。

第二節 商標之效用

凡迭用商標於隨時隨地之廣告者。足使閱者一見其商標。而卽憶其貨物。例如某種早膳用品。其廣告輒用一人面。乃雜色種人之庖夫也。是故見此面者。無不憶及該食品。於是而下列之問題起焉。卽見此廣告者。果於紅色庖夫之笑面外。兼能體察其所代表之貨物耶。抑所見僅此人面。旋卽翻閱他廣告。至辜負撰此廣告者之深意耶。此二說孰信孰否。姑置勿論。而要之以貨物登廣告者。既常用一種商標。或認定一種花式。如前說之人面等。則決信其不至絕無價值耳。

第三節 射的法之價值

無論廣告之目的。在保存舊主顧。或招徠新主顧。又或二者兼而有之。惟射的法。則殊有採用之價值也。欲求廣告之中的。必先凝集其精力於一點。凡事皆然。而廣

告亦其一也。彼以紛披之辭藻。燦爛之文章。濫施其彈丸。而不注一鵠者。雖亦足令讀者驚其才調。而於保存或招徠主顧之事實。曾無所裨。所謂射的法者。今試舉具體的例證以明之。某公司欲揭布其新製之餅乾。餅乾以完全之麥粒爲之。煮熟之後。搓爲細條。製成多孔之餅乾形式。最後則烘之於爐。然此類餅乾。與尋常白麥粉所製響脆餅乾。迥不相同。則欲求銷售。自不能不先以品質特色等。爲公衆反覆申說。若僅謂爲其味較他種餅乾爲優。則銷路決不能佳。夫糖食之所以無需廣告。亦可銷行者。以嗜糖爲人類公共之性。既投所好。卽不必過事言說。至新式餅乾。宜以多孔之理。及既成細條。消化較易。滋養之功。遠勝他種之原因。廣爲傳播。而後方能收效也。

第四節 擇一種貨物爲揭糞之法

善爲廣告者。往往挑選一種之貨物。施以射的法。以引公衆之注意。而公衆之未嘗涉足其店者。遂爲所吸引。其所挑之貨物。可稱營業之磁針。以若干日發行此貨。雖價格低減。不無損失。然他種優美動人之貨。得藉

是使來者流連賞覽。一星期中。貨物之得以銷售者。數必大增。而贏利亦即是在是。大凡分部商店。最好每日或每星期擇普通可用之貨一種。賤價發行。所賤自數分乃至數元。無非藉是爲弁冕。以吸引主顧之問津。譬如於家具部中。擇適用之椅桌一種。賤其價。使普通主顧之有需乎此物者。不煩審察。而即深信其爲便宜。於是廣告中。即可以此爲主要之特點。除揭載圖樣及價目外。並畧附布告之文。說明該店所以減價發售此物之由。定期若干日。此若干日內。主顧雲集。該店必有贏利焉。

第五節 統一廣告之精神

凡一商品發售。必有其一定之特質。廣告既爲披露商品之機關。是商品之特質。即廣告之特質也。縱令物品上之裝潢。異其形式。而其獨具之特質。則仍存在也。廣告內之圖畫文字。雖有變更。而對於品物之特質。則必始終保存。前後如一。而後於廣告之精神。始統一也。

第六節 以誠實親切爲主

廣告之詞。不合道德。而含欺詐之性質。則無價值之可言。且信用一失。則萬劫不復。而營業之前途。無幾希之望矣。蓋廣告非騙人錢財之具。乃於衆顧客之前。行其報告與鼓吹之力耳。故必須用誠懇親切的語法。施於對手方。而使之充分了解。尤須於售者購者。兩方有利。方合經商之義也。又廣告最忌人短處。如登一廣告。而欲表揚出品之優點。則表揚其原料之美。製造之精。貨品之優。裝潢之麗。價值之廉可也。若一意指摘他家貨品。專事攻擊。則易啓閱者輕視之心。反不能使之誠信無疑也。

第六章 廣告用法之注意

第一節 廣告之方面

廣告之時。必須先行研究廣告之方面。蓋本店之商品。使用於何種方面。銷售於何種社會。必先行調查確定。然後乃以全力注之。方爲有效之廣告。若漫然不察。必致徒耗費用。例如學生所用之商品。則宜廣告於學校門前。及公共遊戲場。或登諸學生新聞青年雜誌等。以

其為學生所夕遊覽所必及。設以之廣告於茶肆酒館及書場戲園。暨其他非學生所需用之書籍雜誌等。是對於用者之方面。先已錯誤。其結果必全然無效。餘可類推。

第二節 廣告之緩急

廣告有緩急之區別。例如夏季需用之紗葛草帽涼鞋摺扇團扇。及其他季節用物等。皆以供一時之用。則非急行廣告不可。至於四時常用之物。其刊登廣告方法。宜採緩進主義。初則連登五六次。嗣後即每星期登布一次。最為得策。

第三節 廣告之機會

無論何事。機會為成功之第一要義。即在廣告亦無不利用機會。而收奇効。例如時症發生之時。藥商則利用之。登藥品廣告。書商則利用之。登醫書及衛生書廣告。又如大火之後。保險行則利用之。登賠款迅速之廣告。保險鐵箱舖。則利用經過火災之鐵箱。以為廣告。而證明其物之足以避火。如此利用時機廣告。不一而足。指

不勝縷。此外天時人事新聞政治。在在均可利用。以作驚人廣告。雖與本店商品無關之事。亦可設法附會。此種廣告。足使閱者凝神卒讀。而深鑄腦筋。其效力之鉅。未可限量也。

第四節 堅持之利益

欲廣告之有效。須始終堅持。不可稍懈。必至人人信服。人人知悉而後已。故新出售之物品。當取顧客需要之理由。時時申說。反覆丁寧。一理由說完。再取他理由。以實之。第一次之理由。不能動人。則設別種理由。以動之。陳述不厭其詳。次數不嫌其頻。務使讀者由疑而信。由信而服。既服則有不得不購之勢。是故公衆冷淡之態度。有似乎巖石。而廣告家再接再厲之陳述。則有似乎雨滴。雨滴之功。候既到。雖巖石亦為之洞穿。此皆堅持之功也。故廣告如不繼續披露。堅持到底。則營業必大受其影響。甚至隔時愈久。人間將不知有此物矣。

第七章 日報雜誌廣告之要

點

第一節 日報與雜誌之比較

日報與雜誌之廣告。皆在廣告中佔重要之地位。已於第三章第一節約略及之。茲更條分縷析。記述於後。夫欲登廣告於日報及雜誌。不可不先比較其性質。日報為輿論之代表。其所注重者。為新聞電報及論說時評等。內容關係於時局者多。雜誌則無論為普通。為專門。然大抵皆介紹學說。研究科學。以供學界之參考者。日報每日一出。發行迅速。雜誌則半月或一月一出。發行

遲緩。日報為一時的。雜誌則為永久的。日報為單張。閱後往往不存。舊報亦不過僅供史家之資料。雜誌則裝訂成冊。雖閱過亦必妥為保存。二者之間。固互有短長。各具優劣也。就上述之比較觀之。則登廣告時有不可不注意者。即關於一時之廣告。及每日須發表理由之廣告。必登於日報。其應常登之廣告。始可於雜誌中登之。至於本國所出版之日報雜誌。現尚無精確之統計。茲就調查所得者。列表於下。以供查考。

最近全國日報雜誌調查表

全國報章雜誌時有變遷調查非易本表固有與現狀不符之處自所不免如蒙賜函指示則不勝企禱之至

報名	名地	報名	名地
△北京			
政府公報	王府井大街印鑄局	內務公報	內務部
司法公報	司法部	農商公報	農商部
稅務月刊	財政部	觀象叢報	中央觀象臺
都市教育	北京教育會	教育公報	教育部

啓明日報	順天時報	經世報	日知報	中央日報	北京報	甲寅日刊	晨鐘	國華報	益世報	北京日報	法華學報	京師教育報
	化石橋		東北園			琉璃廠玉皇廟路西	北京宣武門外丞相胡同 中間路西四號	萬源夾道	鎮江胡同	鎮江胡同	海淀清華學校	京師學務局
國權報	民強報	新京報	國是報	新興中報	亞細亞報	醒華報	正義報	晨報	民視報	定一日報	中國學報	陸海軍日報
排字胡同	潘家河沿		潘家河沿		大安瀾營	宣武門外			桐梓胡同		西城二龍坑	大佛寺

黃鐘日報	西草廠胡同	公論日報	
又新日報		京津時報	小沙土園
國民公報	北京宣武門外大街中間路北	新民國報	
北京新報		大中華日報	北極庵
北京時報	蘇州胡同	亞東新聞	
大中報		北京報	宣武門外南柳巷
天民報	椿樹二條	惟一日報	
中央時報		民報	施家胡同
京報	北京前門外三眼井	新民國報	
北京新聞		中國新報	施家胡同
羣強報	櫻桃斜街	民國公報	
北洋報		北京報	船板胡同
大國民日報	西磚胡同	華英時務報	

學務日報	益世報	民心報	京津泰晤士報	直隸公報	▲天津	戲劇新聞	每週評論	民復報	愛國白話報	公言報	與中日報	民業報
省長公署	榮業大街	草廠巷前		河北獅子林		南柳巷	北京驛馬市大街米市胡同		西草廠胡同		椿樹頭條	
時開報	天津日日新聞	天津商報	中外實報	大公報		新中國雜誌	民福報	京話日報	中華新報	民強白話報	大興日報	大自由報
	日租界旭街	北馬路	法租界	日租界四面鐘對過		北京琉璃廠西一百五十五號		蘇線胡同	絨線胡同	潘家河沿		順治門外

<p>▲吉林</p>		<p>吉林日報</p>	<p>保安胡同</p>	<p>新共和報</p>	<p>省長公署後</p>
<p>工商</p>		<p>商報</p>	<p>河南街</p>		
<p>▲長春</p>		<p>大東報</p>	<p>商埠北門外</p>		
<p>▲哈爾濱</p>		<p>遼東報</p>	<p>道裏秦家崗</p>	<p>東陞報</p>	<p>道州二道街</p>
<p>▲黑龍江</p>		<p>東亞報</p>	<p>道州四道街</p>		
<p>▲龍江</p>		<p>龍江公報</p>		<p>通俗教育報</p>	
<p>▲濟南</p>		<p>龍江報</p>		<p>潭風報</p>	
<p>教育公報</p>	<p>省公署</p>	<p>山東公報</p>	<p>省公署</p>		

	新齊魯公報		大東日報	後宰門
	齊美報	後宰門	簡報	後宰門
	商務日報	美蓉街	濟南日報	
	新山東日報	西門大街	東魯日報	後宰門
	白話晚報		齊魯新聞	後宰門
	山東日報	寬厚所街路北	公言報	東流水
	山東教育報	省教育會		
▲開封				
	河南公報	省長公署	嵩岳日報	
	中州報		河聲日報	山貨店街
▲信陽州				
	豫南愛國報	丁家胡同		
▲太原				

山西公報	橋頭街	山西教育報	
唐風報		晉陽日報	紅市牌樓
山西日報		并州報	
△上海			
申報	山東路卽望平街	新開報	漢口路一九號
時報	山東路六號	新申報	山東路卽望平街
神州日報	山東路卽望平街	時事新報	山東路卽望平街
中華新報	法界愛多亞路四三號	民國日報	棋盤街五〇一號
救國日報	法界白爾路延慶里三八五號	亞洲日報	拋球場二號
上海日日新聞	美界梧州路一〇號	Shanghai Gazette 英文滬報	北京路八號
英文遠東時報	仁記路五號	文密勒氏評論報	
The Echo 約翰聲 每月一册	梵王渡約翰大學校	The National Review 中國公論西報 每週一次	南京路二五號
Educational Review 教育月報 每月一册	四川路中國教育會	Social Shanghai 益聞彙報 每月一册	江西路二九號

China's Young Man (English Edition) 青年 每年十册	四川路二擺渡橋南垵青年會	The Eastern Shetch 東方繪報 每星期一册	赫司克而路三三號
North China Daily News 字林報	黃浦灘一七號	Shanghai Times 泰晤士報	南京路一八號
Shanghai mercantile 文匯報	南京路二四號	The China Press 大陸報	廣州路四一號
China Gazette 捷報	白爾路一號	Echo de China 中法新彙報	松江路即洋涇浜五五號
上海日報	禮查路一號	協和報	南市老馬路吉星里五一號
民德報	南京路惜陰公會	新浦東報	南京路先施公司
新世界報	新租界泥城橋垵	樂園報	南京路大通路新康南里一〇五一號
大世界報	法界愛多亞路西新橋垵	友聲日報	江蘇省教育會內
通問報	北京路一八號	教育研究刊	北四川路青年會
寰球報	白克路	青年	望平街有正書局
進步雜誌	崑山花園路三號	佛學叢報	四川路七九號
文藝雜誌	棋盤街掃葉山房	萬國商業月報	

留美學生季報	婦女雜誌	少年雜誌	教育雜誌	銀行週報	英文雜誌	實業之東亞雜誌	中華藥報	中法新彙報	上海週報	醫學新報	消閒鐘	通學報
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九江路中國銀行	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黃浦灘三七號	白爾路三八九號	愛多亞路一一三號至一五號	靶子路P C 六二號	北四川路二〇六一號	福州路國華書局	漢口路六一號
	農學雜誌	小說月報	學生雜誌	東方雜誌	英語週刊	遠東旅行報	週報	神州醫藥書報	上海經濟時報	女鐸報	勵志雜誌	中華雜誌
	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黃浦灘路通濟隆公司	蓬路日本人俱樂部	北浙江路厚德里二〇〇號神州醫藥總會內	黃浦路三七號	拋球場廣學會內	寶山路寶興西里青年勵志會內	温州路六八六號

新		無錫		城 中倉橋下		新 國 民 日 報		書 院 弄 口	
△無錫		全 松 江		西 門 外 里 仁 弄					
九 峯		報		城 內 舊 華 署 前		松 江		報	
△松江		吳 語		報		高 師 巷			
蘇 州		日 報		都 亭 橋		江 蘇		日 報	
△蘇州		蘇 醒		日 報		都 亭 橋		吳 縣 市 鄉 公 報	
立 言		報				金 陵		話 報	
南 方		日 報		府 東 大 街 金 陵 印 刷 所		新 中 華		報	
省 公		報		省 長 公 署		大 江 南		報	
△南京						城 北 盧 政 牌 樓			

錫	報	城中倉橋下	無錫日報	書院弄南
▲常州	武進報	甘棠橋下	新報	
蘭言日報	武進月刊	常州市公所	晨鐘報	小馬園巷
▲通州	通海報	城中寺街	南通新報	南通翰墨林書局
▲鎮江	京江日報	城外萬家巷		
▲揚州	揚州日報	圖書館競存印書館	民聲報	電報局東
▲安慶	巖報	繫馬椿	安徽公報	

公論報		通俗教育報	
△蕪湖			
皖江報	大馬路王荊公祠對門	工商日報	大馬路太平春對門
△南昌			
民報	篋子巷	學務週報	省教育會
中庸報	南昌鐘鼓樓第五號	江西新報	府學前
大江日報	百花洲	正義報	荆波苑在
民鐸報		春秋日報	官巷子
△福州			
民生報	城內天皇嶺	福建新報	城內東街泰山巷
福建日報	省垣黃巷	健報	城內白水井
閩報	汪船浦	正報	城內東牙巷
伸報	梅塢頂	鼓嶺報	

第二編 實用廣告術 第七章 日報雜誌廣告之要點

公論日報	城內文儒坊	求是報	橋仔頭
心聲報	城內貢院理登瀛橋邊	華同日報	古仙橋振南公司內
財政經濟週刊			
▲廈門			
閩南日報	塗崎頂	全閩日報	和風宮邊
民鐘日報	鼓浪嶼和記渡頭	青島年一月出冊	後街
閩南青年月刊	後街		
▲杭州			
浙江公報	省長公署	良言報	金波橋
全浙公報	保佑坊大街	武林日報	宗陽宮前信餘里
浙江民報	同上	西湖報	新市場仁和路
浙江日報	同上	戲劇新聞	豐禾巷

<p>▲寧波</p>	<p>浙東公報</p> <p>傅家道頭</p>	<p>四明日報</p> <p>江北岸洋船街內</p>
<p>▲紹興</p>	<p>三江彙報</p> <p>城內海曙樓</p>	
<p>越鐸日報</p> <p>大路南岸</p>	<p>笑報</p> <p>新河街</p>	
<p>鳴報</p> <p>日暉橋下</p>		
<p>▲蘭谿</p>	<p>蘭江週報</p> <p>東門內</p>	<p>激聲週報</p> <p>城隍廟西齋</p>
<p>▲溫州</p>	<p>公處公報</p> <p>施水寮</p>	<p>飛霞報</p> <p>五馬街</p>
<p>▲武昌</p>	<p>湖北公報</p> <p>大朝街</p>	<p>教育公報</p> <p>省公署</p>

通俗教育報			大朝街		
△漢口					
新聞報	英界一碼頭致祥里	國民新報	後花樓內篤安里		
公論日報		繁華報	英界一碼頭致祥里		
震旦民報	法界望平里	民口日報	後花樓百子巷口		
中西日報	張美之巷	天聲報	日界槐蔭里		
大漢報		湖廣新報	日界有餘里一號		
△長沙					
船山學報	小吳門內曾文正祠	湖南公報	織機巷		
公言報		正聲報			
大公報	犁頭街	湘省日報	馬王街		
天民報	保節堂街	長沙日報	府後街		
民國日報	三泰街	農報	小東街		

湖南新報		尙德街	通俗教育白話報	理向街通俗演講所
湖南民報		駝子街	湖南日報	
國民公報				
▲常德				
沅江日報		神武寺		
▲成都				
國民公報		總府街	四川公報	東玉龍街
川報		總府街	教育雜誌	文廟西街
中華日報				
▲重慶				
民蘇報			民信報	
商務報				
▲廣州				

華 國 報 第八甫	民 意 報	惟 一 報 十八甫	采 風 報 第八甫	人 權 報 第八甫	新 民 國 報	大 公 報 第七甫	粵 聲 報	七 十 二 行 商 報 第七甫	平 民 報	廣 東 中 華 新 報 第七甫	粵 報	安 雅 報 第七甫
國 華 報	時 敏 報 十八甫	華 嚴 報 第八甫	新 報	天 聲 報 第八甫	民 報	商 權 報 第八甫	英 文 時 報	中 華 報 太平街	國 是 報	聲 東 報 第八甫	嶺 南 新 報	共 和 報 第八甫

羊城報 十八甫	南越報 第八甫	民權報	總商會新報 十七甫	嶺南青年報 嶺南學校基督教青年會 英文時報	汕頭	公言日報 育善前街	觀潮日報 永和街	大東日報 昇平街	基督教見聞旬報 營仔角福音堂	大風日報 棉安街	嶺東報	▲南寧	指南報社 水閣門內鐘鼓樓脚	嶺表日報 倉西大街邕南報館內	▲桂林	公論報 王城舊議院	民報 王城內	▲梧州	南方日報 鐵柱碼頭	良知日報 塘基街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編 實用廣告術 第七章 日報雜誌廣告之要點

△西安	報	飛山廟街			
	報	飛山廟街			
△貴陽	貴州少年報		貴州日報		
	貴州公報	貴州省城後新街東區十五段第二〇六號	貴陽公報	城內火藥局內	
△雲南	廣西商報	塘基街	西江報		
	滇聲新報	城隍廟街勸業場後	民鳴報	南海子邊	
崇實	共和演報	糧道街太傅坊五靈廟內	民聽報	學院坡楚郡九縣會館	
	義聲報	城隍廟街勸業場後	護國報	四吉堆七十一號	
中華民報	救國報	龍井街	救國報		
	義聲報	海字邊赤十字會	國是報	糧道街圖書館	

公	意	報			
△香港					
共	和	德輔道中	世界	公益	德輔道中
中	報	德輔道	循	環	歌賦歌
華	字	威靈頓街	大	光	善慶街
現	象	雲咸街	香	江	晨
△新加坡					
國	民	日	報	總	匯
叻	報		振	南	報
△美國					
民	氣	週	報	紐約	正埠

第二節 調查銷路

日報與雜誌因其性質之不同。而銷路亦各各迥別。吾

人未登廣告之先。必須詳加調查。譬如廣告為實業家而設。則當於實業社會有多人購讀之日報雜誌中披

露之廣告爲婦女而設。則於婦女所歡迎之日報雜誌中登布之。至於所披露之商品。其售價是否爲讀者財力所能及。此層亦不可忽略。苟登價值至廉之品於上流社會多閱之日報雜誌。必爲閱者所輕慢。若登昂貴之物於下流社會多閱之日報雜誌。則閱者雖欲購買。奈爲財力不及何。此皆擲廣告費於虛牝。不可不注意也。

第三節 調查銷數

銷數多之日報雜誌。其流行必遠。廣告亦隨之俱遠。故未登廣告之先。必調查日報雜誌之銷數。調查銷數之法。須視日報雜誌之性質而定。如普通日報雜誌。不但須查其所銷之總數。尤當就其預期之方面。查其發行之額數。即學生用品之廣告。則必注重於學校之方面。查其購閱之額數。至於專門之日報雜誌。直就預期之方面。查其銷數之總額可也。但銷數之多寡。爲各報館所秘密。局外人往往不能得其真相。吾人欲從事調查。可向日報派送處。及其分送人。或其寄遞之郵局。博采旁詢。亦不難得其確數。

第四節 日報雜誌之信用

日報及雜誌之信用。與廣告之關係最巨。其宗旨純正。持論正大。或其主任記者爲國內有聲望之士。此種日報雜誌。必信用昭著。爲國人所信仰。即所登之廣告。亦易於生效。若反是。則其日報雜誌。雖有少數人之歡迎。必不能得全社會之信用。所登廣告。亦必因之大受其影響。人將謂某某日報雜誌所登之廣告。固不足信也。譬之有一人焉。日與下流社會往來市上。吾人即想像其人爲無賴矣。有名譽之人。與不名譽者交。亦必聲名墮地。故人之觀人。也。往往觀其所交之友。即易明瞭。此實不變之事實也。而廣告亦然。正直商店登廣告於寂寂無名之日報雜誌中。與其他無信用之廣告。同載一處。其結果則此店之品物。亦將見疑於人。此實人類心理如此。無如何者也。故登廣告於日報雜誌。必先調查其信用而後可。

第五節 廣告文字須與日報雜誌

之文件競勝

吾人既登廣告於日報或雜誌。必須設法引起讀者之注意。俾捨日報及雜誌內之論文新聞小說等。而對於廣告。反爲較切實之流覽。可知廣告家。須時時存一與日報或雜誌之論說家。紀載家。小說家。美術家。爭勝之心。其文筆之精警。趣味之濃郁。必須超過以上諸家。而況廣告之篇幅至貴。讀者不過偶一寓目。故廣告文字。自以句句有味。能印入讀者腦經爲宜。世人之購買日報或雜誌。固非欲閱看廣告。而廣告廁身其間。偏須以精巧適勁。切實剴爽。動其心目。設或參用圖畫。則圖畫之稿本。亦必在在優勝於報紙雜誌中之其他圖畫。而後可。

第六節 廣告地位選擇法

登廣告於日報或雜誌。必擇讀者易見之地位。優美顯著之地位。定價雖昂。而收效則甚巨。亦未可謂爲失計也。日報中最顯著最動目者。以第一頁之首段爲最。因此處有論說時評電報之類。讀者極爲注意。其次爲新聞之四隅。或每頁記載結尾之處。至於戲目下之地位。亦甚佳。以近年各界醉心戲劇。每有購報而不看新聞

電報。專閱各家之戲目者。此外小說雜俎以及笑林之類。亦極爲閱者所歡迎。在此欄之末。刊登廣告。亦甚易動目。其在雜誌（以下均指雜誌言）則以底頁之外。或封面底頁之裏面爲最優。其他若插畫之反面。或記載目錄之處。以及論文小說雜俎等每類之前後。亦甚佳。此外每篇結束之空白處。登載小巧優美之廣告。尤爲有效。至於紙張墨色。亦須與他家有別。譬如他家用色紙。則我須用素紙。他家用黑墨印刷。則我須用紅墨。庶於衆廣告中。獨顯異彩。雖費用較巨。而收效則甚宏也。

第七節 鄰近廣告之注意

廣告之地位選擇法。既如上述。但日報或雜誌之廣告。登者極衆。如日報則每頁卽有數十家之多。雜誌則每面至少亦有數家。吾人登廣告於其間。所不可不注意者。卽鄰近或排列一處之廣告。有無損吾廣告之價值。此實一最重要之問題。閱者不可輕視之也。例如救火器與保火險廣告。同列一處。則二者可以相互得益。若儉德會廣告之旁。登以鑽戒廣告。則無論閱者先見此儉德廣告。或先見此鑽戒廣告。但儉德與鑽戒。既同時

入其眼簾。其對於鑲戒之一物。必忽發生一浪費之念。任何方法。亦不能動其購買之念也。又如上海某商店藉招請職員騙取保證金之一事。各地受其害者。頗不乏人。滬人無不知之。若於該公司招聘職員廣告之旁。再登一其他延請廣告。則人將以疑某商店者。因而疑及此廣告矣。此皆以鄰近廣告之關係。其所受影響之大。有如此者。故登廣告時。不但須擇顯著之地位。尤須注意鄰近廣告之情形。

第八節 日報廣告排列法

日報中之廣告。每頁均有數十百家之夥。苟廣告排列不得其法。即不免失却其效用。每見日報中有多數商店。往往因吝惜廣告費用之故。所有廣告。均佔一、二行。或三、五行地位。文字纖小。地位偏仄。加之廣告均託報館代排。全幅均用鉛字。既無匠意之圖案。又乏顯明之輪廓。陳陳相因。一望皆是。非特不便於閱者之視線。且與其他廣告。不明界限。嘗見某店於日報中。檢閱本店之廣告。甚至徧覽多時。僅乃得之。夫此種廣告。不啻擲黃金於虛牝。雖登亦等於不登也。故日報廣告。不登則

已。苟其登之。必須占地略大。俾四圍留有餘白。以示與其他廣告相間隔。此實為最要之事也。至於周圍之輪廓。須用顯明特殊之花邊。使閱者一見即注意於此。廣告文字。須用大小字夾排。尤須擇其可斷者。節為數斷。參差排列。以免數千百字。擁擠一處。有過於冗長之嫌。而使閱者生倦厭之念。廣告之標題。須以精警新奇之語出之。標題及單提之重要語句。須雕刻木戳。或製成鏤版。而白章黑字。及黑章白字。以相互參用為宜。所有字樣。須倩善書者執筆。尋常之楷書隸書外。又有方體圓體以及各種變體。(請參看插圖)皆足以提起閱者之注意。至於排版一層。普通均交報館代排。惟報館中大抵人少事繁。且時間又至為匆促。對於廣告之排列。自難十分經營。如能將廣告底稿。先交印刷廠家。排為活版。然後製成紙版。澆為鉛版。再交報館登載。則登出後。必整齊適觀。庶為優美完善之廣告。且每葉紙版。可澆鉛版十數塊。若製紙版十餘張。即可澆鉛版百餘塊。不但可發登本店所在地之各報。即全國報館。亦可同時並發。其便利為何如耶。

第九節 節約主義之主張

在日報中欲求廣告之醒目，必須占地略大，以與其他廣告隔離。既如上說，惟所謂占地略大者，非浪費無度之謂，必也一面力求廣告之醒目，而一面又能將銷耗於此者，仍能收之於此，苟十數行可以容納詳盡之廣告，而忽擴至一頁半頁之廣，無論其品物如何暢銷，收入之利益如何圓滿，終不免於浪費之誦。夫以最小之費用，而收重大之效果，不僅為經濟上之原則，凡事均宜然也。例如日報雜誌之廣告費，亦須有敏捷之計算。登雜誌一頁為五六元，登兩雜誌即十餘元，登日報一行為三四角，若登十行，即增至三四元。商人苟欲節省費用，宜出其新巧匠意，作醒目之廣告，雖廣告十行，有優於百行之效力。

第十節 印刷前之要求

因比較他家廣告，鑒其美善，乃變更意匠，轉換位置，在全報中列最奪目之地位，得於印刷之前，求覽廣告欄之原稿，報館應廣告人之要求，當然有應允之義務。

第十一節 檢驗廣告効力法

吾人因推銷貨物，增進收入之故，不惜重資，登廣告於各種日報雜誌，惟日報雜誌之效驗如何，不可無調查之方法，而定廣告之增減，其法維何，即於廣告之角上，加印贈品券，或減價券一種，叙明顧客將此券剪下，交至本店，贈某物或減價若干，無此券者，不能援例云云。此法不但可審知廣告力之強弱，並足引起閱者之購買心。此外於廣告下加「如蒙購買請註明見某日報或某雜誌廣告」等字樣亦可。

第十二節 使顧客注意本店廣告之法

撰廣告時，除用新奇之圖案，精警之標題，有趣之文字，及優美意匠之排列，以引起顧客之注意外，尚有其他方法，足使顧客注意本店之廣告，茲列於下。

(甲) 猜度字數法 指定某日日報，或某月雜誌之廣告，其總字數為若干，其中某字前後共有若干，請人計算凡數目準確者，送以贈品。此法似甚呆笨，而效

驗甚巨。

(乙)校正誤字法 於廣告文字中故意夾入誤字。或文法不通之處。請顧客代為改正。叙明凡顧客將此廣告剪下代為校勘。交至本店者。皆有相當之贈品。如此則顧客對於本店之廣告。必切實瀏覽。

(丙)搜集廣告競技法 出一廣告。請顧客搜集本店自二三個月以前迄當時登於日報(或雜誌)之廣告。及本店發送之印刷品(重複至若干紙無妨)在某期限內交到本店。其數最多者。為一等。依次為二三等。各贈相當之物品。如此則閱者對於本店之廣告。均甚加注意。而保存之。三四月之間。當陸續有盛大之效果。

第十三節 雜誌廣告之回答孔線

何謂回答孔線。即在廣告之角上。另印購物券。詳載顧客之姓氏住址。而以機器打洞如下式。便於閱此廣告者之撕扯。回答云者。即將此券填就寄回購物之謂也。本章第十一節。檢驗廣告効力之方法。內有加印贈品券。使顧客將此券剪下云云。又有如蒙購買。請註明

見某日報或某雜誌廣告等語。夫甲法以印有贈品券之故。尚不難使顧客任裁剪之勞。若乙法則顧客必不顧及。故苟欲使見此廣告之人。以一輕便之物。送還廣告者。則不得不利用此回答孔線也。今分述如下。

(1)孔線足以引人注目 有孔線之廣告。不但與無孔線之廣告相對照。足以提起閱者之注意。即在本廣告內。亦可與其他部分對照。而使閱者之眼。光注射於此一點。不獨此也。孔線之作用。實暗示人以剪割之行動。則見此線者。往往發生興味而加之意矣。孔線之中。以三角形為最顯著。其他若方形。或長方形。皆不如三角形之易入人目。用孔線之時。其排列字之方向。須與全部文字相反。如此則更顯對照之功用。而令人特別注目。尤有要者。則孔線之製法。以製成一觸即斷者為最佳。蓋如此。則可以使閱者隨手可得。不必費剪割之勞矣。

(2)孔線與通訊販賣 販賣術中。有一種通訊販賣。此種販賣。實利用人類懶惰之弱點。以發達者也。彼寓居鄉鎮而慣於都會生活之人。雖日用品。亦往

往由都會供給。一函甫出。貨物立至。在昔日未發明孔線時。有此便利之點。已頗合顧客之心理。今廣告中用此孔線。僅須隨便撕下。於空白處填註數字寄去。而貨物即遞送而至。其便利尤較通訊爲便。且通訊販賣。尚有以文理欠通。不能作書而阻止其購買之念之人。今則悉無此困難矣。故孔線之作用。不特足以代通訊販賣。且可以省却顧客無數之光陰也。

(3) 孔線能促進顧客購買。人類具有懶惰之弱點。既如上述。故吾人對於不甚便利之事。往往遷延時日。今日延至明日。積久則或至全忘。而購物亦然。今假定以購買微物之故。而受路途跋涉之勞。或費通訊之手續。則遷延之弊。吾恐任何人不能免也。今回答用孔線。則手續單簡。雖懶惰至極之人。亦必迅速從事。且孔線之作用。實暗示讀者署名於此孔線紙內。並能迫其立即應此廣告之要求。其魔力之大。誠有不可思議者。

(4) 孔線之位置。孔線之種種價值。既如上述。茲所急欲研究者。則孔線在廣告中宜置至何處。方便於

撕扯之一問題。此問題不難以二語解之。即置在廣告之下角。而不靠裝訂之一邊是也。若置在中央。或近裝訂之一邊。則於顧客撕此孔線時。與以莫大之障礙。即不啻阻止其購買矣。惟書籍之裝訂。有華式西式之別。其訂口適相反對。故孔線之用在本書中者。宜在左下角。用在洋裝書中者。宜置在右下角。此亦不可不注意也。

第八章 通訊廣告

第一節 通訊廣告之界說

通訊廣告者。謂廣告之不藉代賣人。或居間人。而使公衆直接定購貨物。乃別於普通廣告法而言者也。其實一切廣告。除廠家或商家之名號住址。祕不宜露者外。一經揭布。多少必有賒書詢問之人。故亦無一不可謂通訊廣告。惟近世以沿用既慣。乃專以指引人函購貨物者耳。採用通訊法之商家。凡有二種。(甲)專以郵遞直接售貨於銷耗家者。(乙)雖亦以郵遞直接售貨於銷耗家。而其貨又同時由各店鋪發售者。甲類之廣告。

非濟以名實相副之紙上發賣才不可。乙類廣告。大抵在使某地之銷耗家。卽向該地之鋪戶詢問。而同時卽將情由通告該鋪戶。俾得與來問者接洽。故該鋪戶應視此種答復。或接洽事宜。爲應盡之職務。且以具有統系層次不亂。步驟不斷之方法行之。未幾而來問之人。逐漸變爲該店之主顧。及該貨之銷耗人。此項制度。蓋在爲地方鋪戶。或零售商店。鼓吹營業。卽廣告家非純粹爲函購商家（卽採用通訊法之商家）者。亦幾莫不遵行之。

第二節 通訊廣告之效用

採用通訊廣告之商家。分甲乙二類。既如上說。顧本節所注重者。爲甲類之商家。而甲類商家之廣告。卽就美利堅一國而言。其用武地實包賅有八十兆人民。尤以小城鎮之人民。不克享大城鎮中所有入肆購物之機緣者。爲關切獨深。夫尋常鋪戶。得以本店一種貨物。舉示來店之主顧。而採用通訊法之商家。則可藉印刷品。以同一之貨物。舉示五十兆之人民。且往往有於六十日之間。接函購至三四萬起。而所購貨物之種類。又至

繁極博者。設於同一時期之內。由發賣員承應此種種。則俸金旅費等所擲將幾何耶。更有一端爲我所宜注意者。則除通訊制度以外。凡出售之貨物。幾莫不以賒欠法行之。或三十日期。或六十日期。屆時尙不免有未能應付。或終於落空者。故商店組織。卽甚完備。而劣帳一層之損失。必在估計以內。若通訊制度。既無賒欠之例。自不至受劣帳之累。凡來函購貨。除少數先看樣貨。再定購否者不計外。自餘概須函款並發。先銀後貨。故採用通訊法之商店。其營業可稱以先繳現錢爲基礎。而劣帳損失及收帳費用二端。自皆爲此制所無有者也。就採用通訊法之大商家。而考其歷史。知無論何種形式之商品發賣。幾一概可以通訊法行之。徵諸經驗。又知無論何種貨物。小自肥皂。大至汽車。無不可以通訊法發賣之。約計一九〇五年一歲之中。汽車之分售於全國用戶者。值價至二百萬金。而其所借重者。則皆爲通訊廣告也。

第二節 通訊廣告之後盾

通訊廣告。其於吸引有望主顧。使成來問詢。除使用種

種廣告外。必有其繼續發出之後盾。即嘗兼用他種精美昂貴之印刷品是也。今分舉通訊廣告法之主要各品如下。(一)小冊子薄葉本提要書等。(二)有層次而不明斷之通信。以上二大端之關係。孰重孰輕。在廣告專家所見各有不同。惟作者則以為就紙上發賣的眼光。以觀察此三者之關係。其間實無輕重可言。即或謂牽引之力。必有大小。非為之評判不可。則作者以為繪有圖畫之小冊子或提要書。乃鑲合通訊廣告與有望主顧之關鍵。祇須其中所列發賣論。撰著合宜。則固足啓閱者之信服。而因以收盛銷之果。

第四節 引起閱者之關切

通訊廣告之最要者。即引起閱者關切是也。通訊廣告撰著之法。苟不足引起有望主顧之詢問。則小冊子結構雖佳。印刷雖精。亦將無從施其功用。是故此等廣告。在引起讀者關切。使其好奇之心一動。雖欲不索觀印刷品而有所不得。彼淹雅宏博之士。一題到手。無不能縱橫揮寫。窮工極妍。然欲其撰此類之廣告。懸實效以相繼。則彼且束手而無策。况報紙雜誌等論文。一經刊

布。雖不能達其撰著之目的無害。若廣告出而生意不至。則所失寧可以道里計。尤有要者。通訊廣告與普通廣告。有根本不同之處。普通廣告。篇幅稍費。字句略冗。在所無害。若通訊廣告。則大抵採用小篇幅。其目的在使讀者感覺新需要。或使之知平時之舊需要。即今已有既速且廉之供給法。夫欲打動閱者之好奇心與關切心。則不能不言。而又不能多言。遣辭命句。須自成一格。以別異於尋常廣告之林。而驚動閱者心目。物品之圖畫。不可不備。亦所以引起其好奇也。我人試思廣告如此。豈非自成一種美術。而為平常文章家所未能捉刀者乎。篇幅除在四百行或四百餘行者不計外。其餘則必須於標題或引語中。抉出所廣告貨物之梗概。以廣告之有無吸引能力。全視標題或引語用字用句之當否耳。

第五節 繼續勸誘

繼續勸誘者。或稱追求法。即所謂有層次而不間斷之通信也。實以廣告家既擲如許資財於廣告運動。自不得不望此財之復返。望報之心日切。此法遂以發展。例

如以三百金登廣告於日報雜誌等者。遇有人因此廣告而有所詢問。自必逐一酬應。鏗而弗舍。必俟廣告上所投之資。盡行收回。而後其心始快。其力亦漸弛也。在昔廣告既出。但有因此而購買貨物者。廣告家即視為投資之收效。而於意至愜。惟現今之追求法則不然。凡閱看廣告之人。祇須不惜一紙明信片。略示其有絲毫好問之情。則廣告家必且以種種書札。如風雨之驟降。如彈丸之四射。務令其解甲棄戈。以購買物貨表示其服輸願降之誠。而後已。至降附之遲速。則多半繫乎追求法所用之當否。大抵第一次追求書。未必能施其十分之感動。而揮寫有法。機智敏捷之書翰。三發以後。其人必拜倒矣。

第六節 通訊表之調製

通訊廣告。所最要者。即各處訊問。宜定一有統系之列表方法。以資檢記。表之種類。視貨物（即藉通訊廣告而銷售之貨物）而定。然表中所記。設非朗若列星。精確無訛。可一檢而即知其為何種之問訊。當時會作何等之答復。則任何貨物。要決不能於通訊廣告所引逗

而得之問訊中。獲有十分之功效也。表中於問訊人之心理。宜力求顯明之法。例如公司於某月日。嘗寄以某種類之文件。就探考或測度所得。其人有若何之購買心。具若何之購買力等。均須撮要以紀。凡廣告家於追求法閱歷久而功候深者。能就來函之語氣及書法。而斷定公司從事追求。是否勞而無功。或追求至如何程度。方能達其目的云。

第九章 彩色廣告之研究

第一節 彩色廣告之必要

廣告之所要者。即關於商品之性質與形色。能與閱者以決大之想像是也。商品之形狀與特色。欲使顧客得充分之了解。不難藉言語文字。收其全功。至於色彩之若何。則斷非言語文字所可形容其萬一。例如謂某物色紅。某品色綠。但所謂紅者綠者。果有若何之程度。則深淺濃淡之間。毫釐千里。實無法以辨析而表明之。於是彩色之廣告尙矣。近世文化日進。印刷之精審。亦日新月異。用彩色印刷之廣告。不但可以表示貨物上實

際之顏色。此外如衣料之織紋。木料之樹紋。金器磁器之光澤。均維妙維肖。不爽毫釐。顧客見彩色之廣告。不啻目覩真物。初不必反覆深思。遊疑想像矣。

第二節 人類好美之天性

聞幽雅之樂者。則欣然以悅。睹晦黯之色者。則頓呈不歡。此無他。實人類好美之天性。有以致之也。故廣告之以彩色印刷者。極合人類之天性。顧客極喜加以瀏覽。且其注意力之偉。亦非單色之比。今假定以廣告十二幅。同懸壁上。其十一幅。係單色印。僅其餘之一幅。係彩色印。則觀此廣告時。人無男女老幼。其目光最先被吸引者。必此彩色之廣告。此實屢驗不易者也。

第三節 彩色廣告與通信販賣

用彩色印刷之廣告。足以表示貨物之真相。而使顧客得確切明瞭之理解。既如上述。故一般商店。欲以貨物引公眾之注目。自不容不重視彩色之廣告。無待贅言。而通信販賣之於彩色廣告。其關係較其他商店為尤重。何則。在從前印刷未進步之時。營通信販賣業者。僅

能以文字或單色廣告。表示其貨物之種種。或有寄示貨樣之法。在顧客方面。往往以未得貨物之真相。函詢色質。往返周折。瑣碎不可言狀。及至成交以後。亦往往以貨物不能滿意。退換之事。在所不免。今有此彩色之廣告。則此等事。已不成問題。凡遇有外埠交易。不論何種商品。雖大至汽車。小至肥皂。僅以彩色印刷之廣告。寄示主顧。即與實際商品無異。而顧客亦得就此情景。追真之廣告。購其心中所最美滿之貨物。亦無所用其游疑。其便利為何如哉。不獨此也。彩色廣告。尤有促進購買之能力。蓋用彩色印刷之廣告。其顏色之鮮艷。常使實際之貨物。增其美觀。雖本無購買觀念之人。亦可暗示其虛榮心及奢侈心。而促進其購買之意旨。其效力之偉。實有不可思議者在焉。

第四節 人類與色彩

彩色廣告之種種。已略舉於上。本節以下。漸入於色彩之研究。人類對於色彩之嗜好。視其程度之高下而定。高尚之人。大抵好淡白色。野鄙之人。大抵好紅綠等強烈之色。至於對於色彩之感觸。則分暖色與寒色。何謂

暖色。即一見而感熱之色也。何謂寒色。即一見而感涼之色也。寒暖色外。又有快活憂鬱悲哀等感觸。在在均有研究之價值。本書第一編商店經營法第十一章飾窗法內。已約畧言之。請參閱之。茲不復贅。

第五節 色彩之配置

色彩乃依光線反射之作用。而生之一種現象。如赤黃綠青藍紫橙之七色物體。此七色中之一色。反射時則其他之六色為所吸收。而反射之一色獨顯。如七色總反射時。則全部頓呈純白之色。此皆藉反射之作用。而生之現象也。吾人利用此光線之作用。而從事色彩之配置。必如何而後映入人目。此實一最有研究價值之問題也。茲將反對色調和色鄰接色以及二色相混合所變成之色。一一分列如下。以備參考。

反對色

赤……帶綠青 橙……綠青……藍
艷紫……帶黃綠 綠……帶赤艷紫色

調和色(括弧內不調和)

白……灰色、清黃色、天藍色、帶黃綠、(黑、茶褐、青、綠、紫)

橙……黃、深綠、茶褐、淺黃、紫、黑、深綠、深紅、灰

紅……赤、黃、橙、茶褐、(綠、黑、深綠、灰)

深綠……綠、青、茶褐、黑、灰、(橙、赤、白、淡墨)

淡綠……深綠、帶綠、黃、青、茶褐、黑、灰、(深紅、淡墨、紫、赤、淡

紅、白、黑、灰、青)

綠黃……黃、橙、白、綠、淺黃、(紫、青、黑、茶褐、深紅)

二色混合時變成之色

(赤色) 白色上之赤仍為赤色 赤色上之赤為濃赤

色 黃色上之赤為褐色 橙色上之赤為稍變化

之赤 綠色上之赤為黃灰色 青色上之赤為紫

色 紫色上之赤仍為紫色 黑色上之赤為綉黑

色 (橙色) 白色上之橙仍為橙色 赤色上之橙為有赤

味之橙 橙色上之橙為濃橙色 黃色上之橙為

橙黃色 綠色上之橙為帶黑色之綠 青色上之

橙為灰色而帶黑綉色 紫色上之橙為綉紫帶灰

色 黑色上之橙為稍褐色而帶灰色

(黃色) 白色上之黃仍為黃色 赤色上之黃為橙茶

則宜用簡潔嚴正文體。他如欲求何國之銷路。則採用何國之文字。欲求各國之銷路。則並壽各國之文字。

吾國商店往往於招牌或包裹紙類但書某城某縣不標省名更何論國名蓋猶墨守閉關思想不越本地一步者此實與廣告主義相背馳。廣告文字最忌支蔓浮泛。造句以警策簡鍊爲貴。長句及拖沓之詞務宜掃除淨盡。遣詞須切中肯綮。說理須明白透關。此皆最要之點也。夫今日之世界人類智識日益發達。科學事業日益進步。彼競競業者無不各有其事。冗長之廣告文字閱者又焉有餘暇卒讀之哉。

第二節 主點之表明

同爲廣告。而性質各異。有以品爲主者。宜將品名大書。有以店名爲主者。宜將店名大書。如銀行改正利息時。則大書利息釐頭。戲館開演新劇時。則大書戲目角色。商務印書館之發售預約時。則大書廉價預約等語皆是也。

第三節 標題之方法

標題者廣告之神髓。之靈魂。之主腦也。故撰擬廣告之

時。必須預籌標題之方法。標題醒活。則廣告之文全體皆活。若有極佳之廣告文。而冠以萎靡不振之標題。則顧客必不注目。而廣告之效驗亦化爲烏有。茲將廣告標題之法。擇其最要而曾經實行者。略說如下。並舉例以證明之。

(1) 警奇法 警奇之標題。使閱者一入眼簾。卽詫爲奇異。而有不得不注意之概。如日本有二商店。所登廣告(甲)「捕縛」其下注云「敝店願望愛顧諸君。捕縛本店不良之商品。」(乙)「殺人」其下注云「本店自本月某日起。因銷售新貨起見。實行殺人(比他家格外便宜之意)的大廉價。」又如商務書館之衛生書廣告。其標題曰「病魔」下注曰「疾病之起。大抵由於不講衛生所致。諸君如購下列之衛生新著。按法實行。身體必日見壯健。永保幸福等語。」又體育書廣告。標其題曰「不強則亡」亦驚奇標題之一也。

(2) 疑問法 此種標題之方法。對於閱者。含有質問之意。而使之驚醒也。此類標題。最有強力。而富於精

神。絕無萎靡不振之弊。如商務印書館之辭源廣告。其標題曰「諸君亦欲以少數之金錢。得一最良之師友乎？」下註曰「辭源一書。於百科術語。古今故實。網羅萬有。諸君購得此書。不啻獲一良師益友。」等語。又如銀行書廣告之標題則曰「閱者諸君。欲於銀行中謀一位置否。下註曰「本館銀行各書。皆本東西洋之學。術而以實用為主。苟購而讀之。可以無師自通。他日於銀行中謀占一席。自易如反掌」等語。

(3) 命令法 此種標題之法。極有精神。對於閱者含有叮囑之意。而催促其購買也。惟此類標題。須視察貨物與顧客關係之方面。而後指明某方面。實行其命令。而廣告全部之精神。即包括於此數語之中也。例如商務印書館之英文雜誌。為補助英文之最善讀物。則其廣告之標題曰「諸君如欲自修英文。而日有進步者。不可不讀英文雜誌。」又如拳術書之標題。則曰「身體素弱者。曷練習拳術。」大抵用命令法之廣告。在高尙之刊行物登載。不如低廉而發行

極多者之效果為多。何則中下等人。實含有服從命令之習慣。且含有直接受暗示之習慣也。

(4) 贊揚法 此種標題之法。所以使本店貨物之優點。播揚於外。以期家喻戶曉。亦無非引誘顧客招徠營業之道也。如普通商店所登之廣告。往往冠以「價廉物美」等字樣。又如藥材店之廣告。則冠以「靈驗無比」「收效神速」等字樣。此其大概也。

(5) 催促法 此種標題之法。所以使閱者從速應付本廣告之要求也。如招股廣告。其標題則有「附股諸君。尚祈從速」之語。又如跌價廣告。往往冠以「欲得廉價者速購」又如商務印書館預約廣告。則標其題曰「預約祇有幾天。購請從速」

(6) 利益法 何謂利益法。即就顧客購買本物後。所得之利益上着想。而設為標題也。如商務印書館之工藝書告白。則標其題曰「生財之道」。又如文範書告白。則標其題「諸君得此。作文自能日見進步」。又如藥商廣告。往往大書特書曰「三服除根」「永不復發」等字樣。亦利益法之標題也。

(7) 恐怖法 即就顧客方面種種危險及缺陷之事設為標題。使顧客一見即生恐怖之心。而有不得不購買之勢。此類標題。以藥商用者為多。如治咳嗽藥。則標其題曰「咳嗽即肺癆之先兆。」又如止咳藥。則標其題曰「百病多從痰中起。」等皆是。此外儲蓄銀行廣告。則標其題曰「身後蕭條。」「老大傷悲。」下註曰「世間之人。往往奢侈無度。不事儲蓄。以致老大時。窘迫者有之。身後無資善終者亦有之。此皆最可慘之事也。云云。」此亦恐怖法之標題也。

(8) 圖圖法 凡常常見報之廣告。閱者既已數見不鮮。以後一見該品之貨名。即往往避而不閱。此乃人之恆情。如仁丹及刀牌紙烟等。每日報紙中。無不有極大之廣告。雖廣告中。任憑改換口氣。插印新圖。然吾人一見仁丹及刀牌等字。即捨而不閱。此非廣告之不善。實由吾人對於該二品。已知之審矣。夫閱者對於常見報之廣告。其心理既屬如是。吾人不可不設法以誘之。閱者其法維何。即採用圖圖法標題是也。圖圖法標題。乃不說明原委。混設一言。以作標題。

之謂。如「緊要聲明」、「大警告」、「各界注意」等皆是。此類標題。閱者一見。斷不能即知其為何事何物之廣告。必細加流覽也。

第十一章 廣告畫

第一節 廣告與圖畫之關係

廣告之插畫。有二種職能。一為說明的職能。一為引人注意之職能。何謂說明的職能。即助人之知覺。而表明廣告家所懷之旨趣也。故廣告畫之種類雖多。然其作用。則不外或以顯示物品之狀態。或以表明貨物之功用。或以增益廣告之美觀。要之廣告之貴有圖畫。所以與廣告文字相陪襯。相補助。而引起閱者之注意者也。故廣告有良好之繪畫。則廣告之全部。活潑有致。不獨人人加以注視。而增加興趣。且廣告中插印商品實物圖畫者。並可使不識字之人。亦可明於廣告之義意。故無匠意插畫或圖案之廣告。則雖有極醒豁極佳妙之廣告文字。終不免枯燥無味之弊。欲人之注目。誠憂乎其難矣。既不能引人之注目。則其不能發生如何之效。

力。吾敢斷言也。昔美國有比亞石輪公司。嘗出千金之價。求英國國立美術館館員。爲繪石輪廣告畫。其價值之高。有如此者。夫而後廣告畫之關係。概可知矣。

第二節 廣告畫之特別

所謂廣告畫者。與尋常美術畫。意趣不同。脫使舊日之名畫家。執筆爲之。雖具若何之氣韻風姿。亦不能得廣告之利益。蓋廣告畫者。純爲繪畫中之一種超然美術也。此種美術。在英美等國最爲發達。有專門之職業。有各種之賽會。競爭益烈。進步亦速。有大多之專門畫師。往往畢一生之精力。而爲一廣告圖畫。其精巧抑何如哉。

第三節 廣告畫之用法

廣告之用圖畫。所以顯示貨物之狀態。或表明其功用。既如上述。故廣告中所用圖畫。必須就本店商品之形式。製造。用途。以及用者爲何等人。既購以後。如何得益。來購以前。如何不便各點。竭意經營。繪爲優美之圖畫。使閱者一見圖畫。發生一種感想。並能因圖畫而聯想。及於某物。方爲有效。其有與物品無關之畫。如某店之

餅干廣告。忽繪一風景圖。某公司之機器廣告。忽繪一仕女圖。雖描寫工緻。雅足動人。然試問餅干與風景之關係如何。機器與仕女之關係如何。在閱者方面。其腦府中。僅有此風景與仕女之留影。而於出品或發行家所欲售之貨物。曾一無裨補。此於廣告畫之作用。則大相逕庭矣。

第四節 廣告畫之種類

(一) 實物畫 凡商品廣告。若全恃文字。往往不足以表明物體上之一切。致生枯燥無味之弊。必須用實物畫以補助之。使閱者一見而知爲某商品。其構造之複雜者。更將各部分圖立說。以示其製造之完密。則顧客於此商品之特色。已十分了解。購買之機。即伏於此。且吾國教育。尙未普及。社會上不識字者。居其泰半。若各種廣告。全用文字。則其發生之效力。必難普及。苟加實物畫。則可以補文字之不足。增閱者之興趣。對於顧客含有掖誘的意味。而使發生直觀的感覺。即使不識字者。閱之。亦可明於廣告之作用。此即實物畫之功用也。

(二) 寓意畫 此種廣告畫。須於商品之效用。及買客

之利益上着想。如某某商品。顧客購之。則發生如何之利益。反是即感有如何之不便。據此意旨。繪爲圖畫。使閱者。反覆尋思。縈迴腦際。而此廣告之目的。已完全達到矣。惟此種廣告畫。其設計最難。過顯則不能耐人尋味。過深則不能一見即明。全在廣告家之善於運用耳。

(三)諷刺畫 此種廣告畫。凡藥材商店多用之。其繪畫之法。乃於寓意之外。而含諷刺之意者也。如某藥房之婦科藥品廣告。往往畫婦女腹痛之狀。其一種悲慘可憐之狀。現於毫端。而使病者對之。立刻發生購買之決心。其効力之大。有如此者。但此種畫法。重在描摹神情。若繪圖不精。亦徒令人生厭。殊無益也。

(四)警奇畫 此種廣告畫。最易使人注意。而生永久之記憶力。如某藥局之藥品廣告畫。其圖中以該藥之玻璃瓶。畫成歐洲重砲之形式。列爲陣勢。其對面繪一大山。架以各種小砲。作兩軍戰鬪之景象。其意旨在表明該藥品治病之力。其偉大之度。可比諸歐洲之重砲。其對山之小砲。即指各種病症也。吾人驟觀之。兩軍險隘並峙。巨砲縱橫。彈丸亂飛。煙雲瀾漫。儼然兩軍酣戰。

之圖也。其心目之中。已頓生一種警奇之感。而不得不加以瀏覽。及細視之。亦一廣告作用而已。此種廣告畫。其設想之奇突。繪畫之新穎。可謂雙全矣。

(五)滑稽畫 廣告畫中。最使人樂於瀏覽者。即滑稽畫是也。然畫雖滑稽。而其真正之意旨。則仍不出一商品廣告之範圍。試舉二例。以介紹於諸君之前。(甲)前見日報登一皮鞋廣告。其圖中所繪者。係一長三寸之大皮鞋。另有一長不及皮鞋三分之一之人。倒騎其上。而其面目形狀裝束。無一不極其滑稽之致。見之令人捧腹。(乙)又有一香粉廣告。其圖中繪一滑稽老人。其面部上黑下白。(上部所以示未拍粉之皮色。下部則所以示已拍粉之皮色)笑吟吟。喜孜孜。右手持粉撲。左手執粉盒。作欲塗粉之姿勢。其一種滑稽之狀態。活似劇場中之小丑。談諧百出。令人失笑。據此二廣告觀之。雖純以滑稽爲主。然其真正之意旨。則一則在鞋。一則在粉。此固極明瞭極顯著。一見而知者也。

第十二章 廣告心理之研究

廣告以使人注意爲第一義。夫人而不知之矣。然置廣告於公衆之前。如何能引起讀者之注意與興味。此實與人類之心理有極大之關係。廣告家必先窮乎常人之性情。而運用於廣告之中。則斯術精矣。今試就心理學中與廣告最有關係之數端。略述於下。

第一節 注意

廣告之目的。不外引起顧客注意於本店之商品。而使生購買之心。故廣告作用上不可變易之要着。即在引人注意之一事耳。心理學上關於引人注意之問題。亦即廣告家根本之問題也。今試言其法。

(1) 何種形式最易注目。廣告之形式。不外三角。八角。四方。圓式。菱形等五種。據美國加利佛尼亞大學之試驗。於極短促之時間。映閃光於各種形式之上。令觀者一一說出其爲何形式。其結果以三角式爲最易識別。菱形最難識別。且男女眼光不同。男子辨明八角式。較辨明三角式爲速。女子則辨明三角式最易。於是乃下定評曰。製成三角式之圖形者。爲最易注意之廣告。

(2) 何部份最易注目

美國加利佛尼亞大學對於

本問題之試驗。用九呎四吋長七吋濶之木板八塊。懸於壁上。分爲二縱。每列四塊。內有一塊係空白。其餘皆畫十字形。試驗時。於極短之時間。映照幻燈。一變其空白之地位。使觀者速言。空白在何部份。大抵中部最易注目。下部較上部易於注目。左側較右側易於注目。遂下定評曰。廣告之文字。最易令人注目之點。實在中部。偏於下方之左側。

(3) 同時注意者爲若干物

此問題心理學家議論

不一。或謂人類同時止能注意一物。然反對者。竟主張同時能注意於多物。今據心理學實驗之結果。謂普通人類視物。在良好之狀態下。同時可觀四物。所謂物者。或文字四。或簡單之圖畫四。或簡單之形象四也。故凡告白招貼等類。其使人注意之行。不得過四字。如能少於四字。自爲更妙。

(4) 色彩之注意如何

色彩之中。引人注意之力。亦

大小不等。美國心理學家哈洛氏。嘗研究色彩關於注意之價值。而發表其實驗之結果。謂紅色注意之

價值最大。綠次之。黑又次之。白地上之黑色。較黑地上之白色。更爲有效。吾國日報上之廣告。嘗見有黑地白字之題頭。是於哈洛氏之研究。實相反也。

(5) 對照之價值 何謂對照。即使各廣告間相對照。調和而增相互之注意也。紅色與綠色相並。則紅者益紅。綠者益綠。若對照之調和不稱。則相互價值俱被減殺。例如不調和之音樂。同時發聲。則失其音美之價值矣。故廣告中疏密相間。圖字相佐。排列相參。差者。最易使人動目。此外以廣告倒置揭載。或以廣告文橫列。亦可於衆廣告中。使閱者之眼光。注意於此一點也。

(6) 引起感情 吾人作廣告時。當以自己之精神。灌注於廣告。而惹起公衆之感情。蓋斷無與感情莫不相關之廣告。而能引人注意者。彼廣告家僅知研究以事實引起注意。而不謀起發公衆之感情者。即使於引人注意一端。固屬有效。然其力亦徒足引人閱此廣告。實無法使人生購買之心也。引起感情之法。當用前第五章所舉之利益恐怖等標題。以及第六

章所舉寓意諷刺等插畫。此外佐以體貼入微。動人心目之文字。如此撰擬之廣告。其庶幾矣。

第二節 聯想

聯想者。因此觀念而聯想他觀念。或以現在之觀念。而聯想從前之觀念是也。彼旅行之人。睹異鄉之景。而聯想家鄉之景。用商務書館書籍之人。而聯想該館之儀器文具者。此皆以新觀念聯起舊觀念也。心理學家於人類發生之聯想。大抵分爲習慣。近新印象三法。則茲爲簡單說明。並將其與廣告之關係。一併及之。

(1) 習慣法 何謂習慣法。即凡已入人心之一切事物觀念。往往與現在所感觸之事物。或所懷想之觀念。作習慣的聯想也。譬如上海泰豐之餅干。余所喜食者也。然余每一念及泰豐餅干。同時常思及雙喜之商標。因余常見雙喜商標與餅干之廣告。及其精美之印刷物。因此余於泰豐餅干。及雙喜商標。已成爲習慣之聯想。當余散步街市之時。一見肆中陳列之餅干。或餅干之廣告。即覺心中無不有泰豐餅干在。而雙喜商標。亦隨之縈迴腦際。此即所謂習慣的

聯想也。商家苟欲使顧客想及他種品物時。即聯想及於彼家商標之品物。無非於廣告上用種種方法。使顧客之腦筋中。成爲習慣的聯想。本書所列廣告法。已不爲少。一視廣告者之善於運用否耳。

(2) 近新法 何謂近新法。即偶然有兩種觀念。最近結合於吾人之心。思及其一時。亦能兼及其二。然此種之結合。爲一時的。非習慣的也。譬如化粧品廣告中。插入名伶小影。則閱此廣告者。其心中之名伶與化粧品。已成爲一時之新結合。及至名伶演劇時。見名伶之面目。亦能思及化粧品也。此近新之聯想。與廣告家關係最密。利用之事物亦多。不可不注意也。

(3) 印象法 何謂印象法。即受某事物之感動。而深印腦筋。成深刻之印象。日後遇有相同之觀念。仍能追想及之。即所謂印象的聯想也。據心理學家之研究。青年人所受之印象。其形成之聯想。較老年人形成之聯想。效果爲多。且能永久繼續。至死不忘。故日常使用之商品。其廣告宜迎合顧客之家庭。而使小

兒易於明瞭爲是。此外突然驚人之廣告。雖亦可使深印象入人腦海。惟以不反抗人類思想自然之發達爲準。

第三節 暗示

暗示者。謂默爲指示。令其服從也。此本精神或思想上聯合之作用。人皆有之。如聯想疑怖。人笑亦笑之類。皆是。故行爲之經沈思多時。熟慮多次之後者。則非暗示。惟同一之行爲。依於他人之慫恿而誘致。或事物之出現而誘致。於不知不覺間。突然從之者。此即暗示之時。故暗示云者。亦即誘致之謂也。

(1) 暗示與催眠 催眠術者。以言語動作。暗示觀念於被術者。被術者受之心。乃集中於此觀念。即極無理由之觀念。亦能入被術者之心中。而此觀念則復暗示於被術者之行動動作。謂如暗示觀念於被術者。以臂畫無數圓形。被術者得此觀念。必如法畫之。若不暗示停止。則其臂之動作。亦決不少止。但一經暗示停止之觀念。則臂雖劇動。亦能立時中止。此暗示於催眠術上所著之明證也。

(2) 公衆之暗示 觀於銀行之提款風潮。可以知暗示力之大。能及於社會公衆也。最初有二三存款於銀行之人。忽因細故。惶恐。提取存款。其消息由甲傳乙。由乙傳丙。知者漸多。爭相仿效。此即最初極輕微之恐念。暗示各人心中。於是此念漸次擴大。遍傳於衆。一時似發狂熱。爭提存款。忽有二三大富豪。投巨資入此銀行。則彼狂熱之心。恐怖之念。亦漸次減滅。以至於無。而安全之觀念。亦即暗示於羣人心中矣。故存款之人。亦立即止其提款之運動。此暗示之力。能及於社會公衆之明證也。

(3) 廣告與暗示 暗示於個人及公衆所著之明證。既如上說。是故作廣告者。即不可以人類爲完全無缺之理想的動物視之。當就實際對待。人既有理性。而同時可施暗示。則吾人觀其事實。當使廣告適於此性質之任何方面。而盡力以求合於廣告之目的。並當盡心盡力。以插畫及其他方法。暗示顧客之行動。而後庶盡廣告之能事也。

第四節 記憶

記憶者。即過去之動作思想。深印腦中。後復呈現是也。夫人類既具有此能力。則吾廣告界。即不可不設法以利用之。俾使讀者。永記不忘。一遇購物之時。即思及本店之貨物。而後始達廣告之目的。使讀者記憶之法。不外廣告中之店名。品名。商標。等重要諸端。用種種方法。使之特別顯著。每次廣告。必復登至若干次。而後始變換形式。商標圖畫。必使前後畢肖。使無纖微之異。同俾閱者一見商標。而即憶爲某品。而即憶爲某家之商標。此皆助長閱者記憶之法也。此外廣告中。用有趣之談話。驚奇之插畫。亦可激刺閱者之腦筋。激刺力愈大。記憶力亦愈強也。據心理學家之實驗。女子感覺。較男子爲速。記憶力亦較深。此尤吾廣告界所不可不知者也。

第十三章 廣告費之支配

廣告爲商肆開銷之大宗。故欲節省開銷。於廣告一項。極當注意。此篇爲美國 *Casper* 雜誌徵求商業答案之二。而爲商界所歡迎者也。投稿者爲克立武蘭 *Clare* 兄弟公司。該公司近嘗發明一法。能使各項廣告費。個

個有效。無涓滴之虛耗。今將該公司書記 E. J. T. Slater 君之言介紹於此。當亦讀者所樂聞也。其言曰。分部營業之大公司。於廣告費之分配。多未得法。有強迫各部主任。擔任廣告費者。有濫登廣告。不能取償其費於各分部者。有俟全部廣告費終結後。令各部勻攤者。辦法紛歧。毫無標準。本公司因創設一法。務使各部之刊登廣告。皆具獨立性質。凡各部所登廣告。必須向總務部償付刊資。與其支取貨物之辦法相同。此法試辦時亦頗困難。且每部所需廣告地位。尤不易豫定。譬如預留二頁之地位。而強令某部於下月內用之。此膠柱鼓瑟之法。吾人所斷不為者。吾人所以創設此法。其主要目的。亦在使各部知刊登廣告。實為真正之銷費。不當漫不經心。亦不當過於吝嗇而已。其法第一步。先照營業計畫。籌備一宗款項。備各部下月份刊登廣告之用。凡廣告費與營業額之比例。某種貨物當令之時期。以及某部有特別競爭或推廣銷路等事。均一一顧到之。籌畫既定。乃於每月一日。發行一種廣告印花於各部。此項印花。彙訂成冊。部得一本。略與郵票簿形式相同。其

券價則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按各部需要之多寡而分配之。當廣告部接到各部刊登廣告之請求時。即為其排定樣張。按各新聞紙所佔地位。計算刊資。其廣告部之薪水。普通廣告之費用及其他雜費等。亦一併算入。乃將樣張交各部主任閱看。令其按照所開價目。粘貼印花。廣告部於所收印花。均存簿備查。故豫定之廣告費。將屆用罄時。可以通知總務部。令其向分部另收刊資。設該分部貿易日盛。能超過豫算之營業額者。則該部之廣告費。亦量予增加。似此每星期將廣告費與營業額之比例。調查一次。故某部營業。能否及豫算之額。量。可以一覽而知。而廣告費之應如何增減。則由廣告部負擔責任。當吾人試辦此法之第一月。因各部主任。多行節省開銷。廣告驟減。竟出吾人意料之外。然至各主任咸了解真意以後。亦並不見何種困難。蓋此法之直接效果。能以上年度同額之費用。擴張廣告之篇幅。且以所登廣告。均按照各部需要。毫不浪費。其每年所省之經費。尤屬不貲也。

第十四章 廣告部之種種

第一節 媒介物之研究

司廣告人。在未登廣告之前。必先研究各種書籍日報雜誌之性質。宜於何種廣告之用。每一出版物則備一紙片。上部分載性質說明及地址名稱廣告價目。出版日期。銷數等。下部則分爲若干格。將每次廣告之大小地位。及因此而來之詢問函。或發售成績等。一一註明。此種紙片。均分類貯藏。應於一月或一定時期之末。詳察各廣告之效力。何者應續登。何者應停止。皆可比較得之。並可考知廣告之種類及大小。何者爲最有效果。又一年之中。某月之效力。爲最大焉。

第二節 資料之分類

凡圖案文字。以及小冊說明等。可以備作他日廣告之資料者。皆須廣爲搜集。依類分藏。裝入一種紙製袋內。每袋必有一號數。而每袋內之各種材料。亦必有一連續之號數。復造一檢查目錄。載其名稱號數。務求用時一覓即得。不致耗費光陰。

第三節 圖版之貯藏

凡範圍較大之商店。其每年廣告刊費。固屬不貲。即各種廣告圖版。亦所費至鉅。如木版。鋅版。照相銅版。以及亞鉛版。電鍍銅版等。每次用後。必須妥爲整理保存。以便下次之用。是亦節省費用之一法也。貯藏之法。即將各版編列號碼。分櫥陳列。其櫥不必精緻。即以尋常木料爲之。櫥之抽屜。甚扁。高度僅與圖版相等。每一抽屜。其外面均標明各版之起訖號數。如 0001-00100 又 00101-00200 等。各圖均須印一樣張。分類粘貼。以備檢查。分類之法。以貨物之性質爲標準。例如商務印書館於各種廣告圖版。則分別儀器文具小說雜誌教科書等類。每圖之下。仍註明號碼。如是則欲檢某圖。一翻即得。

第十五章 民律草案關於廣告之規定

告之規定

(甲) 本草案採用之學說

廣告者。廣告人對於完結其所指定行爲之人。負與以

報酬之義務。然其性質學說不一。有以廣告爲聲請訂約。而以完結其指定行爲爲默認承諾者。亦有以廣告爲廣告人之單務約束者。吾國民律採用後說。認廣告爲廣告人之單務約束。故規定廣告人於行爲人不知廣告時。亦負報酬之義務。

(乙) 廣告之意義及效力

民律草案第八百七十九條至第八百八十二條。乃規定廣告之意義及效力者。其條文錄下。

第八百七十九條 以廣告聲明完結的某行爲。與以一定之報酬。該廣告人對於完結其行爲者。負與以報酬之義務。其行爲人不知廣告而完結其行爲者。亦同。

(理由) 謹按廣告者。對於完結所定行爲之人。應與以一定報酬之單務約束也。故廣告人祇因廣告之一事。即負此義務。而行爲人知有廣告與否。則不問也。

第八百八十條 完結廣告所定行爲。有數人僅最初完結其行爲者。有受報酬之權利。數人同時完結前

項之行爲者。各有平等分受報酬之權利。但報酬之性質。不便分割。或廣告內聲明應受報酬者僅一人時。以抽籤法定之。

前二項規定於廣告。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適用之。(理由) 謹按數人次第或同時完結廣告中所指定之行爲時。非明定給與報酬之方法。不能杜絕爭端。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一條 數人共同完結廣告所定行爲者。廣告人須依條理。按各關係人應有之部分。分配報酬。

前項分配方法。其顯違條理者無效。須由審判衙門。以判決分配之。

有關係之一人。就廣告之分配。表明異議者。廣告人於各關係人。互爭權利。調和未就之前。得拒絕清償報酬。但各關係人仍得爲關係人全體請求。提出報酬。

(理由) 謹按廣告所指定之行爲。有時由數人共同完結之。如爲數人共發見懸賞購緝之犯罪人是也。

此時不可不明示廣告與其關係人之關係。以杜無益之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二條 前條情形。若報酬之性質。不便分割。或廣告內聲明應受報酬者。僅一人時。以抽籤法定之。但廣告內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遇有前條情形。若其報酬。因性質上不便分割。或依廣告之內容。受報酬者。祇得一人時。以抽籤法定。應得報酬之人。最爲公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丙) 撤回廣告之規定

民律草案第八百八十三條及第八百八十四條。乃規定撤回廣告。其條文錄下。

第八百八十三條 廣告所定行爲。無人完結時。得撤回廣告。

撤回廣告之方法。須與廣告之方法同。

不能用前項方法撤回廣告者。得用他項方法撤回之。但其撤回。僅對於知之者有效力。

(理由) 謹按已有人完結廣告所指定之行爲時。行

爲人之報酬請求權。既已成立。不因撤回廣告。而失其效力。故廣告人祇能於無人完結廣告所指定行爲之先。撤回廣告。至撤回廣告之方法。亦須以法律規定詳明。否則撤回方法。與廣告方法互異。必致害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四條 廣告人得於廣告內。表示其不撤回。

廣告人定有完結其行爲之期間者。推定其拋棄撤回廣告之權利。

(理由) 謹按廣告人雖有撤回其廣告之權利。然亦可任其自由拋棄此權利。故設第一項之規定。至第二項則明示其方法及推定其拋棄此權利之情形。以杜無益之爭執。

(丁) 優等懸賞之特則

民律草案第八百八十五條。乃規定優等懸賞之特則。其條文錄下。

第八百八十五條 廣告內聲明僅優等人與以報酬者。以定有應募期間爲限。始有效力。

前項情形。應募合於廣告與否。應募者何人之行為。爲優等。由廣告內所定之人判定之。若廣告未定判定人。由廣告人判定之。應募人對於此項判定。不得表明異議。

數人之行為判定爲同等者。準用第七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廣告內定明應將關於事項之權利讓與者。廣告人始得請求讓與。

(理由) 謹案廣告聲明於完結其指定行為之人中。僅與優等人以一定之報酬者。謂之優等懸賞廣告。實際用於學術技藝及思想等事者甚多。此種廣告。須判定孰爲優等人。若不定明應募期間。則廣告無已時。爲之者亦無已時。永無優等。永有廣告。而法律關係。永無確定之日矣。故非定有期間。不生效力。此外如判定之方法。及判定之效力。亦須明定。又數人之行為同等時。則必定明與以報酬之方法。關於該事項之權利。如著作發行等。亦必明定其所屬。此本條所由設也。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記出版

教育部審定

實業南鍼

中國商業史

商人寶筏

洋裝一册四角五分

鄞縣陳家鉞編

書分三編。(一)從上古至周。為商業發生及擴張時代。(二)自漢至明。歐人未東來以前。為商業繁劇及衰落時代。(三)從明中葉歐人東來至今。為商業激動及進取時代。每編各分章節。略於古而詳於今。旁搜博採。挈要提綱。條理分明。詞意顯豁。書中多列表式。以醒眉目。教者學者。一覽瞭然。合於中等教科程度。凡商業家未入學校。而有志商業者。讀此亦能增進智識。獲益無窮。

代售處商務印書館

第三編 商業習慣法

第一章 總論

我國商法。創於清季。迄今已告成者。僅商人通例公司律破產律數種。餘尙未備。商人營業買賣所資遵守者。仍恃歷來之習慣法耳。蓋習慣法爲成文法之祖。亘古今中外皆然。其制裁力之強。且較法律爲尤甚。第普通習慣法。僅爲社會所默許。并無明文可稽。而商業習慣法。多經各業訂爲專條。以爲同業之矩矱。所謂業規是也。此項規條。凡屬同業。莫不遵守。其有新營業者。亦必審無違背。乃得設肆。若有悍然破壞。不顧大局者。則科以罰則。甚或擯諸同業之外。衆不與共貿易。故罔敢或犯焉。

業規之內容。因業務而異。然不外以指導營業矯正弊害爲主旨。若營業方針。若銀色。若運價。若度量衡制度。以及營業上之一切手續。悉屬其規定範圍。業規而外。更有所謂所章或會章者。蓋因創立公所或會館。訂立

章程。以謀鞏固團體維持公益者也。若調解紛爭。若處理債務。若公定市價。若聯合抵制。若推行善舉。悉屬之。亦有併會章所章於業規中者。視各業規模之大小而異。惟此項規章。搜集良難。且本地方之習慣。而各處不同。上海居我國首埠。各業組織。規模極宏。茲所採者。獨多。雖有未盡。不難舉此以例其餘。間有文字未當。或意義不明瞭者。一仍其舊。以存其真焉。

第二章 各業規條

(一) 上海錢業公會修訂營業規則

第一章 本埠

第一條 營業範圍如左。

- 一 經理各種存款。
- 二 經放信用及抵押貸款。
- 三 各種期票之貼現。
- 四 買賣生金生銀。

五 滙兌各路銀兩或銀元及貨物抵押。

六 其他關有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七 公設評市場於北市寧波路。南市葦市街。

第二條 各種簿據及經摺收條并各項滙票期票借

據抵押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第三條 各業往來支取款項。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

據。

第四條 往來有擔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的數。

擔保人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各業往來存欠數目。舊歷每月底由各莊抄

送結單。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惟結單專為核數之

用。仍以簿據為憑。

第六條 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賬須追前一天。如遇

銀拆緊迫時酌定之。

第七條 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即收次日

之帳。如次日係星期。再遲一天。

第八條 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為限。本埠外埠往來

存欠月息。每月於舊歷初二日在公會會議。查照日

拆。公同決定。由司月報告同業。一律照行。惟存息以

九五計算。

第九條 往來存息。按月最低以二兩計算。欠息仍以

四兩五錢為底碼。如銀拆升高。隨時議加。

第十條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為限。

第十一條 票力一項。付來係雙力票。每千兩扣付銀

一錢。倘向有票貼及付來洋商銀行票。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經放款項。有定期抵款活期抵款信用抵

款。簿記中須分別立戶收付之。

第十三條 活期或定期抵款。受抵人所得棧單或物

產後。除正式繕立抵據外。即雙方有賬者。其產權之

行使。統屬於受抵人。

第十四條 經放活期或定期抵款外。又有信用貸款。

倘取得棧單或物產後。債務人有不測情事。受抵人

得登報變賣。至遲不得過三個月。除歸還抵款外。尚

有餘款。應先還原家信用貸款。再有餘款。歸各債權

公攤。設或不足。受抵人向債務人另行追償。不得與

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物產。僅敷抵款。而信用

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第十五條 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懇莊家擔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為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擔保期限。逾限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第十六條 各業向銀行做先。收各埠匯票。由莊家擔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有匯水漲落。可按照麥加利銀行西董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第十七條 各莊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元。須當日向該行蓋印付現款。至銀行亦須蓋印為憑。

第十八條 各莊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滙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第十九條 遇有倒賬。無論何項存欠。應援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益升漢口怡和興怡和利怡生和等成案。不論公商洋款。一律公收公攤。

第二十條 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

藏。如有遺失等情。即通知該莊。未通知以前。倘有意外冒取情事。莊家概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存戶倘遺失存單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原由。向該莊掛失。并自向地方官廳存案。再登中外各報聲明作廢。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邀同殷實商家為該莊所信任者。出具擔保憑證。方可補發存單存摺。

第二章 外埠

第二十二條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載銀兩或銀元。及買賣銀元等類。均以函電為憑。

第二十三條 各埠同行託解滙頭。當日互蓋對同印為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已不能止付。

第二十四條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亦照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零加暗碼。方可照解。如無暗碼。未便代理。倘收銀者願代為擔保。為該莊所信任者。得通融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埠託辦金銀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賬爲准。不論水陸運寄。中途倘有不測。概歸託辦者承認。

第二十七條 各埠有轉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者蓋有託解圖章。

第二十八條 閩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支票。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單即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及銀行停工期內。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賬者。該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賬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

第三十條 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賬之家。

第三章 票類

第三十一條 各莊所出莊票。至多以十天爲限。不得再遠。

第三十二條 各莊所出莊票及本埠支票外埠滙票

等均係滙劃。屆期如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第三十三條 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出票者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尙未退還。歸執票者自理。

第三十四條 各埠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籌票註明日期爲准。註期之後。不能止付。

第三十五條 支票以押腳之字號爲重。故能市上通用。各業支出銀兩或銀元之票。倘到期不付。得向出票有押腳之字號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三十六條 各業行用莊票。如實被盜竊或遭水火不測。及確係遺失。曾經登報存案作廢者。得向該莊掛失。暫行止付。過一百日後。失票人可覓保立據收銀擔保之人。須該莊所信任。如監守自盜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七條 掛失之票。查係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查明確實有限可稽。有貨可指者。俱不能止付。

第三十八條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清咸豐年間稟准成案。每千兩酬銀十兩。

第四章 防弊

第三十九條 各莊於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元。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爲准。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合做生意。概與莊家無涉。

第四十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有面生中外人等。持莊票兌換金銀。或貼現買貨等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如寓棧房或來歷不明。卽覓熟人擔保。方可交易。

第四十一條 各莊解交銀行銀元。如成箱者。須當面估看。如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擔任小數缺少及銅啞等責任。

第四十二條 銀行來收莊票。每將多數票紙。一擲而走。實屬大意。應俟各莊司賬者檢明。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交付檢點清楚。倘有舛錯。與各莊無涉。

第四十三條 銀行與各莊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

親收字樣。倘有票面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自問。

第四十四條 各莊與絲客絲棧代辦現銀元。須送交檢點後。再捆束之。

第四十五條 各莊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於未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卽備抵各債權。

第五章 同業

第四十六條 各莊收票。以午後二點鐘爲限。逾限歸次日付。惟舊歷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年底止。隨到隨付。

第四十七條 各莊收票。已於第四十六條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原根未曾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之票。至遲以晚六句鐘爲限。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第四十八條 入會各莊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元在五百元以上。均打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

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元。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元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九條 各莊找頭。不論平日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得抄賬照補。

第五十條 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停工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第五十一條 銀行劃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劃出。當夜劃進之家。倘有不測。歸劃出之家自問。買賣銀元。不論現貨滙頭。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擔任。

第五十二條 各莊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擡頭。如做批款。應加註所抵物產或棧單及各種數目。第五十三條 各莊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為收存。俟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更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由公家擔任。

第五十四條 各莊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為限。假批以一星期為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實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

第五十五條 各莊解付銀行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隻數。

第五十六條 滙市元寶。向憑公估批見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擊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

第五十七條 爐房看寶。含有金質之寶。應照壬寅年間邀同爐房議定辦法。每隻祇許鏗銀一分。第五十八條 各莊倘有塗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即逐出同業。

第五十九條 銀行收出現銀。遇有碼單與寶銀不符。即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

第六章 停業

第六十條 入會各莊。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
一 本票延至十二句鐘為限。一律退票。

二 卽由公會會同該經理將該莊賬箱及重要各件。公同封固。

三 卽由公會會同該經理延請公正律師爲理賬員。

四 該莊存欠各款。均歸理賬員收付。不論何項賬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五 理賬員查明該莊虛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六 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七 理賬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公會。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款。均登報一律公擬。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二)上海錢業公會章程

(九年四月修正並在上海縣公署立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以入會之上海錢莊同業組織之名曰上海錢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暫設上海總商會內。其舊有邑廟內園之總公所。施家弄南會館。文監師路北會館。不因本公會設立而廢止。

第三條 本公會以謀金融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爲目的。其應行之職務如左。

一 聯合在會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二 促進同業之發展。

三 矯正營業之弊害。

四 提倡合羣及講求信義。

五 評議入會同業之爭執或和解之。

六 同業因商事行爲有必要之請求。得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但非關商行爲者。不

在此例。

七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以其事件之性質為本會所得處理者為限。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公會應設之職員。及其選舉任期與執行之權限。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三人。皆名譽職。

二 董事由會員選舉。會長副會長由董事互選。皆用單記名投票法。舉定後。不得藉詞推卻。

三 職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舉者得連任。但不得連任三次。

四 會長總攬會務。對外為全體代表。本公會函牘。均由會長蓋章簽名。

五 副會長。董事。補助會長。襄理會務。如會長請假或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會長代行之。

六 任期內會長闕位。以副會長繼任。副會長缺位。由董事互選補充。董事缺位。以當選之次多數補充。各以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本公會會議分三種。

一 年會。每年於舊曆正月十三日舉行之。

二 常會。每月二次。以舊曆初二十六兩日為定期。

三 特會。無定期。由會長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公會會議。須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得到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決議。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因事不能到會。得委託代表負全權責任。

第八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員入會

第九條 本公會以發起組織公會之同業經理人為基本會員。凡同業經理人。經本章程第十條規定程序入會者。同享會員權利。

第十條 新開各莊。願加入本公會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占股分。並經理人及合股時之見議人。各姓名開單報告。本公會召集會員投子表決之。

前項投子辦法。分用白黑二子。以白子爲贊成。黑子爲否認。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投子。得投三分之二以上白子。方認爲入會同業。在會註冊。

第十一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改換牌號。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更換股東或更換經理。及另加記號。均須報告本公會註冊。

第十三條 凡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北會館銀二百兩。懷安會館二百兩。內園杏林會館三十兩。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南會館銀一百兩。內園杏林會館三十兩。均於開布前劃交南北會館。司

月收帳。其已入會各莊。另加記號。及僅更換牌號一字者。除杏林會外。各減繳半數。

第十四條 入會各莊。每年於舊歷正月開市時。北市各繳北會館經費銀一百元。南市各繳南會館經費銀五十元。其餘各費。悉照向章照付。

第十五條 入會各莊。結帳分派紅利時。各提出一釐。撥助會館公費。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公會經費由北會館擔任十分之八。南會館擔任十分之二。此外不另籌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會章程如須修改。得召集會議。依第六條程序決議修改之。

(三) 上海金業公會章程

一緣起

上海本有金業公所。自奉部頒工商同業公會規則。該業即遵照部令。由公所改組公會。於六年七月十五日開特別大會。經同業金號大豐永等五十七家全體同意。乃告成立。即於同年十一月呈報縣公署轉呈農商部立案。

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會由上海區域金業全體所組織。定名

曰上海金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以聯絡同業。維護權利。矯正弊害。力圖營業之發達。兼謀本業之公益。為唯一之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本公會會員。不限人數。凡同業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公會會員。

一 本業各店經理人。

二 係本業出身。確有學識經驗者。惟年齡必須在二十五歲以上。

第四條 具前條之資格。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為本公會會員。

一 曾經傷失本業營業上之信用者。

二 對於業中負欠債務尚未履行清楚者。

三 由別業之人半途改就本業者。

第三章 職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中推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七人。

第六條 本公會聘用書記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均

由會長函聘之。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係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四章 職務

第八條 本公會應行職務範圍如左。

一 議訂同業規則及一切本公會所辦各項公益章程。

二 凡本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代表同業。請求總商會或地方廳核辦。

三 如同業中有事理上之爭執。經當事人之請求。向雙方評斷或和解之。

四 本公會一切詳細章程。及每年辦事成績。暨用費決算。函請總商會轉報地方官廳存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九條 本公會常會。以每年正月五月十二月之一日起至七日止舉行。特別會無定期。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會議事件。須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得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一條 凡會員有他項事故或回籍時得委託代表到會議事。惟須負全權責任。

第六章 任期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均以一年為滿。期滿後以每年第一次常會照章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任滿如續選當選則連任之。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每年用費由同業各店及全體會員籌集之。

第十四條 本埠無論新舊各金店每家當勸助公益費銀五百兩。倘更加記號亦常納公益費銀二百兩。均繳由本公會收儲以備擴充公益之用。

第八章 公益

第十五條 本公會為造就同業子弟起見特辦金業乙種商業學校。歷年經費由積儲項下撥助之。

第十六條 本公會為撫卹同業孤寡起見特辦育倫善會。常年經費由積儲項下撥給之。

第十七條 本公會為同業維持信用矯正弊害起見。

設立監查定單交換所。常年經費歸本公會開支。

第十八條 本公會為同業靈通聲氣便利交易起見設立買賣場于本埠英界九江路。常年經費歸本公會開支。

第九章 義務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本業營業上應負互相保持利權。救正弊害之義務。

第二十條 本公會會員不得以本公會名義而為營利之事業。如關於本業公益事項應擔任量力協助之義務。

第十章 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皆有選舉被選舉及提議整理本業與各項公益事務之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享有隨時自由出入買賣場不加限制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同業年幼子弟入本公會所辦乙種商業學校肄業。當特別優待。准繳半費。倘具領育倫善會撫卹費之孤寡後裔經本公會會員函保入校肄

業。得免繳學費與膳宿費。以示格外體卹。

第二十四條 同業設有孤寡無依者。得經本公會會員保證。確係實情。可向本公會所辦之育倫善會具領卹金。

第十一章 出會

第二十五條 凡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宣告出會。

- 一 改圖別業者。須報告本公會出會。
- 二 不在本埠區域遠適他處者。須報告本公會出會。
- 三 敗壞本會名譽者。經本會付諸公議。決定後得除其名。

第十二章 會所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在上海英租界北無錫路鑄范里。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議修正。所有屬於本公會所辦各項公益。詳細章程

另訂之。

(四) 上海銀樓新同行公會章程

緣起

銀樓一業。原係貴重經營。非保全信用不足以廣招徠。非結合團體尤不足以垂永遠。滬上原有銀樓舊同行。由銀樓十餘家組合而成。自民國元年復有銀樓十一家組織新同行。專以研究工料訂準貨色為宗旨。又以推廣經營尊重名譽為目的。辦理以來。頗有成效。至民國三年復增入六家。合為十七家。並妥議規則二十四條。各出經費以設立公會。民國四年十一月呈准上海縣公署立案。並給示布告。

規則

第一條 本公會係滬上南北市銀樓業 虞永和 義和仁記 萬生春記 周萬成 源康德記 寶豐慎記 慶元春記 寶康福記 祥和恆記 於震和 於震泰 樂祥雲 寶興文記 德和仁記 慶華福 和仁記 周萬興十七家組合而成。定名

曰銀樓新同行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選舉董事五人。擔任會內一切事宜。均盡義務。不支薪水。

第三條 本公會聘訂坐辦員一人。辦理會務。其文牘一席。現請坐辦員兼任。俟經費充裕。會所建立。再延文牘會記庶務等員。

第四條 本公會司年每年一輪。司月每月一輪。除星期常會無庸知照外。凡有特別會議。應由司年分送邀單。會內收付各帳。亦由司年承辦。其各家門售赤價掛牌。應由司月分送傳單。價有上落。按日傳知。價無上落。每逢一五十三期傳知。倘有隱匿不報及延誤等事。議罰。

第五條 本公會內同業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月出三元。乙等月出二元。丙等月出一元。三年以後一體作爲甲等。此項捐助。充作常年經費。如不敷用。其籌款方法。隨時酌行。至開辦費及臨時費。不分甲乙丙等級。應照家數公攤出費。

第六條 本公會既成團體。例須有公積銀以爲久遠

之計。自壬子年起。先有十一家。每家出公積銀一百兩。自壬迄甲合之利息。每家計有一百二十五兩矣。今甲寅年添入六家。應出一百二十五兩。作爲定數。嗣後除十七家外。有願入本會者。照定數一百二十五兩外。譬如遲一年者。加銀一百兩。遲二年者。加銀二百兩。遲三年者。加銀三百兩。助入公會。如在三年以後。尚有入會者。須由全體議決再行。

第七條 本公會公積銀。現定每年六家攤存。挨次輪流。其息常年一分。倘遇該家關閉。公積銀尚未交出。由本公會立將該號貨物抵償。至此外欠人款項。由關閉之號自行理直。與公積款劃分爲二。不得牽混。以重公款。

第八條 此項公積。日久漸多。或建築會所。或置買公產生息。臨時再行公議。

第九條 本公會爲振興營業起見。凡同業金銀貨物。務必色足工精。盡善盡美。彼此研究。力求進步。主客由此信從。兌換自然發達。倘有私售低貨。貪小利而壞大局者。殊於我新同行名譽有礙。一經察出。確鑿。

由本公會斥退外。登報聲明。其公積充公。

第十條 本公會內同業。門售亦價。照老同行一律。惟收入之價。凡在本會內牌記。每兩去洋三元。其本會之外牌記。須照成色高下。以定價值。實爲訂準貨色。推廣招徠而設。同業須互相遵守。違者議罰。

第十一條 本公會製有平碼十七具。凡會內十七家一律行用。以昭劃一。如有不用此碼者。察出議罰。

第十二條 本公會製備小銀牌十七具。每家各執一具。譬如甲家另僱生面之友人。扮作買主。向乙家兌換金銀器具首飾。與乙家相商。攙和低次之貨。只求價廉。乙家果貪小利。居然成交。然後該買主將此銀牌以示乙家。作爲證據。甲家即報告公會。或出會。或罰金。俟公議決行。乙家查丙家丙家查甲家。亦照此辦法。爲互相稽查之計。

第十三條 凡本會內同業。其金器以信字爲記。其銀器以義字爲記。此戳概由公會分給。以昭慎重。

第十四條 凡本會內同業。其開設新店與老店遷移。均須左右對面離開十二間門面（凡遇街弄轉灣

亦依間數照算）以免妨礙營業。（從前已開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凡本會內同業。每牌號祇可分出一家。其開設時。應繳公會費二百兩。歸入公積項下。

第十六條 凡同業開設新店。願入本會者。須有本會內同業兩家介紹。方可入會。

第十七條 凡本會內同業有新開張者。其開張時亦價。須由本公會公議決行。

第十八條 凡本會內同業。設遇頂盤加記。應出銀兩若干。由臨時公議決行。

第十九條 本會內同業。凡門莊收買金銀萬物。其五天內儘可備原價取回。如在五天以後。此物已入爐鎔化。倘有糾葛等事。概與本同業無涉。

第二十條 凡本會內同業。遇有閉歇者。前所售出有

焊金飾。歸該閉號自認虧耗。則該牌號原可自行執管。倘該閉號無力承認虧耗。自應交與本公會執管。其有焊金飾虧耗。亦由本公會承認。嗣後如有欲用此牌號者。須向本公會價買。以資信用而示價值。

第二十一條 本會內同業於營業上有無端被人欺壓等事。經調查屬實。本公會當以全力對付。應需公費。俟公議後可由本公會開支。以堅團力而保公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會期。分常會年會臨時會三種。常會每星期行之。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報告上年事蹟及收支等事。臨時會應有特別要事告明。各董事得定期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期。凡會內同業。務須必到。如有別事。應請代表。以昭鄭重。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暫租二馬路七號寧波同鄉會內為事務所。如有遷移。再行布告。

以上規則。由公衆議決。至公無私。均為同業利益起見。自宜永遠遵守。庶不負本公會創造之苦心。至異日不能預定之事及現定之事。或尚須增刪。可隨時修正。然必俟多數決議後。方可施行。

(五)蘇省典當業規

蘇省典當業。分爲三等。一等公典。俗所謂當。二等公典。

俗所謂質。三等公典。俗所謂押。俱為特許營業。照章納稅有差。是三業各有公會及營業規則。而以一等公典為其模範。舊時典業（即一等公典）之營業規則。曾經地方最高級行政官廳（在前清為督撫。核准頒布。名曰本榜規條。至民國二年。經該業修正。呈由財政廳轉呈省長立案。通令全省典業遵行。遂為蘇省之典業習慣法。今錄其規條如左。

典業修正木榜規條

第一條 商人遵奉在官廳繳納登錄稅銀。請領憑證。得以設典營業。

第二條 典商遵定章輸稅。此外各項公事。一概免捐。

第三條 當物應給與當票。填明花色。當本日期。

第四條 舊例當物。銀當銀贖。錢當錢贖。現以銀元為主位。以角洋銅元為補助。進出皆用洋碼。

第五條 當物眼同估值。不准信當搯當。官物之可辨認者。概不准當。珍奇之物。不知價值者。不當。

第六條 典商實係資本不繼。應聽暫時停當。待措資本。

第七條 無論當票大小。皆以按月二分起息。

第八條 當貨已滿一月。過期至五日後。方准收利兩月。

第九條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將貨物取贖。如抽取貨物。均歸估計。轉換新票。不准將他物抵押。

第十條 竊盜當贖。由事主鳴官在案。領有印憑。得備本赴典取贖。免其交利。俟賊犯名下。由官追出當本。給還事主。

第十一條 當戶遵照定章。衣服飾物。以十六個月為滿。寬期兩月。以十八個月為限。過期不贖。應即變賣歸本。

第十二條 當戶上利一月。代留一月。以次遞加。不得空留。

第十三條 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隣火延燒。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者。概不賠償。

第十四條 失竊及自行失慎者。由地方官廳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惟當本利息。理應扣除。

第十五條 當戶失落當票。須報明該票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特別記認。邀同的實店保。並典境地甲。填挂失票。由典查明相符。付交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清。又無的保證。不得補給失票。

第十六條 當票以底簿騎縫圖記為準。如偽造當票。或在當票上添註塗改及執持廢票。向典訛索。驗明票簿不同。准典商呈請地方官廳。從嚴究辦。

(六) 上海荳米業修正條規

竊惟荳米兩業。原屬一致。荳規疊經共遵。而米規亦重整頓。俾米客買荳裝回。不至同途異軌。近緣銷售米石。市上往來。俱用洋銀。同業酌定。合依荳公單價。雖章程粗具。恐日久懈弛。舊章紊亂。殊非商賈信從之道。是以邀集各行客。議立規條。遵守。庶恪循罔替。公道昭彰。永垂綿遠矣。謹即公敬。城隍伯府神戲一樓。以彰誠肅。所有米業恆規。開列於左。

一議 買賣往來。總歸現發洋銀。倘有票項匯劃行客換荳等情。須憑兩相允洽。不得強為掣抵。

一議 行用每石扣用洋七分。內有客捐二釐。仍扣存行。待客自舉。二次較斛收取。以充公費。

一議 往來之客。務須投行消售。不得私自對官消賣。察出公同議罰。

一議 行客成交。打印字票。不准扒盤退票。如不遵條規。察出公同議罰。

一議 米客買荳。洋錢悉照荳公單合算。

一議 斛子準用劃一海斛。每年二八月。公同各客。彙較兩次。如有參差。察出公同議罰。該行客敬神戲一檯。公酒四席。

一議 在同治七年分起。公同各行客提捐。於八年份置買大東門內城脚市房。改建仁穀堂。辦公議事之所。於十三年正月月底止捐。於二月初一日起。各行福祿壽喜捐。經司月輪收。添辦仁穀堂應用之物及常年開銷。

一議 米糧每石扣客斛錢四文。以給斛司。船家回艙。由客自給。定船順風。悉照舊例。

一議 各行斛貨。須打斛票。如無票不准。

以上各條。皆議出至公。惟祈同業永遠恪守。如有紊亂。公同議罰。此外有未及備載者。悉照舊章不贅。
光緒 年 月 日
同業公具

(七) 上海油荳餅業修正規條

蓋經營之道。首重條規。而久遠之方。端資整頓。吾等油荳餅一業。向有公同議定章程。並於上年春間。重加釐整。刊刷規條。通知各路。久邀青照。際此時事多艱。斷難稍有顛預。兼之開銷尤鉅。何能再涉參差。除一切仍照向定章程外。另議加增所有大窰油銷客幫者。每件加銀一錢。小窰減半。銷本城之油。每擔向用二分五釐者。今用一例五分。元荳每石增加用一分。南口餅每石增加用一分。張餅增加用五釐。銀期仍照向章。不准脫鏽。每行各備罰款。以分福祿壽三等。福字繳銀二百兩。祿字繳銀一百兩。壽字繳銀五十兩。存與公所。如有違章。則將存銀歸公。倘欲再向號家買貨。須另繳銀兩存公。如無存銀。是不在同行之列。不得向號買貨。自議之後。即於本月初四日為始。凡吾同行各宜恪守。無稍違異。

訂茲新章。係出同人自願。悉昭公允。維願始終如一。利益均沾。不勝禱切盼切之至。

光緒 年 月 日 萃秀堂同人公啓

(八) 油業規條

- 一議 我業油行生意。利息最薄。故售出一概取現。無論親友皆不放帳。
- 一議 我業進出用秤。均以十六兩為準。不得輕重更易。
- 一議 我業洋價。照市價每元申錢十文。龍洋小洋。照市貼水。以歸一律。
- 一議 我業各式之油。如批發原擔。洋價無招。凡遇關稅。歸買主自納。
- 一議 我業夥友薪水。按月不過二三千文。至三四千文。不准擅自增加。以昭同行一律。
- 一議 我業各式油價。價目來源。隨時增減。不能一定。故售價亦逐日不同。如賣何價。互相關照。不致紊亂。

光緒 年 月 日 油業同啓

(九) 雜穀業規條

竊維商務之興。首推信實。同儕之誼。尤貴聯情。第經營伊始。必綱舉而目張。斯貿易無爭。乃有條而不紊也。吾業懋遷長江。行商申浦。熙來攘往。源源不絕。億自近年。以來。號數漸增。生意愈廣。每思向無公所。素缺規模。致遇糾葛事情。紛紜爭執。言無主宰。理鮮公平。故有受他幫之屈。計難數也。此由吾業章程未立。歸束無從。致有此憾。然而圖謀久遠。非提捐而設法。安得集腋以成裘。爰集同人。秉公酌議。條規妥訂。載列於茲。俾得我儕商人。各知自守。從此不紊不亂。且久且遵。庶幾業日興而利日溥。則大有厚望焉。

- 一議 司月由同業各號挨次輪值。管理收支公帳。及抄捐事宜。不給酬勞。凡有會議等事。亦歸司月傳單邀請。
- 一議 壬寅年正月。起。同業進口米麥荳麻雜糧。荳餅等。按件抽公費捐規銀二釐。如自行轉往他

埠之貨。減抽一釐。其銀按月抄收。永遠歸公。除因同業公事開銷外。每集成千兩。公議存莊生息。以圖日後擴張公所之用。

一議 賣貨先請行家客幫覆準大樣。然後議價。一經寫票成交。概不准藉詞扒盤退票。

一議 賣出之貨。須歸原裝原唛。不得調換。

一議 各貨成盤後。可將提單派司送交。約數收銀。願待出貨收銀者聽便。其銀期以立成票日起。一律十五天。

一議 擄客買貨。次以客幫成票爲憑。不准收受擄客所出成票。經用概由客出。成票均畫淨盤。收銀之期。一律辦理。

一議 棧租成交之後。歸客自理。如有將次到期之貨。須先商妥。證明成票。

一議 各貨杆樣。須用本幫公樣單。加蓋本號圖章。每磅只准二磅。過限扣留。他幫樣單。不准杆取。

一議 本幫置備公磅。分存各棧。以時會較。如有客磅不准。即將公磅過較。以昭公平。

一議 來貨寄存各棧。設有作弊情事。一經查出。公稟嚴辦。費由公款撥出。如有人通報棧房。偷漏我貨。確有證據。或因而查出者。按贓一半。充賞花紅。

一議 成盤之貨。設有行家客幫。有意悔交及糾葛一切。顯違公論者。本幫會齊與該行號停止交易。

一議 擄客經手。連月停止。俟前事了結。再行開交。倘曲在同業。公議斷定。飭令依從。

一議 自今聯幫之後。凡有關涉幫中之事。會同和衷商辦。同心同德。期於妥善。如有不遵以上條規者。察出公同議罰。衡事之大小。酌銀之多寡。至少罰銀廿兩。歸入公款。

光緒 年 月 日

楚商元豐號 成大義

美記號 裕成號

永昌元 漢記號

(一〇)漢口茶業公所規條

公啓者。我等茶業。爲中外通商大宗。祇以近年磅秤參差。虧累無止。經於去年公稟關憲。荷蒙諭飭。設立茶業

公所。妥議章程。以昭信守。茲將所議章程。具列於後。

計開章程

一議 公推公正人一位。或西商華人。務要心地明白。品性端和。爲中西商人所信服者。方可勝任。倘遇有爭執磅秤之事。須憑其秉公覆核。

一議 設置公砵多副。仿照西商初到廣東通商時帶來之砵式爲法。每家洋行。分送一副。江漢大關及茶業公所。亦各存一副。凡遇交茶與洋行。先將公砵較準洋磅。然後秤茶。倘茶箱輕重不均。如連皮不足一磅者。則不算。除皮則雖半磅亦算。扶磅須要持平。不得偏倚。查外洋售茶。例照公平磅準之外。每箱明丟一磅。以補買家者。昔各洋商在漢。亦擬仿照舉行。迨各茶商因見事屬新創。未便依從。遂至今日。流弊更甚。茲已力勸衆幫。通融安定規矩。卽以每箱照公砵平正磅安之後。於對帳時。額外每箱明丟一磅。卽箱丟半磅。以符外洋之例。兼示懷柔遠客之情。此外再不能任意多索分兩。併不准在磅上縮少叫數。用昭平允。

一議 各洋行磅秤。設有不公。准邀公正人同往該行覆秤。如果屬實。務向該行再行公平磅過。若茶商有意苛求。不分真否。輒邀公正人往覆。一經覆過。並無多磅。則失忠厚待客之情。且費公正人跋涉之勞。公議罰該商銀二十兩。以充善舉。俾爲濫報不實者戒。

一議 經前定例。不准售樣箱。業已通行有年。但近來間有未盡遵行者。似非忠信之道。自今再定章程。必要大幫貨出樣。卽有所謂准尾。亦不准混入大幫內。致啓買客疑竇之端。凡此二事。不過所冀沾光者無多。若買客藉此減價。則所失甚大矣。

一議 公所各費酌從漢市。售出之茶。每大箱抽銀一分六釐。每小箱抽銀一分。花香每箱抽銀四釐五釐。以資濟用。毋論皖豫兩楚何路之貨。但從漢售者。不拘華洋。均一律照抽。仿公估抽費例。託洋行帳房及買家代扣。

一議 定之章程。業經刊佈中西新報。使通傳外洋。俾其由華回去之茶司。共知共曉。卽在外洋專託東

華商人代辦者。亦共悉其諒也。

一議定之章程。乃現在各茶棧及衆幫茶商公同酌定者。均皆願意樂從。自應共爲遵守。倘後有添開茶棧及新來茶商。亦當一律照行。毋得以未經會議爲辭也。

一議定之規章。業經稟蒙江漢關憲立案。如有茶棧不遵成法。故意紊亂規章者。除衆幫通傳停歇。不與該棧交易外。另行稟請究罰。倘茶商明知故犯。陽奉陰違。以及自行對手與洋行交易。或託茶樓買辦代售。不遵公碇規章者。查有確據。若其同幫人。不便稟訴。而衆幫人定必聯稟究罰。惟祈互相砥礪。共保繩規。則中外同樂公平之利矣。

光緒 年 月 日

茶業衆幫公啓

(一一)上海茶業會館規條

上海爲通商之區。百貨駢集。甲於省會。而茶業與絲業。尤爲弁冕各商。憶昔咸豐五年。在西城半段涇地方。絲茶會各建公所。以資立規矩。糾愆惡。誠盛舉也。嗣於咸

豐十年。髮逆披猖。上海戒嚴。借與法國屯兵。久而傾圮。旋即捐助善堂。未經重建。茲查絲商已立會館。各業公所亦漸迭興。蓋因年來生意艱難。人心不古。成規日壞。弊竇滋多。况茶業一項。與洋商交易。固應昭其信義。而山客往來。亦當各秉公平。若不設立會館。剔除積弊。釐整章程。則日下之頹風。將何以挽。茲慮際周觀察徐雨之正郎唐景星司馬余郁文中翰暨諸君子。囑余編纂茶業會館條規。爰書數語。以誌緣起。如有未盡事宜。還望諸君子籌議參訂。以匡不逮。尤爲幸甚。時同治九年三月朔日。吳與郁士楨梓楣甫謹識

謹將現辦茶業會館規條開列於左

計開

一議 會館經費。按箱提釐。公定紅茶大箱。每件提銀八釐。二五箱每件四釐。一五箱每件二釐。絲茶每箱六釐。今年新茶爲始。現需支用。按照舊歲各棧售出箱額。墊借一半。卽向今年茶釐。半繳半扣。陸續除歸。庶幾費既不另捐。而墊借仍由提釐劃還。克稱平允。

一議 會館銀錢進出。公舉寶源洋中和祥兩棧專司其事。凡會館收進釐金。必須隨繳兩棧查收。立送銀簿蓋印圖記爲憑。由兩棧會同司月存穩當錢莊生息。另立往來摺以備稽查。凡會館應支用款。亦須咨明兩棧。會同司月酌量撥發。如遇不涉公項之事。毋得混行開銷。會館司帳當逐款釐明繕造清冊。以便各董事隨時查看。年終彙刊徵信錄。各棧分送。

一議 公請郁梓楮先生。總司會館事務出官兼辦筆墨。關樹齋先生。司帳兼收釐金。

一議 選擇熟悉外國條例先生一位。預先聘定。以備臨時商酌。並非好訟。倘遇洋行不遵通商章程。任意作難。格外取巧。當集會館公議。先請司月邀同董事二三位。向洋行理論。總以調妥爲主。萬一不解。有礙茶棧大局。再請外國先生認理。我業各棧。即與該洋行停交。須俟結案。仍復交易。倘有棧家藉此貪圖價高。私相買賣。察出從重議罰。

一議 公請董事十二位。輪流司月。每年拈圖爲定。

毋得推諉。遇有一切斟酌及爭論等事。必須幫同秉公理直。一經會館邀請。務宜依時齊集。不得遲誤。倘事已議定。後至者欲更前議。不准不到者。罰酒四席。

一議 憑樣售茶。本無私弊。近年客家。每每箱有暗記。蒙棧發樣。以致過磅參差。反多爭論。而洋行即藉爲口實。並將一色之茶。一遇番信欠佳。亦硬指爲貨樣不符。欲圖退盤削價。均非信實通商之道。今因公同具信。通知山內各商。不准再做樣箱尾箱。總要箱箱一律。不得高下其間。凡客投棧。無論紅綠大小箱茶。任憑棧司隨手開箱。以裝樣繡。毋任客家指使。萬一再遇貨樣參差。公請華洋商齊集。將樣箱磅箱傾出。秉公評看。如其真不對樣。憑衆理論。若係看茶不公。有意吹求。亦當從衆酌奪。應用仍用。應退則退。不得任意軒輊。以圖割價。庶昭公正。

一議 茶箱發至洋行。必須當面點交數目。填明收單。以免過磅缺少。致生爭論。去年曾有弊弊。當時

收單箱額。不肯填明。及至過磅之後。藉口缺少箱數。向客勒扣。實屬有礙洋商大局。今後總歸當場點交。隨向收單填明。並不費事。庶杜弊端。

一議 茶箱發至洋行。應即過磅。倘遇洋人不暇。限運日期。適遭天險。棧家當以收單為憑。惟向洋行是問。

一議 成交茶箱。發至洋行過磅之時。洋商須囑管棧仔細查看。如有水漬等箱。當即檢出。請茶師親自過目。茶身受傷。准即退回茶客。若稍有箱外水漬。與茶無礙。不得混退。近有管棧藉圖索賄。滋生弊端。今經茶師看明。免有爭論。至於輪船出洋。茶箱受潮。更與棧客各無干涉。

一議 茶箱退磅。向例兩箱同磅。如果一箱過磅。遇有半磅。即當作收除皮亦係兩個同磅。如果單箱除皮。遇有二五。亦即作算。此屬至公。毫無欺弊。若使洋商嫌煩。請照廣東之式。用大箱四隻。先行較勛兩。將茶傾入。竟磅淨茶。庶無爭論。

一議 茶箱細藤藤費。概行大箱每百除銀八兩。二五

每百除銀六兩。綠茶每百除銀六兩。均屬有益無細。核實大箱無百只。需費銀五兩五錢。儘足開銷。近有洋行格外浮開勒扣。當請會館司月。邀同董事。向該洋行理論。以歸劃一。如有棧家背棄任扣。察出議罰。

一議 茶箱售入洋行。其出洋下河力錢。理合洋行自認。大勢皆然。近有洋行勒扣客家。亦當請會館司月。邀同董事。向該洋行理論。以杜枝節。倘有恃力固執。大衆不與交易。棧家背棄成交。私受扣除。察出議罰。

一議 茶樓棧房等費。悉照舊章。毋得增減。倘有格外需索。均投會館理直。

一議 樣箱如保原箱。發進洋行。成交之後。或有輕少。不得向棧客補茶。如係已開箱口。發進洋行。當時須邀茶樓。先行磅見數目。以便成交計算。若遇樣箱發回。亦當復磅。倘僅少一兩磅。不與計較。過多即向茶樓是問。

一議 成交茶箱。發到洋行。倘有箱殼破爛等情。必

須仍著原棧。自行備設修整。不得由管棧代修。任意開銷。徒滋中飽。

一議 紅茶用金。兩湖七錢。江西七錢一分五釐。棧用通事用及細藤費在內。其餘上下駁力磅費等項。均屬另外開銷。悉照舊章。毋得更改。凡我各棧。如有暗貼媚客之弊。察出從重議罰。

一議 灤陵漫河之茶。如遇在九江及漢口銷售者。棧用照申。概收七錢一分五釐。其餘買辦用及一切開銷。仍照舊另算。各棧皆當遵照一律。毋得自壞規矩。如違察出。亦從重議罰。

一議 綠茶用金。除去稅餉。客家領用水脚者。連通事九七扣用。不領水脚者。連通事九七扣用。其餘各費。均屬另外開銷。今遵舊章。各棧皆當劃一。倘有違議。察出照紅茶例議罰。其土莊清棧另議。

一議 紅茶棧租公定。初到十日不計外。自第十一日起。無論久暫。每大箱收銀一錢。每二五箱收銀七分。一五箱收銀三分。適或擱過年限。概行加倍。總歸各棧一律。毋得徇私減讓。如違察出。從重議

罰。

一議 綠茶棧租。悉照舊章。毋得更改。倘有徇私舞弊。察出亦從重議罰。

一議 放客水脚多少。由各棧自主。如遇有一客棧兩棧水脚者。一經查出。須歸先放水脚之棧發售。其後放水脚者。本息用金。亦向該客照算。以杜重領水脚之弊。如有徇情。從重議罰。

一議 客茶到申。其用水脚及更欲用墊款等銀兩者。必須先估該茶時值若干。不得過限。如或用多。該客先當另調找歸。若不找歸。其茶只限兩月為期。經茶董稟官。照市發售。價棧銀兩。倘不敷款。向客追補。該客不得攀價留難。延客歸款。各棧亦宜慎重。毋得濫放。

一議 兩湖客茶運申。在漢代報關稅。其匯兌隨時作價。棧客各無吃虧。如代墊稅銀及保險水脚等銀兩者。其折息統照每天五錢計算。因年來銀根甚緊。棧家每暗中受虧。務宜照議各棧一律。以昭公正。

一議 紅茶裝載輪船。其股份回用。應歸茶棧。與客無涉。倘有不遵。赴會館邀請司月董事。公同議罰。

一議 客茶到申。先用墊款銀兩者。必須即買堆棧保火險。該客不得違衆。惜費貽累。如不用墊款。聽客自便。遇有不測。與棧無涉。

一議 客茶到棧。應交本棧出售。如遇做價過低。欲託別棧比較。必須先向本棧說明。若使價果做高。准貼別棧通事用金。紅茶一錢四分。綠茶七釐。其餘仍照棧規收還本棧。任客發售。倘別棧有心鈎客。或說假盤。蠱惑客心。或貼用金。暗中鈎引。察出概從重議罰。

一議 開設新棧。公定助會館公費銀一百兩。送酒八席。編入堂簿。遇事一體照料。

一議 各棧茶箱到申。每月於第一次禮拜日。派友自詣會館登記堂簿。以便提釐收充經費。如有以多報少。察出加十倍罰。

一議 司帳收釐。當憑行情簿核對。隨時收取。毋得疎忽遺漏。如遇與堂簿不符。查出捏報情弊。照罰

不貸。

一議 會館乃係辦公之所。不准容留過往官長及一切外客住宿。司事不得挈帶家眷。以昭慎重。

一議 每年五月十三日九月十三日會館設筵。恭祝 關聖帝君聖誕。屆時敦請各棧拈香。齊集介福。重整規條。

附過磅收銀規條

啓者。茶葉生意。與洋商交易。其過磅收銀之期。向有規條兩款。繕具洋文知單。請各洋商簽名。一律照辦。近因日久玩生。仍未劃一。今特重再整頓。本應仍照舊章。奈爲時似覺局促。揆之洋商。實有未便之處。爲特公同斟酌。再行展限。載明新規兩款。內業已備具公啓。并新舊規條各兩款。譯印洋文。分送各洋商查照辦理。一面排印華文。分交各茶棧實貼帳房。一律遵行。原屬格外通融。倘仍有遲延。過磅及滯付價銀之洋商。卽由該棧通報會館。立出知單。關照各茶棧書知之後。卽於該洋行停止交易。概不發樣。倘有隱匿不報會館者。一經察出。罰銀一百兩。以五十兩送與報信者。以五十兩充作經

費。如既由會館通知。仍陽奉陰違。私與該行交易者。是有意違規。貪做生意。加十倍罰銀一千兩。此次認真整頓。原為大局起見。各寶棧宜恪守議規。勿再因循自誤。是所厚望。即請 台允存照。

光緒 年 月 日 茶業會館同人公啓

附送各洋行知啟規條

啓者。茶業生意。與洋商交易。每有遲延過磅及滯付價銀。規矩未能劃一。致令茶商吃虧。故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六月廿九號。力加整頓。將定規兩款。繕具知單。已蒙各洋商俯允簽名。准照辦理。數年以來。守舊規者固多。間有數家。依然遲延。茶商太覺偏枯。近來生意艱難。銀根甚緊。各幫茶商。連年虧折甚鉅。凡茶落簿簽字後。茶商責成茶棧。定須照章過磅收銀。倘有遲延。惟茶棧是問。竊思茶棧是代客經手。何能擔此責任。不得已重再整頓。今年舊茶。其過磅收銀。若照向章。恐為時局促。於洋商有未便之處。為特公同斟酌。再行展限。另定新規兩款。准自本日起。一律照辦。原屬格外通融。倘仍有遲延過磅及滯付價銀者。只得停止交易。幸勿見怪。

為特申訴茶棧苦衷。將前已簽字之舊規及另定之新規各二款。分列於後。務祈各位洋商。俯賜厚諒。允照辦理。以期同沾利益。不勝盼禱之至。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三號

上海茶業會館衆商公啓

舊規二款

第一款。凡茶業舊定。並落簿簽字後。限至多十四日內。必須過磅。

第二款。凡茶業過磅後。準照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定例。於次日將貨價核算。即付銀兩。除五釐扣現。並除每箱打騰銀六分外。所該貨項。必須是日現銀兌清。毋得稍延。

新規二款

第一款。凡茶業舊定。並落簿簽字後。限至多三禮拜內。必須過磅。

第二款。凡茶業過磅後。所該貨銀。限極遲四日內照舊規之第二款核收現銀兌清。毋得稍延。如一號過磅。四號付銀。以次類推。倘遇禮拜六。必須十二點鐘

以前付清。並不得以公司船未開及他事推諉。若能照舊規早日付清者更妙。

(一一) 糖業規條

竊以法之自上立者曰禁日防。而自下擬者曰規約。規約其名異其實同也。然下擬之規約非僞以上出之禁防。其斷之夫終有冒不韙而踰之者。其何以計長久而昭炯戒也。我幫同志諸人。鑒前車之屢覆。冀後效之可圖。爰議定章。稟官核准。給示刊碑。是蓋取諸禁防之嚴。以助夫規約之行者。其用意深遠矣。從今以後。凡我各棧號。務篤鄉誼。同遵勿壞。行見貨物豐消。而生意蒸蒸日上。豈不懿歟。謹將規約各條。開具於左。幸垂鑒焉。

計開

- 一 各行店來棧定貨。除貨色當面看明外。其有價銀包數。以收到成單爲定。如無成單。即係未成生意。若成單交後。勿論時漲時跌。兩無異議。
- 一 各行店單定之貨。限半月比期內過秤出清。起比之限以初一至十五等日。歸月半比。以十六至

三十等日。歸月底比。交單在月半比限內者。到比即係期滿。在月底比限內者。亦如之。如期滿不來出清。務要過秤明白。起收銀期。其經過秤之糖貨。若有走潮溼包。短秤。各情本棧不認。

- 一 貨銀統歸估實洋例銀。期三十天交到。從出貨限期滿日起。收票十八天。現銀例扣。若一期推兌無銀。或滯尾末期。下期不許交易。
- 一 貨秤照舊過。無容更議。

一 凡新開棧號。應照幫衆已前交出規銀。如數付入會館爲公款。再將所有核准定章。由首士發交該棧號查遵辦理。

一 以上各條。除請准給示刊碑會館外。凡本幫棧號諸人。務各遵守。如有瞻徇情面。或希圖厚利。暗壞規約。一經查出。罰銀五百兩。以一半入會館爲歲修費。一半繳官發作善事。並令演戲祀神。席請幫衆服禮。其或一犯再犯。以及不肯遵章從罰者。由會館首士。公稟送官。照違示懲治。

光緒 年 月 日

糖 齋

南棧 鴻大

全興 大德同啓

西棧 同豐

同吉 太古

(一三) 上海醫業公所章程

蓋聞財生和氣。同德尤貴同心。信可復言。慎終宜先。慎始。是以通力合作。必能衆志成城也。吾業開設上洋。生意素推首列。祇緣咸同之際。園僅數家。迨至光緒之年。牌增倍蓰。於是各圖熱鬧。莫顧經營。意見徒存。成本不計。縱使人煙稠密。僅茲十里洋場。要知生理艱難。竟逾雙斤重秤。今又奉有憲諭。鹽斤既須加價。海防復派餉捐。通年之費項逾多。逐歲之耗虧甚鉅。不思整頓。無以振興。任其廢弛。伊於何底。爰集同人。酌議創立公所。條規上籌國課無差。下與商資有裨。庶幾生財有道。頻聞恆足之稱。同業無欺。定獲咸亨之象也。此啟。

一 本堂擬公舉董事一人。未舉之前。仍歸萬順振新萬康萬新等四家經理。以專責成。

一 本堂酌用司事一人。專管堂中雜務。兼協同司

月彙收經費。並稽察各園犯規弊竇。又僱用司務一人差遣。如遇集議等事。再由司月園家。隨帶一二人幫忙。互相關切。不得推諉。以銘同心。

一 司年司月。先於上冬拈定。司年兩家。司月兩家。輪值互相管理。現未舉有董事。銀錢帳目。一切暫由萬順萬康振新三家輪管。各園犯規。公同稽察。以嚴弊竇。

一 經費由各園日銷醬油項下。每斤提取一文。按月司月協同司月收取。彙繳萬順萬康振新收存。按三個月一期。先後輪值。薪工伙食雜用等費。憑司事向存儲之家領收。鄉園幫貼。按季寄堂。款項存儲。酌定按月七釐生息。以積源流。

一 本堂初創。經費現無預存。房屋暫行租住。日後充足。再行擇地起造。以冀興隆。

一 本堂創設之成。幸蒙甲商顧子翁俯念時艱。竭力勸集。同人設立公所。庶幾整頓條規。而商力可舒。還且籌積經費。而根本可樹。他日向須立案請示。以圖久遠。

一 遇有應議之事。知照堂中。由司事繕發知單。邀集公商。以求周妥。

一 每月初五日。各家到堂茶敘一次。無論有事無事。概弗推卻。庶可聯絡而釋嫌疑。以守同志。

一 同業中有秉教不同者。故堂中權宜無供獻等期。擬以每年分四季四次。設筵公聚。以敦和誼。

一 公費除年例運委外。其餘一切公事費項。由堂中提撥。俟將來堆積有款。統歸堂中經理給發。以歸劃一。

一 堂中生財傢伙。檢點登簿。外人概不准借用。以免散失。

一 本堂係屬公處。親屬友人。概不得說情畱住。以杜流弊。

一 鄉園生意。各處風俗不同。因地制宜。如南匯擬分立公所。另有規則。準情酌理。互相關切。以聯指臂。

一 鄉園如遇應商事件。有難限於一隅者。仍須公同酌奪。不得膜視。以顯同業。

一 鄉園距滬有遠近。生意有離合。適有公共之間。彼此推心。勿存意見。以昭公允。

一 各園或有犯規放秤等弊。恐同業中礙於情面。未便認真舉發。現請鹽捕左營吳福海游戎。派人隨時密查。倘有前弊。照章議罰。即於所罰項下。提取二成。以作酬勞。

一 各園向鄉園折貨。必持有受和堂公所給單為憑。第路有遠近。故單內填有限期。若無給單。或逾期限。或單少貨多。均作私論。請鹽捕左營查拿。解赴公所。雙原每石給洋一元二角。醬油每排作五十斤。給洋一元二角。以充賞號。

一 各園向公所填領給單。往鄉園運貨。須先繳堂費每擔五十文。以備印刷紙張硃墨之用。公所中須立簿。將某號往某處某園運貨數目若干。逐細挨次登記。以備查核。

一 創此公所。原期和衷共濟。行之久遠。皆當推心置腹。恪守章程。不得因貪至濫。有犯條規。各宜勉勵。免出罰款。以全體面。

一 本堂初創。略具條則。嗣後各舒所見。續可增添。總期盡善盡美。將來經費有餘。並擬酌量推廣善舉。先行心許。亦我同人至誠所及。以期博濟。

光緒 年 月 日 上南川醬業受和堂公所公議

(二四)上海棉業規條

一 議 向舉陳大陸沈恒泰榮廣大黃慶泰此四家爲公所司年。推爲領袖。餘則輪派司月。逐月襄理。無論大小公事。悉歸司年司月和衷妥議。業公辦理。如有應行會議之事。由司年司月先期發出知單。交與公所。邀同公議。

一 議 吾業進貨。全憑門市零躉秤進。務必認真剔選。各顧牌印。以圖馳名久遠。而廣銷路。

一 議 毋任華洋各商。置辦棉花。言定價目。互立成單。設有市面漲跌。各無異言。凡有悔議等情。悉照成單爲準。或照市估價。彼此貼銀議結。如有蠻橫。稟請商務公所核辦。

一 議 成定交易。到期交貨。在吾業務必遵照成單

原議貨樣照解。不得取巧搪突。以重牌面。卽客商亦不得故意挑剔。藉端阻難。以維市面。

一 議 吾業出貨。向來以司馬磅秤爲準。無論市價高下。不准輕重出入。以昭劃一。

一 議 華洋各紗廠。在南市開設花行。種進花衣。悉照公所規定。不得紊亂規章。有關大局。

一 議 吾業各行。運銷各路牌名衆多。同業不及周知。難免雷同影射。向立粉牌。懸挂公所。以供衆覽。使同業不得取字隱。以致運銷各路。以及售與紗廠之花衣。無不各顧牌面。聲譽中外。倘有冒牌等情。察出稟請商務會議公所從重究罰。將冒牌之貨全數充公。一半歸入商務公所。一半歸入花業公所。以充經費而昭炯戒。

一 議 同業不得向各紗廠收買舊包。將次貨裝入。運銷各路。冒充名牌。欺騙客商。一經察出。稟請商務會議公所重究外。將全貨充公。一半歸商務公所。一半歸花業公所。以充經費而杜情弊。

一 議 以上各節。前經議定。近有銷售紗廠及洋架

子等。均屬還包。同業收回舊包時。未免混雜。無論何行。遇有收回別行牌印之包。祇准反端。如果仍有任以正面端就。察出者以作冒牌。定章議罰。以重牌面。各宜慎之。

光緒 年 月 日

吉雲堂傳單

(一五)中國棉業聯合會章程

一 緣起

木棉為中國土產大宗。對外貿易之一種。其行銷地點。彙集上海租界。故上海花業同人。曾於六年一月間。邀集各埠駐滬同業。再四會議。僉以棉花為實業要素。上關國課。下繫民生。關係實非淺鮮。茲集合中國棉業同人。組織一大團體。就上海南市之花業公所。北市之花業同行。租界之火機花廠。通繁海駐滬之花業公所。浙省駐滬之寧紹花業公會。太倉駐滬之花業號商。暨花業買賣經理人等七部份組織之。定名為中國棉業聯合會。爰於上年十月間。開成立大會。擬定簡章。選舉會長及職員。並將議決簡章。呈由上海縣公署轉呈咨部

立案。

二 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集合上海南北市花行火機花廠通繁海餘姚太倉花業各團體暨經理人組織而成。凡中國棉業團體。如願入會者。得隨時加入。故定名曰中國棉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意見。團結能力。實行棉業改良。暢銷土貨。挽回利權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應設職員如左

- (甲) 正會長一人。(乙) 副會長二人。(丙) 會董十四人。(內分經濟會董七人。交際會董二人。文牘會董二人。庶務會董二人。會計會董一人。)
- (丁) 評議員二十八人。(遇有重要事件發生。必需專員調查時。得由會長於評議員中指定若干人兼任之。)
- (戊) 書記一人。(己) 庶務兼會計一人。

第四條 嗣後臨時加入之棉業團體。應照章程出會董二人。評議員四人到會。惟選舉正副會長之權。須俟下屆選舉時加入。

第五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一人。庶務兼會計一人。係有給員之雇員。不限於會友外。其餘均為名譽職。

第三章 選舉

第六條 本會七團體之同志。俱為會友。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手續。由各團體各舉會董二人。評議員四人到會。再由選出之會董評議員中。公同投票。互選正副會長。

第七條 會董評議員。如被選為正副會長。其遞遺之會董評議員額。由各該團體以次多數遞補之。

第四章 任期

第八條 本會各職員。任期以一年為滿期。滿時照章選舉。再被選者得連任。但雇員不在此例。

第五章 職務

第九條 研究土宜。購求佳種。發交各縣農會改良種植。以供世界之需要。

第十條 調查棉花種類。產量。價格。關稅。數益。及紡織工廠。牌號。出品概數。按季彙報官廳及同業團體。

第十一條 斟酌盈虛。平均市價。冀杜外界把持壟斷之弊。

第十二條 研究改良軋花。包裝。貯藏。及運送等事。以圖銷售之便利。

第十三條 編輯調查報告。藉供同業中之討論與各機關之諮詢。

第六章 責任

第十四條 會長主持會務。總理一切。

第十五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分理會務。如正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公推副會長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會董協助正副會長。分任各職。並處理各該團體事宜。

第十七條 評議員對於本會與利除弊事項。得提出議案。公同決議。陳由會長會董執行之。

第十八條 書記謄寫函牘。管理簿記。通信等類。

第十九條 庶務兼會計。掌管物件。督飭僕役。經收會

費。管理零用。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由各團體公同擔認。惟團體人數較少者。得公議核減之。

第二十一條 各團體擔認本會經費。由各經濟會董彙總交會。其各該團體之經收方法。應由各團體會董另以規則定之。

董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費。由各團體經濟會董按月於上旬繳會。

第二十三條 凡非團體之同業。願助本會特別經費而入會者。本會認為名譽會員。

第八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每年陰歷九月第一星期開大會一次。每月中旬開常會一次。如有重要事件發生。得由會長召集。或會董二人或評議員四人以上之請求。均得開臨時會議。

第九章 會所

第二十五條 本會暫賃英租界江西路A字第二號

洋房為會所。

第十章 規約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辦事規約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此係擬訂暫行草章。如有未盡事宜。尚須變更者。得隨時公議修正之。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奉部既經修正。應准備案。

(一六) 布業規條

一議 吾業凡新開。捐洋二十元。助入會館公用。

一議 吾業新開日。盛備酒席。敦請同業。以通和好。

一議 吾業新開十日之內。各貨減價發售。以招主顧皆來。

一議 吾業夥友薪水。每月三四千至五六千。外加

月規錢三百文。作剃頭洗衣之用。

一議 吾業凡一店必立一經手銀錢之人。出入銀

錢皆由其收管記帳。

一議 吾業凡一店必須立一水客。專至各處收買

進貨。

一議 吾業學生習學。以三年為滿。滿後方可開支

薪水。每月規錢二百文。

一議 吾業櫃上零售。劃定錢碼。照碼九五。

一議 吾業如劃定洋碼。不能折扣。

一議 吾業如有批發。一概洋碼。

一議 吾業洋價。每元均照市價申錢十文。龍洋角洋。照市貼水。

一議 吾業櫃上另售貨色。如寶錢一千文。內提錢

四文。作為櫃費。歸該夥收用。

一議 吾業各貨剪斷售出。概不退換。

一議 吾業每年九月二十八日財神壽辰。必須懸燈結彩。以答神庥。

光緒 年 月 日

布業同行公具

(一七) 上寶京紹青藍染業行規

緣起

染業中之專染青藍深青雜玄毛寶等色者。名曰青藍染坊。在上海縣城內外及浦東一帶。又寶山縣屬閘北境內業此者。共有三十餘坊。向分京(南京)紹(紹興)兩幫。訂有行規。共同遵守。民國九年二月。因顏料煤旋

工價逐項增漲。同業間遂集議。重新修正。名曰上寶京紹青藍染坊公所公議規則。具錄如左。

規則

一 同業團體。由上寶兩邑京紹青藍染坊紹幫青藍染坊兩幫合組而成。名曰上寶京紹青藍染業公所。
二 同業各坊。專染各布莊號青藍深淺雜玄毛寶各色布疋。現為維持生計。整頓業務起見。對於公訂約章。一致遵守。

三 本業公舉業董。主持公所一切事務。監理收支經費。維持業規。并舉協董助理行務。及收納釐金等項。另推舉司年司月。輪流執管銀錢事宜。各負責任。
四 本業各坊。承染本埠各市莊號門莊客貨布疋。往來憑摺計數。

五 本業染資。照進貨市價而訂。另行刊定行單。不得私自兜攬跌價。如有違背者。公同議罰。

六 本業向各布莊號領染布疋。立有往來摺子。同業不得紊亂。以免爭軋。

七 各號往來摺面。照向例每逢新正至端節止。各自

隨意分送。如端節後違章攬送。當將摺子取消。染貨充公所經費。以杜任意爭攬。侵礙同行營業。

八 各新開坊家送摺。照章以開設後之一節內爲限。逾期開摺。應照前條取締。

九 凡有新開布號。各坊可隨意分送開摺。惟亦以開設後一節內爲限。過此期限送摺。應照上條辦理。

十 如有新開坊家及新開布號。結算染帳。照價目單祇扣花砲。不能額外折扣。以昭公道。

十一 以後同業。有新開設染坊。須繳入行費洋一百元。另備敬神清音宴待。并設酒筵。邀全體坊主敘飲。每坊請兩位赴席。以聯業誼而資接洽。凡老坊加記開摺。照數減半。以重行規。

十二 各布號往來染資。須歸月終結清。如有延欠不結者。照章暫停領布。待結清後再行往來。若在停領期間。如有私領布疋。察出公同議罰。

十三 各坊同業往來之布號。如對於一坊因行務或染價關係。而爲無理之爭執。停止發染。各坊應一律暫停領布。互相保護。以維全體業規。

十四 本公所經費。按照各坊往來摺子布數。抽取釐金。毛寶每百疋抽提洋兩角。深淺雜玄。每百疋抽提洋六分。每逢三節。抄數解交公所。不得短交延誤。以濟公用。

十五 公所收支各款。按月結布清單。以昭衆信。如有餘款。由司月輪流執管。備有成數。存放妥實莊號。生息。以備建築公所房屋之用。

十六 自公議重整規則後。同業應各遵守。不得違背。以後如有修改之處。應再公同議決。稟請官廳備案。以昭慎重。

(一八) 杭州綢業規條

蓋聞采綸天文。日月星辰觀其象。裳垂帝制。山龍藻火煥其華。文采亘於乾坤。耀章施於朝野。此聖哲所以重蠶桑。亦東南所以勤紡織也。竊維杭州綢緞一業。向有定章。不料日久玩生。不得已邀集同行。妥爲公議。所有章程。開具於左。

一議 綢貨出關。須至觀成堂報捐。不得偷漏。
一議 綢貨以正月朔七月朔兩期公同議定價目。

不得私自增減。

一議 每年正月初五日。在觀成堂團拜赴宴。俾得整肅規儀。

一議 五月十三日關帝聖誕。凡我同行。務須在會館拈香。以昭誠敬。

一議 九月十六日軒轅聖誕。是日同行均至機神廟掛燈結彩。設席大宴。以應盛典。

一議 各寶莊均要現錢交易。倘有尾欠。三節交帳。

一議 各號倘有粉貨時青。以偽亂真者。察出公罰。一議 同行倘有不遵議規。私自紊亂章程者。察出公罰。上下城祖廟演戲兩堂。

光緒 年 月 日

浙杭綢業公具

(一九) 繡貨業規條

我業髮時店家繁多。因生意寥寥。近來陸續閉歇。日下統城祇有三家。自問必須貨真價實。以圖永遠。我業各式繡貨。皆以蘇州女工繡來為君。必須揀擇上等貨物出售。不得以次貨欺賤買主。我業各貨售出。如不合式。即日退完。不得過遲時日。以免饒舌。

我業如遇定繡貨物。必須先付定洋一半。方可做辦。我業各式繡貨。議定價目。照碼九折。各同行一律照行。我業每逢九月念日。財神誕日。必須擺酒設席。邀請同行。以昭盛典。

光緒 年 月 日

繡業公啓

(二〇) 洋雜貨業規條

蓋聞商賈全憑信義。經營尤貴公平。滬上為眾客輻輳之區。各業經營。均有妥善章程。是以近悅遠來。吾洋雜貨一業。銀期。秤規。出棧。力駁。向有定章。歷久紊亂。以致各客銀期愈拖愈遠。而行家進貨向以現銀居多。值茲銀利昂貴。區區薄用。不敷暗耗。至於出棧力駁。本是代客給發。比昔有加無減。且近來錢串極形短縮。暗中暗貼。全年合計。為數頗巨。客能體諒。行家下情者。正屬寥寥。兼本街付銀。每有搭用小洋等情。種種受虧。莫可言喻。若不重加整頓。伊於胡止。為此會同吾業。集眾公議。刊立規條。臚陳於後。望各寶號貴客。鑒念下情。以全信義。總祈是諒。是為深幸。

一議 各業秤規。均有定例。吾洋雜一業。自乙未年

起。概用會館酌祖公秤品準。再憑公秤人逐件覆過。至今相安。蒙各客信行。此乃正人先自正也。今議仍照舊例。公秤覆准之後。一概不扣。

一議 出棧力駁。原是代客給發。無如代付各項。使費較前有增無減。且近來錢串短縮。異常從中貼耗。全年合計。為數頗鉅。今議另刊新章。同業須按章照加。如違議罰。倘客不體諒艱難。必欲便宜自圖。只得傳知同行。一律停交。

一議 客幫及本街付款洋釐。照同行傳單為準。如遇銀兩。照洋釐計收。錢逾百文。議收小洋。而小洋十角以外。照市貼水。以後照議而行。違者議罰。

一議 內地銀期。向以一月。今議仍以一月為期。如路遠舟遲。稍緩幾天。限至望前月底付清。不能逾期。務祈原諒。

一議 各貨經客成交以後。設遇漲跌。各無反悔。

一議 辦成裝進之貨。或遇漲跌而藉口。或因日久而變色。抑有退出。概不受領。

一議 各貨辦成裝船。倘遇風險不測。貴客按期付

銀。一概與行無涉。

一議 貨銀既定期限。客宜體諒。免行。惟克己以隨情。若由莊家直解。抑託舟局友代付申。以免見為準。須回單收條為憑。倘有遲延。應自查問。

一議 銀票錢單。均有不便之處。以後概用匯對莊票為是。

光緒 年 月 日 懸春堂洋雜貨公啓

(一一) 東西洋貨業規條

一議 我業兩洋川廣各貨。頗雜。其價未能一定。務望同業守規加利。不得妄自昂貴。以欺買主。

一議 我業西洋各色顏料。沾利甚微。必須現洋交易。

一議 我業凡有各店折兌生意。倘未能取現。至每月月底。一概結清。不能拖缺。

一議 我業美孚老牌洋油。同行議定價錢。不得以貴賤私售。同行均照一律。

一議 我業近出新牌洋油。不得混入老牌出售。以全信實。

一議 我業夥友。以每年正月初三日定局。薪水按月底支付。不得預支掛缺。

一議 我業收留學生。以習學三年爲滿。方可開支薪水。

一議 我業貨色。以玻璃瓷器不堅牢之物爲最。如夥友學生失手打破損壞。卽責該人賠償。各貨售出。概不更換。

一議 我業遇有夥友親朋。不得私相賤賣。察出復業。

一議 我業凡有添雇夥友。近因人心不測。必須一中一保。方准進店。

以上十款。凡我同業。務宜恪守遵章。不得紊亂。以圖永遠。

光緒 年 月 日

廣貨業公具

(二二) 金銀玉業修正規條

一議 我業凡有新開之店。必須設席邀請同行。以循舊例。

一議 我業凡有新開。必須捐洋數百元。以充會館

之用。以視店之大小。定捐數之多寡。

一議 我業凡一店必須立一總理人。大小之事。皆任其主持。

一議 我業金銀定價。同行均歸一律。不得私自增減。

一議 我業金銀。係貴重之品。吾等同業。不得參入銅錫之類。察出公議逐業。

一議 我業金子櫃上進出。每兩取費洋壹元。一律照行。

一議 我業以金銀爲主。珠子寶石玉器原係帶賣。一經售出。概不更換。

一議 我業凡進夥友學生。必須一中一保。倘有虧空等情。憑中保理處。

一議 我業每年九月十三日至祖師殿拈香禮拜。各出分洋一元。以充公用。

光緒 年 月 日

金業同行公具

(二三) 錫箔業規條

一議 我業錫箔。均以發客省爲最。必須用水客揀

攬生意。收取帳目等情。

一議 水客必須誠實可靠之人。並要內行。外行不能任其職。

一議 櫃上交易。如遇錢數。洋價照市。不得申抬。

一議 原塊錫箔。劃定洋碼。絲毫無讓。

一議 凡我箔業。專利甚微。各同行務須循規蹈矩。不得私相賤價。以免各店受累。

一議 近年錫箔紙貨。陡然飛漲。吾業每月朔望兩日。公同議價。以昭劃一。

光緒 年 月 日

箔業同行公具

(二四)南貨同業行規

緣起

本埠南貨業。自民國四年創立南貨公所。名曰崇義堂。購地於小南門二十五保十一圖彼字圩。建築樓房五幢。為同業整理行規劃。一市價集議之所。當經議定簡章。推舉董事。於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稟准上海縣公署立案。

崇義堂南貨公所簡章

一 本公所係由南貨同業公立。定名曰崇義堂南貨公所。

一 本公所之設立。以聯絡商情。結合團體。統一行規。力謀公益為宗旨。

一 本公所由同業公舉董事一人。(係名譽職)

一 本公所於每年歲首由同業公同拈鬮。派定司年一人。司月每月一人。(均無給職)另舉司事一人。(係有給職)常川駐所。經理公所月捐一切事宜。

一 本公所月捐分爲六等。(雙福五元)(福四元)(祿三元)(壽二元)(喜一元)(慶半元)均視同業之大小新舊。自行認定。

一 本公所每年開大會一次。每二月開常會一次。

一 本公所之支出。除所中常費及儘先清還建築墊款外。將來如有盈餘。盡充逐漸推廣公益之費。

一 議定除現有七十餘家。爲本公所舊同業外。如有願入本公所加入同業者。必須有同業兩家以上之介紹。并聲明確能遵守所章。認定月捐等級。

於開常會時經公衆議決。董事認可。列入行書。所享權利。與舊同業一律相等。亦不另取入行之費。以昭公道。

一 議定同業所用公秤。應俟大會時公衆議決。劃一斤兩。以昭信用而歸一律。

一 議定同行批價。門售。回艙。駁力。均照議定價目。一律遵守。洋價錢串。應遵傳單。不得私自增減。以昭劃一。違則議罰。

一 議定同業中如有不遵公議。故意破壞行規。擾亂公益。查明確有實據。由同業公衆議決。經董事判明。不能認爲同業者。應即勒令出所。註銷行書。并將違犯理由。宣布公衆。以昭炯戒。

一 此項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同業之請求。於常會時經公衆議決。得增減之。以期盡善。

(二五) 碗業修正規條

一 議 吾業新開。必須先指英洋二百元。存貯會館。按月生息。此洋如遇店家遭罹火災。不必搬攜。收此存款。作爲撫恤。

一 議 吾業新開。須擺筵四桌。邀請同行。定議價目。一 議 吾業公同議定價目。不得私自減售。如有犯者。察出罰洋四十元。充入會館使用。

一 議 吾業近年來貨日少。價亦因此飛漲。各家皆售現洋。不能放帳。

一 議 吾業如遇批發交易。添配貨色。必須以粗貨細貨對搭。不得專賣粗貨。

一 議 吾業水缸鉢頭。利息甚薄。其價亦照公議發售。不得私賤。

一 議 吾業夥友薪水。按月最大至六七千文爲限。不得過限加增。

一 議 吾業學生進店。必須妥實保人。習學三年爲滿。滿後用支薪水。初則不過一二千文。如有聰明穎達之人。視人加增。不能一定。

光緒 年 月 日 碗業同人公具

(二六) 上海雞鴨行規

一 議 來貨以江北客幫爲最多。如大幫客人來者。即應待其一宿兩餐。如小幫客人。不留不待。

一議 買賣過手之行。如售大錢一千文。扣除行用錢一百文。各行一概遵行。

一議 凡有新開行家。必須至藩憲衙門領秤。方可開設。

一議 各行保代客買賣。概不放帳。洋價照市。小洋照市貼水。客買戶尙希原諒。

一議 訂定公秤進出。皆以十六兩爲一斤。不得私用重秤。以欺買賣客人。

光緒 年 月 日

雞鴨行具

(二七) 上海粉麪店規

竊吾等同業在上海城鄉市鎮。開張粉麪店生理。年深日久。連年遭歉。其意淡薄。協力辛苦。實係艱難。想必粉麪遺地踏蹋。觸犯神靈。今啓同業各衆店鋪。公啟帝君聖會。每逢祭期。一同祝敬。早降拈香。並無阻委。矩規端然。無違拗因。買賣交易。盡須公平。較準秤斛。俱係一樣。如有重入輕出。昧心暗己。覺察者。議罰神戲一臺。

一議 敬神亦不可止私廢公。拈香不到罰檀香。

一議 門市生理。隨時定價。店票爲憑。齊漲齊落。私

自作價。如有不遵。議罰享神餘。

一議 粉麪館另行定價。通業勞苦。當屬清不能賒欠。通足大錢。如有私心。瞞昧。察出罰燭。

一議 生理各執各業。不許謀佔。仗勢蠻橫。不遵規條。罰神戲一臺。

一議 夥計進出。不許謀劃。前帳未算。不能接後。問其情由。三日前後。方可行事。若不遵者。罰香錢。

一議 同鄉無賴匪黨。各店概不留歇。以免後患。切切慎之。

一議 假冒認戚友。於各店強賒硬借。作害滋擾。同業押護。送官究治。

一議 新開店該照上年助銀八兩入會。如不遵照規罰戲。

一議 各店荳麥粉麪出進。不得瞞昧。捐釐七五三數。以奉香火。會首查管。

一議 章程定準。再無更改。各自情愿。同心協力。嚴禁推辭。

(二八) 上海柴炭行規

我業柴炭。必須江干行家去買。看定貨色。不許汝等我奪。以免行家居爲奇貨。

行家收帳。總以每月底約付。三節才清。不得延欠。以重信義。零售折柴。每把廿文起碼。洋價照市。不得申抬。

柴炭挑力。均歸買主自給。

我業所來之炭。皆自窰。其中炭塊。大小不揀。開大則大價。小則小價。以昭公道。

凡我夥計上江人。爲最性蠻語硬。常有爭鬧闖禍等情。設有不測。憑中保是問。

我業每月初二日十六日。此兩日夥友必須請友食肉。以遵店例。

光緒 年 月 日

炭業公具

(二九) 滬杭甬轉運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九年九月呈部備案)

第一條 本公會以滬杭甬鐵路各轉運公司組織而成。故認路線爲區域。定名曰滬杭甬轉運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立於上海南車站。

第三條 本公會以研究運輸方法。討論營業利弊。扶

助路政。交通商業爲宗旨。

第四條 本公會會董十人。由會員中選舉之。

第五條 本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董投票互選之。

第六條 本公會會務。由正副會長主持。會董佐理之。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公會會長會董資格。以曾在同業中辦事歷三年以上者爲合格。任期一年。連舉得任用。記名式投票選舉。定每年三月一日大會行之。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無定額。凡在本業範圍者均得入會爲會員。

第九條 本公會應設會計庶務書記等職員。其任退職及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會月開定期常會二次。於每月初十五日行之。議決權從多數。遇有特別情事。由同業三家以上聲請。得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凡同一區域。未經入會之同業。有請願加入者。須得已入會者二家以上介紹。並會員過半數

之承認。

第十二條 本公會團體有自願脫離者。得具書到會聲請之。

第十三條 本公會事務所費用。分經常特別兩種。經常費以預算為標準。分甲乙兩級。任各會員自由認繳。特別費臨時議集。每屆年滿。就會董中公推一人查核之。

第十四條 本公會收支款項及辦事成績。每年報由商會核明轉報縣行政公署備查。

第十五條 會董會員有違背公會規則。成破壞公共利益之行為。一經證實。輕則除名出會。重則同業共棄之。

第十六條 本公會章程。遵照部定規則。分別呈報核咨備案。如奉准之後實行。將來如發生障礙。仍依規則第一條程序辦理。方生效力。

(三〇)信局條規

一議 吾業往來銀洋貨物。最為重大。必須殷實之家。方可開立。

一議 新開之局。必須大排筵席。廣邀同業。以冀大衆咸知。

一議 凡進夥友。必須押洋三百元。方可許做。

一議 夥友設有寒素之人。難集三百元之數。最少亦須一二百元。因局中以送信件。皆係重大。此洋以備不虞。

一議 吾業向無學生。每局必添立機司一人。專司局中雜用。

一議 薪水每年每人。終須一百餘元。不分大小。

一議 局中例不給飯。各友自出飯金。包於廚房。不涉店中之事。

一議 寄送各物。倘有遺失。何人經手。即歸何人賠償。

一議 如寄物件。不得任意損壞受潮等弊。各夥務宜加意留心。免致多有爭執。

一議 每年須以正月初五日。寄信開班日。五月十三日。關帝誕日。此兩日各局敬神。互相邀請。以通同業和睦之誠。

一議 定例每年臘月二十三日封班。近地二十四日封班。各局一律照行。

光緒 年 月 日 信局同業公具

(三二) 上海沙船承運貨物條規

緣起

上海市商船會館。設立已百餘年。當時沙船約有千數百號。專走牛莊烟臺大連灣等處。裝運南北貨物。此往彼來。均以信義爲重。初無何等運送契約及運送擔保等規則。習慣相沿已久。自邑紳莫錫綸承充商船會館以後。慮上海運送之日趨危險。口頭契約之不可久恃。創訂沙船載運簡章五條。行之數年。尙無流弊。自民國肇興。舊章漸形疎漏。以致貨未保險。而由習慣交運者。號未承運。而由耆舵私帶者。稍遇風險。致所運之貨。間遭損失。乃於民國四年由各船號商公議。將舊章重加修正。名曰修正商船會館承運貨物規章。計十一條。呈准上海縣公署及江蘇巡按使公署立案。雖係一地之習慣法。而其要旨與各國通行之海商法暗合。即可備我國將來編訂海商法之採擇。茲錄其規章如

修正商船會館承運貨物規章

- 一 本商船會館章程所稱船號。以上海沙船承運牛莊烟台大連等處貨物爲限。
- 一 各沙船裝運擔位。以牛莊大擔爲準。裝貨餅以六片八作一擔。
- 一 各沙船承運南貨。以竹木密鐵等件爲粗貨。以清套沙尺等布爲細貨。照章分等核收運貨。
- 一 寫備以北貨擔位爲準。攪契爲憑。不得於攪契成立後。更議水力。至承運南貨。如有水溼霉爛破碎。日後到地發現。承備運送人不負責任。
- 一 沙船貨物。向沿舊例。均不保險。倘遇不可抗之災害。船存貨亡。船不賠償。貨存船亡。貨不賠船。或值急迫之危險。因保護全船計。致一部分或數部分之貨物拋棄或毀損。其行爲並非玩忽業務及超過避險之程度者。皆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 一 沙船往來洋面。如遇盜劫船擄貨。或貨失船存。均應各歸各認。兩無異言。若僱輪拖擄。請警護送。

等費。船認三成。貨認七成。

一 沙船承攬運送。不論自貨客貨。下船裝備。須有本號（即船號）發運單。而若夥私攪匿裝。或者舵於例外多帶小貨者。查出議罰。並向私相交運之客家。倍收水力。

一 沙船者夥。不得偷帶私鹽。如有違犯者。該夥按律科罪。鹽任充公。惟與船舶所有人無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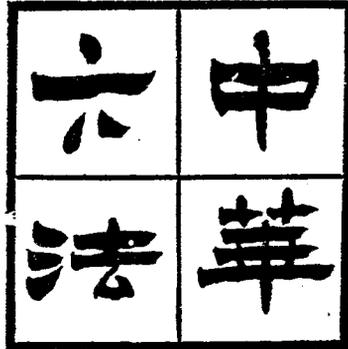
一 若舵船夥。在船如遇不測之禍。害疾病。均照商船習慣。承善堂舊時章程辦理。

一 若舵船夥。如有侵佔貨船。沿途灑賣等弊。一經查實。責令照數賠償外。仍送所在官廳處以相當之罪。

一 以上各條。經船號商公同議定。稟請官廳立案。船號兩商。一律遵守實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全 部 六 冊



二 元 六 角

本書將六法合為一編。又刑法附以草案。校訂精審。裝成小本。取攜最便。誠法律學校學生及法官律師等必備之書也。茲將分冊價目列下。

法 院 編 制 法
暫 行 新 刑 律
附 刑 法 草 案

訂 合 一 冊 三 角

民 律

訂 分 二 冊 一 元

公 商
司 人
條 通
例 例

訂 合 一 冊 一 角

民 事 訴 訟 律

一 冊 八 角

刑 事 訴 訟 律

一 冊 四 角

第四編 商律

第一類 普通律

第一項 商人

(甲) 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二日
教令第廿七號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之主體之人。凡

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一 借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規模

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

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

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籤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

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分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

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

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

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

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

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

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

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

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

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

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

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

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

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

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

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

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

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

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

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賬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卽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僱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

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僱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

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為不正之行為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為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為。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為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

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當時為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為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為介紹行為。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

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豫先聲明。屆時廢約。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乙)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教令第一三三號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

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

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條 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四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為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

日同時施行。

第二項 註冊

(甲) 商業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教令第一百五號

第一條 商業註冊。均暫以縣知事署為註冊所。由縣知事管理之。

第二條 註冊所自當事人稟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冊後五日以內行之。

第四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向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五條 商人稟請註冊時。應具稟請書。依商人通例所定聲敘事實。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之。

第六條 註冊所於商業註冊之稟請。查有違反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註冊所於註冊後。應發給註冊執照。

註冊所於處理商人註冊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稟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稟請農商部核辦。

第七條 凡商人於本店所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承頂稟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規費銀三圓。因其他事項稟請註冊者。每次應繳註冊規費銀一圓。

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利害關係人向註冊所查閱或鈔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

前項查閱費。每次銀三角。鈔錄費每千字銀二角。

第八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乙)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二 經理人註冊簿。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四 有夫之婦營業註冊簿。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五號格式編訂之。

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錄。分別仿照後列第六號格式。摘記戶名並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稟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四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以註冊所名義爲之。

第五條 註冊所於冊簿所註。不論何人。均准查閱。如照繳相當之公費。併得鈔錄。

註冊之附屬文件於詳確敘明利害關係之事由者。以與有關係之處爲限。准予查閱。

有稟請鈔錄冊簿所註者。除相當公費外。併先繳呈郵費時。應鈔寄之。

第六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察覺其註冊中有錯誤或遺漏。稟請更正時。應卽更正之。

第七條 註冊所於有稟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應於其所稟請之事件。用印文證明。記其年月日。由註冊官吏簽名蓋章。發給稟請人。

第八條 凡稟請註冊者。須具稟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稟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稟請人姓名住址。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四 年月日。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九條 凡稟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併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

第十條 註冊之稟請書及其他附屬文件。應各視註冊簿之種別。標明其冊數頁數。依稟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十一條 註冊簿及其附屬文件。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稟請書其他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十二條 商號註冊之稟請。除前第八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其營業種類商號。變更註冊之稟請亦同。

第十三條 凡承頂已註冊之商號。稟請註冊者。須加

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稟請註冊。

第十四條 商號廢止或變更時。當事人應即稟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須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五條 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稟

請註冊商號者。須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之催告。所定期限。得於一月以內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須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六條 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與他人所已註冊相同之商號。稟請註冊者。須

加具證明該商號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文件。

第十七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

載明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稟請之。

第十八條 有夫之婦。自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載明

營業之種類。並加具已得本夫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本夫聯名稟請之。

第十九條 凡有營商業之允許權者。撤銷或制限其所允許時。應即稟請註冊。

依前項規定。爲制限之註冊。須於原註冊所填載其稟請之事由。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稟請註冊時。須加具足證明其資格及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營商業之未滿二十歲者。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二條 營商業之有夫之婦。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其本夫稟請註冊。

第二十三條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之監督人稟請註冊。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註冊之稟請。須加具足證明其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稟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稟請人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稟請之。

第二十六條 經理人選任註冊之稟請。除前第八條所列各款外。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二 以數商號營數商業者經理人所代理之商業及其所用之商號。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稟請人時。須併載明設立之年月日。並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稟請註冊。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公司解任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稟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八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稟請後。應即調查關於稟請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九條 凡註冊須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及其年月日。並鈐蓋註冊官吏名章。

註冊已了。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須於其空白內。抹以斜交硃綫。但於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仍於同格內留有空白者。須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綫。

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縱斷墨線。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及稟請書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須用壹貳叁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鈐名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要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之更正。須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句抹之。

第三十三條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四條 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五條 代理稟請人之姓名住址。無須於註冊簿註冊。

第三十六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稟請註冊時。須就各商號各別註冊。

第三十七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稟請註冊時。須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以外時。須於消滅格內填註。其原註之冊。卽行結消。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

之。

第三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消時。須另於簡目簿中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句抹之。

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須於簡目簿中一併修改。另於原有簡目之備考格內註明。併用硃句抹之。

第四十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鈔副本存案者。應卽據當事人之稟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類 公司律

第一項 公司

(甲) 公司條例 三年一月十三日教令第五十二號
又九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一百二十九號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業而設立

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為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

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

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

尚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

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

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

行為。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同

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

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

由。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

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並於同期限內。

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

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

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款註冊。並於

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

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

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

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

着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尚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

股東出資之多少爲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

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

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或

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爲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

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

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時。即應中止

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

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

之行爲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爲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可算墊付後利息。如係擔任債款尙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爲公司而爲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

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負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於股東負同一之

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消。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散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份。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會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

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 三 死亡。
- 四 破產。
- 五 患瘋癲。
- 六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爲限。由其餘

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

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尙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所營業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爲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註冊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

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願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註冊。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承行之。其繼承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為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在事務。
-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位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
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報明債權。併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上。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份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爲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除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即視爲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了結註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

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查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尚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為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為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義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賬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

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分。歸其繼承人。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五 公告之方法。
 -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 三 發行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行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行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行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接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董事及監查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行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核發行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行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 第一百五條 發行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認股數署名簽押。
 -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 三 各發行人所認之股數。
 -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
-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四分之一。
-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行人應速向各股

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
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
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
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
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
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者要求賠
償。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
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
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
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

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
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

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

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
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
會得裁減其收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
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第
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定而由

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尙有損害之處。

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份。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尙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

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得轉讓及為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

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

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利產之股東其股分如係屬

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

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納。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

其股分。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

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分。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

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

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

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為記

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分依次編

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股分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分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

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

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

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

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

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

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爲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清繕

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贏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爲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但董事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四 公司債之利率。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月內即行照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為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為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召集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時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請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另行指

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恐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復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

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為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贏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為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

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覈准。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為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

承受姓名住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遽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分之數。是否正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分。應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分之轉讓及為轉讓之豫約。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增加股分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九條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官廳之命令。
-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覆核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

算人得股東會複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尚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為準。定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

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

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

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

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份。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份。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

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份。亦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份。亦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份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

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為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決議。改為股分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所

必要之事項。即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債權者之

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股分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圓以上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又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

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九 每屆結賬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即結算各項帳目。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盈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十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定。而與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法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乙)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敕令第一百四號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

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會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會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會依舊公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尙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為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為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會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

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為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為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

日同時施行。

第二項 註冊

(甲)公司註冊規則 三年七月十九日
敕令第一百六號

第一條 公司稟請註冊。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敘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

公司於設立時稟請註冊。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經核准後。發給執照為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核。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五圓
一萬圓以下	十圓
三萬圓以下	十五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圓
十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三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百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上	一百圓
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下	一百圓
百萬圓以上	二百圓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

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稟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圓。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乙)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三年八月十七日}

本年七月十九日奉大總統教令第一百五號。公布商業註冊規則。第八條內載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又同日奉大總統教令第一百六號。公布公司註冊規則。第六條內載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各等語。茲由本部依照各該條之規定。分別擬訂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四十一條。及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三十七條。並附

註冊簿式各一種。應即刊示。於本年九月一日起。與商人通例及公司條例一併實行。仰各商人及各公司一體遵照辦理。此示。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須具稟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稟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稟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稟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

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

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稟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加具公司章程。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

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

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

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稟請之。

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名之股東。為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稟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

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稟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稟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稟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稟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稟請之。

前項稟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公司章程。二 股東名簿。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

東者。各股東之認股書。四 董事及監查人或檢査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

書及其附屬文件。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

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發起人選任爲董事或監查人者。關於其選

任之文件。七 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

息者。其核准之批示。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

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九 創立會決議

錄。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

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稟請之。

前項稟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

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稟請

之。

第十四條 稟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

列各種文件。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二 新股東名

簿及其認股書。三 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

例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五條 稟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

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稟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

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

件。由全體董事稟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二 募集案經合法公

告之證明書。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根簿。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稟

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稟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稟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敘明解散之

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具股

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

解散之稟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稟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稟請註冊者。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請註冊。均准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查人之全體稟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稟請准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稟

請之。

前項稟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稟請註冊准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稟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東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稟請註冊准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查人稟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

責任股東或其繼嗣稟請之。

前項稟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稟請。均應敘明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稟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為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敘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稟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稟請之。

前項稟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稟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稟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為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後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為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册。即行結銷。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尚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項 公司保息條例

三一年一月十三日教令第五十一號

第一條 政府為發達實業起見。撥存公債票二千萬元。作為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借助第二條別舉之公司。為對於公司之股本而保其息。

第二條 被保息公司種類如左。

- 甲 棉織業。毛織業。製鐵業。
- 乙 製絲業。製茶業。製糖業。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六釐。乙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五釐。呈請保息。

第四條 凡依據本條例得呈請保息者。以本國人民依本國法律新成立之公司為限。

第五條 凡公司資本實收額。甲種在七十萬元以下。乙種在二十萬元以下者。不得依據本條例呈請保息。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公司。自開機製造之日起。繼續三年。為保息期間。

第七條 凡呈請保息公司。須詳開左列事項。呈請該管民政長轉請農商部核辦。

- 一 章程。
- 二 營業種類。
- 三 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四 每股銀數。

五 發起人及辦事人之姓名。

六 公司及工廠地點。

七 公司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第八條 凡被保息公司自領到第一次保息金後第六年起。每年按照所領保息金總額二十四分之一攤還。

第九條 保息款項之收支。由農商部委託中國銀行經理。

第十條 被保息之公司。每年須將營業情狀。經由民政長呈報農商部存核。

第十一條 農商部對於被保息之公司。得隨時監查其業務之合法與否。有違法時。得糾正之。

第十二條 被保息公司。非實有贏餘時。不得於保息定率外分派官利。

第十三條 被保息公司。依法律與他公司合併。其合成之公司。得承繼關於保息之權利。並負其義務。

第十四條 被保息公司停止業務時。不得呈領保息

金。

第十五條 被保息公司解散或破產時。所欠保息金。農商部有先取特權。

第十六條 被保息公司如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農商部依本條例所發之命令。農商部得停止其保息。

第十七條 凡捏報事實。詐取保息金者。除追繳外。並處以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商事機關法律

第一項 商會

(甲) 商會法 三年九月十二日
法律第十三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商會及商會聯合會而言。

第二條 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得為法人。

第二章 商會

第三條 各省城各商埠及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域。得

設立商會。

- 第四條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商會區域內有爲會員之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 第五條 商會須設事務所。
- 第六條 商會於其區域內。得設事務所。
- 第六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促進工商業之方法。
 -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署。
 -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行政長官之諮詢。
-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隨時發表。
-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 六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 七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及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設法或稟請該管地方長官維持之責任。
- 第七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商會調查各種工商業事項。
- 第八條 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商會區域內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代表者。
 - 二 商會區域內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之代表者。
 -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

者。

第九條 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十條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一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稟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藝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五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十六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十七條 商會得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辦事員。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以二年為

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會董每年須改選半數。若會董原額為

單數者。則先改選其多數之一半。

第一次改選時。依掣籤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會董於任期滿時。經會董之議決。

亦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律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五條 職員怠棄職務者。得由商會議決。令其退職。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為不正當行為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或處以相當之罰款。或並於三年以內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前項之罰款。不得逾一百圓。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期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處罰。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上列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二款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之事務所用費。不得超過於事業費。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稟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非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不得為之。

前項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為繼續存在。

第三十四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三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九條 各省城得設立商會聯合會。

前項設立地點。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變更之。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舉出之代表組織之。

各商會代表人數。須經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之設立。須參照第四條各款。詳擬章程。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全省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其他關於工商業事項。得徵集全省商會意見。建議於農商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三 編輯全省工商業調查報告。隨時稟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農商部並公告之。

四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五 因商會得徵集全省工商物品。

六 關於市面恐慌事項。有協助各商會設法維持之責。

七 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款之規定均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隨時令商會聯合會調查全省工商業狀況及各商會事項。

第四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員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由每商會各出一人。

第四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會董由各代表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第四十六條 商會聯合會得置特別會董由商會聯合會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藝技術者充之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推選特別會董後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商會聯合會得設辦事員常川駐會分理事務。

第四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一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

算。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特別會董以二年為任期。但經商會聯合會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五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定期會議每年一次。特別會議無定期。

第五十二條 開會須先期公告。其公告方法由商會聯合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開會時須會董過半數以上到會。方得開會。

第五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由選出會董之各商會負擔。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商會聯合會經費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五十六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商會聯合會準

用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商會聯合會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商務總會分會及分所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六箇月爲限。須依本法改組商會。並依第四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工務總會分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取消。但得於六箇月以內。依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改組商會。

合組改組之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乙)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二月二十七號
教令第一四十三號

第一條 關於商會組織事項。均適用商會法所規定。
第二條 商會法施行前成立之各省總分商會等。遵照商會法規定。六箇月期限。一律改組爲商會。其不

合商會法所規定及逾限不報者。應即取消。

第三條 所有從前已成立之各省工務總會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六十條辦理。

第四條 商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商會。除省城商埠外。每縣以一會爲限。

如一縣原有數商會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區域內商務最繁之地。設立商會。其餘體察情形。或裁撤。或改爲該縣商會分事務所。商由該商會組織之。

第五條 各分所自商會法公布後。一律撤裁。如地方較爲繁盛。應改爲該縣商會分事務所。商由該商會共同協議改組。

第六條 各商會圖章式樣。應遵照內務部所定圖章式樣。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周圍邊寬一分。文曰某某商會之章。不得沿用印字及關防等字樣。於稟報立案時。先將圖章式樣附同章程。稟報備核。

第七條 分商會成立後。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應將年歲籍貫及商業行號。詳細造具清冊。稟報該管地方長官後。即行就職。無庸發給委任狀。至就職

後。應將就職日期報明。轉報農商部備案。

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稟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後。即行就職。無庸發給委任狀。仍依前項之規定。報明就職日期。

第八條 各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滿後。或連任。或另舉。及中途有事故更換者。均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各商會除前列各條外。如有特別緊要事件。准其分稟農務部核辦。

第十條 各商會選舉。除照商會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辦理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選舉人。屆期到場領票。親自投匭。即日當衆開票。

第十一條 每屆選舉。應先期稟請該管地方官。派員到場監視。

第十二條 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當選後。應即通知各當選人。如本人不願就職。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函告商會。以得票之次多數者遞補。

第十三條 商會辦事人員。除商會法第十七條所規定各員外。所有從前坐辦及理事評事幹事議員等

名目。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商會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律令職員退職。須咨陳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省商會聯合會。應俟各該省商會依六箇月期限改組成立後。於三個月內組織之。所有前之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應俟各該省商會聯合會成立後。一律取消。

第十六條 各商會內已設有商事公斷處者。應俟商會改組後。另行組織。其從前之商會。因不合商會法所規定而取消裁撤。或改爲商會分事務所者。附設之公斷處。應一併取消。

第十七條 在留外洋之中華總分各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五十九條及本細則第二條一律改爲商會。定名曰某某中華商會。至圖章應遵照本細則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商會法及本細則內所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地方長官。在外洋各中華商會。以公使及領事當之。

吳橋商務分會	獲鹿商務分會	交河泊鎮商務分會	靜海商務分會	文安勝芳鎮商務分會	威縣商務分會	火城商務分會	東鹿舊城鎮商務分會	東鹿辛集鎮商務分會	獻縣商務分會	蠡縣辛橋鎮商務分會	撫寧商務分會	衡水商務分會	直隸
張崇嶽	葛如楣	蘇 圻	朱爾謙	韓應泰	楊錦江	王淑湘	賀桂堂	李鳳凱	張大儒	靳梅溪	趙元榮	馬景麟	直隸
五月	五月	三月	三月	二月	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月	九月	九月	六月	五月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直隸
武強商務分會	新樂商務分會	南宮商務分會	昌平商務分會	大名商務分會	樂亭商務分會	安平商務分會	遵化商務分會	平谷商務分會	昌黎商務分會	遷安商務分會	肅寧商務分會	河間商務分會	直隸
馬鳳章	魏丕應	張 潭	王士銓	吳承泰	曹 嶂	劉灝源	吳毓庚	劉慶元	馬慶陽	凌 雲	孔昭鎔	冉漢文	直隸
十月	十月	十月	九月	九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七月	七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直隸	宣化商務分會	郝汝霖	宣統二年十月	直隸	清河商務分會	馬樹芳	民國元年正月
	永年商務分會	武敬緒	宣統二年十二月		欒城商務分會	鄧元升	民國元年正月
	冀縣商務分會	馬維霖	宣統三年正月		通縣商務分會	池鶴齡	民國元年正月
	深澤商務分會	王仁度	宣統三年正月		寧津商務分會	孟傳濬	民國元年正月
	趙縣商務分會	王慶宇	宣統三年二月		固安商務分會	陳引庚	民國元年八月
	武邑商務分會	國紀昌	宣統三年四月		定縣商務分會	許慶鐸	民國元年九月
	祁縣商務分會	崔煥彩	宣統三年五月		邯鄲商務分會	王躋堂	民國元年十月
	任邱商務分會	吳振珂	宣統三年五月		東光商務分會	馬鑠誠	民國元年十月
	完縣商務分會	解銓	宣統三年六月		故城鄭鎮商務分會	蘇樹棟	民國元年十一月
	涿縣商務分會	萬琪	宣統三年六月		蔚縣商務分會	薛泰	民國元年十二月
	寧普商務分會	趙春殿	宣統三年七月		鹽山商務分會	劉乙青	民國二年正月
	開縣商務分會	王佑人	宣統三年八月		藁城商務分會	馬清廉	民國二年二月
	平山商務分會	李鳴鸞	宣統三年十月		任縣商務分會	李占元	民國二年三月

第四編 商律 第三類 商事機關法律

直隸	涑水商務分會	胡恆三	民國二年三月	奉天	莊河青堆子商務分會	姜鼎昕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廣昌商務分會	仲桂林	民國二年四月		海城牛莊臺商務分會	賈榮慶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雄縣商務分會	寶思敬	民國二年六月		海城商務分會	姜得春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熱河	熱河商務總會	高錫恩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鳳凰商務分會	鄂復華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赤峯商務分會	朱錫葵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錦縣商務分會	佟文政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平泉商務分會	張長潤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岫巖商務分會	楊永豐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建昌商務分會	吳俊傑	光緒卅四年十一月		莊河商務分會	宋大吉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奉天	奉天商務總會	孫百斛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懷仁商務分會	盧連生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定東商務總會	方萬成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開源商務分會	羅玉璞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營口商務總會	李恆春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新民商務分會	張積善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昌圖商務分會	張輔廷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奉化商務分會	張占元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東平商務分會	宋金芝	光緒三十年		蓋平商務分會	孔廣鉞	光緒三十年四月
	昌圖同江口商務分會	石潤堂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鐵嶺商務分會	彭錫庚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奉天	法庫商務分會	羅聘三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奉天	西安商務分會	王尙仁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復縣商務分會	王舜臣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柳河商務分會	李興詩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海龍榆樹台商務分會	王伯勳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安東太平溝商務分會	孫玉堂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山城子商務分會	陳槐年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西豐商務分會	馬文雲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海龍商務分會	王富江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懷德商務分會	劉榮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昌圖鸞鷲樹鎮商務分會	馬增錄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通化商務分會	解起雲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與京陵街商務分會	倪惠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昌圖大窪商務分會	宋恆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昌圖八面城商務分會	宋恍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遼陽商務分會	李榮璽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寬田商務分會	馬鴻昌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興京新賓堡商務分會	陳邦治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鳳凰龍王廟商務分會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營口田莊臺商務分會	冷際春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輯安外分山溝商務分會	單錫珉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莊河大孤山商務分會	徐萬昌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遼源商務分會	羅瑞雲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海龍朝陽鎮商務分會	艾瑞圖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錦西商務分會	高振魁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鎮安商務分會	劉月協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奉天	昌圖金家屯商務分會	林向春	光緒三十年	奉天	沙尖子商務分會	劉蔭堂	宣統二年
	彰武商務分會	李運龍	光緒三十年		撫順商務分會	郭毓賢	宣統二年
	廣寧商務分會	彭裕孚	光緒三十年		蓄平熊岳商務分會	沈金門	宣統二年
	遼中商務分會	楊孝先	光緒三十年		臨江商務分會	王貴基	宣統三年
	康平商務分會	趙廣	光緒三十年		寬甸商務分會	姚偉五	宣統三年
	綏中商務分會	周邦昌	宣統元年		錦縣天橋廠商務分會	張壽彭	民國元年
	懷德公主嶺商務分會	張永寶	宣統元年	吉林	吉林商務總會	馮蘭秀	光緒三十年
	義縣商務分會	劉景周	宣統元年		長春商務總會	王獲人	光緒三十年
	本溪商務分會	常崇起	宣統元年		哈爾濱商務總會	紀周池	光緒卅四年
	寧遠商務分會	李雲五	宣統元年		依蘭商務分會	周克省	光緒三十年
	洮南商務分會	李桂倫	宣統元年		農安商務分會	丁世明	光緒三十年
	鎮安新立屯商務分會	王福全	宣統二年		扶餘商務分會	魯家和	光緒卅三年
	盤山商務分會	蕭璇	宣統二年		阿城商務分會	李永昌	光緒卅四年

江蘇	江蘇	許鼎霖	光緒三十一年	太倉劉河鎮商務分會	陳錫燿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豐縣商務分會	揚州商務分會	劉子幹	光緒三十一年	周樹年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東臺商務分會	清江浦商務分會	丁立棠	光緒三十一年	劉壽田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崑縣商務分會	奉賢莊行鎮商務分會	李慶釗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范光祖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金山張堰鎮商務分會	丹陽商務分會	錢潤澤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何汝異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松江商務分會	吳江盛澤鎮商務分會	鄭權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張文蔚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吳江平望鎮商務分會	川沙商務分會	龐仁鏡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顧懿淵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上海閔行鎮商務分會	南匯周浦鎮商務分會	范欽鏞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馮興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江陰商務分會	吳江商務分會	鄭祖熙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蘇宏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如皋商務分會	泰興商務分會	沙元炳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吳長吉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常熟商務分會	金壇商務分會	邵曾鑑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宜嘉謨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常熟梅里鎮商務分會	華亭泗涇鎮商務分會	馬元培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趙達源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上海南商會	六合商務分會	顧履桂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徐承烈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江蘇	寶應商務分會	鮑友恪	光緒三十年	江蘇	溧水商務分會	蕭文淵	光緒三十年六月
	華亭華莊鎮商務分會	錢維桂	光緒三十年正月		溧陽商務分會	查鰲	光緒三十年六月
	寶山羅店鎮商務分會	孫起麟	光緒三十年二月		句容商務分會	張會福	光緒三十年十月
	南匯商務分會	葉基培	光緒三十年三月		東海商務分會	殷克勤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儀徵商務分會	何家泰	光緒三十年四月		蕭縣商務分會	王昌緒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江浦商務分會	楊福餘	光緒三十年九月		高淳東壩鎮商務分會	胡齊佳	光緒三十年四月
	崇明外沙商務分會	施徵睿	光緒三十年九月		吳淞商務分會	陸顯周	宣統元年二月
	淮安商務分會	徐鍾性	光緒三十年九月		碭山商務分會	趙振南	宣統元年二月
	興化商務分會	張乃昌	光緒三十年十月		邳縣姚灣鎮商務分會	要受益	宣統元年二月
	宿遷商務分會	季學源	光緒三十年十月		沛縣商務分會	王德桂	宣統元年四月
	桃源衆興商務分會	賈煥章	光緒三十年四月		常熟唐市鎮商務分會	張祖誠	宣統元年七月
	徐州商務分會	張佐卿	光緒三十年四月		青浦珠街閣商務分會	高蘊玉	宣統元年八月
	奉賢南橋鎮商務分會	何曾鑑	光緒三十年五月		沐陽商務分會	程肇滢	宣統元年正月

江蘇	青浦商務分會	施恩藩	宣統元年	安徽	桐城商務分會	方祖健	光緒三十年正月
	太倉商務分會	錢福保	宣統元年		無爲城區商務分會	沈定揚	光緒三十年六月
	睢寧商務分會	陳世根	宣統二年		黟縣商務分會	余光裕	光緒三十年八月
	高郵商務分會	宋子聯	宣統二年		全椒商務分會	江紹禹	宣統元年正月
	儀徵十二圩商務分會	吳福基	民國元年七月		廣德商務分會	陳鳳章	宣統元年五月
	南京下關商務分會	卞寶堃	宣統二年三月		蒙城商務分會	母可登	宣統元年八月
安徽	皖北正陽鎮商務總會	盧翔	光緒三十年九月		貴池商務分會	方汝金	宣統二年十一月
	懷寧商務總會	蔡正	光緒三十年四月		當塗商務分會	程藩	宣統三年六月
	大通商務總會	陳曙訂	民國元年四月		舒城商務分會	汪興富	宣統三年六月
	郎溪商務分會	楊國蘭	光緒三十年二月		婺源商務分會	江峯青	宣統三年八月
	和縣商務分會	朱廣淵	光緒三十年三月		鳳陽商務分會	熊仕達	宣統三年
	臨淮商務分會	朱錫銑	光緒三十年三月		五河商務分會	許家駿	民國元年正月
	霍山商務分會	程秉文	光緒三十年七月		宿州商務分會	張正本	民國元年九月

安徽	穎上商務分會	李玉光	民國元年十月	江西	廣豐商務分會	俞良輔	光緒三十年三月
	渦陽商務分會	馬成驥	民國元年十月		金谿濟灣鎮商務分會	萬培元	光緒三十年七月
	泗縣商務分會	魏光峯	民國元年十一月		南康商務分會	黃鴻書	光緒三十年七月
江西	南昌商務總會	曾秉鈺	光緒三十年九月		玉山商務分會	劉裕謙	光緒三十年九月
	九江商務總會	舒法甲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鉛山河口鎮商務分會	崔思敬	光緒三十年九月
	景德鎮商務總會	吳簡廷	光緒三十年七月		興國商務分會	李文蔚	光緒三十年十月
	廬陵商務分會	李廣平	光緒三十一年		萬載商務分會	宋煥章	宣統元年二月
	新建吳城鎮商務分會	宋嘉德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清江樟樹鎮商務分會	傅承舉	宣統元年三月
	臨川商務分會	傅光訓	光緒三十年八月		新昌商務分會	鄒如玉	宣統元年四月
	蒙仁商務分會	謝士鏞	光緒三十年十月		樂平商務分會	汪 筠	宣統元年四月
	番陽商務分會	王吳免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贛縣商務分會	蕭文循	宣統元年五月
	上饒商務分會	張學華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貴溪商務分會	王迹羲	宣統元年七月
	新城商務分會	傅成可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南豐商務分會	江輔蕃	宣統元年十月

										江西	建昌商務分會	余鶴翔	宣統元年十月
										江西	宜春商務分會	周在田	宣統元年十一月
											建昌涂埠商務分會	蔡膺華	宣統二年十二月
											龍泉商務分會	謝迪昌	宣統三年四月
											南康商務分會	王朗亭	宣統三年四月
											臨川李渡鎮商務分會	張鳳彩	宣統三年五月
											龍南商務分會	廖國先	宣統三年八月
											都昌商務分會	吳毓華	民國元年四月
											上猶商務分會	劉光霖	民國元年四月
											寧都商務分會	邱椿榮	民國元年四月
											瀘溪商務分會	王求賢	民國元年五月
											永豐商務分會	劉毓培	民國元年六月
											奉新商務分會	廖鴻鈞	民國元年八月
											瑞昌商務分會	徐信成	民國元年九月
											豐城商務分會	黃繼謨	宣統二年九月
											分宜商務分會	趙樹蓉	宣統二年八月
											峽江商務分會	陳鴻春	宣統二年八月
											德興商務分會	胡樹春	宣統二年四月
											宜黃商務分會	黃經濂	宣統二年二月
											弋陽商務分會	余鳳城	宣統二年二月
											安義商務分會	王德英	宣統二年二月
											萍鄉商務分會	文從讀	宣統元年十二月
											永新商務分會	顏金鏞	宣統元年十一月
											彭澤商務分會	汪麗文	宣統元年十一月
											義寧商務分會	章國華	宣統元年十一月
											義寧商務分會	章國華	宣統元年十一月
											建昌商務分會	余鶴翔	宣統元年十月
											餘干瑞洪鎮商務分會	張鎮波	宣統二年九月

		浙江											
	南田石浦商務分會	德清新市鎮商務分會	德清商務分會	海鹽沈蕩鎮商務分會	餘姚商務分會	吳興商務分會	於潛商務分會	海寧峽石鎮商務分會	定海商務分會	蕭山義橋鎮商務分會	嘉禾王店鎮商務分會	鎮海商務分會	湯溪羅埠鎮商務分會
	金裕堂	胡家驥	戴光裕	李 楨	陳繼業	王樹枬	高德炳	徐光溥	馬學疇	李世瑛	張 棣	汪義昌	胡文生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浙江											
	平陽商務分會	處州商務分會	嘉善商務分會	蕭山商務分會	樂清商務分會	寧海商務分會	吳興菱湖鎮商務分會	松陽商務分會	開化華埠商務分會	奉化商務分會	桐鄉烏清鎮商務分會	象山商務分會	金華商務分會
	陳錫琛	何佩印	朱其鎮	湯在容	董自超	王明光	陸文瀾	徐樹芳	汪 德	楊占亭	張學潛	史 弼	譚國常
	宣統元年元月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浙江		
	義烏佛堂鎮商務分會	遂昌商務分會	淳安商務分會	海鹽商務分會	東陽商務分會	天臺商務分會	富陽商務分會	黃巖潯橋鎮商務分會	武義商務分會	義烏商務分會	武康商務分會	青田商務分會	臨海商務分會
	王輯	林文彬	錢桂芬	徐鴻馨	方寶薰	陳鍾祥	邱寶賚	戴禹度	邵有毅	陳鑑三	陳履中	陳燦然	楊慰錦
	宣統元年十二月	宣統元年十一月	宣統元年十一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四月	宣統元年四月	宣統元年四月	宣統元年四月	宣統元年三月	宣統元年二月	宣統元年二月	宣統元年元月
													浙江
	嘉禾新陸鎮商務分會	壽長商務分會	長興商務分會	安吉商務分會	嵊縣商務分會	龍游商務分會	蕭山臨浦鎮商務分會	武康上柏鎮商務分會	餘姚周巷鎮商務分會	浦江商務分會	建德商務分會	長興商務分會	諸暨商務分會
	江廷瀉	程秉泮	許之楣	程彝	周頌南	葉世桓	呂祖楣	曹嘉謨	周幹濟	張炳奎	曹壬	鍾學書	孫浦洛
	宣統三年六月	宣統三年三月	宣統三年二月	宣統三年正月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	宣統二年七月	宣統二年五月	宣統二年四月	宣統二年三月	宣統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龍巖商務分會	雲霄商務分會	仙遊商務分會	邵武商務分會	漳浦商務分會	詔安商務分會	福安商務分會	廈門商務總會	福州商務總會	湯溪商務分會	嘉禾新篁鎮商務分會	縉雲商務分會	龍泉商務分會
林紹安	方純青	林丙森	李夢花	曾吳英	林友石	陸毓英	葉崇華	陳耀琛	余有光	張善城	應克勤	王壽仁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十一月	民國元年四月	民國元年元月	宣統三年七月
建陽商務分會	峽陽商務分會	永定商務分會	長樂商務分會	寧化商務分會	古田商務分會	崇安商務分會	德化商務分會	浦城商務分會	霞浦商務分會	連江商務分會	上杭商務分會	福建 福清商務分會
黃鍾宣	蘇錦章	鄭耀魁	陳光文	黎景祥	張鑑培	黃維崧	顏劍	徐作謀	邱善元	陳利邦	雷熙春	劉澄清
宣統元年十二月	宣統元年十月	宣統元年九月	宣統元年七月	宣統元年六月	宣統元年四月	宣統元年三月	宣統元年二月	宣統元年正月	光緒卅四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福建	
	上杭峯氏商務分會	順昌商務分會	羅源商務分會	惠安商務分會	建甌上洋商務分會	霞浦三沙市商務分會	沙縣商務分會	同安商務分會	平潭商務分會	光澤商務分會	寧德商務分會	永安商務分會	涵江商務分會							
	謝慶雲	盧純傳	鄭鴻浩	張春祺	黃玉珍	李永清	王之臣	楊緒績	陳獻琛	章文河	蔡承善	劉朝梁	黃紀雲							
	宣統三年三月	宣統三年三月	宣統三年三月	宣統三年二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六月	宣統二年六月	宣統二年五月	宣統二年四月	宣統二年二月	宣統元年十二月	宣統元年十二月								
									湖北										福建	
	陽新商務分會	施南商務分會	來風商務分會	光化老河口商務分會	武穴商務分會	蘄水商務分會	監利商務分會	武昌商務總會	漢口商務總會	建寧商務分會	永泰商務分會	福鼎商務分會	平和商務分會							
	余宗欽	王維藩	黃中良	辛逢吉	黃賢彬	陳良模	劉後清	呂達先	吳祖棟	黃友山	鄢煥奎	顏煥文	竹養龍							
	宣統元年十一月	宣統元年十一月	宣統元年五月	宣統元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宣統三年十月	宣統三年七月	宣統三年四月	宣統三年四月							

											湖北	
江陵沙市商務分會	沔陽新隄市商務分會	穀城商務分會	漢川商務分會	安陸商務分會	鄂城商務分會	巴東商務分會	鍾祥商務分會	廣濟縣市商務分會	黃梅商務分會	天門商務分會	宜昌商務分會	宜都商務分會
彭春膏	關崇善	劉步雲	萬雲卿	陳俊	程楨	崔之玉	黃慈瑞	蘇作朋	梅祖陶	周運隆	李稷勳	劉起需
宣統三年四月	宣統三年四月	宣統二年十二月	宣統二年十月	宣統二年十月	宣統二年十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六月	宣統二年六月	宣統二年正月	宣統二年	宣統元年十二月	宣統元年十二月
										湖南	湖北	
道縣商務分會	城步商務分會	新田商務分會	沅江商務分會	衡山商務分會	瀏陽商務分會	耒陽商務分會	衡州商務分會	寧鄉商務分會	常德商務總會	長沙商務總會	大冶黃石港商務分會	沔陽仙桃鎮商務分會
張玉光	楊步墀	楊鍾秀	傅燮樞	羅丙臨	焦顯晉	伍其昌	廖廷銓	曾瑞雲	李壽熙	周國鈞	金之漢	魏世銘
宣統三年六月	宣統二年十月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四月	宣統二年三月	宣統元年七月	宣統元年正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光緒二十八年	宣統二年五月	光緒三十年二月	民國元年九月	宣統三年六月

山東	山東商務總會	張肇銓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
	煙臺商務總會	劉兆嵩	光緒卅二年十二月
	周村商務分會	溫鴻漸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臨清商務分會	馬緒會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滋陽商務分會	夏其昌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黃縣商務分會	丁世鈞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濰縣商務分會	陳星爛	光緒三十四年
	益都商務分會	徐芳洲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牟平商務分會	常歧基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威海商務分會	李海堂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蘭山商務分會	蔣鴻相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濟寧商務分會	劉庚勛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諸城商務分會	劉承訓	光緒三十四年
山東	石島商務分會	王德維	光緒三十四年
	費縣商務分會	楊楓林	光緒三十四年
	冠縣商務分會	何靈華	宣統元年三月
	掖縣沙河鎮商務分會	曲書堂	宣統二年二月
	臨朐商務分會	閔繼仲	宣統二年四月
	萊陽商務分會	王憲彤	宣統二年八月
	鄒城商務分會	于化彭	宣統二年八月
	單縣商務分會	劉玉文	宣統二年九月
	齊東商務分會	李礪溪	宣統二年十月
	即墨商務分會	蘇如麓	宣統二年十一月
	利津商務分會	李鈞	宣統三年二月
	濟南商務分會	王允智	宣統三年三月
	臨邑商務分會	方燦奎	宣統三年六月

山東		昌邑商務分會	姜述賢	宣統三年六月
		鄒縣商務分會	董祐	宣統三年六月
		聊城商務分會	邵朗琦	宣統三年七月
		高堂商務分會	田日勤	宣統三年八月
		黃縣龍口鎮商務分會	王和言	宣統三年九月
		德縣商務分會	馬翹	宣統三年十一月
		長清商務分會	鍾翰	宣統三年
		滕縣商務分會	黨延封	宣統三年
		恩縣商務分會	于壽椿	民國元年正月
		泰安商務分會	滿廣益	民國元年五月
		文登商務分會	王雲錦	民國元年五月
		惠民商務分會	商應安	民國元年六月
		蓬萊商務分會	慕昌濂	民國元年六月
山東		濱縣商務分會	杜翊	民國元年七月
		莒縣商務分會	于樹封	民國元年八月
		濟平商務分會	齊語璿	民國元年十月
		曲阜商務分會	顏錫均	民國元年十一月
		平原商務分會	張保芳	民國元年十二月
		館陶商務分會	張經明	民國元年
河南		河南商務總會	羅以炘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周口鎮商務分會	李延英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信陽商務分會	王清愷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新鄭商務分會	牛玉佩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修武商務分會	范乃功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安陽商務分會	郭紹儀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涉縣商務分會	郝金臺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河南	禹縣商務分會	樊海瀛	光緒三十年五月
	西平商務分會	劉永耀	光緒三十年七月
	泌陽清化鎮商務分會	畢鴻慈	光緒三十年六月
	臨潁商務分會	陳凝之	光緒三十年十月
	潁縣商務分會	王希曾	光緒三十年
	南陽商務分會	楊維棟	宣統元年四月
	沈邱商務分會	王永祿	宣統元年八月
	光山商務分會	梁仕晉	宣統元年二月
	商邱商務分會	柴碩輔	宣統元年二月
	孟縣商務分會	戴文煒	宣統二年三月
	鄆陵商務分會	劉鴻修	宣統二年四月
	柘城商務分會	曹鶴鳴	宣統二年六月
	確山商務分會	劉進賢	宣統二年十二月
河南	嵩縣商務分會	王履仁	宣統三年三月
	通許商務分會	馬秋田	宣統三年四月
	陳留商務分會	劉廷楠	宣統三年五月
	舞陽商務分會	孟廣錫	宣統三年五月
	桐柏商務分會	陳洛榮	宣統三年六月
	溫縣商務分會	張全儀	宣統三年七月
	新鄉商務分會	李鳳儀	宣統三年七月
	伊陽商務分會	劉子瑛	宣統三年八月
	滎陽商務分會	張觀陞	宣統三年九月
	浙川商務分會	楊青染	民國元年二月
	杞縣商務分會	常裕泉	民國元年二月
	南陽除旗鎮商務分會	李續信	民國元年八月
山西	太原商務總會	李友蓮	光緒三十年二月

第四編 商律 第三類 商事機關法律

山西	歸綏商務總會	花瀛洲	民國元年八月
	解縣商務分會	崔廷凱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榆次商務分會	康鍾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汾陽商務分會	李連城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新絳商務分會	原汝濟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平定商務分會	李寶長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浮山商務分會	陳景星	光緒卅三年十二月
	壽陽商務分會	趙松林	光緒三十三年
	文水商務分會	蘇堂棟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清源商務分會	秦澧	宣統元年四月
	長治商務分會	陳映斗	宣統元年五月
	徐溝商務分會	王簾笙	宣統元年五月
	壺關商務分會	韓之銘	宣統元年八月
山西	平遙商務分會	范元樹	宣統元年十二月
	樂平商務分會	卜懷新	宣統二年二月
	忻縣商務分會	陳銘	宣統二年三月
	鳳臺商務分會	裴綿齡	宣統二年六月
	交城商務分會	解萃田	宣統二年七月
	祁縣商務分會	閻維蕃	宣統二年七月
	左雲商務分會	王克寬	宣統二年七月
	石樓商務分會	王永楨	宣統二年十月
	臨汾商務分會	崔承先	宣統二年十月
	黎城商務分會	王逢源	宣統二年十二月
	太谷商務分會	白遠	宣統二年二月
	高平商務分會	龐鈞	宣統三年四月
	垣曲商務分會	李成雲	宣統三年六月

四川省	奉節商務分會	萬海峯	宣統元年八月
	璧山商務分會	陳沛	宣統元年八月
	綿陽商務分會	王存仁	宣統元年九月
	酆都商務分會	凌承恩	宣統元年九月
	東鄉商務分會	冉崇珉	宣統元年十月
	鹽源商務分會	羅正邦	宣統元年十月
	廣漢商務分會	陳春林	宣統元年十月
	筠連商務分會	葉圻	宣統元年十月
	廣元商務分會	劉克孝	宣統元年十月
	蓬安商務分會	劉守翹	宣統元年十月
	南川商務分會	楊光綬	宣統元年十月
	長壽商務分會	傅元楮	宣統元年十一月
	威遠商務分會	郭燦	宣統元年十一月
四川省	什邡商務分會	李剛藩	宣統元年十一月
	崇慶商務分會	張錫琛	宣統元年十一月
	灌縣商務分會	王登雲	宣統元年十一月
	石碛商務分會	袁朝綱	宣統元年十二月
	西昌商務分會	羅文炳	宣統二年正月
	榮昌商務分會	徐柄寅	宣統二年二月
	大足商務分會	王潤溪	宣統二年二月
	合川商務分會	劉肇康	宣統二年二月
	夾江商務分會	郭光垓	宣統二年三月
	彭山商務分會	李敬修	宣統二年三月
	大邑商務分會	略龍驥	宣統二年三月
	邛崃商務分會	吳福生	宣統二年三月
	瀘縣商務分會	劉振圻	宣統二年三月

四川省	富順商務分會	陳伯龍	宣統二年四月	四川省	雅安商務分會	余世善	宣統二年八月
	溫江商務分會	陳德隆	宣統二年五月		新津商務分會	陳耀周	宣統二年九月
	屏山商務分會	聶鈺	宣統二年五月		西充商務分會	李湘本	宣統二年九月
	犍江商務分會	李熙甫	宣統二年五月		南溪商務分會	董鎮	宣統二年十月
	閬中商務分會	劉兆源	宣統二年五月		南部商務分會	徐逢恩	宣統二年十月
	梁山商務分會	袁錫藩	宣統二年五月		開縣商務分會	吳玉璋	宣統二年十月
	鄰水商務分會	黃致炳	宣統二年五月		井研商務分會	周誥	宣統二年十一月
	遂寧商務分會	郭光璧	宣統二年六月		仁壽商務分會	曾紹魯	宣統二年十一月
	蒼溪商務分會	陶鴻恩	宣統二年七月		慶符商務分會	鄒保之	宣統二年十一月
	永川商務分會	張震烈	宣統二年七月		巴中商務分會	姚克虞	宣統二年十一月
	彭水商務分會	王炳臣	宣統二年七月		巫山商務分會	譚世翹	宣統二年十月
	新寧商務分會	曠大昌	宣統二年七月		崇寧商務分會	尹恒興	宣統三年元月
	梓潼商務分會	周映桂	宣統二年八月		郫縣商務分會	駱鳴鑾	宣統三年元月

									四川省
									忠縣商務分會
									柳仁炳
									宣統三年元月
									西陽龍潭鎮商務分會
									胡家鉞
									宣統三年元月
									中江商務分會
									余德馨
									宣統二年二月
									納溪商務分會
									王文章
									宣統二年一月
									渠縣三匯縣商務分會
									郭青
									宣統二年三月
									洪雅商務分會
									楊奎章
									宣統三年四月
									丹稜商務分會
									瞿天煦
									宣統三年五月
									松潘廳商務分會
									文耀光
									宣統三年六月
									安縣商務分會
									李增焯
									宣統三年七月
									眉山商務分會
									彭仕俊
									宣統三年九月
									銅梁商務分會
									劉榮樹
									民國元年三月
									會理商務分會
									廖 旻
									民國元年八月
									懋功廳商務分會
									李仁義
									民國元年十一月
									四川省
									彭縣商務分會
									徐在銘
									民國元年十二月
									廣州商務總會
									葉舜琴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新寧商務分會
									黃少泉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北海商務分會
									陳寄春
									光緒三十年六月
									高州商務分會
									楊彥涵
									光緒三十年八月
									樂昌商務分會
									黃煇林
									光緒三十年十月
									石城商務分會
									黃澤昀
									光緒三十年三月
									從化商務分會
									徐家榮
									光緒三十年三月
									英德浚光商務分會
									黎燮光
									光緒三十年三月
									韶州商務分會
									孫達美
									光緒三十年七月
									鎮平商務分會
									李平元
									光緒三十年八月
									大埔商務分會
									張應暘
									光緒三十年三月
									增城新塘商務分會
									關信廷
									光緒三十年四月

第四編 商律 第三類 商事機關法律

廣東省												
南海沙頭商務分會	關鑾文	光緒三十年六月	廣東省									
清遠商務分會	梁應元	光緒三十年八月	羅定商務分會	李蓉池	宣統元年							
廉州商務分會	陳世昌	光緒三十年十月	高要廣利商務分會	吳桂芳	宣統二年							
永安古竹墟商務分會	林瑞榮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陵水商務分會	邢毅樵	宣統元年							
雷州商務分會	吳應銓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新興商務分會	葉衍華	宣統二年							
新安深圳商務分會	劉發堯	宣統元年	開建商務分會	侯鎮培	宣統二年							
翁源商務分會	黃沼鏗	宣統元年	梅縣商務分會	張樹棠	宣統二年							
惠州商務分會	梁恩煦	宣統元年	會同嘉積商務分會	王驥隆	宣統二年							
鶴山商務分會	岑淙源	宣統元年	順德商務分會	鄭希賢	宣統二年							
河源商務分會	鄺榮勳	宣統元年	崖縣三亞商務分會	覃益吾	宣統二年							
龍川老隆商務分會	苗致端	宣統元年	增城商務分會	梁達儒	宣統三年							
南海官山商務分會	何仲良	宣統元年	封川漁滂墟商務分會	葉榆	宣統三年							
四川商務分會	梁增嘏	宣統元年	仁化商務分會	余基亮	宣統三年							
			柳州商務總會	左祥光	宣統元年							

廣西	平樂商務總會	潘振名	民國元年元月	廣西	遷江商務分會	李桂芬	宣統二年十月
	慶遠商務總會	李廷春	宣統二年十月		藤縣商務分會	羅傅光	宣統三年三月
	桂林商務總會	龍鶴齡	宣統三年元月		恩隆商務分會	譚肇基	宣統三年五月
	龍州商務總會	陳渭泉	宣統三年三月		貴縣商務分會	彭仕豪	民國二年七月
	南寧商務總會	王日煊	光緒三十年元月	雲南	雲南商務總會	陳德謙	光緒三十年三月
	永淳商務分會	馮景鑾	光緒三十年六月		趙縣下關商務分會	石奠侯	光緒三十年七月
	藤縣太平商務分會	吳超庸	宣統元年九月		昭通商務分會	張肇衡	宣統元年三月
	藤縣濛江商務分會	許佐新	宣統元年九月		東川商務分會	唐守楨	宣統元年八月
	懷集商務分會	陸啓明	宣統二年二月		彝良商務分會	李祿恩	宣統二年十月
	蒙山商務分會	鍾兆麟	宣統二年三月		安平河口商務分會	羅慶榮	宣統三年元月
	昭平商務分會	何殿英	宣統二年五月		鶴慶商務分會	楊玉保	民國元年六月
	平昭商務分會	黃偉猷	宣統二年六月	貴州	貴州商務總會	溥宗禮	光緒三十年二月
	荔浦商務分會	蔣燦輝	宣統二年七月		赤水商務分會	趙楨	宣統二年元月

貴州	安順商務分會	傅壽鵬	宣統二年六月	貴州	黃平舊州商務分會	楊代欽	宣統三年七月
	鎮遠商務分會	馮振麟	宣統二年八月				

(乙) 國外之部

(一) 本表係農商部直接向外洋各部中華商會調查填報 (二) 彭亨關丹上喇呼非律實怡順厄爪
 多古巴禮香山島修威各埠中華等會設立較後故於二年度始行調查填報 (三) 凡北般島把東
 巨港紐約舊金山巴拿馬溫哥佛票西哥各埠中華商會未經填報故未列入 (四) 表內所列外洋各
 商會悉經農商部核准有案 (五) 表內所列收支經費悉照本國銀幣折合計算

所	在	地	商會名稱	地	址	會長姓名	設立年月
南	暹羅	曼谷	暹羅中華商務總會	暹羅	國京城	陳掄魁	宣統二年三月
	法屬	越南	越南南圻中華商務總會	西貢	提岸廣東街	馮佩琨	宣統元年四月
	英	緬甸	緬甸中華商務總會	仰光	埠礁欄百尺路	張永福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新嘉坡	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	升旗山	麓	林粟祥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麻株巴轄	麻株巴轄中華商務總會	本埠	中街	林錫恩	宣統二年二月
		霹靂	霹靂華僑總商會	怡保	埠奚路街	胡國廉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檳榔嶼	檳榔嶼中華商務總會	檳榔嶼	東方輪船公司	柯孟琪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雪蘭俄吉隆坡 Siamgor, Kuala Lumpur, Malay State	雪蘭俄中華商 務總會	吉隆坡埠署 野尾	陸秋泰	宣統元年
	彭亨關丹 Kuantan Pahang	彭亨關丹華僑 商會	彭亨關丹窩士 的方	陳奇	宣統三年
屬	上嘜呀 Wu Phang	上嘜呀商務總 會	上嘜呀文東崔 賢街	鄧少民	民國元年
美	小呂宋 Manila, Philippine Island	小呂宋中華商 務總會	斐律濱曼尼臘 眠倫路	施光明	光緒三十 年七月
屬	菲律賓怡朗 Iloilo, Philippine Island	菲律賓怡朗中 華商務總會	小呂宋怡朗埠	林在華	民國二年
荷	坤甸 Pontianak, Borneo Island	坤甸埠華商總 會	坤甸埠街	唐文彩	光緒三十 三年六月
	松柏港 Soengellinjoe, Dutch Colony	松柏港華商分 會	松柏港中街	陳蘭運	宣統元年
	山口洋 Singkarawang, Eastern Borneo	山口洋華商務 總會	婆羅洲山口洋	唐文材	宣統二年
	萬里洞 Tandjong Pandan, Billitan Island	萬里洞埠中華 商務總會	萬里洞埠丹榕 板迎祥街	歐陽雲	宣統元年
	安班瀾 Ampanam Sumbawa, Dutch Eastern India	安班瀾中華商 務總會	龍目烏安班瀾	王加祿	光緒三十 四年五月
	望加錫 Macassar, Celebes Island	望加錫中華商 務總會	望加錫鑿光支 那	湯重昇	光緒三十 四年一月
洋屬	麻律島 Baroes, West Sumatra	麻律中華商務 分會	蘇門答臘麻律 埠	李漢池	宣統三年
南荷	日麗棉蘭 Deli-Medan, Sumatra	日麗中華商務 總會	蘇門答臘日麗 棉蘭埠	張鴻南	宣統二年

	巴達維亞 Batavia, Java	巴達維亞中華 商務總會	巴達維亞八茶 罐	邱紹榮	光緒三十 二年十月
	泗水 Soerabaya, Java	泗水商務總會	爪哇島泗埠前 池安街	吳瀛洲	光緒卅二 年十二月
	三寶壠 Semarang, Java	三寶壠華商總 會	爪哇島三寶壠 埠中街	林克念	光緒三十 三年
	士甲巫眉 Soekaboemi, Java	士甲巫眉中華 商務總會	士甲巫眉埠火 車路下	陳泮水	光緒三十 四年九月
	日惹 Djogja, Java	日惹中華商務 總會	爪哇島日惹埠 街	郭禎祥	光緒三十 四年五月
	萬隆勃良安 Preanger Regent, Java	爪哇勃良安中 華商務總會	萬隆埠新吧殺 街	楊明簡	光緒三十 四年二月
	多隆公亞 Toelengagoeng, Java	多隆亞公埠中 華商務總會	爪哇島多隆亞 公埠	鄭宣民	宣統二年 四月
	梭羅 Sola, Java	梭羅中華商務 總會	爪哇梭羅保老 停那丹街	吳家連	光緒三十 三年三月
	峇厘 Boeleng, Java	峇厘中華商務 總會	峇釐陵	葉先英	光緒三十 三年三月
屬	萬鴉 Menado	萬鴉佬中華商 務總會	鑒光支那	曾瑞成	民國元年 五月
日	長崎 Nagasaki	長崎中華商務 總會	長崎市館內福 建會館	蘇本立	光緒二十 九年
	大版 Osaka	大版中華商務 總會	大版西區本田 二番町	張益三	宣統元年 八月
	神戶 Kobe	神戶中華商務 總會	神戶中山手通 六丁目	吳作鑠	宣統元年 四月

本	橫濱 Yokohama 宣統元年三月
俄	海參威 Vladivostok 助會 宣統二年正月
屬	伯利 Khabarovsk 會 宣統二年十月
美	雙城子 Rikolsk 務總會 宣統元年七月
洋洲	域多利 Victoria, Canada 會 宣統元年三月
南美洲	檀香山 Honolulu 會 宣統元年八月
洋洲	厄爪多 Ecuador 會 光緒三十四年
洋洲	古巴 Cuba 會 民國二年元月
洋洲	烏修威 Sydney, Australia 務總會 民國二年一月

第二項 商事公斷處

(甲) 商事公斷處章程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 又七月二十八日修正 又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旨。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 一 公斷處長。
- 二 評議員。
- 三 調查員。
-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各商會公斷處應設公斷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得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與。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抽簽定之。互選適用連記投票法。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評議長會同商會

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爲限。其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逾二次。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得到處。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爲之者。得稟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

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為強制執行者。須稟請管轄法院為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酌徵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条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訴書。須於三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關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前項之評議員。各商會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為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為有拒卻理由者。得陳請拒卻。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卻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

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稟送臚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裁制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一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

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從前各有所定之公

斷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

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

定之。

(乙)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公布
八年六月修正

查商事公斷處章程。業經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會同訂定頒布。依該章程第五條各公斷處辦事細則。係由商會擬訂稟請各該地方長官轉報核准施行。歷經各處遵照辦理在案。惟自一年以來。各省報部之案。不下百餘起。核其內容。其中可稱完備深合公斷性質者。雖所在不乏。而失之疏略或涉於繁冗不切實用者。實居多數。且各地異制。辦法紛歧。尤非整齊劃一之道。本部體察現在情形。此種辦事細則。亟應會同訂定。頒行各處遵守。方足以期統一。茲會訂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六十一條。合即公布。仰即遵照。此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處理商人間商事之爭議。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

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總理或協理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牴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除書記員評議員長各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其餘均適用連記投票法互選。以得票滿總數之過半數者爲當選。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候補人之預選。準照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車再選。以足額爲止。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總理或協理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告。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詳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当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

以商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商事爭議。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五條所列舉者。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之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稟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稟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並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稟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案件理結時。得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一條酌徵費用。但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五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總理或協理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爲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

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自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爲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其職業。
-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 四 證人若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 五 賬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購貼司法部所定評語印紙一角。若該聲請事件經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由公斷處主任員出具證明書。交由當事人持向印紙發售處領回現金。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各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第三十四條前段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補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三日之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三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

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稟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爲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爲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並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

效力。

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卽爲理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既經理結。其公斷卽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牴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股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稟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卽據情分別稟請各政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

次陳述不得接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稟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 公斷之效果。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各省公斷處。未將辦事細則報部核定者。即遵照本細則辦理。無庸再為擬訂。

第五十九條 各省公斷處辦事細則。已經核准備案者。自本細則施行後。一律作廢。

第六十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備考 本細則係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部第三號公布。八年六月七日司法部令第四一六號農商部令第四九號修正。

第三項 商品陳列所

(甲) 商品陳列所章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農商部勅第三百七號

第一條 商品陳列所。直隸於農商部管理。陳列國內商品。以供公眾觀覽參考。

第二條 商品陳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商總長之命。並商承主管司長。處理所務。監督職員。

第三條 商品陳列所設總務度設兩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 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出納款項及登錄簿記事項。

三 管束僕役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條 度設課掌事務如左。

一 商品之裝置及保管事項。

二 簿冊之記錄及編製事項。

第六條 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或三人。分掌各

課事務。

第七條 商品陳列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

用雇員。

第八條 商品陳列所置看護生十六人。分掌看護商

品事務。

第九條 所長及課長。由部派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十條 所員月薪。由所長酌量事務繁簡。詳部核定。

但月薪金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由所長專定之。

第十一條 所長有事故時。得指定課長一人。暫行代理。

第十二條 職員到所時。須親自署名於考勤簿。並註

明到所暨散值時分。由所長檢閱之。

第十三條 職員之勤惰。應由所長隨時覺察。量予黜

陟。但須詳部存案。

第十四條 商品陳列所陳列品目錄。每年編造一次。

由所長查核報部。

第十五條 商品陳列所蒐集各省商品。另訂徵品規

則。詳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乙)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 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本所以發達實業改良商品為宗旨。徵集全

國工藝及原料各品。分類陳列之。

第二條 本所徵品類別。

第一類。機械製造品。

第二類。化學製造品。

第三類。手工製造品。

第四類。美術品。

第五類。礦產品。

第六類。農產品。

第七類。林產品。

第八類。水產品。

第九類。狩牧產品。

第十類。藥品。

第十一類。其他原料品。

第十二類。專利品及參考品。

第三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出品。一。

工藝品在五年以前製成者。二。有礙風俗秩序

及衛生者。三。危險之虞致損害他品者。四。

認為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物產。應責成各省商會。就

地調查。報告縣署。並由縣知事署督同商會辦理勸

募出品事務。其未設商會之縣。由縣知事自行辦理。

第五條 出品方法。分為二種。

一寄贈。凡由各省巡按使咨送農商部。或商會公

司局廠製造人等。願將工藝原料各品。贈與本所。永

遠陳列者。屬之。

二寄陳。凡各省公司局廠製造人等。以工藝原料

各品。送由地方長官或商會。轉託本所陳列。仍擬取

回者。屬之。

第六條 不論寄贈寄陳。均須由商會發給出品人出

品願書一紙。令其詳細照填。附入物品包箱。送交商

會彙集。經由縣知事詳解巡按使公署。

各省巡按使接收前項送品時。分別繕具出品目錄。

檢同願書彙齊裝箱。以每年六月為期。妥解農商部

出品人自願直接寄贈或寄陳者。得逕送本所。

第七條 出品人須將物品包裝堅牢。以免中途損壞。

第八條 出品物為寄陳品時。其陳列期間。最少以一年為限。

第九條 出品人於陳列期滿後。取回其寄陳品時。其

包裝搬運等費。由本所擔任之。

第十條 出品人違反第三條規定時。其返還費用。由本人負擔之。

第十一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由本所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各類寄陳品。應加相當之保護。但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壞。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觀覽人。如欲定購出品物時。本所可代為介紹。

出品物為非賣品時。須由出品人先於出品願書附載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凡寄陳品經本所認為必要時。得由本所備價商購之。

第十五條 本所每年彙集各省出品。交付物產品評會審查。其合格者。分別等第。給予獎章。

前項獎章給予規則。另由本所擬訂。詳請農商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出品願書

物品名稱	數量	品質及形狀	商標牌號	產地	原料及其產地	製造略法	製造人姓名或商號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零售賣價	每年產銷額	銷售何處	包裝費用	用途	附載
									若干類以上有無折扣					

如出品人欲守秘密可於此欄內註明數字

右品謹遵徵品規則寄贈(寄陳)
貴所陳列可也此致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

住址

出品人姓名 印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項 證券交易所

(甲)證券交易所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十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為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

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爲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尙未清結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爲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元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

在證券交易所爲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爲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

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爲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 四 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視察員爲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元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

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乙)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本銀。須在十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證券交易所情形。視爲必要時。並得更令增加。

證券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並有股銀十萬元以上。不得開業。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爲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五成現金。五成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增加股本銀時。照本條第一項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依農商部所定之期限繳足。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

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五。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動用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規定之公積金時。須稟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證券交易所。提交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七條 交易所應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公司章程規定休假時日。

第八條 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七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兩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月期。但政府公債票之定期買賣。得經農商部批准。不依月期。

第九條 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二 競爭買賣。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帳簿所記載。彼此抵銷。四 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交易所特經農商部批准。於現期買賣。亦得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四款方法。

第十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半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得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為限。由該證券交易所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第十一條 凡在交易所訂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買賣證券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交易所帳簿。

第十二條 證券買賣之交割。須於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丙) 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四年五月廿五日 敕令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區劃。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依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後公布之。

第二條 欲設立證券交易所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達農商部核准。暫行立案。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各發起人之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五 股本銀使用之概算。

六 設立理由。

七 該區劃內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沿革及現狀。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所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款。

一 證券交易所設立之地點。

二 交易證券之種類。

三 關於職員選任及其職務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交易所及經紀人之經手費事項。

六 關於經紀人之結會及其規約事項。

七 關於經紀人之保證金及其使用人事項。

八 關於經紀人之進退事項。

九 關於市場之開閉及休假日期事項。

十 關於證券或價銀之交割。及證券金額追加證據金額事項。

十一 關於公定市價事項。

十二 關於帳簿記載及經紀人之帳簿事項。

十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決算事項。

十四 關於銀錢及證券之保管事項。

十五 關於違約處分事項。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經農商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由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公司條例及關於證券交易所之法令。招集股本。

第五條 發起人認足股本總額。於公司條例第一百

二條所定檢查事竣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正式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發起人各自認定股數之證明書。

三 關於選舉職員之文件。

四 檢查員之報告書。如有為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之裁減者。其決定之副本。

第六條 自暫行立案後。滿一年並不稟請批准設立者。其立案無效。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於招股足額。並開創立會終結後。應由職員聯名具稟請書。連同左列各款文件。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轉達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

一 證券交易所章程。

二 股東名簿及各股東認股書之副本。

三 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議議錄。

第八條 稟請批准設立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添具職員之姓名。稟請核准立案。農商部為前項之核准時。得調查證券交易所職員之履歷。

第九條 證券交易所發起及設立時之稟請書。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加具意見書。

第十條 證券交易所定有開業日期後。應由職員在設所地。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詳請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報農商部。

第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自批准設立後。滿一年尙未開業時。其設立之批准無效。

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營業期滿。擬照原定年期。請展續辦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連同證券交易所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但至期滿前三個月以內。始行稟請者。得不受理。

第十三條 凡欲為證券交易所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請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核

准。

准。

准。

准註冊。

證券交易所應於前項志願書。加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 農商部核准爲經紀人之註冊時。應發給經紀人營業執照。於具稟之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收到前項執照。應即通知本人。俟受取黏執照規費相當額數印花之請領書。並收納經紀人保證金後。即行轉給。

前項請領書。由交易所轉稟農商部。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受前條第二項通知後。非於二十日內出具請領書。及繳納保證金時。其執照無效。

第十六條 經紀人廢業時。應稟報農商部。並繳還執照。

第十七條 經紀人執照遺失時。得聲敘事由。經證券交易所證明。稟請補給。

經紀人變更姓名時。得依前項之規定。稟請換給執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應將所定經紀人所用帳簿之種類。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稟報農商部。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於經紀人之保證金。許以國債充抵。其作抵之價格。須稟報農商部備核。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有價證券。應訂定保管方法。稟請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採用轉賣買回。與約定買賣互相抵銷之方法時。應於章程中訂定詳細辦法。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證券之公定市價。應由理事長理事決定之。其決定方法。須於章程中定明。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應編製左列各款報告。稟送農商部。

一 每日公定市價表。

二 每日買賣總數表。

三 每月證券市情衰旺報告表。

四 以上每月一次。須儘次月十五日以前發送。

四 收支概算表。

以上須於議定後十五日內發送。

五 每屆結帳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造具之各項簿冊。

六 每屆結帳時。現有之股東及經紀人與其使用人之姓名簿。

以上須於結帳後二十日內發送。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稟報農商部之文件。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其他緊急情形者外。均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送達。

該管地方官署於前項文件如有意見。得加具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稟報農商部之文件。均應由證券交易所轉稟。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 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稱工藝品者。為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

第二條 自己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得向本部呈請獎勵。但左列各款之製造品。不在獎勵之列。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品。

三 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四 業有同樣製品呈請在先者。

第三條 欲得獎勵之工廠或製品人。應將所製之品。添具製造說明書。及圖式模型。在京呈送工商部。在外呈由各該省之地方行政長官。轉送工商部。前項說明書中。應詳細記明製造方法。原料產地。成品價目。應用機件。密書呈遞。並由封面註明由考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四條 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經工商部考驗。認為合格者。分別等差。給予獎勵。其獎勵之法如左。

一 營業上之獎勵。給予執照。許其製造品。於五年以內得專賣之。

二 名譽上之獎勵。給予褒狀。

前項第一款年限。自給予執照之日起算。為第一項獎勵時。工商部將其製造品名。獎勵種類。及製造之工廠名稱。或製品人之姓名商號。於公報公告之。

第五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物品。工商部依主管官署

之請求。得不予獎勵。或予之而加以制限。其已受獎勵者。亦得制限之。或取消之。但應酌予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領有執照之工廠或製品人。在專賣年限內。應受該管官署之檢察。

執行前項檢察者。應執有正式證明書。

第七條 受獎勵權得讓與之。前項讓與。須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自發給執照之日起。逾一年未開始營業。或專賣年限內。無故休業至一年者。其受獎勵權。應歸消滅。

第九條 專賣年限滿期時。工商部應於公報公告之。

第十條 偽造他人已得本部獎勵之發明改良之物品。在專賣年限以內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一條 未經獎勵之品。而冒用獎勵標識者。處五等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於特許法施行時廢止之。

農商部工業品化驗處簡章 四年一月二十日 部飭第三十三號

第一條 工業品化驗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試驗事項。二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鑑定事項。三 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鑑定事項。四 關於原料或自製商品之改良質疑事項。五 關於原料用途或工業品製造之質疑事項。

第二條 工業品化驗處。由總長選派本部技術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凡呈請化驗者。除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外。應納化驗費如下。

定性分析。每件二元。定量分析或工業試驗。每件四元。原料之應用試驗。每折五元。商品鑑定。每件五元。

第四條 化驗品需用分量如下。定性或定量分析固體者。普通五兩以上。脂肪蠟

及油類之試驗。二瓶或二斤以上。工業藥品類之分析。五兩至一斤。黏土及耐火土製品。五斤或五個以上。陶磁器玻璃等原料試驗。二十斤以上。水泥及其原料之試驗。二十斤以上。紙之試驗。十張以上。(每張一方尺以上)紙之原料試驗。二十斤。皮革之試驗。三尺以上。紡織物之試驗。六尺以上。水之分析。二瓶(每瓶一斤)以上。但貴重物品得酌減分量。凡未經表內指明之物。可比照上列分量呈驗。

第五條 凡稟請化驗者。須添具說明書。詳敘左列各項。併同物品及化驗費。彙稟本部。或由郵局遞寄。

一 物品名稱。二 稟請人姓名住址職業。三 凡自製之品。應聲明其製法。及用何種原料。四 稟請化驗目的。及化驗方法。(化驗分為定性定量試驗鑑定等項。稟請人欲用何種化驗。應預聲明)。

第六條 凡稟請化驗之物品。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形狀。如係液體。須盛以密塞之清淨玻璃瓶。未經分解者。方予化驗。

第七條 化驗處接到化驗物品及說明書化驗費後。按收到之先後。依次化驗。

第八條 物品化驗之結果。由化驗處發給證明書。以資憑證。

第九條 化驗後。所餘物質。得由化驗處留存參考。

第十條 凡稟請化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得令稟請人另繳化驗品。重行化驗。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試驗所試驗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試驗。指勸業委員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試驗事項而言。

第二條 凡工商業對於本業有關係之原料及自製商品。擬加研究。或改良者。得具說明書。連同原料製品等。送本所試驗。並得由郵局遞寄。

前項試驗之結果。由本所錄送該工商業者。俾資參考。

第三條 說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物品名稱。

二 稟請人住址職業。

三 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職業。

四 如係自製品應註明製法及原料。

五 稟請試驗目的及試驗方法。

試驗分爲定性定量試驗及鑑定等項。稟請人欲用何種試驗須先聲明。

第四條 試驗品之需用分量及試驗費。依左列之規定。

品名及試驗方法

需用分量

試驗費

商品鑑定

需用分量

試驗費

定性分析

需用分量

試驗費

定量分析
及油類之試驗

五兩至一斤

貳元

工業藥品類之分析

五兩至一斤
五斤或五
斤以上

四元

火土製及耐
陶磁器等
原料試驗

二十斤以上

四元

水坭及其
原料試驗

二十斤以上

四元

紙類及其
原料試驗

二十斤以上

四元

皮革之試驗

三尺以上

四元

時。應即發給收據。並按收到先後。依次試驗。如稟請

人欲提前試驗。須增納原定試驗費三分之一。

第七條 物品試驗之結果。由工業試驗所發給證書。

酒類及其他
造品之試驗

五斤以上

四元

鑛質之鑑定

一斤

一元

鑛質之定性分析

二斤

二元

金類及合金
定性分析

二兩

二元

金銀鑛乾法試金

四斤至八斤

三元

煤之分析

五斤

三元

金類及合金定量分析

五兩

四元

鑛質之定量分析

二斤至五斤

四元

貴重物品。得酌減分量。凡未經表內指明之物。可比照上列分量呈驗。

第五條 凡稟請試驗之物品。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及

形狀者爲限。

試驗品如係液體。須盛以密塞之清淨玻璃瓶。方予

試驗。

第六條 工業試驗所接到試驗品說明書及試驗費

紡織之試驗

六尺以上

四元

水類之分析
糖類及其原
料之試驗

十斤以上

四元

五斤以上

四元

以資憑證。

第八條

試驗後所餘物質。得由本所存留備考。

第九條

試驗如有意外損失。應由稟請人另繳試驗

品。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第十條

各官署有應需試驗事項。得由本所代為試

驗。但須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君覺得書信禮帖及一切應酬有困難乎？

有商務印書館發售的

應用文件舉要

分書信函牘票據交際雜件五類皆為社會應用所必需

一册 定價五分

酬世文柬指南

柬帖程式及書契簿據等分八大類二百餘種可做參考

一册 定價四角

日用須知

分公文尺牘衛生治病鐵路郵電等日常備查極為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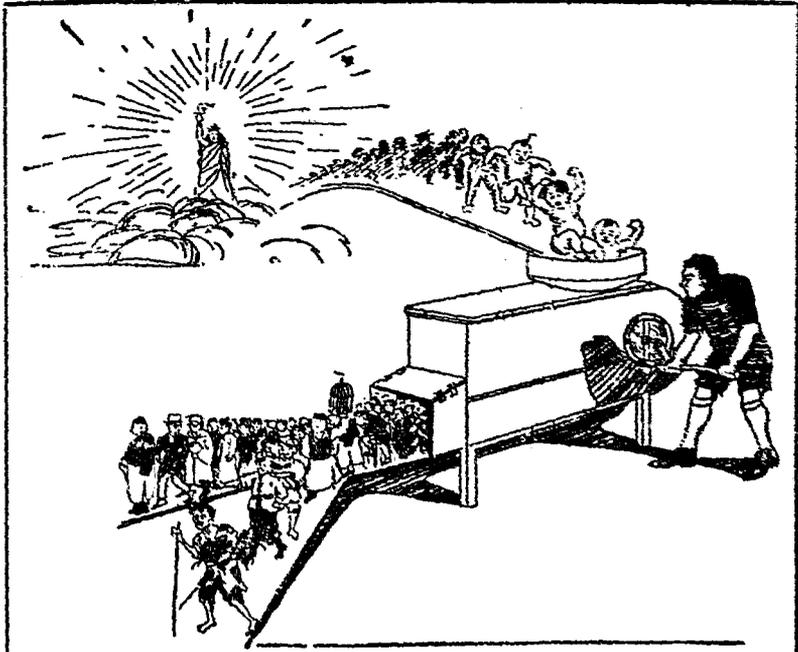
一册 定價五角

通俗新尺牘

普通應用家庭社交以及政商各界分類編輯材料極新

一册 定價八角

以上各書各埠大書坊均有出售



教育與子弟

世人有賢有不肖。可是小孩子的良知良能。天生的完全一樣。

語云。玉不琢。不成器。又曰。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小孩是未琢之玉。未染之絲。教育是琢玉之美術。染絲之正色。小孩之將來。或為賢者。青雲直上。或為不肖。淪入下流。均由教育。操其權衡。不可不為子弟謀良教育者。父兄也。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能代為父兄者。籌儲教育子弟之費。以盡其責。欲觀詳章。函索即寄。

（總公司上海北京路）

第五編 商業尺牘

上編 書信整理法

第一章 商業尺牘之詮釋

近世商業發達。營業上對外之事愈繁。即尺牘之爲用愈廣。商業尺牘者。謂商業上爲營業關係而作之書信也。有時可恃爲招徠營業之利器。有時可視爲成立交易之契約及證據。其關係至爲重要。欲明乎此。則應先知商業尺牘與普通尺牘性質之不同。普通尺牘。發信者即係作文者。故所表示之事。純然爲個人之意思。而商業尺牘。則發信之主體。爲公司爲商店。或爲公司商店之經理人。其書信均屬代表商店或公司之意思。此其不同之點一。普通尺牘受信者大都爲發信者之親屬或朋友。故有名稱尊卑及情誼疏密之異。商業尺牘受信者或爲主顧。或爲其他之商店。祇有交易之情誼。而無身分之關係。此其不同之點二。普通尺牘所發表

者均爲個人之私事。商業尺牘。則多爲營業上之關係。此其不同之點三。商業尺牘之重要及其性質。既如上所述。則撰繕收發保存諸手續。在在不可不加意研究。茲於次章分別詳論之。

第二章 撰繕之方法

商業尺牘著筆時。第一須將自己之志意。使收信人明白了解。不可稍有籠統之詞。致讀者發生誤會。再進一步而言之。則須使收信人對於己之目的。必有同情之表示。方謂盡其能事。故撰稿人。於著筆之時。必先忖度受信人之性情若何。品格若何。然後須細爲揣摩。如何措詞。方能動彼之聽。而就我範圍。再行著筆。則庶乎信無虛發。此皆撰稿之要旨。其外尚有應行加意之事。一述之於左。

第一節 字句要簡潔明瞭

商業尺牘之措詞。以簡捷爲貴。不尙虛文。套語固不可濫用。之乎也者等虛字。亦不必多用。否則不但文字既長。徒令閱者生厭。且每每因詞掩意。至閱者誤解。其隱語及歧義之字。尤宜避除。免使閱者不明意旨。或生異解。故措詞貴乎斬釘截鐵。最忌拖泥帶水。以商業尺牘所敘事實。有權利義務之關係。所關涉之商行爲。有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於第一章已略言之。故文字亦當受法律的拘束。倘有模稜兩可之詞。恐因此惹起爭執。此外能於稱呼上勿失禮節。卽爲足矣。固不僅以修飾潤澤爲能也。

第二節 字跡不可潦草

商業尺牘。自以迅速繕就爲貴。可以不作端楷。但亦不可用大草。最適宜者爲行書。繕寫時能速則速。不能速寧稍緩。不可潦草。若墨污。若誤字。若添註塗改。皆足取人憎厭。或發生障礙。所不可不戒者也。有時信中列明

款項數目者。如一二三十等字。易於改動。宜用大寫壹貳叁拾等字代之。較爲妥當。每見商店於信中數目。以省寫故。有畫碼子者。然於緊要尺牘。仍宜寫明某千某百某拾。方無流弊。又凡款項數目。屬於整數者。常加一正字。以斷其後。如某千元正。某百元正。此正字卽爲數字之省寫。數目下有此正字。卽不能再加零數於其後。商業尺牘中。此法已成習慣。此固不可不知。予則以爲尙有重於此者。如尺牘中有數目字。書寫宜乎緊接。萬不可疏離過遠。又數目字宜乎於一行內寫盡。其有時紙短不得不作兩行者。其第二行不可空頭寫數目字。以防狡之徒。加添他字。致生交涉。尺牘中應如此。其他之單據。尤宜加意及之。更可想見。

第三節 事繁宜分條敘述

信中所敘之事。如不止一端。卽可分條陳述。用一二三四等記號。以事之輕重。分其先後。如一條之中。尙須分

爲數項者。則可另行低一格。以甲乙丙丁等字分條以別之。則事件無論如何紛繁。在閱者自可瞭如指掌。如須答覆者。亦可按條以答之。尤爲疏朗。

第四節 附件須特別聲明

事項繁複者。應分條敘述。已如上述。此外有在信中附寄單據至數件以上者。其事屬於何條。應於何條內聲明。附寄何單幾紙。何據幾紙。至信之結尾處。仍應另爲一行。特別聲明。計附寄何單幾紙。何據幾紙。事雖累贅。然商業單據。關係重大。不能厭其煩而忽略之也。

第五節 日期宜詳細敘列

商店或公司之中。每日發出之信。固不知其若干封。收到之信。亦不知其若干件。每見商店覆人之信。上敘曰「昨接台函。敬悉。一是不知所謂昨者。指何日而言。一是者。更不知其指何事而言。在閱者。必多加思索。不能一看即得。此種敘法。殊爲不合。洵不如敘明某月某日。

接到某月某日台函。爲某某事已悉。則不較爲明瞭乎。至於發信日期。通常均記於發信人具名一行之末。其字形偏右。較正文略小。惟商業尺牘。其發出之時期。於權利義務上。均有重大之關係。故時期之記載。以具備年月日三者爲正式。其僅記月日。或祇記日期者。均嫌簡略。若年代稍久。檢閱此函。卽不知其爲何年何月之事。尤覺諸多不便也。

第二章 收受之方法

商店之營業愈擴張。則其組織愈複雜。對內既各司其事。外來之信。則必有屬於甲部者。亦有屬於乙部者。接受之始。苟無方法以整理之。則必漫無稽攷。頗足爲債事之虞。今特將其簡便易行之方法。列舉於下。

第一節 登簿

凡接受外來之信。除致辦事員私人者外。其餘函件。應由主其事者。啓封閱看一過。按照左列簿式。

		日	月	日	月		
收 信 簿		號 第		號 第			
		要摘信來	者信來	要摘信來	者信來		
			址 住		址 住		
			號原局郵		號原局郵		
			來郵不期發 者局由信		來郵不期發 者局由信		
		他件 有無 若干 來款		滬郵挂	他件 有無 若干 來款		滬郵挂
			號			號	
	資信或欠補			資信或欠補			
			發			發	
	月 日 覆			月 日 覆		收	

如收信之月日。收信之號數。來信者之人名。或商號。來信者之地址。發信之月日等項。均須分別登記。俟覆信發出之時。並應記其月日。以明結束。

第二節 送信與各部之手續

收信之後。即送主管部分辦理。惟公司內部之組織。有部科之分。各有專管之職務。來信如專屬於某部或某科者。應將原信送達。另有送信回單簿。與收信簿相連絡。其式如下。

送信回單簿

月	日	收信簿所編之號數	種類	簽發	收	月	日	收信簿所編之號數	種類	簽發	收

本簿簽收欄內。應由收信者簽押。以證明責任。如一信則尙未寫目。無從知悉。因另用紙。摘錄來信關係某部之事件。關涉數部分者。既將原信送達於一部。而他部之事實以知照之。抄單之定式如左。

根 存 單 抄			
請在此 簽收	已於 右	收信簿 所來之 號數	收信簿 所來之 號數
日抄送 簽收		月 件	

.....頁.....第.....

單 抄			
月 日收發處謹啓	台鑒	收信簿 所來之 號數	收信簿 所來之 號數
		者 信 來	者 信 來
		者 信 來	者 信 來
		址 來 住	址 來 住
		類種信來	類種信來
		處何送已信原	處何送已信原
		撮抄事實	

第二節 處置宜迅速

商業之書信。即為交易之憑證。接收之信。應如何處置。

即應隨時答復。倘復信遲延。則發信者必生疑慮。或因而轉向別家交易。况市價漲落無常。答覆稽遲。必予發

信人以口實。而生困難之交涉。故接收來信。已覆者。待決而未覆者。及不覆者。應各置一處。妥為收存。其待決而未覆者。尤應隨時查閱。以免延擱。事過之後。再行分類保存。

第四節 覆信之稽查

已覆之信。須在收信簿內註銷。以明結束。已於收信簿辦法內敘列之。其未覆各信。應於一星期後。或一句後。由收發人開明稽查單。催詢各部。以促注意。茲為擬稽查單式如下。

左列各信現在已過一週(或旬日)尊處尚未答覆其中或有特別緣由以致耽延請於各號下批明見示除實在可以不覆之信外仍望將各該信從速作覆為要

科台照

收發處啓

未覆各信號數	何以未覆之緣由

稽查覆信單

第四章 發寄之方法

第一節 登簿

凡發出之信。應依次編號。另立專簿記載之。如發信之日。發信之處。受信之人。寄達之地等項。均應詳為記

載。有此專簿登錄。則某日發某地某人之信。可以檢查。如所發之信。為覆信。除應於發信簿登記外。仍應查明。所標覆收信簿上第幾號信。於收信簿內註銷之。以明來函之結束。如非覆信。則自無庸註銷矣。茲為擬發信簿格式於左。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何部 交來	何部 交來	何部 交來	何部 交來
原信 編號	原信 編號	原信 編號	原信 編號
覆某 號信	覆某 號信	覆某 號信	覆某 號信
受信 者	受信 者	受信 者	受信 者
寄何 處	寄何 信	寄何 處	寄何 處
如何 寄法	如何 寄法	如何 寄法	如何 寄法
寄 費	寄 費	寄 費	寄 費

發信簿

收發處用

第二節 留稿

發出之書信。其初由書記員起稿。次經主任者之核閱。然後繕正。經此一定手續者。則凡發出之信。必有原稿存留。如他日交易上有因誤解邀約等發生爭議之時。

可檢查原稿。以備參照。為保護自己之利益。作為有力之證據。但依此方法。分致同樣之函於數人者。各函必須將全文謄寫。則不勝其煩。不適用於繁劇之商業。故今日商業上多用器械以代之。

一複寫器 不論中文西文。但寫原文一通。經複寫器之壓榨。即能印出同樣之文字數通。故商業書簡最適用之。複寫所用之紙。非普通之書箋。爲半透明之複寫紙。日本則用雁皮紙。其紙幅如四開書之大小。以數百張訂爲一冊。各頁編號。名複寫簿。

二輕便複寫紙 複寫法之最簡單者。則爲輕便複寫紙一種。即於白紙二頁之間。插入炭素紙。其色或黑或青或赤。以鉛筆玻璃筆或金屬製之筆。書寫文字於第一頁之紙面。則因炭素紙之作用。以下各頁。俱現同式之文字。此方法甚爲簡便。如用數枚之炭素紙。相間插入於白紙之間。則同時可以複寫數頁。

三打字機 從前祇有西文打字機。而無華文打字機。今商務印書館業已發明。爲用甚便。

第三節 編號

凡與本店長年有書信往來之商店。及支店。發往之信。均宜按年各立一號。如今年一月一日。所發之信。爲天字一號。以下挨次填注二號三號。至年終爲止。翌年再換爲地字第一號。或用循環制。始終均用一字。或天字。或地字。按年周而復始。例如今年第一次。所發之信。爲第一號。至翌年第一次所發之信。仍填爲第一號。如此辦法。發出之信。倘有遺失遲誤。受信者一見後來之信。便知前信之未到。可以立時追查。不致誤事矣。茲將商店用普通信箋。及與支店通信所用信箋。列式於左。以供參考。

某某商店啓事用箋

(普通信箋格式)

如蒙示覆請註明覆敝號第幾號信

字第
號

--	--	--	--	--	--	--	--	--	--

(地 址) (電 話)

(總店與分店通信用箋格式)

(往來信件號數銜接如有間斷即時函查切勿過久以免遺忘)

字第 號第 頁答 字第 號內缺第 號

某某商店

年 月 日發 月 日到 月 日覆

(今日申市洋釐 銀拆 附告)

以上皆指信箋上應列號數而言。至於信封上仍宜註明。復第幾號信。以便收信人於收信簿內註銷。請參看本章第一節。

第四節 地名宜詳寫

信封上受信人之姓名住址。不可草書。且不宜簡略。我國地名之雷同者。不一而足。如江蘇之興化。與福建之興化。及浙江之海門。與江蘇之海門。是其顯而易見者。苟不於興化海門地名上。冠以省名。則投遞時鮮有不誤事者。况我國一城一埠以內。其店號相彷彿者。亦常有之。是街名號數皆不可不詳列也。

第五節 交通宜明悉

凡欲寄書信於某處。應先知某處之寄遞法如何。或由火車。或由輪船。或由帆船。其由火車輪船去者。即應知火車輪船之於何時啓行。其由帆船去者。即應查知其幾日一轉。定期何日開行。均應先時將書信送往。要知發信時稍誤片刻。而遞到或即須耽擱數日矣。至於由郵局寄遞者。其郵稅應當納足。設或輕重失察。納稅不足。累受信人遭欠資之罰。殊足以傷感情。害信用。即不

然。亦自負疏忽之咎。故當郵章遇有變更之時。尤宜加慎。就刻下現行郵章而言之。則尋常信函每件之重。以二十格蘭姆起算。書籍印刷物每件之重。則自一百格蘭姆起。至二千格蘭姆爲限。故書簡秤亦爲商店必要之具。常用之書簡秤。雖有庫秤及法秤英秤三種。而實以法秤爲準。至重要之件。必須掛號。則爲人人之所知也。

第五章 保存之方法

商業尺牘。可供立證之用。前已一再言之。即此一端。已足見保存之法。不可不講。且商事之交涉。不僅發信者與受信者有權利義務之關係。且有時兼及於第三者。故書信之存廢。不能悉聽自由。法律因有強制之規定。如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是商業書信之保存。更負法律上之義務也。然予所謂之保存。非束諸高閣之意。要使之按類分卷。然後便於檢查。方得其當也。茲述方法於左。

第一節 普通書信

普通書信來往件數較多者。則以人名分卷為便。如某支店某同行之類。按照戶名各別編卷。舉凡某名戶下。彼此來往之書件。依日月之先後。將各件粘接之。編為一卷。并於卷面編明目錄。

第二節 重要事件

重要事件之來往書信。往往不限於一人。若依前法編卷。勢必一事散見於各卷。則難於檢查。莫如依事件之性質編卷。較為便當。舉凡某事項下各處來往之信件。依月日之先後。挨次粘接。編為一卷。另於卷面編明目錄。

第三節 留稿之辦法

信稿用前項所舉之複寫簿。則各稿併存於一簿。難於分割。自未便依甲乙法編卷。可於簿面編明目錄。首載戶名。次載頁數。如信稿有兩頁以上者。則不妨註明某頁至某頁。其有散見於前後者。則亦可依次記列也。

下編 商界通用尺牘

第一類 經營

伯(叔)與姪言出外經商之道

二姪如晤。昨知吾姪有某處之行。子身遠出。聞之甚念。茲就出外經商應注意之各端。為吾姪約略言之。第一行篋所帶銀篋。但求足供途中旅費。不必多備。然不論多少。必須安置妥帖。日夜提防。但亦不可時刻取視。致起匪人竊騙之念。偶或不慎。即有人財兩失之慮。所謂慢藏誨盜是也。至於日後所用款項。務宜先期匯往。以免疏虞。第二行船宜及早停泊。不可貪路夜行。陸路宜及早投宿。睡臥勿脫裹衣。此二層為旅客最要之舉。望吾姪切記勿忘。此外鋪陳亦不可華麗。收支須隨時登記。至嫖賭煙酒四字。尤宜深惡而痛絕之。吾姪年甫弱冠。初作旅人。諸事尤宜慎之又慎。抵後希即函告。以免懸系。此詢 近佳。

伯(叔)手勸

祖與孫論信用之關係

吾孫收覽。昨某先生來。詢知汝店生意發達。甚為欣慰。

然汝亦知其發達之故乎。須知欲使生意發達。必先得社會之信用。信用既立。乃能得各界之愛顧。既得各界之愛顧。其營業未有不發達者。故信用二字。商人當以之作座右銘也。但欲得社會之信用。必自正直不欺始。商業固以謀利爲目的。惟利之所在。輒易陷於不義。如高抬價值。以僞冒真。欺朦顧客。此皆市儈之所爲。若輩祇圖蠅頭之利。罔識遠大之謀。其心目中安有所謂道德觀念。吾國商業之所以不能振興者此也。汝其勉之。此諭。 祖字

稟叔父報告營業情形並請勸認新股

叔父大人尊前。叩別以來。忽已數月。想

起居安善爲祝。姪到店後。稽查各賬。尙無弊端。惟極抱遺憾者。資本太少。往往辦貨一批。必待售罄。方能續辦。即遇有便宜貨品。亦不克預先囤積。而各行家因我資本微薄。亦不肯稍予通融。是以各事不免捉襟見肘耳。夫以現銀購辦貴貨。即使容易售罄。而所得之利息。已屬至微。况近來百貨日昂。成本加重。開銷亦較往年爲大。以是更不能有所盈餘。姪意擬將

此店改爲合資性質。以百元爲一股。我家前出資本共計千元。作爲十股。此外再招十股。里中親戚朋友。擬請

叔父出面。酌量勸認。想此區區之數。亦不難鳩集也。如何之處。伏祈

速賜覆示。專肅敬請

福安。

姪某某謹稟

稟叔父告父母安狀并商推廣營業

敬肅者。月前因事旋里。小住旬日。父親自家居以。精力較前爲健。每日無事之時。灌花植竹。或與母親課授弟妹。家庭安樂。至可欣慰。姪昨仍回店。一切如常。惟念仰荷

長者厚愛。令理店務。兢兢自矢。時懼弗勝。溯自遷至此間。地方適中。交通甚便。姪遇事秉承

鈞命。以謹慎信實爲宗旨。以是頗爲同業所見信。不特各處批發。紛至沓來。即每日門市。亦有應接不暇之勢。惟遠道辦貨。託人經理。時形不便。近來體察情形。如漢口浦口各商埠。必須設立支店。乃可聯合一

氣免致爲人牽制。惟欲加推廣。必須添籌資本。茲擬就預算表一紙。寄呈

尊察。如以爲然。即祈設法籌足。如有不敷。似不妨加入外股。想登高一呼。不難如響。斯應。是否可行。還乞示復爲禱。專此肅稟。恭請

籌安。

內姪某某謹稟

致婿勸少羅米

某甫賢坦如晤。頃接

來函。得悉米價日有增漲。吾

甥欲居積五六千石。冀獲厚利。承

商款洋一萬元。以濟需用。愚慮適因前月交付某貨

之款。所存之洋。已悉數用罄。一時未能籌措。且聞商

會章程。有柴米油豆。攸關民生日用。如有無故高抬

壟斷等情。商會得傳集各商。會議平價。倘有陽奉陰

違。并得稟呈官廳懲治。雖如此規定。未必竟能實行。

然不可不稍加顧慮。况市面漲落。亦難有把握。以予

所見。仍以少羅爲妥。萬一跌價。亦不致虧折過鉅。吾

甥當以爲然。手此佈復。即頌

儷安。

寄友述推廣華藥辦法

某名勸

某甫仁兄先生有日前奉

惠書。以店務冗忙。遲遲未復。抱歉良深。承

詢藥業近狀。言之可爲浩歎。近年西藥。頗爲暢銷。其

發達之故。實非一端。觀其所登廣告。處處足以引人

注目。其藥品之功用如何。姑置勿論。即以招徠之手

段觀之。已足爭勝有餘。且西藥不論何病。皆有專治

之劑。吾國藥品。則類多連治數經。卒鮮專治之藥。即

有各種良驗單方。爲類亦苦無多。且向來不登廣告。

每使人無從知曉。加以採辦不精。選擇不嚴。各地尙

有假造之藥。或專用下料。或上料與次料互參。藥之

功效。因以頓減。鄙意若不及早改良。中藥營業。必至

一敗塗地。其改良之法。似宜多集資本。聘請精於醫

藥及通曉植物化學之士。將中藥試用提煉。化合之

法。特製數種。先行發售。倘有成效。再行逐漸擴充。此

不特可以自保營業。亦所以保存吾國醫方之術也。

辱承

下開。特拉雜以陳。質之高明。以爲然否。手此順頌

道安。

弟某某鞠躬

總店獎勵分店

某甫經理先生閣下。敬專啓者。頃奉

來函。欣知

貴分店本年營業。比較上年多。做若干元。贏餘亦較上年爲多。當此世變之秋。營業能有進無退。具見措置有方。至深感佩。查

貴分店春夏兩季營業。尙較去年稍短。

來示推爲北方水災之故。秋冬兩季。竟能將春夏所短者彌補外。尙有增進。自是

賢勞所致。然亦足見地方事故。於我店營業。極有影響。今幸大局已有和平之象。北方前受水災地方。當亦漸復原狀。

貴分店營業。此後更易推廣。仍希

勉力進行。尤爲感幸。肅此敬請

籌安。

經理某名頓首

總店勸戒分店

某甫經理先生台鑒。敬專啓者。茲查

貴分館本年營業。比較上年少。做若干元之多。時事多變。於我店營業。要無影響。然

貴埠并非在兵事範圍以內。地方亦未有事故發生。且查

貴分店鄰近各分店。營業均能較上年爲多。

貴分店獨有退步。不知原因何在。總之我店營業。必使逐漸進步。方副初旨。往者不說。來者可追。我

兄素有經驗。務祈

振刷精神。力圖增進。是爲至荷。肅此順頌

大安。

經理某名頓首

總店勸勉分店

某甫先生執事。敬專啓者。茲查

貴分店某年營業報告書。比較上年多。做若干元。開支費用。蓋籌自是可佩。惟開支一項。增出若干元。開支費用。固當以營業爲比例。然營業所增。不過如彼之數。而

開支所增之數。已逾三分之一。未免過多。至客帳一

項亦較上年為多。當此時局紛紜。放帳極無把握。與其濫放。博營業增多之虛名。實不如緊放易收。轉多實利。

閣下洞達時變。此中機括。想籌之已熟。仍祈注意及之。為要。尚此順頌。

籌祺。

經理某名頓首

第二類 商學

稟伯父暫勿令弟習商

伯父大人尊前。敬稟者。日前接奉

尊諭。敬悉一是。某弟欲出外學習商業。茲本極贊成。惟現在商界之情形。非曩日可比。蓋處此萬國交通之時。商界中人。首宜通曉英語。一也。出入數目。有大。有小。算小數。則須精珠算。算大數。則須精筆算。二也。同業競爭。日甚一日。必有充分之智識。及老練之經驗。乃能肆應無阻。三也。是三者。皆須於經商以前。養之有素。然後始能裕如。某弟小學甫經畢業。年事尚屬幼稚。中途輟學。殊為可惜。廷意不妨再入高等小

學。一面講求漢文。一面灌入普通學識。待畢業時。再行習業。似較妥善。蓋以

伯父之望。某弟者。必欲其將來在商界立永固之基。創無疆之業。非望其終身屈伏人下。作一世之小夥也。既望其為商界出類拔萃之人。則必有上述種種之長處。無可僥倖。時勢不同。栽培子弟。亦應求適宜之法。未知

尊意以為何如耳。肅此敬請

崇安。

廷某名謹稟

致友人述中國舊式簿記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別久思深。彼此當有同情。昨聞兄入商業學校肄業。前程遠大。可羨可賀。承詢商店習用簿記一節。查我國商店。常用帳簿之必不可少者有五。一銀錢流水。二銀錢總登。三進貨帳。四售貨帳。五貨物銷號。此外尚有他項帳簿。則隨所用而定。至結算款項之法。必以紋銀或銀元為主。而以他項申算。詳明記載。蓋因我國幣制淆亂。銀錢出入。兼有紋銀大小銀元銅元制錢等項。市價不同。不

得不如此辦理。迨年終必總結一次。當分收付存欠四項。依銀錢總登。結出本年之收付。而以現款貨物器具及他人欠己之款爲存股本及已欠他人之款爲欠。存欠兩抵。存多則爲盈餘。欠多則爲虧損。其大略如此。不識今日新式簿記如何辦法。還乞明以示我。幸甚感甚。此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致友人言開寫發票箱單之式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昨在

寶號所購之物四箱。晚歸。知已

飭人送到。當於回單簿加蓋圖章。諒邀

台洽。惟附下發票。似尙未合格式。一貨品價值。未能一一開列清楚。二弟係現款交易。應於錢數註明收訖。蓋兩訖圖章。頃閱開來發票。則貨價一若尙未付者。殊覺不甚明瞭。三貨物既多。而裝箱必須另開箱單。何箱所裝何物。仍宜一一記明。否則不易尋檢。殊費周章。辱在交往多年。故敢直言奉陳。如以爲然。以後即請

察辦。此致順頌

大安。

弟某名頓首

覆友人述合同應行記載之各項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昨奉

惠書。承

囑代擬合同。自應遵辦。惟其中記載各項。必須思慮周詳。未便率爾著筆。今特將普通應記各項。分別列下。(一)主要事業。即指所營之正業而言。其兼營之他項。亦附及之。(二)商店牌號。(三)股東或創辦人之姓名住址。(四)資本總額。(五)每股金額。(六)股東出資之種類價格。及估價之法。及物價充作股數若干。所謂股東出資種類。如房屋或生財雜物。或舊店底貨之類是也。價格者某物估價幾何也。作價之法。非請公正人作價。卽照某處市價折算。否則各股東必欲其價低。而以貨物作爲資本之人。必欲其價高。終不得其平也。(七)總經理所附股分之數。(八)總號及分號之所在地。(九)報告及通知之方法。如通信或登報之類是也。(十)開張時期及閉歇之事

由。何謂開張時期。即此店預定開張幾年也。閉歇事由者。如往來某某處之小輪公司。今以其地之鐵路已通。生意日促。因而即行停駛是也。(十一)股分賣價。在股票定額以上。如定額每股百元。而因預防短少。或更有期望事業之故。其股票賣出時。竟收一百零五元之賣價。在股票額面以上。(十二)創辦入受何種特別利益。及其姓名住址。如因創辦入對於該店特著勤勞。議給紅股若干。或定分派利益時多給幾何之類。(十三)歸店中承認之設備費。及創辦入所得酬金。如開店之先。創辦入因設備事項。所需費用。公議何項。應歸店中是也。綜此十三項。如有應載者。自當按照開列。即有在各項之外者。亦須一一詳述。本擬趨於書。

前面達。以此事條件繁多。言之不能詳盡。用特筆之於書。

執事老成明達。熟悉商情。尚祈核定交下。以便著手。餘容面罄。專此祇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復友人述合同通例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逕啟者。頃奉

手教。承

詢合同通例。要而言之。訂立合同。必具有下述之五條件。(一)兩造必各有訂立合同之能力。(二)兩造一請一允。必有一定不移之約。(三)兩造立約。允出資者實享利益。或願受資者實受勞苦。不如是必係特別之合同。(四)合同辭句。必確係兩造自願。絕無欺蒙逼勒之事。(五)兩造所約。必係不犯例禁。具此五者。方為合例之合同。我國商法。雖無此定例。但執事與洋商交涉。自當格外詳細研究。如貿然訂立。他日遇有糾葛。彼據法律以爭。而我始思補救。則已不及。故不可不慎之於始也。質之高明。以為如何。專覆祇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覆友人述商業證據之種類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奉

示。敬悉。承

詢商業所用之證據。都凡若干種。約計之。關於貨物者。則有提貨單。發貨單。起貨簿。配貨簿。取貨簿。定貨單。發票。箱單。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支取貨物之憑摺。等十餘種。關於店鋪生財者。則有租賃各種物件。鋪底生財之憑據。承頂各種鋪底生財之憑據。租賃地址房屋之字據等數種。關於銀錢出入者。則有支取銀錢之憑摺。銀錢之收據。以及匯票。期票。與借款字據等數種。此外尚有鋪戶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及轉運公司包運之保條。延聘人員工匠之合同。凡此皆商業證據之種類也。弟於商業。閱歷未深。恐不免尙有遺漏。然就弟所知者。已若此之夥。則商學之博大。亦可見矣。專覆卽頌。

弟某名頓首

第三類 改良貨物

致表兄勸改良皮箱

某甫表兄大人閣下。前承

惠賜皮箱兩只。堅固合用。感謝之至。竊思吾國革製

之物。尙少佳品。惟皮箱一項。向以粵閩出產爲優。因其以整張厚革製造。蓋口謹密。不易透水。西人最喜旅行。倘能將吾國皮箱。仿照西式。加以改良。環釧兩項。均用西式。箱之四角。均包以鐵片。則堅固耐用。便於攜帶。至於大小方圓諸式。均須齊備。總以輕便爲貴。不可笨重。漆色尤須求其美觀。不涉於俗。苟能照此改良。必可推行外洋。以博厚利。管窺之見。不知吾兄以爲然否。肅此鳴謝。敬頌

日祉。

弟某名上言

復友人商種植事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奉誦

手書。敬悉

閣下新開曠地。廣事種植。盡天然之地利。開實業之先河。旣羨且賀。地勢高爽。種桑自宜。近聞育蠶之家。依研究之所得。知蠶食桑葉之外。兼食柘葉。弟因梧及古時鑽木取火。夏季取桑柘之火。可見柘之性質與桑無異。符處可以桑柘並種。爲養蠶者多添一種食料。獲利

自可操券。且

閣下倡之於前。他人必踵事學步於後。則桑柘之利。可以并與。在

閣下雖為私利。而公利亦即造端於此。裨益農政之功。莫大於此矣。弟略知一二。愧無實驗。尙祈

高明裁之。此復順請

台安。

致姻親勸改良草織物

弟某名頓首

某甫姻丈大人尊右。塵俗冗忙。久疏箋敬。每念

慈暉。時綦寤寐。昨奉

鈞示。讀悉

禪祺晉吉。履祉增綏。至為快慰。承

詢草織物品銷路。查自政府下令翦髮以來。草帽銷

路。頓形暢旺。而軍警學三界。所需操帽。為數尤衆。故

草織物中。帽之銷場為最廣。吾國舊式草帽。甚不雅

觀。似宜及早改良。此外草蓆一項。近年東隣花蓆。進

口甚多。以致吾國固有之寧波草蓆。廣東草蓆。銷路

均為彼所奪。似亦應及早仿照日本式編織。尤當注

意夏用之蓆。夏蓆貴乎薄而軟。且須編組五彩花紋。以期艷麗適觀。鄙意吾國產品。不必遽求運售外洋。

只須先望銷之本國。苟能改良製造。使國人喜用國貨。即此已足自幸。因土貨能銷。則舶品自滯。挽回利

權之道。其在斯乎。至於草織帽蓆兩物。果能研求精

緻。以全國銷路計之。每年必在千萬以上也。肅復敬

叩

大安。

致友勸改良夏布

姻愚姪某名謹上

某甫先生閣下前承

寄賜各色夏布。謹已照收。甚感甚感。近來歐西各國。

講求衛生者。多言吾國夏布。最為合用。惜乎織造未

精。又無花紋。殊欠美觀耳。鄙見此項夏布。倘能於外

洋關一銷路。將來獲利。實未可限量。但有數事須改

良者。一染色須雅俗共賞。二花樣宜推陳出新。三尺

寸須合製西服。此事只須有人提倡。先行試售。如果

銷路暢旺。再行逐漸推廣。近來吾國人士。皆主張用

本國貨物。以保利權。倘能改良夏布。雖不必暢銷外

洋亦可以抵制洋紗。必能得國人之歡迎也。吾兄盍與同業共起而謀之。事關本國利權。敢貢所見。惟

高明裁之。幸甚。專泐順頌

台安。

勸友考求茶務

某甫仁兄閣下。前承

枉過。未能倒屣。爲罪。茲有西友某君來舍。款以華茶。極爲稱羨。據云。歐西各國。近皆酷嗜吾國茶葉。惟印度錫蘭爪哇等處。每年出茶甚多。間有冒用華茶字樣。以博銷路者。我國近年於種茶製茶諸法。亦皆十分考求。若不亟起而爭之。恐銷路必爲他國所攘奪。竊思

閣下爲茶商領袖。倘能組織公司。專營製茶之業。不難推售歐美。挽回利權。從前絲茶兩項。均爲出口大宗貨物。近已逐漸衰落。考其原因。皆因製作不良。同時又有他國人起而奪吾之利。然華茶名譽素著。只須加以改良。不難競勝他國。倘荷

贊成。其如何集資試辦之處。弟尙有臆見。容再奉陳也。此上即頌

大安。

致友勸改良磁器

某甫學兄閣下。久別思深。時縈夢寐。邇維

指揮裕如。諸凡佳勝。爲頌爲懌。敬啟者。弟在美經商多年。運銷吾國各種特產。就中以磁器一項爲大宗。吾國景德磁器。素爲歐美人士所贊賞。惟花樣繪圖守舊不變。購者猶不免失望之憾。竊思磁質既以我國爲佳。而花樣形式。自應及時改良。倘能研求西人所好之式樣。及其常用之種類。悉心製造。以應其需。則不難利市十倍。

執事爲斯業泰斗。用以奉陳。不知

高明可能

俯賜採納否也。便中即乞

錫以佳音。以慰遙盼。爲幸。專此順頌

台安。

致弟論組織製紙公司

弟某名謹白

某某弟手足。接奉

來書。得悉吾

弟已與某某二君。發起製紙公司。殊為欣慰。近來印刷之業。十分發達。用紙之途。因以大廣。惟無論何種書報所用之紙。大抵購自外洋。每年外溢之利。其數甚巨。今誠能集股設廠。自製各色紙張。既可獲利。又可為國家挽回利權。誠公私兩便之道。惟是言之非艱。行之維艱。凡籌備上如定章程及聘技師等。皆須權衡利害。細加研究。必先有遠大之眼光。而後有驚人之建樹。慎於始者。方能善及其終。且此項資本。斷非十萬八萬足以敷用。務須詳為預算。籌有把握。方可開辦。如因一時之興會。冒昧行之。將來難以為繼。則不特發起人及入股者。受其虧耗。且使後來者視為畏途。則此項實業。永無再興之望。所關至鉅。尙希熱籌。兄既有所見。未能緘默。略舉大概。聊備採擇而已。即請

大安。

答萬國養珍會書

兄某名白

某甫表弟如晤。頃奉

手書。敬悉

壯懷東渡。物色琳瑯。健羨之至。弟蟻居里門。愧無樹立。以視

弟大才槃槃。馳驅商界。何啻天淵耶。紹屬工商腐敗。除絲茶外。竟少佳品。惟嵯縣之渾絲竹器。姚餘之扁絲竹器。中等者為食物籃。上等者為花草蟲魚之圖。其精工無異蘇扇之顧繡。若以之赴賽珍會。雖未必能得頭等獎憑。或亦可以當其次。如蒙

採用。當收買若干。竇呈

尊處。乘長風之便。為梓里增光。誠快事也。此復即頌行祺。并候

示覆。

愚表兄某名頓首

第四類 定貨

致年長者言定貨情形

某翁仁丈大人閣下。久違

杖履。深切馳思。邇維

譚祉綏和。

道祺晉吉爲頌。晚自某洋行分手後。現已就得某廠營業部之事。此廠係完全中國商股。一切情形。與外國行家。頗有相異之處。即如定貨一端。外國商情。凡各貨已由顧客選定。即預付定銀若干。出售者予以貨單。兩相允洽。斷無反悔。在定戶固不能因市面之動搖。及意外之變故。藉詞退貨。即售戶一方面。亦不能以價格之增漲。或貨本之加重。稍延交貨日期。吾國商情則異。是定貨者甚乏目光。且時存投機思想。於是盲然訂定。一遇市面跌落。必多方挑剔。非謂貨色太劣。即謂底面不符。冀遂退貨之望。是以本埠各大公司。見此情形。凡有定貨之戶。必與之訂立合同。如貨色之名目件數。及出貨日期。交款期限等節。必詳爲載明。此亦救濟商人信用之一法也。敝廠定出各貨。現亦照此辦理。既接手伊始。事務較繁。且適有大批定貨。從事磋商。以致無暇握管。遲遲肅遠。仍祈鑒諒爲幸。風便。并乞時惠德音。以資遵守。實所至叩。肅請

崇安。

覆友人論定貨須寄貨樣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昨奉

手書。承囑代爲定貨。已悉。惟未附貨樣。弟實無從辦理。恐

閣下於定貨手續。尙未明晰。茲姑約略言之。定購貨物。必先從出產之地。或暢銷之處。索取貨樣。由定貨人與代定人雙方議定價值及件數。至貨價有預付定金者。有俟貨到付款者。亦須事前商明。及定貨運到。解包核數時。須與原樣比較。如有舛錯。仍可退回。所有水脚關稅。應即由寄貨人照數認償。此定貨之大略情形也。蓋貨樣之必須附寄者。在代定人辦貨時。可以作樣。在定貨人於貨寄到時。可將原樣比較。尊件如承委託代定。即請先行寄樣。并開示件數。當爲効勞。價目亦無不力從克己也。專復。順頌
台安。
弟某名頓首

與友人言押匯辦法

某某先生閣下。日前以事赴寧。滿擬趨

前暢敘。乃瑣事糾纏。行期匆迫。未能如願。引領

芝輝。深用悵歎。抵申後。適奉

來書。欣悉

起居佳勝。為慰。承

示外洋顧客定貨。每有不付定銀。為交易計。又不得

不如數配發。敝號在前。亦常遇此事。頗用躊躇。後聞

銀行可以做押匯。其辦法將貨物交由報關行報運。

其提單即交由銀行寄至該地分行或聯號。知照定

貨人如數繳銀。後將提單給與。提取貨物。此法敝號

行之已久。頗為穩當。

貴埠銀行林立。遇有外洋購貨者。儘可照此辦理也。

此復即頌

籌祺。

弟某名謹上

覆友人言售貨宜收定銀

某甫仁兄台鑒。去秋曾覆寸緘。忽忽又一更裘。鑿兀

碌碌。嗣音闕然。正深企念。適奉

手書。祇悉一一。

閣下與某號經手某君。初次交易。雖已訂立合同。較

之函議者。自為穩妥。然某君既非

夙契。未收定銀。終恐難恃。似不如酌收定銀若干。萬

一他日毀約。或竟定貨不出。究可稍得賠償。即

尊處或有意外之變。貨物缺乏。即可退還定銀。以免

他項糾葛。此亦預留退步之一道也。管窺之見。不知

高明以為何如。此復即請

大安。

弟某名敬啓

與友人言代定貨

某甫仁兄先生惠察。別來忽忽。月。回憶在申。諸承

煦拂。時縈肺腑。即惟

譚社籌祺。與日俱進。為慰。弟自抵新坡後。行裝甫卸。

即至某某公司。遵照

開示之單。定購各貨。已與訂立合同。曾明該行運至

上海交貨。所有輪船運送費。裝卸費。及海上保險費。

購進之扣頭成數。尊處一切不問。惟貨到時。照單

檢收。約計某月中間。即可運到。如此辦法。似較簡捷。

想吾

兄定以為然。以初到此間。應酬較多。奉送有積。良用

歉仄仍祈

鑒諒。暇時能

錫以指南俾有遵守。尤為感幸。肅此敬頌

大安。

弟某名手上

與友人催出定貨

某甫仁兄大人執事。初旬曾肅一函。并附取貨單一紙。想已

青及。迄今多日。不但該貨未蒙

交到。且未奉

覆示。殊為不解。惟小號以此遲延之故。對付顧客。頗

為棘手。

尊處接定之始。何不預為審度。似此辦法。固於小號

有損。為

貴廠計。亦殊於信用有關也。今不得已。祇得寬展期

限。至遲以月杪交到。過期則小號之顧客。不能再待。

來貨無所用之。惟有退回。請

交還定銀耳。不情之處。務乞

鑒諒為幸。此請

鑒安。

與友人言定銀逾期作罰

某甫先生閣下。逕啓者。前承

介紹某某號。至敝廠定製某貨若干件。三面議定。共

價洋若干元。當交下定洋若干元。言明某月款貨兩

交。一切註明定單。彼此遵守。乃既到某月所定之貨。

久已辦齊。某號既未交款取貨。而

大駕又因事遠出。經與

哲嗣某某兄洽商。某號願貼債利息幾月。寬期至某

月取貨。今又逾限。實在無可遷延。用特肅函聲明。某

號如不能於幾日內理結此事。祇有將定銀改為罰

款。原單作為廢紙。某項貨色。即行另覓受主。如貨本

虧短。除以定銀作抵外。仍須請某號賠償。此係照單

而行。未便再為通融。望即

轉致為荷。肅此敬頌

台安。

致友人言定貨須立定單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日昨某某君來。談悉

弟某名頓首

弟某名謹啓

寶號近日定貨客戶。紛至沓來。

生涯鼎盛。聞之甚慰。惟定貨一事。賣者有人。買者有人。在

寶號不過為其介紹。然有一方面信用不孚。則不但徒受責備。且恐必有損失。是以為穩妥計。宜預先訂立定單。其應注意之事。尚有數端。一、商品之種類及品質。所謂種類者。即如。粵處所購之米。其中有常熟米。松江米。無錫米。蕪湖米。湖南米之別。即以常熟米言之。其品質又有上中下之別。無論合同定單。必就所買之品質。或驗現貨。或依貨樣商標。詳細訂明。二、數量及價值。如買米須訂明若干石。每石價若干。運費稅項。或買者自理。或即包入貨價之內。均須一一商訂明確。三、交貨之處所及期限。處所者。或車站。或輪船。或賣者之店。或買者之店。期限者。或即日。或約定某日。均須一一訂明。四、交款之法。甲、現款買時。立付現款。所謂一手交貨。一手交錢是也。乙、賒欠。約定某日付款。丙、期票。將貨價書於票中。約明日期。向某處支款是也。以上四端。務須於定單中。一一聲明。

否則日後必有糾葛。轉多事矣。高明如君。幸勿河漢斯言。書不罄意。此復即請台安。

弟某名頓首

第五類 進貨

致學生言進貨之費用

某某仁棣大人台覽。頃奉

來函。得悉一切。似

足下於進貨費用一端。尚有未盡明瞭之處。茲特略舉所知。聊供參考。查進貨之費。約有四項。一、輪船運送費。二、裝卸費。三、海上保險費。四、購進之扣頭成數。譬如在倫敦購貨。言明一切不管。在上海交貨者。則此諸費。由售戶擔負。而加諸貨價內。若在倫敦交貨。則諸費概由買者料理。即與售戶無涉。倘貨在中途遇險。則責成保險公司賠償。其扣頭一款。并非投保者自得。蓋酬報間接之中人也。貴埠刻下市面如何。市中生意如何。均在念中。仍乞便為

示慰。端此復頌

近佳。

小兄某名手泐

與內弟言進貨方法

某某內弟大人英鑒。昨奉

來示。知即

赴漢坐莊。甚慰。既為水客。則於收買貨物之道。自宜講求。鄙見。先須自諒本店之資本。及銷路如何。然後酌量購置。方無積貨過多。攔滯資本之慮。其貨物之是否宜乎屯積。尤宜詳細調查。以免耗失。至收貨時。亦須擇時擇地。力求價廉。而品質尤宜慎加攷察。若價廉而品劣。則購者必少。轉有損失。吾弟高明。當不以是言為河漢也。端此奉覆。藉頌行祉。

致友論保海上險手續並勸投保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逕啓者。近隔

芝輝。有疏晤教。昨奉

惠示。得悉

寶號所辦花旗布。及各種洋貨。未經保過海上險。某

日船過某港。適遇暴風。竟至觸礁。該貨大半漂沒。深用惋惜。承

詢海上保險手續。凡商人運貨出發之時。預向公司立約。公司將其貨估價。給與保單。單中開列貨名件數。運處。日期。保費。與雜費。及被保者姓氏印記。此單交由貨主收存。貨抵該埠。無失則保費全數交納。若有沈沒或全損或半損。皆由公司照數賠償。保費之高低。則視船之種類。路之難易。時令之善惡。貨物之價值為等差。弟向在某某保險公司。經辦海上保險事務。凡經手承保者。從未失事。所費無多。而所全獲巨倘

寶號以後各貨。欲辦海上保險。即乞

枉臨公司面議。或

賜函示知。弟當趨前接洽也。此復順頌

台安。

弟某名鞠躬

覆友人問火車運貨章程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奉

示敬悉。承

詢火車運貨章程。今就所知者。略爲陳之。查火車載物之運費。或論擔。或論噸。皆以重量核計。分一二三四五數等。而分等計費之法。各路不同。有同爲一物。此路視爲一二等。而彼路視爲四五等者。至其大概辦法。則視物品價值之貴賤。以爲等差。物值貴。則運費亦貴。物值賤。則運費亦賤。然如金銀珠玉之屬。爲貴重品。軍器火藥煤油火柴之屬。爲危險品。運費之昂。倍於一等。而乾草棉花等物。重量甚輕。但以容積較大。則又以容積計。每四十方尺爲一噸。如以重量計。必列之於一二等。物值雖賤。運費則貴也。至運貨之時。寄貨人先填運送票。交與鐵路公司。向取提單。而以提單寄與收貨人。俟貨物運到。收貨人即憑提單取貨。則與輪船公司運貨辦法相同也。此復即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復友人言輪船運貨章程

某某仁兄閣下。頃由

寶號某君。交到

惠書。並貨物二箱。屬爲轉寄某處。謹已領悉。惟輪船

寄帶物件。必須先開清單。將貨物之名目。件數。價值。及寄往之地址。一一開明。送往輪船公司。輪船公司既允代運。即出提單。交寄貨人收執。寄貨人將提單郵寄收貨人。俟貨到某埠。收貨人即持提單取貨。故提單極爲重要。不可遺失。而輪船公司所出提單。即依寄貨人所開清單。一一照繕。是以清單。亦甚緊要。而

來函並無清單。若必由

兄自繕。則往返需時。因即商之某君。照箱檢點。開具清單。頃已送交某某輪船公司。取回提單。即由

某君寶呈。到乞

檢收爲荷。至輪船運費。或以重量計。或以容積計。大概重貨以重量論。輕貨以容積論。

尊件係論重量者。計墨銀三十元八角四分正。較之陸運費固大省。即以較帆船運費之論。擔者。亦稍廉也。此復即請

台安。

弟某名鞠躬

覆友人問裝運出口貨辦法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前日某船自內河裝到豆餅百擔。囑爲送關起運。今已辦妥。請勿

懸念。至其辦理之法。亦頗簡捷。蓋凡出口貨物。須先運至洋關碼頭。並將該貨用漢英文開具清單。注明貨色。件數。斤兩。價值。各項。呈關驗明。向領驗單。持赴銀號。照數納稅。掣取號收。請領下貨准單。即可到船下貨。如因船載已滿。應行退回者。須仍將貨運至本關碼頭。驗明給發退貨單。方准起回赴棧。此次豆餅下船頗早。業已安置妥貼。無此周折。大約一星期後。即可到東。知關

綺注。并以奉聞。專此祇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第六類 經濟

與友言新輔幣之十進式

某甫仁兄台察。頃奉

手書。承以新輔幣市面。是否通行見詢。具徵

關心幣政之意。此項新幣。此間現已實行通用。惟各國輔幣之方式。約有三種。即折半式。十二進式。及十進式是也。三者之中。以十進式爲最便流通。而合於實用。吾國輔幣。向來亦用十進式。惟因分量成色之參差。供求數量之未當。遂有市價時漲時落之弊。加之錢商。又操縱其間。其紊亂更難收拾。故今日而欲實行十進法者。須於製造行使各方面。預防其弊。而決非紙之文告所能收效也。專此奉覆。祇頌
籌安。

弟某名頓首

函告中外利息之比例

某甫先生台鑒。久遠

雅教。懷念良殷。惟

台候勝常爲頌。頃聞

執事以弟前開某項利率。頗致懷疑。其實中外計息之法。本不懸殊。如外國之以年計息者。取百分之一。曰一分。取千分之一。曰一釐。較之我國所謂常年一分。即按年取十分之一。常年一釐。即按年取百分之一。其以日計息者。大抵每百元每日利息幾分。猶如

我國按月一分。即按月取百分之一。按月一釐。即按月取千分之一。彼此比例。至易明瞭。尙祈察核是禱。專此順頌。

台安。

弟某名鞠躬

與友言期票之作用

某甫先生雅鑒。頃由

尊紀齋到

大札。并某某錢莊支票一紙。囑於今晚取銀寄出。此事實難照辦。緣錢莊通例。凡赴莊支銀者。須在午後三時以前。貴介到時。已在四鐘以後。必待明日。方可往取寄上。再此間莊票支匯票。皆爲期票。屆期始可持票付款。期內亦可輾轉通用。此後尊處所有期票。可以帶交抵用。不必向莊取銀。至費周折也。專此順頌。

籌祺。

弟某名頓首

答友人問金融機關

某甫仁兄大人台察。昨奉

惠函。敬佩

名論。金融機關。必以銀行爲根據。其發行之鈔幣。有以兩計者。有以圓計者。吾國初無銀行之設。通商大埠。始則有外國銀行。近年吾國人士。頗知其利。於是公私設立。紛起競爭。然交易往來。幾無現幣。此亦有可慮者在焉。次於銀行。而亦可匯兌於各行省者。爲匯票。則以各埠編號分號。匯兌便捷故也。次於匯票。而亦分執金融機關之一部分者。則有錢莊。然有通匯劃及不通匯劃之別。通匯劃者。雖不能遠及各省。亦可與附近各莊往來。是亦隱具匯票之性質也。

時安。

弟某名敬啓

高明所樂聞。用特奉陳。尙祈

台察。此復。并請

覆友人問公估局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聚首有年。忽爾遽別。仰瞻

滄采。無任神馳。昨奉

手書敬悉

財社迎祥。凡百如意為頌。承

詢公估局一事。我國向用銀塊。秤量鑑定。未可忽視。是以有公估局之設。為之定重量。鑑成色。以決其中水耗水。用一種特別書法。記明申耗輕重於其上。并蓋圖印。故寶銀一經公估局估定。即可流通無滯。然亦有不盡然者。即以上海一埠言。如南市已估批者。用至北市。仍須另批。易地皆然。此則市面習慣如此。未知何故耳。尚復敬頌
大安。

弟某名頓首

覆友問銀行存款辦法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久未通訊。正念

起居。頃奉

惠書。藉諸

時祺佳勝。至符心頌。承

詢銀行存款辦法。查銀行章程。其存款大概有短期定期約期諸名目。所謂短期存款者。不論何時。存主可以取還。其利息較輕。定期者。則反是。交存之時。須

預定取款之期。不及期者。不能取出。其利率較短期為豐。至約期者。雖不預定日期。然存主欲收還其款。須先期告知銀行。乃可及期取用。此其大概也。風便仍希

時錫教。育。以資草佩。尤為企幸。尚復敬頌
台安。

弟某名鞠躬

致友人託立戶往來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自遊

雅絕。數月於茲。春樹鼎雲。時繁寤寐。辰惟

籌祺集吉。

財社迎綏。如頌為慰。弟潤跡此間。膠可店務。材輪負重。時虞弗勝。所幸今歲市面。略有起色。近擬再稍事擴充。然究非長袖之舞。慮有涸轍之嘆。

寶莊誠信久昭。素深羨慕。敵地某某兩號。均與

尊處交往有年。用敢援例以請。可否轉商

執事。添立小號戶名。彼此隨兌。每結總以萬金為率。

倘邀

慨諾。將來銀洋互易。拆息一切。悉照市規辦理。明在

契未當荷

玉成敬祈

惠我好音。俾有定奪。無任企幸。專肅奉懇。祇請
籌安。

致友以棧單抵借款項

弟某名頓首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帶水相睽。不獲領

教。惟

時社佳。豐為頌。茲有懇者。敝號生意。雖較秋令。略有起色。而各戶賬款。延宕異常。且因寄存某棧之貨。因市價驟跌。未能即時銷去。以致轉形竭蹶。擬向貴行暫借規銀若干兩。即以某棧存貨憑單為質。一俟該貨銷脫。本息一併歸趙。倘蒙俯允。乞

賜回玉弟當親自來前交單領款也。此懇即頌

籌安不一

弟某名鞠躬

復友收到銀兩並寄存銀簿據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展誦

華翰。備誌

與君佳。懽懽無量。并蒙匯到規銀若干兩。存儲敝行。業經照收入冊。繕寫存銀簿據一紙。當經行長及經手人簽字。茲特交郵局掛號寄上。乞即察收。並請

示覆銀行存款。向無息摺。如有往來。均以此簿為憑。尚祈

妥為收藏。勿致損失。是為至要。專此佈復。藉頌
大安。

致友短期存銀

弟某名鞠躬

某翁先生執事。昨承

枉談。快慰之至。弟所議購法租界某處之地。因居間人未滿所欲。以致行將成交。忽變前議。今已為西人某君所得矣。所備購地銀款四萬兩。擬照短期存銀例。暫儲

貴行。緣此後若有合宜之地。即當購買。動用此款也。

如蒙

允許。乞即

示知。以便將該款實上。專此布達。祇請

道安。

致友定期存銀

弟某名鞠躬

某甫仁兄閣下。日前走謁。未獲晤談為悵。現各貨均已售脫。除開銷外。獲利尚豐。差堪告慰。

知己。茲有規銀若干。欲照定期例存儲。

貴行。以四月為期。因擬在此避暑。須俟秋涼。再行北上。也可否乞即

示知。為感。專泐順頌

財祺。

弟某名頓首

致友約期存銀

某甫大兄大人閣下。昨擾

郇廚。并頌

雅教。感謝莫名。茲由某錢莊。劃奉規元若干兩。擬照約期例存儲

貴行。因此款係備開辦工廠之用。目前尙未能定局也。如蒙

允諾。乞即

察入登冊。將儲銀收證擲下。是荷。專布即頌

日祉。

致姪勸以花衣抵借

弟某名鞠躬

某甫賢姪台覽。昨開吾

姪。因某錢莊銀期迫近。欲將所存某棧花衣三千包。即行售去。以償此款。惟目下花衣市面。正在跌落之

時。損失必巨。頃有友人談及。銀行現有押款辦法。商

人一切貨物。均可向銀行抵借銀錢。商定之後。祇須將貨物棧單。及保險券等。交存銀行。便可成交。吾

姪。何不將此貨抵於銀行。俟花價增漲後。再行出售。既免虧折之憂。更有盈餘之望。幸速往面議。切勿遲

疑。以貽後悔。此佈。即問

近好。

某甫手泐

第七類 註冊

致友人述商標註冊事

某甫先生台鑒。一昨承

示。貨樣甚佳。甚佳。商標形式。亦復思想新穎。印刷精美。惟商標之作用。乃貨物之特別符號。所以使人易

於辨別。其性質與招牌相等。應於貨物未發行之前。先行呈請縣署註冊。註冊手續。不過備一呈牘。敘明茲有某某貨物為商人獨出心裁。聘工製造。自發售之日始。擬用某某符號為商標。茲照章附呈貨樣二件。註冊費三元。敬祈俯賜立案。註冊保護云云。該所批准之後。當給執照為憑。此後即享有專利之權。他人不得影射。保持營業。效力至偉。務請從速辦理。切勿遷延為幸。專此祇頌。

籌祺。

弟某名頓首

答友人問營業呈報規則

某甫仁兄先生閣下。頃奉

手示。敬悉。

寶號開張在邇。所有呈報地方官廳之手續。自應預為籌備。查呈報應列各款。(一)鋪東之姓名住址。如係合夥均須一一註明。(二)營業之種類。如係數種亦均一一註明。(三)店鋪之坐落。(四)資本。如係合夥。應註明股東認款數目。(五)開市日期。呈報書內須取具鋪保蓋印。呈報以後。靜候查驗。發批給照。照

費以資本為準。每百兩收費三錢。如呈報不實。一經查出。應按納照費加五倍罰辦。即呈報而未經批准。私自營業者。應按納照費加五倍科罰。情節較重。則按十倍科罰。此其大概情形也。尚祈鑒察。為荷。專此祇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答友人言公司註冊事

某甫仁兄大人台鑒。奉

示具悉。

諸公創設公司。熱心毅力。欽佩無既。並承囑至農商部代報註冊。自當遵辦。惟註冊時所應聲明者。有十一事。一公司種類。即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是也。二公司名號。三公司貿易種類。即經營何項生意是也。四公司資本共若干。或共若干股。五每股銀數若干。六公司成立布告之法。或登報或通信。七總公司所在地。有分公司者。一併列入。八公司成立之年月日。九公司營業之有無期限。十每股已收銀若干。十一創辦及

查察人之姓名住址。來示所開各項有遺漏者。有錯誤者。望即按照上開各項。一一詳告。且尤有最要者。

貴公司是否有限。註冊時若不聲明。即有限公司。亦作無限論。如遇虧蝕。除以公司產業變售價還外。或尙不足。另須追補。並將合資人附股人名下產業。變價償抵。所以無限有限。務須切實聲明也。俟得續示。自當遵行不誤。此復即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答友人言獨資商業註冊

某甫仁兄惠鑒。昨奉

手書。敬悉

閣下欲以二十萬金。開設綢莊。規模宏遠。佩甚佩甚。所詢呈請官廳註冊一事。此號既係執事一人獨創。當依照獨資商業之律。呈請註冊。無庸用有限無限字樣。專復即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覆友人問專利

某甫先生閣下。頃奉

大示。敬悉一切。所詢專利一節。凡有新發明之品。而爲人類所利賴者。皆可呈請專利。或三年或五年。視發明之物而定。在准許專利年限內。他人不得仿造。此國家所以酬發明者之苦心。而亦所以獎進實業也。但必須能創新法。製新器。實便民而利用者。始准呈官考驗。考驗得實。方能給照。固非率爾所能呈請。亦非所能倖准之事也。特此奉覆。藉頌

日祉。

弟某名鞠躬

第八類 假冒

致同行託查翻印書籍

某甫先生閣下。日前寄上某書。計若干種。想早

察入。惟久未得復。至爲懸念。茲有託者。敝館所編某書。自出版後。頗承學界歡迎。且已按照著作權法。呈請內務部註冊。給照在案。乃近聞

貴地有人私將此書翻印混售。其中難保無謬誤之處。貽害學子。於敝館名譽。既有妨礙。而版權又有損

害。亟宜查禁。現在擬先行調查證據。苦無熟人可託。為此奉懇

閣下代為密查。所有翻印之店鋪。及店主之姓名。均

祈一

查明示知。並請迅將查獲之書樣。連同該舖發票。一

併寄下。以便依法辦理。素仰

執事熱心公益。敝館夙荷

關垂。用敢以此相瀆。費

神之處。容圖後謝。專泐敬請

台安。並候

回玉。

弟某名頓首

致友請查冒牌

某甫仁兄惠鑒。塵俗冗碌。箋敬久疏。邇惟

財社日隆。符頌為慰。茲有懇者。敝號所出某貨。係獨

出心裁。曾呈准農商部。註冊保護。發售以來。頗承各

界推許。銷路異常暢旺。茲聞

貴埠有奸商某某。冒用敝號牌名。私造劣貨。四出兜

售。以冀魚目混珠。似此情形。於敝號營業。極有妨礙。

不得不設法禁止。素承我

兄關切。用敢專函奉託。務懇即日派人將其冒牌偽

造之貨。購就一兩種。飛函

示知。以便委派妥友。親赴

尊處領取。再行稟控地方官。從嚴懲辦。以儆假冒。所

有代墊之款。容即照繳。費

神之處。心感無既。肅此敬頌

大安。

覆晚親言翻印西書

某某仁兄姻大人偉鑒。頃奉

惠書。欣知

寶號今年營業。頗為發達。且以西文原版書籍。近來

甚有銷路。擬從事於翻印。藉以餉學子而廣營業。甚

盛。甚盛。竊嘗聞泰西各國。向有一萬國版權同盟會

之設。我國雖未加入。原版西書。本可酌量翻印。但翻

印非一概不加禁止。據聞西文原書。專為中國人而

編輯者。即不得翻印。此外皆不在禁止之列。

足下於鉛槧一道。素有經驗。此中底蘊。當已

弟某名鞠躬

深悉。當此經營之始。用舉所知以聞。仍希
調查明確。再行着手。免致日後有所糾葛。諒
卓見當以爲然。此覆即請

大安。

某某敬泐

覆友人言商店牌號不得影射

某某吾兄惠鑒。敬啓者。某君創設之某鋪。影射敝店牌
號。弟爲保衛營業起見。不得不與之正式交涉。昨承
枉談。囑爲平和了結。以免爭端。具微

關愛之意。感何可言。頃奉

手書。擬囑某君於牌號下另加某記。以示區別。查商
人通例。載明凡在同城經營同樣之業。不得用與他
號相似之字。影射別家牌號。某店牌號。與敝店牌號
文字既屬相同。實屬有心影射。違反法律。今僅願於
牌號下。加某記兩字。在吾輩知之者。則自有區別。然
爲主顧計。難免魚目混珠。某君果願和平了結。即請
將該牌號三字之中。任改一字。弟已多所讓步。此外
別無通融。吾
哥既抱息事寧人之旨。務乞將此中利害。痛與言之。

如何仍候
示覆。此頌

籌安。

弟某名頓首

第九類 稅法

致表姪述印花稅之辦法

某某賢表姪大人閣下。久未通訊。馳念良殷。昨閱申報
得知

貴埠以印花稅局厲行印花稅。致起罷市風潮。日來
想已照常貿易。甚念甚念。案吾國之有印花稅。實係
仿自東鄰。聞彼國辦法。凡收據及匯票期票。皆須貼
一分之印花券。其他財產交易契據。商家帳簿。亦須
貼用。否則官廳查知。必處以罰。其或因交易爭訟。荷
非貼有印花。官廳亦置諸不理。故彼國之商品及租
借券股份票保險單賣契以及各種緊要簿冊。皆須
黏貼印花。人始見重。惟買賣不及一元之票據。則不
需黏貼。彼國行之既久。各界已安之若素。此項稅法。
在吾輩商家。固所出無多。且有時納諸貨價。出自買

主者。如官廳逐漸推行。本非惡稅。不通行之操切。則必致惹起風潮。吾

廷商界領袖。素望久孚。仍宜善為開導。免致地方秩序有所擾亂。則於己於人。均有裨益。

高明當以為然。仍祈將近日情形。詳為

示知。以釋遠系。是為至盼。此頌

日祝。

愚表叔某名白

商會覆布商土布征稅辦法

某某先生閣下。逕覆者。頃奉

手械。謹已誦悉。敝會於日前奉到農商部第四六五號訓令。新定土布征稅辦法四條。(一)用機器仿造洋式之棉貨。奉有特准完稅成案者。應完正稅一道。此後概免重征。(二)在新定之標準四條範圍以內之土布。每百斤應完出口正稅關平銀一道。免征復進口常稅。(三)在新定標準四條範圍以外較細之布。不論手工機器所織。均按估價征收出口正稅。免完復進口半稅。(四)由外洋運來之棉布。在中國染成者。每百斤應完出口正稅關平銀一兩五錢。復進

口半稅七錢五分。敝會接到此項訓令。已函知

貴業代表某某兩君。囑為傳述。函奉前因。相應據實

奉陳。即祈

台洽為荷。覆頌

台綏。

某某商會啓

覆友問機器製造貨物之稅法

某某仁兄台鑒。前奉

手書。以俗事糾纏。致稽裁答。為歉。比維

履候勝常。定符心頌。承

詢機器製造貨物。征稅辦法。大概仿造洋式者。在經

過第一關完納正稅。即給以運單。沿途可概免稅釐。

其製造係土式者。則照土貨征稅章程辦理。專此奉

覆。祇頌

籌祉。

弟某名上言

覆友人問今已設關權稅之商埠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奉

示敬悉。

委查設關權稅之商埠。就弟所知。已開埠而設關者。

如奉天之安東、大東溝、大連、牛莊、秦皇島、直隸之天津、山東之芝罘、膠州、四川之重慶、湖北之宜昌、沙市、湖南之長沙、岳州、江西之九江、安徽之蕪湖、江蘇之南京、鎮江、上海、蘇州、浙江之杭州、寧波、溫州、福建之福州、廈門、三都澳、廣東之廣州、汕頭、九龍、拱北、江門、三水、瓊州、北海、廣西之龍州、雲南之思茅、蒙自、騰越、西藏之亞東。以上凡四十一口。此外尚有四口。開已開埠而未設關。則奉天、海州、吳淞、河口是也。專復即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覆晚輩言我國之特稅及其性質

某某仁兄世大人偉鑒。昨奉

惠書。敬悉

籌社日隆。

譚祺晉吉爲慰。承

詢我國特稅。有子口半稅、復進口稅、噸稅、數種。子口稅爲補常關釐捐而設。先是外商入我內地者。苦於關卡局所之煩擾。又以不諳稅制之故。乃乞其政府

與我約。悉罷沿途各稅。而彼則於初進口時。繳納進口正稅外。別納一進口半稅。以償之。出口者亦然。故就實際論。子口半稅。實爲新關所徵之國內稅也。復進口半稅。爲沿岸貿易稅之一種。其制凡外商之在通商口岸者。頻由此埠運土貨至彼埠時。先於此納出口稅。至彼埠再納一進口半稅。故就實際論。此種稅仍不外爲新關所徵之國內稅也。噸稅即常關所謂之船鈔。特常關所徵者。爲內地民船。此則爲往來各商埠之汽船等。實無甚區別也。此復順頌

大安。

弟某名頓首

第十類 租盤承頂及拆股

致友人言擬將招牌出租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旬日未晤。不識

起居何似。至深企念。弟近得津友來書。有事見招。即欲前往。而號事無人經理。又不願遽爾收歇。思之至再。擬將招牌出租。每月淨得若干。盈虧概不過問。前

貴友某某兄。意欲創業。如能租受小號。則基礎已立。較易發展。擬求

閣下。即往一詢。如有端緒。再議租價。能於三日內見復。尤為感禱。專此奉懇。祇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致友人聲明盤店加記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事冗久疏。晤

教。為念。逕啓者。某君創設之某某字號。經友人介紹。已於前日議妥。由弟盤受。所有生財招牌一切。統已交接。店號仍用某某某三字。另加某記二字。所有前東某君存款及往來各帳。概與某記無涉。因思

尊處與某某號向有來往。特此奉聞。即請

台安。

弟某名謹啟

覆友人言盤店宜知之事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昨奉

手書。以欲盤某某號一節。辱承垂問。自應竭誠奉告。以愚見所及。未盤之先。應調查該號開設資本。實數若干。有無支店。房屋頂首。及各

項生財。並開市雜費。共若干。資本若干。開股至今。該號東夥支用若干。存店存棧貨物。共值若干。帳面若干。虧短上行若干。綜計一切。約虧若干。今欲承受盤頂。則生財作價。應核實估計。存貨亦必減折。其呆滯難售。及腐敗不堪之品。仍須剔除。如有欠人之款。應

即由其理楚。本號不負責任。此事固宜訂立合同。最好於盤頂後登報聲明。以免日後糾葛。其有人欠之款。如為顧全感情計。可以代收。但亦不能負責。此外

接盤之際。宜防夥友棧司。有意藏匿損壞。總之。盤店一事。關節甚多。事前皆宜詳細考核。偶一不慎。即為所欺。

高明當能洞鑒也。專此即請

大安。

致友人聲明承頂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逕啓者。某某公司。因歷年虧折甚

鉅。債務期迫。曾於某月某日。開股東大會。當場議決。先清算。而後拍頂。至拍頂期限。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以債務數目為拍頂最低額。此次開會情

弟某名頓首

形當由

足下所派代表。詳陳一切。茲不贅敘。刻拍頂之限。行將屆滿。竟無一人投標。實令人焦急之至。昨得股東。即原發起人某君某某來書。謂公司債務。急待履行。無人頂拍。即由渠擔承。存欠兩抵。并依從議決條件。辦理。絕無後悔。惟承頂之後。再以半月為期。如有照價承頂者。仍願退讓。以明此心之無他。其言如此。鄙意極為贊成。某君本屬股東。盤接手續。較之局外人承頂。自可稍免周折。足下誼列同舟。是否為然。即乞示復。以期早日結束。為幸。專肅敬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覆友人聲明歇業

某某仁兄大人台鑒。昨奉

惠函。承

詢某某號閉歇情形。弟雖有所聞。亦未詳晰。因即質之某君某某。據稱某某號。原係合股開設。去臘遭火閉歇。所定各洋行之貨。經衆股東公議。付銀出清。一

概了結。放出各帳。仍須陸續追取。一俟收回。即當按股均派。其餘並無在外擔保揭欠銀兩等情。倘有未清。應向原經手人追問。與衆股東無涉。專此即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覆友人聲明推店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昨奉

手書。祇悉一是。承

詢行期。刻尚未定。因家事尚未料理清楚故也。惟小號業已出盤。係某某二君居間。推與某君某某。交割清楚。惟素承

不棄。交往多年。今小號既已盤出。以後該號之事。即不過問。

貴處是否可以仍舊往來。應請

酌定。但截至某月某某日。所欠帳數若干。容俟趨前面揭。如數奉繳。決不有誤。特此佈。敬請

台安。

弟某名鞠躬

覆友人言因事退股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昨晚歸寓。知辱承

枉顧。失迓爲歎。留

示已經讀悉。某某推股一事。既承

垂問。敢不具陳。自丙午某某號閉歇以後。意興蕭然。

本無意於商業。今春某某君約開某某號。堅屬入股。弟

以威誼攸關。未能拒絕。乃出銀四千元。與之合股創

辦。不料開辦未及三月。人言嘖嘖。皆謂某某有私挪

帳項情弊。察其舉動。良亦不誣。因於某月某某日。憑

中歸併某某一人認受。伊叔某某先生。再四商懇。以

五六折收回資本洋二千六百元。所有某某在某某月

某某日以前。一切往來銀錢貨帳。均歸某某一人理

涉。店號任由某某加記。弟處概不與聞。至推股見中。

卽爲某某等五君。亦皆

閣下相識。此事以表面觀之。弟似過於決絕。然不早

謀結束。將來恐更難收拾。此間苦衷。

閣下當能察諒。知關

垂注。特以奉聞。卽請

台安。致友人言因事拆股

弟某名敬上

某甫先生執事。申江一別。忽已由春而秋。每欲削牘申候。而俗冗紛繁。晨夕無暇。歉歎。

令親某君某某來。詢知

動靜咸宜。欣慰無似。弟旅食如故。舍弟某某同在一

方。暮年久客。藉慰旅懷。不幸遭家不造。舍弟忽攫微

疾。奄然物化。老懷愴惻。不問可知。渠久居漢上。營業

頗多。惟舍姪年幼。無知。弟亦事冗力衰。不克兼顧。所

有舍弟前與某某等五君。合資經營之某某號。某

記兩股。計資本銀四千兩。因經同人公議。卽日拆出

股本官利。早已如數收清。出入帳目。均結至五月底

爲止。嗣後該號盈虧。概與某某無涉。惟當會議時。某

某兩君。適以事未至。合同議單。尙未銷燬。因先由經

理人某君某某。暫立退據。以昭核實。令親轉述

尊意。垂詢殷殷。故略述顛末。維希

道安。鑒察爲幸。專此敬頌

弟某名啓

第十一類 介紹

致內兄懇代覓帳友

某某內兄大人閣下。睽違半載。縈夢為勞。屈指其間。兩

上寸絨。亮均

台覽。惟迄未奉到

惠復。下懷殊系耳。邇維

動定勝常

餐衛適宜。如頌為禱。弟近有美國友人來滬。云及機器織綢一項。甚為美觀。我國定有銷路。即用中國絲。以藥水製鍊。便可仿織。其色彩之奪目。質料之耐久。較之泰西緞。更為多多。同志聞之。深為合意。爰推弟發起。組織公司。需本十萬兩。刻已招足。行將開辦。惟是局面既大。需人必多。除公舉各董外。尚少一司帳員。此係經理銀錢。須覓誠實可靠者。方可信任。因思閣下。交游素廣。如有此項人才。能寫算兼優。可以勝任愉快。務懇執事隨時物色。如果得人。即乞速為延訂。月計薪水約百番之譜。但由閣下肯為擔保。弟決不過於多慮也。有瀆

清神。感謝之至。肅此奉懇。順請

台安。

姻弟某名肅瀆

介紹友人子弟來廠學習并作保人

某某仁兄如握。前寄一函。正以未得

復書為念。頃從郵局遞到

惠教。祇讀之餘。無任快慰。前薦敝友某君之世兄某

某。至貴廠學習工業。知蒙

轉商。貴總理允可。

鼎力提攜。同深感謝。茲某世兄即於明日搭早車來

前。惟素未識

荆。用特畀以一函。俾其趨謁

台階。即乞

指示一切。再凡在

貴廠學業者。照章應有保證人。擬即由弟任之。尚祈

俯允為荷。某世兄年幼識淺。此後並乞

隨時教導。視若子弟。此尤敝友所感禱者也。肅此即

禱。

弟某名謹啓

介紹友人調查商業

某某仁兄先生閣下。前得某君來書。知台從有京師之行。近日諒已

吉旋矣。即想

操奇計贏。

駿業日盛。莫名忭頌。敬啓者。敝號自開辦迄今。瞬經

五載。弟認膺經理。承諸同人贊助。幸無貽誤。前經股

東會議議決。欲即擴張營業。擬在

貴埠分設支店。即委弟籌畫一切。再行開辦。惟思敝

業操金融之機關。應視商業之盛衰。以定行止。若不

洞悉底蘊。萬難冒昧從事。茲特倩敝友某君。前來先

行調查一切。俾籌辦得有把握。某君初到

貴埠。人地生疏。敢予一函。屬其晉謁

台端。務希

推情指教。銘感無既。餘由某君面陳。勿此奉託。即頌

進步。

介紹友人調查工廠

某翁先生台鑒。憶自春間握別。瞬已四閱月矣。每懷

弟某某謹上

辛采。時切神馳。即維

旅祺迪吉。

籌社增綬。是頌。茲啓者。敝縣爲補助貧民生計起見。

擬設立工廠。業經縣議會於前月開會議決。惟茲事

體大。凡建廠購機。及種種手續。甚爲繁複。必須調查

明晰。再定辦法。方無疎簡之虞。素仰

貴廠規模完善。成績昭著。茲經發起諸同人。派遣某

某君。躬詣

貴廠。面聆

雅教。敢附尺書。以爲先容。夙知

執事熱心公益。定荷

不吝教言。指示一切。感佩無既。手肅敬頌

台祺。

介紹友人作經理並爲保證

某某先生惠鑒。前某君回里。交奉

復函。祇悉一是。前薦敝友某君。爲

貴分號經理。已蒙

推愛錄用。感荷

弟某某謹啓

雲情不雷躬受。某君才長心細。幹練老成。爲弟素所欽佩。今復得時聆

大教。必能收臂助之效。爲某君幸得所。並爲

貴號慶得人矣。弟既函薦於前。卽應負保證人之責。

但人微言輕。未識可蒙

允許否。茲某君於今日束裝前來。特修蕪緘。謹爲介

紹。此後尙乞過事

關垂。同深盼禱。端此奉陳。並鳴謝悃。敬頌

旅祉。

弟某名謹上

第十二類 公司

覆內姪言公司組織之辦法

某某賢內姪青鑒。頃奉

手書。得悉一切。附下簡章。詳閱一過。似於合資及股

份公司之性質。尙未能辨別明晰。合資公司之一切

責任。合資者均負之。惟於其中選擇一人或二人在

公司辦事。股份公司。則須於股東中推舉辦事之董

事。其數在三人至十三人。又須推舉查帳人。其數在

二人以上。至於資本招集之法。合資公司以合同

議單定之。而股份公司。則須預定章程。發給股票。每

股至少五元。股票可轉售。惟須向公司過戶。方生效

力。而議事一節。合資公司有事。須出資者會議。施行

。股份公司。則股東不必事事過問。每年開股東會一

次。以議決重要事件。此謂之常會。施行之權。責成於

董事。而董事應卽於會議時。宣讀年報。並由股東查

閱帳目。若有異常重要之事。臨時召集股東會。則爲

特別會議。承

示簡章。於此等處。多有未洽。因舉梗概。以供

採擇。幸

注意焉。專此泐復。順頌

近安。

某某頓首

股份無限公司成立致總商會函（兩合及股份

兩公司可照此仿辦）

總商會鈞鑒。敬啓者。敝公司由某某等合股開辦。計基

本金若干元。專營某項事業。現已成立。並遵照公司

註冊規則。稟由本管官廳。遞詳

農商部註冊給照在案。為此繕具章程。備函送請貴會查照登記。專此順頌台綏。

附呈 章程一份。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致總商會函 (兩合及股份兩合可照此仿辦)

總商會台鑒。敬啓者。敝公司由發起人某某等創辦。計資本若干元。分作若干股。每股若干元。專營某項事業。現股數已足。股銀已收過定額之半。即日開始營業。除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本管官廳。遞詳農商部註冊給照外。相應繕具章程。備函送請貴會查照登記。至緞公誼。專此敬請公安。

附呈 章程一份。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公司改併成立致總商會函

總商會台鑒。敬啓者。竊某某公司與某某公司併改組。一應手續。悉遵公司條例辦理。現議決改爲某某公司。計股本若干元。專營某項事業。除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本管官廳。遞詳農商部註冊給照外。理合繕具章程。備函送請貴會查照登記。專此敬頌台綏。

附呈 章程一份。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啓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致總商會函 (股份兩合公司可照此仿辦)

總商會鈞鑒。敬啓者。敝公司因擴充營業。於某月某日。特開股東會。公同決議。加增股本銀若干元。仍照原定章程。每股銀若干元。計前後共股本銀若干元。儘舊股東分認外。餘股均已招足。除照公司註冊規則。稟由本管官廳。遞詳農商部註冊換照外。相應備函奉告。即請查照登記。至緞

公誼。專此順頌
公綏。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啟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致總商會函(兩合公
司董事會改無限股東全體)

總商會台鑒敬啟者。敝公司因擴充營業。經董事會決
議。增加股本銀若干元。仍照原定章程。每股銀若干
元。計前後股本共銀若干元。現已招足。除照公司註
冊規則稟由本管官廳遞詳
農商部註冊換照外。特此奉告。敬請
查照登記為荷。此頌
公綏。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啟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股份兩合股份無限須經
無限股東全體或特開股東全體會議決)減少
股本致總商會函

總商會台鑒敬啟者。敝公司因某項事故。經董事會議
決。減少股本若干元。所有退股一應手續。悉遵公司

條辦理。現在公司實計股數共若干元。已照公司
註冊規則。稟由本管官廳遞詳
農商部更冊換照在案。為此備函奉告。請煩
查照登記。此頌
公綏。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啟
年 月 日
公司遷移致總商會函

總商會公鑒敬啟者。敝公司因營業擴充。店面窄礙。不
敷辦事之用。現已遷移於某某地方。照舊營業。除稟
註冊所彙案遞詳
農商部更冊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備案。至紉
公誼。此頌
台綏。

(某某)公司代表(某某)謹啟
年 月 日
覆股東年會情形函

某某先生閣下。前奉
還章。以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司股東常會。

大駕不克蒞臨

屬為代表。祇承之下。幸未辱命。茲特附呈結彩清冊一本。年會紀事一紙。敬祈察入。此後公司逐步進行。悉仗舟誼督策。弟以輕材。勉負重任。尤望隨時指教。是為感荷。專此敬頌。

台祺

弟某名謹啟

公司開股東會致各股東函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久疏賤敬。恆切馳思。比維

福社春增。

履祺。晉以頌為慰。茲啟者。本公司上年營業。遙承德庇。差幸順平。計總結至某年底止。所獲之利。尚能稍盈。現定於陽曆某月某某日。即舊曆某月某某日。開股東常會。已登各報廣告。附呈通啟。務乞

大駕蒞會。得以面陳一切。奉

教進行。如因地遠

公忙。不克親臨。即祈

簽派代表。屆時先期到滬。茲並寄上代表證券一紙。

伏希

察入。循例於券上署名蓋章。早日寄交代表人。以便攜至會場。是為至荷。專此佈達。敬請

台安

某某有限公司謹啟

致友商查公司創辦人之利益

某某二兄大人執事。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時。得聆

雅教。深為快慰。頃聞本公司創辦人某君。有私得分外之利益。其數頗巨。案公司條例。創辦公司之人。不得私有分外之利益。倘有此項情弊。一經查出。除追繳所得原數外。須按例罰款。以示懲儆。至其應得之利益。先在股東會議時。聲明允認者。不在此例等語。某君所得分外之利益。彼此均忝在股東。前月股東會議時。并未聞某君提議此款。今竟私自隱匿。實有不合。此事係由某方面所傳出。似屬可信。鄙意擬先函知本公司董事會。由監察人實地調查。俟得有確實證據。再行酌辦。

閣下素重公益。如以為然。即祈

示知。以便公同具函為荷。此致敬請

等安。

弟某名謹上

致友述公司善後辦法

某某仁兄先生惠鑒。昨誦

手書。敬悉

貴公司忽遭意外之變。以致難於進行。深為惋惜。承詢善後辦法。據新定公司條例所載。凡合資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賬各情。查無隱匿詭騙者。祇可將其合資銀兩之餘數。並該公司產業變售歸還。不得另向合資人追補。蓋因合資有限公司。其股東亦係有限責任。不能因公司之虧蝕。而害及個人之財產。今

貴公司既係合資有限公司。正合此例。鄙意宜從速稟請農商部。派員查賬。將所存銀貨。儘數攤償。惟不得稍涉弊混。為要。匆匆佈覆。并候

近安。

弟某名頓首

公司董事致董事擬質詢公司合併函

某某先生大鑒。事冗不克詣候

起居。念甚歉甚。頃閱某某兩報。登有廣告一則。云本

公司歸併某某公司等語。深為詫異。此事關於公司大計。應由董事會通過。方可施行。弟事前并未與聞。不知某君用何手續。

閣下曾有所知否。伏思公司以股東為主體。董事會受股東委託。組織成立。似此關係重大之事。若竟緘默不言。則何以對衆股東之付託。鄙意於第幾次會議時。應函請某君出席。詢問情形。商之某某兩先生。亦甚贊成。

閣下為公司董事領袖。當

表同情。茲附函稿一通。并剪呈報章一紙。如荷

贊同。即祈於函稿

簽名擲下。當由弟處繕發。尚此奉佈。敬頌

時祺。

弟某名敬啓

覆同學言優先股之性質

某某仁兄學長台鑒。久不通訊。甚念

興居。頃奉

來雲。得知

貴公司營業減色。債務逼迫。力難支撐。擬開招優先

股。以濟眉急。

尊見未爲不是。但不知

貴公司創辦之時。報部章程。曾有此項規定否。

貴公司成立有年。遽生此議。恐惹股東反對。

來示以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五條訂明清還債戶

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繳納之股份總數爲準。定

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明

訂時。不在此限云云。以爲募集優先股之根據。則更

未免誤解。詳釋條例之意。所謂優先股別有明訂者。

謂公司未成立招股之前。其優先股別有明訂。則日

後。餘存財產。視訂明之如何。當較普通股別有保障。

斷無公司瀕危。而開招優先股之理。如

尊議實行開招。卽幸而集數。萬一日後。竟有破產之

時。則將以餘存之財產。盡歸之優先股。使普通股本

全行損失矣。人同此心。

閣下果於本屆股東會提起此事。恐不獨惹起反對。

且將疑

閣下別有用心。此後之事。恐更棘手。以鄙見所及。似

以打銷此議爲是。叨在
至契。旣蒙

下問。敢貢一得之愚。是否仍候

卓裁爲幸。專復敬頌

時祺。

弟某名頓首

第十三類 華洋貿易

覆友人言華洋定貨商會不負責任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奉

示敬悉。承

詢與洋商定貨受貨。應否由商會簽字立約一節。此

可不必。卽謀之於商會。亦必不允。誠以商會責在保

商。僅代商人伸訴冤抑。排難解紛。不能爲商人居間

介紹。且定貨受貨。係屬個人營業範圍以內之事。商

會尤不便負責。惟

尊處旣欲與洋商訂立契約。當就教於熟悉進出口

業。或精通法學者。其條款字面。尤須周密密慮。一以

審慎出之。庶免日後之糾葛也。專此祇請

台安。

致友報告日本貿易情形

弟某名頓首

某甫仁兄大人執事。山川間阻。思念爲勞。頃奉惠書。至爲快慰。承

詢東瀛貿易情形。弟來此未久。尙未能深知底蘊。就其大概而言。其通商港。則爲橫濱、神戶、大坂、長崎、函館、新瀉等六口。此外之特別輸出港。如四日市、馬關、門司、唐津、三角、伏木、釧路等處。皆是。其麥粉、米、麥煤、硫磺等物。均由特別輸出港運送於外國。海帶及木料等物。卽用日本船由各港輸出。輸出品之中。大宗爲生絲。次之爲茶、米、水產物、礦物、製造品等。其輸入品之重要者。則爲棉花、棉絲、洋布、砂糖、洋油、毛織物等。其所設稅關。凡各國貿易商船進口時。必清查其商品。課以稅金。其稅價等差。有因貨而估稅者。有照成例而收定稅者。此外又有所謂入港費者。至於出口貨之稅則。較進口爲輕。俾本國之貨。運往他國者。得能廉價出售。此亦現在通商各國慣行之政策也。日本貿易情形。大略如此。其詳細狀況。俟訪查有得。

再行函達。專復卽頌
道安。

弟某名頓首

致姊丈言實業不得抵借外款

某某姊丈大人惠鑒。旬日不見。惦念良殷。近聞吾兄所辦某某公司。有將物產抵借外款之事。以弟所見。此事斷不可行。蓋農商部於開礦務農工藝畜牧種植墾闢漁業鹽務諸公司。訂有專章。均聲明中國自有權利。外人不得干預。乃承辦各項實業之人。當呈報開辦時。均注明不招外股。其後輾轉更易。藉口於資本不敷。股款未足。輒私行攙合外股。或借用外款。實屬顯違定章。以資本不繼。辦理虧折。不得已而出於抵借。其情雖不無可原。然國家利權所在。一經爲人覺察。地方人士。必羣起反對。卽政府亦斷不能予以通融。今幸此事方在商議。尙未成交。及今挽回。猶爲未晚。用特專函奉勸。幸三思而審處之。餘容面罄。卽候
姻弟某名手泐

華商不可改入外籍

五弟手足前得

來書。初以抱恙。未親筆硯。及疾愈。又應某君之招。至津小住。昨始言旋。遂致有稽裁復。吾

弟以歸國未久。邑人遇事刁難。迭次勒索。因擬改入外籍。冀得駐華領事之保護。此固事勢所迫。非出本心。然地方官吏。以恤商保民為職。遇有無賴敲詐之事。自可呈控官廳。斷不致漠視不問。且按諸國籍條例。先須呈請出籍。方可改入外籍。其第三章第十六條載明。凡中國人出籍者。所有中國人在內地特有之利益。一律不得享受。吾

弟積貲巨萬。滬寧兩處。均為營業所在。即為顧惜財產計。亦不應改入外籍。且國體所關。尤當慎之又慎。幸熟思之。專此祇請

近安。

兄手泐

兄覆弟言訟案無領事會訊華人之權

二弟如見得

書已悉。弟處與某某洋行涉訟一事。某國領事。照會滬道。欲請訂期會訊。殊不知領事無會訊華人之

權。况此案業由公堂移送總商會理處。自當靜候斷結。吾

弟毋庸恐懼。明日兄當撥冗親往總商會。告以一切。

此詢

近佳。

兄手泐

覆友人言華商出洋須驗資本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昨奉

手書。辱承

不棄。囑為合本經營。弟所甚願。但所示之數。一時難

於湊集。如能寬以時期。謹當如

命辦理。近聞美國駐華公使。以華工出洋。類多託名

經商。毫無資本。聞曾照會當道。請為查察。試以近事

徵之。前月舍親某某兄。欲赴舊金山開設某某店號。

稟請當道。給發護照。而當道批飭。令將所集資本銀

十萬兩。匯存銀行。取票呈驗。再行核辦。即此以觀。足

見留難。鄙意

閣下行期尚須從緩。當俟資本齊集。再行稟請給發

護照。方可邀准也。專此祇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覆友人言洋商不能在內地設廠及附股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奉

示敬悉。國人擬於某某鎮。開設某某製造廠。正在鳩工庀材。建築廠屋。地方自治研究會同人。以為洋商僑居口岸。其於內地商業。附股則可。若設廠經營則不可。揣其用意。以為設廠附股。係屬兩事。不得牽混附會。此誠是也。然我國之實業。應由我國人自行創辦之。為保持利權計。外人之附股。亦不得輕易允許也。弟非謂研究會所言謬誤。恐有人解釋稍誤。遂謂洋人可得附股。因申論之。且擬求君轉告同人。迅即呈明地方長官。請其一概阻止。如一時不得要領。應由地方長官。轉請交涉員。迅與領事交涉。

尊意以為何如。專此祇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覆友人問海外華僑貿易之地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不通音問。行將兩年。以弟出洋考

察華僑狀況。今始返。正擬上書。適奉

手示。華僑情形。弟略有記載。已陸續刊登各報。亮蒙鑒及。茲再約略言之。南洋各島。為華僑商業之膨脹地。而以新加坡檳榔嶼為最。商品輸出。則推西貢暹羅。菲律賓。爪哇。蘇門答臘等處為多。實以閩廣商人勇敢有為。故因而致富者不少。南洋而外。東西洋沿海諸埠。亦有華人營業。西洋如坎拿大。舊金山。紐約。檀香山。墨西哥。古巴等處。但禁例甚嚴。頗難發展。東洋貿易。較為自由。如漢城。仁川。釜山。龍川。華商雖不其多。而橫濱。神戶。長崎之商務。頗發達。蓋華人冒險性質。未始不富。無如海外營業。率皆渙散。自為榮枯。政府若能力籌保護。則不僅華僑之幸已也。專覆

台安。

弟某名頓首

復友人述通商各國之有約無約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頃奉

來示。欣知於海外貿易。著意經營。

識見高超。良深景企。竊維各國與我通商。有有約者。

有無約者。吾

兄既屬意於此。似當瞭然胸中。應付始可得當。查無條約之通商國。如波斯、暹羅、土耳其、埃及、瑞士、希臘、等國皆是也。其與我國訂有條約者。惟日、英、法、德、俄、義、奧、比、荷、瑞、挪、葡、西、丹、美、墨、秘、巴、等十八國而已。又有與其國有條約而兼行於屬地者。如英屬之香港、印度、新加坡、坎拿大、澳大利亞、法屬之安南、俄屬之西伯利亞、中亞西亞、美屬之菲律賓羣島、葡屬之澳門、及分屬於英、法、德諸國之地。與南非洲、南美洲之獨立小國皆是也。此外尚有韓國。則自甲午一役以來。亦曾與我訂約通商。自為日本所併。一切通商事宜。均須向日本交涉。至於與各國通商。自以與有約國為便。因有約則能受其保護。否則遇有交涉。無往而不受其虧矣。此覆順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第十四類 慶賀

賀喬遷誌喜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在京走謁。快挹

清芬。并飽飲

郁廚。私衷銘感。楮墨難宣。兼賦別匆匆。始於日前旋里。行裝甫卸。積事如蟬。草草勞人。自問殊覺無謂也。正擬修函奉謝。迺蒙

采翰先頌。就諗

卜第鶯遷。

仁人安宅。十室之內。必有忠信。如

閣下之擇隣而處。蓋有孟氏之餘風也。引企

德門。曷勝賀賀。新遷之屋。與舊居相去幾何。一切規

模。諒必更為寬廠。務乞

便中示及。如弟明春到京。以便入室升

堂。面聆

大教。藉以觀瞻

仁宇也。端此復賀。敬叩

起居。并請

台安。

弟某名敬啟

賀新居落成

某甫仁兄姻大人閣下。河山遠隔。魚雁鮮通。每念

芝儀。時深遐溯。頃由

尊紀交到

手書。欣悉

新居落成。

經營完善。美輪美奐。足徵

大雅之光。想與舊時門第。又是一番景象。曷勝羨賀。

弟株守里門。毫無建樹。祇以遙睽一水。未能入室登

堂。仰瞻

宏宇。茲謹具緞幃全懸。聊伸賀敬。尚乞

察納為幸。肅此奉賀。祇請

升安。惟希

靄照不宣。

姻愚弟某名頓首

賀開設銀行

某某先生台鑒。遠隔

輝光。良深懷想。近聞

執事已於某埠創設某某銀行。仰見

雄資偉畫。

大啓規模。不僅某埠一隅。工商皆受利賴。

名譽所播。當可遠及海外矣。現在分行已設幾處。董

事查帳各員。已否推定。股本應否續行推廣。得暇尚

希逐一

復示。因友好中。自知

執事組設銀行。久佩

信用。紛紛以能否附股見詢也。弟以道遠。不克親瞻

鴻業。用特修函奉賀。尚希

鑒原。并祈將

貴銀行新定章程。

寄示一帙。專此卽頌

籌祺。

賀設立轉運公司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久未通訊。懷想彌殷。日前有友人

過談。欣悉吾

兄鳩合同志。設立某某轉運公司。仰見

宏才大略。卓然有為。今者交通日益發達。則轉輸亦

弟某名謹啓

當日求便利。以吾

兄學畫周詳。進行必速。獲利自不待言。瞻引

鴻圖。良深企慕。祇為俗冗所羈。不克走賀。所幸他日往來

貴埠。行李貨物。得以奉託

關垂。此又私心所快慰也。附上聯幛。聊申祝敬。即乞察收為荷。專賀

大喜。順頌

籌安。

賀開設銀樓

某某鄉長先生鑒。久疎箋候。時企

光塵。辰維

履祉吉祥。符頌為慰。頃閱某報告白。知近在某處

創設銀樓寶號。

冶金有學。

名播一時。那以

執事之善於擘畫。必能

製造日新。

招徠彌廣。

和贏三倍。操券可期。得悉之餘。曷勝欣賀。晚薪勞如

故。乏善可言。仰佩

長才。益形慚愧。尚祈

勿吝金玉。時錫教言。幸甚幸甚。專此祇賀

大喜。敬請

台安。

賀開藥房

某某仁兄世大人惠鑒。昨奉

惠書。承

示創設藥肆。具見

利濟之誠。曷勝欽佩。即維

中西播美。

胞輿為懷。

出千金之方。

造萬家之福。

壺中春滿。其獲利豈可限量耶。弟年年歷綫。自愧勞

人所幸。營業順手。賤軀粗適。差堪奉紓

擲晚某某名謹啓

遠注耳。如承

惠我教言。藉爲藥石。則尤故人所欣願也。專此祇賀

開張之喜。并請

台安。

弟某名謹啓

賀開旅館

某甫先生鑒。久遠

光采。馳念彌殷。昨聞

創立鴻基。

開張旅館。久仰

長才。工於肆應。自必佈置周詳。近悅遠來。常有賓至

如歸之盛。既羨且賀。現在交通便利。旅館實爲要圖。

然經理招待。均貴得人。公共衛生。尤宜注意。

閣下經營有素。想已悉具規模。嗣後遇有親友旅行。

道出

貴埠者。當囑其徑投

賢居。停。想可渥承優待也。專此祇賀

大禱。敬請

台安。

弟某名謹啓

賀開洋貨店

某某老伯大人尊鑒。久候

訓誨。翹系彌殷。又緣塵俗冗忙。未能時申箋敬。尤爲

歉然。頃聞

創設某某洋貨號。具徵

高掌遠矚。鉅細不遺。欽佩何極。比想

駿業恢張。

懋遷日盛。

號中執事人等。既經

品定。必皆信義相孚。

聲望日隆。尤堪頌賀。惟聞近歲舶來貨品。銷路大暢。

欲塞漏卮。一時無策。

長者如能藉此攷鏡。力求模造之法。此亦改良國貨

之一道也。未審

高明以爲如何。專此祇頌

大喜。敬請

台安。

愚姪某名謹啓

第十五類 唁慰

唁人丁祖母憂

某甫仁弟大人台覽。正企

芝雲。傳薤露。驚悉

太老伯避捐館舍。愴惋曷勝。吾

兄親承

祖視。自必悲痛愈恆。惟念

太老伯燕貽宏遠。

駿德光昭。

為商界之典型。

播親芬於奕禩。吾

兄善承先志。尙祈

順守禮經。是為至禱。弟以遠道不克躬親執紼。抱歉

奚如。茲謹具素幛一懸。敬申哀輓之意。即乞

寬存代薦為荷。專此奉候

素履。

唁人丁祖母憂

小兄某名敬上

某甫先生台鑒。昨展訃函。驚悉

太老伯母逝世之耗。愴惋曷深。

執事念切報劉。自必愈恆悲慟。惟思

太老伯母箕疇福備。

彤管光昭。

喜看繞膝之孫曾。壽晉期頤於耄耋。茲者

歸真天上。定無遺恨人間。尙希

承志維先。守身為大。節哀順變。企禱奚如。弟因事所

羈。未能躬申芻蕘。謹具綢幛一懸。即乞

代薦。禮有不週。尙希

鑒諒。祇候

素祺。惟祈

保衛。

唁外艱

某甫三兄大人台鑒。遠晤經時。正以久未得

書為念。日前接奉

訃函。驚悉

老伯偶擗微疾。遽歸道山。仰式

弟某名鞠躬

典型。愴膺屑涕。竊念

老伯躬膺福祿。齒望優隆。貽嘉種於芝蘭。播芳馨於

桑梓。吾

兄孝惟承志。禮重守身。尚祈

順變節哀。是所至禱。弟分應執紼。道遠不克趨助挽

歌。特寄唁敬一緘。素幃一懸。即乞

察入。代薦

靈筵。用將微意。專此奉唁

孝履。惟希

自衛。

唁內艱

某甫仁兄雅鑒。企懷

雅教。哀展

訃書。驚悉

老伯母棄養之耗。吾

兄素篤孝思。遭此大故。何敢更以譬慰之詞。上塵

左右。惟念

老伯母箕疇福備。翟菲榮膺。雖

堂前之愛日方傾。而天上之慈雲長護。吾

兄承先啓後。守禮為經。尚祈

勉節哀忱。用襄大事。是所企禱。弟以遠道聞耗。未能

趨叩於

慈靈。謹具素幃一懸。用申哀奠。即乞

代薦為荷。專此奉唁并問

禮祉。

慰人喪偶

某甫先生鑒。遠企

停雲。正殷延佇。頃奉

手告。方慰鄙懷。乃猝聞

嫂夫人仙遊之信。又不禁代為慟然。以吾

兄之伉儷情深。

嫂夫人之賢淑昭著。未廣偕老。遽賦悼亡。

奉情傷神。自有不待言者。然修短有數。

壺德長留。尚祈

以禮制情。是所至禱。弟相睽遠道。不克親詣

執紼。悵歎奚如。特附呈奠敬一函。藉申忱悃。即乞

鑒存為荷。手此奉慰。祇請

近安。諸惟

珍衛。

慰人喪子

弟某名頓首

某翁先生鑒。昨奉

手書。敬悉一是。令郎英才偉器。足以亢宗。自應濟美承家。何意遽嗟不祿。

執事抱恨西河。尚宜情莫能遣。然彭殤一致。前哲所稱。况復桐擢孫枝。蕃衍正未有艾。尚祈

善為排抑。

村之遠觀。無任企禱之至。弟近狀如常。差幸賤軀安適。足報

注存。惟遠別

故人不克一傾離懷。此為恨耳。

珍重加餐。是所馳禱。專此奉慰。敬請

健安。

弟某名頓首

慰人喪兄

某甫仁兄鑒。久未奉

書。正深馳念。昨得

手示。驚悉

令兄某某先生。遽捐館舍。此不特

執事墮篋誼篤。痛切鶴原。即弟亦不勝人琴之感也。

惟思

令兄輝增棠棣。力振門庭。况於社會間。久隆名譽。塵

寰撤手。全受全歸。可謂不留遺憾。

執事友于繼美。負荷方長。尚祈

勉抑悲懷。無任企禱。弟以忝託知交。極擬趨奠

纛帷。奈俗冗攸縻。不克如願。特附呈唁敬一函。即乞

代薦。專此奉慰。祇請

大安。

弟某名頓首

某甫學長先生鑒。昨友人某君來談。云吾

兄近遭介弟之喪。事出傳聞。驚疑正切。頃奉

手教。急裂函讀之。始知

令弟某某兄前染微疴。竟致不起。悼惋無任。迴憶昔

年同學。

君家昆季。騰譽一時。弟雖年稚。亦得肩隨於後。請業問難。獲益不淺。何阿一別。遂判人天。素知吾

兄篤於友于。自難排遣。惟念上釋

堂上之悲懷。并撫遺孤於身後。擔此責任。今實在

兄。尚祈

強抑哀思。以慰遠企。弟聞信較遲。不克一臨。故人病榻。爲最後之訣別。思之哽塞。現擬約齊同學。即在同學會。設位追悼。哀輓之詞。容再封寄。

令弟安殯有期。尚希

見示。屆時如可得暇。當來隨素車會葬也。專布奉慰。

卽請

時安。

弟某名鞠躬

第十六類 雜事

答取引所與各業茶會之比例

某某仁兄閣下頃奉

惠書。就諒

營業發達。甚慰甚慰。日商所設之取引所。以漢文譯

之。即貿易場之意。其作用情形。略與上海商業所設

之各茶會相似。然日商之取引所。有政府規定之條

例。組織完備。效力甚大。我國之商業茶會。範圍狹小。

並無規例。較之取引所之效力。不逮遠甚。當此商戰

日劇之時。海上商界巨子。有鑒於此。曾有貿易公司

之組織。然事大投艱。迄無成立。良可嘆也。專覆卽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致友人述盤店投標章程

某甫仁兄大人閣下。匆匆一別。倏忽經旬。敝號召盤已

久。惟以市面不靈。迄今無人過問。而揭欠各莊款項。

日夕被逼。束手無策。不得已請由商會稟准縣長。給

諭招商投標。

閣下交游甚廣。意中如有願頂受者。敢乞

代爲介紹。茲將投標辦法。詳細述之。一存貨及一切

生財。約值二萬兩有奇。欲投標者可先取閱存貨清

單。二准用投標法。自某月初登報日起。至某月杪止。

願盤者可將各種存貨估價。開一總數清單。封送商

會。以便彙投筒內。三所投各標。定於某月初一日午

後三時。由商會會同各莊。及各投標人。當奉開筒。以還價較多者受標。因得標之人。儘五日內。按照標值。付十天期莊票。交會頂盤不誤。五投標人。應將姓名住址。填明標單。六投標人。須於未開標前。定銀二百兩存會。如得標後。有所更變。即將定銀作罰。倘或不付定銀。標價雖大。不能作準。如投標不得者。定銀退還。夙叨愛未。倘蒙

說合。俾得一清宿務。則感荷雲情。實無既極矣。專此奉懇。即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致友述金業取緝空盤買賣之辦法

某某仁兄大人台鑒。敬啓者。我國自受歐戰影響。金融情況。時呆時活。以致鎊價升降。一日數變。而一般同利之徒。空做買賣。暗中掣動市面。其貽害商情。亦屬不淺。現在此間金業公所。已議定取緝辦法。設立監查定單。交換所。凡各金店交易成立後。須向公所登明簿據。互換定單。如此則各幫交易。明如指掌。從前

空盤買賣之弊。當可杜絕。此種辦法。實為維持市面而設。想亦吾兄之所樂聞也。故特撮略奉陳。祇願籌社不盡。弟某名敬上

與友人請呈添商董名額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逕啓者。商界向來情形。均各自為謀。此業視彼業。或同業視同業。亦往往不相聞問。殊非通功易事之道。各省之所以設立商會者。原欲聯絡感情。藉通聲息耳。然各省商會商董。原訂額數。至多不得過若干人。若商務繁盛之區。亦復限制過甚。仍不足以通商情而振商業。聞某處商會。已呈請農商部。准其酌量增加人數。本埠商業。素稱繁盛。今部中既有此項通飭。本會商董名額。自可議增。特此奉商。乞即酌定備文呈部。是為至禱。肅此即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與友人建議建設公所事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敬啓者。合羣興業。為商界之要務。

此間吾業人數頗爲衆多。而散處城鄉。集合非易。遇有大事。會議頗難。近經某君某某君某某發起。議建公所。以結團體而資利便。今定於某月某某日假座某處某園。邀請同業咸蒞。所有關於創立公所各項。均須公衆提議解決。吾

兄素重公益。屆時務望

蒞臨。俾得早觀厥成。曷勝企盼。專此祇請

台安。

弟某名頓首

與友人言設商務分所

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敬啓者。竊維商會之設。所以聯絡商情。惟大多數之聯絡。必積小多數之聯絡。以成之。積村堡以成鄉鎮。積鄉鎮以成縣邑。苟鄉鎮之商業不能互相聯絡。而僅以縣邑言之。非範圍過小。卽呼應不靈。聞農商部所訂商會定章。商務繁盛之區。不論省垣城埠。可以設立總會。商務稍次之地。設立分會。其各村鎮。尚有續請設立者。卽定名爲商務分所。所有會董等。一體公舉。惟不必公舉總理。至一切稟部文件。均由總分會轉呈。似此辦法。則鎮鄉分會。統

熱於縣城分會分之。則各自爲部。合之則聯成一氣。公益既可推廣。脈絡亦頗靈通。於保護商業聯絡商情之道。大有裨益。吾鎮貿易興盛。闐闐殷繁。商務分所之設。似亦刻不容緩。

先生爲商界領袖。聞望夙著。盍卽

起而圖之。下風引領。惟冀早觀厥成也。專此敬請

大安。

弟某名頓首

兄、弟、姊妹之非同胞者，可加其字於稱謂上。

凡兒女以下至元孫與元孫女，稱謂上可加其名。胞姪與胞姪女亦然。此外可加字以別之。

稱	人自	稱人	稱對他人自謙
吾妻	夫	尊嫂夫人	內子
吾兒女	父	令郎	小兒
吾姪女	伯或叔	令姪	舍姪
吾孫女	祖	令孫	舍姪女
吾曾孫女	曾祖	令曾孫	小孫
吾元孫女	高祖	令元孫	小元孫
賢姪孫女	愚伯祖	令姪孫	舍姪孫
賢姪曾孫女	愚曾叔祖	令姪曾孫	舍姪曾孫
賢姪高孫女	愚高叔祖	令姪高孫	舍姪高孫

舅祖父母爲父之舅父母。卽俗稱舅公舅婆者。

表叔 叔母	表伯 伯母	姨 母丈	外叔祖 母父	外伯祖 母父	外祖 母父	舅祖 母父	舅 母父	曾祖姑 母丈	祖姑 母丈	姑 母丈
表姪	表姪	姨甥	外姪孫	外姪孫	外孫	甥孫	甥	內姪曾 孫女	內姪孫	內姪
令表 叔母	令表 伯母	令姨 母丈	令外叔祖 母父	令外伯祖 母父	令外祖 母	令舅祖 母父	令舅 母舅	令曾祖姑 母丈	令祖姑 母丈	令姑 母丈
家表 叔母	家表 伯母	家姨 母丈	家外叔祖 母父	家外伯祖 母父	家外祖 母	家舅祖 母父	家舅 母舅	家曾祖姑 母丈	家祖姑 母丈	家姑 母丈

表親有姑表姨表之別。稱謂均同。

岳母父	子婿	令岳母 或令外舅 姑	家岳母
伯岳母父	姪婿	令伯岳母	家伯岳母
叔岳母父	姪婿	令叔岳母	家叔岳母
太岳母父	孫婿	令太岳母	家太岳母
姻伯母	姻姪	令親	舍親

凡戚黨之長一輩。而無確實之稱謂者。可稱姻伯。長兩輩以上者。均稱之曰太姻伯。或易伯爲叔。其較泛者可易伯字爲丈字。或姻而兼世者。則於姻下加世字。

姻叔	姻姪	令親	舍親
太姻伯	姻再姪	令親	舍親
姊丈或妹婿	內兄弟	令姊妹丈	家姊妹丈
表兄弟	表兄弟	令表兄弟	家表兄弟
襟兄	姻弟	令襟兄	敝連襟

凡姻親之晚輩。尋常均稱姻兄。其極摯者。或稱姻姪。然甚少也。其兼世者。可稱姻世姪。或姻世講。
 三師友

內兄弟	姊妹	令內兄弟	家內兄弟
賢表姪	愚	令表姪	舍表姪
賢內阮	愚	令親	舍親
姻兄	弟	令親	舍親
姻姪	愚	令親	舍親

稱	人自	稱人	稱自	謙
夫子或業師	受業	令師	敝業師	
老叔伯	愚姪			
世叔伯	世愚姪			
仁丈	晚			

凡行輩未能確定而較尊者。可稱仁丈。如有鄉誼世誼姻誼者。可於仁丈之下。大人之上。加鄉字世字姻字。

普通尺牘規範

一稱謂有尊卑之別。於尋常祖父輩之交。通稱太老伯。父輩或伯叔輩之交。通稱老伯。其誼較親而齒較長者。稱太世伯或世伯。齒較輕者。稱太世叔或世叔。若有姻誼。則稱太姻伯姻伯。或太姻叔姻叔。或以世誼兼姻誼者。則稱太姻世伯姻世伯。或太姻世叔姻世叔。或有行輩在父兄之間。不甚明確者。則稱姻丈世丈。若晚輩之交誼親厚者。稱世兄。或稱世講。否則亦通稱仁兄。至平輩。則交厚者稱吾兄。我兄。或視其行次。稱曰幾兄。如大兄二兄三兄之類。尋常通稱仁兄。若其分際較尊於我。不論年齒。可稱之曰先生。一家中尊長以及業師。並最親之外姻。世交之長輩。稱謂上均不加號。此外則均宜有號。一稱謂之下。大人二字。不用亦可。如向稱仁兄大人閣下者。今稱仁兄閣下。亦可。餘類推。一自稱於長兩輩者稱再姪。長一輩者稱姪。有姻誼世誼者。上加姻字或世字。或姻世誼均有者。即以姻世

二字連稱之。於平輩及晚輩之客氣者。均稱弟。否則用一愚字。或用己名己號。均可。

一尊人多用貴字令字寶字。如貴國貴省貴公司貴友令夥令徒令尊令親寶行寶莊寶號是也。凡稱人之尊長卑幼及其親戚師友。總宜加一令字。

一自謙多用敝字小字家字舍字。如敝國敝省敝公司敝友敝夥敝徒小兒小价小行小莊小號家祖家嚴舍弟舍姪舍親是也。今分言之。則向人自稱家屬於尊長加一家字。於卑幼加一舍字。於兒孫女妾僕婢及自設之商店。加一小字。於師友外姻及自設之公司。加一敝字。皆謙詞也。於已死之尊長加一先字。於已死之卑幼加一亡字。至家字與舍字原無大別。然習俗相沿如此。故於己之尊長稱家。己之卑幼稱舍。一寫信人之具名。凡於家庭宗族不必書姓。可即書名。單名書一字。雙名書二字。雙名之人。不可僅書一字。至親朋通信。商界舊例。大概用號。然亦宜分別用之。若於身分較尊之人。自以書名為宜。然此就信中自己具名及信簽上所寫而言。若稱呼於受信之人。其

有號者仍須寫號。如某某先生大人閣下。固不可寫其名。惟近時通行名號混合。恆有以號爲名者。亦可不拘。但當斟酌行之耳。至篇末具名處。宜有稱謂。朋友書信往來。通例均自稱弟。然若與同譜。則兄弟之稱。自可從實。而宜比較年齒之大小以別之。其身分較尊而無可稱呼者。亦可逕書姓名。不用稱謂。

一具名處之上。或須敘及受信人以外之人。可於敬請某某安下。加並請某某某大人某安一句。或另行寫某某某前請安。或某某均候。或某某均此。均可。

一如一人而致書於二人以上。可將此數人之號排勻。

即寫某某仁兄大人均鑒。或不能概稱仁兄。則宜分別稱謂。以最尊者居中。餘以次及之。

一凡致書商號而關於全體之事。可寫某某寶號台鑒。其具名處。或自己行號之名。或店東或經理之姓名。可酌用之。

一尋常通信。除逕啓者不叙繁文外。餘皆按部就班。發端之處。先敘久不通問。或會寄音信之語。次則略致

頌揚。又次則敘事。以委婉曲折明白曉暢爲貴。蓋書信全體。約分六節。一。如某某仁兄大人閣下是也。二。如敬啓者是也。三。如敬維壽祺。迪吉財祉。迎祥是也。四。敘事。五。如專此即請台安是也。六。如弟某某某頓首是也。今有不用頓首者。改用謹上二字。如係復信用。謹復二字。若家庭之中。尊長與晚輩。用手泐二字。

一凡於普通書信及同在一地常與往還之人。不用套語。即可刪繁就簡。從直敘述。

一書信措詞。無論尊長晚輩。均以簡明爲主。然尊長晚輩。語氣究有不同。宜自審之。

一敘事既畢而尙有欲述者。可於紙末用再啓者以補述之。或僅一再字。而於再字下接敘其事。如前紙已盡。而以另紙書之。亦可。其末尾卽用某某再啓四字。

一舊時通行之例。信件無論行數多少。須有一行到底。一字不能成行。至少須湊成兩字。遇說至己身及己之卑幼。不得適書至平抬。今可不拘。然究不甚雅觀也。

一凡有三年不與者。百日以後。須於自己姓名之上。旁

寫禮字。既過二十四月。所餘三月。則爲禋。名上旁寫禋字。若期服則寫期字。大功服則寫大功二字。小功服則寫功字。總服則寫總字。

一若因商務通信。而受信人適有三年之喪。或祖父母之喪。或兄弟之喪。或妻之喪。亦宜有數語致信以慰之。

一抬頭有雙抬單抬平抬之別。除首行有受信人之號外。如言受信人祖父母父母。宜用雙抬。如指受信人己身而言。宜用單抬。(但現在通常書信並不拘定此例)如指他人而言。不論尊輩平輩。均空一格。若遇己之晚輩。如子姪等。宜用小某或舍某而旁寫之。至卑幼及往來最密之友。無論若干行。可以一律平抬。

一商界於吾兄吾弟等稱。每以吾字抬頭或空一格。大誤。吾者。指自己言。宜將兄字或弟字抬頭或空一格。一信中恭維處。用勛祺升祺等類者。均就受信人之現爲官吏者而言。潭祺者。指受信人之眷屬而言。如言及受信人之父母。則恭維處。可用侍祺侍福。未可用

敬請侍安。或敬請台安之下。再用並叩侍福。

一信函敘事之紙。通用八行書。或如意牋。雖尊長處亦可用之。若與分際較尊及尊長之久不通信者。宜用紅八行書。或平時晉信常通者。亦可不拘。

一尋常書信。先橫摺。後直摺。將面順摺向裏。

一封面書式宜簡明。人名地名。字須略大。不得過於草率。地名尤宜詳細。以免送信人之誤送。然此就尋常來往而言。若與分際較尊之人及尊長。即宜楷書。

一舊時通行之例。封面黏貼紅簽。不得於上下稍有空白。紅簽若短。則宜齊上。今則有用全白色封套者。

一簽條稱呼。須就受信人之分際而酌用之。如上書於工商部總長。可稱某姓_即工商部總長。其餘官廳。可類推。普通稱呼。則曰先生曰君。至於復信。若由送信人帶轉。則官職或先生及君之上。不必寫姓。加一貴字可也。

一簽條之於受信人名號。可在某姓_即先生或君之下。寫其名或號。或直書曰某某先生。或某某某君。第一某字爲姓。第二第三之某字爲號。

一 簽條除信信用牙色或藍色紙寫某官職某先生或某君禮啓或素啓外。餘皆用紅色。

一 各信簽條上所用啓字。略有分別。除唁信用禮啟素啟。尋常信用台啟爲最普通者外。如分際較尊者可用鈞啓。略次者可用助啓。尊長可用安啓。平輩可用大啓。晚輩之親厚者可用手啓。

一 信中及封面。均宜注明發信年月。以便彼此有所稽考。如因來往較多。須編號數。則信中及封面。亦須一律註明。

一 寫年月日之處。在封背中央。或前面右角之下。

一 信封之背。宜於騎縫上寫護封二字。若於分際較尊之人。則寫謹封二字。此等二字之上。可各加印圖章。如緊要信件。須加火漆。可於上下黏口處。加印圖章。

一 信封前後面加印圖章。或二或四或五。均可。惟不可用三枚。三凶四吉五平安。社會習慣固如是也。

一 信件之寄遞。有郵局民局。郵局轉交民局。民局轉交民局。民局轉交航船之別。郵局寄遞。自須貼有郵票。而須加註郵票已貼四字。因內地郵差。時有私揭郵

票冒取信資之弊。民局所寄之信資。如已付。須寫信資付訖四字。如未付。須寫信資照給四字。若須限期送到。則寫某日送到信資加給字樣。由民局送交友人轉遞者。則寫代給。如由郵局轉交民局者。則須寫明某處至某處郵票已貼。某處至某處民局酒資照給。如由民局或航船寄遞而須先付資若干者。可寫明已付酒資若干。到後再付若干。

一 如係重要信件。恐受信人適或他往。則須詳書發信人之地址。以便送信人退還。

一 黏貼郵票。如係國內之信。無論本埠外埠。貼於封面或其背後。暫可不拘。寄往外國之信。則郵票必在封面左角。若貼於背後。卽與不貼者同。

一 寄遞外國信件。宜用外國文字。或加寫本國文字。明信片之書寫格式。與信件封面格式。大略相仿。

一 信件如託人攜帶。則信面左方須有敬祈字樣。右方須有拜千字樣。若由帶信人轉寄。須寫敬祈某某先生轉遞。若由帶信人遣人送去。須寫敬祈某某先生飭送。如必須帶信人親交受信人。則寫敬祈面交或

敬求袖致。

一 信函如由用人遞送者。封面左方。卽寫送呈某處等字。中寫某某先生台啓。右方寫某人緘。或寫內詳二字。如託他人之用人遞送者。則左方寫煩送某某處。右方寫某某人緘。託。不寫託字亦可。

一 信函附在己之家信內。轉送他人者。如由用人送去。寫法同上。如由自己兄弟子姪送去。則左方寫攜交。或面交或面呈。右方寫某某人自某處手緘。或寫某某人緘均可。如託朋友親戚家代送者。則左方宜寫敬求。右方宜寫某某拜干。

一 信件如需受信人收條者。可於信面左角。寫守取收條四字。

公 司 條 例 釋 義

姚成瀚 著 定價九角

公司條例已於三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凡在公司之股東職員等。及與公司有交涉者。皆有遵照條例之義務。即不可不明白條例之意義。本書逐條解釋。凡條文中稍有疑難之處。莫不詳加註釋。比較前清公司律。參證日立法例。又筆雅潔。詳略得宜。苟一瀏覽。疑義盡釋。未附施行細則。註册規則。尤使檢查。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元.27)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三 定 價
角 價



商 業 文 件 舉 隅

一 洋 裝
册 裝

商業應用文件。格式甚多。倉猝起草。輒以無從摹仿。不合程式為憾。本館因特廣為搜采。凡簿册契據表單等件。多至百餘種。鉅細不遺。莫不示以定式。其詳細周密。為向來各書所未有。商界諸君。平時觀覽。既可增長學識。臨時檢查。又可得所依據。一覽明瞭。洵商界中必備之書也。

西.901)

第六編 商業文件程式

第一類 稟官廳文件

(子) 註冊

(甲) 公司註冊

(1)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呈式

呈為呈請註冊事竊敝公司係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專營某某事業現已組織完備不日成立茲謹遵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各款並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股份有限公司項下第某類之規定呈繳註冊費洋若干元再按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將各種文件一併呈請

縣長 察核希即據情呈請

道尹轉呈

省長咨陳

農商部註冊備案給照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縣縣長

計呈

稟請書	一份	(程·式·列·後)
營業概算書	一份	(程·式·列·後)
章程	一份	(概·要·列·公·司·文·件·內)
股東名簿	一份	(程·式·列·後)
發起人認股書	一份	(程·式·列·後)
監查人報告書	一份	(程·式·列·後)
股票式樣	一份	(程·式·列·公·司·文·件·內)
選舉章程	一份	(概·要·列·公·司·文·件·內)
創立會決議錄	一份	(程·式·列·後)
註冊費	元	

具呈人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某某

監查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股份兩合公司註冊辦法與股份有限公司大致相同。惟呈尾須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

具名。請參觀公司註冊規則及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可也。

(2) 股份無限公司註冊呈式

呈為呈請註冊事竊本公司係按照股份無限公司辦理專營某某事業現在一應手續均已部署就緒即日開始營業茲謹遵公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開列各款並按照註冊規則第三條無限公司第某類之規定繳納註冊費洋若干元一併呈請

縣長 察核並希據情呈請

道尹轉呈

省長咨陳

農商部註冊備案給照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縣縣長

計呈

稟請書 一份 (本無限性質照後列程式仿辦)

章程 一份 (概要列公司文件內)

註冊費 元

具呈人某某股份無限公司全體股東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呈尾具名。凡稱全體者。須一律署名蓋印。其年歲籍貫職業住址等項。凡具名人數少者可就呈尾詳細填寫。人數多者。須另摺開呈。以清眉目。餘照此。(二)凡無限公司其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將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隨文附呈。其程式附列本類之後。請參觀可也。(三)兩合公司註冊辦法。與無限公司大致相仿。惟呈尾須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查人之全體具名耳。

(3) 公司增加股份註冊呈式

呈為增加股份請予註冊事竊本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會奉

農商部批准註冊給照在案現因某事增加股份業經股東會議決認可理合遵照公司條例第二百八條之規定開列各款並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將原繳銀數扣除外應補繳註冊費洋若干元附呈(甚)字第若干號部頒執照一件一併呈請

縣長 察核並希呈請

道尹轉呈

省長咨陳

農商部准予註冊另給執照一體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縣縣長

計呈

舊股東證明書

一份(程式列後)

新股東名簿

一份(照後列程式仿辦)

監查員報告書

一份(照後列程式仿辦)

新股東認股書

一份(照後列程式仿辦)

增資之股東會議議錄

一份(照後列程式仿辦)

新股票式樣

一份(程式列公司文件內)

部照

一件(程式附後)

註冊費

元

具呈人某某公司代表某某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減少資本時亦可照式仿辦。其附呈文件祇須決議錄證明書部照各一份可耳。

(4) 公司遷移本店或支店註冊呈式

呈為遷移店址請予註冊事竊敝公司本店(或支店)向設某某地方已於某年某月某日呈請註冊給照在案茲因某事經股東會議決議認可遷移於某某地方理合遵照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加具決議錄並遵繳註冊費洋三元呈請

縣長 察核並希呈請

道尹轉呈

省長咨陳

農商部註冊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縣縣長

計呈

決議錄

一份 (照後列創立會議議錄程式仿辦)

註冊費

三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某某公司全體董事某某國

〔註〕(一)以上為有限公司及合資公司呈式。兩

合公司及無限公司亦可仿照辦理。惟須股東代表具名耳。(二)設立支店時亦可照上式呈

請註冊。

請註冊。

附農商部執照式

農 商 部 照

據 省 縣 地方設立

公司按照本部現行公司註冊規則呈請註冊到部核與合章相符應准給照一體保護合將該公司聲明各款列後

- 一 名 號
- 二 營 業 類 別
- 三 責 任 種 類
- 四 股 份 定 額
- 五 每 股 銀 數
- 六 現 收 股 銀
- 七 總 分 號 地 方
- 八 創 辦 人 姓 名 住 址
- 九 查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 十 設 立 年 月
- 十 一 營 業 期 間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公司執照 日

農商總長 印

公司註冊第 類 字第 號

附公司註冊稟請書式

具稟請書某某公司謹將應聲明各項開列於後呈請 察核

計開

- 一 公司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 二 由代理人稟請者其姓名住址
-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 四 年月日
- 五 某某縣註冊所

某某公司或代理人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列為股份有限公司稟請書式。其他各種

公司亦可各按其公司性质。照式仿辦。

附公司註冊股東名簿式

謹將某某公司各股東姓名造具名簿呈請

鑒核

姓名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股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股書式

具認股書某某有限公司竊公司由發起人某某等創
辦計股本若干元分作若干股茲將各認股數開列於

後敬希

鑒核

計開

某某 若干股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某某

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董事報告書式

具報告書某某公司
董事某某等謹將本公司註冊應
具報告事項開列於後仰祈

鑒核

計開

一股份已否招足

二各股東首次應繳之股份已否交足

三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有無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如有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合給之股數

五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某某

某某

監查某某

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以上二件均係有限公司單獨文件。其呈尾具名人須全體一律署名蓋印。不可僅稱某某等字樣。

附公司營業概算書式

具營業概算書某某公司謹將本公司營業概算開列

於左敬希

審核

計開

一每年營業總數之概算

二每年營業利息之概算

三每年官利之數目

四每年公債花紅酬金之概算

五每年費用之概算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呈尾具名人用某某公司代理人亦可。

附公司營業報告書式

具營業報告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謹將本公司營業情形開列於後呈請

審核

計開

一註冊

二股份

三結帳

四公積

五本店

六支店

七出品

八董事會決議公司債

某某公司董事某某團

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此書須照上列各款將現在情形逐項說明

如註冊則記明年月其他各款以此類推呈尾

具名人須全體署名不可混稱某某等字樣

附公司損益計算書式

具損益計算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謹將本公司損

益分類開列於後呈請

鑒核

計開

損類

一 債票利息之實數

一 債票發行折扣受損之實數

益類

一 利益不外溢之情形

一 收還便利之情形

一 推廣營業利息預算之情形

某某公司董事某某團

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列概算書其損蝕項下須將實數詳細填

寫其贏益項下須將各種情形條分縷晰一一

敘明又呈尾須全體署名

附公司合併及解散之股東證明書式

具證明書某某竊某某等均係某某公司股東今因某某

公司與某某公司合併改立某某公司已遵公司條例

第五十三條公告在案某某等因意見不合自願退股脫

離關係所有股本業已如數償還為此謹具證明書呈

請

鑒核

具證明書某某團

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列證明書須解散之股東全體署名。不可用某某等字樣。以免含混。

附公司合併折合認足證明書式

具證明書某某公司某某全體代表某某情因公司合併業經折合認足應遵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之規定將折合認足股數開具證明書呈請

鑒核

計開

折合項下 共若干股 共股本若干

認足項下 共若干股 共股本若干

某某公司某某全體代表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如公司變更股份時亦可照式仿辦。書中稱某某公司某某代表某某者即某某公司之董事或股東全體代表某某人也。辦稿者臨時斟酌可耳。

附公司代理人委囑書式

具委囑書某某公司今因本公司業已成立現委囑某某為代理人應照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加具委囑書呈請

鑒核

計開

代理人某某 籍貫 年齡 住址

某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無限公司婦孺股東同意證明書式

具證明書某某無限公司全體股東某某等今因本公司股東之中有若干股計股本若干元係屬年未二十(或有夫之婦)已得全體同意允許入股應照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加具同意證明書呈請

鑒核

計開

某某記 若干股(或)年歲(或)夫姓名

某某無限公司股東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團

〔註〕此書係無限公司單獨文件。呈尾具名人。須逐個署名。

附創立會決議錄式

具決議錄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某某監查人某某等頃因本公司董事會業於本年某月某日成立所有本公司章程暨一切辦法均經議決通過茲遵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九項之規定謹具創立會決議錄隨文附呈備案敬祈 察核

某某股分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某某團 監查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凡公司遷移店址。增減股本。及其他變更事項。凡須加具決議錄者。悉可參照上式仿辦。

(乙) 商店註冊

(1) 普通商店註冊呈式

呈為商店組織成立請予註冊事竊商於某地開設某某字號計資本若干專營某項事業謹按商人通例所定聲明各款開具於後並按商業註冊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呈繳註冊費洋三元呈請 縣長 察核准予註冊給照依法公告實為德便謹呈 某某縣縣長 計開

- 一 資本數目
- 二 設立地址
- 三 商店營業
- 四 設立年月
- 五 其他關於營業之要點

具呈人 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列呈式係獨資店東具名者。若係合資店東。則須加具合同訂立之合同。若由經理具名。則須加具合同及店東委囑書。

(2) 特種營業請領執照呈式

為遵章納稅請給執照事竊商在某某地方開設某某字號專營某項商業茲謹按照特種營業條例第二條開列事項並照第三條某某等某某級應納稅則及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繳一期稅銀若干元除照商人通例稟請本管官廳外為此呈請
察核俯賜給照以便營業實為德便謹呈
某某徵收官署

計開

- 一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 二 店鋪字號及所在地址
- 三 營業種類及資本
-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估計金額

計繳

稅銀若干元(自某月某日設店之日起至某月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 某某團

〔註〕某某徵收官署云云。在何官署徵收。即呈何署。呈尾如由經理具名。亦須遵照商業註冊規

則。加具店東委囑書。

(丙)商標註冊

商標註冊呈式

呈為呈送商標式樣請予註冊事竊商在某地開設某某店號專營某某事業茲謹按照商標註冊章程繪具商標式樣並附說帖連同註冊費洋若干元呈請
察核俯賜註冊給照准予專用以昭信用而杜假冒實為德便謹呈

農商部商標註冊局

計呈

- 商標式樣 一紙
- 說帖 一份 (臨時酌擬)
- 註冊費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某某經理某某團

〔註〕商標為專用權之一種。一經註冊。非經本人轉授。不得仿行。即後人承受遺業。亦須報明改換執照。

附農商部商標註冊局執照式

農商部商標註冊局

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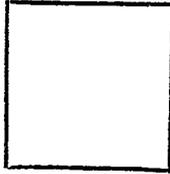
發給執照事據

省商人

呈請將專用商標准與註冊按照說帖聲明各項本局核與商標試辦章程均屬相符自應准其註冊許以二十年專用之權為此特給執照自 年 月 日給照元日起扣至 年 月 日為止定為專用限滿日期須至

執照者

品物之標商用使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給照官

押押

(丁)商品註冊

壽式算盤呈請註冊呈式

呈為發明新式算盤繪圖說明懇祈考驗事竊查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工商部公布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第三條欲得獎勵之工廠或製品人應將所製之品添具製造說明及圖式呈送

工商部考驗等因敝館編輯員壽孝天研究算術歷有年所茲發明新式算盤一種擬定名曰壽式算盤謹遵章繪成圖式詳細說明呈請

察閱如尙合格可否懇祈

俯賜遵照獎勵章程辦理之處伏乞

核示祇遵再附呈製造說明圖說於製造之法已極明白故不另呈製品合併聲明謹呈

農商部總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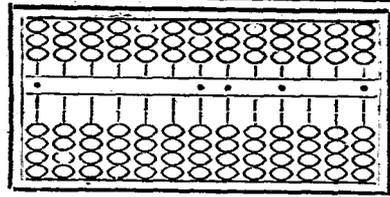
計呈

說明書 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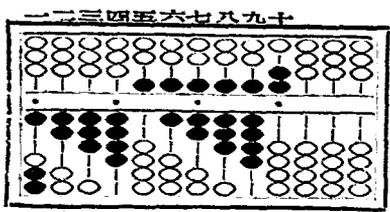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印有模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凡工廠或商店如有新發明物品欲註冊者。可照上式仿辦。惟說明書須按品物情形。詳加說明。無一定格式也。
附舊式算盤說明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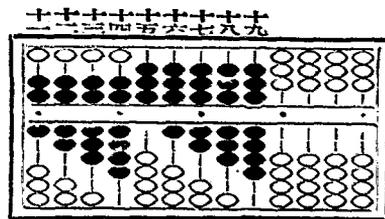


(說明一) 算盤造法 此算盤之 每檔梁上三 珠。梁下四珠。 式如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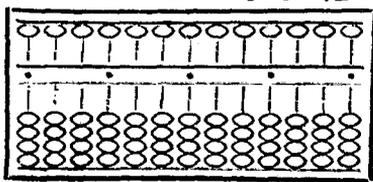
梁上二珠。梁下五珠。梁下第五珠。僅用以記五。上珠既可當五。此珠實等贅瘤。而梁上二珠。遇繁數乘除。又不敷用。今特損下益上。化無用為有用。

(說明三) 算珠用法 下珠每枚當一。上珠每枚當五。與舊式同。但每檔記數。皆可自一至十九。式如上 方下圖。本方上圖。



(說明四) 便用之點 遇 繁數乘除時。使用上珠。每枚可 一律當五。凡舊式算盤所用頂 珠當十法。歟 記一珠法。勉 強遷就。許多 不便。都可以 解除。

其又一種 又一種算盤。其應用 以加減法及簡數乘除為限。梁上 一珠。梁下四珠。式如下圖。



附農商部批式

農商部批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稱館員壽孝天發明新式算盤擬定名曰壽式算盤請予專利等情查所製算盤運算靈便又省默記比較舊式確有改良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合給獎勵執照一紙仰即轉知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農商部執照式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八號

製品人 商務印書館編輯員壽孝天

品名 壽式算盤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

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 章宗祥

工商司長 陳介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給

(戊) 著作物註冊

(1) 著作物註冊呈式(其一)

呈為請予註冊給照事竊敝公司現有著作物若干種若干冊業已出版理合按照著作權律第三條之規定檢送樣本各二份具文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伏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內務部總長

計呈

清摺 一扣

樣書 部冊

公費 元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某某公司經理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以上為數書同時出版一併呈請註冊式。

(2) 著作物註冊呈式(其二)

呈為請予註冊給照事竊敝公司現有著作物(某名)書共訂若干冊茲查該書第一冊業已出版理合按照

著作權律第十九條之規定檢送樣本二份先行呈請
註冊給照一體保護其以下各冊一俟出版陸續呈報
備案伏乞

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內務部總長

計呈

某書 第一冊二份

公費 元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某某公司經理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以上為一書陸續出版。呈請註冊式。

附內務部著作物執照式

內務部 據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呈送商人寶

鑑著作物請予註冊查與著作權律第二條規定相

符應即填具執照給 高鳳池收執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給照

(丑) 請究假冒

(1) 請究冒用商號呈式

呈為冒用商號謹請究辦事竊商在某某地方開設某
某字號專營某項生業已歷若干年曾於某年某月遵
照商人通例呈請註冊給照在案茲查有本邑奸商某
某於某某地方開設同樣商店冒用敝號招牌顯違商
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若不呈請澈究不但敝店營業
受其影響即往來銀錢信札亦恐易滋錯誤為此迫切
上呈仰懇

鑒核迅賜傳案按律懲究一面勒令歇業以維商業不
勝感戴之至謹呈

某某縣縣長

具呈人 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請究冒用商標呈式

呈為贗貨冒牌懇請嚴究並賠償損失事竊商開設某
某商店於某某地方已歷若干年所售某種貨物係獨
出心裁設廠自製向用某某花樣為商標業經呈蒙

農商部註冊給照在案詎有奸商某某在本邑某某地方私設作場專造贗貨冒用本店商標希圖魚目混珠經商查明當於某月日時投報該段某區警察署派警前往當場查獲偽貨及印模等件連同該作主某某拘區訊解

鈞署究辦在案伏查該奸商盜牌混銷業已數月之久敝店所受損失實屬不資爲此呈請

察核俯賜按律懲辦並懇查照製造權律責令賠償損失以維營業而恤商情實爲德便謹呈

某某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某某團

(3) 請究翻版書籍狀式

爲陳訴違法翻版證據確鑿請按律究辦事竊敝公司出版某種書籍曾於某年月日遵照著作權律第三條呈送樣本繳納公費稟蒙

內務部註冊給照在案茲有某處某某號藐視法律竟敢將此項註冊之書翻版混銷當經報告某區警察署

派警前往當場搜得證據並該翻印奸商某某一併帶區訊明解送

鈞廳究辦在案伏思書籍與教育極有關係該商翻刻之本紙張印刷惡劣不堪魯魚亥豕疵謬百出貽誤學子已屬不淺况敝公司再籍曾經呈部註冊應受法律之保護爲此呈請

鑒核俯賜查照著作權律將某某依律懲辦並乞責令賠償損失以保法權而維商業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檢察廳

具狀人某某團

計呈結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結式

具切結(某某)書局經理(某某)今具到

(或)廳長(某某)知事(某某)現被(某某)翻印理合稟請究辦將來如有

不實之處願照著作權律第四十六條辦理合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切結(某某)押

(寅) 追欠

(1) 同行閉歇請追欠款狀式

為陳訴虧欠無著請予押追事竊敝公司因便利同行推銷貨物起見有某甲在某處開設某某字號欲與敝公司批發往來當經訂立契約載明欠數以若干元為限按年清償詎知去歲年底該店忽然閉歇結欠敝公司往來貨洋若干元迭次向寮均藉口店已虧閉置之不理查敝公司往來同行甚多似此抵賴刁頑若不懲予嚴追則相率起而效尤商業前途何堪設想為此黏呈契約訴請

鑒核迅賜將某某傳案押追以儆刁頑而維血本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審判廳

具狀人某某團

計呈契約一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請究同行背約賴款狀式

為陳訴不理欠款背約抵賴請予追究事竊商在本邑

某某處開設某某字號向與同邑某某處某某號交易往來當經該號店東某某邀同在某某處開設某某號

之某某作保一應辦法與商立有合約各執一紙為憑上年臘底結帳計欠商店貨款若干元向之寮取詎料始則特蠻不理繼而設辭抵賴當即向保人某某理論亦不守前約行同串詐為此抄黏合約訴請

察核懇即 迅賜飭傳某某及保人某某到案嚴究責令如數清償以維血本而保商業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審判廳

具狀人某某團

計呈合約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卯) 定貨糾葛

(1) 不出定貨狀式

為陳訴定貨不出懇祈勒令交款取貨並賠償損失事竊商廠於本年某月某某日由某某處某某號定購某種貨物若干件言明限期(幾)個月取貨共計工價若

千元當收定銀若干元一切辦法立有定單兩紙互換存執廠廠自承接之後日夜趕造如期工竣當囑該號交款取貨乃該號見此項貨物市價跌落既不取貨又不交款一味延宕迄今取貨期限已過一月有餘商廠於此項銀利棧租虧耗甚鉅若不訴請訊懲長此遷延負累伊於胡底爲此迫切黏呈定單訴請
察核務懇

迅予飭傳該號店東某某到案質訊勒令當堂具結繳款取貨並將過期之銀利棧租如數清償以保血本而維營業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審判廳 公鑒

計呈定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某

(2) 出貨與貨樣不符狀式

爲陳訴出貨與貨樣不符請求勒令退還定銀事竊商號於本年某月某日向某某處某某廠定造某貨若干件議定工價若干元當付定銀若干元其定單第某某條

載明先由承造人出一貨樣將來各貨出齊均照貨樣勘對如有不符一律作廢並如數退還定銀等語此項定單雙方各執一紙以資證信刻該廠所造各貨雖已如期告竣但各貨均偷工減料惡劣不堪與該廠所交商號之貨樣相去甚遠此項貨物實難銷售迭次向該廠交涉實成違約退還定銀該廠均以資本短少爲詞以分次攤還相商商號尙未允准詎料該廠心存奸詐目無法紀竟敢捏詞朦朧

鈞廳實屬刁頑已極爲此黏呈定單訴請

察核所有該廠所出貨樣及後出貨品當帶堂對勘務懇

俯賜飭傳該廠主某某到案質訊勒令退還定銀以維血本而儆刁詐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審判廳 公鑒

計呈定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某

(3) 交貨誤期狀式

爲陳訴交貨誤期狀式

爲定貨不交請予限追並勒令賠償損失事竊 商於本年某月某某日向某某處某廠定購某貨若干件當初議定貨價若干元先交定銀若干元自成交之日起期以幾個月爲限到期如不交貨每日罰洋若干元當經繕立成單以爲信證現在已過交貨之期(幾)月迭次備價往取一味延不交貨同業中此項貨物均已紛紛上市敝店營業上所受損失爲數至鉅爲此黏呈成單一紙訴請

鑒核迅賜飭傳該廠經理某某到案除限期交貨外並懇飭將過期罰金照約按日賠償以貼補 商號之虧耗所有應找工價自當如數繳付合併陳明謹狀

某某審判廳 公鑒

計呈成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某團

(辰)店友違約

(一)學徒違約退職狀式

爲學徒違約退職請求追償損失事竊 商號學徒某某

於某年某月由伊叔某某介紹至店當時 商號因見其青年好學堪以造就即與伊叔商議由 商號出資將該生送往某某學校肄業所有膳學等費均歸 商號供給將來學成回店辦事除給膳宿外第一年按月津貼若干元以後每年加給若干元進店後必至若干元以上始准辭職他就如在期內退職除償還學膳費外並賠償第一年膳宿津貼每月洋若干元第二年按月洋若干元當時由伊叔繕立保單一紙載明交 商號存執詎料該生畢業到店後僅及若干月即不辭而別改入某處某某號辦事忘恩背義見異思遷其居心之刁頑實屬已極詢之伊叔亦言語支吾希圖翻悔前約不獲已特黏呈保單訴請

鑒察查該生入某某學校肄業三年由 商號代給膳學費前後共洋若干元入店之後由 商號供給膳宿津貼按月洋若干元懇即

俯賜飭傳該生之保人某某到案質訊勒令如數貼償以儆刁頑而維商業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審判廳 公鑒

計呈保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某國

(2) 店夥捲逃勒保追贓狀式

為店夥捲逃請予勒保追究事竊商店有司帳某甲於某年某月由某乙作保推薦到店當由某乙繕具保單交商號收執載明某甲若有虧空及意外情事均由保人照數賠償等語詎本年某月某某夜司帳私開銀箱將所有鈔幣現洋共計若干元席捲而逃翌早比經知覺隨時一面開具失單報告某區警署存案並請其派警查緝一面向保人某某理論該保人哀求允為追贓但勿緝人商號已勉允其請乃迄今旬日賊既未獲反避不見面實屬跡近串騙為此黏呈保單訴請

鑒核迅賜飭傳該保人某某到案勒令如數清償並懇一面通緝在逃之某某到案嚴懲以維商業而儆將來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檢察廳 公鑒

計呈保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某某國

第二類 公司文件

(子) 股票

(1) 股東附股通知書式

姓名字

籍貫住址

職業 從前經歷
井載大略

右 君願附若干股每股若干圓計銀圓若干圓如承

允許當將股款於 期限內如數照繳
某某公司董事會公鑒 介紹人 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通知書請寄上海某某地某公司股分經理處收)

(2) 公司股票式(一)

<p>存根</p> <p>今收到 君名下股銀共 第 號起至第 為憑并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元計 股自 號止合給股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 某 公 司 股 票</p> <p>本公司定名 專營 之買 易照(有限無限兩合或股份兩合)公司組 織呈請 農商部註冊股本總額計共 銀 元分作 股每股 元今收到 君名下股銀共 元計 股自 第 號起至第 號止合股 給票為憑須至股票者 號起至第 號止合股 右共 股 年 月 日起息</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號</p> <p>董事 協理 字第 號</p>
---	---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p> <p>(4) 股票更名證單式</p>	<p>有 限 公 司</p> <hr/> <p style="font-size: 2em;">壹 股 票</p> <p>總 理 某 圖章</p> <p>協 理 某 圖章</p>	<p>(3) 公司股票式(二)</p> <p>本公司蒙 農商部批准商辦先集股銀 千萬元分作二百萬股每股銀洋五元息 單另給 股東 係 省 縣 人住</p>
---------------------------------------	--	--

附說 本公司章程。凡轉買股票人。應將原股東之股票息單。帶繳本公司。報明姓名籍貫。俟由本公司查無違背章程。轉買人再邀同妥保。方准註冊過戶。換給股票息單。如有他項情事。憑保證人是問。本公司不任其責。

(6) 轉股單式

合立轉股單

今因

名下前認

某某有限公司股份冊內所註第

號股票

紙股份第

號起至第

號止共

股計票面銀圓

圓自願售與

名下

股

其股銀業已如數繳清當由公司過戶換給第

號新股票自轉股之後購股人仍應遵守

公司章程其代表經理繼業人等亦應遵照辦理不得違礙欲後有憑立此轉股據交存公司為證

住址

職業

見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合立轉股單

售股人

購股人

見議

職業

住址

(注意後面規則)

此處應由售股人黏貼印花稅二分並須在黏貼處加蓋圖章

(面) (反)

轉 股 須 知

- (一) 本公司股票不附息摺每年發息時另給息單為憑此項息單由股東加蓋「領息憑證圖章」後可向上海本公司或本公司在各省所設之分公司領取股息
- (二) 股東如欲將股票所載股份分拆或如數轉讓者須將此項轉股單連同股票預交本公司股務課核准並查明股票號數加蓋股務課圖章方可過戶如未蓋章不生效力
- (三) 售股人與購股人及兩方面之見議均須在轉股單上簽名蓋章並須填明見議者之職業住址
- (四) 售股人在轉股單上所蓋圖章應用存記本公司股務課之「領息憑證圖章」不符者無效
- (五) 購股人須持轉股單至本公司股務課查對售股人所存之圖章與轉股單上所蓋者是否相符並問明此項股票有無糾葛
- (六) 購股人持股票至本公司轉股者應先將本公司發給之股東註冊調查單照式填就連同股票一併交下以便註冊
- (七) 本公司收到購股人交來轉股股票由股務課出給收條為憑俟新股票填就即通知本人憑條換取
- (八) 填給新股票應由購股人每張繳費銀圓一圓並附繳應行貼用之印花稅費凡股票一張票面股數一股以上繳費四分五股以上一角十股以上二角五十股以上五角一百股以上一圓

(某某公司
股務課核准 蓋章處)

(7) 股票遺失證單式

股票遺失證單

(遺損
失壞
例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某押	事由	開 計				
	份 股		東 股			
	數銀	數股	址住	貫籍	名姓	
	要 記 單 息 票 股					
	處遺 所失	月遺 日失	月附 日股	數號	種票 類單	
	要 記 報 登 人 證 保					
	期刊 次登	月刊 日登	館報	地住 址所	名姓	

(8) 股票遺損保證單式

股票遺損保證單

計開				
股份		股東		
數銀	數股	址住	貫籍	名姓
股票利息單要記				
處遺	月遺	月附	數號	股單
所失	日失	日股		類單
登記報要				
次期	登刊	日月	登刊	名姓
遺失事由				

右據股東某某開報遵

貴公司章程由遺失人先將號數登

各報須三份以上詳細聲明現滿一個月照章邀同妥保准

予換給如有他項情事由保證人擔其責成除由遺失人先具證單外立保證單是實
某某公司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保證人某押

(2) 息摺式

某地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息摺 某某君 台執	第 號 股東某某原股票自若干號起 至若干號止共計 股 合給息摺按屆付利此執 總經理某某 副經理某某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屆</td> <td>官利</td> <td>年</td> <td>月</td> <td>日付訖</td> </tr> <tr> <td>第二屆</td> <td>官利</td> <td>年</td> <td>月</td> <td>日付訖</td> </tr> <tr> <td>第三屆</td> <td>官利</td> <td>年</td> <td>月</td> <td>日付訖</td> </tr> <tr> <td>第四屆</td> <td>官利</td> <td>年</td> <td>月</td> <td>日付訖</td> </tr> <tr> <td>第五屆</td> <td>官利</td> <td>年</td> <td>月</td> <td>日付訖</td> </tr> <tr> <td>第六屆</td> <td>官利</td> <td>年</td> <td>月</td> <td>日付訖</td> </tr> <tr> <td>第七屆</td> <td>官利</td> <td>年</td> <td>月</td> <td>日付訖</td> </tr> <tr> <td>第八屆</td> <td>官利</td> <td>年</td> <td>月</td> <td>日付訖</td> </tr> <tr> <td>第九屆</td> <td>官利</td> <td>年</td> <td>月</td> <td>日付訖</td> </tr> <tr> <td>第十屆</td> <td>官利</td> <td>年</td> <td>月</td> <td>日付訖</td> </tr> </tabl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第一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二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三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四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五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六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七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八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九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十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一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二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三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四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五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六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七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八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九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第十屆	官利	年	月	日付訖																																																

(3) 股東支息章程 某年某月某日董事會議定
一 公司每屆發息之期。當將股東應得利息數目。填成
息單。寄交股東。

一 股東收到息單。即於息單中。加蓋圖章。持向公司支
取。或派人持息單向公司支取。公司但以圖章為憑。
此項圖章。務須印成同式兩紙。送交公司黏存。以後
支息。概以此項圖章為憑。他項圖章。雖係本人姓名。
而形式不同者。亦不得代用。切望注意。

一 股東如居住遠地。其地公司設有分公司者。可加蓋
圖章於息單中。交各該分公司。轉寄公司。公司驗明
無誤。即將股息。如數匯付該分公司。轉交股東。不取
匯費。惟息單未經公司驗明。分公司不得先行墊付
及劃抵帳項。

一 股東得將息單加蓋圖章。由郵局雙掛號寄交公司。
公司收到息單。驗明無誤。即將股息。匯寄股東。其匯
費由股東擔任。於股息中扣除。途中如有錯誤。公司

當代為查究。惟不負賠償責任。
一 股東如欲囑託代理人支取股息。應另具囑託書。加
蓋圖章。先期交公司存查。

(4) 支息囑託書式

正	本股東	名下計	股所有本屆股
	為要	息囑託代理人支取其息單請逕交代理人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面	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某某有限公司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說。囑託書中。必須加蓋股東圖章。並代理人圖
章。以後支息時。加蓋代理人圖章於息單。持向本
公司支取。

面 反

一 股東及代理人所用圖章。須慎重保存。如被他人竊取。向公司冒收股息。公司不負責任。

一 上項圖章。如有遺失等事。應先行通知公司。并邀同證人。或攜帶股票。向公司聲明。始得將舊圖章取消。另換新圖章。以後即以新圖章為憑。

一 股東住址。如有遷移。務祈隨時通知公司。以免寄遞息單。致有錯誤。

一 支取股息。均由某地某某街本公司總帳房辦理。股東通信。請逕寄總帳房。以便接洽。

一 以上辦法。原為慎重起見。以免錯誤。彼此均宜遵守。

(5) 股利收據式

今收到 (某某) 公司股份總冊上第 號股票單名

下計 股所派 年 份官 餘利合長年算

應得銀元 元 角 分照核無誤如數收

訖立此收據交本公司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股東 (某某) 圖章

(某某) 公司帳房 圖章

(真) 股東名簿

(1) 股東名簿式

記附	處通信	圖所用	股東	數股		人紹介	
				號股票	別姓名	籍實	票面

某某有限公司股東註冊調查單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股數	股票戶名	從前職業	現時職業	現業	更正	通信住址	住址	更正	股東須用白紙 另印圖章於下 兩方黏貼者請 已經印過者請 不必再印	雜記	以上請詳細填載寄交某處某某公司股份經理處以便造冊(後行請勿填註)	
	介紹人姓名															住址

(2) 股東註冊調查單式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雜記	通信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來信日期	事由摘要
		日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事由摘要
		日年													

(3) 股東通信錄式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卯) 股東會各件

(1) 通告各股東開股東大會書式

敬啟者本公司所有基金現已足額內部事務亦部署就緒不日即將開始營業茲詹某月之某日在某某地方先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創建伊始事務紛繁所有重大事件尚待公同議決方可施行屆時敬祈

惠臨贊襄一切是為至盼敬訊

台祺

某某公司謹啟

再此次大會關係重要各股東如因事不能到會應託何人代表一切須預先聲明茲特定囑託書式附呈一紙請即詳細填註並加蓋圖章寄交代表人收執此後遇有常年大會或臨時大會亦當援例辦理

(2) 股東大會囑託書式

股東 計 股如開會之時不能到場

即囑託

先生為代表人一切會議事務均由代表人議決此布

再代表人如亦不能到場即轉託代表人所委之人代理

公司 台照 股東

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人到會以囑託書為憑但以本公司之股東為限)

(3) 股東入會憑單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 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注 意</p> <p>一此單於入會後繳銷作廢</p> <p>一此單如有遺失入會時須照驗股票或收據補給</p> <p>一議決選舉權數老股壹整股新股實繳百元均得壹權老股拾整股以上新股實繳千元以上即照權數表遞算</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 正</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某有限公司</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臨時股東會</p> <hr/>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會場在</p> <p>年 月 日</p> </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入會憑單</p> </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股東</p> </td> </tr> </table> </div>	<p>會場在</p> <p>年 月 日</p>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入會憑單</p>	<p>股東</p>
<p>會場在</p> <p>年 月 日</p>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入會憑單</p>	<p>股東</p>		

<p>票 決 表 否 可</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東 計 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 表 者 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 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 股</p> </div>	<p>(4) 可否表決票式</p>
------------------	---	-------------------

〔註〕贊成者。決字上填可字。不贊成者。決字上填否字。

(5) 選舉名單式

- 一 選舉單以 月 日截止過期作廢
- 一 如不照此單填寫者亦作廢紙
- 一 相識者少可以少填惟所留空處須圈去
- 一 選舉之人如無被選資格者作廢
- 一 凡一整股得一選舉權如多類推
- 一 凡合十零股亦得一選舉權
- 一 凡紅股無選舉權

某某有限公司	
選舉總協理董事查賬名單	
選舉人 翁為總理 翁為協理 翁為董事 翁為董事 翁為董事 翁為董事 翁為董事 翁為查賬 計選舉權	今願舉 股

被舉權

總理限有股份三十股以上者
 協理員董事員限有股份二十股以上者
 查賬員限有十股以上者

職員人數

總理一人 協理一人 董事五人 查賬一人

(辰) 公司章程摘要

(1) 無限公司章程

- (一) 商號 (二) 公司營業 (三) 股東姓名及住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本總數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七) 有無特定執行業務者及其姓名 (八) 有無特約許執行業務股東之酬報 (九) 債權抵股之辦法 (十) 分派盈虧之預定 (十一) 有無退股之事由 (十二) 設立之年月 (十三) 有無存立之年限及解散之預定

(2) 兩合公司章程

- (一) 商號 (二) 公司營業 (三) 出資人之姓名住址 (四) 資本之總數 (五)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六) 設立

之年月(七)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八)有無特定執行業務者出資人及其姓名(九)有無特約許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十)債權抵本之辦法(十一)分派盈虧之預定(十二)有無存立年限及解散之預定

(3) 有限公司章程

(一)商號(二)公司營業(三)股份總數及每股銀數(四)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五)設立之年月(六)發起人姓名住址(七)公告之方法(八)訂明若干股以上有被選舉董事之資格(九)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十)發行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十一)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核定之股數(十二)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酬報之數(十三)優先股之定額(十四)違約金辦法(即逾期繳股)(十五)官餘利公債之辦法(十六)十一股以上股東之議決權(十七)股東會之規定(十八)董事之職務及任期(十九)監查人之權限(二十)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

由

(4) 股份兩合公司章程

(一)商號(二)公司營業(三)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四)設立之年月(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及住址(六)公告之方法(七)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八)有無存立年限及解散之預定(九)其餘有應載之事項可仿照有限公司章程

(5) 公司選舉章程

(一)公司董事會以全體股東組織之(二)每一股有同得之選舉權(三)代理股東有投票權(四)若干股以上有被選舉權(五)若干股以上得選為經理(六)董事額設幾人(七)監查額設幾人(八)票式記名與不記名(九)投票之方法(十)推選之方法

(己) 公司債券

第三類 普通文件

(子)合夥及分夥

(甲)合夥

(1)合同議據式(其一)

立合同議據^{甲某}乙某丙某今議定在某地方合創某某字號經營某項事業共集股本銀若干萬兩作為若干股每股計銀若干兩某甲得五股某乙得四股某丙得三股公延某某某為總經理號中生意往來銀錢出入及夥友進退等事均歸總經理秉公籌畫妥議規條載明於左其宣遵守欲後有憑立此合同存照

- 一 官利按月六釐計算年終付給
- 一 每屆年終結賬凡有盈餘按股分派如遇虧耗按股照認填足
- 一 每年除付股息外獲有盈餘作二十股分派股東得十二股總經理得一股半兼夥友得花紅三股半其餘三股存作公積

- 一 股東總經理夥友均不得有在號中移動銀錢私作買賣等事如被察覺即當議罰
- 一 總理如不得力應由股東集議另行延訂
- 一 各股東既經彼此情願合辦如欲拆股及增資本等必至年終結賬後方可各陳意見細以從多數之言為定
- 一 此合同議據照繕四紙股東三人各執一紙餘一紙存儲號中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議據某某押

見
某某押
某某押
某某押
某某押
某某押
某某押
某某押

(2) 合同議據式(其二)

立合同議據人^{甲某}乙某今以全體之同意組成某某字號特為規定關於全局要領之條件如左

一 議在某某處設立某某字號經營某種事業

二 資本總額大洋若干元正分作若干股每戶應投大洋若干元正

三 甲某投附若干股乙某投附若干股丙某投附若干股

四 股本每過年官利若干正

五 溢利十分之一為總司理及以下各執事按級比算之獎

勵金十分之二貯為公積十分之七按股分派

六 按照股額分享贏利及分擔虧耗

七 賬目於月終小結於年終大結須冊報股東股東得隨時查閱一切貨財簿據

八 官利及溢利定每年幾月幾日分派

九 總司理由全體股東多數之同意延用之

十 股東不得私自挪用貨財或非屆定期察提利息尤不得擅用本號名義為掛借保證之行為

十一 如變更營業及增減股本由全體股東多數之同意決定之

十二 經營開始時之手續及維持成立後之規約由全體股東多數之同意協訂細則交由總司理負擔責任嗣後還須會議時得隨時召集之

十三 股東一致交足股本即行簽押成立本據自後非得全體股東多數之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十四 本據同式分繕幾份以一份交總司理保管餘交各股東每執一份以資信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字號股東甲某

乙某 押

丙某 押

見證人 某押

繕據人 某押

(3) 合夥議單式(其一)

甲某 乙某 緣彼此係屬知交意氣相孚今於某年月日在
某地方合開某字號加立某記經營某項生意各出資本每股計
洋若干元正甲認定幾股之認定股丙認定幾股合成幾股共
計資本洋若干元正每年結賬一次三年總結得有盈餘作幾股
分派股東得幾股總經理得幾股衆夥友共得花紅幾股倘或虧
缺仍照資本股數聽派各相允洽永無異言後有憑立 合夥
議單四股股東各執一紙除一紙存儲號中以資憑證存照
一議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年終支取不得預支亦不得提
一用資本
一議老店未結賬目應進應出統歸某某自行理值與某記無
涉
一議號中各貨出入歸某某經理銀錢賬目歸某某經理倘有
徇情之處惟總經理是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夥議單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見議某某丁押
代押某某戊押

(4) 合夥議單式(其二)

甲某 乙某 今以一致決心集合資本開設某某字號於其
處中營業某項工業決定資本總額洋若干元正分為若干股每股
計洋若干元正某甲願附若干股應繳洋若干元正乙某願附若
干股應繳洋若干元正丙某願附若干股應繳洋若干元正均於
某年某月某日一律繳足所有開創時組織及成立後維持之一
切手續規約由股東全體協議決定嗣後永遠其同遵守盈利共
享虧本同擔如遇全部營業之變更或個人股份之轉移悉以股
東之多數同意行之欲後有憑爰立同式舊據四份分交某甲某乙
某丙各執一份存貯店庫以資憑證而垂永久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字號合資人某甲某押
乙某押
丙某押
見證人某某押
代筆人某某押

立分歇據人(某_(甲))情因我等六人於某年某月在某地合
 股開設某字號當立合同各執期以若干年為滿近因各人
 見不合不願待至滿期特邀原中將號內貨物生財拍賣將存欠
 各帳料理清楚每人按股照派各收回資本洋若干元原定合同
 當衆銷毀一應事項即日清理閉歇嗣後關於某號之事各造均
 無牽涉今欲有憑立此分歇筆據六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分歇據人(某_(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某丁)押 (某戊)押 (某己)押 中(某基)押

(2)分歇據式

立分夥議據_(丙某)緣某年某月某日公立合夥議據在某地方合
 開某字號某甲出資本洋若干元某乙出資本洋若干元某丙出
 資本洋若干元某丁出資本洋若干元合股資本洋若干元正每
 屆年終分給官利無誤今因同人事煩不能兼顧店務(或云不
 願年終分給官利無誤今因同人事煩不能兼顧店務)或云不
 願本官利一無折耗此次過割清楚各無異言各無隱情所執合
 夥議據各自塗銷作廢欲後有憑立此分夥議據四紙某甲執一
 紙某乙執一紙某丙執一紙某丁執一紙存照
 再批號中所有一切進出賬目均已理值清楚永無糾葛倘有
 遺失賬目及拖欠各戶等情不涉同人之事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分夥議據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代見
 某押 某押
 分某押 筆某押

(1)分夥議據式 (2)分夥

(3) 退股據式

立退股據人(某甲)情因某年月日與
 (某甲)在某處開設某某字號各出股本洋若干元正當立合同
 (某乙)期以若干年為滿現因別有要事不得已逕原中說項並蒙各方
 面認可憑中退還本名下股洋若干元正當時收清退出原訂合
 同此後該店盈餘虧折一應事項永遠與退股人無涉恐後無憑
 立此存照
 計退原訂合同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退股據人(某甲)押
 原 中(某乙)押

(丑) 出推及承頂

(甲) 出推

(1) 出推議單式(其一)

立出推分夥議單某甲茲於某年與某乙某丙等合開某字號各
 出資本洋若干元開張以來情投意合今某甲因事煩不能兼顧
 情願挽中說合將自己名下所認幾股出推於某乙三面言明聽
 還資本洋若干元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所有號中一切
 事務以及進出賬目某甲均不過問日後盈虧與甲無涉恐後無
 憑立此出推議單存照
 再批附合夥議單一紙交某乙收執并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推分夥議單某甲押
 見 推某押
 親筆無代

(2) 出推議單式(其二)

立推據人(某乙)情因有事遠行願將(某)年與(某甲)(某丙)合開某某字號本名下股本洋若干元正邀中核議由(某甲)承頂給還股本洋若干元正當日憑中加數交清並得三面妥議合同暫不更名所有(某乙)名下合同憑中交與(某甲)收執自推之後號中出入帳目結盤盈虧一切事項永與出推人無涉此係三面情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推股簿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推據人(某乙)押
見 中(某丙)押
保 人(某乙)押

(3) 出推議據式

立出推議據某甲茲有祖遺某某地方所開某某字號實因市面清淡無力支持情願挽中出推於
某乙為案所有號中貨物及一切裝潢生財三面議定時價值計大洋若干元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任憑業主改拆另設添立記號與出主永無干涉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亦無堂分外姓兄弟人等爭執倘有事端出主自行理值永與業主無涉欲後有憑立此出推議據存照

一議老號一切進出未了帳目仍歸出主理值與業主毫無干涉并照
一議號中貨物及一切裝潢生財另紙開單結附并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推據某甲押
見 議某甲押
代 書某甲押

(一) 日邊河店據

立出盤據人某甲今因某某事故願將獨自創坐落某地某某字號與中許合出盤據
某乙名下開張該定盤價洋若干元連同字號招牌幾塊並店中貨物生財開明清單以及市房租約(如存有押租或尚欠月租此處裂要聲明)一併歸頂業人接收為業盤價憑中交楚並無糾葛毫芥不自盤之後任憑頂業人或換牌或加記自由營業與原業人永斷葛藤惟立據以前店中存欠帳目仍歸原業主自行清理與頂業人無涉除由兩造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此出盤據與頂業人存執
計開
(某某)字號招牌(幾)塊貨物單一扣 生財單一扣 市房租約一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盤據人(某)押
中 人(某)押

(二) 推讓專利權合據

立推讓專利權合據人 某某公司今因讓受專利權之行為協訂條件如左
一 今讓主以某甲發明之某項事業於某年某月某日呈准某部立案核給專利權幾年今因彼此同意將此項專利權推讓與受主訂明本價洋若干元正
二 本專利權並無抵押售讓在先如有此等情弊讓主負其完全責任
三 本價即日交清利益按年分給幾成於讓主
四 讓主擔任將本發明事業傳授受主至完全熟識為止
五 自立據日起本專利權永歸受主所有任便行使
六 受主行使本專利權須依照部章辦理
七 本發明事業之發明名譽仍歸讓主所有不隨業權轉移
八 受主如將本專利權抵押或售讓時關於本據讓主之利益不得有所變更
九 除登報廣告外讓主特立本據連同部發憑照及呈部案底稿交與受主受主亦立同式合據互換以資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推讓入某號 主某某押
受主某某公司今權代表某某押
介紹人某某押
代 介 人某某押

(乙)承頂

頂店合同議約式

立合同議約人 (某甲) (某乙) (某丙) 今因合資盤頂 處 業 字號共計 壹

百實付資本洋若干元每股派洋若干元除公共將盤頂帳目貸
物生財各事清釐並由出替人立據存店備查外今據公同集議
每份再繳行動金若干元計每份實出資本洋若干元正並議定
將原有牌號另加某記(以下各條均稱某記)以清界限嗣後關
於(某)記事項如銀錢出入營業往來夥友進退均由(某丙)兼
公經理一應議定之專條列於左各無反悔以昭信守

一盤頂事項係經公共清釐認可嗣後或有貨物滯銷賤價等
情均無悔怨

一盤頂契據各件歸(某記)收藏不得以個人名義擅自討取
(某記)店中事項(某丙)主持除遇有重要事項特別
集議及每年夏冬兩季會議常額外平時各股東均不得無
端干涉以礙主權

一經理人每月支付薪水洋若干元以外不得濫支分文
一經理人於股本官利盈餘外得再提一成花紅
一店中帳目每年結算兩次以六月十二月為結帳日期
一各股東官利按月(幾)釐起息均於結帳時憑摺取付
一店中盈餘以結帳期分拆作為十幾成提公積幾成經理人
花紅幾成夥友花紅幾成餘幾成按股分派

一本合同以三年為限內不得分拆滿限以後任憑自主
一本合同照樣繕寫四紙各執一紙簽押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同議約人(某甲)押

(某乙)押
(某丙)押
(某丁)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見

(寅)租借

(甲)租賃

(1) 租屋契約式

立租屋契 商號今憑中向
 名下租到房屋一所坐落
 大街計第一進門
 兩平屋 間第二進樓房 經營交押租洋 元言明出
 屋之日如數退還每月租洋 元另立租摺憑摺逢月底支
 取租期 年為滿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屋契
 中 見 某押
 筆 某押

(2) 租地建造店鋪據式

立租地據某今因營業需用房屋特挽中人某說合租到
 某府基地一方坐落某都某岡計地幾畝幾分幾釐議定每年租
 價洋若干元正按月(季)交付不得延宕知少幾年為期租定之
 後即日酌定式樣自建房屋地主不得干涉期滿後如願續租或
 拆卸及結價併歸地主以及租金或照原數或須增減等情臨時
 議同原中再行妥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地據人 某 押
 中 人 某 押

(3) 租廠據式

立租廠據某今因開廠製造史同保人某說定租到
 廠全 廠計房屋 機機器全副以及一切應用器具開具清單壹扣
 當場交割無誤每年租金議定 元正按 交付不得延
 宕短少房屋機器器具如或損傷遺失情願由承租人自行賠修
 年為期滿期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退租亦不得轉租與人滿
 期後如願續租租金或照原數或須增減屆時另議恐後無憑立
 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廠據人 某 押
 保證人 某 押

(4) 租輪船合同

立租輪船合同 同議約某某輪船公司 (以下稱承租公司) 今因營業需用輪船租到

某某公司 (以下稱出租公司) 所有某某輪船一隻茲將雙方協定各款列下

- 一 議定該輪使用區域以某地至某地間水路為限租價議定
- 一 每一月洋若干元正
- 一 當該輪船將交到之日先付一個月份租金若干元正嗣後按每月付清決不遲延短少
- 一 所有船員若干名之工資及應使用之船器並修費等一切
- 一 由出租公司自行主駛至煤炭各料價工費及關於營業一切費用概由承租公司自行料理與出租公司無涉
- 一 本輪船租到及交還均在某地辦理本合同議約成立同時承租公司向出租公司預付保證金洋若干元正限滿理應交還
- 一 承租公司如故意違犯上列者保證金全數充公
- 一 自租到該輪船之日起至若干年為限以後是否續租再議
- 一 上列各款事出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合同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承租者 某某公司押

出租者 某某公司押

見識 某某押

(乙) 借貸

(一) 借票式

立借票某某因正用借到

某某先生洋 圓正梭月 起息準於 年 月 日本

利如數歸還決不延誤特將此借票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借票某押

見中某押

親筆無代押

(2) 欠票式

第 號欠票

今收到

某某先生 貨銀 兩整約定 年 月 日在

本號 某銀行 號 付給如

某某先生 實號 指交何人亦可立此欠票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處 號某簽名蓋印

(3) 分期票式

立期票某前因借用

某某先生 洋 元正原議 年 月清還

今因一時籌措不便不得已邀同原中某情懇蒙允

分期拔還共分 期書立期票 紙約定 年 月還第一期計洋 元正屆時決不貽誤恐

後無憑立此第一期票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期票某

原中某

(4) 保單式

今代友人某某作保借到

某某寶莊公砵足銀五百兩正約明 月 日本

利歸清無誤屆時倘有不測由保人理楚此請

某某寶莊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某某押

(5) 借款收據式

立收據人(某某)情因

(某君) 於某年某月借去(銀若干兩) 整當立借約

一紙交執現經遺失今該本利如數收清以後

該借約倘或檢出作為廢紙若生交涉歸出據

人一面承當恐後無憑立此收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收據人(某) 原中(某)

(6) 收清據式

立收清據某某前於某年某月某日由
某某借去洋若干元正立有借票為據此票旋經遺
失業已登報聲明作廢今
某某將此項借款及利息洋共若干元正仍由原中經
手如數歸繳當即一律收清並無絲毫蒂欠將來如
或檢得廢票妄向饒舌惟收清人是問恐後無憑立
此收清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收清據某押
原 中 某押

(7) 與隆票式

立與隆票某前因營業失利無力清償各債又無家
產可抵特將閉店存貨儘數按照欠數均攤尚不敷
某某翁處銀洋若干元正仰蒙體恤不再追索他日
小有成立定即如數補繳決不有意延欠自負初心
恐後無憑立此與隆票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與隆票某押
經 勸某押

(卯) 抵押

(1) 中央審定押款合同程式

立抵押借款合同(某某)(此項並填出押人姓名)今因
(某某)以貨物向(某某)抵借(某款)(或銀或洋於
此處填明)於 年 月 日彼此交付依照全國商
會聯合會議決押款辦法雙方訂立合同開列條件如
左

借款總數

訂定利息及每屆付利日期

抵押品之種類數量及其評定價格

抵押期限

附記說明

- 一 此合同依式兩紙受押人與出押人各執一紙於雙方簽押之日發生效力
- 二 抵押品除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依契稅條例另訂契約外餘均用此項合同
- 三 限滿之日出押人應即將借款本息掃數清償受押人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品如出押人於

限期前本利清償者抵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在借款未清償以前受押人應以相當之注意管保抵押品物

四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由受押人依時價賠償但或因天氣時令等關係為該抵押品應有之耗損者不在此例

五抵押限滿出押人未將借款清償者受押人應即通知出押人令其歸款如逾十日仍未歸款受押人得將抵押品延請鑑定人評定時價限於足敷清償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如出押人因意外事故經受押人之允許得酌量延期其利率須按數補足

六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定事件須聲明附記項下方為有效

七依照合同所載出押人或受押人遇有變更翻悔致起交涉者該地商會有調處之責其不服調處者得稟請該管官廳依法判決

八合同倘有遺失等情應向各該地商會備案並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押款合同受押人(姓名錄下)

出押人(或用人名花押)

中證人(圖記均可)

〔註〕民國二年五月全國商會聯合會在滬開全體大會議決各種商業事件不一而足右列合同程式亦該會所擬者其宗旨在杜流弊維信用會由農商部改正式樣頒行全國一律遵用此項合同應照式填寫兩紙并於騎縫處填寫合同字樣

(2) 抵押借契式

立抵押據瑞祥號今將公和茂棧單計洋棉紗二百件抵到
裕和寶莊規元一萬四千兩正七釐行息抵到四月
底本利一併清贖無誤恐後無憑立此抵押據存
照

批 公和茂棧單計六十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瑞祥號立

(3) 抵押權

立抵押人(某某)今因所開
 字號收歇結欠
 (某某)寶號往來報款(元)整一時難以歸償願將其寶若
 千件暫存該號作為抵押准於 月底還款取貨子金照章還期
 不任任憑拍賣歸償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抵押人(某某)押

(辰) 典賣

(1) 出典市房文契

立出典市房文契人(某某)今因正用願將(或遺)市房一所
 共進 間出入通行無阻坐落 省 道 縣 區 街 字
 號原契地畝計 畝 分 釐 毫連同在房裝修圖開單
 概中說合典與
 承名下暫行管業議定典價洋若干元正期以若干年為限
 期以內任憑典主營業住家或轉租他人營業住家逐年小修歸
 典主自費修葺均歸其便但期滿取贖之時須照收契單原
 式歸還若有倒坍大修屆時邀中估價原業主認貼一半地土錢
 補仍歸原業主完納回贖之日並無爛價等情均邀中三面議定
 酌無心悔倘有(中)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自行理楚於典主
 絲毫無涉限滿如願接贖兩造邀中協議不願接贖當備原價取
 贖不得各有異除恐後無憑立此出典文契存照
 計附
 圖樣一紙
 裝修契單一紙 典主立有收單一
 實契一紙 典主立有收單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典房文契人(某某)押
 保 中 人(某某)押
 見 議 人(某某)押

(己) 僱傭

(一) 聘請分號經理合同議約式

(某處)(某某)號聘請(某某)為(某處)分號經理合同議約

一(某處)(某某)號聘請(某某)君為(某處)分號經理擔任該分號一切事項歸(某處)總號節制

一經理薪水每月洋若干元公費洋若干元按月致送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一經理除薪水公費外分號如有盈餘酌提十成之一以為酬勞

一經理既擔任本分號職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及在同一地方與他人合營與本號同性質之事業

一經理既領薪受職即為本號之職員所有該分號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當改革之處須商知總號

許可方可執行

一該分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

錢出入帳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一經理須常川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項必須他出須知照副經理代行職務並須函告總號

一經理接辦之始務將該分號銀錢帳目貨物生財逐款查明報告總號如有稍涉含糊將來發現意外之事惟該經理是問

一本合同以一年為限如總號另聘別人或經理不願續辦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退保解約如辦理得力兩相情願可於期前半月雙方協議續訂合同

一本合同照樣繕寫兩扣總號與該經理各執一扣簽押存照

某地某某總號代表(某某)押

某地某某分號經理(某某)押

證人(某某)押

(2) 聘請買辦合同

立合同議據中國人甲某今議定在某地方合創某字號經營某業某國人爲行主中國人爲買辦茲將所有規條載明於左各宜遵守欲後有憑立此合同存照

一買辦先出墊銀若干兩作資本及後日業務更擴張不敷用此

若干元由行主付給將來業務繁多薪水預自當照加

二凡進口之貨物總經買辦代售所有貨件金銀亦從買辦同行

主如數付清倘若過訂約期日而未繳付時本行主應向保人

督促保人須即時如數付清不得稍有拖欠

三倘若購客中有不照訂約付銀者行主理宜與買辦共同協力

取對付之策

四倘若行主向買辦要求代付貨銀不拘期日之已到與否買辦

須即時代付但此際可加相當之利息

五進口貨物到埠時買辦即代付若干分之若干銀數但有時要

求若干分之若干之事買辦亦須照辦所有提單儲買辦收管

然不得任意使用宜存儲行庫

六貨物到埠後買辦即代付墊銀不得拖欠過五天所有代付之

利息按月或按日照若干計算

七每日交易之情形隨時向行主報告不得故意遲延貨物出入

之際行主與買辦會同辦理將一切情形記載於行用帳簿或

帳單上並蓋圖章以免有錯誤

八無論進口出口貨物經買辦賣買之貨物行主向買辦應給付

佣金若干茲略定如左

出口貨物 照本價百分之一

進口貨物 照本價百分之二

惟待因其交易情形彼此隨時商酌增減

九本行對買辦經手之出口貨物一經定下先付全價之十分之

八本票既候該貨裝船後照輪船公司發行之載貨收條再

付十分之二

凡進出口貨物須行極精密之計算勿稍有混交亂雜

十凡買進賣出之貨物其價自由行主定之買辦不得任意私定

十一棧房及其餘之管鑰等物須買辦執管至一切貨物亦須由

買辦擔任倘若出於懈怠等以致生意外之災厄惟買辦

是問與行主無涉

十二行主與買辦受授銀錢彼此均須慎重須蓋圖章於行用之

帳簿以爲後日之憑

(3) 跑街合同式

一為本行之跑街者須有保證書及二人以上之妥實保人方可
 二本行之跑街概不准販賣一切別家之商品
 三跑街者之薪水議定每月支給若干元正到行以後因同人之
 手賒隨時增給
 四經跑街賣出商品所得之銀以百分之二為跑街之行用若賣
 出商品每一箱則給銀一兩其餘行用進之
 五定通賞之例如左
 壹月賣出商品所得之銀至一千兩以上賞銀若干
 壹月賣出商品所得之銀至二千兩以上賞銀若干
 為本行之跑街者即負本行物品物買賣一切之責任不得因事推
 諉
 如有違犯第二條之情事則懲罰若干兩以上至若干兩以下之
 罰銀
 如有違犯以上各條則可隨時解雇但本人須申明於一月以前
 方可照行欲後有憑作成同式書二紙彼此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主 某押
 跑街司 某押
 見議 某押

十三買辦自設帳房一處所有雇人開銷均歸買辦主政倘用人
 中有敢為不規則之行動或破壞本行名譽者 買辦是問
 十四本行與買辦賬目於每月月底清結一次於每年年底為大結算
 十五買辦所用之行用賤簿常存儲行內不得任意帶出外又
 無論何時行主可以調查
 十六如買辦向行主應付之欠款至日期而不能照付時須由保
 人如數代付不得稍有拖欠以昭信實
 十七本行房屋租金電燈電話等一切開銷均歸於行主自理至
 賬房內之開銷乃歸買辦應付
 十八本合同訂約以若干年為限期滿後若願續訂再彼此商議
 可也
 此合同議據照縱三紙行主執一紙買辦執一紙另一紙存儲
 某國領事署中並請官廳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議據
 行主 某押
 買辦 某押
 見議 某押
 代筆 某押

(4) 跑街合約式

立合約某某自願架某機器廠做跑街司言定每月車資大洋幾元
如左經手接到生意按百元者一元千元抽若干元作為
薪俸凡經手賬目均要清楚不得苟且倘有賬目銀款往來經手
不清均向保人到處本人若要辭職須先前一月說明廠東要停
歇跑街亦要先期說明因欲持久信用作成同式合約二紙彼此
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東 某押

本人 某押

保人 某押

(5) 薦影保單式

保單

立保單 今保做友 至

執業自經手日起如有銀洋貨物誤錯短少由

保人如數賠償欲後有憑立此保單存照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 某押

(6) 職員保證書式 其一

具保證書某某今因某某君字某某係某某有某某縣人現年

若干歲今就

貴公司(某某事)自進 貴公司後某某君願遵守 貴公司一

切規則如中途 貴公司不合意聽憑立時辭退決無異言某

某願按照後保證須知為保證人如遇有應行賠償等情事

概由保證人如數聽賠決不推諉特具保證書請

某某公司 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署名蓋章

(午)進貨

(1)定貨成單式

字第	號	立成單(某某)今向	(某某號)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	日內付銀取貨過期不	出銀利棧租歸買主承認以	個月內為限若再逾期不出聽憑	拍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主補足共計貨價洋	元正	當付定洋	元正恐後無憑雙方互立成單存照	計開	若千件	(某貨)	定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或某人)	日	(某號)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第	號	立成單(某某)今號	(某某先生)購定各貨開列於後准於	日內付銀取貨過期不	出銀利棧租歸買主承認以	個月內為限若再逾期不出聽憑	拍賣如虧耗不敷原價仍歸原買主補足共計貨價洋	元正	當收定洋	元正恐後無憑雙方互立成單存照	計開	若千件	(某某)	定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號)	成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批定成單式

立憑某號今批定某貨若干件言明每件某色銀若干共合銀若干兩正同中議定貨到銀回以後行情漲落各無反悔恐口說無憑立此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號花押

(3) 買進成單式

立買進成單某某今購進

貨號某貨 件言明每件計價值洋

元正

所有交易條款議定於下恐後無憑立此成單簽字存照

計開

一買進之花色及名目

二定銀有無及付過定銀若干

三出貨日期 或遠期或近期或分期出貨

四付銀日期 或五天莊票或十天莊票

五收貨地方 或送到船上收貨或棧房內收貨

六關稅釐金 進口出口或歸藏主或歸買主 納

七樣貨 註明有無小樣如交貨與原樣不符應即退換

八到期不出貨 如因市價跌落到期不能出貨憑憑賣主照

市面另售所有虧折如數賠償賣主

九扣用 價內有無扣用

十保險 如途中遇險保險行認賠因而運到賣主呈有確據

者不擔運誤之等棧房內保險未到出貨期前歸買主既到

出貨期後歸買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買進成單某押

中人某押

(4) 預約定單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姓名</td> <td style="padding: 5px;">號</td> <td style="padding: 5px;">住</td> <td style="padding: 5px;">省</td> <td style="padding: 5px;">縣</td> <td style="padding: 5px;">今向</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padding: 5px;">商務印書館定購(某書)部照預約價每部</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padding: 5px;">元合計共洋</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padding: 5px;">元今先交</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padding: 5px;">元由</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padding: 5px;">寄上請即收入將預約券張寄交</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padding: 5px;">手收</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padding: 5px;">具</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padding: 5px;">中華民國</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padding: 5px;">年</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padding: 5px;">月</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padding: 5px;">日</td> </tr> </table>	姓名	號	住	省	縣	今向	商務印書館定購(某書)部照預約價每部						元合計共洋						元今先交						元由						寄上請即收入將預約券張寄交						手收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單</td> <td style="padding: 5px;">定</td> <td style="padding: 5px;">約</td> <td style="padding: 5px;">預</td> </tr> </table>	單	定	約	預		
姓名	號	住	省	縣	今向																																																																										
商務印書館定購(某書)部照預約價每部																																																																															
元合計共洋																																																																															
元今先交																																																																															
元由																																																																															
寄上請即收入將預約券張寄交																																																																															
手收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	定	約	預																																																																												
(5) 預約券並存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先生住</td> <td style="padding: 5px;">部計洋</td> <td style="padding: 5px;">元</td> <td style="padding: 5px;">角</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預定商務印書館出版(某書)</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分茲收到定洋</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元</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角</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分出書時續繳洋</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元</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角</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分憑券向發券處取書</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自發券之日起算以</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一</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年為限過期此券作廢</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郵費每部</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中華民國</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年</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月</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日</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第</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號</td> </tr> </table>	先生住	部計洋	元	角	預定商務印書館出版(某書)				分茲收到定洋				元				角				分出書時續繳洋				元				角				分憑券向發券處取書				自發券之日起算以				一				年為限過期此券作廢				郵費每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根</td> <td style="padding: 5px;">存</td> </tr> </table>	根	存
先生住	部計洋	元	角																																																																												
預定商務印書館出版(某書)																																																																															
分茲收到定洋																																																																															
元																																																																															
角																																																																															
分出書時續繳洋																																																																															
元																																																																															
角																																																																															
分憑券向發券處取書																																																																															
自發券之日起算以																																																																															
一																																																																															
年為限過期此券作廢																																																																															
郵費每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根	存																																																																														
通字第.....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先生住</td> <td style="padding: 5px;">部計洋</td> <td style="padding: 5px;">元</td> <td style="padding: 5px;">角</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預定商務印書館出版(某書)</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分茲收到定洋</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元</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角</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分出書時續繳洋</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元</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角</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分憑券向發券處取書</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自發券之日起算以</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一</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年為限過期此券作廢</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郵費每部</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中華民國</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年</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月</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日</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第</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號</td> </tr> </table>	先生住	部計洋	元	角	預定商務印書館出版(某書)				分茲收到定洋				元				角				分出書時續繳洋				元				角				分憑券向發券處取書				自發券之日起算以				一				年為限過期此券作廢				郵費每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預約</td> <td style="padding: 5px;">券</td> </tr> </table>	預約	券
先生住	部計洋	元	角																																																																												
預定商務印書館出版(某書)																																																																															
分茲收到定洋																																																																															
元																																																																															
角																																																																															
分出書時續繳洋																																																																															
元																																																																															
角																																																																															
分憑券向發券處取書																																																																															
自發券之日起算以																																																																															
一																																																																															
年為限過期此券作廢																																																																															
郵費每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預約	券																																																																														
通字第.....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先生住</td> <td style="padding: 5px;">部計洋</td> <td style="padding: 5px;">元</td> <td style="padding: 5px;">角</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預定商務印書館出版(某書)</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分茲收到定洋</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元</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角</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分出書時續繳洋</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元</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角</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分憑券向發券處取書</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自發券之日起算以</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一</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年為限過期此券作廢</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郵費每部</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中華民國</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年</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月</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日</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第</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號</td> </tr> </table>	先生住	部計洋	元	角	預定商務印書館出版(某書)				分茲收到定洋				元				角				分出書時續繳洋				元				角				分憑券向發券處取書				自發券之日起算以				一				年為限過期此券作廢				郵費每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預約</td> <td style="padding: 5px;">券</td> </tr> </table>	預約	券
先生住	部計洋	元	角																																																																												
預定商務印書館出版(某書)																																																																															
分茲收到定洋																																																																															
元																																																																															
角																																																																															
分出書時續繳洋																																																																															
元																																																																															
角																																																																															
分憑券向發券處取書																																																																															
自發券之日起算以																																																																															
一																																																																															
年為限過期此券作廢																																																																															
郵費每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預約	券																																																																														

附賣出成單式

立賣出成單某今售與

寶號 件言明每件計價值洋 元正

所有交易條款議定於下恐後無憑立此成單簽字存

照

計開

一 售出之花色及名目

二 定銀有及收過定銀若干

三 交貨日期 或遠期或近期或分期交貨

四 收銀日期 或五天莊票或十天莊票

五 交貨地方 或送到船上交貨或棧房內交貨

六 關稅釐金 進口出口或歸賣主或歸買主完納

七 樣貨 註明有無小樣如交貨與原樣不符聽憑

退換

八 到期不交貨 如因市價已漲到期不能交貨聽

憑買主照市面結價所有盈餘如數賠償買主

九 扣用 價內有無扣用

十 保險 如途中遇險保險行認賠因而遲到賣主

呈有確據者不擔遲誤之咎棧房內保險未到出

貨期前歸賣主既到出貨期後歸買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賣出成單某押

中人某押

(未)發貨

(1)解單式

解高機白米二十二石五斗價計 188元 元代扣行用三元
 一角零五釐
 付洋壹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五釐
 萬順寶號台照
 乙卯三月十七日
 泰豐糧食行

(2)交單式

今裝發第幾號船百某裝載
 德記乾印青中餅若干片
 言定水力每片照例若干文當付過洋幾元送至某
 地卸明結找倘有水滲缺斜等弊照價賠償此送
 恆久寶號驗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倉大

(3)發票式(一)

發奉
 瓣色頭累時花梳摹本價九角八分
 加軍月白素紬價一角九分
 計洋拾伍圓伍角陸分正

台照
 季期出門概不換
 如開單准與客自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錦成綢緞局發票

(4)發票式(二)

發奉
 各貨寄出之後倘遇
 以及損傷遺失均由
 收貨人自理各貨價
 不同一經出門概不
 退換

光寶號
 生台照
 不准交取銀錢貨物
 往來貨款收條為憑
 謹發票

式票發聯雙物貨辦代(5)

萬順號代辦

白米廿二石五斗

每石價 總計洋 1881元

行用 卅元

共計洋壹百五十八元三角五分五釐

年 月 日

元字第



號

今代辦

白米廿二石五斗

每石價 總計洋 1881元

外加行用 卅元

共計洋壹百五十八元三角五分五釐

萬順寶號 台照

乙卯 月 日

泰豐糧食行發票

泰豐發票根

<p>(9) 代辦貨物客票並存根式</p>	
<p>根存票發</p> <p>客 價 計騰洋 元 角 分 釐正 外 加 行 用 洋 元 角 分 釐正 共 計 洋 元 角 分 釐正</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發票根</p>	<p>字第.....號</p>
<p>客台照 今代辦</p>	
<p>價 計騰洋 元 角 分 釐正 外 加 行 用 洋 元 角 分 釐正 共 計 洋 元 角 分 釐正</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此發票給交客商</p>	
<p>附送貨簿式</p>	
<p>民國四年元月吉立 (註)此簿一名回單簿貨物送到之時必便收貨人簽名或蓋印於上以為憑證。</p>	
<p>日十五 某某寶號</p> <p>日二十 某某先生</p> <p>日廿四 某某君</p> <p>日廿七 某某寶號</p>	<p>洋布三匹</p> <p>寶緞五匹</p> <p>綾綢三匹</p> <p>花緞一匹</p>

(申)取貨

(1)取貨條式

憑條望發某貨若干件祈交來手並開發票一併帶下以便記帳此致

(某某)寶號 台照 (某某)號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取貨券式

某某字號

憑發某貨若干正

取貨券

第 號

(年戳)

開設 地方(某某)號圖章

(酉)收貨

(1)收貨回單式(一)

價若干元淨

某某棧 某貨若干件正此致

某某寶號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號

(2)收貨回單式(二)

今收某船裝來 合大寶號德記乾印青中若干片正此照

駁船已給

賬不憑

回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恆久回單

(戊)收銀

(1)收條並存根式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先寶先生款	
今收到第 次由	
交來	整
簽	

字第.....號

收	今收到第 次由
先寶先生款	
已照登人	
存冊無誤此請	
白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	

收條重要請勿遺失

(2) 收條式(一)

今收到

某某寶號交來(銀元)照收無訛此請

某某寶號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號收條不繳

(3) 收條式(二)

今收到

某某先生交來信一封並洋元照收無誤

除函復外此致

某某寶號

台照

某某先生

某某號收條不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類 專用文件

(子) 銀行錢莊

(甲) 借款

(1) 往來借款約定證書式

往來借款約定證書

一往來存款之外用支單暫時透用以為限應請照付

圓

一以上透用之抵當送存各件開列如下
存 張

計實價

圓 張

一所有透支利息以日拆

計算每一個月繳

還一次本條利率視銀根鬆緊如何隨市改定從貴行通知之日即照起算

一以上透支款項以

日為限如數歸還

若有遲滯即將前記抵當品出售相抵倘或不足由本人或保人即行清償決不稍誤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住址

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保人

銀行台照

(2) 借款證書式

借款證書

借款數

每百兩每月按

計算利息

擔保品

一右之借款以民國 年 月 日為限至期務將本利一併還清不得短少

一抵押品或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須由立押券人提出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至少以補足低落價格為準則

一如到期不還或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提出增加抵押品及交納現金時即為違約 貴行亦不必發通知書任憑 貴行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若有不足立押券本人保證人負連帶責任須即時歸還清楚

一右之規約彼此均須嚴行遵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押券人 押
保證人 押

某某銀行台照

(3) 往來透款證書式

立保證書(某某今有(某某)與

(某某)寶號往來言明以若干圓為限平時隨便收付每逢三節如數清結倘有拖欠短少限數之內概由保人代償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住址

立保證書人(某某)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銀行借券

立借券(某某字號)今憑(某某借到

(某某)銀行 銀 兩正訂明 息按每百兩

起息准於 個月期本利一併清還如有拖欠歸保人 代償無辭恐後無憑立此借券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借券人(某某字號) 蓋印

中人(某某) 蓋印



(乙) 抵押

銀行抵押券

立抵押券(某某店號)今將自辦貨件抵押

到

(某某)銀行 銀 兩正訂明 息按每百兩

起息准於 月為期到期本利清還如有

拖欠任憑將貨變賣抵償若有不足仍向 追

補恐後無憑立此抵押券為據

計貨 件存 棧值銀 兩隨交棧單

紙保險單 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抵押券人(某某店號)蓋章

保 人(某某)蓋章

(丙) 收款

(一) 收銀簿並簿根式

某 處

行 銀

根簿銀收

共計是規銀

年

月

日

來往帳

今請收此收據簿行銀時須一并交下由本行在簿根內蓋印簽字等項如未經蓋印簽字不得為憑

某處
銀行
收銀簿

今收到

來往帳

共計規貼銀

年 月 日 解來

如付來各項均須詳細註明此頁

(丁) 支款

(1) 支票并留根式

號支票憑條祈

字第

某人銀若干

此致請向某處

銀行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銀人簽名蓋印

No.

No.

字第 號

此條交與某人向某處

銀行

支銀若干

年 月 日

支票留根

(4) 銀行本票式

字第 號
元 年 月 日
號支 整

某某銀行
本票

字第

號

憑票即付

規銀

整

立此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理某某押

某 某 銀 行 兌 換 銀 兩 憑 條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銀 兩						付 出 銀 兩									
	金 額						金 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錢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營業主任 出 納 主 任 關 係 明

(2) 銀行兌換銀兩憑條式

<p>第 條 根存洋銀付代</p> <p>當將送銀條留存該處正收條寄交前途副收條附支單 存查此照</p> <p>號今代 送出 此款交</p> <p>先生照收</p> <p>年 月 日</p> <p>簽</p>	<p>第 條 收 副</p> <p>號今收到由 交來 整</p> <p>先生號 款</p> <p>此款除另給正收條由 尊處寄交前途外並給此副 收條為證此請</p> <p>台電</p> <p>年 月 日</p> <p>蓋印</p>	<p>第 條 收 正</p> <p>號今由 交來 整</p> <p>先生號 款</p> <p>已照收到勿念此請</p> <p>台鑒</p> <p>年 月 日</p> <p>蓋印</p>	<p>第 條 送 銀 條</p> <p>號今送上</p> <p>並請將小號奉上代印之 正副收條兩紙各蓋圖章交原人帶轉為感緣正收條必 須寄交前途為送到之憑據副收條留作小號存根之用 也此請</p> <p>先生台鑒</p> <p>謹啓 月 日</p>
--	--	--	--

(6) 代付銀洋正副收條並送銀條存根式

(7) 三聯支票式

支同康 十三 卽元 付永和

十三 慎泰

..... 黃字第..... 叁拾貳..... 號合同聯票.....

祈付卽元貳仟壹百肆拾兩正

此向

同康寶莊照付

言 慎泰

..... 黃字第..... 叁拾貳..... 號合同聯票.....

支出卽元貳仟壹百肆拾兩正

同康寶莊照

言 慎泰

(戊) 存款

(1) 定期存單式

第 年 字第 號

今存到 銀 兩整訂明 爲

期 息以 釐計算屆期備齊本利交還

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單 經理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到期

..... 字第..... 號.....

某某銀行定期存單

存 根

第 年 字第 號

今存到 銀 兩整訂明 爲

期 息以 釐計算屆期本利交還除掣

發存單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單 經理人簽名

(3) 存單式(一)

元字第若干號

今存到

某記名下銀若干兩正言明一年為期長年六釐行

息屆期備齊本利交還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號
印章

(3) 存單式(二)

票存某平色銀若干兩正

息五釐六對

某寶號照 月 日

某號

(4) 存摺式

某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某號圖章

某月收洋二百五十元正

某月收洋九百元正

某月付洋一百元正

某日付洋一千零五十元正

(5) 期款存票式

憑票計存規元

兩正

言定 對月期息按足月算 兩 錢照加此照

寶莊台執 年 月 日具
票號

此處加蓋圖章經理簽字

(己) 匯款

(1) 匯款請託書式

匯款請託書

金額

委託人姓名住址

匯兌種類

交款地點

受款人姓名住址

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三聯匯票式

付茂大號規元貳百六十兩正

匯漢拾天期

乾泰兌

票根

祥順公

元字第...拾貳...號合同匯票

憑票匯付

茂大寶號規元貳百六十兩正其銀到漢口見票

後拾天無利照兌面生討保此票勾銷隨繳

乾泰寶號照

癸卯

祥順公

元字第...拾貳...號合同匯票

匯去茂大號規元貳百六十兩正

其銀到漢口見票後拾天向

乾泰寶號照兌

匯票存根 祥順公

<p>(3) 匯票式</p>	<p>憑票匯付 寶號銀 兩整議定票至</p> <p>見票遲 日照數交付無誤此向</p> <p>照兌 月 日</p> <p>分號票</p>	<p>請匯人</p> <p>受款人</p> <p>期日</p> <p>月日</p>	<p>存 號</p> <p>種 類</p> <p>付 款 分 號</p>
<p>(4) 匯票存根式</p>			
<p>第 號</p>	<p>憑票匯付</p> <p>某 庄</p> <p>言定匯至 見票 無利交付</p> <p>此向 照兌</p> <p>持去作為憑統 倘有遺失即入 實保存銀</p> <p>年 月 日</p>	<p>請匯人</p> <p>受款人</p> <p>年 月 日</p>	<p>第 號</p>
<p>第 號</p>	<p>計 第 號</p> <p>見票後 年 月 日</p>	<p>請匯人</p> <p>受款人</p> <p>年 月 日</p>	<p>第 號</p>

(5) 聯滙票

根	驗
第 (某某) 寶莊存驗	第 號計匯付 (某某) 洋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兩) 元 正見票遲 天
(某某) 號根票	

第 號 (印如左式)

憑票匯付 (此處加印)	(某某君) 號 (銀) 兩 正至 見票遲 天
向 (某某) 寶 (莊) 驗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正字號印)

第 號 (此處或用圓印) (或方印斜蓋) (此處長印篆文合同聯滙字樣)

存	由 () 處 (莊) 匯付 見票遲 天 (銀) 兩 元 整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回單並存根式

匯款回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水	金額	交款地點	匯兌種類
	貼水		受取人	委託人
	電費			
			合計共洋	

匯款回單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水	金額	交款地點	匯兌種類
	貼水		受取人姓名住址	委託人姓名住址
	電費			
			字	

(7) 電匯正副收條式

正單收條	
今收到	(某某)銀行電匯規銀 兩整
照數收訖不誤立此收條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收單(某某簽印)

副單收條	
今收到	(某某)銀行電匯規銀 兩整
照數收訖不誤立此收條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收單(某某簽印)

No.....

EXCHANGE REPORT.

Shanghai,.....191.....

- 銀條 Bar Silver.....
- 先令 Sterling £/s.....
- 日洋 Yen ¥/¥.....
- 羅比 Rupee ₹/₹.....
- 應洋 Dollar (Mex.).....
- 小洋 Cents (Mex.).....
- 銀拆 Interest.....

月 日 卽 禮 拜

菜 地 莊 報 單

附 錢 市 報 單 式

年	月份逐日計數						月 末
	存 欠	存 欠	存 欠	存 欠	存 欠	存 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3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 錢 莊 銀 行 逐 日 計 數 單 式

附中華銀行棧單並存根式

(地 某)
行 銀 華 中

今存到

(某某)寶號

件每月棧租

元正

本銀行堆貨簡章載明於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銀行印

經理
或執事人
印

字第.....號

存 根

(某某)名下

年 月 日存到

件每月棧租 元正

貨棧存根

銀行棧貨簡章

按此係附印在
銀行棧單後面

一 本行發給棧單有經理及本棧執事簽字為憑以昭
慎重

二 本行既發給棧單無論何時准貨主憑單出貨如
欲零星來出可以隨時憑條照發出清之日本行即
以來條為據向客家收回棧單註銷

三 貨主如將棧單遺失或被水火損滅等事須速知照
本棧將貨止發一面登報聲明作廢以一月為期若
其中果無轉讓可免殷實鋪保向本行另補棧單

四 本棧單如來本行抵押銀洋本行可以格外克己惟
出貨時必須付銀不得照第二條辦理

五 貨主如將本棧單在外抵押銀洋受抵之家務必先
來知照本行過戶換單否則本行仍憑原主來條出
貨將來如有轉讓不涉本行之事

六 貨既入棧如有短少等情歸本棧擔任惟包封或箱
面未動而內有短少者不在此例

七 火險歸客家自保倘有不測不涉本棧之事如欲本

行代保可以臨時面議除棧租外另加保費若干本
行當發給紅紙棧單以示區別

八 貨物既入本棧自應格外照顧勿致損壞惟原來受
潮以及貨中含有霉性因而受損者本棧不擔責任
九 貨物如遇地震大水一切天災以及蟲傷鼠咬等事
與本棧無涉

十 客家起貨時如驗有短少破壞等情須當場知照本
棧驗看屬實自當承認若貨既出棧即與本棧無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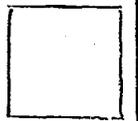
十一 存棧之貨有成本甚輕或易於受損者如久不來
出(或延期不出或貨主他往無人承管)本棧當登
報聲明限期催出如到期仍不來出則本棧有權將
該貨拍賣所得之銀除棧租及使費外淨餘若干代
存本行再登報聲明准貨主憑棧單向本行領取以
一年為期過期即將該棧單作廢

十二 本行既發給棧單如有別人與貨主因錢債纏
請本棧將貨扣留必先取到原主棧單方能照辦
否則未便照行

十三 棧租另訂以每逢月底向收

式單據(甲)

(面正)



CHINESE POST OFFICE.
CUSTOMS DECLARATION.
DOMESTIC PARCEL POST.

Parcel No. _____
P. F. B. No. _____
Destination Office }
Series No. }

收包人姓名住址
某省某府某縣

包裹封套情形 (或封套號碼或 盒零件)	包 裹 內 裝 何 物	包裹價值		保險數目		代收貨價		說明書在收包 時須回據 (加費五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交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寄包人姓名 _____
詳細住址 _____
(筆跡務請端正)

除包皮紙若干 _____
運包皮紙若干 _____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丑)郵局 (1)寄遞包裹郵件據單並收據式

式據收收(乙) (面反)

○(註)上列二年係同印一紙者凡寄遞包裹郵件之時由寄遞人將正面填寫填就。交於郵局由郵局將填寫單連同寄件一併寄交收件人收件人收到件後在反面收據上署名蓋印。仍交郵局寄還寄件人收執以爲寄到之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包人簽名蓋戳

單後填明之包裹 件已照收到原封
無損即以此據爲憑

郵費	洋	元	角	分
代收貨價	洋	元	角	分
關稅	洋	元	角	分
共計	洋	元	角	分

計開應付各款

式單清稅報裹包局郵 (2)

[I.—40]

Date Stamp.	Receipt No.....Way Bill No.....	Parcel to which the Parcel is addressed (Town and Province only)
	CHINESE IMPERIAL POST. PARCEL POST.	
Bureau d'origine.	CUSTOMS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EN DOUANE	Destination.
DESCRIPTION OF PARCEL. (State whether Box, Basket, Bag, etc.) Mode d'emballage.	CONTENTS. DESCRIPTION DU CONTENU.	VALUE. Valeur.
		\$ cts.

Date of Posting }	191.....	Sender's Signature (et) and Address de l'Expéditeur }
-------------------------	----------	---

Net Weight Poids net	Kilos.....	Route. Acheminement.	[Space for Labels.]
	Lb.....		
Gross Weight Poids brut	Kilos.....		
	Lb.....		

單清稅報裹包

運包皮	除包皮	欲回據	價包若	裝包何	聽包情	處何至交	址住主寄	姓寄名主

第六編 商業文件程式 第四類 專用文件

(3) 郵務局包裹收據式

第.....號

中華郵務
包裹收據

收包人姓名住址.....

某省某府某縣

保險數目 ..元..角..分 保 險 費 ..元..角..分

代收貨價 ..元..角..分 代收貨價費 ..元..角..分

郵 費 ..元..角..分 包裹價值 ..元..角..分

寄包人姓名.....

交寄日期

局此
蓋處
印郵

及住址.....

發據人畫押.....

式據收號挂局務郵(4)

中 華 郵 政	
今收到 壹 外面寫明寄交 挂明第 號即以此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執據人員畫押

式票銀匯局郵(5)

總字第 號	中 華 郵 政 請 購 匯 票 報 單	總字第 號
字第 號	單 報 票 匯 購 請	字第 號
地址住 姓名	匯 兌 費 補 水 費 回 條 費	匯票銀數若干
此票寄交 親到 郵政局	是否發銀回帖 取銀人住址姓名 匯銀人住址姓名	共
憑票取洋銀 圓 角 分	年 月 日	郵政局發 票人員押

第六編 商業文件程式 第四類 專用文件

局政郵(名地)自發

(6) 郵局回執並收條式

回執收條		執回號		總字第 某處郵政局
號	第	給收件人回執事照得(地名)郵政局前於 年 月 日收到要信壹封外面寫明寄交(地名)業經連此空白回執寄投茲由收件人於此回執上左邊註明姓名畫押為憑故將回執寄回(地名)郵政局以便交寄件之人作為該件投到之據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此處祈收件人註明姓名畫押		為
此處祈收回執人註明姓名畫押 年 月 日				為

(D114X)

(7) 欠資招帖式

欠資招帖		中華 郵政局 為	
招致領欠資郵件事本局現有郵資不敷之要 壹件外面寫明遞交 祈親身或遣持有憑據之人攜帶 圓 角 分 <small>即制錢</small> 枚前來領取須至招帖者		中華 郵政局 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電局

(1)發電報單式

去報第		號第		等計		字	
接收	千報	洋元	發	刻	時	寄	分
收	分數	收訖	收	刻	時	寄	分
日	收訖	收	刻	時	寄	分	發
年	月	日	住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			

中國電報局
正楷勿誤以草書
畫筆希切正

凡恐電信傳遞錯誤寄報人可請將電信檢對另加被費
照報費加四成之一○凡欲將電信提前先發者可發加
急電信照尋常報價三倍收取○凡欲得回電者須付回
電費書明預付回電費若干○凡由郵局轉遞之電信以
郵局收條為憑如有遺失與電局無涉○凡發寄電信
電局有不收之權○凡電信因本電局之誤未曾送到可
將報費退還若因意外不測所致則不能退還如因錯誤
遺失以致廢耗等事電局不任其咎○凡發遞電信務須
將收信人姓名住址詳細書明若圖省字致有錯誤電局
不任其咎○其餘皆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註)凡發電報須就單上填明電文及電碼送交電局寄

(2) 回報費憑單式

回 報 費 憑 單

今於 月 日由 局發來第 號 等電報預

收 字覆音報費英洋 元 角憑單照預收字數

傳遞如不覆音收信之人可將此單寄還發信之人憑單

向發報局取回原費計限發報日起 境(內)禮拜

為期逾期作廢不遞回信不還原費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電報局

式單清物貨明聲人貨寄 (1)

No. _____

CONSIGNOR'S DECLARATION.

Sn. 36.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甯鐵路

Shanghai Station.
車站

Please receive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and forward them by goods train to Chinkiang Station.
以下開列貨物請由貨車裝載寄運至 車站

Sender's name and address. 寄貨人姓名住址	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 收貨人姓名住址	No. of pkgs. 貨若干件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 marks. 貨色花樣	Weight. 重數		Rate 車脚價目	Paid. 已繳車脚		To pay. 尙欠應繳車脚		Invoice. 提單		Remarks. 附說
				Pcls. 若干担	c. 若干斤		\$ 元	cts. 角分	\$ 元	cts. 角分	No. 號數	Date. 日期	
Commercial Press 453 Honan Road.	Mr. Chuch King Chong	1	Books 	1	50								

I do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have been correctly entered.
以上所開各款是實此據

Dated 26th Sept. 1914.
年 月 日

Commercial Press
Sender's signature.
寄貨人圖章爲據

No. _____

GOODS RECEIPT NOTE.

Sn. 36.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滬甯鐵路

Shanghai Station, dated 26th Sept. 1914.
車站 年 月 日

Received from Commercial Press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for conveyance by goods train to Chinkiang at _____ Station.
茲收到 以下開列各貨即由貨車裝運至 車站

No. of Pkgs. 貨若干件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 marks. 貨色花樣	Actual weight. 貨物淨重		Weight charged for. 應繳車脚計重		Rate. 車脚價目	Paid. 已繳車脚		To pay. 尙欠應繳車脚		REMARKS. 附說
		Pcls. 若干担	c. 若干斤	Pcls. 若干担	c. 若干斤		\$ 元	cts. 角分	\$ 元	cts. 角分	
1	Books 	1	50				3	—			

The Railway does not hold itself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e above goods while being loaded or unloaded or in transit.
以上所開各貨裝運或起卸遇有損失與本鐵路無涉

Invoice No. 14 dated 26th Sept. 1914.

(To be filled-in by receiving station.)

H. C. Wang
Goods Clerk.
管貨司事字據

NOTICE TO CONSIGNORS.

The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Administration hereby gives public notice:

1. Tha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ll not be accountable for any articles unless the same are booked and a receipt for them given by their clerk or agent.
2. Tha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ll not, in any case, be responsible for the loss, destruction, or deterioration of parcels or packages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articles, *viz.*, gold or silver, coined or uncoined, manufactured or unmanufactured; plated articles; cloths and tissue and lace, of which gold or silver forms part, not being the uniform or part of the uniform of an officer, soldier, sailor, police officer or person enrolled as a volunteer, or of any public officer, Chinese or Foreign, entitled to wear uniform; pearls, precious stones, jewellery and trinkets; watches, clocks or time-pieces of any description; Government securities, Government stamps; Bills-of-Exchange, promissory notes, bank notes and orders, or other securities for payment of money; maps, writings and titledeeds; paintings, engravings, lithographs, photographs, carvings, sculpture and other works of art; art pottery and all articles made of glass, china or marble; *silks in a manufactured or unmanufactured state* and whether wrought up or not wrought up with other materials; shawls, lace and furs; opium and narcotic preparations such articles exceeds \$100 unless the value and nature of such articles shall have been declared by the sender, and an insurance rate, over and above the railway charges for carriage, shall have been paid to and accepted by some person duly authorized to receive the same on behalf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3. That where goods, insured as above, have been lost or destroyed, or have deteriorated, the compensation payable b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shall not exceed the value declared, and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e value so declared to have been true value, shall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declaration, lie on the person claiming the compensation.
4. That the railway receipt given by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for the articles delivered for conveyance must be given up at destination by the consignee to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or the railway may refuse to deliver, and that the signature of consignee or his agent in the delivery book at destination shall be evidence of complete delivery.
5. If the consignee does not himself attend to take delivery he must endorse on the receipt a request for the delivery to the person to whom he wishes it made, and if the receipt is not produced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may,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be withheld until the person entitled in his opinion to receive them has given an indemnity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6. That all claims agains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for loss or damage to goods must be made to the clerk in charge of the station to which they have been booked before delivery is taken, and that a written statement of the description and contents of the articles missing, or the damage received, must be sent forthwith to the Traffic Manager otherwise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ll be free from responsibility.
7. That a person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refund of an overcharge in respect of animals or goods carried by railway, or to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 destruction or deterioration of animals or goods delivered to be so carried, unless his claim to the refund or compensation has been preferred in writing by him or on his behalf to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animals or goods for carriage by Railway.
8. That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have the right of re-measurement, re-weighment, re-classification and re-calculation of rates, terminals and other charges, at the place of destination, and of collecting, before the goods are delivered, any amount that may have been omitted or undercharged.
9. That the freight on all goods must be paid either previously or at the time of delivery. If a person fails to pay on demand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a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ny rate, terminal or other charge due from him in respect of any animals or goods,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may detain the whole or any of the animals or goods, or if they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ailway, any other animals or goods of such person then being in or thereat coming into its possession.
10. That all goods left on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s premises are liable to wharfage and demurrage charges as per goods tariff, and these charges will also be levied on goods left on hand pending payment of freight and charges due on them.
11. That goods booked to stations on the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are carried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conditions prin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s goods tariff.
12. That, if a person requested to give an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ny goods, gives an account which is materially false, he and, if he is not the owner of the goods, the owner also, shall be punished with fine which may extend to ten dollars for every picul or part of a picul of the goods, and the fine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any rate or other charge to which the goods may be liable.
13. That, if a person takes with him any dangerous or offensive goods upon a railway, or tenders or delivers any such goods for carriage upon a railway, he shall be punished with fine which may extend to five hundred dollars and sha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injury or damage which may be caused by reason of such goods having been so brought upon the railway.
14. In the case of the translation into Chinese contained below, if any disputes arise in the meaning thereof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be accepted.

A. W. U. POPE,

Traffic Manager.

知 須 貨 運

滬甯鐵路總局通告

一 凡各物如無本局司事或經手人所發憑照本局即不擔認

二 本局於下開各貨倘有損失毀壞一概不任其責

金銀類 電鍍類 金銀織繡之絲帶及綢緞類 珠寶首飾 鐘表 公債證書國家股票印票等類 匯票期票及其他之銀票等類 畫圖契據小照或雕刻石印等物及磁器古玩等類 粗細裘類 鴉片麻藥等類 象牙烏木珊瑚麝香檀香或貴重香油等類 樂器及科學儀器 以上所未列之貨其價值逾百元者必須註明價值并繳付保險費否則本局一概不任其責 保險之貨倘有損失不能賠償逾於所保之數

三 本公司所發收貨清單收貨人須在卸貨之站繳回方可起卸并由收貨人在起貨簿上簽字作為起清之憑倘收貨人不能親至則須在收貨清單上簽字并聲明由何人代起倘無收貨清單交出則本局有權止卸俟本人開單聲明確係已貨如有誤交等事願任賠償之責

四 如向本局索償其損失之貨須於起卸之前向起運之站管貨司事聲明并將其所失或損壞之貨詳細報知車務總管否則本局不能承認

五 如有透收及應向本局索償之處須於起卸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致函本局算還逾期不理

六 本局有權隨時在起卸之站抽查各貨斤量尺寸及車價倘與聲明貨物清單不符之處可以補收車脚

七 其車脚須預付或在起卸之時付清 車脚未付或未付清本局有權扣留其貨 或遇意外錯誤其貨已交而脚價未清者本局可扣留其後來之貨

八 倘有遺在本局車站之貨延不來取須照章繳付棧費及過期價銀等項之費

九 由本路裝運之貨均須遵照本局運貨章程 倘寄貨人被本局查出以貴報賤等弊其貨主及寄貨人於應付外均須受每担十元以內之罰金

十 無論何人倘攜有危險品或違禁物件本局可處以五百元以內之罰金如有因以受損者并須令本人擔任其責

中西文字間有不相符之處概以西文為準

車務總管啓

式單貨運道鐵漢京(2)

C. I. C. C.

Ligne de Pékin à Hankow.

Service de l'Exploitation

Division du Mouvement et du Trafic

Contrôle

寄第

貨單

車站第

段收

執

車

號站

Inspection No.

Gare de

京漢鐵路

FEUILLE D'EXPÉDITION NO.

Gare destinataire

A

NUMÉROS DES WAGONS	POIDS DE LA MARCHANDISE	NATURE DE LA MARCHANDISE	CLASSE	TAXE
數車運 號貨	斤 重	貨 名	等 第	運 費

Les marchandises doivent être chargées et déchargées par les soins des expéditeurs et des destinataires. La Compagnie décline toute responsabilité en cas de perte, avaries, retards, etc... Les wagons mis à la disposition des expéditeurs doivent être chargés dans les 12 heures sous peine d'une taxe supplémentaire de 3 Dollars par 12 heures de retard, de même à l'arrivée les wagons doivent être déchargés 12h après leur arrivée, sinon une taxe de 3 Dollars est perçue par 12 heures de retard.

元公則十卸二之車貨洋多點限載二之已寄公之壞有行貨由裝
司應二逾點後已亦三給鐘每完點後得貨司事及遺料之寄卸
洋付點限鐘限到同元公則十妥鐘即貨之無與延失理人貨貨
三給鐘每起十地貨卸司應二逾裝十車人于本攔損如自收物

第六編 商業文件程式

第四類 專用文件

九十五

Government Railways of North China.

京
奉
鐵
路

No. _____

此票之貨倘有意外貨主自理
Invoice for Goods Carried at Owner's Risk.

(3)京奉鐵路運貨單式

商業文件程式 第四類 專用文件

DATE.		日 期
Wagon	No. Capacity	車號及噸數
Sender		發 貨 人
Receiver		收 貨 人
Station	From	由 某 站
	To	至 某 站
Description		貨 名
Weight		載 重
Rate		車 價
Class		何 等 貨
Paid		付 訖

_____ Station Master

站 長

This portion to be handed to Sender.

此 分 交 給 發 貨 人

式票車路鐵(4)

式票寧滬(乙)

式票漢京(甲)

(面正)

(面正)

路	鐵	寧	滬
海	上		
隔	至		原
日			人
作	茹	真	當
廢	等	三	日
	角	一	可
			用

0	0	0	0	0
京漢鐵路公司				
貳	至	由		
等	長	北		
	辛	京		
	店	前		
陸		門		
角				

此票頭等黃色二等綠色三等紅色

此票頭等二等三等全用藍色

(面反)

(面反)

6.	7.	09
SHANGHAI-NANKING		
RAILWAY		
—		
SHANGHAI		
to		
CHEN JU		
III class		
10 cents		
4221		
Available day of issue only	Not Transferable	

0	8	1	7
DE IMPLÉ DES CHEMINS DE FER			
CHINOIS			
DE PEKIN A			
TCHANG SIN TIEN			
2d classe prix \$0.60			

式 條 收 貨 載 船 輪 (1)

(SHIPPING NOTE)

No. _____
 SHANGHAI, *Aug. 15th* 192*2*.

To the Commanding Officer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S
 STEAMER "*Kiangyung*"

PLEASE receive on board for *Hankow*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nd sign the
 accompanying Receipt for same:

Marks and Numbers	Number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i>Hankow</i> <i>1/75</i>	<i>75</i> <i>bags</i> <i>(Seventy-five bags only)</i>	<i>Rice</i>

N.B.—Any Packages not being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please return in the same Boat.

C. M. S. N. Co.

C. C. Chan

Per _____

(MATE'S RECEIPT)

No. _____
 SHANGHAI, *Aug. 15th* 192*2*.

RECEIVED on board the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S Steamer "*Kiangyung*"

for *Hankow* the following GOODS,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from *Messrs. Shan Lee & Co.*

Marks and Numbers	Number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i>Hankow</i> <i>1/75</i>	<i>75</i> <i>bags</i>	<i>Rice</i>

Charles H. Wells

Commanding Officer.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招商總局

凡裝洋布如有雙連包件須先來局聲明註在提單以杜取巧切勿混寫否則有錯不
 各船坐艙所收客貨務須細心經管分別磅量如有殘破并明收單上毋得錯誤
 招商總局啓

(130)

(辰) 輪船
 凡裝洋布如有雙連包件須先來局聲明註在提單以杜取巧切勿混寫否則有錯不
 各客號持單裝載切勿將該貨物名目及勛兩噸位私自劃改查出照例議罰憑
 此船上收條即持來局換給提貨單切勿就誤

招商局雖吾國所辦然所用之船主等人及海關稅務人員皆係西人故提單關單等文件皆用西文不解西文者不知其作何語也茲特譯成華文以便參考

招商輪船總局

號數.....

度量及重量

噸.....尺.....每伴或斤...每噸=
 噸.....尺.....每,, ,, ,,...每噸=
 擔.....每,, ,, ,,...每擔=
 擔.....分.....每,, ,, ,,...每擔=
 擔.....分.....每,, ,, ,,...每擔=
 包.....分.....每,, ,, ,,...每包=
 值銀.....每,, ,, ,,...每...=
 總銀數.....

本局於絲一項不擔責任又每貨一件其價值過二百五十兩者亦不擔責任倘此等價逾二百五十兩之件在裝載之時聲明並照所值及尺寸納繳水脚費方可以保無虞
 凡油酒鮮果蔬菜草木玻璃器磁器等項倘有滲漏破壞及天然損傷等情本局概不擔責任

裝載之貨整齊完善並無雜亂及缺壞等情由 _____ 行名或人名 _____ 發載於招商輪船局之 _____ 船名 _____ 船該船係 _____ 船主名 _____ 為船主由上海開往 _____ 地名 _____

該船有於不論何埠上貨卸貨接客卸客之權並有於路拖帶船隻之權倘貨物於既抵之後不即出清則該船又有將貨色運載於棧房或遷送至躉船之權

貨色之膠頭及號數載明於上此貨運往該埠即行起卸起卸時亦照舊整齊完善並無雜亂及缺壞該埠之名 _____

(凡天災國家之仇敵海盜他國君主之禁阻海面水災海岸火災船內汽鍋及機器等之猝有意外擱淺觸礁海面輪船衝撞及別種不及防之事又或水面之上無論何種情形及何種性質之厄難或以缺少領港人之故而有意外或以缺少水手機器手及其他航行需用人員之故而有意外或則以上所舉各項人員有疎失之故而有意外凡此種種情形皆不在例內)

交 _____ 受貨之行名或人名 _____

或交受貨者之委託人 以上各貨其水脚照上面空格內所載者在上海算給無論輪船失事與否其輸運費均照納

本提貨單由本船船主或經理人監臨作證由其簽字允准本提貨單之副提單亦然其提貨單之一紙若已照例施行則其又一紙作為廢紙

上 海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一千九百 _____ 年

重量內容及值價均不知悉其或滲漏破壞及一切事故之由於地址不明或包數缺少者均不擔責任

上海招商輪船總局

由 _____ 簽 字 _____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No. _____

海 上

局 總 商 招

油 酒 生 薑 鮮 貨 瓷 器 貨 玻 璃 料 器 花 草 樹 木 等 件 報 裝 本 局 輪 船 如 有 走 漏 腐 爛 破 碎 折 斷 乾 壞 概 不 賠 償 此 提 單 所 裝 貨 物 未 經 保 險 倘 遇 失 事 與 本 局 無 涉 若 貨 主 自 欲 保 穩 於 水 脚 上 加 收 保 費 即 發 紅 提 單 連 保 險 在 內 可 保 無 虞 特 此 聲 明

Measurement and Weight

Tons.....Fl.@.....	3	Ton =
Tons.....Fl.@.....	20	Ton =
Pls.Cts.@.....	100	Picul =
Pls.Cts.@.....	100	Picul =
Pls.Cts.@.....	100	Picul =
Pkgs.Cts.@.....	100	Pkg. =
Value Tls.@.....	100 =
Total Tls.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Silk, and valuations for any amount exceeding 250 taels per package, unless such value be declared at the time of shipment, and freight paid in proportion to the value and measurement.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eakage, Breakage, natural decay or deterioration on Oils, Spirits, Fresh Fruits or Vegetables, Trees or Plants, Glass, Earthen and Crockery ware.

Shipped,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by _____ 行 名 或 人 名
 in and upon the C. M. S. N. Co.'s Steamer called the _____ 船 名
 whereof _____ 船 主 名 is Commander for the present Voyage, or whoever else may go
 in Command, and now lying in the Port of SHANGHAI and bound for _____ 地 名
 with liberty to receive and deliver Cargo and Passengers at any Ports and take any vessel in tow
 on the route, and to land Cargo into Godowns, or tranship to a Hulk, if not taken delivery of on arrival

being marked and numbered as in the margin, and to be delivered in like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t
 the Port of _____ 地 名

(The Act of God, the Enemies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Pirates, Restraint of Princes and Rulers, Fire at Sea or on Shore, Accidents from Machinery, Boilers, Steam, stranding or wreck however caused, or from collision or any other Accidents of the Seas, Rivers and Steam Navigation of whatsoever nature or kind, misfeasance, error in judgment, negligence or default of pilot, master, mariners, engineers, or other persons in the service of the ship whether in navigating the ship or otherwise excepted.)

unto _____ 受 貨 之 行 名 或 人 名
 or to his or their Assigns. Freight for the said Goods to be paid in SHANGHAI as per margin, ship
 lost or not lost with average accustomed.

In Witness whereof the Commander or Agent of the said Steamer hath affirmed to _____
 Bills of Lading, all of this tenor and date; the one of which Bills being accomplished, the other to stand
 void.

Dated in SHANGHAI,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190 幾

Weight Contents and value unknown, and not accountable for Leakage Breakage or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insufficiency of Address or Packages.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Per _____

式單貨提色紅險保船輪 (3)

招商總局

上海温州輪船來往提貨單
本提貨單按值收費然後發出
因此輪船當任受危險

號數 _____

上海 _____ 一千九百〇

船主

輪船 船名 _____

閣下,

請收受下開各貨裝入寶舟,以便運往温州,該貨情形
整齊完美

蔘頭	件數	種類

注意一各件非整齊完美原船退回

具單人

輪船招商局叩

由 _____ 簽字

號數 _____

上海 _____ 月 日 一千九百〇

由 _____ 人名或行名 收到整齊完美之貨,該貨在

船名 _____ 現停泊上海,開往温州,有於沿路不論何埠載客卸客載貨卸貨之權,

有拖帶及幫助船隻之權,若貨到之後不即出清則有起貨於躉船之權。

蔘頭	件數	種類
		船主

所有蔘頭及號數照上面所開列之貨交卸於温州埠交卸時貨色情形亦整齊完美
(凡天災,叛亂之災,海盜之災,政府禁阻,水陸火警,及機器汽鍋蒸汽等之失事,又以外
一切厄難或意外事之起於海起於河起於航行不論何種性質或等類者均不在例內)

交來者 _____ 人名或行名

或交受託人,該貨運費已於本處交納如下,

重量內容價值均不知悉倘有滲漏破損及別項事故之起於住址不清或件數不足者,
本處不擔責任,凡絲及各種貨物其每件之價逾於二百五十兩者,本船之資本家亦不擔責
任,除非此等價逾二百五十兩之貨在裝載之時聲明,並按照尺寸及價值收取運費始可,

運費

輪船招商局

兩數 _____

由 _____ 簽字

統扯保火險費每件若干

統扯保險價值每件若干

(4) 輪船房艙票式

No. _____

SHANGHAI, _____ 月 _____ 日 191_____

Commanding Officer.

Steamer _____ 船名 _____

SIR,

Please receive on board your Vessel,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the under-mentioned Merchandise, for WENCHOW.

MARKS.	No.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N.B.—Packages not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to be returned in the same boat.

Your obedient Servants,

C. M. S. N. Co.

Per _____

招商總局

上海温州往來輪船提貨單

This Bill of Landing is issued at an *advalorem* freight

whereby the Steamer take risks upon themselves.

No. _____

SHANGHAI, _____ 月 _____ 日 191_____

Received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from _____ 人名或行名

in and upon the Steamer _____ 船名 _____ now lying at SHANGHAI, and bound for WENCHOW, with liberty to receive and land Cargo and Passengers at any Ports or places on the route, to tow and assist Vessels, and to land Cargo into Godowns or tranship it to Hulk if not taken delivery of on arrival.

MARKS.	No.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Commanding Officer

The said merchandise being marked and numbered as above to be delivered in the like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t the Port of WENCHOW. (The Act of God, of Insurgents, of Pirates; the restraint of Princes and Rulers; Fire at Sea or on Shore; Accidents from Machinery, Boilers, Steam, and all other Perils and Accidents of the Seas, Rivers, and Navigation, of whatsoever nature or kind excepted.)

unto BEARER _____ 人名或行名 _____ or to Assigns, freight for the said goods being paid here as under. Weight, Contents, and Value unknown, and not accountable for Leakages, Breakages, or the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insufficiency of address or packages. The owners of the Steamer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Silk or valuables for any amount exceeding 250 taels per package, unless such value be declared at the time of shipment, and a freight will be charged proportioned to the measurement and valuation.

FREIGHT

C. M. S. N. Co.

Taels _____

Per _____

Amount Insured Fire of Particular Average.
Amount Insured with Particular Average.

此貨已向仁濟和公司保水平安險

(4) 輪船房艙票式

第 號 第 次

輪船房艙搭客壹位

由上海前往 該

水脚銀兩業已收訖每

客只可帶鋪蓋衣箱食

物籬各一件餘多要收

水脚

如有私自塗改即作廢紙

年 月 日立

上海輪船招商總局啓

CHINESE.

艙

SECOND CLASS.

房

No. _____ Trip No. _____

Steamer _____

Good for a PASSAGE from

SHANGHAI to _____

Passage money paid.

C. M. S. N. Co.

191 Per _____

(5) 小輪客票尾票並存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某商處船航務司</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存根</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憑票水脚大洋收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位</td> </tr> </table>	某商處船航務司	存根	憑票水脚大洋收訖		由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發	發	客位	客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某商處船航務司</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輪船客票</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憑票水脚大洋收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位</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過期作廢</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掛客帶單查出 本公司船無涉 與客搭船往來自己小心 有不測之事與本公司無涉</small>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票</td> </tr> </table>	某商處船航務司	輪船客票	憑票水脚大洋收訖		由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客位	客位	過期作廢		<small>掛客帶單查出 本公司船無涉 與客搭船往來自己小心 有不測之事與本公司無涉</small>		客位	客位	日	日	客票	客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某商處船航務司</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稽查尾票</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憑票水脚大洋收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位</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五歲以上者減半 十二歲以上全收</small> </td> </tr> </table>	某商處船航務司	稽查尾票	憑票水脚大洋收訖		由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客位	客位	<small>五歲以上者減半 十二歲以上全收</small>	
某商處船航務司	存根																																																									
憑票水脚大洋收訖																																																										
由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發	發																																																									
客位	客位																																																									
某商處船航務司	輪船客票																																																									
憑票水脚大洋收訖																																																										
由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客位	客位																																																									
過期作廢																																																										
<small>掛客帶單查出 本公司船無涉 與客搭船往來自己小心 有不測之事與本公司無涉</small>																																																										
客位	客位																																																									
日	日																																																									
客票	客票																																																									
某商處船航務司	稽查尾票																																																									
憑票水脚大洋收訖																																																										
由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客位	客位																																																									
<small>五歲以上者減半 十二歲以上全收</small>																																																										
..... 第 號																																																										
..... 第 號																																																										
..... 第 號																																																										

(巳)轉運

(1)轉運公司運貨提單並對根存根式

存	今收到	號運寄	號	貨	件箱	連皮過磅重	磅裝入第	號車內到地憑	號	蓋印簽字提取此根	年	月	日	車發	根
---	-----	-----	---	---	----	-------	------	--------	---	----------	---	---	---	----	---

字第.....號

某轉	今收到	號運寄	號	貨	件箱	連皮過磅重	磅裝入第	號車內此單到地憑經收	號	號蓋印簽字持向	本公司驗發如有意外	不測損壞落潮延交等情與本公司無涉	某公司	提	號單
----	-----	-----	---	---	----	-------	------	------------	---	---------	-----------	------------------	-----	---	----

字第.....號

對	今收到	號運寄	號	貨	件箱	連皮過磅重	磅裝入第	號車內到地憑	號	蓋印簽字提取此根	年	月	日	車來	根
---	-----	-----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攬單式(其一)</p> <p>立攬單人船戶某甲今在某地海中攬到</p> <p>某寶號名下某貨若干件運到某地憑信交卸以回單為憑議定</p> <p>水脚按每件銀若干第一切開銷在內裝貨即開倘有損壞短</p> <p>少愆期等事除阻風不計外餘惟船戶是問今先支水脚若干</p> <p>下餘俟卸貨歸來找付恐口無憑立此存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立攬單人某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憑 中某船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攬單式(其二)</p> <p>立承攬人車戶某甲今憑行攬到</p> <p>某乙名下貨若干件裝車幾輛送至某地交卸當日言定每車脚</p> <p>價大錢若干文一票一車共該大錢若干文先收過上脚若干</p> <p>下存若干沿途付車夫支用如有關津渡口客人承管貨物短</p> <p>少車戶包賠恐後無憑立此車契存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言明沿途橋費每車若干至日酒錢隨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憑行某號</p>
---	---

單 貨 提 司 公 限 有 份 股 運 捷 華 中

THE CHINA EXPRESS Co., Ltd.

Forwarding Agents

MAIN OFFICE: 207-211 BOUNDARY ROAD, OPPOSITE S. N. R. STATION, SHANGHAI, CHINA.

BRANCHES and AGENTS at all Principal Stations on Shanghai-Nanking, Tientsin-Pukow, Peking-Mukden, and Shanghai-Hangchow Lines.

To be Delivered at
Nanking Station

B/L No. 34

The Goods described in the Bill of Lading will ONLY be delivered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this or a negotiable copy of this Bill of Lading properly endorsed.

Received from Commercial Press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Contents and Condition of Contents of Packages unknown) for conveyance by Rail from Shanghai to Nanking

where same will be delivered to Prof. Joseph Bailie

此提貨單
一式張
先到為憑
後到作廢

IMPORTANT RULES AT BACK.
一切要章請閱後面

Marks and Numbers	Packages	Contents Declared	Weight		Rate	Freight	
			Piculs	cts.			
 1/10	10	Books	15	—	2 50	37	50

中華捷運公司提
持此單向
貨 (車站交卸)

Freight \$ 37 50
Insurance 10% \$ 5 —
Lodging \$ 2 50
Grand Total \$ 45 —
Total charges payable at Shanghai

In witness whereof, the Agent of the said China Express Co., Ltd. hath affirmed to 2 Bills of Lading, all of this tenor and date, one of which being accomplished, the others stand void.

Apply for Delivery to

Dated in Shanghai the 26th day of Sept. 1914.

THE CHINA EXPRESS CO., LTD.

THE CHINA EXPRESS Co., Ltd.

Nanking.

Per N. L. Han, Manager.

RULES.

- 1.—The Company will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 (a) For the damage, deterioration or destruction of packages containing Oil, Wine, or other Liquids; Fresh Stuffs; Earthenware; Chinaware; Glassware; Flowers, Plants, or Trees; any other article which is apt to leak, dry, break, decay, or damage.
 - (b) Nor for any shortage of contents which are left uncalled for either in the car, at the station, or on the Company's premises above 24 hours after arrival.
 - (c) Nor for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act of God, fire, civil commotion, effects of climate or decay, or any other accidents occasioned by force majeure and unavoidable outrages.
 - (d) Nor for leakage due to bad cooperage, bad soldering, bad nailing, insecure packing, or defective joints in Tins, Drums or other descriptions of Wrappers.
 - (e) Nor for detention or wrong delivery of goods, unless distinctly marked with letters externally, the marks and numbers to correspond with the Bill of Lading.
 - (f) Nor for all craft and fire perils of whatsoever kind in the case of Through Goods.
- 2.—A Protectorage Charge of one cent per picul per day will be made on goods which are not taken delivery of within 120 hours or 5 full days after arrival; Wagon-load Goods excluded from this rule.
- 3.—The Company will not receive for carriage any goods of a damaging or dangerous nature. If such goods be shipped without previous notice from the consignors, they will not only be liable to penalties imposed, but also for damages sustained in consequence of such shipment; and such goods are liable upon discovery to be thrown away or destroyed at any time without compensation.
- 4.—A false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shall release the Company from all responsibility in case of seizure or detention by the Railway or the authorities.
- 5.—Except in the case of insured articles, the limit of which insurance is Mex. \$ 300.00 on each package, the compensation afford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Mex. \$ 30.00 for each package of valuable articles actually lost by theft while under the Company's control.
- 6.—All claims and complaints that may arise in respect of goods transported by the Company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Main Office in Shanghai.

規 則

- | | | | | | | | | | | | |
|---|---|---|---|---|------------------|-----|-----|-----|-----|-----|---|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己) | (戊) | (丁) | (丙) | (乙) | (甲) | 本 |
| 要 | 凡 | 倘 | 如 | 費 | (己) | 物 | 物 | 凡 | 如 | 乾 | 油 |
| 求 | 貴 | 有 | 有 | 每 | 由 | 或 | 件 | 因 | 有 | 燥 | 酒 |
| 賠 | 重 | 捏 | 危 | 天 | 捷 | 裝 | 外 | 天 | 貨 | 破 | 等 |
| 償 | 物 | 造 | 險 | 每 | 駛 | 釘 | 用 | 災 | 物 | 爛 | 鮮 |
| 及 | 件 | 貨 | 品 | 日 | 通 | 之 | 蒲 | 火 | 到 | 潮 | 貨 |
| 申 | 在 | 物 | 及 | 壹 | 車 | 貨 | 包 | 焚 | 站 | 濕 | 密 |
| 訴 | 本 | 或 | 貽 | 分 | 載 | 有 | 篋 | 兵 | 後 | 等 | 器 |
| 等 | 公 | 扣 | 害 | 整 | 運 | 走 | 子 | 事 | 或 | 件 | 磁 |
| 事 | 司 | 留 | 等 | 車 | 各 | 漏 | 布 | 擾 | 存 | 遇 | 器 |
| 須 | 經 | 與 | 物 | 貨 | 貨 | 缺 | 袋 | 亂 | 車 | 有 | 玻 |
| 向 | 管 | 本 | 託 | 不 | 五 | 少 | 或 | 及 | 上 | 水 | 璃 |
| 上 | 之 | 公 | 本 | 在 | 晝 | 者 | 用 | 氣 | 或 | 漬 | 植 |
| 海 | 數 | 司 | 公 | 此 | 夜 | 或 | 繩 | 候 | 存 | 或 | 木 |
| 總 | 若 | 經 | 司 | 例 | 向 | 就 | 子 | 人 | 車 | 損 | 以 |
| 公 | 經 | 管 | 司 | 且 | 來 | 挑 | 捆 | 力 | 站 | 壞 | 及 |
| 司 | 保 | 之 | 無 | 當 | 提 | 不 | 併 | 難 | 及 | 者 | 容 |
| 接 | 險 | 時 | 涉 | 擔 | 者 | 交 | 及 | 制 | 公 | 易 | 走 |
| 洽 | 者 | 遇 | 司 | 任 | 須 | 他 | 一 | 不 | 司 | 走 | 漏 |
| | 每 | 有 | 或 | 因 | 納 | 客 | 切 | 得 | 歷 | 漏 | 及 |
| | 件 | 失 | 地 | 受 | 保 | 或 | 裹 | 幸 | 二 | 及 | 容 |
| | 所 | 竊 | 方 | 損 | 管 | 就 | 者 | | | | 易 |
| | 保 | 情 | 官 | 失 | | 挑 | | | | | 走 |
| | | 形 | 等 | | (此項標記及號碼必同提貨單相符) | | 者 | | | | 漏 |
| | | 每 | 查 | | (此項標記及號碼必同提貨單相符) | | | | | | 及 |
| | | 件 | | | (此項標記及號碼必同提貨單相符) | | | | | | |

程章袋郵運代輪華港內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WITH

RECORD OF ANNUAL INSPECTIONS AND RENEWALS OF SPECIAL
CERTIFICATE FOR INLAND WATERS TRADE.

.....(Steamer (non-seagoing)).....

國	輪 船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191...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WITH

RECORD OF ANNUAL INSPECTIONS AND RENEWALS OF SPECIAL
CERTIFICATE FOR INLAND WATERS TRADE.

.....(Steamer (non-seagoing)).....

國	輪 船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191...

附錄前清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八日

外務部核准內港華輪代運郵袋章程

計 開

一凡華輪均有代運郵袋之責承其行駛內港者一領准入內港之關牌即應代運郵政信袋分交路經各局每值行駛往來遇有郵局處所即須赴局聲報以便隨時交接郵袋不致有誤除帶運包裏分量較大者如何發給水脚由各該郵政局按公平運費核給外所有尋常郵袋訂明不給運費其代運郵件各華船不得私帶信函并不得擅帶他局郵件至專責寄帶之郵件亦須格外加慎如有損失遺落違章等事仍惟該船是問或罰辦或將入港關牌撤銷隨時酌情定辦以昭鄭重

右節作為光緒二十四年續訂輪船內港章程內第二條後之補條

THE CHINA

(S. 2)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No.....

(2)

Import Manifest of S.S.....Master.....

艙

from.....to.....

口

Date.....,192....

單

式

Bill of Lading No.	Shipping Order No.	Marks and Nos.	Pack-ages	Description	Consignees

Shanghai, 192.....

**TO THE IMPERIAL JAPANESE CONSUL GENERAL
SHANGHAI**

(3) 外國商輪進口時報告領事公文式

Dear Sir,

We beg to report you arrival of our Company's steamer:

Vessel

B. Tonnage.....

Report of Departure.....

Date „ „

„ „ Arrival.....

Master

Cargo.....

Passengers

Consignees.....

Remarks.....

Kindly report the above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Your most obediently,

FOR THE MITSUI BUSSAN KAISHA.

(註)
 領事得商船之報告公文後即將本單填明船名船籍船長
 姓名註冊噸數等照會於海關

No.....

No.....

Shanghai.....192...

Shanghai.....192...

IMPERIAL JAPANESE CONSULATE-GENERAL

REPORT FOR THE ARRIVAL OF A JAPANESE VESSEL.

Vessel S.M.....	Vessel S. Maru
Tons R.	Tons R.
Master	Master
Cargo	Cargo
From.....	From.....
ConsigneeK.....	ConsigneeKaisha
Date of Arrival	

Blo. II, I. J. M.'s Consul-General.

(4)
 領事致海關照會式

N.B.—The Document must accompany the Vessel. If not produced when called for, Tonnage Dues will be levied by the Customs concerned.

(註) 此係本國商輪進口川在進口二十四小時內填明執照口單及其他船用文件呈送海關

(5) 船鈔執照式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VALUABLE.)

Expire.....191 .

.....Vessel....., Tons.....

CUSTOM HOUSE

Shanghai,.....191 .

江 海 關 船 鈔 執 照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計開</p> <p>報到</p> <p>該船計</p> <p>噸完納鈔銀</p>	<p>監督江海關 為給船鈔執照事案查通商條約凡商船欲往通商各口並香港等處該船主稟明海關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未逾四個月之限毋庸另納船鈔茲據 完納船鈔呈驗號收請給專照前來合行給照該商收執准其四個月以內免重納鈔須至執照者</p>	<p>編列第</p> <p>號</p>
<p>本日起</p> <p>日給</p>			

字第 號

-----CARGO CERTIFICATE-----

.....for.....

.....Number Number.....

Cleared at.....192..... Arrived at.....192.....

No. of Application	Shippers.	Original Marks	Shipping Marks	Pkgs.	Pieces	Description of Goods	Weight				Value	Document granted	Remarks as to Cargo shut out, etc.	
							Piculs	Cts.	Lk.	Ts.				Cts.

(註) 此係出口地之海關給發單據以便抵口後與船長提出之船口單互相對照無
 論本外國商船進口均必須提出此單

(6) 出口貨總單式

(註) To

(7)

下凡進口商船必領須填具卸貨呈情書及下列之保證書於海關領到海關之准單方能

SIR,

卸貨呈請書式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Please grant to us permission to discharge the whole of Cargo (Munition of War and Opium), as specified in the annexed Manifest from the steamship.....into **The Shanghai and Hongkw Wharf Company's Wharves** at.....Shanghai.....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granting to us the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now applied for, we do hereby guarantee, both personally and as Agents of the said steamship.....that none of the goods landed under it shall be delivered or removed from the said **Wharves** without a Stamped Permit from you for so doing; and in the event of any such goods being delivered or removed as aforesaid without any stamped permit for so doing, and Duties being due and payable in respect of such goods, we do also hereby guarantee, both personally and as Agents for the said steamship.....and for the consideration above stated, to pay to you forthwith all such Duties.

And we do hereby furthermore guarantee that no portion of the cargo, for permission to discharge which application is now made, shall be discharged from the said vessel elsewhere than along-side the Wharves above mentioned.

M. M. Co.

.....
Agents for the Steamship.....

.....
Shanghai,.....191.....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IR,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granting the General Discharge Permit for the Cargo of the Steamship..... now applied for, I do hereby personally guarantee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goods comprised in such cargo being delivered or removed from *The Shanghai and Hongkew Wharf Company's Wharves* without a stamped Permit having first been obtained for this purpose from you, I will forthwith pay to you all duties which may be due upon the same.

(Sd.) *W. C. Chamber*

.....
Superintendent.

(8)
卸貨保證書式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to the *S.S.*.....
to discharge the whole of her Cargo.....Packages
(Opium and Munitions of War excepted) into the.....
Wharf under the terms of the General Guarantee.

(9)
海關
下貨
准單
式

(Sd.) W. N. Bryant
.....
B/O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CUSTOM HOUSE

Shanghai,.....191...

(註)

凡進口商船需用駁船駁貨者必須於起駁之先填具駁貨呈請書於海關領有駁貨准單受巡役檢查方可起駁

No.....

Shanghai,.....191 .

(10)

駁貨呈請書式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Present

Sir,

Please grant Permission to the *S.S.*.....to discharge overside into cargo boats.....packages General Cargo (Opium and munitions of War excepted) for conveyance to.....

Godowns, there to remain until released by customs stamped permits.

We ar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s,

M. M. Co

Per

Special Permission is given to the S.S.....whilst lying within
the harbour limits to discharge.....packages General Cargo (Opium and
Munitions of War excepted) into registered Cargo boats for conveyance to and storage at the.....
.....Godown under the terms of the *M. M.* guarantee.

(*Sd.*) *W. N. Bryant*

.....

B/O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CUSTOM HOUSE

SHANGHAI,.....191...

Shangna191...

(12)

轉口駁貨呈請書式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Present.

Sir,

Please grant permission to the S.S.....to discharge overside
into Cargo boats.....packages General Cargo (Opium and Munitions of War excepted) for
conveyance to the S.S.....for transhipment to.....

We ar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s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Per.....

(註) 凡轉口貨物由甲船駁乙船時須具轉口駁貨呈請書於海關領到海關准單方可下貨於駁船

Special Permission is given to the S.S.
whilst lying within the harbour limits to dischargepackages
General Cargo (Opium and Munitions of War excepted) into registered Cargo
boats for conveyance to S.S.foron presentation
of the Customs stamped B/L & S/O

(Sd.) W. N. Bryant.

B/O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CUSTOM HOUSE

Shanghai,191

(13)
轉
口
駁
貨
海
關
准
單
式

Shanghai,191.....

(14) 菓品蔬菜肉類等下貨呈請書式 (其一)

(註) 凡進口商船載有菓品蔬菜魚肉等類易致腐爛之物品必須填具呈請書於海關領到准單方能卸貨

Commanding Office

S.S.

Sir,

Please discharge into the.....

Wharf Godowns.....

Your entire Inward Cargo, excepting Opium, Spelter, and Munitions of War, which are to be retained on board until Customs' Permits have been received.

Yours faithfully,

(Sd.) F. T. C.

Shanghai,.....191.....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Present.

Sir,

The S.S.....fromhas on board
.....Packages of Fresh Fruits Please grant us permission to discharge the fruit into cargo
boats, hereby enabling Consignees to obtain immediate delivery.

In the event of your granting us the above permit we are prepared to hold ourselves responsible
for all duties that may be leviable.

We ar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s,

The R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Per.....

(15)
菓
品
蔬
菜
肉
類
等
下
貨
呈
請
書
式
(其二)

Special Permission is given to the S.S.....whilst lying within
the harbour limits to discharge.....packages.....Fresh
Fruits into Consignees' cargo-boats for immediate delivery.

The Agents ar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 and dues leviable on same.

.....

Custom House,

Shanghai,.....**191**.....

(16)
菓
品
蔬
菜
肉
類
等
下
貨
海
關
准
單
式

Shanghai, 191.....

(17) 官用品聲明書式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Present.

Sir,

We beg to apply for permission to allow our S.S.....
to proceed, on arrival, to the.....Wharf there to discharge
her entire cargo of.....Coal.....We will produce Government Store
Certificate to cover same as soon as we have received from the Director of Customs.

We are,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s,

(Sd.) M. B. C.

.....

(註)
凡稅之官用品須提出海關證明於卸貨後補送
船長得填具聲明書於海關證明於卸貨後補送
船長得填具聲明書於海關證明於卸貨後補送

APPLICATION TO CLEAR.

(I) 出口
(B) 結關單式

Shanghai,.....191.....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pplication is hereby made to clear the S.S.....
for....., taking only carg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hipping Orders
already stamped by the Customs. In consideration of such clearance being granted, we hereby
undertake to present before eleven o'clock on the morning of the*.....
.....a full correct Manifest of the export cargo shipped by this vessel, made out
according to running numbers of Shipping Orders and giving marks, numbers of packages, and
description of goods for each shipment taken on board.

The Chinese Engineering and Mining Co., Ltd.

(Sd.) *S. L. Yang*

.....

* The third day after clearing.

(註) 凡外國商船出口必於結關之日下午二時以前提出出口貨單及結關單以便海關核對俟領到海關紅色准出口單後憑單向領事收取回船用文件結關手續方始省竣若係本國船則由總巡邏查其船用文件可矣

THE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No. (S.1)

Export Manifest of S.S.

from to

Date 191

SHIPPING ORDER NO.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	SHIPPERS

(2)
出口貨單式

(3) 海 關 出 口 准 單 式

Custom House,

Shanghai,.....191.....

There is no objection on the part of this Office to the Register, Papers, etc.,
of the S.S.

(Sd.) H. C. H.

.....
B/O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REGULATIONS

(面背) 照專江長

THE merchant vessels of the Treaty Powers are authorised to trade on the Yangtze-kiang at the following Treaty Ports:—

Chinkiang, Nanking, Wuhu, Kiukiang, Hankow, Yochow, Shasi, Ichang, and Chungking;

and to land and ship goods in accordance with Special Regulations at the following non-Treaty Ports:—

Tatung and Anking, in Anhwei; Hukow, in Kiangsi; Lukikow and Wusueh, in Hukwang.

Shipment or discharge of cargo at any other points on the river is prohibited, and any viol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eaty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clandestine trade along the coast; but passengers and their baggage may be landed and shipped at any of the regular passenger stations (at present consisting of Kiangyin and Iching, in Liang Kiang; Hwang-tzekang and Hwangchow, in Hukwang). Passengers baggage must not contain articles subject to Duty, and the presence of dutiable articles will render the whole liable to confiscation.

Sea-going vessels trading further up river than Chinkiang, whether steamers or sailing vessels, must deposit their Registers with the Consul, or, if Consularly unrepresented, with the Customs, at Shanghai, Woosung, or Chinkiang, where the Customs, on receipt of a Consular application or a deposit of papers, will issue a Certificate to the vessel, to be called the "Special River Pass," on which shall be entered the vessel's name, flag, registered tonnage, general cargo, and armament. The vessel may then proceed up river, and at whatever Treaty Ports she trades, must report and clear, load and unload cargo, and pay Dues and Duties in the same manner as at other Treaty Ports along the coast. On return to the port that issued it—Chinkiang, Woosung, or Shanghai,—the Special River Pass is to be surrendered to the Customs, and the Customs, on having ascertained that all Dues and Duties have been paid and all other conditions satisfied, will then issue the Grand Chop, to enable the vessel to procure her Register and proceed to sea.

Special River Pass vessels must apply to the Customs at the port of departure for a Cargo Certificate, which on the vessel's arrival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must be handed in to the Customs before permission to discharge can be given. The vessel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uties on all goods entered on the said Cargo Certificate and not landed on Permit at port of discharge.

Any trading vessel falling in with a revenue steamer or Customs boat on the Yangtze-kiang is to produce her papers for inspection, if examination of them is required. Vessels unprovided with proper papers will be dealt with under the Treaty Articles penalising clandestine trade along the coast. The Customs may seal the hatches of any vessel trading on the Yangtze-kiang, and may place Customs officers on board to accompany her on the trip, whether up stream or down.

Special River Pass vessels are not required to anchor to exhibit their papers at the intermediate ports passed and not traded at.

Vessels trading on the Yangtze-kiang will be required to obey whatever Regulations, to facilitate trade, to protect the Revenue, and to prevent smuggling, are arranged and pu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ers of Customs at the River Ports.

No.....

JUNK CLEARANCE CERTIFICATE



CUSTOMS HOUSE

Shanghai,.....192

Name.....

Registered No.....

Destination.....

Cargo.....

(Sd.).....

By Order of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掛號民船憑單

(2) 掛號民船憑單式

關稅務司

給發憑單事茲據華商

報有掛旗第

為

號民船名

現往

計裝

貨物應完

稅項遵章完訖請填給憑單出口前來合行發給憑單以便該

民船持赴沿途各關卡查驗放行可也須至憑單者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No.

BARRIER PASS

Shanghai, 191

CLEARANCE OFFICER.

North *Barrier.*

Allow Steam-launch ".....," towing Junks. to pass.

Cargo *General*

(Sd.) *B. C. D*

By Order of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To be presented at and retained by the Barrier.)

(3)
洋商僱用刻艇准單式

B/L No.....

IMPORT CARGO.

Shanghai,.....191

Particulars of Arnhold, Karberg & Co., Cargo ex.....from.....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Weight		Value Tael	Remarks
				Piculs	Cts.		

Examined by.....

(Customs Seal)

(2) 關員驗貨報告單式

(4)進口三聯號收式

今收到泰隆經報英國三萬九千〇三十一號 奧倫除填給復進口號收并碼頭捐收外合備存查 漂白洋布二十五件計一千二百五十疋 進口正稅銀一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 碼頭捐銀三兩三錢七分五 濟浦捐銀五兩〇六分三 應完	存 (COUNTERFOO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今收到泰隆經報英國三萬九千〇三十一號 船名 奧倫 漂白洋布二十五件計一千二百五十疋 應完進口正稅銀一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發收合給號收以憑該 商赴 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進 關 海 關 進 口 進 關 號 收 (IMPORT DUTY RECEIP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今收到泰隆經報英國三萬九千〇三十一號 船 名奧倫 漂白洋布二十五件計一千二百五十疋 碼頭捐銀三兩三錢七分五 濟浦捐銀五兩〇六分三 應完進口正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發收合給號收以憑 該商赴 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江 海 關 碼 頭 進 口 收 (WHARFAGE & CONSER- VANCY DUES RECEIP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No.....

DELIVERY ORDER

SHANGHAI & HONGKEW WHARF COMPANY.

GODOWN.....

WHARF RECEIPT.
*No.....

(5) 提貨票根式

To the Manager,

SHANGHAI,.....1916.

SHANGHAI & HONGKEW WHARF COMPANY.

Please deliver to.....or Bearer,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ex.....

Marks and Numbers	Numbers and Packages	Description
	<p align="center">**Charges to be**</p>	<p>Deliver to</p> <p>against payment of all charges.</p> <p align="center">For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p> <p align="right">Shanghai,.....191.....</p>

*It is requested that constituents make this number Correspond with the number of the Wharf Receipt.

**Please state if the Charges are to be paid by Bearer or carried to your Account, and in the latter case to what date,

(註)

非凡起卸貨物少於船口單上之件數船主欲免除其納稅義務

Shanghai and Hongkew Wharf Company, Limited.

CARGO SHORT LANDED.

ex....."Persia".....B/L. No.....315

Calling for.....10 Packages Enamelled Ware.....

PACKAGES NOT LANDED.....two.....

BILL OF LADING RETAINED AT WHARF.

(Sd.) W. C. Chambers.

for Superintendent

Date 13th July, 1917.

(6)

短運單

(7) 復進口半稅號收式

●(註)復進口者即各通商口岸間之轉運。其通關辦法與進口相同。

存	今收到經報國號	除填給復進口號收并碼頭捐號收外合備存查
根	應完碼頭捐銀	復進口半稅銀
	應完碼頭捐銀	濟浦捐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收號稅半口進復關海江	今收到經報國號	應完復進口半稅銀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免收合給號收以憑該	商赴關 呈請驗收可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口進復關海江 收號捐浦澹頭碼	今收到經報國號	應完復進口碼頭捐銀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免收合給號收以憑該	商赴 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 復進口半稅三聯號收式</p> <p>今收到 經報 國 號 船名</p> <p>除填給復進口號收并碼頭捐號收外合備存查</p> <p>應完 復進口半稅銀 碼頭捐銀 渣浦捐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 根 (COUNTERFOIL)</p> <p>今收到 經報 國 號 船名</p> <p>應完復進口半稅銀</p> <p>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存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赴</p> <p>關呈請驗收可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 海 關 復 進 口 半 稅 收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EIMPORT COAST TRADE RECEIPT)</p> <p>今收到 經報 國 號 船名</p> <p>應完復進口半稅銀</p> <p>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存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赴</p> <p>關呈請驗收可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p>
<p>..... 號 字 第</p>		
<p>今收到 經報 國 號 船名</p> <p>應完復進口碼頭捐銀 渣浦捐銀</p> <p>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存收合給號收以憑該商赴</p> <p>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p>		

(9) 已完正稅憑單式

文正角

別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憑單事案定章土貨復進口 半稅應於所進之口呈交又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 之章改訂江海關專章第三條內載凡土貨已進上海 口欲復出口載往長江各口者可報關請領復進口半 稅之存票即由關將已完正稅憑單一併發給俟到長 江口時仍須報關照完半稅按照土貨進口復報往各 海口一律辦理各等因遵照在案今據商人 稟有前由 國第 號船由 口運來土 貨曾經帶有 關征收出口正稅收稅單呈驗當已照 完復進口半稅茲因仍不合銷現將原貨下入 國第 號船轉運 口等情前來本關查貨相符 除將本關所收復進口半稅發還存票外合行填發該 貨已呈過 關已收出口正稅收稅單之憑據給該 商持往 口存驗可也須至憑單者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 月 日給 給商人 收執
---	----------------------------

單 憑 稅 正 完 已

EXPORT

Customs No. _____ Shipping Order No. 37

Shanghai, 15th July 1914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Vessel "Kaiping" for Chinwangtao

Applicant:—

Cargo-boat No. _____

SIR,

PLEASE grant Permit to Ship, for which DUTY MEMO: is required.

(B)
出
口

Marks	No.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Net Weight		Value	DUTY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iculs	cts.		Hk.	Tls.	m.	c.	c.			
<u>K L C</u> <u>1/10</u>	<u>10</u>	<u>Stationery</u>				<u>200</u>								
				Duty										
				Conservancy Dues.....										
				Wharfage Dues.....										
				Total Tls.....										
				Duty										
				Conservancy Dues.....										
				Wharfage Dues.....										
				Total Tls.....										

Per S. C.

Examined by.....

Applicant:—

Vessel "....." for.....

Shipping Order No.....

(註) 凡商人呈報貨物出口必依照本單程式填寫署名連同下貨單號提出於海關之出口棧(下貨單者即商人請求船隻裝貨之文件) 經海關蓋印後一俟接到驗貨員報告即製發驗單繳納稅銀得有號收最後海關發給蓋印下貨單方為出口通關已畢之證

No.

Shanghai,.....191.....

上海開灘礦務局

To the Commanding Officer,
of the S.S. Kwangping

Please receive on board for Tientsin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if room there be, and grant a receipt for the same.

Marks & Numbers	No. of Pkgs.	Description

THE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Per S.C. Agent.

No.

Shanghai,.....191.....

上海開灘礦務局

Receive on board the S.S.....
for.....,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account of.....

Marks of Numbers	No. of Pkgs.	Description	Measurement, Weight or Declared Value

State number of Packages in writing

Chief Officer

此條須換提貨紙倘有誤就乃貨自主與本局無涉

This Receipt is to be exchanged for Bill of Landing and in the meanwhile the goods will be held at the risk of the Shipper Owner thereof.

The Owner of this steamer will not be accountable for golds, silver, bullion, specie, jewellery, precious stones, or precious metals, or beyond the amount of One Hundred Mexican Dollars for any one package, unless this (mate's) Receipt is signed for such goods, and the value declared herein.

(2) 下貨單式

(3) 出口驗單並存根式

江 海 關 出 口 驗 單 (EXPORT DUTY MEMO)		根 存 (COUNTERFOIL)	
今據本國商祥發源投報 第一萬七千八百十二號江華往漢口裝載出口貨物 土布十件共十二担 出口正稅銀 十五兩〇錢〇分〇釐 共計碼頭捐銀 兩三錢〇分〇釐 澆浦捐銀 兩一錢五分〇釐 憑單持赴銀號交納足色銀兩掣取號收可也此照		祥發源一萬七千八百十二號江華往漢口 土布十件共十二担 出口正稅 十五兩〇錢〇分〇釐 共計碼頭捐銀 兩三錢〇分〇釐 澆浦捐銀 兩一錢五分〇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 月 日 給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 月 日 給單	

口出貨原

RE-EXPORT.

Customs No. _____

To the Shipping Order No. 64 Shanghai, 25th July, 1914.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Vessel Kwangtsh for Canton

Applicant:—**CHANG FAH YUAN.**

SIR, PLEASE grant Permit to SHIP, which Drawback is required

Marks & No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Weight		Value	Importer's Name	Import Vessel		
				Piculs	Cts.	Hk. Tls.		Name	Customs No.	Date of Entry
<i>C F Y</i> <i>1/30</i>	<i>30</i>	<i>Dried Lily</i>		<i>75</i>	<i>—</i>		<i>Tung Yuan</i>	<i>Ngankin</i> <i>from</i> <i>Hankow</i>	<i>20134</i>	<i>1/3/1914</i>

CHANG FAH YUAN.

Examined by _____

per L. C. J.

(85)

憑單。出口給與。貨。係原。關驗。者。外國。運回。合。仍。路不。以銷。限內。三年。後。完稅。進口。洋貨。 (註)

(5) 出口號收式

<p>今收到祥發源經報中國一萬七千八百十二號招商 船名江華除填給號收並碼頭捐號收外合備存查</p> <p>往漢口</p> <p>土布十件共十二擔</p> <p>出口正稅銀 十五兩 應完碼頭捐銀 二錢 濟浦捐銀 一錢五分</p>	<p>根</p> <p>存</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p>	

<p>今收到祥發源經報中國一萬七千八百十二號招商 船名江華</p> <p>往漢口</p> <p>土布十件共十二擔</p> <p>應完出口正稅銀十五兩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免收合給號收以憑該 商赴</p> <p>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p>	<p>江海關出口</p> <p>收號</p>
<p>字第 號</p>	

<p>今收到祥發源經報中國一萬七千八百十二號招商 船名江華</p> <p>往漢口</p> <p>土布十件共十二擔</p> <p>應完出口碼頭捐銀 二錢 濟浦捐銀 一錢五分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載銀數免收合給號收以憑該 商赴</p> <p>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p>	<p>江海關</p> <p>江頭碼</p> <p>收</p>
<p>字第 號</p>	

江海關 貨物 出口 收單 (DUTY PAID CERTIFICATE)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收單事今據本國商人祥發源稟報散買內地後開貨物已經完納出口稅餉今將該貨裝載本國第一萬七千八百十二號商船名江華運往漢口銷售合行發給已完江海關出口稅餉單持赴漢口關 口呈驗照完進口稅銀不雅作抵別口稅課須至收單者 計 開 土布十件共十二担 共完稅銀十五兩〇錢〇分〇釐 右照給國第 號商船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 日給 限到日呈繳
--	---

(7) 土貨出口收稅單式

為給發空日報單事茲據 國領事官來文內開茲有 國商人某某明後期之貨抵第一子口該商自必在海口照巡關稅則完納半稅茲請先發空日報單等因據此本關合給空日報單三紙由領事官飭該關在單上蓋押給領准在買貨所經第一子口由該商填明號皇地三單報同子口總署該貨件數斤兩并現在何港開出口商人均自行填註單內子口稅下三單(中略)即照單填送照給該商前往路上各子口呈驗完稅放行俟將到出口海關驗卡之處由運貨之人赴海關請領已完半稅單據方准過岸(後略)須至報單者 所買土貨數目開列於後

年 月 日 由 海關發給

(6) 土貨報單式

S/Order No.

SHUT OUT CARGO.

Shanghai, 192.....

Particulars of the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CARGO per for

Mark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Weight		Values Tael	Examination Remarks

Examined by.....

(註)
 凡出口貨物因其他原因全部不及下船者曰滯裝其有一部分未能下船者曰短裝此項貨物除當時報告海關於出口單註明滯裝短裝字樣外務於該船出口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滯裝或短裝單於海關請領存票他日出口可以得免重徵

(8) 滯裝單式

RE-EXPORT

(註) 復出口之華洋貨物有領存票或免重徵執照之利益其通關順序與出口大致相同惟下貨單之外更須提出蓋印憑據至於請領存票或免重徵執照分別填註可也

Customs No.....

Shipping Order No.....

To the

Shanghai,.....192.....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Vessel.....for.....

Applicant:—**CHANG FAH YUAN.**

Sir,

Please grant Permit to Ship, which.....is required

Marks & No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Weight		Value	Importer's Name	Import Vessel		
				Piculs	Cts.	Hk. Tls.		Name	Customs No.	Date of Entry

CHANG FAH YUAN

Examined by.....

Per.....

(10) 復出口報單式

TRANSHIPMENT.

(註) 凡以出口為目的而暫行上陸者曰轉口貨物轉運國外者自上陸之日起算以二週為限轉運國內各口者以六日為限准其呈報轉口

Customs No.....S/O No. 114

Shanghai,.....192.....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Vesselfromto.....

App cant,—*Reiss & Co.*

Please grant Permit to *Tranship*

No. of Bill of Lading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Value	Weight	
						Piculs	Cts.

REISS & CO.

Per.....

(11) 轉口報單式

REPACK

(註) 凡輸出外國爲目的之復進口土貨有因包皮之破壞或不整齊而改裝者用此單呈報海關

Customs No. _____

To the _____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hanghai

Shanghai, 192.....

Sir,

Please grant permission to repack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stored in.....Codwons

Your obedient servants,

H. Diederichsen & Co.,

Per.....

(12) 改裝報單式

Marks	No.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Quantity		Importers	Vessel's Name	Date

P. T. O.

TRANSIT PASS TO INTERIOR

Customs No. _____

SHANGHAI, _____ 19

(13)

Applicants _____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ir,

Please apply to the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for a Transit Pass to enable the under-mentioned Merchandise to be sent to _____

子
口
單
式

(註) 凡運貨往內地者。必先持此單。將經過各子口。呈報海關。繳納稅銀。俟其簽印於單上。然後始能通行無阻。(或另得驗明放行單者亦可)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Weight		Importer's Name	Total Quantity imported	Import Vessel	Date of Importation	Duty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iculs	cts.					HK. Tls.	m	e	c
Table Transit Duty..... HK. Tls.													

(14) 運洋貨入內地三聯稅單式

<p>存根 (COUNTERFOIL)</p> <p>茲錄華國商人 州 縣 州 縣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內地稅業已完記</p>	<p>單照知稅地內 (Notice of Inkin Stations)</p> <p>茲有華國商人 報將後開各貨運往 省 府 縣 州 已於 月 日給過 字第 號 運洋貨內地稅單一紙 報卡查驗可也須至知照者</p> <p>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 蘇 北 通 海 等 縣</p>	<p>單照知稅地內 (TRANSIT PASS)</p> <p>茲有華國商人 報將後開各貨運往 省 府 縣 州 已於 月 日給過 字第 號 運洋貨內地稅單一紙 報卡查驗可也須至知照者</p> <p>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 蘇 北 通 海 等 縣</p>
<p>字 第 號</p>		
<p>存 (COUNTERFOIL)</p> <p>茲錄華國商人 州 縣 州 縣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內地稅業已完記</p>	<p>單照知稅地內 (TRANSIT PASS)</p> <p>茲有華國商人 報將後開各貨運往 省 府 縣 州 已於 月 日給過 字第 號 運洋貨內地稅單一紙 報卡查驗可也須至知照者</p> <p>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 蘇 北 通 海 等 縣</p>	<p>單照知稅地內 (Notice of Inkin Stations)</p> <p>茲有華國商人 報將後開各貨運往 省 府 縣 州 已於 月 日給過 字第 號 運洋貨內地稅單一紙 報卡查驗可也須至知照者</p> <p>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 蘇 北 通 海 等 縣</p>
<p>字 第 號</p>		
<p>存 (COUNTERFOIL)</p> <p>茲錄華國商人 州 縣 州 縣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內地稅業已完記</p>	<p>單照知稅地內 (TRANSIT PASS)</p> <p>茲有華國商人 報將後開各貨運往 省 府 縣 州 已於 月 日給過 字第 號 運洋貨內地稅單一紙 報卡查驗可也須至知照者</p> <p>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 蘇 北 通 海 等 縣</p>	<p>單照知稅地內 (Notice of Inkin Stations)</p> <p>茲有華國商人 報將後開各貨運往 省 府 縣 州 已於 月 日給過 字第 號 運洋貨內地稅單一紙 報卡查驗可也須至知照者</p> <p>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 蘇 北 通 海 等 縣</p>
<p>字 第 號</p>		

15) 洋商買土貨報單式

根單報
茲據 國領事官來文有 國商人 莫明現買土貨請發給空白報單
前來運銷三報單外須至存根者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卽陰曆年 月 日

單報之貨土買
江海關監督 爲給發空白報單事據 國領事官來文內開茲有 國商人 莫明現買土貨請發給空白報單等因據此本關合給空白報單同樣三紙由 商領事官收領發給在單上蓋章並掛號編准往買賣所經第一子口或該商 或商船呈此三單限同子口繳齊核實作數方准開單出口海關查照一單 存單內即由子口將一單置即對號發交該商所經出口海關查照一單 海關設卡之邊則由卡帶同運貨之人赴該關請領已在該關存單中報 關單方能過卡若有違此例及經關明特赴回報途稅費者或別有 關稅之弊除將各貨過關人官外仍令該商在海口報第一子口所註明之 貨數交納稅則牛稅如有申單少報等情應將單內同報之貨全數入 官私至報單者 此單議定從發給之日起至貨抵最後子口繳單之 所買土貨數目開列於後 如逾限期應即繳銷不准再用

右貨於 年 月 日抵第一子口即 關查驗現運往海關出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曆 年 月 日由江海關發給
此紙給發辦土貨之洋商或商船收領轉發給

江海關監督 爲給發空白報單事據 國領事官來文內開云至須 報單者(同上) 此單議定從發給之日起至貨抵最後子口繳單之 所買土貨數目開列於後 如逾限期應即繳銷不准再用

右貨於 年 月 日抵第一子口即 關查驗現運往海關出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曆 年 月 日由江海關發給
此紙給發辦土貨之洋商或商船收領轉發給

單報之貨土買
江海關監督 爲給發空白報單事據 國領事官來文內開云至須 報單者(同上) 此單議定從發給之日起至貨抵最後子口繳單之 所買土貨數目開列於後 如逾限期應即繳銷不准再用

右貨於 年 月 日抵第一子口即 關查驗現運往海關出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曆 年 月 日由江海關發給
此紙給發辦土貨之洋商或商船收領轉發給

單報之貨土買
江海關監督 爲給發空白報單事據 國領事官來文內開云至須 報單者(同上) 此單議定從發給之日起至貨抵最後子口繳單之 所買土貨數目開列於後 如逾限期應即繳銷不准再用

右貨於 年 月 日抵第一子口即 關查驗現運往海關出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曆 年 月 日由江海關發給
此紙給發辦土貨之洋商或商船收領轉發給

Pass for Native Goods from Interior under Transit Certificate

No. _____

Shanghai, _____ 192_____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Please allow the bearer of this document all re-exportation and other privileges resulting from the payment by us of Transit Dues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from the Interior, which we guarantee to export to a Foreign Country, as required by the Agreement of Chefoo, 1879, III, Articles 4.

IMPORTATION

Transit Pass No.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Place and Province from which Imported	Date Imported
			Piculs	Cts.			

Application No. _____ *of* _____ 192_____

ENTRIE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tion)

Date	Exporter	Vessel	Register No.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Piculs	Cts.		

N.B.—This Document should be sent to the Custom House with the Import Application, to be stamped. Without the Stamp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by the Customs. *(Continued)*

此單連提貨單必須呈關蓋印如未經本關蓋印者一概不收

(16) 運土貨蓋印憑據式 (正面)

ENTRIE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tion)—Continued

Date	Exporter	Vessel	Register No.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Customs)
						Piculs	Cts.		

運土貨蓋印憑據式(背面)

(17) 內地貨稅號收式

存	根
今收到	應完半稅銀
國商人	除將繳到驗單核對相符
內地	發給號收外合備存查
運	中華民國
號銀	年 月 日 即 月 日

運海江	收號稅貨地內
今收到	應完內地半稅銀
國商人	本號按照海關驗單所繳銀數免收合給號收以憑該
內地	商赴 關呈請驗收可也此照
運	中華民國
號銀	年 月 日 即 月 日

(18) 子口稅單式

為給發子口稅單事茲據 國商人報稱於 月 日請領第 幾號運照前赴 一帶採買後開貨物今已撥運到關業經 完納子口稅銀若干正合行填寫子口稅單須至稅單者 計開 某貨 年 月 日 右單給某商收執

(9) 統捐局三聯票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p> <p>給發印收事今據 呈繳庫平銀 足制錢</p> <p>統捐總局 棧代商人</p> <p>如數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p> <p>統捐總局 棧代商人</p> <p>如數收</p> <p>給發印收事今據 呈繳庫平銀 足制錢</p> <p>統捐總局 棧代商人</p> <p>如數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局</p> <p>給發印收事今據 呈繳庫平銀 足制錢</p> <p>統捐總局 棧代商人</p> <p>如數收</p>
字第.....號捐.....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備</p> <p>給發印收事今據 呈繳庫平銀 足制錢</p> <p>統捐總局 棧代商人</p> <p>如數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p> <p>給發印收事今據 呈繳庫平銀 足制錢</p> <p>統捐總局 棧代商人</p> <p>如數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局</p> <p>給發印收事今據 呈繳庫平銀 足制錢</p> <p>統捐總局 棧代商人</p> <p>如數收</p>
字第.....號捐.....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p> <p>給發印收事今據 呈繳庫平銀 足制錢</p> <p>統捐總局 棧代商人</p> <p>如數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捐</p> <p>給發印收事今據 呈繳庫平銀 足制錢</p> <p>統捐總局 棧代商人</p> <p>如數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p> <p>給發印收事今據 呈繳庫平銀 足制錢</p> <p>統捐總局 棧代商人</p> <p>如數收</p>

分運單以便各商呈驗經過局卡須至收單者
倘一票之貨須運數處售賣即將此票赴局呈請填給
訖合行給發捐票交該商收執凡經過局卡將票呈驗
呈繳庫平銀
足制錢
如數收

分運單以便各商呈驗經過局卡比單先繳
倘一票之貨須運數處售賣即將此票赴局呈請填給
訖合行給發捐票交該商收執凡經過局卡將票呈驗
呈繳庫平銀
足制錢
如數收

分運單以便各商呈驗經過局卡須至存根者
倘一票之貨須運數處售賣即將此票赴局呈請填給
訖合行給發捐票交該商收執凡經過局卡將票呈驗
呈繳庫平銀
足制錢
如數收

(C) 免重徵執照及存票

(註) 凡業經完清稅課之貨物。於其進口後。因無銷場或其
他原由。致運別口者。若其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得呈
請此項免照。以免重徵。現行免照。計分洋貨機器廠貨土
貨三種。茲一一列式於此。

(1) 免重徵執照式(其一)

憑字號

別

江海關發給免重徵執照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免重徵執照事查商人運貨 完清稅課復欲改運別口售賣者驗明實係原包原 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給執照 准其前赴該口呈驗俾免重徵茲據 國商人 稟 報後開貨物前經完納稅課今將原貨裝載 國第 號商船名 運往 口售賣曾經 查驗貨物相符合行發給免重徵執照准裝後開貨 物運赴該口呈照驗明照貨相符其起貨售賣免其 重徵須至免重徵執照者 計開
此貨前由 號	船進口完過稅單
右照給 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 月 日給限至關口繳

上海機器廠貨運各地免稅執照 (SPECIAL EXEMPTION CERTIFICATE)

江海關監督 為給發免重徵執照專案查各省
 機器製造貨物除約載漢陽鐵廠等項外無論華
 洋商人一律暫照值百抽五完納出口正稅沿途
 概不重徵歷經照辦在案茲據華商恆豐將本廠
 所造後開貨物裝運第四萬三千五百零一號商
 船名廣平運往天津口銷售由本關給予驗單赴
 銀號交納正稅呈繳號收前來合給執照特往津
 關查驗放行概免重徵如查有夾帶私運及以真
 正洋貨冒充影射或將單內貨名數目添故摻補
 者均即扣留知照本關查究罰辦須至執照者
 計開
 機器造原布五件共五百疋計值七百五十兩
 已完正稅銀三十七兩五錢
 右照給商人恆豐收執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即 月 日給
 此照限到口呈繳

(2) 海關免重徵執照式(其二) 張四第

別

3) 鐵路免照式

<p>存 江海關監督 今據 商 報有後開已完運 口正稅洋貨滬寧鐵路火車轉運 地方銷售 除填給免重徵執照外截根存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 月 日 給 已完進口正稅銀 計開</p>
<p>滬 寧 鐵 路 轉 運 洋 貨 免 重 徵 執 照 江海關監督 為發給免重徵執照事查洋貨已完 進口正稅裝由滬寧鐵路火車轉運蘇鎮各口免其 重徵又須定章程十條詳載如經關員會同當局查出 名色斤與照不符將貨充公又倘十四天內未抵指 運之口應照保單翻該公司繳內地半稅二倍各等語 歷經遵辦在案茲據 商 稟報後開已完進口 正稅之洋貨轉運 地方銷售並由該路公司填送 憑單核與此照後列原章相符應准照辦為此照給該 商執運准將後開洋貨遠限運抵 口免與重徵須 至執照者 進口第 號出口第 號 計開</p>	<p>已完進口正稅銀 右照給 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 月 日 給 此照限十四天繳銷逾期照章議罰</p>

上海機器廠免照式

江海監督 為給發免重徵執照事查各省機器製造貨物除約載漢陽鐵廠等項外無論華洋商人一律暫照值百抽五完納出口正稅沿途概不重徵歷經照辦在案茲據華商恆豐將本廠所造後開貨物裝運第四萬二千五百零一號商船名廣平運往天津口銷售由本廠給與驗單赴銀號交納正稅呈繳號收前來合給執照持往津關查驗放行概免重徵如查有夾帶私運及以真正洋貨冒充影射或將單內貨名添改挖補者均即扣留知照本關查究罰辦須至執照者計開

機器造原布五件共五百疋計值七百五十兩

已完正稅銀三十七兩五錢

右照給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 月 日給 收執 此照限到口呈繳

(4) 上海機器廠免照式

洋 貨 改 運 外 國 正 稅 存 票

關監督 為給發存票事查條約內載外國運
 貨進口完稅後復欲運往外國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
 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其已完稅銀准
 其請發存票以抵後稅又自前清光緒二年正月初一
 日為始洋貨進口已完正稅如在三十六個月限內仍
 運外國准其請領存票并准其以存票換取現銀各等
 因茲據 商 稟報復開貨物編入冊內
 字 號前由 國第 號船名 由
 裝運來滬於 年 月 日進口完過稅銀
 今將原貨由新關委員驗明的係原包原貨並未
 拆動更換下入 國第 號船名 復往外國
 由關查驗貨號相符於 年 月 日出口在
 冊內 字號註銷請將已完稅銀給發存票前來查核
 相符合行填發存票給該商收執准其在於本口抵完
 別稅並換取現銀可也須至存票者
 計開 新關驗貨人姓名
 今發存票計銀 給商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 號

號

(5) 洋貨改運外國正稅存票式
 (註)存票者即對於具有退還關稅條件之復出口貨物而發之
 證書也存票之效用分免現存票抵稅存票二種免現存票對
 於出口短裝貨物進口短運貨物及海損貨物而發者抵稅存
 票分洋貨復出外洋存票(亦名正稅存票)及土貨復出外洋
 存票(亦名半稅存票)二種自商人請領之日起三星期內發
 給之自發給之日起以三年為有效期間。

(6) 土貨改運外國存票式

字第 號

土貨改運外國存票式	<p>關監督 為給發半稅存票事案查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之章內載沿江各口華洋進出各貨報關完稅各事改為與沿海各口一律辦理土貨出口即完納出口正稅暨復進口各貨均在所進之口分別完納各口正半各稅又改訂江海關單章第三條內載凡土貨已進上海口欲復出口者可報關請領復進口半稅之存票各等因歷經照辦在案今據商人稟報前由 國第 號船名 運來土貨已照完復進口半稅今不合上海銷售現將原貨裝 國第 號船名 運往外國合行給發半稅存票給該商收執以便留抵後完復進口半稅不准抵完船鈔及子口半稅以清界限而免牽混須至存票者</p> <p>計開</p> <p>今發存票計銀 右給商 收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陰歷 年 月 日</p>
-----------	---

ORIGINAL PASS

(Not transferable.)

No.

SHANGHAI 192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Holding this document in evidence of the importation by us in Bond of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we ask, that you will please allow us all re-exportation and other privileges resulting therefrom.

(Signed)

Bonded No.

IMPORTATION

N.B.—This document is to be handed to the Customs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Entry in Bond, to be stamped, and it will be returned with stamped Permit.

Marks and Nos.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Value	Import Vessel and Registered No.	Date Imported
			Piculs.	cts.				
							Flag..... No. Stored at.....	Wharf..... Godown No....

Entrie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nt.)

Date	Ex-orter	Vessel	Sub. No. of New Pass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
						Piculs	cts.		

(註) 免照存票之發給。以原包原貨為條件。而原包原貨。則持有蓋印憑據以證明。此項憑據俗從英語稱為派司。此派司分上下二聯。上聯由貨主自填之。下聯由關員照上聯填寫蓋印。凡貨物進口。完稅後。填寫派司。連同稅單及提貨單請關吏簽印。由本人收執。他日仍運出口。可憑派司領取存票。其以全貨或其若干。讓售別人。并未起運者。別具派司一紙。連同原派司請求關吏簽印。謂之新派司。其新派司交與買主。又原派司禁止轉讓。以三年為有效期間。且填上聯時。須載明提貨單號數。

據分印蓋貨洋口進

Original Pass No.....

No. B. 36293

NEW PASS FOR FOREIGN GOODS ONLY

[Shanghai.—68]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hanghai,.....192.....

PLEASE allow the bearer of this document all re-exportation and other privileges resulting from the payment by us of duties upon the importation of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MPORTATION

Marks and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Duty		Import Particulars
			Piculs	cts.		Rate	Amount	
								Date imported..... Vessel's Name..... From..... Application No..... Steamer No..... B/L No..... Ex. Lot.....

ENTRIE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nt)

Date	Exporter	Vessel	S/O No.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Amount of Duty or Drawback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iculs	cts.			

N.B.—As soon as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it should be sent to the Custom House with the Original Pass to be stamped. Without the stamp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by the Customs. It is forbidden to add subsequently to this document any unauthorised writing, stamp, or chop that may obscure in any way the particulars of the goods herein described; and should any addition, alteration or erasure be made on it without duly authorised counter-signature by the Customs, this Pass will be cancelled.

(註)呈請新派司者非提出原派司則不予蓋印即不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與原派司同惟填寫上聯時須載明原派司號數

此單發出之時必須連同原據呈關蓋印如未經本關蓋印者一概不認再該單內緊要之處不准亂寫文字或亂蓋戳記致使貨色斤件號數看不明白倘有塗改暨擦去形迹而非有關員簽押在上者該單立即註銷

進口洋貨蓋印分據式(新派司)

此單發出之時必須須同提貨單呈閱蓋印如未經本關蓋印者一概不認再該單內緊要之處不准亂寫文字或亂蓋戳記或使貨色斤件號數者不明白倘有塗改登擦去形迹而非有關員簽押在上者該單立即註銷
江海關

據憑印蓋貨土口進
PASS FOR NATIVE GOODS.

[Shanghai.—69]

No. N. D. 28866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hanghai, 192.....

PLEASE allow the bearer of this document all re-exportation and other privileges, resulting from the payment by us of duties upon the importation of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MPORTATION.

Marks and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Duty		Import Particulars
			Piculs	cts.		Rate	Amount	
								Date imported..... Vessel's Name..... From..... Application No..... Steamer No..... B/L No..... Ex Lot.....

ENTRIE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nt.)

Date	Exporter	Vessel	S/O No.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Amount of Duty or Drawback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iculs	cts.			

N.B.—As so soon as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it should be sent to the Custom House with the Bill of Lading to be stamped. Without the stamp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by the Customs. It is forbidden to add subsequently to this document any unauthorised writing, or chop that may obscure in any way the particulars of the goods herein described; and should any addition, alteration, or erasure be made on it without duly authorised Counter-signature by the Customs, this Pass will be Cancelled.

No. N. D. 28866

PASS FOR NATIVE GOODS.

Shanghai, 192.....

COUNTERFOIL.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nt)

IMPORTATION.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nt)

Importer.....

Marks and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Duty		Import Particulars
			Piculs	cts.		Rate	Amount	
								Date imported..... Vessel's Name..... From..... Application No..... Steamer No..... B/L No..... Ex Lot.....

RE-EXPORTATION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Date	Exporter	Vessel	S/O No.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Amount of Duty or Drawback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iculs	cts.			

(註) 辦法與前同惟無原分據之許其轉讓以一年為有效期間填寫是時須載明提貨單號數

(9) 進口土貨蓋印憑據式 (土派司)

PASS FOR NATIVE RAW COTTON

此單連提貨單必須呈關蓋印
如未經本關蓋印者一概不取

進口土貨蓋印憑據

No. (NOT TRANSFERABLE) Shanghai, 192...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Holding this document in evidence of payment by us of Duties upon the importation of the under-mentioned Raw Cotton, we ask that you will please allow us all re-exportation and other privileges resulting therefrom, on the condition that we re-export the goods to a Foreign Country after re-package in..... Godown.

We undertake that the goods shall not be moved from the Steamer Agents' godown, except under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escort; and we understand that their unauthorised removal shall invalidate this Pass.

IMPORTATION.

Per.....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s	Weight		Imported Vessel	Date Imported
		<i>Raw Cotton</i>	Piculs	Cts.	<i>Application Vessel's No. From</i>	
		<i>Ex Lot</i>				

Escorted from..... wharf (after production of stamped B/L) to Messrs..... Godown to be Re-packed there. 192... Tide Surveyor Failing the above Endorsement, the Pass is invalidated.	Application to Re-pack No..... Date..... Ex Lot.....	Permission to Re-pack above granted B/O Comnr.	All re-packed into..... Pkgs: Examiner
--	--	--	--

ENTRIE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nts)

Date	Exporter	Vessel	Shipping Order No.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iculs	Cts.		

N.B.—This document should be sent to the Customs House with the Bill of Lading, to be stamped. Without the stamp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by the Customs.

(10) 進口土貨蓋印憑據式 (其二)

此單連提貨單必須呈關蓋印
如未經本關蓋印者一概不效

據憑印蓋米口進
PASS FOR RICE

(NON TRANSFERABLE.)

Shanghai,192.....

No.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Holding this Document in evidence of compliance with Customs regulations in connexion with the importation of the under mentioned Rice, we ask that you will please allow us all re-exportation and other privileges resulting therefrom, on the condition that until re-exported the rice shall be stored at wharf in No. godown.

We undertake that the goods shall not be moved from the Steamer Agents' godown, except under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escort; and we understand that their unauthorised removal shall invalidate this Pass.

Inward Bills of Lading to be exhibited with re-export application.

BUTTERFIELD & SWIRE.

IMPORTATION.

Per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Import Vessel	Date Import	
			<i>Piuls</i>	<i>Cts.</i>			
		RICE			<i>Application No.</i>		
					<i>Vessel</i>	<i>from</i>	

ENTRIE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nts)

Date	Exporter	Vessel	Shipping Order No.	Pkg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or Value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Escorted by
						<i>Piuls</i>	<i>Cts.</i>			

N. B.—This Document should be sent to the Custom House with the Bill of Lading, to be stamped. Without the stamp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by the Customs.

（註）進口米蓋印憑據式

（註）辦法與前同

ENTRY IN BOND

凡欲將之通關貨物暫不納稅先行寄存關中者應先通知其船主於准驗口單上聲明該貨有准入
 不願將之通關貨物暫不納稅先行寄存關中者應先通知其船主於准驗口單上聲明該貨有准入
 同稅者之通關貨物暫不納稅先行寄存關中者應先通知其船主於准驗口單上聲明該貨有准入
 進口洋貨限一面稅期同或一年之洋貨及報明復出口土貨六個月
 凡欲將之通關貨物暫不納稅先行寄存關中者應先通知其船主於准驗口單上聲明該貨有准入

Bonded No. Shanghai, 192

Vessel { Flag } From
 { No. }

Applicants

PLEASE grant Permit to Enter into Bond and Store at
 Wharf.

No. of B/L	Marks	No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Value			Net Weight								
						HK.	Tls.		Piculs	cts.							

Examined Passed (Import)

Entered (Returns) Passed (Bonding)

Stored in Godown No.

Signature of Applicant

WITHDRAWALS
 Bonded

Marks and No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一) 進 棧 關 報 單 式
 (丙)

(註) 此聯繳還關棧者必得此准單交關棧員司始能將貨物寄存

單准棧關入
 PERMIT FOR ENTRY IN BOND
 (To be returned to the Customs)
 Bonded No.....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to ENTER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Bond ex S.S....., to be
 stored at..... Wharf.

B/L.	Marks	No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Received and Stored in Godown No.....

.....
 Warehouse keeper

單准棧關入
 PERMIT FOR ENTRY IN BOND
 (To be returned to the Customs)
 Bonded No.....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to ENTER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Bond ex S.S....., to be
 stored at..... Wharf.

B/L.	Marks	No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WITHDRAWALS.

Marks and Number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Date of withdrawal

② 進棧准單式

單准棧關出

此 PERMIT TO WITHDRAW FROM BOND

聯 (To be returned to the Customs)

運
本
關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to WITHDRAW the under-mentioned from BOND stored
at..... Wharf.

Bonded No.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Delivered.....

.....
Warehouse Keeper,

單准棧關出

此 PERMIT TO WITHDRAW FROM BOND

聯 (To be returned to the Customs)

存
放
關
棧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to WITHDRAW the under-mentioned from BOND stored
at..... Wharf.

Bonded No.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5)
出
關
棧
准
單
式

註 出關棧復出口或外洋者無庸還稅但須連同下貨單提出本單於關棧經其核准乃發還經關蓋印之下貨單並給予下列出關棧復出口准單

(Bonding-4)

單 報 口 出 復 棧 關 出 銀 稅 納 未

SHIPMENT IN BOND.

Shanghai, 192 .⁽⁶⁾

Applicant—**ARNHOLD, KARBERG & CO.** Wharf..... Godown No.....

PLEASE grant Permit to SHIP in BOND per S. "....." for.....

Bonded No.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Value		Net Weight		IMPORTER'S NAME	IMPORTING VESSEL					
						Hk. Tls.		Piculs.	cts.		Name	From	Flag	No.		

ARNHOLD, KARBERG & Co.

Examined..... Passed.....

Per,.....
(Signature of Applicant.)

Entered (Returns).....

(91 a)

未 納 稅 銀 出 關 棧 復 出 口 報 單 式

SAMPLE FROM BOND.

SHANGHAI,.....19.....

PLEASE grant Permit to take SAMPLE from undermentioned Package in BOND.

Bonded No.....

Stored at.....Wharf, Godown No.....

Importer.....Import Vessel.....

Mark.....No. of Package.....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taken as Sample.....Duty, Tls.....

Signature of Applicant.....

PERMIT TO TAKE SAMPLE FROM BOND.

(To be kept at the Godown)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to take SAMPLE from the undermentioned
Package in BOND at.....Wharf, in Godown No.....

Bonded No.....

Mark.....Number.....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as Sample.....

(8) 提取貨樣報單及准單式

(Shanghai—159)

(2)
報
關
行
致
海
關
呈
請
代
報
書

Shanghai,.....192.....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hanghai.

Sir,

Please note we authorise Mr.....

.....
to sign and correct, for our firm, all Customs documents, such as
Import, Export, Re-export, and Transhipment Applications, also Import
and Export Manifests.

The authority previously granted to Mr.....
is hereby withdrawn.

Nationality of firm.....

Address of firm.....

Hong Name.....

(Chinese)

Yours faithfully,

.....

Mr.....will sign thus: Per.....

附普通堆棧出貨單式

名下

嚜

貨

件

寶號

裝

船往

年

月

日

第

號出貨單

祈將

名下

嚜

貨

件

即交來人車下立候裝船是荷此布

寶號台照

裝

船往

年

月

日

出貨單

附普通堆棧之本棧出貨知照單式

存 根

(某某)名下 (某)貨 (某)磅

若干件整

某月某日

第.....號

出 貨 知 照 單

祈將

(某某)名下(某某)貨物(某)磅

若干件正

即交來人帶下不誤此致

本棧

照發

(某)月(某)日

某號棧單

FIRE INSURANCE LIMITED

PROPOSAL No.

1. Name of Proposer in full.....
2. Legal Interest in the Property to be insured; whether your own, or held in trust, or on commission.....
3.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to be insured and amount required for each insurance:—

Buildings	Rent	Furniture Fixtures Fittings	Wearing Apparel (excluding jewelry)	Stock in Trade	Merchandise in Godown

4. Amount of Co-insurance, if any.....
 5. What Kind of Building.....
 6. Occupation of the Building.....
 7. Situation
 8. Sum insured.....at..... Premium.....
 9. Term.....months from.....192 to.....192 .
- (Date).....192 .

.....
(Proposer)

(未)
(1) 保險單

第七編 度量衡

第一章 我國度量衡制

我國度量衡之制度。創始於黃帝。至周而其制大備。歷代皆本周制。而稍加改革。清代沿襲明制。定爲戶部斛。聖祖更作法定原器。藏於戶部。卽今之營造尺。漕斛。庫平是也。嗣後海關成立。其所用權度。又與法定制度截然不同。名曰關平關尺。今爲各海關所通行。至法定制度。雖爲各地所通用。然習用既久。乃不免漸趨歧異。初猶人民爲然。漸至公家亦復如是。迄今各地方所用者。其名稱種類之多。乃至不可究詰。阻礙商業。莫此爲甚。通商以後。外人屢促清政府改革。至光緒二十三年。始下考定權度之諭。設立度量權衡局。迄三十四年三月。該局製成劃一度量衡制度圖說總表。并擬定推行劃一度量衡制度章程四十條。迺未及實施。遂逢革命。民國肇造以後。繼前清遺緒。企圖改革。三年三月。始公布權度條例。分爲甲乙二種。甲種仍用清代之營造尺庫

平制。乙種採用萬國權度通制。公布以後。復加修改。四年一月六日。更以法律公布之。四年二月十五日。更頒布權度法施行細則。及官用器具頒發條例。嗣又規定權度營業特許法。其全文分詳如左。

第一節 權度法

四年一月六日公布
布法律第一號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鈹鉞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爲左列二種。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爲單位。重量以庫平一兩爲單位。

營造尺一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二。庫平一兩。等於公斤原器百萬分之三七三〇一。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以一公尺爲單位。重量以一公斤爲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長。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釐 〇、〇〇〇一尺(二〇毫)

分 〇、〇一尺(二〇釐)

寸 〇、一尺(二〇分)

尺 單位

步 五尺

丈 一〇尺(二步)

引 一〇〇尺(二〇丈)

里 一八〇〇尺(二八〇丈)

地積

毫 〇、〇〇〇一畝

釐 〇、〇一畝(二〇毫)

分 〇、一畝(二〇釐)

畝 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頃 一〇〇畝

容量

勺 〇、〇一升

合 〇、一升(二〇勺)

升 單位

斗 一〇升

斛 五〇升(五斗)

石 一〇〇升(二〇斗)

三一、六立方寸為一升

重量

毫 〇、〇〇〇一兩

釐 〇、〇〇〇一兩(二〇毫)

分 〇、〇一兩(二〇釐)

錢 〇、一兩(二〇分)

兩 單位

斤 一六兩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量。

爲〇、八七八四七五兩。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

公釐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二〇公釐)

公寸 〇、一公尺(二〇公分)

公尺 單位

公尺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二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二〇公引)

地積

公釐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二〇〇方公尺)

公頃 一〇〇公畝

容量

公撮 〇、〇〇一公升

公勺 〇、〇一公升(二〇公撮)

公合 〇、一公升(二〇公勺)

公升 單位

公斗 一〇公升

公石 一〇〇公升(二〇公斗)

公乘 一〇〇〇公升(二〇公石)

一立方公寸爲一公升

重量

公絲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二〇公絲)

公釐 〇、〇〇〇一公斤(二〇公毫)

公分 〇、〇〇一公斤(二〇公釐)

公錢 〇、〇一公斤(二〇公分)

公兩 〇、一公斤(二〇公錢)

公斤 單位

公衡 一〇公斤

公石 一〇〇公斤(二〇公衡)

公鐵 一〇〇〇公斤(二〇公石)

在百度寒暑表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公寸之重量爲一公斤。

第四條 第二條甲乙兩制之比較。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五條 萬國權度通制之名稱。依附表第二號對照之。

第六條 權度原器。由農商部保管之。

第七條 農商部應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四份。以一份存農商部。餘三份存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

第八條 農商部應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頒發各地方。供檢查製造之用。

前項應行頒發之地方。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與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與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條 各部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度。指定一種。分別應用。

第十一條 第二條甲種之權度。於必要時。得由農商部限制行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售賣購買契約字據及一切文告所列之權度。不得用第三條所規定以外之名稱。

第十三條 因畫一權度之必要。得設權度檢定所。及權度製造所。隸於農商部。其組織別以官制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公私用之權度器具。非依法令檢定後。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前項檢定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人民欲以製造權度器具為業者。須稟請農商部特許。

人名欲以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為業者。須稟請該管地方官署特許。

權度營業之特許。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器具。須受檢查。前項檢查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權度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使用之限制。以教令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特許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權度器具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行用。

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無檢定印證者。

二 修理後未受檢定或檢定後認為不合格者。

三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以

百圓以下之罰金。

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比較表

長度

甲

毫 〇、〇〇〇〇三二公尺

釐 〇、〇〇〇三二公尺

分 〇、〇〇三二公尺

寸 〇、〇三二公尺

尺 〇、三二公尺

乙

公釐 〇、〇〇三一二五尺

公分 〇、〇三一二五尺

公寸 〇、三一二五尺

公尺 三、一二五尺

公丈 三、一二五尺

公丈 三、一二五尺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除本法之罰則外。關於權度量器之製造販賣修理及使用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附表第一號

步 一、六公尺

丈 三、二公尺
〇、三二公尺

引 三二公尺
〇、三二公尺

里 五七六公尺
〇、五七六公里

地積

甲

毫 〇、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〇、六一四四公釐

釐 〇、〇六一四四公畝
六、一四四公釐

分 〇、六一四四公畝

畝 六、一四四公畝

頃 六一四、四公畝
六、一四四公頃

乙

公引 三二二、五尺
三、一二五引

公里 三二二、五尺
一、七三六一一里

公釐 〇、〇〇一六二七六畝
〇、一六二七六〇四釐

公畝 〇、一六二七六〇四畝

公頃 一六、二七六〇四一七畝
〇、一六二七六〇四頃

容量

甲

勺 〇、〇一三五四七公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勺
 合 〇、一〇三五四六八公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合
 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乙

公撮 〇、〇〇〇九六五七升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勺
 公勺 〇、〇〇九六五七五升
 〇、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勺
 公合 〇、〇九六五七四六升
 〇、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合
 公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重量

甲

斗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斗
 斛 五、一七七三四四公升
 五、一七七三四四公斛
 石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升
 一、〇三五四六八八公石

乙

公斗 九、六五七四六一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斗
 公石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升
 〇、九六五七四六一石
 公乘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三升
 九、六五七四六一四石

毫 〇、〇〇三三三〇一分
 〇、三三三〇一分毫

公絲 〇、〇〇〇二六八兩
 〇、二六八〇〇八九三三毫

斤	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公毫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毫
兩	三、七三〇、一公分	公釐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釐
錢	三、七三〇、一公分	公分	二、〇、〇二六八〇八九兩
分	三、七三〇、一公分	公釐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釐
錢	三、七三〇、一公分	公分	二、〇、〇二六八〇八九兩
兩	三、七三〇、一公分	公錢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錢
斤	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公兩	二、六八〇、八九三三兩

公斤	二六、八〇八九三二七兩
公衡	一、六七五、五五八二九斤
公石	一六七、五五八二九斤
公鐵	一六七、五五八二九斤

附表第二號

萬國通制名稱對照表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引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c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乘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i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石	Quintal.
公墩	Tonne, Millier.

第六條 權度器具之記名。應依權度法第三條權度名稱記之。但乙種名稱。得依權度法附表第二號西文首列字母記之。

第七條 權度器具之分度及記名。以明顯不易磨滅為主。

第八條 權度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九條 權度器具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所附之金屬。須與本體結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條 竹木製摺尺。每節之長在半尺或一公分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尺或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一條 麻製卷尺。其全長十六尺及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六尺及五公尺之距離。應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弼力。其伸張之長。不能過一公分。

第十二條 量器為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三條 量器為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四條 量器為木質製方柱形者。其方柱形之內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種	類	內方邊之長度
一合	五六	五六
二合	七二	七二
五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升	一二八	一二八
二升	一六〇	一六〇
五升	二一〇	二一〇
一斗	二五六	二五六
二斗	二九〇	二九〇

第十五條 量器為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口方邊及

內底方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種	類	內口方邊之長度	內底公邊之長度
一科		二一二	五一一

第十六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十七條 木製量器一升及一公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十八條 有分度之玻璃窰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十九條 玻璃窰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一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三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四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台秤。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五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六條 桿秤秤紐應用金屬革絲線麻線綿線等物質。

第二十七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有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量		有分之度	
二合至一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十分之二勺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二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下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一百分之二
一公升以下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一公勺以下	容量之一百分之二
大於一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大於一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 法馬公差

甲種重量	公差	乙種重量	公差
五毫以下	0.1	五公絲以下	0.1
二釐以下	0.2	二公毫以下	0.2
五釐以下	0.3	五公毫	0.3
一分	0.4	一公釐	0.4
二分	0.6	二公釐	0.6
五分	1.0	五公釐	1.0
一錢	2.0	一公分	2.0
二錢	3.0	二公分	3.0

五錢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公分	五、〇

準是一兩以上每三箇爲一組
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
以五倍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箇爲一
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
各以五倍進

第三十二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之權度量器具。爲合格之權度量器具。

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自奉到頒發地方標準器滿四箇月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權度量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權度量器具。

第三十四條 長度在一尺或一公尺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尺或一公尺之度量器。

第三十五條 容量在一升或一公升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一升或一公升之量器。

第三十六條 乾物容量在百斗或百公斗以上者。其計算之法。不得用小於二十斗或二十公斗之量器。

第三十七條 各種權度量器具製造後。應受權度量檢定所或辦理權度量事務之官署之檢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權度量器具。須具稟請書連

同權度器具送請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定。

前項稟請書之程式。由農商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接受前條稟請書後。應依權度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權度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官署蓋印。其不能蓋印者。則給與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權度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如左。

度器 木竹製		甲		乙	
種類	定每件	種類	定每件	種類	定每件
五尺	〇、〇三	二公尺	〇、〇三	五尺	〇、〇六
一丈	〇、〇六	一公尺	〇、〇六	二丈	〇、一二
二丈	〇、一二	五公尺	〇、一二	五尺	〇、〇六

度器 金屬牙骨麻鋼鐵等製		甲		乙	
種類	定每件	種類	定每件	種類	定每件
二尺	〇、〇一	一公尺	〇、〇一	一引以上	一、五〇
一尺	〇、〇〇五	五公寸	〇、〇〇五	一引	〇、九〇
二尺以下	〇、〇〇五	下五公寸	〇、〇〇五	五丈	〇、五〇

種類	定每件	種類	定每件
一引以上	一、五〇	一丈	〇、一二
一引	〇、九〇	二丈	〇、二四
五丈	〇、五〇	五尺	〇、〇六
二丈	〇、二四	二尺	〇、〇二
一丈	〇、一二	一尺	〇、〇一
五尺	〇、〇六	五寸	〇、〇〇五
二尺	〇、〇二	五寸以下	〇、〇〇五
一尺	〇、〇一		

量器 量定類者		量器 量分定類者	
甲		乙	
種	類	種	類
一斛	每行 定費檢	五公斗	定每件 費檢
二斗	〇、一五	二公斗	〇、一五
一斗	〇、〇八	一公斗	〇、〇八
五升	〇、〇四	五公升	〇、〇四
二升	〇、〇二	二公升	〇、〇二
一升	〇、〇一	一公升	〇、〇一
一升以下	〇、〇〇五	一公升以下	〇、〇〇五
每每件檢定費		〇、〇〇一	
量器 有分度量液體用者			
種	類	種	類
二公升	每件檢定費	〇、八〇	

天平		秤	
甲		乙	
種	類	種	類
一公升	定每件檢 費	一〇〇斤以上	定每件檢 費
五公合	〇、六〇	一〇〇斤以下至	五〇公斤以上
二公合	〇、五〇	五〇斤	五〇公斤以下至
一公合	〇、四〇	一〇斤以下至一	一〇公斤以下至
五公勺	〇、三〇	五〇斤以下至一	五〇斤
二公勺	〇、二〇	一〇斤以下至一	一〇斤
一公勺	〇、一〇	一斤以下	一斤以下
一公勺以下	〇、〇五		

秤		甲		乙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五〇〇斤以下	定每件檢費	二〇〇公斤以下	定每件檢費	二〇〇公斤以下	定每件檢費
一〇〇〇斤以下	一、〇〇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	一、〇〇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	一、〇〇〇
至五〇〇〇斤以下	一、二〇〇	至二〇〇〇公斤以下	一、二〇〇	至二〇〇〇公斤以下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斤以下	二、〇〇〇	一至五〇〇〇公斤以下	一、五〇〇	一至五〇〇〇公斤以下	一、五〇〇
至一〇〇〇〇斤以上	〇、五〇〇	上每千公斤加	〇、八〇〇	上每千公斤加	〇、八〇〇
桿秤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至一〇〇〇斤以下	〇、八〇〇	一至五〇〇〇公斤以下	〇、六〇〇	一至五〇〇〇公斤以下	〇、六〇〇
至五〇〇〇斤以下	〇、六〇〇	至二〇〇〇公斤以下	〇、四〇〇	至二〇〇〇公斤以下	〇、四〇〇
至一〇〇〇斤以下	〇、四〇〇	至一〇〇〇公斤以下	〇、三〇〇	至一〇〇〇公斤以下	〇、三〇〇
二〇〇斤以下至	〇、三〇〇	至五〇〇公斤以下	〇、二〇〇	至五〇〇公斤以下	〇、二〇〇
一〇〇斤以下至	〇、二〇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至	〇、一〇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至	〇、一〇〇
五〇斤以下至	〇、一〇〇				

第七編 度量衡

第一章 我國度量衡制

秤		甲		乙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五〇斤以下至二〇〇斤	〇、一二〇	二〇公斤以下至一〇〇公斤	〇、一五〇	二〇公斤以下至一〇〇公斤	〇、一五〇
二〇斤以下至一〇〇斤	〇、一〇〇	一〇公斤以下至五〇公斤	〇、〇八〇	一〇公斤以下至五〇公斤	〇、〇八〇
一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〇、〇八〇	五斤以下至二五斤	〇、〇四〇	五斤以下至二五斤	〇、〇四〇
五斤以下至二五斤	〇、〇四〇	二斤以下至一〇斤	〇、〇三〇	二斤以下至一〇斤	〇、〇三〇
一斤以下至五斤	〇、〇二〇	一斤以下至五斤	〇、〇一五	一斤以下至五斤	〇、〇一五
錘 每件檢定費	〇、〇二	錘 每件檢定費	〇、〇二	錘 每件檢定費	〇、〇二
法馬		法馬		法馬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二〇斤	〇、一五〇	二〇斤	〇、一五〇	二〇斤	〇、一五〇
一〇斤	〇、一五〇	一〇斤	〇、一五〇	一〇斤	〇、一五〇
五斤	〇、〇八〇	五斤	〇、〇八〇	五斤	〇、〇八〇
二斤	〇、〇八〇	二斤	〇、〇八〇	二斤	〇、〇八〇
一斤	〇、〇四〇	一斤	〇、〇四〇	一斤	〇、〇四〇
五〇〇兩	〇、三〇〇	五〇〇兩	〇、三〇〇	五〇〇兩	〇、三〇〇
二〇〇兩	〇、一五〇	二〇〇兩	〇、一五〇	二〇〇兩	〇、一五〇

一〇〇兩	〇、一〇	一〇〇公分	〇、〇四
五〇兩	〇、〇八	五〇公分	〇、〇四
二〇兩	〇、〇四	二〇公分	〇、〇三
一〇兩	〇、〇四	一〇公分	〇、〇二
五兩	〇、〇四	五公分	〇、〇一
二兩	〇、〇四	二公分	〇、〇五
一兩	〇、〇四	一分	〇、〇二
五錢	〇、〇三	一分以下	〇、〇二
二錢	〇、〇二		
一錢	〇、〇一		
五分	〇、〇五		
二分	〇、〇二		
一分以下	〇、〇一		

前項檢定費。因特別事故。經農商部核准。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農

商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權度器具。除玻璃鑿量器外。應定期或隨時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查。

前項檢查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擬定。詳請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認為不合格之權度器具。應將以前檢定合格之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消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權度器具。應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查。

前項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定之。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加蓋特別圖記發還之。

前項權度器具發還後。不得再行使用。

特別圖記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農商部預定。於一
定期限更易之。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由農商部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應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
之官署隨時校準。

第五十條 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規
則。並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另定該地專用之檢查
規定。呈請大總統核定。

第五十一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其種
類名稱合於權度法第二條第三條者。自權度法施
行之日起。五年以內。准其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
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
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屆滿時。即行廢止。不得行用。
第一項之特別圖印。由農商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全於
權度法不合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以內。暫

準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
署檢查認定。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
查。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之情事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前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不合
格者。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得由權度檢
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酌量情形。令其改造。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改造之器具。應依第四十
五條之規定。送請覆查。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覆查準
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
不堪改造者。準用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七條 檢查事務。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
事務之官署會同地方官署行之。

前項事務。得由地方官署委託他之機關代之。但
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五十八條 各部依權度法第四條之規定。就主管

事務。分別指定一種權度後。應咨明農商部。

第五十九條 各部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力推行

劃一權度事務。

第六十條 農商部應隨時派員視察各官署及各地

方關於權度之情形。並編製權度統計。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節 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

四年二月十五日
教令第六號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官署。應以農商部頒發之權度

器具為準則。

第二條 應行頒發權度器具之官署。由農商部咨商

主管各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前條各官署。應依農商部所定權度定價表。

將價銀解交國庫。仍分報農商部財政部。

第四條 農商部接到前條之報告時。應依請領之權

度器具。即行頒發。

第五條 各官署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敘理

由。擇定權度器具之種類及件數請領。

第六條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應依權度法及權度法

施行細則。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官署之

檢查。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檢查後認為不合格者。應繳

由農商部飭令權度製造所修理。

前項之權度器具。亦得由該官署自行交營修理。權

度器具業者修理。但修理後之覆查。應依權度法施

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檢查後認為不堪修理

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具繳回農商部。再

行請領同種之器具。

依前項之規定。再行請領權度器具時。適用第三條

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中央及地方官署所存之權

度器具。應一律交送農商部。

前項權度器具之處置方法。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領有帖照之牙行。所用權度量器具。準該管地方官署用器論。

前項牙行應領之權度量器具。應稟由該管地方官署請領。依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牙行違反前條之規定者。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其帖照。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別以教令定之。

第四節 權度量營業特許法

第一條 製造權度量之營業。須稟請農商部核准。發給特許執照。

販賣或修理權度量之營業。須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核准。發給特許執照。並轉達農商部備案。

前二項之特許執照。由農商部頒發。

第二條 權度量營業之特許。自發給特許執照之日起。滿十五年為期。

前項期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須依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量營業之特許者。須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度量器者 一百圓

二 製造量器者 一百圓

三 製造衡器者 二百圓

四 修理度量衡器者 三十圓

第四條 兼營度量衡器製造業者。得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

納保證金。

一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三百圓

二 製造度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圓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 二百五十圓

四 製造度量器及量器者 一百五十圓

第五條 前兩條之保證金。得以國債票及農商部認定之有價證券充之。

第六條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特許期滿。或雖未屆期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并附以每年三釐之利息。

前項之利息。以繳納現金者為限。

第七條 依本法或權度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特許者。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八條 受製造或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營業之特許。

一 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五 依本法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特許之取消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營業特許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已受權度營業之特許者。有左列各款情事

之一時。應取消其特許。

一 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特許執照。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之業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二章 外國權度

第一節 採用萬國權度通制之

各國

外國權度。以採用萬國權度通制者為最多。現在專用者計三十二國。即德意志、奧大利、阿根廷、比利時及其屬地、巴西、保加利亞、危地馬拉、荷蘭及其屬地、閩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盧森堡、墨西哥、門的內哥羅、尼加拉瓜、挪威、秘魯、葡萄牙及其屬地、羅馬尼亞、桑薩耳瓦多、塞爾維亞、暹羅、瑞典、瑞士、烏拉圭等。法定兼用者十國。即中國、玻利維亞、埃及、美利堅、英吉利及其屬地、希臘、

日本、巴拉圭、俄羅斯、土耳其等。

第二節 中外權度之比較

專用萬國權度之國家。既與我乙種制度相同。則其比較。即我甲乙兩制之比較。毋須表列。至兼用十國中。與我商業上關係最密切者。為英美日俄四國。茲詳其制度如左。

(1) 英國 英國權度法。頒布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規定長度以依亞為單位。等於黃銅原器在華氏寒暑表六十二度兩金鈕間之長。重量分常權、金銀權、兩種。常權以磅為單位。等於鉛質原器在真空中之重。金銀權以脫來溫司為單位。等於四百八十克冷。容器以加倫為單位。在華氏寒暑表六十二表。風雨表三十因制時純水十磅之容量。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公布萬國權度通制法。與前制并用。茲將其制度名稱及與我甲乙兩制之比較。列表如左。

原	名	名	號	與	與
名	稱	略	號	其本制之比較	我國乙制之比較
Inch	因	制	吋	三六分·一依亞(二分之一幅地)	〇·七九三七四九寸
Hand	亨	德		四因制	二五·四〇〇公釐
Link	令	克	令	〇·二三依亞(七·九二因制)	〇·三一七五〇〇尺
Foot	幅	地	呎	三分之一依亞	〇·六二八四九九尺
Yard	依	亞	碼	單位	〇·九五二四九九尺
Fathom	花	當	疇	二依亞	〇·三〇四八〇〇公尺
Rod	樂	德	桿	五又二分之一依亞	〇·二八五七四九七尺
					二·八五七四九七尺
					〇·九一四三九九公尺
					五·七二八四九九尺
					一·五·八一六〇公尺
					五·〇二九一九公尺

容 量		種 地		度	
量	乾				
Gallon	加倫	加倫	單位	四·三九〇二四六三升 四·五四九六三三升	六二·八六四九三尺 二〇·一六七八公尺
Quart	瓜脫	瓜脫	特	八分之一加倫(二品脫) 四分之一加倫(二品脫)	六二·八六四九三尺 二〇·一六七八公尺
Pint	品脫	品脫	特	八分之一加倫(四及爾) 五·四八二四七九合 〇·五六八二四五公升 一·一三六四九公升	二·七九三九七九里 一·六〇九三九四里 三·一五〇五二里 一·八五一八七公里
Gill	及爾	及爾	特	三二分之一加倫 一·三七一九五二〇合 一·四二〇六一公合	〇·六三〇三七七平方寸 六·四五一六平方公分 九·二九〇七二五四三平方尺 〇·九〇三三平方公尺
Ounce	安士	安士	特	一六〇分之一加倫 二·八四三三九〇四合 〇·二八四一二二公合	四·二六六六二釐 二五·二九三平方公尺 一·六四六六六四九畝 一·一七公畝
Square Mile	平方買爾方	平方買爾方	哩	三〇九七六〇〇平方依亞(六四〇愛克)	六·五八六六六〇畝 〇·四〇四六八公頃 四二·一五四六二二噸 二·五九〇六噸
Acie	愛克	克	英畝	四八四〇平方依亞	六·五八六六六〇畝 〇·四〇四六八公頃
Road	路得	路得		一二一〇平方依亞	一·六四六六六四九畝 一·一七公畝
Square Pole	平方布耳方	平方布耳方	桿	三〇又四分之二平方依亞	四·二六六六二釐 二五·二九三平方公尺
Square Yard	平方依亞方	平方依亞方	碼單位	三〇又四分之二平方依亞	〇·八三六一二六平方公尺 一·三六〇八八四毫
Square Foot	平方幅地方	平方幅地方	尺	九分之二平方依亞(一四四平方)	九·二九〇三平方公尺 〇·九〇三三平方公尺
Square Inch	平方因制方	平方因制方	寸	一二九六分之一平方依亞	六·四五一六平方公分 九·二九〇七二五四三平方尺 〇·九〇三三平方公尺
Sea Mile	海買爾	海買爾	海里或哩	一·一五〇七買爾	一·八五一八七公里 三·一五〇五二里 一·六〇九三九四里 二·七九三九七九里
Chain	鏈	四錢	二二依亞	二二依亞	六二·八六四九三尺 二〇·一六七八公尺
Furlong	富爾耶派	富爾耶派	二二〇依亞	二二〇依亞	六二·八六四九三尺 二〇·一六七八公尺
Mile	買爾	買爾	英里或哩	一七六〇依亞八八〇花當	二·七九三九七九里 一·六〇九三九四里 三·一五〇五二里 一·八五一八七公里

重		量													
權		固					藥					(同量液)			
Quarter	Stone	Pound	Ounce	Dram	Grain	Gallon	Pint	Fluid Ounce	Fluid Dram	Fluid Scraper	Minim	Chaldron	Quarter	Bushel	Peck
瓜	斯	磅	溫	打	克	加	品	液體溫	液體打蘭	液體司克路步	米	卡爾奪耶	瓜	蒲式爾	潑客叫
他	冬		司	蘭	冷	倫	脫	司	蘭		寧	耶	他	爾	叫
二八磅	一四磅	單位	一六分之一磅(一六打蘭)	二五六分之一磅(一六分之一溫)	二五六分之一磅(一六分之一溫)	單位	八分之一加倫(二〇液體溫司)	一六〇分之一加倫(八液體打蘭)	一二八〇分之一加倫(六〇米寧)	三八四〇分之一加倫(二〇米寧)	七八六〇〇分之一加倫	三六蒲式耳	八蒲式耳	八加倫	二加倫
二一七〇〇五八八公升	六三三〇二九四公升	〇四五三三九二四三公升	二八三〇二五五錢	四七五〇二八四七分	〇六四七九八九公升	四三三九〇二四六三公升	五四八七八〇七九公升	二七四三九〇四公升	三三五一五三三公升	〇一四三二九三三公升	〇〇五九一九二公升	一三〇九二三七公石	二八〇九七五七公石	三三六三七七公斗	九〇九一九三三公升

及與我國甲乙兩制之比較如左表。

原		名	釋	名	略	號	與其本制之比較	與我國甲乙兩制之比較
Inch	因	制	吋	吋	三六分之一依亞(二分之一幅地)	〇.七九三七一六寸	二.五四〇〇〇五公分	
Link	令	克	令	令	〇.二二依亞(七.九二因制)	六.〇一六八四公分	二.〇一六八四公分	
Foot	幅	地	呎	呎	三分之一依亞	〇.九五二五〇一九尺	〇.三〇四八〇〇六公尺	
Yard	依	亞	碼	碼	單位	二.八五七五〇〇五七尺	〇.九一四四〇〇一八公尺	
Fathom	花	當	尋	尋	二依亞	五.七一五〇一四尺	一.八二八八〇三六公尺	
Rod	樂	德	桿	桿	五又二分之一依亞(一六又二分之一幅地)	一五.七一九二一〇公尺	五.〇二九二一〇公尺	
Chain	扯	因	鎖	鎖	四樂德(二〇〇令克六六幅地)	六二.八六五一〇四尺	二〇.一六八四〇公尺	
Mile	買	爾	哩	哩	一七六〇依亞(一五二八〇幅地)	二.七九四〇〇五六里	一.六〇九三四七二公里	
Sea Mile	戲	買	爾	海里或哩	一.一五五三買爾	三.一二七四四五里	一.八五三二四八七公里	
Square Inch	平方	因	制	方	吋	一.二九六分之一平方依亞(一四之一平方幅地)	〇.六三〇〇四一六平方寸	
Square Link	平方	令	克	方	令	〇.四八四平方依亞(六二七二六四平方因制)	三.九.五二〇二四〇平方寸	
Square Foot	平方	幅	地	方	呎	九分之一平方依亞	〇.九〇七二五九九平方尺	
Square Yard	平方	依	亞	方	碼	單位	一.三六〇八八九七平方尺	
Square Rod	平方	樂	德	方	桿	三〇.二五平方依亞(二七.二五平方幅地六一.五平方令克)	四.一.一六六九一六平方公尺	

積	容				
	量		乾		
	藥	液	量		
Square Ohnin	平方呎	因方	鏡	四八四平方依亞(一六平方藥德)	〇六五八六七〇七畝
Acre	愛克英畝	因方	鏡	四八四〇〇〇平方令克	〇四〇六八七公畝
Square Mile	平方買爾方哩	因方	鏡	樂德一〇〇平方呎 三〇九七六〇〇平方依亞(六四〇愛克)	六五八六七〇六六畝 〇四〇六八七公畝
Dry Pint	乾體品脫品	品脫	品	六四分之二蒲式耳(二分之二乾體瓜脫)	四二一五四九二二噸
Dry Quart	乾體瓜脫夸	夸	夸	三二分之二蒲式耳(八分之一灑客)	五三一七三八三合
Peck	灑客叫	叫	叫	四分之二蒲式耳(五三七六〇五立方因制)	〇一〇六三三七六六升
Bushel	蒲式耳	耳	耳	單位	八五〇七八二七升
Gill	及爾及	及	及	三二分之一加倫(四分之二液體品脫)	一八二二九七合
Liquid Pint	液體品脫品	品脫	品	八分之二加倫(二八〇八七五立方因制)	四五六九五八七合
Liquid Quart	液體瓜脫夸	夸	夸	四分之二加倫(五七·七五立方因制)	〇四七三一六七公升
Gallon	加倫	倫	倫	單位	〇九四六三三三公升
Minia	米寧	寧	寧	六〇分之二液體打蘭(四八〇分之二液體溫司)	三·七五五六六九八升
Femid Dram	液體打蘭打蘭	打蘭	蘭	八分之二液體溫司(一二八分之二液體品脫)	〇〇六·一六一〇一公撮
Femid Ounce	液體溫司	司	司	三八分之二加倫(一六分之一液體品脫)	三·三五六六九一公撮
Gallon	加倫	倫	倫	單位	二·八五五九九一九九公撮
Grain	克冷	噸	噸	七〇〇分之一磅(四三七五分之七〇〇溫司)	三·七八五三三二公升 一·七三七一九八八公升 〇·六四七九八九公升

量		重	
權	藥	權	常
Apothecary's Pound	藥用磅	Dram	打蘭
Apothecary's Ounce	藥用溫司噶	Ounce	溫司噶
Apothecary's Dram	藥用打蘭	Pound	磅
Apothecary's Scruple	藥用司克路步	Short Hundred Weight	短亨賽來懷脫
Grain	克	Long Hundred Weight	長亨賽來懷脫
Troy Pound	脫來磅	Short Ton	短頓(或輕頓)
Troy Ounce	脫來溫司噶	Long Ton	長頓(或重頓)
Penny Weight	本尼懷脫英錢	Grain	克
	二〇分之一脫來溫司(二四克冷)		冷
	一二分之一脫來磅(四八〇克冷)		噶(英釐)
	單位		五七六〇分之一脫來磅
	五七六〇分之一藥用磅		二〇〇〇磅
	三分之一藥用打蘭(二〇克冷)		一一二磅
	九六分之一藥用磅		一〇〇磅
	一二分之一藥用磅		單位
	一脫來磅		單位
	〇・六二五三八八三四斤		四・七五〇一二八四七分
	〇・三三三二四一七七公斤		七・六〇一八四五四公分
	〇・八三三三五二公分		二八・三四九五二六七公分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一・二一六〇三二八九兩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〇・四五三二二四二七七公斤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七六・〇〇二〇五五斤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四五・三五九二二二八公斤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八五・八二二二二二九公斤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五〇・八〇二二二二二公斤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一五・二〇四一一斤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〇・九〇七一八四八六公釐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一・〇二二四四六〇四四斤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一・〇一六〇四七〇四公釐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一・七三七七八九八釐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〇・六四七九八八公分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四・一六九二五五六分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一・五五五二七四〇公分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八・三三八五一三錢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三・一〇三四八一公分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一・〇〇六二一三五兩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〇・三七三二四一七七公斤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〇・六四七九八八公分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〇・八三三三五二公分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三・一〇三四八一公分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一・〇四二二二九錢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三・八八七九三五一公分

(3) 俄國 俄國權度法。公布於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原定長度以薩仁爲單位。合英國七幅地。由英國依亞標準器製成。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改定長度以阿耳申爲單位。合三分之一薩仁。以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所製鈹鉛薩仁原器在百度寒暑表一六又三分之二之長度爲準。重量以分特爲單位。亦依所製鈹鉛分特原器在百度寒暑表一六又三分之二

二度密度二一·五一時之重爲準。容量單位液體之維得羅。等於在百度寒暑表一六又三分之二二度真空中三〇分特純水之容量。乾量之赤特維里克。等於同時六四分特純水之容量。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之法律。并用萬國權度通制。其固有之制度名稱及與我國甲乙兩制之比較如左表。

原	名稱	名略	號	與其本制之比較	與我國甲制之比較
Толчка	託赤克			二八〇分之一阿耳申	七·九三七五毫 〇·二五四公釐
Линя	利尼亞			二八〇分之一阿耳申(一〇託赤克)	七·九三七五毫 二·五四公釐
Вершок	維耳索克	俄	尺	一六分之一阿耳申(一七·五利尼亞)	一〇·七八九〇六二五寸
Аршина	阿耳申	愛徒	單位	單位	〇·七一二二五尺
Сажень	薩仁	射	三阿耳申	三阿耳申	二·六六七五尺 六·六八公尺
Верст	維耳斯他	俄	里	一五〇〇阿耳申(五〇〇薩仁)	一〇八五二〇八三里 〇·六六八公里
Square Vershok	平方維耳索克	俄	方尺	五五二九六〇〇分一節斜齊納	〇〇〇三二一五八毫 〇〇〇一九七六公釐
Square Arshino	平方阿耳申	愛	方	二一六〇〇分之一節斜齊納(二五六平方維耳索克)	〇〇·八二二五〇毫 〇〇·五〇五八〇五公釐

種	容		積
	液	乾	
Square Sague	平方薩仁	方	二四〇〇分之一節斜齊納(九平方阿耳申)
Dessiatina	節斜齊納	俄頃	四·五五三二四九公釐 〇·一七七八二二二頃 〇·九二五四公頃
Square Verst	平方維耳斯他	俄方里	一〇四又六分之一節斜齊納
Garnetz	格耳森次	俄升	一八·五二三一四八頃 一三·八〇六二二四公頃 三·一六七四七四公頃 三·二七九八二一公頃
Tschet Werka	赤特維里克	淺多維克	二·五三三八五七公升 二·〇三三九五九二公升
Omina	額司米納	華米那	四赤特維里克 二·〇四九五四三三公石 二·〇一三五九二六公石
Tschelwert	赤特維耳齊	淺多黑克	八赤特維里克(二額司米納) 二·〇〇二七一八四四公石 二·〇〇九九〇八五公石
Last	拉司他	九赤特維里克(二赤特維耳齊)	二四·三二六〇二五公石 二五·一八九〇二五公石
Tscharkey	查耳喀	一〇〇之一維得羅	〇·一八七八〇三合 二·二八九〇三合
Schoff	士託夫	一〇分之一維得羅(一〇查耳喀)	〇·一八七八〇三合 二·二八九〇三合
Verro	維得羅	單位	一·二八九〇三合 二·二八九〇三合
Boehka (Bottle of Wine)	布推里喀酒瓶	一六分之一維得羅	〇·七四二三七七公升 〇·七六八七〇八公升
Boehka (Bottle)	布推里喀瓶	二〇分之一維得羅	〇·五九三九〇一公升 〇·六一四九二五三釐
Doil	多利	九二一六分之一分特	〇·四四四三九九四公釐 〇·四四三三〇三錢
Zolotnik	作洛特尼克	九六分之一分特(九六多利)	四·二六五七五四分 一〇·九七八五九一兩
Funt	分特	俄磅	一〇·四〇九五一二公升

權		藥		量	
Medical Pint	分特	Medical Ounce	濕司亞	Medical Drachme	得拉赫馬
Medical Grain	普得	Medical Ounce	格倫	Medical Drachme	得拉赫馬
Medical Grain	普得	Medical Ounce	格倫	Medical Drachme	得拉赫馬
Medical Grain	普得	Medical Ounce	格倫	Medical Drachme	得拉赫馬
Medical Grain	普得	Medical Ounce	格倫	Medical Drachme	得拉赫馬
Medical Grain	普得	Medical Ounce	格倫	Medical Drachme	得拉赫馬
Medical Grain	普得	Medical Ounce	格倫	Medical Drachme	得拉赫馬
Medical Grain	普得	Medical Ounce	格倫	Medical Drachme	得拉赫馬
Medical Grain	普得	Medical Ounce	格倫	Medical Drachme	得拉赫馬
Medical Grain	普得	Medical Ounce	格倫	Medical Drachme	得拉赫馬

(4)日本 日本權度法。於明治四十二年公布。長度以尺爲單位。等於鈹鉞合金原器在百度寒暑表。一五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三十三分之十。重量以貫爲單位。等於鈹鉞合金公斤原器四分之十五。容

量以升爲單位。等於六四八二七立方分。其常用萬國權度通制。亦與我同。茲將其制度名稱及與我甲乙兩制之比較如左表。

名	稱與其本制之比較	與我國甲乙兩制之比較
毛	一〇〇〇〇分之一尺	〇〇九四六九七〇毫
釐	一〇〇〇分之一尺(一〇毛)	〇〇九四六九七〇釐
分	一〇〇分之一尺(一〇釐)	〇〇九四六九七〇分
寸	一〇分之一尺(二〇寸)	〇〇九四六九七〇寸
尺	單位	〇〇九四六九七〇尺
丈	一〇尺	〇〇九四六九七〇丈

重		量				容				種				地				度	
盤	毛	石	斗	升	合	勺	町	段	畝	步(或坪)	合	勺	里	町	間	町	間		
一〇〇〇〇〇分之 _一 貫(一〇毛)	一〇〇〇〇〇分之 _一 貫	一〇〇升(一〇斗)	一〇升	單位(六四八二七立方分)	一〇分之 _一 升(一〇勺)	一〇〇〇分之 _一 升	三〇〇〇步	三〇〇步	三〇步	單位(三六平方尺)	一〇分之 _一 步	一〇〇分之 _一 步	一二九六〇尺(三六町)	三六〇尺(六〇間)	六尺	一〇九〇九〇一引	一〇九〇九〇九公尺		
三・七五〇〇〇〇公磅	三・七五〇〇〇〇公絲	八〇三九〇七公石	八〇三九〇七公斗	八〇三九〇七公升	八〇三九〇七公合	八〇三九〇七公勺	〇・九一七三五六公頃	九・六一四一五三畝	〇・六一四一五三分	〇・五三八〇五八公畝	〇・五三八〇五八公盤	〇・五三八〇五八公盤	三・八一八二七三公里	六・八一八二七三公里	一・一三六三六四步	一・八一八二七三公里	一・八一八二七三公里		

量			
斤	貫	匁	分
一六〇匁	單位	一〇〇〇分之一貫(一〇分)	一〇〇〇〇分之一貫(一〇釐)
〇・六〇〇五三三〇五斤	三・七五〇〇〇〇五斤	三・七五〇〇〇〇五錢 三・七五〇〇〇〇五分	一・〇〇五三三五分 三・七五〇〇〇〇五公釐

備考。本表所列之尺。爲其常用制度。其屬於營造用者。曰鯨尺。等於常用尺一尺二寸五分。等於萬

國通制〇・三七八七八公尺。

第八編 貨幣

第一章 貨幣制度概述

貨幣爲商業交易之媒介。貨物價值之標準。關係商業及國民經濟甚大。故其性質種類及製造發行方法。各國皆以法律規定。使全國上下。無出入輕重之弊。其種類大別爲實貨 Coins 紙幣 Paper Money Bank Note 二種。實貨之中。又有本位貨幣 Standard Money (亦稱主幣) 與補助貨幣 Subsidiary Coins; Token Money (亦稱輔幣) 之別。本位貨幣。爲一國貨幣之標準。其使用額。法律上別無限制。故又謂之無限法貨。其公稱價額。常與實際相等。例許自由鑄造。補助貨幣。爲輔助主幣之用。其公稱價格。皆高出於實際。但以法律規定之。禁止人民自由鑄造。且使用之額。亦有一定制限。紙幣之中。亦有兌換紙幣 Convertible Note 與不換紙幣 Inconvertible Note 之分。兌換者。謂可持此向發行機關易取實貨。如我國之紙幣。

是其例也。不換者。謂法律上不許易取現金。如俄國之不換紙幣。是其例也。至貨幣本位制度。普通分爲四種。一曰單本位制 Single Standard。即單用金或銀一種爲主幣者也。二曰複本位制 Double Standard。即取金銀兩種貨幣。以爲本位者也。三曰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即并用金銀兩種爲本位。而禁止其一種自由鑄造。如兩足而跛其一也。四曰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即國際用金。國內用銀。二者有一定之比價。此種制度。貧弱之國。最宜行之。

第二章 本國幣制

我國上古時代。貨幣以珠玉龜貝五金布帛之屬爲之。中古猶兼用布帛。後乃用銀與銅。宋時幣兼用鐵。元明復兼用紙。定其名曰鈔。清代專用銀銅。而兼行鈔法。民國以來。因仍其制。今通行貨幣爲銀兩、銀圓、銅圓、紙幣

四種。至制錢一項。前雖盛行。近已日趨於少矣。

第一節 銀兩

我國貿易。習用銀兩。名稱種類。因地而異。故計算折合。殊為複雜。其最要者曰平色。平有庫平。關平。市平。行平。估平。公砵平之分。色有紋銀。足銀。市銀。票銀之別。至於計算上與授受上。又截為兩途。計算上雖有標準之名。然僅假設為轉賬之用。至於實際授受。則為銀錠。如上海之規元。銀漢口之洋例。銀天津之行化。銀等。皆屬此例。此種假定名稱。即為銀錠增減之標準。增則申水。減則去水。故計算之銀。與授受之銀。一為想像。一為實際也。銀錠之鑄造。由爐房司之。再送之公估局。（各地亦有不設公估局者）辨別其成色。稱定重量。批明於上。然後可流行市面。銀錠之種類有數種。一曰元寶。亦稱馬蹄銀。以其形似馬蹄也。每錠重五十兩左右。二曰中錠。每錠約十兩左右。三曰小鏤。每錠約一二兩或四五兩不等。此外有板銀。粒銀。滴珠等名稱。用時權之。方知重量。從前授受之際。尚有用銀錠者。近則現貨日缺。銀兩往來。大都以銀圓折合收付。又現在我國幣制。雖已

規定銀圓為本位。但商業習慣。仍以銀兩為計算標準。相沿已久。殊難驟改焉。

第二節 銀圓（小銀圓附）

前清季世。鑒於外國銀圓之輸入日多。因有銀圓之鑄造。當時定制。以一圓為單位。重庫平七錢二分。最初開鑄者為廣東省。其後各省相繼開鑄。其形式雖大體相同。而成色量重。殊不一致。無法幣之資格。因之流行之外幣。其勢力乃日大。如鷹洋之於蘇浙。人洋之於京津。龍洋（日幣）之於福建。番洋之於廣東。羅布之於東三省。皆超越於國幣之上。至我國銀圓自身。并無一定之價值。均隨市價為轉移。蓋由各地銀兩平色既不一致。故銀圓行市。亦不得不有高下也。至其種類。市面最多者為北洋造幣廠。機器局。廣東。湖北。江南。大楷銀幣等。但各地因習慣關係。素奉某種銀圓為標準者。其他各種須稍有折耗。惟近年總統肖像之銀圓。貼水甚少。漸足與外幣頡頏。良由其模式花紋。均係一致。成分重量。各箇平均。此亦幣制前途之好現象也。

小銀圓為輔助貨幣之一種。俗呼小洋。北方呼為毛兩。

方呼爲毫。亦有稱銀角子者。廣東、江南、湖北、安徽、福建、吉林、東三省均經鑄造。尤以東三省爲最多。其種類分五角、二角、一角三種。其與銀圓之計算。原定爲十進制。但實際恆高出此數。良由各省貪利濫鑄。以致供過於求。市價遂日漸減落耳。

第二節 銅圓

銅圓亦爲輔幣之一種。清之季世。制錢缺乏。鄂督張之洞始鼓鑄銅圓。原爲補助制錢而設。其後各省視爲利藪。相繼設局鼓鑄。以致供過於求。市價日跌。迄於今日。每銀一兩。幾易銅圓二百枚。每銀一圓。易銅圓一百四五十枚。較之初鑄時之價格。相差幾達一倍。舉國上下。交受其困。今各省雖漸次停鑄。而市面仍然充斥。此當局者亟宜注意者也。銅圓之種類。分當一、當二、當五、當十、當二十五種。當十一種。流通最廣。鑄造亦最多。從前流通範圍。大半以省爲界。此省所鑄。每不能行於彼省。現在漸可一律通用。據民國二年財政部調查各省鑄造之額。已達二九·一九三·六八二·二七八枚云。

第四節 紙幣

紙幣爲實幣之代表。係因人民攜帶之便利而設。各國於發行之特權。大都屬於中央銀行。卽有採用多數發行制者。亦必詳加限制。以防流弊。我國發行紙幣。肇端甚古。宋及元明。俱行鈔法。皆以濫發失信。屢行廢罷。迨及清世。流通特甚。而不稍加以限制。故營銀錢業者。咸視出票爲弋利之圖。每因不能應付。致惹起市場之恐慌。其票之種類。有銀圓票、銀兩票、制錢票等。惟票之形式。每多簡陋。自銀行兌換券流行後。市面已日趨於少。今財政部制定取締紙幣條例。限期收回。此項紙幣。從此當不難絕跡矣。

我國市面流行之紙幣。種類甚繁。有銀圓兌換券。如中外各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是有小銀圓兌換券。如東三省之小洋票。廣東之雙毫券。是有銀兩兌換券。如東三省之藩銀票。湖南江西之銀兩票。是有銅圓兌換券。如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及湖北官錢局之銅圓票。是有制錢票。如東三省之官帖。湖北之台票。是其中銀圓票一類。每因各地貨幣標準之不同。而銀圓之兌現亦各異。例如江蘇發行者兌龍洋。瓊州發行者兌光洋。京津發

行者兌北洋是故非在發行地方而取現者。必須略有減耗。多寡不定。此亦幣制之不統一有以致之也。又各埠之外國銀行。亦多發行紙幣。且均能在當地金融上估特殊勢力焉。

第五節 各省通用貨幣調查記

吾國幣制。紊亂極矣。北方之幣。不能通用於南方。南省之幣。不能行使於北方。甲省之幣。用於乙省。則須增益其價。而同時用於丙省。則又須貼水折扣。而貼水之多寡。折扣之數目。尤瞬息變遷。莫可究詰。省自爲政。地各爲風。迹其所以然之故。良由幣制窳劣。國家無統一之正幣耳。吾人經商於外。行蹤莫定。苟不熟悉各地之市情。其經濟上影響之所及。必致虧損折閱之虞。其危險之度。豈吾人所能想像而得哉。茲特就調查之所得。將各地通用貨幣之習慣。及其他金融上之情形。詳列於下。以備查考之需。不無裨益也。

(1) 北京 通用京公足銀。(京公砵平) 銀色甚高。非十足之色。不能通行。銀幣通用北洋。貼入。市價最高。大清銀幣。造幣廠機器局新幣等。至廣東。湖北。江南。

所造之銀元。亦均通用。間或貼水。小銀幣則江南湖北廣東所造者。一律通用。惟市面流通者。大都以東三省造爲多。銅元各省均可通行。財政部設有平市官錢局。發行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之銅元兌換券。流通頗廣。均可兌現。至北京小商業。大都仍用制錢爲授受標準。俗呼爲吊。但每吊錢。(俗曰京錢) 僅有銅元十枚。(一百足錢) 貨幣交換所。每日標有銀兩銅元銀元之交換市價。均以吊爲計算。例如每銀一兩。合銅元二十吊。(即二百枚) 每銀元一元。合銅元十三吊五百。(即一百三十五枚) 小洋俗呼爲毛。用者不多。制錢劣錢甚鮮。銀元兌換券。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者爲多。外國銀行所發行者。市面上殊不多見。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之兌換券。北京總行。均一律收受。惟須略有減耗。每日標有本行券之交換市價。有原換者。有稍須折扣者。每日滙兌各省之市價。亦逐日宣布焉。

(2) 涿縣 從前市上鮮用生銀。向無銀兩行市。近來關於銀兩市價。大都沿用京公砵平。小銀幣及銅元。各

省均可通用。本地並有發行制錢票及銅元券者。銀幣以北洋站入市價爲最高。餘可通用。間或貼水。現中國交通兩銀行均發行兌換券。流通頗廣。

(3) 天津 銀兩通用行平化。津二種。租界均以行平化爲標準。若華界則用津公砵平。但對外匯兌。大都仍以行化爲計算準則。計行平每千兩。比津公砵平大五兩。比津錢平大八兩。元寶銀色。有白寶化寶。淞江等之分。銀元以人洋（即站人）北洋市價爲最高。其餘均可通用。間有低耗。兌換時或須貼水。至鷹洋。天津呼曰正英。在華界不及其他銀元之市價。總須稍爲減耗。但租界銀行則一律通用。銀元兌換券。以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行者爲多。至外國銀行。從前發行額甚鉅。現在市面上殊不多見。小銀元各省一律通用。以東三省造者爲多。銅元各省均可通行。當二十者。市間較夥。制錢以五百足錢爲一吊。銀元銅元及小洋交換之市價。大致與北京相同。

(4) 保定 通用保市平新化銀。及庫平足寶銀二種。銀元均可通用。北洋人洋市價較高。小銀幣各處一律

通用。以東三省造者爲多。銅元一律通行。平市官錢局總局。設立於此。銅元兌換券流通甚廣。制錢劣錢甚少。亦係以五百足錢爲一吊。（大都九六扣底）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銀元兌換券。市間通行。

(5) 石家莊 通用北洋機器局大清銀幣等銀元。站人銀元市價最高。各省所鑄銀元。用時略須貼水。多寡無定。此間未設銀行。各種貨幣市價。均隨京津漲跌。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行之銀元兌換券。上加京兆或直隸字樣者。均可收受。銀兩往來甚鮮。大致依照京公砵平。或津公砵與行化銀計算。銅元及小銀元一律通用。

(6) 張家口 銀兩以口平爲標準。口平與庫平之差。每百兩約六錢至四錢。元寶銀色。以蔚州寶銀爲通貨。較之京公足銀。每百兩約差四五錢。張家口商業上往來。大都仍用生銀。其零碎之銀。俗呼滴珠。至銀元各種均可通行。江南湖北廣東所造者。稍須貼水。小銀幣及銅元一律通用。現中國交通兩家開設分行。發行紙幣。凡有直隸及京兆字樣。均通行無阻焉。

(7) 山海關 向用淞江銀。近來現銀缺乏。銀兩交易。爲數亦少。大都使用銅元票。此票係當商所發。隨時可以兌現。流通甚廣。信用頗厚。票有二吊三吊五吊以至十吊不等。每吊合銅元十六枚。逐日各幣行市。均以此票爲折合。舍此票外。市面上流通者。以小洋爲多。大都東三省造。南省所鑄亦可通用。但不多見。東三省之小洋兌換券。此間流通甚廣。市價漲跌。均隨津奉銀元。以北洋人洋龍洋爲最通用。餘須貼水。此地爲京津之咽喉。東三省之門戶。貿易甚爲發達。各地匯兌往來。爲數亦頗鉅也。

(8) 秦皇島 秦皇島金融情形。諸與山海關相同。每年銀兩匯兌額甚巨。大都以用行化銀爲標準。銀元均可通用。南省所鑄者。皆須貼水。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上有直隸及京字樣者。均能流行。無阻。東三省及天津方面之外國銀行。所發銀元紙幣。以及老頭票。日本正金南滿等銀行所發金幣票。羌帖（俄國銀行發行之盧布票）亦皆通用。若小銀元。則東三省造者極爲流行。小洋兌換券市上

亦甚夥也。

按直隸通用銀兩。大都以行化爲標準。銀元市價以北洋貼人爲最高。且最流行。他如龍洋英洋。均可通用。但無北洋貼人之市價。有時尙須略爲減耗。小洋市上所見。均以東三省造爲多。江南湖北廣東一律行使。惟不多見。若福建安徽。均須貼水。凡直隸省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兌換券。到處皆可無阻。此外若老頭票羌帖等。津京皆可兌換。但微有貼耗耳。奉天 奉天通用奉票（即官號興業銀行發行之紙幣通稱奉票）老頭票羌帖等。中國交通兩銀行。亦發行兌換券。分銀元小銀元二種。銀兩以藩平爲標準。市上有藩銀票。藩平較之庫平足銀。每千兩之差。平色合計。須低數兩。市場上授受。大都均以小銀元爲多。通用吉林及東三省所鑄者。外省小銀元。略須貼水。每日市價。漲跌無定。銀元均可通行。惟外省所鑄者。較之本省所造。價值稍高。低昂不一。俄日外幣。尤爲流行。至銅元則各省一律通用。無大軒輊。現在東三省之通用貨幣。紊亂已極。較之各省。尤

爲甚焉。

(10) 營口 營口操東三省金融之樞紐。通用爐銀（亦名營爐銀或過爐銀）爲計算本位。而實際上大都使用小洋東三省進出口貨均以爐銀爲媒介。爐銀對於各省匯兌上殊佔勢力。但計算折合極爲複雜。所謂爐銀係過帳銀。以爐房家爲過帳機關。故名。蓋因營口開埠之始。現貨缺乏。求過於供。往往不敷周轉。特行此爐銀以濟其乏。惟定例每年三六九十二四個月。爲結帳變現之期。因曰卯期。如到卯期。一律變成現銀收付。習慣相沿。通行已久。自小洋日漸加增。現貨因以減少。爐銀到卯變現。自不能不隨趨向而轉移。於是定爲每爐銀錠計重五十三兩五錢。到卯折合小洋八十一元之價格。當時已羣視爲確定不可移之價格矣。自從庚子之變。日俄之役。後爐銀到卯不能變現。無以應付。信用漸失。每錠市價。逐漸跌價。迨至辛亥改革。爐房家任意操縱。遂空過三次卯期。不歸現款。每爐銀一錠。以致跌落祇值小洋四十六七元。爲從來所未有。因此各埠匯兌均受影響。

響。旋由官家出而維持。督飭商界組織銀爐公社。妥訂章程。整頓取締。限期陸續回復本來八十一元之原價。不準爐房任意漲落。定爲成案。現在已經回復原價。惟尋常行市漲落自由。一到卯期。即須以所定價值化市。但卯期均預定於前二十日。此中大有伸縮。均視匯水之漲落。銀根之緊急。而開卯。惟爐銀大都貿易上往來匯劃居多。尋常通用。均爲小銀元。大致均係東三省造。除亦通行。但不多見。市上除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行兌換券通用外。外國銀行所出紙幣。甚爲流行。銀元一律通用。外幣流通頗多。若銅元則各省概可行使。皆價上以足錢一百六十文爲一吊。至於營口貨幣之市價。均隨津滬以變遷。其影響均及於全省焉。

(11) 大連 大連之金融實權。均操日人掌握。日幣頗有獨佔之勢力。市面視爲標準。影響幾及全省。流通頗廣。俗呼老頭票。即日本正金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俄國羌帖。即羅卜票。亦頗流行。惟市價不及日幣之高。近來又逐漸低落。小銀元極爲通行。大都東三省造。

餘亦通用。尙無軒輊。若銀元則各省所鑄者。價值均無大懸殊。但較之日幣。稍爲低落。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尙流通。銅元各省一律收受。至於銀兩。本地無標準名稱。大都援用營爐銀焉。

(12) 安東 安東通用貨幣。以現寶銀爲主。現小洋輔之。銀係鎮口平。銀色甚爲低次。匯兌往來。以上海爲多。他埠寥寥。銀元一律通用。但市面甚爲稀少。東三省造之小銀元。極爲流行。餘亦通用。俗以一百六十足錢爲一吊。但制錢爲數不多。銅元則一律流通。中國銀行擬發銀元兌換券。尙未果行。日本金幣。此間亦甚通用。

(13) 吉林 通用吉平銀。與江平寬平均無大參差。銀元以本省鑄造者爲準。其餘各種銀元。均須減耗。貼水無定。市面以東三省造小銀元爲最流行。外省鑄造者。一律通用。但不多見。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有銀元及小銀元之兌換券。另有永衡官錢局及廣信公司之一吊兩吊三吊五吊十吊五十吊一百吊之官帖。(亦算紙幣)習慣上係以三百六十文足錢爲一

吊。近擬收回官帖。尙未實行。

(14) 長春 長春以寬平銀及小洋爲通用貨幣。寬平比之吉平江平。大致相差無幾。均隨爐銀以漲跌。現寶謂之大翅寶。重與爐銀相等。每錠約計五十三兩五錢。至銀元各省均可通用。兌換時略須貼水。減耗無定。小洋元均以東省所鑄造者爲多。外省亦可通用。但市上鮮見。本省官銀號發有官帖。價值時有跌落。本埠羌帖極爲流行。因與俄人交易較夥。銅元一律通行。制錢不多見。

(15) 龍江 本埠通用貨幣。以江帖爲主。(廣信公司所發之制錢官帖)有一吊二吊三吊五吊十吊五十吊一百吊諸種。另有黑龍江官銀號發行之銅元兌換券。分五枚十枚二十枚三十枚五十枚一百枚二百枚七種。銀元如跖人英洋均可通行。至江南湖北廣東造幣廠機器局所鑄造者。概須貼水。日本之老頭票。及俄國之羌帖。此間一律通用。每日均有市價。若銀兩係用江平銀。與庫平銀較。相差無幾。比之吉平寬平則均相等。現寶亦係大翅寶。每錠重量不等。

約計五十兩以上。五十五兩以下。本省礦產豐富。出金甚夥。故市上沙金赤金葉金。買賣極多。

(16)

哈爾濱 哈爾濱之金融實權。屬於俄人勢力範圍。市場通用貨幣。均以羌帖爲主。本地無銀兩之標準名稱。通用之生銀。有由俄國輸來之大條銀。或吉省鑄造之大翅寶。但一切交易。均以羌帖爲主幣。吉江兩省之官帖。亦能通行。但僅能流通於商販。不能行使於銀行。各地匯款。均以羌帖核算。市價操之於華俄道勝銀行。現洋市上罕見。現中國銀行發行有兌換券。尙可流通。小洋近尙通行。但不多見。因現銀元及小銀元。均仰給吉奉二省之接濟也。銅元均可不分畛域。惟俄國銅幣流通頗廣。

按我國今日幣制之紊亂。莫若東三省。外幣之勢力。亦以東三省爲甚。通用流行諸無準則。紙幣則有江帖。吉帖。奉票。老頭票。羌帖。官錢。票。銀兩。票。銀元。票。小洋。票。等之不同。實際上授受。有銀元。小銀元。日幣。羅布等。至其地者。苟不諳悉當地狀況。以及流通界限。則動遭折閱。加以其地之金融業。投機操縱之行爲。

爲各省冠。以故市價漲跌。尤無準則焉。

(17)

濟南 通用濟平足銀。較之庫平。每千兩約差十六兩。比之掖縣掖平高寶銀。每千兩約差二十二兩。龍口鎮黃平高邊寶銀。每千兩約大六十二兩。泰安縣藩庫平。約差四兩。至銀元。則以龍洋。英洋爲最流行。若北洋人洋。價格略低。小銀元。如江南。湖北。廣東所造者。一律通用。東三省鑄。須稍貼水。銅元。概可授受。山東各屬。有發行銅元。票及制錢。票。省城亦可收用。現中國交通兩銀行。均發行銀元。兌換券。流通甚廣。外縣亦均收受焉。

(18)

龍口 龍口自日人青島之役後。氣象一變。其地通用黃平高邊寶銀。較之濟平足銀。每千兩約差六十二兩。但市場授受。大都以錢爲本位。銀元如北洋。站人。龍洋。英洋等。均可流通。但不多見。小洋亦然。現在日人組織龍口銀行。分設大連。發行老頭票。但商家均稱不便。流通甚少。向來匯款。多覓俄票。現中國銀行。擬籌設匯兌所。並發行兌換券焉。

(19)

德州 通用淞江平生銀。市價隨烟臺濟南以漲跌。

銀元及小銀元。均一律通用。無大懸殊。惟銅元每枚之實價。僅值制錢八文。每年對於天津上海兩地之滙兌額。爲數甚鉅。

(20) 膠州 通用膠平銀。龍洋英洋小洋銅元均一律通用。從前德華銀行在此頗有勢力。並發行兌換券。今則中國銀行之兌換券。頗爲暢行。

(21) 青島 通用膠平銀。比之上海規元銀。每千兩約申水五十八兩較之濟平足銀稍差。銀元以英洋市價爲最高。餘均通用。間須貼水。從前金融實權。均在德人掌握。除由德華銀行發行紙幣外。並鑄有銀幣銀幣數種。流通市面。自日人之役後。氣象一變。德幣已絕跡不見。大都使用老頭票矣。今正金銀行及中國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均甚暢行。

(22) 烟臺 烟臺通用漕估平。銀色係以一六寶爲本位。比之上海規元銀。每百兩約有一兩六錢之申水。較之庫平。每百兩約差四兩四錢。各種銀元。均能一律通用。外幣之勢力頗大。如俄幣盧布。日幣老頭票。德幣馬克。雖價值各有高低。行市漲落不一。但交易授

受。流行無阻。各外國銀行。此間均有分行及代理行。匯豐道勝正金均發行兌換券。我國中交兩行近亦發行。

(23) 許州 許州銀兩。通用汴平。各省鑄造之銀元小銀元及銅元等。均一律通用。中交兩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均流通無阻。惟東三省鑄之小銀元。皆須貼水。

(24) 洛陽 通用洛平。每百兩較汴平約大二兩八錢。銀色有庫寶週行之分。庫寶銀係十足。週行須略耗色。每百兩約去八錢。銀元以北洋站人市價爲最高。湖北及造幣廠大清銀幣次之。他省諸須貼水。小銀元以湖北爲最通用。東三省造。貼水頗大。銅元一律通行。

(25) 太原 通用庫平銀。另有大平市平老湘平新湘平等名稱。大平比市平每一百兩相差一兩。老湘平與市平之比較。每一百兩相差四兩。新湘平最小。通用銀元。以北洋人洋爲最高。餘均通用。小洋各省均可流行。東三省之小洋兌換券亦頗通用。本地習慣。以八百足錢爲一吊。從前太原銀錠貯藏甚多。近亦逐

漸流出矣。

(26) 大同 通用同市平。較之太原庫平。每千兩約小八兩。銀色以足寶銀為主。制錢均以九六計算。銅元稀少。用時略有減耗。銀元通用北洋立人二種。餘亦通行。但市價稍減。小洋缺乏市上罕見。

(27) 南京 南京通用陵平。但實際上大都使用銀元。銀元前以江南湖北為最通用。英洋稍須減色。北洋則相差甚大。現與新幣均一律通行。無大軒輊。小銀元則江南湖北廣東等省所造者。均同一價格。東三省鑄者須貼水。銅元則一律通用。此地各種貨幣之市價均隨上海以漲跌。中國交通兩銀行。均發行有兌換券。流通頗廣。

(28) 浦口 各種銀元。均一律通用。小洋除東三省造須貼水外。餘均同等價格。銅元通行甚廣。從前本地錢莊。曾出錢票。近已收回。刻下中交兩行。均在此發行兌換券。至上海各銀行紙幣。此間一律收受。因與滬上滙兌額最鉅也。本地開埠未久。尚無銀兩之標準名稱。大都援用陵平及規元銀焉。

(29) 常州 本埠貨幣之市價。均隨上海以變遷。銀兩係用常平二八寶。實際上通川銀元。各省所鑄。均可通行。從前小洋銀元。不易行使。近來稍為貼水。已能流通。至小銀元。除東三省造者外。餘均同一價格。銅元一律通用。本省各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均可通行。

(30) 無錫 通用江南湖北廣東所鑄之銀元。英洋次之。北洋從前懸殊甚大。現在與龍洋二八搭用。兌換時稍須貼水。小洋除東三省造。略須減耗外。餘均一律通用。本地無銀兩平色之標準。本位均以滙達地方之平色為計算準則。每年與上海往來之匯兌額頗鉅。故無錫一埠。無需現洋時。全省市價。均受其影響。大宗交易。以用規元銀為多。

(31) 鎮江 通用鎮平二七寶銀。但此僅為過帳之名稱。實際上通用銀元。以江南湖北英洋市價為最高。廣東次之。北洋於兌換時。稍須貼水。本省各地之銀元。兌換券。此間一律通用。小洋無論江南廣東湖北等省所鑄造者。均同一價格。惟東三省造小銀元。稍須貼水。本埠貨幣時價之漲落。均隨上海以高下間接。

影響於江北各屬焉。

(32) 揚州 通用揚平二七寶。近來生銀缺乏。現寶殊不多見。不過成一種過帳名詞。匯兌往來均由鎮江匯抵。由鎮平二七寶再為折合銀元無論。英洋江南湖北廣東新幣等。一律通用。英洋價值稍高。然亦有限。從前北洋貼水甚鉅。近則兌換時。稍為減耗。非比昔日之懸殊。銅元各省均可通用。至小銀元則同一價格。惟東三省造須貼水。此地貨幣時價之漲跌。均隨寧滬以變遷。一切價格。大都與鎮江同。

(33) 上海 上海為全國商業之中心。金融之樞紐。貨幣時價之漲落。關係於國內外。通用九八規元銀。為計算之本位。英洋則為授受之標準。所謂九八規元銀。昔稱九八壹規元。考其由來。始於壹行。習慣相沿。流行甚廣。但規元是虛的。漕平是實的。蓋無論何地來申之元寶。均先由爐房改鑄。再經公估局鑒定。如此方能通用無阻。公局對於外來元寶。先以漕平秤其重量。然後視銀色之優劣。根據上海之標準本位。加以若干之升水。(又曰批水)再以九八規之。其所以

名九八規元銀者。因上海習慣上之規定。漕平九八兩。等於上海兩一百兩。相比之差。較少二兩。故九八規元。乃虛設之計算名稱。漕平為現寶之實際重量。規元銀西人名曰上海兩。在我國之金融上。頗佔勢力。外國匯兌。亦係以規元為計算折合之標準。蘇杭二省。均隨規元市價以漲跌焉。上海通用銀元。蠟以英洋價為最高。匯出匯入。以及紙幣兌現。莫不以英洋為收付準則。近年以來。國內之新幣成色。漸次一律。市面行使。已與英洋無分軒輊。北洋銀元。從前懸殊甚大。今則稍須貼水。小銀元如湖北江西南廣東所鑄。均一律通行。若福建及東三省造。皆須貼水。近來鉛角甚行。用時不可不慎。銅元各省一律通用。聞有日本香港高麗等銅幣。夾雜其間。亦照常流通。本地因對於各國貿易額甚大。故一切外幣。均可通用無阻。但小錢舖。每於兌換時。不依定價。往往任意折耗。至於兌換券。種類之多。發行之鉅。流通之廣。當為全國之冠。本國銀行發行者。為中國交通四明浙江地方實業浙江興業中國通商銀行。外國銀行所發

行者。爲匯豐麥加利華比德華正金東方匯理華俄道勝花旗嘴嘴等銀行。每日匯往國內及國外者。均有各滙兌市價標示焉。

(34)

徐州 徐州市面。以銅元爲主。匯兌買賣。均以銅元爲計算授受之標準。銅元之市價漲落無定。均隨蘇魯兩省爲高下。現銀缺少。亦無來源。向來通用曹平二七寶。近則殊鮮交易。小銀元不多見。銀元則各省一律均可通用。本地錢業。發行錢票。爲數甚鉅。向與銅元相輔而行。近將陸續收回矣。

(35)

蘇州 通用蘇漕平銀。成色甚高。較之庫平每百兩須申五兩。銀元均一律通用。北洋亦係二八搭。惟兌換時稍須貼水。小銀元除東三省造者外。均可一律通用。銅元則統可流行。此間市價。亦隨滬上漲跌。

(36) 清江浦 銀用二五浦平。以一百一兩二錢。合二七五漕平百兩。較之庫平約差二兩。銀元一律通用。銅元市面甚多。各地所造。均能流行。此間從前曾設有銅元局。至小洋則江南湖北廣東所造者。一律通用。惟東三省造。諸須貼水。

(37)

安慶 銀以皖平爲主。市上交易。多用銅元。銀元以龍洋英洋爲最通用。本洋北洋稍須貼水。中國交通兩銀行。均發行有兌換券。小洋除東三省造。略有折耗外。餘均一律通行。市價漲落。均隨漢滬。

(38)

蕪湖 銀用蕪平。較之庫平足銀。每百兩約差二兩。通用銀元。以湖北江南爲最。從前本洋極爲流行。市價較高。現則日漸跌落。北洋英洋。亦均通用。小洋除東三省造。須貼水外。均一律價格。銅元不分省界。通用無阻。此地洋益漲落。均隨漢滬。

(39)

南昌 通用九三八平紋銀。較之庫平足銀。每千兩約差七十四兩一錢。市場交易。多用銅元。各錢店均發行有錢票。分大小二種。大票足錢一千文。小票一百文。但此間制錢。均九五扣底。如以大票兌銅元。尙須折扣五枚之譜。銀元則龍洋英洋均可通用。惟此間審視銀元。鮮觀音色。大都錘打印戳。以致銀元爛印硬戳。兩面均遍。其戳印稍少者。價值略高。否則視印戳之多寡。而貼水焉。日幣在此間亦能流行。無阻。現在對外匯兌。大都以英洋爲本位。上海各銀行兌

換券。聞亦收受。年來現洋現銀以及銅元。均甚缺乏。紙幣充斥。現幣陡漲。近因陸續收回各種紙幣。各種貨幣之市價。稍為平靜。此間金融。大都隨規元銀洋例銀以漲跌。

(40) 九江 銀用二四漕平。較之庫平足銀。約申三兩六錢。銀元以江南北為最通用。日洋亦頗流行。稍須貼水。餘若北洋造幣廠廣東等。以及欄板硬鐵之銀元。貼水較大。小洋則江南北廣東三種。一律價格。若東三省造及福建造。貼水甚鉅。本地以銅元通用為最多。制錢九八扣。各錢店所出錢票。近已禁絕。福州 通用台票。有台伏台棒之分。台棒較高。每台伏一兩。約等於台棒七錢。外埠滙兌。均以此為標準。通用龍洋。(此龍洋一名龍番。係日本所鑄銀元)市價較高。流通頗廣。幾為全省之本位。其餘銀元。通用殊鮮。小洋以本省所鑄者為最流通。廣東次之。至江南北。折耗不大。若東三省造。貼水甚鉅。小洋兌換台棒。大致十角上下。間有漲跌。殊不一定。從前僅用本省所造銅元。近來各省銅元。漸能流行無阻。此地

金融情形。與各省異。貨幣通用之界限。頗為嚴密。蓋本省均有銀元銅元之鑄造局。加以地近台灣。自來即有相互關係。故習慣相沿。外幣漸為主位。金融實權。大都操諸日人之掌握也。

(41) 廈門 通用廈市平。但實際上均用台票。通用銀元。為日幣之龍洋及杖洋(即貼人銀元廈門呼此名)英洋等。我國自鑄銀元。轉難流通。惟新幣尙能無阻。小洋以福建廣東兩省所造者為通用。餘均不易行使。銅元不論省界。一律授受。但此間通用貨幣。複雜已極。他如則單(銀行支票)磅單(南洋匯廈之票)大平銀(外國銀行兌換券之銀元名稱。實際上並無此幣。仍以他幣折合收付)等。以及宋白西光坡光叻角叻紙等幣。間有用之。至於對外匯兌。以香港上海福州為最。故港票(香港匯票)申票(上海匯票)閩票(福州匯票)買賣頗多。

(43) 杭州 銀用庫平。近因與滬關係密切。大都趨向規元。市價隨滬以漲跌。銀元則通用英洋龍洋等。至北洋稍須貼水。小洋各省均通用。但東三省造稍加減

耗。中國交通浙江實業等銀行。均發行有銀元兌換券。惟使用銅元。皆須折扣。蓋當日浙江銅元局。鑄造甚多。供過於求。市價因以跌落。故每銅元一枚。約值制錢八枚。此地現寶甚缺。殊不易見。

(44) 寧波 寧波係爲劃帳碼頭。現金甚缺。市價漲落。悉隨滬上。銀兩往來。大都均以規元爲準。銀元以英洋市價爲最高。龍洋次之。北洋較有折耗。本地四明及中國等銀行。均發行有兌換券。上海本外國各銀行所發紙幣。一律收用。蓋因匯滬款額甚多之故。各省銅元均可通行。小洋除東三省造須貼水外。餘均同一市價。

(45) 嘉興 市上通用銀元。英洋較高。龍洋次之。北洋造幣廠機器局等。均須貼水。銀兩往來不多。小洋不分。江南湖北廣東所造。一律通用。惟東省福建所造。稍有折耗。浙屬及滬上所發兌換券。均可收受。銅元通用。

(46) 紹興 本埠亦係劃帳碼頭。銀兩往來。均以規元爲本位。大都由杭代收申元。或由寧波代收。通用銀元。

英洋較高。龍洋次之。北洋及一切雜幣。諸須貼水。小洋通用。惟福建東省所造。總須貼耗。銅元一律行使。浙屬及滬上各銀行。所發紙幣。均能收受。

(47) 蘭谿 通用銀元。英洋市價較高。龍洋次之。北洋及一切雜幣。稍有參差。小洋除東省所造。須貼水外。餘均同等價格。銅元甚缺。一律通用。本地往來。以杭州爲最。故銀兩交易。大都以杭規元爲準。均隨杭市以漲落。

(48) 溫州 通用銀元。英洋較高。龍洋次之。其餘一切雜幣。均須貼水。小洋除東三省造。稍加折耗外。餘均同一市價。本地銀兩往來。大都以規元爲準。銅元流行不暢。

按蘇浙二省。一切市價。均隨滬上以漲跌。從前銀兩往來。幾乎各地各有平色之標準。現在元寶缺乏。銀兩往來。又以滬上爲最。故大都援照規元。以爲準則。因有杭規元。蘇規元。甬規元等之名目。但規元不過計算上之虛設名稱。實際上之授受。均以銀元折合收付。上海銀元。以英洋價爲最高。故英洋在蘇浙二

省之內均較其他銀元價昂。其餘貨幣情形。若龍洋若新幣若雜幣各地通用標準大致相同。小銀元亦復如是。所有貼水限度無大出入。惟浙省於銅元之行使往往不能照表面定值通用。但不盡然。

(49) 漢口 漢口爲吾國通商大埠。湘鄂贛豫以及川貴甘陝等省之金融均隨漢口市價以漲跌。每年各地之匯兌額甚大。通用洋例平銀。以爲銀兩往來之計算標準。市上交易大都以銅元及台票（湖北官錢局發行之錢票）爲授受本位。洋例平銀在內國匯兌上殊佔勢力。從前漢口方面現實有估平荆沙它文等之不同。近來現銀缺乏。實際上大都折合銀元收付。所謂洋例銀亦僅爲一種過帳名詞。實則並無此種銀兩。其折合各地貨幣。各省均有市價標示。間有漲落。至於銅元。漢口通用頗廣。湖北官錢局發行錢票。歷有年所。各錢莊亦均出有錢票。現在均將陸續收回。銀元以英洋市價爲較高。龍洋次之。雜幣間須貼水。小洋流行不廣。但亦照常通用。本省所造及江南廣東等。價值相同。若東三省及福建省所鑄均

稍減耗。本地銀元兌換券發行頗多。本外國銀行一律通用。惟銅元票錢票勢力較大。幾乎觸目皆是也。武昌 通用銀兩亦爲洋例平銀元。則湖北江南均同一價格。廣東次之。一切雜幣均須貼水。小洋不多見。但亦通用。銅元流通甚廣。有銅元票及錢票等。流行市面。至漢口本外國各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均可收受。市價漲跌皆隨漢口。

(51) 宜昌 本地銀兩向用宜平。近來銀兩往來均以漢口爲多。故大都援用洋例平。以爲計算之標準。但市間授受台票居多。銅元流行頗廣。小洋不多見。但亦照常通用。至銀元則龍洋英洋價格相同。其餘一切雜幣諸係貼水。漢口本外國各銀行所發行銀元兌換券亦可收受。

(52) 沙市 通用九九沙平銀。但此地現銀缺乏。銀色又低。所謂九九沙平僅爲叫兌（即劃帳之義。本地呼此名稱）之用。銅元極爲流行。大都使用台票。一切交易均以台票收付居多。銀元以龍洋英洋爲最通用。至一切雜幣均須貼水。小洋不多見。但亦照常流

通。

按湖北全省市價。均隨漢口以漲跌。銀兩往來。均以洋例平銀。為計算標準。至台票銅元。流行最廣。大約全省皆以為本位。此地小洋不多見。銀元除雜幣外。均一律通用焉。

(53)

長沙 向以銀為本位。通用長平銀。較之京庫平每百兩須低三兩九錢。近年現寶缺乏。每寶一隻。升水多至三四十兩。且不易見。故湖南銀行發行銀兩票。以資周轉。但無可兌現。以致紙幣日多。銀價日漲。各地匯兌之滙費補水。相差甚大。現銀兩票有一兩五兩十兩等種。刻有整頓之議。尚未果行。至銀元有光洋常洋兩種。光洋即湖北江南所鑄之銀元。市價較高。殊不易見。常洋即爛板洋。市上交易。均用常洋。較之光洋。約須折耗。小洋不多。但亦通用。若銅元行用最廣。銅元票觸目皆是。亦呼台票。有五吊及五百三百二百等種。另有市票。係各錢業所出。每張一吊錢。但兌現不易。須轉換銅元票。每張約貼水一成左右。此外尚有一般商店茶肆。均出有銅元零票。自行流

通。將來皆在取締之列也。

(54)

岳州 通用岳平銀。現銀亦缺。全賴紙幣。本地亦有銀兩票。銀元票。銅元票。等。銅元最為流通。銀元大都常洋。小洋不多見。但亦通用。金融情形。諸與長沙相同。

(55)

常德 銀用常平。每一百兩較之長平約申一兩七錢。較之漢平約申四兩。上海規元約申六兩。但現銀甚缺。殊不多見。此地銀元。亦係常洋居多。其餘均賴紙幣以資周轉。金融情形。與長沙相同。

(56)

按湖南金融現况。殊無幣制之可言。純為紙幣世界。此種紙幣。既不兌現。又不拆零。較之不兌換紙幣。大為離奇。故湖南匯出匯進之匯水。高昂已極。當局現有收回之議。然迄未實行也。

西安 通用銀兩。係以陝議平為標準。每一百兩。合庫平約申四兩。合京公足約申五錢。合上海規元。約申五兩。銀色向係實足。近來現寶稍差。間須貼色。輔幣以銅元為主。北洋銀元。不能直接兌換銀兩。須先換銅元。再為轉兌。其餘銀元。通行甚狹。間亦收受。稍

有折耗。小洋不多見。但亦通用。本埠設有秦豐銀行。發行有銀兩票。分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諸種。銅元票則有富秦錢局之五十枚一百枚兩種。交易授受。大都銅元居多。銀元不易見也。

(57) 成都 市上禁用生銀。須以足色生銀先向造幣廠兌換。每百兩約須貼水二元。各省銀元一律通用。小洋十角。作大洋一元。錢莊交易。均用九七正平。此地另有軍用票。實價頗為低落。外有銅元兌換券。計分一百文二百文兩種。本省造幣廠鑄有銀元銅元流行於市。

(58) 重慶 各省銀元一律通用。北洋英洋亦同一價格。本省軍用票較之實價相差甚大。通行銀分爲二種。一新票銀。係屬足色錠銀。每錠約十兩。一週行銀。三七搭用。內約新票銀七成。軍用票三成。向用九七平較之庫平。每百兩約差四兩有零。較之申公砵。約差一兩九錢。京公砵平。約差四錢六分。滬渝交易。每千兩規元。折合九七新票銀九百五十兩左右。小洋通用。以十角爲一大洋。每一大洋均作九七市平七錢。

(59) 一分計算。並無漲落。瀘縣 通用銀兩。祇有老票銀一種。較之新票銀。每千兩約差二兩。亦用九七平。較之庫平。每一百兩約差四兩零七分。各省銀元一律通用。小洋亦係以十角爲一大洋。每一銀元均作九七市平七錢一分計算。並無漲跌。本地銅元制錢甚爲稀少。通用銅元票。係利用官錢莊所出。分一百二百兩種。但無可兌現。僅能週行。市場交易。此票居多。

(60) 萬縣 本地係用九七平。較之庫平。每一百兩約差四兩二錢。各省銀元一律通用。北洋英洋亦同一市價。每元作七錢一分。並無漲落。小洋不易流通。卽有收受。貼水亦鉅。本省軍用票折耗較大。且通用甚難。銀兩祇有票色銀一種。無論新票老錠。皆由公估局鑒定升耗。銅元制錢。頗爲流通。但兩者時價。時有參差。如一銀元兌換銅元。較之兌換制錢。稍有出入焉。

(61) 廣州 通用毫洋。卽小銀元。亦稱雙毫。外有番銀。亦名港紙。(卽外國銀行兌換券) 西商交易。大都港紙居多。毫洋兌換番銀。諸須貼水。漲跌無定。一切行市。

均操諸外國銀行。滙兌市價。亦由外國銀行預定。從前粵省濫發紙幣。現已逐漸收回。銀元各省均可通用。惟英洋人洋較為流通。北洋及機器局造幣廠與東三省小銀元。貼水較大。昔日銀元。亦有硬戮爛板等。近來市上不多見矣。本地金融實權。操諸英人掌握。市價悉由其低昂也。

(62) 潮州 通用銀元。各省皆可流通。價值無大懸殊。外幣如日本龍洋。以及人洋叻洋英洋均可通用。小銀元亦呼雙毫。大都用本省所造者。餘須略為貼水。銀元市價。悉以七錢為準。均須過秤。制錢有淨錢。次錢等之分。淨錢銅質較厚。市價稍高。次錢稍薄。價亦較賤。出口即不通用。

(63) 瓊州 本地通用毫洋。銀元以爛洋居多。光洋甚少。中國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係以光洋兌現。銅元不甚通行。大致制錢授受。市價漲跌。悉隨省港。

第六節 各地銀兩平砵之比較

銀兩平砵。各地不同。且一地方而有數種。故欲周知各

地平砵之大小。為事至難。上海為我國第一商港。萬商雲集。用銀至多。茲以申公砵平為準。與各地通行之平砵。互相比較。彙列一表如左。

上海平砵與各地平砵比較表

申公砵平	1000.00	京公砵平(北京)	1015.00
申公砵平	1000.00	保市平(保定)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津公砵平(天津)	1016.00
申公砵平	1000.00	錦平(錦縣)	998.00
申公砵平	1000.00	寬平(長春)	1011.00
申公砵平	1000.00	濟平(瀋陽)	1016.00
申公砵平	998.00	吉市平(吉林)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江市平(龍江)	1011.00
申公砵平	1000.00	營平(營口)	1018.00
申公砵平	1000.00	估平(漢口)	1017.00
申公砵平	1000.00	渝平(重慶)	1011.00
申公砵平	998.00	宜平(宜昌)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沙	平(沙市)	1005.00	申公砵平	990.00	膠	平(青島)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九七川	平(成都)	1019.00	申公砵平	1000.00	江南	平(周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陸曹	平(南京)	1000.50	申公砵平	1000.00	村錢	平(周村)	995.00
申公砵平	1000.00	二五浦	平(清江)	1011.00	申公砵平	1000.00	申	平(信陽)	995.50
申公砵平	1000.00	揚曹	平(揚州)	1001.00	申公砵平	1000.00	洛	平(洛陽)	995.50
申公砵平	1000.00	鎮二七	平(鎮江)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二六汴	平(開封)	1000.50
申公砵平	1000.00	蘇漕	平(蘇州)	995.00	申公砵平	1010.00	府	平(南陽)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漕	平(安慶)	1001.10	申公砵平	1010.00	禹市	平(禹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燕漕	平(蕪湖)	1000.00	申公砵平	1011.00	許	平(許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九三八	平(南昌)	1005.00	申公砵平	1010.00	漯河	平(漯河)	1010.00
申公砵平	1000.00	長	平(長沙)	1014.00	申公砵平	995.00	黃	平(龍口)	1000.00
申公砵平	1011.00	司庫	平(杭州)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寧	平(濟寧)	995.00
申公砵平	995.00	臺新議	平(福州)	1000.00	申公砵平	1005.00	淮市	平(淮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九九七	司馬平(廣州)	990.00	申公砵平	1016.00	惠市	平(惠民)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曹	估(煙台)	1015.15	申公砵平	1015.00	滕庫	平(滕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5.00	濟	平(濟南)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掖	平(掖縣)	995.00

申公砵平	1018.00	沂	平(臨沂)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鎮	平(安東)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運市	平(運城)	九六五三
申公砵平	1014.00	城錢	平(歸化)	1000.00
申公砵平	1018.00	口錢	平(張家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迪化	平(新疆)	1014.00
申公砵平	1000.00	茶	平(庫倫)	1000.00
申公砵平	1011.00	紅封	平(太原)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陝議	平(西安)	1010.00
申公砵平	1014.00	同	平(大同)	1000.00
申公砵平	1008.10	涇市	平(三原)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漢	平(雲南)	1014.00
申公砵平	1000.00	公估	平(貴陽)	1014.00

第三章 外國幣制

第一節 英國

英為採用金單本位制之先進國。其本位貨幣為鎊。補

助貨幣為先令。辨士。法尋。列表如左。

原	名	譯	名	略	號	等	數
Pound	鎊	磅	lb			20 s	
Shilling	先令	先令	s			12 d	
Penny	辨士	辨士	d			4 far	
Farthing	法尋	法尋	far				

鎊之總重為一二三·二七四四七格令。(Grain)約合庫平〇〇·〇一七三七二兩)成色十二分之十一。含純金一一三·〇〇一六〇五三六格令。其用數無限。先令之用。以至四十為法限。辨士。法尋。則以一先令為法限。現今通用貨幣之種類如左。

- 金幣四種 五鎊 二鎊 一鎊 半鎊
- 銀幣六種 五先令 二先令半 二先令 一先令 六辨士 三辨士
- 銅幣三種 一辨士 半辨士 法尋

第二節 美國

美為跛行本位國。其本位貨幣為弗。有金銀兩種。銀幣為制限鑄造。故實際上僅金幣為本位耳。列表如左。

原 名	譯 名	略 號	等 數
Dollar	佛	\$	100Cts
Cent	仙	c.	

金幣一佛之成色爲 $\circ \cdot 900$ 。含純金 $\cdot 23 \cdot 2$ 二格令。銀弗之用。以至十弗爲法限。仙之用。至二十五仙爲法限。現今通用貨幣之種類如左。

- 金幣四種 二十弗 十弗 五弗 二弗半
- 銀幣四種 一弗 五十仙 二十五仙 十仙
- 銅幣二種 五仙(白銅幣) 一仙(青銅幣)

第三節 法國

法爲跛行本位國。其本位貨幣爲佛郎。有金銀兩種。銀幣業已停鑄。故實際上亦金本位國也。其補助貨幣爲生丁。列表如左。

原 名	譯 名	略 號	等 數
Franco	佛 郎	f.	100Cm
Centime	生 丁	Cm.	

金幣一佛郎之成色爲 $\circ \cdot 900$ 。含純金 $\circ \cdot 290$ 。三二五四克。(Grain 約合庫平 $\circ \cdot 0268$ 八九三二兩)合四 $\cdot 480$ 三格令。銀幣除五佛郎外皆純粹之補助貨幣。普通以用至五十佛郎爲法限。現今通用貨幣之種類如左。

- 金幣五種 百佛郎 五十佛郎 二十佛郎 十佛郎 五佛郎
- 銀幣五種 五佛郎 二佛郎 一佛郎 五十生丁 二十生丁
- 銅幣四種 十生丁 五生丁 二生丁 一生丁

第四節 德國

德爲金單本位國。其本位貨幣爲馬克。補助貨幣爲分尼。列表如左。

原 名	譯 名	略 號	等 數
Mark	馬 克	M.	100Pf
Pfennig	分 尼	Pf.	

金幣一馬克之成色。爲○·九○○。含純金○·三五八四二二九四克。合五·五三一三三格令。銀幣以用至二十馬克爲法限。現今通用貨幣之種類如左。

金幣三種 二十馬克 十馬克 五馬克

銀幣五種 五馬克 二馬克 一馬克 五十分尼 二十分尼

銅幣四種 十分尼 五分尼(均白銅幣) 二分尼 一分尼 (均青銅幣)

第五節 俄國

俄爲金單本位國。其本位貨幣爲金幣盧布。補助貨幣爲戈比。列表如左。

原名	譯名	略號	等數
Rouble	盧布	Rb.	100Ko
Kopeck	戈比	Ko.	

金幣一盧布之成色。爲○·九○○。含純金一·一六一三二四克。合一一·九四八二五格令。用數無限。其

餘補助貨幣。則以用至二十五盧布爲法限。現今通行貨幣如左。

金幣四種 十五盧布 十盧布 七盧布 五盧布

銀幣七種 一盧布 五十戈比 二十五戈比 二十戈比 十五戈比 十戈比 五戈比

銅幣五種 三戈比 二戈比 一戈比 半戈比 四分之一戈比

第六節 日本

日本爲金單本位國。其本位貨幣爲金幣圓。補助貨幣爲錢幣。列表如左。

原名	譯名	略號	等數
圓	Yen	圓	100Sen
錢	Sen	Sen	100Rin
釐	Rin	Rin	

金幣一圓之成色。爲○·九○○。含純金○·七五克。合一一·五七四二六七格令。即金幣五圓。含純金一

兩。其補助貨幣之法限。銀幣為十圓以下。銅幣為一圓以下。現今通用貨幣之種類如左。

- 金幣三種 二十圓 十圓 五圓
- 銀幣三種 五十錢 三十錢 十錢
- 銅幣四種 五錢(白銅幣) 二錢 一錢

五釐(青銅幣)
以上所述各國之貨幣。僅就與吾國最有關係者言之。其他各國。勢難縷述。茲特列一總表。略述世界各國之貨幣制度如左。

世界各國幣制表

國名	本位	正輔幣之數	備注
中國	銀單本位	一圓 Yuan = 10角 Koh 1角 = 10分 Fen 1分 = 10釐 Ra	一圓含純銀庫平六錢四分八釐合 24.7105克
日本	金單本位	一兩 Ruel錢 Macer錢 = 10分 Yandareen分 = 10釐	上海規銀每兩合純銀524.77格令
印度	金匯兌本位	一圓 Rupee = 16安那 Anna 安那 = 12卑 Pica	每一圓含純金 11.5742267 格令
香港	銀單本位	港幣 Hong Kong Dollar 幣 = 100仙 Cents	一羅比含純金 0.4881656 格令 羅比相當純金 0.5842718 克 羅比相當英鎊 十三分之一
星嘉坡	金匯兌本位	海峽洋 Strait Dollar 幣 = 100仙 Cents	
暹羅	金匯兌本位	一銖 Tical = 100仙 Cents	同印度

錫蘭	金匯兌本位	一羅比 Rupee = 100 仙 Cents	
安南	銀單本位	一比斯他 Piastre de Commerce = 106 仙 Cents	一比斯他含純銀 57.5% 格令相當英洋一元
菲律賓	金匯兌本位	一比沙 Peso = 100 仙他佛 Centava	一比沙含純金 11.61 格令相當美幣半弗
英吉利	金單本位	一鎊 Pound = 20 先令 Shilling 1 先令 = 12 辨士 Pence 辨士 = 4 法尋 Farthings	
意大利	跛行本位	一佛郎 France = 100 生丁 Centimes	同法國
希臘	跛行本位	一利拉 Lira = 100 生丁 Centesimi	同法國
德意志	跛行本位	一德拉克馬 Drachma = 100 立德他 Lepta	同法國
俄羅斯	金單本位	一馬克 Mark = 100 芬尼 Pennings	
奧匈	金單本位	一盧布 Ruble = 100 戈比 Copecks	
西班牙	跛行本位	一克倫 Krone = 100 雅拉 Heller	一克倫含純金 1.7045 格令
葡萄牙	金單本位	一不賽他 Escudo = 100 生約幣 Centimos	
荷蘭	跛行本位	一密列司 Mireis = 100 里巴 (1 Cent = 100 Mire)	一密列司含純金 1.257 83 克
丹麥	跛行本位	一福羅合 (又稱盾) Florin (or guilder) = 1000 生丁 Cents	一福羅合含純金 0.6048 克合 9.3335 格令
美利堅	跛行本位	一克倫 Krone = 100 奧 Ores 一弗 Dollar = 100 仙 Cents	一克倫含純金 1.03225 克合 12.4451 格令

墨西哥	金匯兌本位	一比沙 Pesos(or dollar) = 100生他物 Centavo	一比沙含純金 11.53 格令相當美幣半弗
加拿大	金單本位	一弗 Dollar = 100仙 Cents	一弗含純金 50.55 格令
巴西	金單本位	一密列司 Milreis = 100里 Reals	一密列司含純金 0.32177917克
秘魯	金匯兌本位	一比斯得 Piastre(or peso) = 100生的模 Centimos	一比斯得含純金 11.53 格令
阿根廷	金單本位	一比沙 Pesos(or Dollar or Patacon) = 100生他物 Centavos	
澳洲	金單本位	一鎊 Pound = 20先 Shillings = 240便士 Pence	

第四章 各國貨幣之平價

各國貨幣中所含之純金銀莫不經其國法律之規定。而有 定之重量。已如第一章所述。故一國本位貨幣。與他國本位貨幣。皆有一定比價。在外國匯兌上。謂之法定平價 Mint par of Exchange。蓋各以其法律上所定純量。而互相比較。其價最平。國際間輸送現金時。即以此為計算之標準。然非實行外國匯兌時所用之匯兌市價。匯兌市價。尚含有國際間貸借之利率。利息之關係。而此則僅因幣制之不同。而得之比價。各國幣制。一成而少變者也。故其價有定。而國際間貸借之

差率。及利息之關係。則變動靡常。故其價時有漲落。凡業外國匯兌之銀行。固無日不公布其匯兌市價也。

第一節 各國金幣法定平價表

金幣國與金幣國。有一定之法定平價。例如英鎊對於美弗之法定平價。為 4.866563。此數即以美幣一弗之純金量。除英幣一鎊之純金量而得者也。其式為

$$\frac{73.228316}{13.049039} = 4.866563$$

各國金幣法定平價表

各國名	幣之純金 (dg)	英國 £	美國 \$	法國 Fr	德國 Mk	俄國 Ru	日本 手
英國	73.22318	1.000000	4.866563	25.22154	2.42948	9.458968	9.763175
美國	2054838	1.000000	5.182618	4.197927	1.943665	2.006174	
法國	0396487	1.929527	1.000000	8.100012	3.750333	3.870968	
德國	0489489	2.382128	1.234566	1.000000	6.40059	4.778965	
俄國	1057198	5.144920	2.666415	2.159800	1.000000	1.032161	
日本	1024257	4.984611	2.583333	2.092503	9.968413	1.000000	

第八編 貨幣

第四章 各國貨幣之平價

上表乃將現在用金諸國幣與吾國極有關係者以其金幣所含之純量互相比較而列之者也。例如美之弗。法之佛郎。德之馬克。俄之盧布。日之圓。欲知其對於英鎊之法定平價。則可檢表中英之縱行。若以英鎊為標準而欲知其對於各國之法定平價。則可檢表中英之橫行。如英鎊與日圓之法定平價為 9.76317。此數即係英幣一鎊與日幣 9.76317 圓相等。換言之。即英幣一鎊與日幣 9.76317 圓所含之純金量相等是也。又表內除英國外。其餘五國之貨幣均為十進制。例如美幣一弗為一百仙。日幣一圓等於美幣 100 分。若以仙表示。則為 9.8611 仙。英國非十進制。表內諸數字。若欲化為先令或辨士。須再以先令或辨士乘之。例如美弗對與英之鎊法定平價為 2054838 鎊。化作先令為 4.109676。化作辨士為 49.316112。其式為

$$2054838 \times 20 = 4.109676$$

$$4.109676 \times 12 = 49.316112$$

又表內橫行。首列國名。下本位幣之純金量。俱以釐 (Decigram = dg = 1/1000 gram) 計算。而示其七位數

字。茲復設二例以明其平價之換算法。

例一 今有美幣二千弗。問合英幣若干。

$$∴ \$1 = \$ 2054 ∴ \$ 2054 \times 2000 = 410.8$$

例二 設有英幣二十八鎊十五先令四辨士。試換為

日本金幣可得若干。

$$\$28.15.4 = 6904d = \frac{6904}{240} ∴ \text{£}1 = \text{¥}9.763$$

$$∴ \text{¥}9.763 \times \frac{6904}{402} = \text{¥}280.8489$$

第二節 中國銀幣與各國金幣平價之比較

金幣國與金幣國之間。因其本位貨幣。含有一定之純金量。故能算出法定平價。至於銀幣與金幣國之間。則貨幣本質不同。價又互異。固無平價之可言。雖然銀幣所含之純銀量。倘有一定。則可與金幣所含之純金量。互相比較。而算出一定之比較數。以此比較數而與當時之金銀比價相乘除。即可求得一時之平價。茲分述之如左。

(甲) 銀元及規銀與各國金幣平價比較表

此表乃以吾國銀元及規銀所含之純銀量。除前表各國金幣之純金量而得者也。例如表中吾國上海規銀之縱行。對於日本圓為 .02241312。即日本一元所含純金之重量。等於上海規銀一兩所含純銀之重量。
 0224131 倍也。 7.5 dg (日本一圓之純金量)
 02241312 倍也。 334.6254 dg (規銀一兩之純銀量)
 = .02241312

國名	銀元 之純銀 兩 dg	上海規銀 fe.	銀元 y.
		334.6254	241.7105
英國	.2188233		.3029386
美國	.04496495		.062248187
法國	.008676047		
德國	.01071115		.01201146
俄國	.02313395		.0319855
日本	.02241312		.03102865

此表之用。乃在已知金銀之比價。以求各國金幣相當於吾國銀元及規銀若干者也。例如已知金價等於銀價之三十五倍時。欲準是以求日幣一圓之價。等於吾國上海規銀若干。則得 $0.2241312 \times 35 = 7.8437$ 兩

(乙)各國金幣與銀元規銀平價比較表
此表乃以法定平價表各國金幣之純金量(甲)表

吾國銀元及規銀之純銀量而得者也。
例如表中英國鎊之縱行。對平銀元為 3.3009714 即銀元一元之純銀量等於英國一鎊所含純金之重量
3.3009714 倍也。

241.7105 gr (銀元一元之純銀量)
 73.223818 gr (英國一鎊之純金量) = 3.3009714

各國金幣與銀元規銀平價比較表

各國金幣所含之純金	英國 £	美國 \$	法國 Fr.	德國 Mk.	俄國 Ru.	日本 ¥
中國	73.223818	15.046039	2.803258	3.582239	7.7131266	7.5
銀元	3.3009714	16.064688	83.254533	67.474816	31.264185	32.228376
上海規銀	4.569898	22.23970	115.2599	93.80063	43.22652	44.61672

此表之用。乃在已知金銀之比價。以求吾國銀元及規銀相當於各國金幣若干者也。例如已知銀價等於金價三十五分之一時。欲求銀元一元。相當於英國鎊若干。則為

$$\frac{3.3009714}{35} = \text{Y. } 0.943134 = 15.10 \frac{1}{2} \text{ d}$$

(註)上二表銀元一元所含之純銀量係依據國幣條例純銀庫平六錢四分八釐並按照權度條例庫平一兩合三七·三〇一克(公分)換算為釐實際上吾國通行之各種銀元其所含之純銀量頗不一致上海規銀一兩所含之純銀量調查各異此數係根據大阪造幣廠所調查至其他各埠通用之銀兩其成色重量各不相同也

(丙)規銀銀元與大條銀比較數

世界銀價以倫敦為其中心市場倫敦大條銀 (Par Silver) 價以重量一翁斯之標準銀值若干辨士計之故知上海規銀與倫敦大條銀之比較數及當時之大條銀市價即可算出上海規銀對於英國金鎊之一時平價並可推算對於其他各國金幣之一時平價英國金衡一翁斯 (Cunco Troy) 重四百八十格令而標準銀 (Standard Silver) 之成色為純銀九百二十五²²²是每翁斯所含之純銀為四百四十四格令也上²⁴⁰海規銀由三要素而成第一重量第二成色第三舊規 (Convention) 重量等於漕平漕平之重合英衡五六五·六五格令成色基於庫平庫平成色為純銀一

〇〇規銀成色當庫平之九四四舊規則以此重量及成色之銀九十八兩作為規銀一百兩由此計算假定規銀為實在貨幣則其中所含純銀為五二四·七七格令兩者比較則規銀一兩等於大條銀一·一八翁斯大條銀一翁斯等於規銀〇·八四六兩茲更以比例式表之如左

倫敦大條銀：上海銀兩 = 1：1.18

上海銀兩：倫敦大條銀 = 1：0.846

有此比較數即可求得上海規銀與英國金鎊之一時平價例如倫敦大條銀價為四十二辨士五則規銀與英鎊之平價為 1：1.18 = 42.5：X ∴ X = 50.15 即規銀一兩應合英幣五〇·一五辨士英幣與其他各國之金幣有一定之法定平價故復可由此以推算對於美幣之平價為

∴ 50.15d = $\frac{50.15}{240}$ \$1 = \$4.866 ∴

$\frac{50.15}{240} \times 4.866 = 1.016

即規銀一兩合美幣一·〇一六弗也

(註)上項比較數係根據英人摩斯所著中國商業及行政 H.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同前例可算出中國銀元與倫敦大條銀之比較數。中國銀元含純銀二四·一七一〇五克三七三·〇一格令(一格令等於〇·〇六四八克)大條銀每翁斯含純銀四四四格令兩者比較銀元一元等於條銀〇·八四翁斯大條銀一翁斯等於銀元一·一九元亦以比例式表之如下。

倫敦大條銀：中國銀元 = 100.84 : 中國銀元：倫敦大條銀 1 : 1.19

有此比較數如倫敦銀價為四十三辨士則銀元與美幣之平價為

$$1 : 0.84 = 43 : X \quad \therefore X = 36.12 \text{ d}$$

即銀元一元應合美幣三六·一二辨士對於日幣之平價為

$$\begin{aligned} \therefore 36.12 &= \frac{\$ 361.2}{240} = \text{¥} 9.1763 \therefore \text{¥} \frac{36.1}{240} \\ &\times 9.763 = \text{¥} 1.469331 \end{aligned}$$

即銀元一元應合日幣一·四六九三三一圓也。

第五章 上海規銀與各國金

幣兌換算法

第一節 規銀標金互換算法

(甲)規銀兌標金例

今日標金市價二百八十七兩(即標金十兩值規銀之價)問規銀五百兩可兌標金若干。

兌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規銀數} \div \text{標金市價} &= \text{標金數} \quad \text{即 } 500 \div \frac{287}{10} \\ &= 500 \div 28.7 = 17.422 \text{ 兩} \end{aligned}$$

(乙)標金換規銀例

標金市價同上問欲換標金五百兩須規銀若干。

兌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標金數} \times \text{標金市價} &= \text{規銀數} \quad \text{即 } 500 \times \frac{287}{10} \\ &+ 500 \times 28.7 = 14.350 \text{ 兩} \end{aligned}$$

第二節 規銀銀元互換算法

(甲)規銀兌銀元例

今日銀元市價每元合規銀七錢二分一釐二毫半。問規銀五百兩可兌銀元若干。

兌算公式

規銀數 ÷ 銀元市價 = 銀元數 即 $500 \div .7212 = 693.24$ 元

(乙) 銀元兌規銀例

銀元市價同上。問欲兌銀元五百元。需規銀若干。

兌算公式

銀元數 × 銀元市價 = 規銀數 即 $500 \times .7212 = 360.625$ 兩

第三節 規銀先令互換算法

(甲) 規銀換先令例

今市價規銀一兩。合英幣四先令九辨士。問規銀五百兩。兌先令若干。

兌算公式

規銀數 × 規銀市價 = 先令數 即 $500 \times 4s9\frac{5}{8} = 11r.415s$

(乙) 先令兌規銀例

規銀市價同上。問二鎊十六先令八辨士。合規銀若干。
兌算公式

先令數 ÷ 規銀市價 = 規銀數 即 $2s16s8d \div 4s9d = 10.035$ 兩

第四節 規銀佛郎互換算法

(甲) 規銀換佛郎例

今日市價。規銀一百兩。合法幣六百四十八佛郎半。問規銀五百兩。兌法幣若干。

兌算公式

規銀數 × 規銀市價 = 佛郎數 即 $500 \times \frac{648.5}{100} = 500 \times 6.485 = 3242.5$ 佛郎

(乙) 佛郎兌規銀例

規銀市價同上。問欲換法幣五百佛郎。需規銀若干。

兌算公式

佛郎數 ÷ 規銀市價 = 規銀數 即 $500 \cdot \frac{648.5}{100} = 500 \div 6.485 = 77.101$ 兩

第五節 規銀美金互換算法

(甲) 規銀換美金例

今日市價。規銀一百兩。兌美金一百十三元。問規銀五

百兩。合美金若干。

兌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規銀數} \times \text{規銀市價} &= \text{美金數} && \text{即 } 500 \times \frac{113}{100} \\ &= 5 \times 113 = 567 \text{元} \end{aligned}$$

(乙) 美金換規銀例

規銀市價同上。問欲換美金五百元。需規銀若干。

兌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美金數} \div \text{規銀市價} &= \text{規銀數} && \text{即 } 500 \div \frac{113}{100} \\ &= 500 \div 1.13 = 442.478 \end{aligned}$$

第六節 規銀荷幣互換算法

(甲) 規銀換荷幣例

今日市價。規銀一百兩。換荷幣二百十六盾。問規銀五百兩。合荷幣若干。

兌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規銀數} \times \text{規銀市價} &= \text{荷幣數} && \text{即 } 500 \times \frac{216}{100} \\ &= 5 \times 216 = 1080 \text{盾} \end{aligned}$$

(乙) 荷幣換規銀例

規銀市價同上。問欲換荷幣五百盾。需規銀若干。

兌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荷幣數} \div \text{規銀市價} &= \text{規銀數} && \text{即 } 500 \div \frac{216}{100} \\ &= 500 \div 2.16 = 231.481 \text{兩} \end{aligned}$$

第七節 規銀印幣互換算法

(甲) 規銀換印幣例

今日市價。規銀一百兩。兌印幣三百十六羅比半。問規銀五百兩。合印幣若干。

兌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規銀數} \times \text{規銀市價} &= \text{印幣數} && \text{即 } 500 \times \frac{316.5}{100} \\ &= 5 \times 316.5 = 1582.5 \text{羅比} \end{aligned}$$

(乙) 印幣換規銀例

規銀市價同上。問欲換印幣五百羅比。需規銀若干。

兌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印幣數} \div \text{規銀市價} &= \text{規銀數} && \text{即 } 500 \div \frac{316.5}{100} \\ &= 500 \div 3.165 = 157.979 \text{兩} \end{aligned}$$

第八節 港幣規銀互換算法

(甲) 港幣兌規銀例

今日市價。港幣百元。兌規銀七拾兩。欲換港幣五百元。需規銀若干。

兌算公式

$$\text{港幣數} \times \text{港幣市價} = \text{規銀數} \quad \text{即 } 500 \times \frac{70}{100} = 350 \text{兩}$$

(乙) 規銀兌港幣例

港幣市價同上。欲換規銀五百兩。需港幣若干。

兌算公式

$$\text{規銀數} \div \text{港幣市價} = \text{港幣數} \quad \text{即 } 500 \div \frac{70}{100} = 500 \div 0.7 = 714.2857 \frac{1}{7} \text{兩}$$

第九節 日幣規銀互換算法

(甲) 日幣兌規銀例

今日市價。日幣一百元兌規銀四十六兩六錢。欲換日幣五百元。需規銀若干。

兌算公式

$$\text{日幣數} \times \text{日幣市價} = \text{規銀數} \quad \text{即 } 500 \times \frac{46.6}{100} = 233 \text{兩}$$

(乙) 規銀兌日幣例

日幣市價同上。欲換規銀五百兩。需日幣若干。

兌算公式

$$\text{規銀數} \div \text{日幣市價} = \text{日幣數} \quad \text{即 } 500 \div \frac{46.6}{100} = 500 \div 0.466 = 1072.961 \text{圓}$$

第十節 叻幣規銀互換算法

(甲) 叻幣兌規銀例

今日市價。叻(即新加坡)幣百元。兌規銀四十九兩半。問欲換叻幣五百元。需規銀若干。

兌算公式

$$\text{叻幣數} \times \text{叻幣市價} = \text{規銀數} \quad \text{即 } 500 \times 49.5 = 247.5 \text{兩}$$

(乙) 規銀兌叻幣例

叻幣市價同上。問欲兌規銀五百兩。需叻幣若干。

兌算公式

規銀十叻幣市價十叻幣數 即 500 ÷ 49.5
 = 500 ÷ 495 = 1010.101元

第十一節 先令珠算法

例一 設今日市價。規銀一兩。兌英金二先令十辨士半。問每磅英金合規銀幾何。

法以規銀一兩爲實。以英金二先令十辨士半爲法除之。即用三歸四五除。分得每辨士合規銀二分八釐九毫八絲五忽。以辨士十二乘之。即每先令合規銀三錢四分七釐八毫二忽。又以先令二十乘之。即每磅英金合規銀六兩九五分六釐四毫。

例二 設今日市面。爲三先令三辨士八七五。問每磅英金合規銀幾何。

法用三歸九八七五除。分得每辨士合規銀二分五釐零七絲八忽。再將十二辨士乘之。即每先令合規銀三錢〇九毫三絲六忽。又以二十先令乘之。即每磅英金合規銀六兩零一分九釐。

例三 設今日市面。爲四先令一辨士半。問每磅英金

合規銀幾何。

法用四歸九五除。分得每辨士合規銀二分〇二毫〇二忽。以十二辨士乘之。即每先令合規銀二錢四分二釐四毫二絲四忽。又以二十先令乘之。即每磅英金合規元四兩八錢四分八釐四毫八絲。

附先令漲落表

年	分	最	高	最	低
同治十一年	六先令十一辨士二五		五先令九辨士二五		
同治十二年	六先令		五先令七辨士八七五		
同治十三年	五先令九辨士半		五先令七辨士二五		
光緒元年	五先令七辨士六二五		五先令五辨士半		
光緒二年	五先令八辨士半		四先令六辨士七五		
光緒三年	五先令八辨士二五		五先令三辨士二五		
光緒四年	五先令五辨士二五		四先令九辨士半		
光緒五年	五先令三辨士七五		四先令八辨士八七五		

光緒六年	五先令二辨士八七五	五先令一辨士六二五	光緒廿一年	三先令一辨士三七五	二先令七辨士一二五
光緒七年	五先令二辨士八七五	五先令〇辨士八七五	光緒廿二年	三先令一辨士四三七五	二先令九辨士七五
光緒八年	五先令二辨士半	五先令	光緒廿三年	二先令九辨士八一二五	二先令三辨士七五
光緒九年	五先令一辨士二五	五先令	光緒廿四年	二先令八辨士三三五	二先令五辨士
光緒十年	五先令一辨士三七五	四先令九辨士半	光緒廿五年	二先令八辨士八七五	二先令六辨士六二五
光緒十一年	五先令	四先令六辨士八七五	光緒廿六年	三先令〇辨士一八七五	二先令七辨士
光緒十二年	四先令七辨士	四先令二辨士	光緒廿七年	二先令九辨士五六二五	二先令四辨士三九七五
光緒十三年	四先令七辨士一二五	四先令三辨士二五	光緒廿八年	二先令六辨士二五	二先令一辨士六八七五
光緒十四年	四先令四辨士六二五	四先令一辨士六二五	光緒廿九年	二先令八辨士半	一先令一辨士六八七五
光緒十五年	四先令四辨士三七五	四先令一辨士八七五	光緒三十年	二先令八辨士五六二五	二先令四辨士四三七五
光緒十六年	五先令四辨士六二五	四先令三辨士六二五	光緒卅一年	二先令〇辨士三一二五	二先令五辨士四三七五
光緒十七年	四先令八辨士七五	四先令三辨士半	光緒卅二年	三先令三辨士一二五	二先令九辨士五六二五
光緒十八年	四先令三辨士七五	三先令七辨士八七五	光緒卅三年	三先令二辨士四三七五	二先令四辨士〇六二五
光緒十九年	三先令八辨士七五	三先令〇辨士半	光緒卅四年	二先令七辨士	二先令二辨士一八七五
光緒二十年	三先令一辨士七五	二先令七辨士二五	宣統元年	二先令四辨士六八七五	二先令二辨士一八七五

宣統二年	二先令六辨士九三七五	二先令三辨士三七五
宣統三年	二先令六辨士一二五	二先令三辨士六八七五
民國元年	二先令九辨士六八七五	二先令五辨士一八七五
民國二年	二先令九辨士三一二五	二先令五辨士六八七五
民國三年	二先令六辨士七五	二先令二辨士一二五
民國四年	二先令七辨士〇六二五	二先令二辨士一二五
民國五年	三先令七辨士	二先令六辨士六八七五
民國六年	四先令十一辨士	三先令三辨士四

第六章 鑑定銀元法

第一節 初學入手方法

吾國商界鑑定銀元之法。極為各國所欣賞。因其僅憑耳目之力。並不假化學之手續。而真偽之間。百不一爽。聞嘗適五都之市。過商肆之門。見店夥手銀幣數十枚。由右手翻至左手。聲音丁當。迅如電掣。雖百元以至千元。俄頃立竣。其技藝之神速。鑑定之準確。洵為吾國商

人獨具之特長。而他國所不及者也。初學之時。以銀色聲音分量等為最要。茲分述如下。

(1) 銀色 見多則識廣。此雖俗語。實名言也。故醫之神者。能一望知病之所在。驗看銀元之法。亦猶是耳。銀色取沉而潤。其浮而觸目者。必非佳品。雖通行之各種銀元。成色略有異同。然見習既多。不難辨別。故初學之時。須先將各種銀元之佳者。時加審視。或日持數元而翻閱之。久之目光所至。若者光澤如何。若者成色高次。自能不假思索。優劣立辨矣。

偽製銀元。約分淨銅夾銅及夾鉛三種。其他尚有鑲心嵌角等。名目至多。然以製作頗難。市間絕少流露。茲不之及。全銅之銀元。新者其色過於銳利。行用已久者。其外緣及花紋之凸起處。必露銅色。苟留心審察。無或失也。夾銅及夾銀者。外面雖鍍以真銀。然其化合成分。斷不能與出自造幣廠者相等。佳者銀之成分過多。劣者則太少。相形之下。區別至易。故第二步之練習。須將三種偽者各數元置雜一處。反覆辨認。至能一一認定無訛為止。如是則不但能斷其真

僞。並能指出其僞之程度。至此可以出而問世矣。

(2)分量 銀元重量。鷹元以七錢三分爲準。中國造者。則七錢二分。例定公差。不得過千分之三。雖亦有以行用日久。而分量略輕者。然相差之數。不過一分左右。二分以上者。即可斷爲僞品。至驗看之時。爲數必多。豈能一一徵諸天平。故熟練之人。一經到手。即可知其是否準足。練習之法。先以分量最準者。置於左手。中指尖端上。時時練習。記其輕重之壓力。習之既久。自成習慣。次以夾銅或灌鉛之分量最輕者。(差至一錢左右者)混置一處。而練習之。以其相差之數過多。辨別亦甚易。後乃以僞者之分量。逐漸加重。苟至相差一分或數釐。而能覺察無失。斯可用矣。

(3)聲音 銀元之佳者。其聲純而婉轉。尖而促者。必爲全銅。夾銅及夾鉛者。其聲多木而無轉音。此爲普通之驗看法。亦有經火燒或受潮溼後發特異之尖聲。或竟不發聲者。(俗稱啞板)看時不可忽略。然此種銀元。本係純銀。不過因受劇烈之水火。其分子之排斥力遽變。致改其常音。與全銅之尖。夾銅夾鉛之木。固

顯然有別。留意諦聽。自不難審辨。雖然。銀色分量。亦此時之所當注意者也。

(4)邊道 鷹洋邊道。有粗有細。均宜嫺熟自然。無稍牽強。邊眼宜有深有淺。邊紋宜有寬有緊。邊道兩旁。宜輭而不宜硬。此皆真洋邊道格局也。若邊有凹陷。或有線路。須防夾板。又邊紋粗硬而崢嶸。邊紋細軟而尖削。邊眼無深淺。亦無疎密。此皆攙銅及淨銅等洋。不可不知也。

(5)手法 上述四項。雖似分立。而實用之時。皆有聯絡之必要。斷不可偏於一面也。練習之時。有一定之法。則姿勢。兩手諸指。各有專職。不可亂用。亦猶練風琴及學打字機者之須先知手指之用法。身體之坐勢也。非然者。不特外觀惡劣。即進步亦甚困難。茲述其練習之程式如下。

(一)先將真僞不同者六七元。(初學之時。其數不可過多。熟練後可逐漸增加)挨次攤握於右手之中。同時並以左手掌心向上。作承受之式。

(二)次以右手中之第一元(即最外之一元)輕拋於

左手中。此時右手拇指。應將其餘數元壓住。不使躍出。而拋出之一元。務使其未達左手之先。於空際將身翻轉。俾得審察兩面之銀色。並使之適落於左手之食指及無名指上。

(三)再以左手中指稍爲屈曲。使指端抵於銀元之中心而略抬起。則此時銀元已離食指無名指而獨立於中指之端。其分量如何。即可於此時之中指上辨之。

(四)然後以右手中第二元之中央處。(不可以邊擊邊致聲音不正)輕擊第二元之邊緣兩下。以辨其所發之聲。並撥之使入於左手掌中。第一元既竟。再看第二元。依次而下。惟至末了第二元。看畢後仍須取回。而以其聲最末之一元。如此循環往復。時時練習。則手法自能十分純熟。而銀元之色澤分量聲音三者之中。偶有不符。即可互相引證。察出真偽矣。

(五)當手法尚未純熟之際。驗看時。往往將銀元漏落桌上。而不能一一接住。即老於此道者。有時亦不能免。惟一元既已脫落。無須檢起。可任其自然。再接再看。

其次一元。俟手中已盡。然後拾起驗看。其可疑者。則翻看之時。即使其落下。看畢後再仔細察閱。如是不獨外表不露慌忙之狀。亦省却許多工夫也。

(六)銀輔幣(俗稱角子。北方稱毛子。廣東則稱毫子)以形體甚小。不能造夾板。即能亦獲利甚微。故無有夾雜他質者。惟防有全銅板而已。其識別法。當先求之於銀色。次求之於聲音。

(6)消極之決斷法 有時銀元於銀色分量聲音邊道。雖各有極點。而並無顯著之破綻。則非用消極之法。不足以爲最後之決定。茲分述其簡捷之法如下。

(甲)以銀元之邊於試金石(如無試金石。可以火石代之)上輕輕摩擦。則全銅者於其摩擦處用口氣一呵。必立出汗珠。且現黃色。純銀者則反是。苟一時試金石或火石皆不可得。則鞋底地板均可用以摩擦。此法隨時可用。最便初學。及目光已散者。

(乙)如甲法無效。而仍恐有夾銅夾鉛等弊時。可以堅硬之物如鐵釘之類。置銀元上。再用他物在鐵釘上搥擊一下。佳者其背面必露凸起之搥印。非然者。即

爲夾板。(分量輕者爲夾銅。輕者爲夾鉛)以銀質柔軟而銅質堅硬故也。然有時所夾銅鉛甚薄。或所擊非所夾之部分。致乙法仍失其效用時。則不得不更徵諸下法。

(丙)用小鋼鏗於邊紋處鏗一小缺口。以察其內部之成色。則不特全銅者可以破錠立見。即夾板者亦得窺其底蘊。此爲最便之法。經驗淺者尤宜注意。

第二節 墨西哥銀元估看法

墨西哥銀元。卽市面通用之鷹洋也。(俗誤稱英洋)自清同治初年。輸入我國。迄今已六十餘載。通行之廣。信用之厚。皆在各種國幣之上。考其成色。每枚重量約七錢三分。中含純銀量約六錢五分餘。餘皆攪和銅鉛及其他雜質。其板名並無專稱。其有稱大英板如意板者。皆我國商人杜撰之詞。芒圖之一面如有H者。則謂之曰雙工板。有○者則謂之曰圓圈板。有P者則謂之曰耳朶板。此項名稱。商界習用已久。本書今仍沿之。

(一) 正反面之圖式文字

(甲正面)



墨幣之陽面。繪有鷹圖。口啣小蛇。足踏藤花。其鷹之形式。各板皆微有不同。看到正面之鷹圖。並須知反面是何板。看到陰面之板子。卽須知陽面是何鷹圖。因何板何鷹。各相配也。其

圖不可備繪。若有錯配。非土卽銅。學者須將何板之鳥看的確。乃是第一要著。至於鷹圖上之西文字母。共十七字。各板皆同。並無更換。但微有粗細之異。鷹下之藤花。各板亦大率相同。看洋之時。須注意鷹之兩翼。彎形軟熟。毛羽清晰。所啣之蛇。由頭彎繞至尾。須逐漸而細。無斷續之象。其他花紋須紋路細晰。深淺分明。至於西文各字。其筆劃粗細均勻。凸凹如一。此必真銀元也。若反是。必係淨銅無疑。另有夾銅夾鉛等偽幣。其形式雖與真銀元大略相同。然可由神色上鑒別之也。

(乙反面)

墨幣之反面。爲芒圖。芒圖者。以中繪三角形之寶石。光芒四出。故名。其芒鬚共計三十二根。石上刻有凹紋西



字八箇。看時須注意芒鬚整齊。由細而粗。紋路亦平正適宜。此必真洋。若芒鬚粗細不勻。紋路亦或隱或現。所有西字。又粗細失度。模糊不清。必係淨銅之洋。因銅性剛硬。故鑄出花紋不能自然。銀性柔軟。故圖字能純熟自然。一見自明矣。

(2) 板名



(一) 倒鷹與側鷹 倒鷹之洋。以半月板為最多。倒鷹者。其紋陽面之鳥。與陰面芒圖顛倒。故曰倒鷹。雖非偽銀。而其銀却潮。每元須貼四五分之水。此外又有所謂側鷹者。因鷹圖與芒圖均稍偏。故名。側鷹之洋。各板皆有。



(二) 三星板 三星板者。陰面洋字旁。一處共有三點。故曰三星。其洋須貼二三分之水。且其陽面藤紋與洋字相接處。脫離分餘。是亦有分別也。



(三) 乙字大英板 大英板。西字為乙字。自一八五〇年起至一八七〇餘年止。其銀最佳。每百元能提出赤金一錢之譜。又有薄板一種。鳥面光而且平。其聲多木。板亦較大。又花紋略硬者。聲亦略硬。獨新板小而聲急。



(四) 如意板 如意板者。西字為C。製造年份與大英板相同。其銀亦最佳。而又最為輭熟。故此洋多做夾銅。又有土板一種。其私鑄者。銀色多青。場上必須貼水。



(五) 如意脫心板 脫心板。西字為C。自一八六〇年起至一八九〇年止。其聲寬而大者。必佳。因此板略寬。故聲取其寬而大也。第新板略小。聲又當取其急者。又有私土板一種。其銀潮。其色青。看者慎之。



(六) 琉球板與高邊板 琉球板西字為M。自一八五〇年起至一八七〇年止。銀色與大英如意等板相仿。另有一種邊道彎而起圓故名高邊板。其中有大小之分。板之大者聲宜寬。板之小者聲宜急。此一定不易也。又有杭新一種銀佳而用場略鈍。又有私鑄土板。看高低作價。



(七) 半月板 半月板西字為C。自一八六〇年之前。已有所出。其銀之成色。不及大英如意琉球等板之佳。有新老之分。老板花紋極老。聲音清亮。較之脫心板。則其聲略緩。若新板則小矣。然老板間有夾銅。新板弊更多。



又板小而聲亦小矣。然老板間有夾銅。新板弊更多。
(八) 雙工板 雙工板西字為H。低偽者卻少。然因其少而忽之。則欺人所忽者多矣。須知板子神色花紋邊道聲音。及輕重。均當一一留心。不得大意。方無失眼。



(九) 硫磺板 硫磺板西字為A。其成色與雙工板略同。此板市上向難通用。因其銀色微黃。故概疑其銀色次也。今則亦可通用。而低偽者却亦少。通然板大者終常聲取其寬。板小者聲取其急也。



(十) 彎弓板 彎弓板西字為D。聲音極寬而又極硬。因其板獨寬大故也。此板低偽者雖少。然不可執一而論。若其新板。則板小而聲急為佳也。此板自一八八〇年以後。並無新洋輸入。



(十一) 老呂宋板 老呂宋板。即粗邊板。西字為P。陰面只有六點。即世所謂六星是也。其洋市面通行絕少。低偽板比新板略大。聲亦比新板較大云。



(一)夾板底面式 夾板底面。形如銅鑼樣。重約一錢四五分不等。敲其聲。比蓋面略緊。視其色。比蓋面略深。蓋底面猶易混目焉。然其邊及底。終多凹陷而兼浮廓也。

(3) 墨元之弊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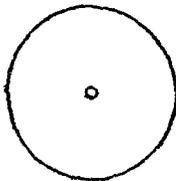
以上所繪各板。僅舉通用者列之。其實板樣尙多。時有所異。勢難全繪。每板亦祇示其大略。又洋面花紋。及邊細花。各板微有異同。學者宜時默而識之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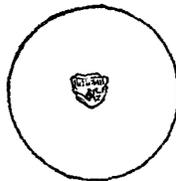
(二)上海圓圈板 上海圓圈板。俗名上海新。西字爲D。其銀卻佳。但未經煉過。俗又呼爲生銀板。其洋與杭新相仿。所謂上海新。與杭新同也。



(三)新呂宋板 新呂宋板。仍卽粗邊板。陰面邊卻有七點。其洋夾板最多。乃新近之弊。看者切勿大意。因此板比老板銀水略輕。故此多做夾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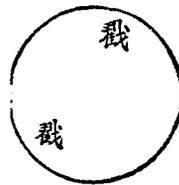
(四)補銅 補銅者。以洋面上有穿孔。將銅粒放入孔中。以鐵椎擊打而成。其貼水看所補之多少作價。第所補之穿孔。卻無定所也。



(三)補心式 補心者。其弊在芒圈中。高起一塊。將銀鏤空。然後用鉛灌入其中。上用墨印蓋好。最易欺人。其鉛約一錢至毛二錢。看者不可不慎。



(二)夾板內銅胚式 夾板中心厚的一塊。重約四錢三四分不等。大率黃銅居多。間有用青鉛者。重約五錢左右。但內夾銅鉛。聲皆不轉。聽者慎之。



(五)補戳 補銅有或補洋面之大戳者。或一或二或三四不等。其貼水看所補之多寡作價。既無定所。亦無定價。在看者臨時估準。

此外又有所謂大鑲心。小鑲心。銅逼銀。銅鑲銀等弊。名目繁多。不勝縷述。今一一繪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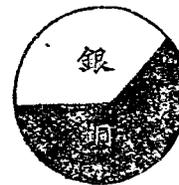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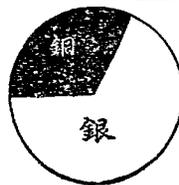
(一)大鑲心三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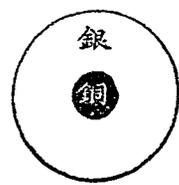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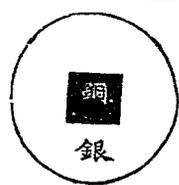
(二)銅逼銀三種如下



(三)鑲三分一者二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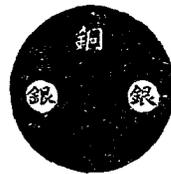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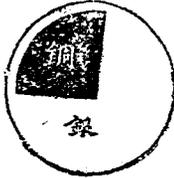
(四)小鑲心八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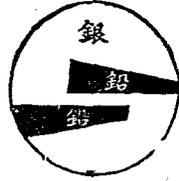
(五) 銀鑲銅二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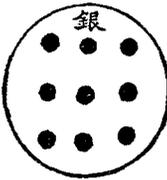
(六) 銅鑲銀十種如下



(七) 插鉛者四種如下



(八) 釘鉛者四種如下



第三節 本國銀元估看法

我國古代。雖有金用三品之文。然鑄造為幣者。實祇銅錢一品。自通商以後。墨西哥銀元輸入我國。廣東乃首先仿造龍洋。於是我國始有銀銅二品之幣。廣東龍洋出後。而北洋江西南湖北安徽吉林等省。亦相繼鑄造。究其銀之成色。殊不及墨幣之佳。即各省之成色。亦不劃一。因之甲省銀元。不能用於乙省。乙省銀元。不能用於丙省。且兌換時貼水短少等弊。各地皆是。故國幣之信用。反不及墨幣通行之廣。自民國以來。政府整頓幣制。民國三年以後。所鑄總統肖像之銀圓。分量成色。頗為一律。具有法幣之價值。惟舊有之銀幣。尚未一律收回。茲將估看各省銀元之方法。分述如下。

(1) 廣東龍圓 廣東龍圓。龍鱗細而潔。光緒元寶一面。字跡清秀。神色光潔。聲韻與一千八百六十餘年之墨幣如意脫心板相仿。邊道細潔明亮。成色與湖北龍圓無異。淨銅淨鉛夾銅夾鉛等弊皆有。惟夾銅夾鉛者爲尤多。夾鉛龍圓。神色白而帶灰黑。聲韻啞木。分量輕於夾銅。藥水龍圓。神色模糊。但聲音不變。分量或輕數分。或一錢以外不等。銼邊龍圓。兩面圖像毫無改變。惟邊道均被銼去四五分至一錢有零。

(2) 北洋銀幣 北洋銀幣。成色與江南銀圓相仿。聲韻亦與墨幣如意脫心板無異。惟神色不及墨銀圓之光彩。第北洋銀幣運輸各省最廣。故銼邊與藥水等弊亦較別省爲多。此外淨銅淨鉛夾銅夾鉛等偽幣亦最夥。淨銅之神色。四圍散觸。聲音緊而斷。倘看時疑惑未決。將所看銀幣之邊道。向鞋底磨擦。用舌嘗之。如滋味鹹苦。即是淨銅無疑。因銀之滋味和淡。如是則真與偽皆易辨別矣。淨鉛分量甚輕。每圓減少二錢左右。神色灰黑無光。夾銅神色與白鑿無異。音多啞木。分量輕七八分或一錢之外。夾鉛神色青

浮。凸凹不平。形如水中之浪。分量均輕。一錢有餘。

(3) 江南龍圓 江南龍圓。神色光潔。聲音洪亮。形似一千八百七十餘年墨銀之雙工板。龍鱗粗而肥。光緒元寶一面。字跡皆粗潑。邊道亦直而且粗。神色雖然光潔。惟仔細觀看。神色散爛。因江南龍圓含銅質多也。另有一種私鑄之幣。其神色與真龍圓比較。稍爲散觸。龍鱗以及光緒元寶四字。比真龍洋更爲粗肥。聲音尖緊。每圓銅質約五成有餘。銀質約四成以外。至於淨銅淨鉛夾銅夾鉛等偽幣亦最多。淨銅龍圓。諸多模糊。神色散觸。聲音尖緊而短。光緒元寶四字。與真龍圓比較。均不相符。形跡諸多梗硬。毫無軟柔之狀。淨鉛龍圓。分量每圓約輕二錢左右。神色青暗無光。邊道與真龍圓相仿。惟邊道神色。毫無光彩。夾銅神色散觸。白而帶滯呆之象。聲音略啞。分量輕一錢左右。夾鉛兩面均不平整。分量更輕於夾銅。藥水龍圓。神色模糊。惟聲音不變。經藥水浸鑄。每圓銷耗一錢左右。或數分不等。江南龍圓。銼邊皆有所銼之邊。分量輕重不一。查藥水與銼邊兩種龍圓。須接

其銷耗之分量。以定貼水之多寡。

(4) 湖北龍圓 湖北龍圓。每圓計重庫平七錢二分。能實提淨紋銀六錢四分。之譜。每百分占淨紋銀八十九分。其餘皆銅質之類。但龍圓一面。龍鱗胖而柔。色白而潔。惟光緒元寶四字。其字粗肥高聳。神色兩面皆同。邊道粗而直。音韻與墨銀一千八百十餘年之大英相彷彿。至於成色之佳。爲各省龍圓之冠。惟淨銅淨鉛夾銅夾鉛等僞幣。亦皆有之。而淨銅夾銅。多於夾鉛淨鉛。淨銅龍圓。神色白而散觸。聲尖而斷。邊道與真龍圓相仿。龍鱗肥而模糊。光緒元寶一面。所鑄之字。形與真龍圓稍異。夾銅龍圓。神色呆木。韻啞而不轉。夾鉛龍圓。神青而浮。淨鉛龍圓。市上甚不多見。尙有一種可靠銀圓。用藥水浸鍍。分量減輕七八分。或一錢之外。但一被浸鍍。神色模糊。皆因凸起之銀銷化所致。神色白而帶散。觀之諸多細點。此外鏗邊之弊。亦所不免。湖北龍圓。在前清時代。並鑄有一兩重之龍圓。民國成立時。又鑄有一兩重嘉禾銀圓。惟此兩種銀圓。行用未久。卽行停鑄。

(5) 安徽龍圓 安徽龍圓。多含鉛質。所以成色不及別省之佳。夾銅夾鉛等僞幣。市上略有。至於淨銅淨鉛。甚不多見。夾銅神色浮而呆滯。聲音緊而短。分量每圓約輕一錢左右。夾鉛神色不平。邊道與墨銀之僞洋相同。石時均分尖滑。如所滑一邊。須仔細觀。石定現痕跡。藥水以及鏗邊。該省銀圓中亦有之。聲音與真龍圓一例。惟藥水神色諸多模糊。此兩種龍圓貼水若干。須知其銷耗之銀若干而定。現在市上所有之安徽龍圓。皆係前清所造。民國以後。業已停鑄。此後該省銀元。當日就銷滅矣。

(6) 吉林龍圓 吉林龍圓。成色與安徽相同。音韻似墨銀之硫磺板。神色灰而帶散觸之狀。皆因鑄造時。攪和銅鉛等質之故。是以該省銀元。各省不甚通行。亦無人仿造僞幣。淨銅淨鉛夾銅夾鉛。以及藥水鏗邊等名目。均無之。

(7) 奉天龍圓 奉天龍圓成色。與江南龍圓無異。聲音似墨銀大英寬板。凡淨銅淨鉛夾銅夾鉛藥水。以及鏗邊等僞幣。均無之。但該省銀圓。行於別省。皆須

貼水。

(8) 東三省龍圓 東三省龍圓。成色與北洋機器元相同。神色白而帶散觸之狀。聲音與墨銀硫磺板無異。惟此種銀圓外省不甚通行。兌現時亦須貼水。與奉天銀幣同。

(9) 四川龍圓 四川龍圓共有兩種。第一種係前清時代所鑄。神色散觸。白而無光彩。成色不及湖北龍圓之佳。第二種所鑄之成色與江南龍圓相仿。聲音與墨銀之半兩月板無異。淨銅夾銅夾鉛三種偽幣皆有。惟淨鉛則甚不易見。淨銅神色散亂無光。龍鱗與光緒元寶兩面。諸多不潔。因銅性硬烈。不及銀性之柔軟。聲繁而短。夾銅神色浮凸不平。聲音啞而轉。分量均輕。夾鉛神色黑暗無光。聲音短而微小。夾銅夾鉛之邊道。均分尖滑二種。滑形一邊。又有鐸藥之分別。但夾鉛分量更輕於夾銅。其餘鏽透與藥水亦皆有之。

(10) 北洋機器龍圓 北洋機器龍圓。成色與安徽龍圓彷彿。該省龍圓。行於外省。皆須貼水。因銀之成色。

遜於別省。夾銅夾鉛淨銅淨鉛以及鏽邊與藥水等皆無之。該省銀元與吉林奉天三省情形略同。

(11) 大清銀幣 大清銀幣成色與湖北龍圓相仿。色青而有光。聲音與墨幣銀大英板略同。但鏽邊藥水兩種最多。貼水之多寡。須知其耗銀若干而定。此外淨銅夾銅淨鉛夾鉛等偽幣亦皆有之。淨銅神色雖然散觸。但造法巧於各板。兩面情形與真銀幣無異。惟聲音尖而不轉。淨鉛神色與北洋相同。分量亦輕。二錢左右。夾銅神色而濁無光。聲音啞木。似破鑼之響。夾鉛神色灰暗。分量更輕於夾銅。邊道亦分尖滑與四川偽元略同。

(12) 造幣廠龍圓 造幣廠所鑄龍圓。成色與北洋龍圓相同。聲音略似一千八百七十餘年之大英板。惟造幣廠以及奉天吉林東三省四種龍圓。成色雖不及湖北江南龍圓之佳。但無淨銅淨鉛夾銅夾鉛等弊。因此四種龍元。行於外省。頗多留難。因之無人偽造耳。

(13) 黎總統紀念銀幣 黎總統紀念銀幣。成色與浙

江龍圓彷彿。聲音洪亮。與一千八百六十餘年大英板相似。銼邊與藥水。皆不多見。因所出新幣不多。且已停鑄。故淨銅淨鉛夾銅夾鉛等偽幣。無人冒造。其他孫總統袁總統紀念銀幣。亦與此略同。

(14) 袁總統肖像銀幣。袁總統肖像銀幣。成色與江南銀圓無異。聲音與墨銀半月板相同。神色清秀。惟銼邊以及藥水最多。此外淨銅淨鉛夾銅夾鉛四種偽銀幣亦甚多。淨銅神色散觸。形是積久之雪。細觀諸多碎點。造法精巧。其技高於各板之偽幣。惟兩面紋路較真銀元稍爲粗硬。聲音短而緊。淨鉛銀幣。外觀與真銀圓無異。惟神色黑暗無光。聲音尖而稍短。分量每圓均輕一錢八九分。或二錢有零。夾銅神色灰中帶白。毫無光亮。聲音啞木不轉。分量每圓輕四五分。或八九分之譜。夾鉛神色浮而帶青。聲音甚啞。並無轉音。至於夾銅夾鉛之邊道。與以上所陳各省龍圓造法皆同。但夾鉛分量輕於夾銅耳。

商店學生自修英文用

最適當的雜誌

週	英
刊	語

每星期六出版一冊

內容有讀本，文法，故事等，

釋註詳明，極易了解。

定價每冊五分

半年二十六冊一元一角

全年五十二冊二元

另郵費加

發行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及各省分館

本館出版英語語

音學綱要一書，用

漢文說明英語讀

音法則及發音符

號，能糾正諸君發

音之不正確。本書

極切實用，故特為

介紹。

本館編譯所附設

英文函授學社，創

辦已歷九年，學員

共一萬餘人，講義

精當，也是自修英

文的極好機會。

第九編 交通

第一章 總論

交通之係於商業者。在傳達商情。運輸商品。其靈敏與否。關係商業至爲重大。我國比年以來。交通事業。日益發展。運輸機關。則有鐵路汽船。千里之程。朝發夕至。通信機關。則有郵政電報。遍佈全國。濱海要區。更有無線電信。以與船舶通消息。大都會及鐵路沿線。則敷設電話。以傳語言。茲分郵電路航四項。略述梗概如左。

郵政 我國通商以前。官中文書。以驛站爲傳達機關。民信則藉信局投遞。至清光緒二十一年。始創設郵務局。委總稅務司英人赫德經營之。且加入萬國郵政會議。九年。乃大加擴充。宣統三年。由海關劃歸郵傳部管理。民國成立。復隸交通部。據民國九年終報告。國內郵務局已達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五所焉。

電信 電信之設。始於清光緒三年。自是陸續增置。遍佈全國。陸路之幹線。凡八。曰北京新疆線。北京蒙古線。

北京東三省線。北京漢口線。北京上海線。上海四川線。上海廣東線。廣東雲南線。水路之幹線。凡二。曰上海大沽線。上海香港線。陸線之通於國外者。則北自蒙古達俄屬恰克圖。東自琿春達俄屬海參崴。西自疏勒達俄屬塔什干。南自鎮南關達法屬諒山。自騰衝達英屬八募。水線之通於國外者。則經日本而達美洲。西至歐洲。南通南洋羣島焉。

鐵路 鐵路之敷設。發軔於開平煤礦之運煤鐵路。繼之者爲京津鐵路。自是外人競投資本。成路日多。且國內風氣漸開。國人亦羣起興築。嗣因交通部欲求統一次第收歸國有。及今已成之路。約二萬里強。現築之路。約萬里強。已成者如京漢、京奉、京綏、津浦、滬寧、滬杭、正太、吉長、株萍、道清、汴洛、四鄭、湘鄂、廣九、廣三諸路。現築者如隴海、浦信、粵漢川、同成、寧湘諸路。皆其最著者也。船舶 我國海岸雖不甚長。而國內江湖河泊。縱橫四貫。極舟楫之利。惟因航政失修。帆船而外。其以汽船經

營航業。規模稍大者。僅一招商局耳。然祇航行國內。不能遠達重洋。而外人在我國航業之組織。日益發展。非惟握國外運輸之全權。且內地航路。亦無不侵入。此亦利權喪失之一端也。至我國重要航路。可分為四。曰海洋航路。長江航路。珠江航路。遼河航路。此外如北部之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白河。遼河。濛河等。中部之浙江。甌江等。南部之閩江。韓江等。皆便航運。振興航務者。亟宜從事經營者也。

第二章 郵政

第一節 郵政章程

第一章 郵政總局及管理局

第一條 郵政總局。設立在北京交通部內。所有一切郵政事務。均由郵政總局總辦訂辦。

第二條 各郵務區之郵務管理局。多係在省會設立。其名稱處所如左。

直隸郵區郵務管理局 天津府
山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太原府

河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開封府
陝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西安府
甘肅郵區郵務管理局	蘭州府
新疆郵區郵務管理局	迪化府
江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南昌府
江蘇郵區郵務管理局	南京
上海郵區郵務管理局	上海
安徽郵區郵務管理局	安慶府
浙江郵區郵務管理局	杭州府
福建郵區郵務管理局	福州府
東三省郵區郵務管理局	奉天府
山東郵區郵務管理局	濟南府
四川郵區郵務管理局	成都府
湖北郵區郵務管理局	漢口
湖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長沙府
廣東郵區郵務管理局	廣州府
廣西郵區郵務管理局	桂林府
雲南郵區郵務管理局	雲南府

貴州郵區郵務管理局 貴陽府
 * 西藏郵區郵務管理局 喇薩

※暫行停辦

以上各局皆酌視情形。遣派郵務長或副郵務長等管理。

第二章 郵政處所

第三條 各郵務區以內設立郵務管理局一處。並有各等郵局以及郵寄代辦所(中略)並於繁要地方。設有本地郵務支局信櫃暨信箱信筒等項。又於多數村落。設有鄉間信櫃。以便就近投函。如欲調查此等處所。可向各該管理局詢問。

第三章 辦公時刻

第四條 各處郵局每日開門辦公。暨投遞封發郵件之時刻。由各該局顯明宣示。所定時刻。均視本地情形之所宜。並視各項營業平素辦事時刻。斟酌規定。第五條 每逢星期日。酌量放假。或全日。或若干時。新年及其他應行放假之日。由各該處郵局。臨時佈告。

第四章 郵票種類

第六條 郵局發出郵票及明信片如左。

郵票

(半分)		一分	一角	一元
二分		一角五分	二元	
三分		一角六分	五元	
四分		二角	十元	
五分		三角		
六分		五角		
七分				
八分				

國內明信片 (單一分半 雙二分(即連有同片者))

國外明信片 (單四分 雙八分(即連有同片者))

郵票及明信片。在各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均行發售。惟代辦所及未辦匯兌而非繁要之局。其於價值較高之郵票。或不常川存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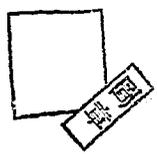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地通用之足色銀元。每元可購郵票一百分。零角小銀元。按照市價折算銅錢銅元。係照各該

處郵務長按期布告所定之適中價率核收。

第八條 郵政人員非奉有本管郵務長特准之諭。不得允許寄件人記帳或將郵票暫行借用。至已經發售之郵票明信片等。概不退價收回。并不准以此種郵票更換他種。其損壞或不堪用之郵票及明信片。無論具如何情形。亦概不買收。

第九條 凡剪割塗刮殘缺及刷洗用過之郵票。均不得用作郵費。如郵件上黏貼此項郵票。即作欠資辦理。

第十條 為預防被人於交寄郵件之前後。揭取該件上之郵票起見。特准寄件人於黏貼郵票後。將目用圖章。加蓋少許於郵票之角端。以免流弊。其式如左。



第十一條 凡郵件上之郵票。務宜逐一勻貼。以露郵票之全面。如係重疊複雜致所露之票面不全者。即

不能允為收遞。

第十二條 郵政人員。概不准收舊舊郵票。及他國郵票。

第十三條 郵政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郵票黏於郵件或包裹之上。此事應由該寄件人親手或託郵局以外之人辦理。又無論對於何人。郵政人員不得贈給郵票。以作式樣。

第十四條 郵件上之郵票。應黏貼於封面上端右角。並須結實黏貼。以免遺落。

第十五條 郵局發出欠資票。係分左列之價值。

- 半份 一分 二分 四分
-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此等票係由郵局用於未付資費或資費不足之郵件之上。係歸寄到之局黏貼。其所貼票上之價值。即表明所欠郵資之數。於收件以前。應由收件人付給。欠資票除郵寄代辦所外。各局均行發售。

第五章 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各種印花稅票。在各郵局均可發售。並可

在各郵寄代辦所聲問購取。其種類如左。

一分 二分 一角
五角 一元

所有關於履行印花稅法之詳細手續。各公眾可向特派兼管印花稅法之地方官請示。郵局人員祇能向購買者將票發售。

第六章 禁寄之物

第十七條 郵件或包裹內禁寄之物如左。

(甲) 凡物之性質能漬污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 爆裂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並除蜜蜂以外。其餘一切無分生死之動物昆蟲。

(丙) 所有稅關例禁之物。如鴉片、嗎啡、高根。並各該物所需之器具及食鹽銅幣軍械以及一切軍需等品。

(丁) 所有淫邪之印刷品、圖冊、書籍、等類。及內容或封面所寫言詞及描畫形勢。涉於污穢者。

(戊) 銀行鈔票（除裝入保險信不計見第十五章

第九十八等條）以及通用錢幣並金銀條塊等類。向國內各處寄遞者。惟寄國外之信函。准裝銀行鈔票。國外之包裹。准裝錢幣金銀條塊。但不得裝入未保險包裹。向辦理保險之國寄遞。

以上各項禁寄之物。一經查出。即行充公。或仍酌情另行懲辦。如係軍械之類。若由領件人呈出公文。內載該件實係國家所用。或係准其運進者。郵局即准照交。

凡海關應稅之品。及屬於金銀珍珠或各種寶石之品類。無論普通或掛號件。均不准寄。惟可按特章用包裹寄遞。

第七章 信件類

第十八條 凡寄件上敘說己身之事者。無論全文或一節。或係用筆所書。或由打字機及他項相同之法所繕。亦無論封固及開露。以及其餘郵件之信封。如封固不能驗視者。統照信件之資例交納郵資。惟舊日已用之明信片及舊日作廢已開之信件。不在此列。

凡寄件之包封嚴密不能驗視者。即係其內裝之件。必須啓其印記封口。然後可見。或非即時可以驗視之物。

第十九條 凡封套裝有已經簽押之銀行支票。銀行匯票。或各項刷印之紙。具有銀錢價值之表示者。或已用未用之郵票。壓印之信函。或電報等項。亦均按信件類納資。其銀行鈔票。祇准在保險信內交郵局帶寄。

第二十條 各項郵件封套內附裝之件。其姓名住址。不得與封面所書者有異。

第二十一條 信件長不得逾六十桑笛。適當。(英二尺)寬厚各不得逾三十桑笛。適當。(各英一尺)重不得逾二基羅。(英四磅)

第二十二條 寄往國內之信件。無論掛號與否。均須先付郵費。

第二十三條 寄往外洋。已入郵會各國之信件。如掛號者。須先將郵費付足。若係尋常信件。其郵費付足與否。任聽寄者之便。但未會付或未付足費之信件。

即按欠資辦理。惟信件重逾五百格蘭姆者。(英一磅)須先付足郵費。否則不允收寄。

第二十四條 凡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信件。或他項郵件。均應將郵資預先付足。

第二十五條 信件郵費之資例。見後列寄費清單之內。

第二十六條 掛號郵件寄往國內者。除郵費以外。不論分量輕重。價值尺寸大小。每件一律加收掛號費五分。寄往國外者。除寄往日本國加收掛號費七分。外。其餘均加一角。

第二十七條 掛號郵件。如欲掣取收件人回執。(即雙掛號)國內郵件。須於掛號等費外。每件加納回執費五分。國外郵件。均加納一角。惟寄往日本者。單掛號費係七分。掛號連回執費共係一角。

掛號回執間。有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為確實投到之據。

第八章 明信片類

第二十八條 明信片共分兩種。一為國內寄用者。一

爲國外寄用者。每種各分單雙兩類。雙者係兩片連合一片。由寄者書寫一片。由收者答覆。

第二十九條 國內明信片。如欲用以寄往國外。亦無不可。但須照章加貼郵票。

第三十條 萬國郵會准其遵照郵會章程製造之官私兩種明信片一體行用。官製之明信片。係由各國郵局所造。其郵票即印於片之正面。表明郵資之數。私製之明信片。係由私家所造。或備私家之用。其上。不印郵票。仍須黏貼郵票。以作郵資。又明信片之正面。須印有郵政明信片字樣。即與郵會各國明信片須印法文(Carte Postale)之標誌。或印有他國文字之標誌相同。准私製之單明信片。照印該項字樣。與否聽便。

第三十一條 明信片之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四桑笛邁當。(英五寸半)寬不得逾九桑笛邁當。(英三寸半)至小者須長及十桑笛邁當。(英四寸)寬及七桑笛邁當。(英二寸又四分之三)明信片必須露寄。即係不得裝入包皮或封筒之內。

第三十二條 明信片須用紙板或不礙辦事手續之紙料製造。

第三十三條 明信片之郵票。須儘於正面之上端右角黏貼。其收片人之姓名住址。並寄片人對於郵局之表示。即如掛號及雙掛號等字樣。須於正面書明。其正面至少須將右半幅留作書寫以上各項之用。其後面及正面之左半幅。可由寄片人按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任便繕用。

第三十四條 明信片除黏貼郵票外。不許黏貼他項物件。惟收片寄片者之姓名住址。准其書寫簽條黏貼。但此項簽條。寬不得逾二桑笛邁當。(英四分之三)長不得逾五桑笛邁當。(英二寸)所有圖畫或像片。係印於極薄紙上者。亦准黏貼於片之後面。或正面左半幅之間。但必須全行黏貼片上。

第三十五條 雙明信片預備在中國行用者。應於第一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印有郵政明信片等字樣。即與郵會各國雙明信片須印法文 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ée 及

Carte postale réponse 各語義相同。雙明信片之各半片。其製用各法須照單者辦理無異。祇將上下疊合兩片。

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第三十六條 寄往外洋各國之雙明信片。應於第一片之正面用法文印就 (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ée) 字樣。意即已經付足寄回郵資之郵政明信片。第二片之正面亦用法文印就 (Carte postale réponse) 字樣。意即郵政明信片。所有第一

第二兩片之辦法。均與單明信片相同。惟係上下兩片疊合。但不得於週圍黏固交寄。寄雙明信片者。可將其自己姓名住址。書於回片之正面或黏貼簽條書寫亦可。

雙明信片之回片須用發片國之郵票。預行繳納郵資。此項明信片從原寄國收到時。必其兩片相連。並未撕開。並於回片寄回之時。仍係由原投遞國之郵局繳回原寄之國者。其預付之資。始能有效。否則即

按未付郵資者辦理。

各項明信片如不按以上所定之字樣尺寸格式等項辦理者。一律按信件類收取郵資。

第三十七條 明信片不准繕寫穢褻淫邪誹謗罵等言字。

第三十八條 明信片裝在信封內寄遞者。無論封固與否。皆按信件類收費。若係舊日已經用過之明信片。則不在此列。

第三十九條 明信片不得有折疊翦裁及以他法更改之情形。

第四十條 明信片郵費之資例。見後列寄費清單之內。

第四十一條 明信片亦可照章掛號。與信件類一律辦理。惟雙明信片之回片。寄件人不得先為掛號。

第四十二條 明信片或必先付郵費。或不必先付郵費。係照信件章程一律辦理。

第四十三條 明信片上印就郵政明信片字樣者。或係用洋文印就郵政明信片字樣者。若遵守印刷印物

類之章程。皆准照刷印物類之寄費辦理。其詳可參觀本章程內刷印物類第六十三條。

明信片上印有摹仿郵票之花樣者不得向美利堅比利時埃及英吉利瑞典瑞士等國發寄。

第九章 新聞紙類

第四十四條 凡屬各項發布品。無論華文洋文。即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在中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挨次編號出版。每期不逾一箇月。且係散張成帙。不用木版布皮等套。或他項堅實之物質裝訂者。如照中國報律。可准郵寄。即准在發行處應赴之郵務管理局掛號。作為新聞紙類郵寄。

僅有如是掛號之出版物。准按郵局新聞紙資例納費。其未經掛號者。應按刷印物類繳納郵資。

華文出版物。在中國發行具有新聞紙之性質者。倘未向郵局照章掛號。即不准代為郵寄。亦不准按刷印物或他類代為投遞。

第四十五條 新聞紙計分三類。茲將三類之辦法。開列於後。

一 平常新聞紙類 此類新聞紙應函請郵務長准予掛號。函內應將下列各款。逐一報明。

(甲) 報紙名目(華文或洋文)

(乙) 主筆姓名。

(丙) 發行處所。

(丁) 幾日一期。

(戊) 每期發行若干分。如係業經出版。並應隨呈一分或數分。作為式樣。

所具之請函。應隨附本地相當地方官之准照。若甲款或丙款。無論有何項更改。必須函請重新發給執據。其乙款或丁款。或有何項更改。須將執據繳呈改正。

若經郵局准為掛號後。該報館應將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等字。排印於該報名目之下。與號數日期同列一行之內。此項新聞紙向係以一分寄一處。所黏貼郵票。交郵局隨平常郵件封發投送。

二 立券新聞紙類 無論華文洋文之新聞紙。在中

國知名之刷印所按指定之期出版。每期不逾十日者。准其掛號享受立券之利益。以省周折。而期迅速寄遞。

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立券利益者。應向郵務長函請聲明。每期約印若干分。交由郵局投送本埠者若干分。交由郵局寄遞外埠者若干分。並隨呈報紙式樣三分。

新聞紙經允准掛號立券後。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核算郵費之法。先估計報紙在三箇月期內本埠分送若干分。寄往外埠若干分。即由郵務長酌定應付之數。由報館每季照數預交。所有每期交局之報紙。郵局不時檢查。其按季預付之額定郵費。亦必隨同更訂。

報紙送交郵局投送。或寄遞時。須以二十五分或五十分爲一束。由郵局加蓋特別戳記。即可在本埠投送。或寄往凡有郵局之處。一概不再索費。

三總包新聞紙類 凡華文新聞紙。在中國知名之

刷印所。或逐日或間日出版者。可在郵局掛號訂立合同。作爲總包新聞紙類。任向中國境內汽機所通。而爲該報派有應理人之處所。一體寄送。

凡欲將新聞紙掛號。享受總包利益者。應由報館主或主筆。向郵務長聲請。並按下開兩款報明。

（甲）每期約將若干分寄往每一汽機所通之處。
（乙）各處所派經理人之姓名。又原在郵局掛之執據。無論如何。必須呈閱。並將請函。隨同報紙式樣三分。一併呈上。

新聞紙若經按此掛號者。應將以下字樣。印於報紙名目之下。（已在中華民國郵政掛號。按照總包特別優益寄送之報紙）交寄之時。無論若干分。必須結束成捆。或裝於筐內。不得每件摺捲。亦不得每件分交各人。所有每捆每筐。應將寄往處所之地名。顯明書寫。此類總包新聞紙。其由輪船運送。係在指定之輪船上。由該報所派切實經理人手內收寄。無須海關准單。但按彼此預定雙方

便利之辦法辦理。寄到之時。亦即按此辦法交由該報指定之經理人接收。其由火車運送之新聞紙。大抵必在郵局交寄。惟經郵務長核准。亦可在火車上郵局。專欄逕交逕收。至於核定郵費。如係尋常尺寸重量。即按報紙平均之數。每分收大洋一釐。倘重量尺寸不似尋常。其郵費資例即須特定。此等資費均應於每季預先交付。如將來寄遞之數。查有增減。其郵費亦須隨時更訂。所有該報主筆人或館主人。務應繕具保結。以杜捏報違章欠費等弊。

第四十六條 新聞紙寄往郵會各國者。內括香港澳門青島旅順威海衛廣州灣等處。惟除日本高麗及關東日本租界。皆按印刷物類納費。詳見後列寄費清單之內。其寄往未入郵會各國。每重五十格蘭姆。(英二兩)納費五分。其餘手續。皆照印刷物類辦理。詳見本章程內第五十二等條。

第四十七條 新聞紙寄往國內各處。其郵費之資例。見後列寄費清單之內。

第四十八條 新聞紙寄往國內各處及未入郵會各國者。其郵資均須預付。

新聞紙寄往已入郵會各國者。其郵資雖非必須預行付足。然至少亦須預付若干。

第四十九條 平常新聞紙寄往第四十六條所列各處者。重不得逾二基羅。(英四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桑笛適當。(各英十八寸)如係捆束成捲徑寬不逾十桑笛適當者。(英四寸)長可至七十五桑笛適當。(英二十寸)。

第五十條 新聞紙或一分單寄。或數分總捆成包寄遞者。其包皮兩端。均須開露。或其包皮係用繩帶結束。總期內裝之物。易於查驗。不得封固於封套以內。

第五十一條 新聞紙內外或包皮上。祇准書寫收者寄者之姓名住址。並無法投遞時如何繳還。以及新聞紙之名目。暨請看某頁某行等字樣。此外一概不准書寫參觀本章程內第五十五第五十六兩條。

外國新聞紙如有外國掛號標記。在原出版國認為掛號新聞紙類。或認為與該類相同之第二種郵便。

物者。即可按新聞紙類納費。否則係照刷印物類辦理。

第十章 刷印物類

第五十二條 刷印物包含左列之各件。

- 一 寄往國內國外之洋文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未經郵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者。
- 一 書籍或縫訂或裝訂者。
- 一 各項小冊。
- 一 印就之音樂譜。
- 一 各項名片。
- 一 各項刷印物印出送核之件。無論是否附有寫本之原稿者。
- 一 以紙壓印點記或誌號使之凸起。以備瞽者之用。
- 一 各項雕版所印之畫。
- 一 攝影片及夾入攝影片之簿冊。
- 一 各項畫幅無論會否著色。
- 一 無論會否著色之圖樣及輿圖。
- 一 各項貨色價目冊及通啓知單通告並各類布告。

又除打字機器打出之件及壓字架印出之件外。大凡用各項紙張或皮紙或紙板印就者。無論係活版排印或係刻板印刷或係石印以及易於辨認之他項機器所印者。均歸刷印物類納資。

第五十三條 凡手抄之稿或打字機器打出之稿而用機器謄印者。至少須有二十分字句盡行相同。送至郵局驗明。方可照刷印物類輕減之資例。收取郵費。

第五十四條 郵局之郵票。無論已用未用者。以及刷印之件。係屬於銀錢票類者。均應按信件類納資。不得作為刷印物類寄遞。

第五十五條 刷印物各件上除下開之第五十六條以內所定者外。若載有何項符誌。可作為約定之隱語。或於刷印後復將原文更改者。即不能照刷印物類納資。

第五十六條 刷印物上准其書寫之字如下。
一 准在該件外面寫明寄者之商號行業以及名姓住址。

二名片或賀年片上准寫寄者姓名住址職銜等字並准寫問候道謝慶賀慰唁以及關於禮節上之字樣。但至多不得過五字或用誌號書寫亦可。

三刷印物上准其用筆或機器將發寄日期標誌商號行業以及收件人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寫明或更改。

四印出送核之件。核定寄還時。准其附寄原稿。並准於該送核之件內。更改增添字樣。敘明體裁如何。式樣如何。印法如何等事。此項添改之事。倘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張寫明。

五刷印物如非送核之件。若有錯印之處。亦准照改。

六刷印之件內。如有須刪除者。准其刪除。

七刷印物上准其添寫標記。及在字旁或章句旁添畫墨線。以便閱者注意。

八銀錢市價單告白單股分單商業通告通啓內之數目及旅行報告內之旅行人名日期。並其欲至之地名。均准用筆或機器填改。

九輪船進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

日期及船名。

十發貨單內准其書寫發貨之日期。

十一請帖及集會傳單上。准其書寫被請者之姓名聚會日期地點。以及相請之緣由。

十二各項書冊音樂譜報紙照像片以及圖畫等類之上。准其添寫奉贈之字樣。並准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

十三因訂購或預約各項文藝書籍報紙圖畫音樂譜所用之單式。准在該清單上書明所需或出售之種類名目。並准在該印就單式上。隨意擦削或在其上之一部或全部。隨意添畫墨線。

十四准在各項圖考等類之上。添繪顏色。

十五凡由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內裁翦之一段上。准其添寫或添印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以上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兩條內所定章程。於新聞紙及貿易契兩類。均適用之。

第五十七條 刷印物郵費之資例。見後列寄費清單

之內。

第五十八條 刷印物寄往未入郵會各國者。每重五十格蘭姆或不及五十格蘭姆之零數。均係郵費五分。

第五十九條 刷印物寄往國內及未入郵會各國者。須將郵費預行付足。其寄往已入郵會各國者。至少須先付若干。

第六十條 束捆寄送之刷印物。每包重不得逾二基羅（英四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桑笛邁當（英各英十八寸）成捲者徑寬不得逾十桑笛邁當（英四寸）長不得逾七十五桑笛邁當（英三十寸）

第六十一條 刷印物裝置之法。或裹以包皮。或襯以木棍。或護以夾版。或置於兩端開露之封筒。或圓管。或裝入兩端開露及未經緘口之封套。或將本件摺疊束之以繩。但須易於開解。總之無論用何法封裝。必須令郵局中人。易將內寄之件。抽出查驗。

第六十二條 各項名片及其式樣物質與不摺疊之明信片相類之刷印物發寄時。可無須裝置封套。或

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及將本件摺疊。

第六十三條 各項厚紙片如係本國所製。其上載有郵政明信片字樣。或係外國所製。無論用何國文字。載有詞意與郵政明信片相同之字樣。並遵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條以下關於刷印物各普通規則辦理者。即可按刷印物納費。否則均按明信片類辦理。其應守各條及不能認為明信片之處。亦即與明信片類相同。

第六十四條 外洋各國內有數國於刷印物類定有特規。並徵收入口之關稅。特列如左。

一 奧斯達利亞及坎拿大地方。各項貿易告白。皆徵入口稅。

二 比利時國除書籍新聞紙按期出版物或刻板所印。或以他法所印之音樂譜地圖貨色價目刷印品。以及雕板所印石版所印之美術品外。凡係活版排印。或以套板石印。或以寫真術印出之件。以及相片冊等類。一律徵收入口稅。

三 丹國凡無目錄之畫譜及帳簿。皆須納稅。

四英屬印度。凡刷印物除新聞紙書籍外。皆須納稅。
五義國凡書籍報紙通告單等。如係未曾裝訂並係
義國文字刷印者。皆按紙張類納稅。如裝訂成本
無論以何國文字印成。均須納稅。此外一律蠲免。
六腦威國凡裝訂之書籍。如係由僑寓他國之腦威
人所設行號印出者。以貨色價目冊市價表發貨
單並相類之印刷之件為商業中所用者。皆須納
稅。

七葡萄牙國凡裝訂之書籍。皆須納稅。

八斐利賓羣島。大致凡係書籍類者。無論裝訂與否。
並空白冊籍雕版印畫金屬製版之刷印品。以及
地圖等類。皆須納稅。

九俄國凡裝訂之書籍。皆須納稅。其餘刷印物。悉遵
監察刷印官署之定章辦理。

十日斯巴尼亞國無論裝訂或未裝訂之書籍暨其
他刷印物。皆須徵稅。

十一瑞典國訂成之書籍。無論有格無格者。以及聖
經聖詩之冊本。凡係瑞典文字者。皆須納稅。

十二美國各項冊簿。無論大小。有字無字。暨雕版印
畫或裝訂及未裝訂者。並小傳期報時裝報告等
項。或全係石印。或一部分係石印者。或全係手工
裝飾。或一部分係手工裝飾者。並一切像片或用
金屬製版之刷印品。及地圖海道圖音樂譜以及
各項刷印物件。皆分別等第一律納稅。

第十一章 貿易契類

第六十五條 貿易契係各項紙張文件或半書寫半

刊印。或全書寫。所鈔皆非己身私事。又未能列入刷
印物類者。即如下列各件。

- 一 各項已收未收之帳單。
- 一 銀行所寄包封內裝空白支票簿空白匯票及空
白存款收付簿等類。
- 一 已經書寫之銀行存款收付簿。其所裝之封套兩
端顯露。郵局易於查看者。
- 一 期票。
- 一 各項提單船隻艙口單。
- 一 各項房地契及抄錄之房地契。

一各項詞訟之案卷。

一各項保險執據。

一各項發票及貨單。

一各項送印及登報之底稿。

一各項抄寫之音樂譜。

一已開之信件及舊時已用之明信片。

一學生之課本。或刪改或未刪改者。

一凡書寫之件與以上情形相同者。

第六十六條 貿易契每包重不得逾二基羅。(英四

磅)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桑笛邁當。(各英十

八寸)若係裹成捲其徑寬不逾十桑笛邁當。(英

四寸)者長可至七十五桑笛邁當。(英三十寸)

第六十七條 貿易契之包封其兩端可用繩捆束以

期穩妥但須易於開解俾可察驗如係封裝嚴密即

按信件類納資。

第六十八條 貿易契郵費之資例見後列寄費清單

之內寄往未入郵會各國者每重五十格蘭姆(英

二兩)及五十格蘭姆以內郵費五分每件至少以

一角起算。寄費須預爲付足。

前項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兩條於貿易契類亦適用之。

第十二章 各類傳單

第六十九條 不註明收件人之通告如依下列之手

續即可按照傳單在本地收遞或寄往他處投遞其

手續即係此項寄件之內必須爲平常紙之各單張

印於一面或兩面均無不可惟不得有手抄之字跡

各張必須相同摺否任便不得註定姓名住址或裝

於封套之內

第七十條 在本地遞送之郵費每百張或於此數內

任以若干張在每一次交寄者額定一角

第七十一條 此項通告無論交某郵局均可在本地

投遞

第七十二條 此項寄件可交由各大局轉由各他局

分送如此交寄所有裝入各單張之包封即按刷印

物類辦理(並須開露以便查驗其資費除照刷印

物之資例付給外並將上列之本地投遞郵費一併

加入。其各包封之上。應由寄件人將寄交各他局分送字樣。自行書明如下。「寄交某某郵局查收內裝相同之傳單若干張希代分送」

第七十三條 大凡洋文傳單。係向外國人住所投送。華文傳單係向中國人住所投送。

第七十四條 貨色價目冊。以中國紙製成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格。蘭姆者可按單張傳單收寄辦理。

第十三章 貨樣類

第七十五條 凡貨樣類以商家所寄之品實係作樣者為限。倘所寄之貨品係售賣者。或由他處來函訂寄者。以及寄主收主皆非商人。確係自用。並非貨樣者。無論多寡。一概不准按貨樣類寄遞。

第七十六條 寄送貨樣時。或裝匣或裝袋。或裝入開口信封。均無不可。惟以郵局易於開驗為合格。

第七十七條 凡貨樣皆不得用有價值之物。亦不得夾寫信類之字樣。除寄件人之姓名行號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經商標號數。價目重量尺寸何處出產何等性質。以及該貨共有若干等字樣外。餘皆不准

書寫

第七十八條 凡包封裝有玻璃物件及油膩。或流質物品。或是否屬於染料之末粉。或活蜜蜂。皆可按貨樣類寄遞。惟應按下列之法封裝。

一 玻璃物件。須用木箱或金類所製之匣。妥固封裝。以免損害郵件。及郵局人員。

二 油水之類。或易於鎔化之品。須先以玻璃瓶嚴密封裝。嗣將每瓶分裝於木匣內。用木屑或棉花及一切能吸水之物填實。應填多寡。以瓶破足能將水吸盡為合宜。然後再裝入金類或木類所製之箱。用螺絲蓋蓋嚴。或裝入堅厚之皮匣亦可。

如用透孔之木板製匣裝寄。其木板至薄處。須厚二密里。適當半。且於匣內塞足吸水之物。並有頂蓋。即不必外加箱匣。

三 凡油膩物品。不易鎔化者。即如軟藥膏。樹膠。柔軟。胰皂。松香之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物類之週折。然亦須先用布袋或紙袋。或木匣裝好。然後再裝入木箱或金類所製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四現色之乾粉料。須裝於皮袋或膠布袋或堅實油

紙袋內。如乾粉料而無顏色者。可即裝於木匣或

金類所製之匣或厚紙匣內。但此項箱袋之外。須

再加一麻布袋或皮紙袋為妙。

五活蜜蜂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以足能免一切

危險及使內裝之物易於查看為合宜。

第七十九條

凡鑰匙逐件分寄者。或寄剪折之鮮花

枝。或關於博物學之各品。即如曬乾或製過之動物

植物。並地層之質料等類。或動物體內之漿液裝於

簡管之內者。以及用以參考病理之各項。其製法包

法。均屬妥當。不致傷害他人者。亦可按貨樣資例寄

送。但各該件。均不得寄作貿易之用。其封裝情形。必

第八十條

貨樣之重量。每件不得逾三百五十格蘭

姆。(英十二兩)長不得逾三十桑笛適當。(英十二

寸)寬不得逾二十桑笛適當。(英八寸)厚不得逾

十桑笛適當。(英四寸)若係成捲。長不得逾三十桑

笛適當。(英十二寸)徑寬不得逾十五桑笛適當。(

英六寸)

第八十一條 貨樣類寄費之資例。見後列寄費清單

之內。

第十四章 掛號郵件

第八十二條 凡郵局能寄之件。如信件明信片刷印

物貨樣貿易契等類。除犯下列五則不能掛號外。除

皆可隨寄件人之便。准其掛號。

一封面所書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係屬捏造或姓名

不全者。

一用鉛筆書寫姓名住址者。

一封面寫明內裝物件之價值者。(惟可按第十五

章保險信辦理)

一封內封裝鈔票(除保險信外)錢幣金銀珠寶及

應稅各物者。

一姓名住址。均不清楚詳細。或所書均屬費解者。

第八十三條 郵局接收掛號信件之時刻。由該管郵

務長按照本處商業情形及習慣若何。隨時訂定。

第八十四條 郵件掛號之法計有二種。一為單掛號。

一為雙掛號。單掛號者。由局員給寄件人執據一紙。將該件格外小心寄遞封發。雙掛號者。除照單掛號一律辦理外。並於投送時兼索取收件人之回執。交回寄件人。

掛號回執。間有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上註明已交本人字樣。以為確實投到之據。如寄件人於寄件時。未曾聲明欲取回執。而於日後欲行補取。或請查該件是否投到者。均應將寄件時所領之執據呈出。並付等於單掛號費之資費。(參看第八十五條) 郵局即可代查。或代為補取回執。

第八十五條 單掛號寄中國境內者。每件加費五分。寄外洋已入郵會各國者。每件加費一角。(寄日本者加費七分) 兼索取件人回執者。連單掛號費共係二倍。(日本共係一角)

第八十六條 郵件掛號。非謂郵局即應擔負銀錢上之責成。惟郵件在郵局手內時。倘遇有遺失情事。郵局可酌視情形。給予賠抵。所稱之情形若何。暨賠抵之數若干。詳見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等條。

第八十七條 凡將寄件交郵局掛號以前。寄件人須確按以下數端辦理。

一須用堅固封套或包皮。妥為封裝。如非信函之類。其封裝之法。不得有礙察驗。

二封面所寫之姓名住址。必須清楚詳細。

三郵費及掛號費。必須預以郵票貼足。

第八十八條 郵局人員。不准代理之事項如左。

一代寄件人書寫掛號郵件封面之姓名住址。

二代人裝置封內之寄件。

三代人封誌。

四代人黏貼郵票。

以上各事。必須由寄件人自辦。或由郵局以外之人。代為辦理。

第八十九條 發寄國內之郵件。如欲補取回執。自交

寄之日起。於六箇月內聲請。方可代為補取。

第九十條 凡有兩件或兩件以上之信件。雖寄交一人。亦不准捆成一束。或以他法連固。按一件之數掛

號。惟成捆之新聞紙及告白傳單等項。准其按一件

論。

第九十一條 凡交局掛號之郵件。每件須向郵局索一掛號執據。除此執據外。無論寄件人在封面或他處書明若何字樣。均不得作為業經掛號之證。郵局人員在送信簿內所署之名。或所簽之字。不過證明所寄之件。已經妥交郵局。並無遺誤。不得作為掛號之執據。其掛號之件。郵局另有專為掛號之執據發給。如將來遇有聲請賠抵情事。除能交出掛號執據外。郵局概不承認。

第九十二條 凡大行棧常有同時交寄大多數掛號郵件之情事。若令送件人守候。逐件繕發執據。殊多不便。如遇有此項情事。該行棧可自備暫用掛號總單二分。隨同信件交局。由局員將各件點查無誤。即將該總單一分署名。仍交送件人攜回。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件之執據。

第九十三條 信箱信筒。原為平常郵件而設。凡投入之件。所黏之郵票。雖已足敷掛號之數。不能因此即受掛號辦法之保障。

第九十四條 掛號郵件。均係特派專差送交。居在投遞界以內之收件人。查收投送掛號郵件。均照封面所寫之姓名住址交給本處本人。或特委之代收人。倘收件人係旅居客店者。不得將掛號郵件交給店主及該店之執事人等。惟交出託其代收之執據者。不在此列。

收件人接到收件執據時。先須用墨筆在收據上將姓名日期完全書寫。並加蓋本人戳記。郵局信差不准於收據未經收件人書妥姓名日期及蓋戳以前。即將掛號郵件交付。或將該件先行留下。

第九十五條 掛號郵件投到時。收件人業經移往他處者。倘經收件人之函請郵局。即可代為改寄。並不另加郵資或掛號費。但交回改寄至遲。以投到之日為限。

掛號郵件交局改寄時。如在投到之次日。以後應即另付郵費及掛號費。惟投到之次日。適值星期。或係郵局放假之日。則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郵局承擔掛號之責成。只在設有郵局

及郵寄代辦所之處。且只限以照章辦理之散寄零件。並須將郵費及掛號費預行付足。其寄往內地之件。一經脫離郵局之手。郵局即不再擔責成。掛號郵件。如遇意外或他項情事遺失者。即由原寄局達知該寄件人。

第九十七條 掛號郵件一經收件人妥給收據後。郵局責成。即爲完畢。

存局候領之件。倘有人到局承領。證明其姓名等與封面所寫相符。郵局將該件照交後。責任即爲完畢。

第十五章 保險信函

第九十八條 郵局設有保險信函辦法。以便國內信件。由左列之各局。往來寄遞。

北京	奉天府	牛莊	天津府	漢口
哈爾濱	長春府(寬城子)	吉林府	張家口	
上海	鎮江府	南京	蕪湖	九江府
寧波府	福州府	廈門	汕頭	廣州府
烟台	蘇州府	杭州府	太原府	開封府
膠州(青島)		濟南府	雲南府	蒙自

佛山

保險信函。係派專員辦理。且係格外妥慎寄遞。

第九十九條 凡信件欲保險者。須在郵局保險信之櫃檯窗口交寄。並掣收據。其信件必須封入特別封套之內。該項封套。祇能在各郵局購取。所有郵局發售華洋各式封套。其尺寸價值如左。

長十一英寸寬六英寸 每件三分

長八英寸寬五英寸 每件二分

長九英寸寬四英寸 每件二分

長五英寸半寬三英寸半 每件一分

第一百條 保險費每一圓或一圓以內。均係一分。但至少以一角起算。

第一百一條 保險費係加於郵費及掛號費之外。其要回執者。另費五分。

第一百二條 保險價值至多以一千圓爲限。倘有捏報價值者。寄件人即失所有受償之權。並可按法律罰辦。

第一百三條 封套上必須用純淨火漆。以自用圖章

加蓋封誌兩箇。其封誌之火漆種色。必須相同。每一封誌上所印之圖章。必須清晰。且須一式。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亦不得以各項錢幣代作圖章之用。其封面各字之旁。不可加畫直線。各郵票中間。必須互留空隙。以免掩蓋封面之損傷。尤不得將郵票折過。黏於封套之兩面。致封邊或有掩蓋。又保險信函上。不准黏附小條。郵局人員。不准代寄件人將信函封誌。倘遇交寄信函未經如法封誌者。郵局可給以火漆。每一封誌收取特費銅元一枚。但寄件人無論如何。必須確捺自用之圖記。

第一百四條 保險價值之數。須按銀圓以大寫數目字填寫於封套之正面。雖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第一百五條 寄保險信函之人。在未經投遞收件人之前。可請將該函撤回。或將其封面住址更改。所有追回信函所需之費。均由寄件人付給。

第一百六條 保險信函。祇能向開辦保險局之地方改寄。如此則可不另收費。

第一百七條 保險信函封面所書姓名不全。或用鉛筆書寫者。概不收寄。

第一百八條 保險信函自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者。除力所不及。如火災暴風戰事船厄等項外。可按遺失損毀或抽竊之確數。向寄件人或由寄件人聲明。向收件人如數賠償。其賠償之款。不能過該件保險之數目。

第一百九條 凡已付給賠款。仍可將郵費退還函訴之人。惟除保險費則係由郵局存扣。

第一百十條 凡函請賠償保險信函者。祇准在交寄後六箇月內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保險信函內禁裝之品如左。
一 錢幣。

二 海關應稅之品。
三 屬於金銀寶石珍珠及他項珍貴之物品。

四 除銀行鈔票外。無論何項物品。為本章程第十七條所列載者。

第一百十二條 保險信函寄到時。郵局即以寄到知

單一紙。按掛號辦法。函送收件人。照章繕具收條。

第一百十三條 保險信函。不向收件人之寓所投遞。係由收件人。或其所遣持有本人憑據之代理人。親在櫃檯領收。其代收憑據。應向郵局領取填寫。由收件人及郵局所識之證人。一同畫押。加蓋印記。爲憑。郵局並爲特查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果無假冒起見。故定所給知單。仍須繳回。倘有可疑。並須有鋪商兩家具結擔保。方能將信交給領去。

第一百十四條 交領保險信函之時。收件人或持憑之代收人。應在櫃檯窗口。眼同郵局人員親驗封誌。是否完好。封皮有無破損。倘有舛錯。務宜當時向遞交人員指明。如無不妥之處。應於收據上簽字證明。投交其人。或其代收人之保險信函。確經妥收無誤。若疑收件人不實。本章程第一百十三條所稱之保結。應即交由郵員附連收據之上。已付收據之後。若有再行函請賠償者。郵局概不置議。

第一百十五條 郵局責成。以保險之件遞交物主。並取得收據時爲止。

第一百十六條 郵局既經預籌各種防備之法。俾保險信函遞交收件人。是以如因收件人疏忽。或無論何項意外之故。致有誤交情事。郵局即不負擔責任。倘爲第三人詭譎騙去。係由收件人向其人追討假冒之罪。然而郵局仍可儘力襄助。證明詐稱該件物主之人。

第十六章 包裹類

第一百十七條 國內之包裹。凡中國設有郵務局所之地方。均可收寄。

第一百十八條 國外之包裹。無論寄往郵會內某國。均可收寄。另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十九條 各局政發包裹。均有定准之時刻。由各該管郵務長。按本地商業所需及人民所習。酌定宣布。

第一百二十條 寄送包裹。須交明郵局。在櫃檯窗口。索取執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收包人。領取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以及寄包人寄往外洋或國內之包裹者。均須報

明內裝貨物之種類件數價值來處等項。而中國海關仍有隨時將包開驗以證所報是否屬實之權。其應徵稅與否。即按海關認為所報屬實者。或證明所報屬實者為定。如收包人不能將內裝之物報明。則海關人員。即將該包開驗。估算價值。其由寄包人自行簽掛之小牌。或敘明內裝之物之情形。或言價值若干。均不足作為報關之具。亦不得以此抵作收包人報明。或海關即不查驗之用。

報稅清單。應各自黏貼於本包之上。寄往國內各處之包裹。除寄雲南取道香港東京者。須用兩分外。餘只用一分。其寄往外洋之包裹。須按投遞國章程所定之份數照加。所有內裝之物詳細列明者。時或免其開驗。其於價值或內容。倘使捏報不實。一經查出。不但由海關將該包充公。暨將寄包人核辦。且該包無論因何緣由。致有遺失。或有損毀。概不准寄包人索賠賠償。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由外洋寄到之包裹。海關須徵該包應付之稅。若該包係直寄內地者。該內地之收

包人。必須設法在就近通商口岸付稅。此項稅款。雖內地郵局亦准代收。但必須照通商口岸海關所定之數收取。倘收包人對於收取之數。有所疑問。勢須由該郵局與海關往返函詢。則該包之投送延誤。自係在所難免。外洋包裹寄交北京者。如收包人願在北京付稅。即可准其交納。不必拘定進口之口岸。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寄往外洋之包裹。因須由海關驗徵應付之稅。是以此項包裹。必須在通商口岸。託人代報關稅。但有指定地方郵局收取一角之費。即按郵政與海關所訂特別辦法。代寄包人經理報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包裹內不准裝附信件。亦不准於包皮或包內。書有類似信件之語。如查有此等信件。即將該信件加倍罰取郵資。若不能與該包分開者。即將全包拒絕。不予收寄。或照包裹郵資。加倍收取。惟包內准其封裝物件清單發票。及將寄包收包人之姓名住址。另抄一紙附入。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一包內不准附寄小包。交給異於包皮所書之人。如經查有此項包裹。須在投遞局按

包加倍收取郵費。

第一百二十六條 往來中國境內之包裹。內裝各項金銀物件。或珠寶玉器。或其他項貨品。其價值在三十元或三十元以上者。必須保險。寄往外洋之包裹。內係金銀物件。或時計表。或珠寶玉器。等類。亦必須保險。詳見包裹保險第一百四十六等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交郵局寄遞之包裹。須用堅固箱匣筐篋之類封裝。並其內容必須酌量路途之遠近。天氣之陰晴。以及隨地運寄之情形。妥爲包固。若係貴重及緊要之物。除用堅固箱匣裝置外。仍用帆布麻布等類。妥包密縫。或用他法封緊。並於各縫口上用火漆封誌。加蓋特式圖章。如係用繩捆束者。其繩端結扣之處。亦須如法辦理。

如寄刀。及針等類。其尖銳處。必須慎爲防範。流質及易於鎔化之物。須用複器封裝。先裝於瓶罐壺盒之屬。再裝於堅質之木箱。或金屬所製之箱。中間須留隙地。以使用麥荻木屑。或其他項吸水之物等類填實。

各項包裹。必須以嚴妥之法封裝。務使他人無法使之不露開拆痕跡。而竊取內裝之物。若包裹不按以上各法封裝。郵局概不收寄。如係中途查出。其包雖仍遞送。係由寄包人自擔責成。

包裹經西比利亞轉寄者。必須裝入堅固才箱。或洋鐵箱。外包帆布縫妥。其縫口處。至少須以自用之圖記。加蓋封誌四枚。

本章程第七十八條所載封裝貨樣之法。包裹亦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每件包裹。須用墨筆將收包人之正確姓名住址。儘於包裹面上繕寫清楚。如在本包件上不易書寫。可用嵌以金屬小孔之羊皮紙牌寫明。繫於包上。一面另書收包人姓名住址之複單一紙。夾放包內。如因紙牌或包上之姓名住址遺失。致有他故者。郵局不擔責成。

包裹上之姓名住址。誤寫或不詳細。或無姓名住址者。即以無法投遞之包裹處理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包裹重量之限制。在國內往來輪

船火車交通之處。可至十基羅。(英二十二磅)其往來郵差交通之處。重以三基羅(英六磅)爲限。外洋各國之包裹。其重量之限止。另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三十條 包裹尺寸之限止。在國內往來輪船火車交通之處。長寬厚各不得逾一邁當(各英三尺半)或按其最長之周度計之。不得逾一邁當又八十桑笛邁當(英六尺)其往來郵差交通之處。長寬厚各不得逾三十桑笛邁當(各英一尺)包裹尺寸至少須長七桑笛邁當半(英二寸)寬厚各五桑笛邁當(各英二寸)寄往國外之包裹。其尺寸之限止。另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三十一條 互寄國內包裹。長寬厚各面。如有。一面逾一邁當(英三尺半)者。須由郵局酌察情形。若易於寄遞。亦可收寄。但須認爲笨大包裹。增收半費。

包裹內裝雨傘。棍杖。地圖。或相類之物。長不逾一邁當(英三尺半)寬厚各不逾二十桑笛邁當(各英

八寸)者。亦准照平常包裹寄費交納。笨大包裹往來外洋者。另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國內包裹寄費之資例。見後列寄費清單之內。

往來國外之包裹。如原寄或寄往之中國地方。不屬於郵局處所名目單內所標庚字類者。即應於國外包裹寄費專章所定之郵會資費外。加收國內資費。此項加收之郵費。如係由外洋寄來之包裹。則向收包人索取。再者。凡由國內各處寄往外洋之包裹。均收額外資費一角。

第一百三十三條 包裹之郵費及回執費。均須預行繳足。並須用中國郵票。堅貼包面。

第一百三十四條 如有交寄國內包裹之人。欲將該包件向收人住所投送者。每包加費一角。如收包之人。欲將包裹送至住所者。是否納費一角。係由各該本處郵局長酌定。惟須參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及二百十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包裹未曾投送以前。其內裝之物。應行徵收之關稅。及他種稅項。必須全行付清。此等稅項。係隨他按事實情形。擇最捷便處所收納。一切辦法。可向寄包之郵局詢問便知。參看第一百二十二及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交寄包裹。須向郵局索取收據。如未取有收據。不得置之而去。倘同時寄發之包甚多。寄包人送由海關驗過後。可備暫用之總單二分。由郵局以一分簽字交給。作為暫用之收據。其後再將暫用之總單撤回。換給每包之收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寄包人並可索取收包人親自署名之回執。如其包裹係寄國內者。每件另加回執費五分。若係寄交國外者。加費一角。(日本加費七分)均應預行交納。以郵票黏貼包裹之上。但必須與寄費之郵票分開黏貼。包裹寄交英國或取道英國轉寄者。僅有保險包裹。准索收包人回執。收包人回執。間有某某國僅能由該投遞局在回執。

上註明該包已交本人字樣。以為確實投到之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包裹一經交局。非經各該本處郵局長允許。寄包人不能將該包撤還。或截留拆動。迨至原寄局已將該包發出後。寄包人亦不得將該包追回。須經特許。並付撤回資費。方能辦理。詳見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包裹除付投遞費一角且該包並非保險或代貨主收價之件。亦並無須由海關查驗徵收稅項外。概不允照寄包人所請。按戶投送。

凡包件由他處寄到時。郵局立即繕發領包招帖。邀收包人赴局領取。或須將該包開拆。以備海關查驗。若包裹未隨有報稅清單者。收包人應於郵局所備之單式上。如法填寫。

第一百四十條 凡包裹內裝之物。如非海關應行納稅之件。或經寄包處之海關驗訖。註有免稅字樣者。該包寄到後。收包人到局領取時。立即交付。如付有投遞費者。立即派差送至收包人住所。掣取收據。第一百四十一條 包裹無論保險或代貨主收價與

否。或無法投遞。或收主不收。或因收主遷移。寄包人呈請改寄他處者。其寄費或保險等費。均應再行滿納。由郵局酌情向寄包人或收包人索取。如有稅項。以及其餘應付之款。該寄包人或收包人。亦須照付。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人領取或收包人不收之包裹。若非該包上註有本人不在。即交某人代收。或無人收領。即從速寄回字樣者。郵局立即函詢原寄之人。如何辦理。但因往返詢問遲延之故。以致包內物件。或有霉變情事。郵局不擔責成。

無人領取之包裹。寄包人可請郵局代為辦理。其請辦之事項如左。

一請再付新費。由郵局速將該包寄回。
二請郵局交付他人代收。或轉寄他處。交本收包人。或他人收領。參看第二百四十八條。

三請郵局再發領包招帖一次。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國內互寄之包裹。若投遞局函詢寄包人已經三箇月。並無切實回信者。即將該包退回原寄之局。其國外寄來之包裹。除與該國訂有

他項合同者不計外。限六箇月。亦如此辦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郵局實係無法投遞之包裹。且函詢寄包人。實不欲領回者。郵局即照章拍賣。款項歸公。

無論曾否保險之包裹。倘因人力難施之事。或因他項情節。以致遺失者。即由原寄局立將遺失之事。通知寄包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若包裹內係易於霉變之物。且已有霉變之朕兆者。不論行至中途。或已至寄往之處。郵局立即代為售賣。並不先行知照寄包人。所售之款。寄還寄包人查收。若無法售賣者。郵局即將該包銷燬。

包裹若經遺失。或遇損傷情事。其賠抵之法。詳見本章程第一百九十等條。

第十七章 包裹保險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包裹。只能在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凡國內辦理保險包裹之郵局。大抵即係辦理匯票之郵局。均屬輪船火車交通之處。並另有雲

南四川省內指定局所之處。至於國外郵局。另註於國外包裹寄費專章之內。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往來國內之包裹。凡內裝有金銀珠寶各項物件及價值在三十元或三十元以上之貨品。必須保險。但每件保險價值至多不得逾二百元之數。參看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按照萬國郵政公會章程。凡寄往辦理保險各國之包裹內。裝錢幣暨金銀器時。計表珠寶等類。必須保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寄往國外之包裹。可於輪路已通之原寄局。保至寄往國之投遞處所。其保險之數。不得逾五百元。或按專章所列五百元及五百元以下之數。如寄往之國並無保險之例者。郵局只能在國內保險。至出境之處爲限。但寄往國外之包裹。其價值雖在三十元或三十元以上者。是否保險。可由寄者之便。

第一百五十條 自外洋寄來之包裹。交由郵局轉寄者。亦可保險。惟寄往內地各處者。祇能保至最爲接

近該投遞處之保險局所爲止。

第一百五十一條 包裹保險。不得逾前項所定之數。亦不准保逾該物實值之數。如果以少保多。倘遇險失落。不能照賠。並查出後。尚須科罰。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內包裹之保險費。無論該件內裝何物。亦無論程途遠近。係按所保數目。每百抽一。每件至少自一角爲始。惟更有應行特知者。即係寄往雲南省各處之保險包裹。其保險費應收兩倍。（每百抽二）並寄往四川。無論何局。其保險費。均係每百抽五。而所保數目。則以五十元爲限。每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寄往四川之保險包裹。一概不能收寄。且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即在四川各局。亦不收寄保險包裹。

國外保險費。另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可向郵局詢問。

國外包裹。往來於雲南四川兩省各地方。不屬於郵局處所名目單內所標庚子類者。應於國外保險費外。另加每百抽二。或每百抽五之國內保險費。此項

國內另加之費如係由外洋寄來之包裹。則向收包人索取。

第一百五十三條 保險費須以郵票於寄包時。粘貼

所寄之包上。所保之數。由收包之局員在收據上註明。此項收據。寄包人慎勿遺失。

第一百五十四條 包裹所保之銀元數目。寄包人應

於包面用紅色筆書寫。若寄往國外者。更須註明。合英幣若干。法幣若干。包裹交局寄遞時。所附之報稅清單。亦須做此註寫。

第一百五十五條 寄件人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

一面。及報稅單上。註明該件內裝之物。淨重若干。連皮共重若干。以華衡或英衡或法衡註明。均無不可。以上應註各節。雖寄包人簽名為證。亦不須有更改及刪去之字樣。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內所定裝置及

封誌包裹之法。於保險包裹。尤須嚴行遵守。即如包裹之縫口處。均須以圖記封誌。若用繩束。其結扣處亦須照辦。所有加蓋之圖記。必須用種色相同之鉛

或火漆。以期一律。其圖記之印文。必須清楚。具有特別式樣。或自用之式樣。不得僅作直曲方格等形。以防仿造。各項錢幣。亦不得用作圖章。

第一百五十七條 保險包裹。不能投至收包人之住所。必須本人或遺執有本人憑據之人。到局領取。眼同證人交付。

郵局賠抵。祇照所保價值辦理。其郵費關稅釐金。以及他項資費等類。如請賠償。郵局概不置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郵局對於包裹所擔責成之情形。

詳見第一百九十等條。其於保險包裹。亦適用之。

第十八章 代貨主收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郵即收寄代貨主收價之包裹。係於交領該包以前。向收包人代索。該包價值。即繳寄包人查收。此項包裹。可於國內已設郵局處所。往來寄遞。但須原寄局及投遞局。均係輪路已通。辦理匯兌及保險包裹之局所。始可收寄。所有代收之價。不得帶有一分以內之奇零。

第一百六十條 此項包裹。應照包裹類定章。裝置交

局。每件代收之價。不得逾二百元之數。

若該包內裝之貨。照章係應保險之物。或價值在三
十元以上者。則必須保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代貨主收價之費。係按值百抽二
計算。於寄包時。先行交付。所有應行代收之銀元數
目。由局員於收包執據上註明。其執據務須小心收
存。勿得遺失。

第一百六十二條 除每百抽二之費外。應向郵局加
付補水費。以償收款局向付款局撥付款項所受兌
換之折耗。此項補水費（並非每百抽二之費）若包
裹無法交領。仍可繳還寄包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寄包人欲請郵局代收之銀元數
目。須用紅色筆寫於包裹之上。交寄時應附之報稅
清單。亦須一律寫明。

寄件人並須在包裹上姓名住址之一面及報稅清
單上。註明該件內裝之物。淨重若干。連皮共重若干。
以華衡或法衡。或英衡註明。均無不可。
以上應註各節。雖寄包人簽名為證。亦不准添註塗

改。

第一百六十四條 此項包裹。裝置封誌之法。與保險
包裹相同。所有郵局如何始負責成。詳見第一百九
十等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此項包裹。應由本人或執有本人
憑據之人。到局領取。眼同證人交付。倘經郵局發出
領包招帖後。收包人逾三十日尚未到局付清價值
請領包裹者。即照無法投遞包裹辦理。

第一百六十六條 原寄局一經代貨主收價局函知
應收之數。業已收清。即發領價招帖。請寄包人親身
或遣持有領價憑據之人。赴局領取。

第一百六十七條 此項包裹。若欲改寄者。其辦法詳
見第一百四十一及一百四十二等條。

第十九章 匯票

第一百六十八條 郵局設立匯票之法。係為商民於
國內指定之地方匯寄少數銀元便捷起見。各郵務
管理局及各一等郵局。並多數之二等郵局。現在均
可匯兌。

匯兌局計分甲乙兩類。

一甲類匯兌局。大抵均係輪船火車所通之處。往來各該處之匯票。每張不得逾一百元。此項匯票。每人每日只准開發三張。共合即係三百元。其甲局與乙局互兌之匯票。每張不得逾五十元之數。一乙類匯兌局。大抵均係輪船火車未通之處。而用他法運寄者。每張匯票。無論乙局與甲局或甲局與乙局。均以五十元為限。此項匯票。每人每日祇准開發二張。共合即係一百元。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匯票不開發帶有一分以內之奇零。

第一百七十條 郵局辦理匯兌之日期時刻。均在各該局宣示。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赴郵局匯款請開匯票者。由郵局給予印就之請購匯票單一紙。依式填寫。一經按所擬匯之數。以足色通用銀元或與此項銀元相等之幣（郵票不收）交付郵局。並每一圓或不及一圓已按每圓二分。交清匯費。且將發票局向兌銀局因

撥款項所受兌換之折耗。亦以無定額之補水費。向郵局付償。即可發給匯票。由負有責任之局員簽字。一面仍將所填之請購匯票單。由郵局加蓋戳記。一併交給作為匯款之據。將來遇有查詢或請求情事。須將該單呈出為憑。

關於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之代貨主收價。其銀圓兌換補水費之行情。暨何處可辦匯兌。可向郵局詢問。

第一百七十二條 郵局所發之匯票。在騎縫處粘有未經蓋戳剪成半幅之郵票一枚或數枚。以表明所匯銀圓之數。其郵票之彼半幅。係在匯票之核對據上粘附。此項核對據。係由發票局寄交兌銀局。俟取款人持票到局。備作核對之用。所有匯費及補水費。均以一枚或數枚之整郵票粘於核對據之後幅。倘匯票或匯票上所粘之郵票。查有更改及塗抹等痕跡者。該匯票得由各該本處郵局長。暫停付款。呈候該管郵務長裁奪。凡由他處或係預先購買之郵票。概不能於購取匯

票時作用。

第一百七十三條 匯款人應將所購之匯票封置信內發寄。並宜將該信掛號。以期穩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匯款人如欲請給發銀回帖者。無論匯款多寡。均按匯票張數。每張銀圓一角。

第一百七十五條 取款之時。應由取款人在匯票後面署名蓋戳。並將住址註明。郵局並可令取款人將封寄匯票之原信皮呈局查閱。或以他法證明該取款人實係本人無誤。

第一百七十六條 匯票自發出之日起。其價額存局候取。係以六個月為期。倘使逾期不取。可再展六個月。由匯款人於期內在發票局將票面價額及補水費領回。惟每百抽二之滙費。不能繳給。參看第一百七十一條。如逾再展之六個月。仍未聲領者。該票即行註銷。其後如再取款。便不照付。但遇滙票失落。或係無法投到。查明屬實者。郵局可照付滙款之人。並不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十章 快遞信件

(甲) 國內

第一百七十七條 郵局因欲便利官商士庶交通起見。特設往來國內快遞信件一法。此項辦法。現在係於各緊要城鎮之處通行。可查郵局名目處所單內所標丁字。

快遞辦法。僅以信件及明信片為限。交寄快遞之信函及明信片者。郵局特設專處辦理。其封發投遞等事。亦係特派員差。鮮有遲誤。

第一百七十八條 交寄快遞信件。必須送交局中。或交收取快遞信件之專差。此項信件內。不得封裝含有價值之券據物件等類。亦不得於封面書明由局轉交。或存局候領字樣。凡快遞信件改寄國外者。即作為未付郵資之件。

第一百七十九條 快遞信件。每件重不逾三十格蘭姆(英一兩)者。一律收費銀圓一角。此項資費。必須預付。且係於交寄時購取快遞信件之專票粘貼於該件之後面。其購取該項專票。不得用郵票作抵。

第一百八十條 快遞信件之專票。分為甲乙丙三聯。

交寄之時。丙由郵局撕開。加蓋日期戳記。交給寄信人。以爲收據。日後如有查詢情事。卽以此聯收據爲憑。乙聯用作郵票。由郵局粘於信件之上。甲聯亦係收據。由收信人於收到時蓋戳簽名。

快信專票除交寄信件時貼作郵資外。概不出售。

第一百八十一條 快遞信件。逾三十格蘭姆（英一兩）者。每加三十格蘭姆。或不及三十格蘭姆。另加寄費銀圓五分。以次遞推。重至一千九百二十格蘭姆爲止。此項另加之費。一律用郵票粘貼於信件之正面。

第一百八十二條 此項信件。郵局對於寄送投交等事。力籌各種方法。以期迅速。倘因意外而有延誤情事。寄件人不能藉此詰問。但寄件人如在交寄後兩個月以內。呈出丙聯專票。繳付郵局。並納資費銀圓五分。郵局卽將收件人具妥之收據（卽甲聯專票）逕行交給。或付郵寄查收。如原件失落。郵局不能將甲聯專票。交給原寄件人者。除人力難施不計外。每件由郵局賠償寄件人銀圓十圓。

(乙) 國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國外快遞之辦理處所。係以辦理國內往來快遞信件之地方爲限。

第一百八十四條 無論何種郵件。寄往外國者。均可用國外快遞辦法。其快遞資費。係銀圓一角二分。（三十生丁姆）且係加於尋常郵費及掛號費之外。（掛號一節聽由寄件人自便）用尋常郵票粘貼。

第一百八十五條 寄往外洋快遞各件。應將快遞字樣。用大字誌於其上。

第二十一章 郵政責成暨賠抵

第一百八十六條 郵局所收寄遞之各項郵件。若有遺失。或因誤投及無法投遞。以致蒙有損失。或不便之處。或有包封雖係掛號之件。受有損害情事。郵局均不應負銀錢上之責成。惟郵件遇有遺失情事。郵局無不盡力追查。以期遺失之件。或能尋獲。關於保險信件。郵局應負之責成及賠抵。見本章程第一百八等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如遇遺失掛號郵件。除因人力難

施或因寄件人自未經心。或查該件之性質或封裝之法。有背郵章。郵局不負責成外。其餘郵局均認賠償。所有賠償之款。即交給寄件人領收。若寄件人欲將該款交給收件人者。亦無不可。其賠償之款數。如在國內互寄之郵件。每件照所失之價值計算。惟至多不逾銀圓十圓。若係往來國外者。每件至多不逾五十佛郎克。但必該件證明實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始允照章賠付。

第一百八十八條 凡因掛號郵件封內附裝之某物遺失或損壞或因寄遞遲延。致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呈請賠償者。郵局概不置議。

第一百八十九條 由外洋寄到之掛號郵件。查係在中國郵局手內遺失者。必與原寄國向有互允一律賠抵之辦法者。中國郵局始能賠抵。

第一百九十條 未保險之包裹。在郵局手內。如有遺失。污漬損壞情事。除因人力難施。如暴風船厄戰事盜賊。或其他郵局力所不及之故。或因寄件人之過咎。或自不經心。或因包件內裝物品之特性所致。或

因無論何項。有背郵章之事外。郵局可視其遺失污漬損壞之實際。向寄件人或如寄件人所請。向收件人按照賠償。惟賠償之數。國外之包裹。每件不逾二十五佛郎克。國內每件不逾銀圓五圓。

第一百九十一條 交寄包裹之人。如將該件保險。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郵局即可照數賠償。惟賠償之數。遺失者以該件所保之數為限。損壞者以該件所受傷損之數為限。欲知保險包裹如何。即不照賠。以及何項包裹。必須保險。詳見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等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國內保險費。所有各種危險。均括在內。惟國外包裹。經過他國郵局。或有遺失損壞情事。必須照該國章程辦理。如該國與中國立有相同之賠抵辦法。方可設法議賠。否則一經遞交他國郵局轉遞。中國郵局責任立即完畢。

第一百九十三條 郵局對於掛號郵件及包裹擔負之責任。祇限於業經設有郵局之處。若包裹寄交內地。未經設有郵局者。遇有事故。郵局一概不擔責成。

第一百九十四條 郵件及包裹。在各局投遞界內。一經交給本人手內查收者。郵局之責成。立即完畢。

第一百九十五條 收件人如謂郵件或包裹內裝之物遺失或損壞等事。而該件之外面完好。並無私拆痕跡者。郵局不能承認賠償。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未經保險之包裹。間有不認賠償之國。特別如下。澳斯他利亞。百慕達。支。英屬東亞非利加。西印度。坎拿大。俄國。殖民地。非支。納答耳。咀魯蘭。新赫布里底。班可斯羣島。桑大可路斯島。尼安撒蘭。鄂蘭吉。羅得斯亞。薩拉瓦克。脫蘭斯瓦。墨斯哥。巴西。錫蘭。英屬閩都拉斯。紐芬蘭。桑給巴爾。

第一百九十七條 查詢掛號郵件或各項包裹。若係往來國內之件。須在六個月以內。到局查詢。若係往來國外之件。須在交寄十二個月以內。到局查詢。凡未在前項期內查詢者。不認賠償。

第一百九十八條 查詢時如需原領之執據。即須呈局查驗。

第一百九十九條 收件人凡因所收之寄件包封。露

有損傷或疑內裝之物遺失損壞而查詢者。應將原件呈局查驗。勿得拆啓更動。

第二百條 郵件等項。遇有內裝之物抽竊而詢問者。應將該件外封。隨同呈驗。

第二百一條 如收件人於收件時。見有損傷痕跡。應於當時聲明。將該件限同局員拆看。否則日後如有請賠之處。郵局不能置議。

第二百二條 凡遇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郵政總局總辦。如視為合當。即按其自有之權衡。照包裹內裝之原物購賠。並不以款項賠給。

第二百三條 凡郵件或其內裝之件遺失。已由郵局給與賠償後。復將該件尋獲者。郵政總局總辦。有隨意變置之權。

第二百四條 無論如何遺失損壞。若經郵政總局總辦查看情形。以為不應賠償。且與前列賠抵各條不相抵觸者。即可沿用平常運送機關。據以否認賠償之情節。一律據以否決賠償。各項賠償事件。均以郵政總局總辦之裁斷。為最後一定之解決。

第二十二章 投遞郵件

第二百五條 投遞郵件係按特定之章程辦理。以期交付收件人妥速無誤。

第二百六條 凡應收郵件之人。即係各該件封面書

有其人姓名之人。至投遞時。則應交封面所書之人。或交其所委代收之人查收。若收件本人之郵件。向係由其子其夥其僕代收。且如此投交。係爲該收件人所默認者。該項人等。即可作爲已在委任代收之列。所有收件人以外之人。代爲接收者。必須持有常川或臨時准其代收之憑據。方能交付。倘收件人面請將其郵件交給他人代收。而郵局長對於收件人之所請。或有疑慮之處。得令收件人具一證書簽名爲據。

第二百七條 郵局信差。於應投郵件時。若在街市上。雖遇有收件人。亦不准率爾投交。如果認識其人。實係收信本人。且交給該件。並不耽延他人郵件者。始可檢交。

第二百八條 收件人寓居郵局所定投遞界內者。各

項郵件。係送至該收件人之住所查收。

第二百九條 收件人寓居內地。該處未經設有郵局者。其郵件係交民局轉寄。遇有事故。或有費用。均由收件人自行擔任。

第二百十條 寄交船上之件。大抵送交該船行內代收。若欲送至船上者。倘能辦到。亦可照准。

第二百十一條 投送掛號郵件。係派專差投交收件人。或其所託執有憑據之人。若收件人居住客店。其店主店夥等。非有收件人允准代收之憑據。不准交付。

第二百十二條 輕小之包裹。間或可由郵局遣差投送。若係重大。或係保險。或係代貨主收價之包裹。概不投送。應由收件人於收到領包招帖時。赴局自取。至包裹之重量尺寸較大。如何始爲重大。難以由差投送者。本無規定。係由各該郵局長。按照信差應辦各項郵件之重量。及其應循地段之路程。隨時定奪。第二百十三條 凡郵件寄交某官。封面上但書有官銜。或寄交某公司內之某部分。或寄交該公司內執

事人而有一定銜名者。應回實居封面所書職任之人或封面所書該部分之管理人投遞。意在寄郵件者。非欲專交某人。乃欲寄交現任某機關之人等查收。

第二百十四條 寄交行號之郵件。凡該行號內之夥友皆可投交。如係一件寄交數人者。郵局即投交該數人中之一人查收。如係寄交一公司者。郵局即投交該公司中之經理人。或該公司特派管理收發信件之人。

第二百十五條 凡郵件寄到時。其收件人業經逝世。或係鋪戶業經關閉。或係寄交在拿或在監之人。或年未成丁者。即交各該人等之合法代表查收。

第二百十六條 凡遇姓名相同之二人。同時到局領取郵件者。該郵局長可自決定。應交何人查收。不得逕將該件退回。果終不能辨識。誰為真確之收件人。始可照退。

每遇此項情事。該郵局長應勸兩造將外來郵件。由他人轉交。以免日後再有棘手之處。如該件除開拆

外。無法決定。應交何人查收者。兩造應准由該郵局長當面開拆。

第二百十七條 凡因同名同姓誤收誤拆之信件。繳回者。應由該郵局長。眼同誤拆之人重封。令其於開拆之處書寫某人誤拆字樣。並簽明姓名。隨將該信交回郵局。

如遇誤拆之人。不能寫字者。該郵局長可代書其姓名。令其自印斗箕為憑。再邀一人署名。以為見證。

第二百十八條 凡郵件封面上。書寫某人代某人收者。若經收信本人函請郵局。交其自行接收。郵局便即交給本人。如未經有所函請。而遇有到局領取情事。郵局即按該件上所書二人之先到郵局領取者。交給。

第二百十九條 凡郵件上所書之姓名及行號。係屬偽造。或姓名不全。或未能指定某人。或某行號者。除書有指定之處。所街巷及門牌號數。或書交某人某行號代收。或書交郵局投遞界內之某處。可准探投外。餘皆認為無法投遞之件。送交無著郵件公署辦

理。但查封面上註有如係無法投遞。即請退回某處某人等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退回之姓名住址將原件退回。

第二百零二條 郵局信差。不准直接或間接要素酒資。以及禮物等項。更不准巧立名目。散發婚喪壽慶等類請帖。以冀居戶爲其封送分金禮物等事。

第二百零一條 無論住宅行棧鋪戶。若能在門上自裝信箱一具。俾信差到時。可將應投之件。即行投入箱內。則於投遞一事。更較便捷。

第二百零二條 凡投遞外國各兵船之郵件。如係寄交一船者。郵局即聽該船管帶之指告辦理。如係寄交數船者。郵局即聽該數船中高級管帶之指告辦理。如無何項指告。則按該本國領事函請之辦法辦理。日後如未接有該領事第二次函請。即不另行更改辦法。

第二十三章 存局候領

第二百二十三條 各郵局均設有存局候領處。寄件人可將郵件及包裹寄存該處候領。由收件人於辦

公時刻。到局領取。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信件及包裹。欲歸候領之類者。應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註明存局候領字樣。以免領件時該件或未經存局。

第二百二十五條 存局候領之法。係特爲旅客而設。凡有一定住址之人。不得按照此法辦理。即旅客行。使此法。其存留之期。亦不得逾兩箇月。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若封面上書寫偽造之姓名。或字跡含糊。或祇有名無姓等類。概不收寄。若係自行投入信箱信筒內者。即送交無著郵件公署辦理。

第二百二十七條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不准請由所存之局。復行轉寄他局候領。其封面註有姓名住址者。亦不得改爲存局候領之件。但寄件人如在封面上註有留至幾日無人領取。即請寄回字樣者。郵局即按所請辦理。

第二百二十八條 無論何人到局領取存局候領之郵件或包裹。須將郵局所詢各節。詳細說明。以免出

有舛錯。而期該件確交本人無誤。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存局候領之件。由國外寄到者。可存局兩箇月。由國內互寄者。可存局一箇月。至期無人領取。即送交無著郵件公署辦理。

第二百三十條 凡郵件寄至沿海各局。應交到口某船某人者。此項郵件。可存留三箇月。逾期無人領取。即退回原寄之局。

第二十四章 無法投遞之郵件

第二百三十一條 各項郵件。無論因何緣故。無法投遞者。均按以下之法辦理。

(甲)封面上書有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即不拆閱。如係國內互寄之件。即逕行退還寄件人。若寄自國外者。即退還原寄局辦理。

(乙)若封面上無寄件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者。郵局即就近送交天津或上海或廣州之無著郵件公署拆閱。如能查出寄件人之姓名住址。即可加封寄遞。

(丙)無法投遞之包裹。即由郵局致函詢問。如寄件

人欲將該件退回者。應即照付退回之郵費等項。詳見第一百四十一及第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六十二等條。

第二十五章 改寄他處之郵件

第二百三十二條 凡請截留信件者。必須以筆墨聲明。並須將該信確切之姓名住址列入。郵局備有適當之單式。可以取用。

第二百三十三條 請截留信件之人。若係行商。應開明所請截留者。係本行或本人之件。並註明截留若干日。

第二百三十四條 凡請截留信件者。須開明改寄之住址留局。此項信件。不能到局自取。須由郵局信差投送。如本人必欲赴局自取。其所請截留改寄之事。郵局即不允為辦理。

第二百三十五條 郵件已將寄到之時。倘有聲請。郵局不能允為辦理。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請截留之件。若語意不清。事緒紊亂者。郵局不能允為辦理。可令其轉託他人代收。

免由郵局改寄。否則照章退回原寄之人。

第二百三十七條 凡郵件上書有某人代收字樣。並未由寄件人或代收人函請截留。或呈有截留信件之單照者。概不能截留改寄。

第二百三十八條 凡聲請者。除包裹外。各項郵件。自係均在聲請之中。惟於包裹特行聲明者。亦可一律辦理。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已經付足資費之郵件。倘欲截留改寄。均毋庸另納資費。

第二百四十條 凡屬一行棧之信件。若無本棧主之字據。一概不能截留。

第二百四十一條 截留郵件。不得逾三箇月。逾期仍照函面所書投遞。因歷三箇月之久。足可決定寄往何處。如欲請仍照函面所書投遞者。可即告知該管郵局長。

第二百四十二條 截留信件。視情形可行。始能照准。如允照准截留。而始終未能辦到者。寄件人不得藉詞爲難。

第二百四十三條 信件明信片新聞紙書籍貨樣等類。投遞後。交回改寄。不另索費之辦法。雖在中國及郵會各國。均有此規定。然改寄之國。倘郵費重於原付之資例者。則該件郵費。雖已於原寄時付足。仍須照改寄國之資例。另行加補。譬如有一郵件。已將國內之資費付足。由國內此處寄往彼處。又由彼處改寄外洋。則須按照國內資例。與改寄國資例。相差之數。補貼郵票。方能改寄。否則於投遞時。按相差之數。加倍。

外洋寄到之滿資郵件。改寄外洋者。雖不另加資費。倘該件由原寄之外洋處所。寄交改寄之外洋處所。其郵費較重於寄交中國者。須按相差之數補足。凡欠資及未經付足資費之郵件。一經改寄。雖不收改寄資費。於投到時。亦須照常向收件人。按所欠之資費。加倍補索。

第二百四十四條 凡就地投送付足資費之郵件。改寄於本處。投遞界外者。於投遞時。僅索應補之資費。並不加倍。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已經投到之件。而欲改寄他處者。除次日係郵局放假之期或星期日不計外。其餘均應於投到之次日以內。交回改寄。如交回時。已逾次日。或交回之件。露有開拆痕跡者。即按未付資費之件。另行交納。

信件改寄之處之郵局。於投遞時。有時亦須向收件人索取收條。以爲憑據。

第二百四十六條 各項掛號郵件。欲改寄他處者。應交回郵局。照掛號郵件辦理。不得作爲普通郵件。投置信箱之內。其交回郵局之期。除次日適值星期或郵局放假之日不計外。均以投到之次日爲限。逾期交回。即須將郵費掛號費。另行照付。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凡郵件有因封面書寫不清。繳還寄件人改書再寄者。不得作爲改寄之件辦理。必須另納資費。

第二百四十八條 包裹一項。改寄他處者。必須另行納費。詳見第一百三十八及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十六章 撤回郵件

第二百四十九條 凡寄件人欲將已寄之件撤回。如該件在未投交收件人以前呈請者。或寄往外洋之件。而在該件尙未交付他國郵政局以前者。郵局可以允爲撤回。

第二百五十條 凡欲撤回郵件者。須親身或遣持有憑據之人。到郵局說明原委。即於郵局所給請撤回郵件之單上。填寫一切。並須附呈同樣之封面一紙。其筆跡字樣戳記。應與原件絲毫無異。其所用之紙。如能與原件相同。尤爲妥善。若係掛號郵件。其原領之掛號執據。亦須同時附繳。

第二百五十一條 凡欲請撤回郵件之人。如郵局並不認識者。得由該郵局長向其索取憑據。以證其確係寄件之原人。如在發寄之前。請撤回者。即可免費撤回。倘在發寄之後。即由郵局或發函或發電。截留均依寄件人之所指。由其人出給資費。如係發函截留者。應付資費銀圓二角。若發電。除二角外。仍須預存足敷電報資費之數。如請撤回已發之包裹。除按前項資費分別繳納外。仍須付寄回包裹之資費。

第二十七章 欠資郵件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未付資費之郵件。投遞時。應按原來應納之數加倍。向收件人索取。其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應按所欠之數。向收件人加倍索取。凡未付資費及資費未經付足之郵件。未經補付以前。概不投交。如係明信片。亦不許先行交閱。欠資郵件之上。貼有欠資郵票。以標所欠之費。若干。收件人若查該件上未粘有欠資票者。收件人得以拒絕付資。

第二十八章 各項指誠

第二百五十三條 凡交郵局寄遞之郵件。其封面所書之姓名住址。必須明瞭完全。如係互寄國內之件。須於封面上寫明。寄交某省某縣某村鎮。某街某巷第幾號門牌。某人查收。並將其人之官職行業。一律開寫。若係寄交外洋者。應寫某國某省某城某街某人查收等字樣。

第二百五十四條 凡郵件寄往內地者。其封面之姓名住址書寫時。尤須格外留心。務使郵局易於投遞。是以各項郵件。及包裹等類。寄往內地者。如封面係

用洋文標寫。則須另用華文註明。以免有誤。參看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茲為已設郵局處所。拼切英文之地名。得以統一起見。特將拼定之名詞。列入洋文郵局處所名目單內。此次拼定之名詞。乃係郵政電政及數處鐵路公司公用之名。深冀各國寄件人書寫封面時。悉心遵用。以期免有錯誤。再中國同音之地名。指不勝屈。若由洋文拼切。更不免有音字相同。或近於相同之處。是以凡用洋文書寫封面者。應將省名添入。實為最要之一端。倘未特行添入所寄處所之省名。以助郵局辨別者。該件難免因地名不清之故。誤寄他處。致滋延擱之虞。

第二百五十六條 洋文信件。寄交內地者。應將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以華文加註封面。凡居在內地之外國人。宜將其所居之地名及其姓名。用薄紙繕印華文小條。預先寄交其通信之人。令其於交寄郵件時。除封面書寫洋文姓名住址外。並將此小條。貼於其上。以昭穩妥。

第二百五十七條 凡信件及明信片。由國內各地寄往歐洲、北非洲、西非洲、土耳其及南美洲（除巴拿馬、可倫比亞、委內瑞辣、祕魯、玻利非亞、厄瓜多爾均經由日本及太平洋一路轉遞外）若該件上未經特註有由蘇彝士一路寄遞者。即由西比利亞運寄。寄往北美洲之信件及明信片。除該件上註有請由西比利亞一路寄遞之字樣者外。均不經西比利亞寄遞。凡與美國通信之人。應將請由何路寄遞。於所寄之件註明。

郵件寄往外洋者。應將所寄某國之國名。及某地之地名。完全書寫。其寄往坎拿大及美國之郵件。多有地名與英國或他國地名相同之地方。尤應將國名地名書寫完全。譬如有一件係寄坎拿大之倫敦。若信面祇書倫敦二字。難免誤寄英國之倫敦。致有耽延或遺失之慮。寄英國之倫敦者。亦復如是。更有信一件。係寄諾瓦蘇格夏之柏林敦者。若將諾瓦蘇格夏之原名。按簡筆法寫作 S. 加以 S. 未經悉心

書寫。則易誤寄紐約克之柏林敦。因紐約克之原名。若按簡筆寫法。當作 N. Y. 兩地原名之字樣。適頗相類。寄外洋之信件。其上粘有外國郵票者。不准裝裝小包。或按零星散件。由內地寄至中國通商口岸。以交該處英美郵局。按照各該郵局一辨士或金洋二分之資例。轉寄外洋。其來自外洋之信件。亦不准裝於小包。寄往內地。此等小包或散件。如中途經郵局查出。即將該件退還原寄之人。並不轉寄。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交郵局寄遞之件。須將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便無法投遞時。得以退還寄件人。

第二百五十九條 薄脆封套及不堅固之封套。概不得作為封裝郵件之用。其於較大之郵件。更屬不宜。緣郵件於中途經手之處甚多。且裝入郵袋。難免擦擠。以致薄脆及不堅固之封套。時有磨破開裂情事。此固不得認為郵局經手人員之咎。故寄件人須將所寄之件。用堅厚之封套封裝。其緘口處。尤須悉心

封固。

第二百六十條 郵票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一面之上端右角妥爲粘貼。

第二百六十一條 凡有價值及緊要郵件。俱應掛號或保險。其掛號費以及郵費。均須付足。所有互寄國內之件。無論如何。其資費定須預先滿付。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欲交局迅爲發出之郵件。應將其郵件。早爲交局。如遇同時交寄信件報紙及傳單等類。爲數甚多。尤應早爲交局。若有多數信件或傳單。寄交一處者。宜統作一束。令地名一律向外。以便迅速寄遞。

第二百六十三條 各項普通郵件。除寄件人於封面。上註有請由某路寄遞之字樣。或其預付之郵資。顯係欲由某路寄遞者。郵局卽由該路寄遞外。其餘均按郵資所付之數。乘最便之機會寄遞。

第二百六十四條 隨同貨物託人帶寄之信件。亦可不交郵局寄遞。惟若交郵局寄遞者。仍應照常納費。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船寄遞者。除寄件人隨後另

有所請外。無論該船之開行展期若干次。均爲留交該船代寄。但遇該船所展之期。並無定限者。則郵局卽改交立即開行之他船代寄。

第二百六十五條 凡郵件上註明請由某路寄遞者。郵局卽爲留候。由該路寄遞。縱因留候之故。致受航延。亦必代爲留候。是以最妥之法。莫如逕註請由第一次發班寄遞等字樣。

第二百六十六條 外洋之郵票。如在往來國內之郵件上粘貼者。概不能作爲郵費。該項郵件。須於投遞處。加倍索取郵資。

第二十九章 探詢呈訴各項情節

第二百六十七條 如遇有不規則之時。卽如郵局員役。任事疎忽等情。卽請親謁或函告該管郵局長。以便查辦。而免流弊。

第二百六十八條 凡遇信件延誤或誤投等事。呈訴人祇須於原信封套上。酌情批明誤交某人。或誤送某處。或本月某日始行收到等字樣。卽以該封套寄呈該管郵務長查辦。無須另行書寫訴函。以免周折。

第二百六十九條 凡因平常關涉郵政之事。欲有所建議者。應與該管郵局接洽。如該管郵局辦理本能滿意者。可請該郵務區之郵務長辦理。若呈訴人等認爲必要時。可函致北京郵政總局總辦核奪。此項信件。倘於封面註明郵政事務字樣。任交何局寄遞。即可免收郵費。

第二百七十條 凡因關於郵件之事。有所呈訴者。如能將原件封套呈出。應即一併附呈。否則郵局往往無從查辦。

第二百七十一條 郵局員役等。均奉有郵政總局總辦之諭。儘力以圖寄件人之便利。對於到局探詢郵務之人。謙和對答。以昭輯睦。遇有改良郵務。或祛除習弊之條陳及訴函。並即轉呈郵政總局總辦核奪。

第二節 郵資說略

(甲) 中國境內

第一資 凡交寄各項郵件及包裹。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者。應按第一資依類納費。

第二資 凡在中國境內各局互相寄遞之各項郵件

及包裹。應按第二資依類納費。惟有特訂之六項如左。

一 各項郵件往來庫倫及恰克圖(蒙古)者。均按第一資加倍納費(包裹仍不寄遞)。

二 凡在新疆省內寄遞之各項郵件。應按第二資納費。若由新疆往來各省。及外洋各國。

二 資加倍納費。若由新疆往來各省。及外洋各國。經由西伯利亞轉寄者。應按第三資納費。(包裹仍不寄遞)。

三 凡普通及掛號各項郵件。往來西藏各處者。均按第三資納費。(包裹仍不寄遞)。

四 凡包裹往來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及四川等省。均照第二資加倍納費。惟由四川之成都府。敘州府。嘉定府。太和鎮。遂寧縣。重慶府。瀘州。合州。涪州。萬縣。夔州。府。巫山。雲陽。縣。開縣。大寧。廠。大寧。縣。代。溪。雲安。場。等處。寄往長江下游者。其資仍不加倍。至包裹往來吉林府。寬城子者。僅按第二資納費。惟往來吉林府。寬城子以北。暨其以北各處。互相往

來者均須按第二資加倍納費。

五凡包裹往來雲南。取道香港及安南之東京者。重五千格蘭姆納費一圓五角。逾五千格蘭姆至一萬格蘭姆。納費二圓六角。如係笨大之件。雖其重量較輕。亦照二圓六角納費。(毋庸另加下條所規定之資費)

六凡往來國內經由香港轉寄之包裹。除雲南見上條外。應按第二資納費。並每重五百格蘭姆。另加資費二分。

(乙) 外洋各國關於重量尺寸應守發寄各該國之規定

第三資 凡各項郵件往來外洋郵會各國者。應按第三資依類納費。

第四資 凡各項郵件往來日本朝鮮及關東日本租界。應按第四資依類納費。如寄農產籽種。每重一百十二格蘭姆或一百十二格蘭姆以內。納費一分。惟重至一千一百二十格蘭姆為止。

第五資 凡往來香港澳門青島及劉公島(威海衛)應按第五資依類納費。惟由廣州佛山陳村黃埔等

處。寄往香港之信函。每重十五格蘭姆納費二分。

以上係指往來外洋各國之各項郵件如已。按照資例納費。即可在國內設有通郵處所。往來寄遞。惟各種刷印物。即如新聞紙書籍及他項印刷品之類。由外洋各國寄交汽機未通處所者。按件應向收件人收取資費二分(即五生丁姆)至於寄往國外之包裹。如在聯郵包裹互寄局(即通郵處所編內標有庚字之局所)交寄者。應按國外包裹寄費專章付費。其在非聯郵包裹互寄局(即不屬庚字之通郵處所)交寄者。除按前項專章付費外。並應按交寄處所分別加倍與否。加收國內資費。包裹由國外寄交非聯郵包裹互寄局者。其國內資費。係向收件人收取。

第二節 郵寄辦法說略

(甲) 郵件

一國內寄件。均須以中國郵票貼足郵費。否則於交局時。概不收寄。或逕投於信櫃之內。恐致該件稽延。若由外洋寄到郵費未足之件。雖可照投。惟須按照第

三資不足之數。加倍索取。由中國郵局粘貼欠資票。以表明應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欲領收該件之證據。

二各項郵件寄往內地未設郵局處所者。須交民局轉寄。其脚力及責成均由收件人或寄件人承擔。

三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亦無論或疊或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並非用筆書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各類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為分送。倘用中國薄紙刷印之何項表冊。其重量每冊不逾三十格蘭姆者。亦可仿照寄遞傳單之法辦理。

四快遞郵件。係在限定之局所辦理。郵局另備專票。如該件係寄中國境內。重不逾三十格蘭姆。寄件人毋庸自貼郵票。若已逾三十格蘭姆之重者。仍須照章加貼郵票。快遞郵件寄往外洋各國者。祇能向限定之各國發寄。此項國名備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遞事務各局閱看。寄往外洋各國之快遞郵件。必係掛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五往來中國境內附寄鈔票支票及有價值各項契據之信函。若在設有兼辦保險信之局所。即可按保險之法寄遞。惟須用逾局特製之封筒。此項封筒計分華洋各四種如下。

大號	三分
中號	二分
小號	一分

(乙)包裹

一包裹內裝金銀珠寶等器及一切價值三十圓或三十圓以上之品物。必須保險。但所保之數。不得逾二百圓。此項包裹。凡在未辦保險包裹之處。概不收寄。二國內包裹。均可在限定之局所保險。其保險費。係視寄往地方。按照價值百抽一。或抽二。或抽五之數。分別核計。如係寄往外洋者。其保險費係按國外寄包裹費專章收納。三代貨主收價之包裹。非在能辦保險包裹之局所。不能照辦。其應納之費。係按貨價值百抽二。若銀價兩

地相殊者。須由寄件人加納補水費。

四各項包裹均可取收包回執。其費係國內五分。外洋

一角。

五凡包裹寄往英國。或須寄由英京轉運者。若非保險。不能索取回執。

(丙) 匯票

匯票辦法。計分兩項。一係甲類匯兌局所。往來互匯者。每張可匯至一百圓。惟每人每日。匯至一處。至多以三百圓爲限。一係乙類匯兌局所。往來互匯者。或甲乙兩類匯兌局所。往來互匯者。每張可匯至五十圓。惟每人每日匯至一處。至多以一百圓爲限。(中略)除值百抽二之額定資費外。其如何另加補水費。可向辦理匯票事務之郵局詢問。

(丁) 銀錢用法

足色通行之銀圓。每圓可購郵票百分。如成色較低。或不通行之銀圓及輔助幣。應照足色通行銀圓補水。隨時由各該管理局核定。

(戊) 禁寄各品

凡鴉片嗎啡高根食鹽銅圓銀幣暨易於污損他件者。或具有轟爆發火之性質者。以及軍用器械。一切有干例禁者。概不准交局寄遞。其應稅貨品。及金銀珠寶等器。不得封入信函內附寄。但可查照上列包裹類辦理。

附注

(子) 必須納足郵費。方可照寄。

(丑) 若不掛號。其郵費納足與否。可聽其便。如不納足。於投遞時。向收件人按照欠資辦法。加倍索取。

(寅) 雖非定須貼足郵票。然亦須貼有郵票。否則未便收寄。

(卯) 重以二千格蘭姆爲限。長不得逾六十桑笛。寬各不得逾三十桑笛。適當。

(辰) 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桑笛。適當。如係成捲。其徑如不逾十桑笛。適當。其長可至七十五桑笛。適當。

(巳) 長不得逾三十桑笛。適當。寬不得逾二十桑笛。適當。厚不得逾十桑笛。適當。如係成捲。其徑不逾十五桑笛。適當。其長可至三十桑笛。適當。

(午) 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

(未)長寬厚各不得逾一百桑笛適當。如係成捲。長與徑相加。不得逾一百八十桑笛適當。重不得逾一萬格爾姆。倘往來輪船火車未通之處。長寬厚各不得逾三十桑笛適當。重不得逾三千格爾姆。

(申)長不得逾三十九桑笛適當。寬不得逾二十六桑

附日美英法俄德六國郵費表

(甲)日本

類別	已入會各國 英法德意 阿非利加各處	日本 朝鮮 天津 烟台 杭州 蘇州 廈門 汕頭 香港 等處
信件類	重十五格爾姆 一角	重半兩 三分
明信片	每張四分 圓據八分	每張一分半 圓據三分
新聞紙類	重五十格爾姆 二分	重二兩 五釐
貨樣類	重一百格爾姆 每加五十格爾姆 四分	五釐 每兩內有二三本者 重二兩一分
商務印紙類	重二百五十格爾姆 每加五十格爾姆 一角二分	四兩 每兩內有三兩以上者 重二兩一分
掛號	每張一角 圓據五分	每張六分 圓據三分
小包尺寸長不得逾英一尺 寬不得逾英一尺半 厚不得逾英五寸		
日本及朝鮮	限寄三元至五十元	如不過一百佛郎每二十 五佛郎 角每十元一角
奧比德義瑞士	限寄一千佛郎	如不過一百佛郎每二十五佛郎一角

笛適當。厚不得逾十五桑笛適當。
按單內所註尺寸重量。均按萬國郵會定制核算。每三十桑笛適當。合英一尺。每五百格爾姆。約英一磅。
*重不及格爾姆額定之數者。亦應照額定之數計算。

目 價 包 小 寄							
重十二磅半	重十磅五兩	重八磅四兩	重六磅四兩	重五磅	重三磅四兩	重二磅四兩	重
三角二分	二角八分	二角四分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二分	八分	量蘇
六角四分	五角六分	四角八分	四角	三角二分	二角四分	一角六分	杭 津 煙 漢 廈 沙
一元二角	一元零五分	九角	七角五分	六角	四角五分	三角	日 本
凡小包長寬厚各不得過英二尺如長三尺而寬厚均半尺亦可包保險不得逾值一百四元每元收保險費洋七分以次每加一分加洋一分所有小包須送日本郵船交付							

目 價 款							
南洋各埠由香港轉	香港澳門海口錫蘭新金山印度	坎拿大	美國	英丹瑞奧埃及東西印度檳榔	法國	德屬各處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百元	限寄五十元	限寄一百元	限寄一千磅	限寄二百五十佛郎	限寄五百佛郎	
每寄英洋十元一角	每寄英洋五元一角	每寄英洋五元一角	每寄英洋五元一角	每磅一角	同上	同上	

(乙) 美國

類	別	美國次拿大墨西哥等處	由美國轉入會各國	一千九百十二年經美國國會改訂寄包
信件類	每重半兩	五分	一角	美國國會改訂寄包
明信片類	每張	一分	一分	律律凡由上海寄遞
新聞紙書籍像片傳單及各項印紙類	每兩	二分	一分	包件至美國重量可
貨樣類	每兩	一分	一分	增至十一磅尺寸可
掛號	每張	八分	八分	增至七十二寸

(丙) 英國

類	別	各入國會英屬未入國會	亞洲好得望爾	亞洲西口岸	南洋各島小呂宋日本
信件類	(每重半兩)	一角	一角	二角	五角
明信片類	(每張)	四分			一分
刷印類貨樣類	(每重二兩)	二分	二分	五分	二分
新聞紙類	(每重二兩)	二分	二分	五分	二分
掛號	(每張)	一角	一角	一角	五分

(戊) 俄國 郵票值一及二戈比者合洋一分三戈比者二分五戈比四分七戈比六分十戈比八分計算

寄入會各國各項價目			
信件類	刷印類	貨樣類	商務印紙類
重英半兩 法十五格蘭姆	重英一兩七錢五分 法五十格蘭姆	重英三兩五錢 法一百格蘭姆	重英八兩七錢五分 法二百五十格蘭姆
九分	二分	四分	九分
		以後每加五 十格蘭姆 二分	以後每加五 十格蘭姆 二分

寄小包價目	
日	本
法國德國希臘印度埃及瑞士比 利時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 奧國丹國英國俄國葡萄牙麥爾 他亞土耳其	四佛郎 五佛郎
瑞典挪威	六佛郎
重五啓羅以下者按上列價目交納	

(丁) 法國

寄小包價目			
地別	重量	寄費	掛號
中國及香港	重第一磅加洋五分	一角	一角
日本及朝鮮	每重一磅洋二角	一角	一角
暹羅	重第一磅加洋五分	一角	一角
新加坡南洋各島印度錫蘭	一角半	以上兩項掛號在內	
英屬各處	重第一磅加洋二角五分		

寄匯票價目			
英屬	香港	南洋	新金山各島
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五十元
二角	四角	六角	八角
匯票不得過五十元惟寄印度以七十五元為度同時亦不得寄匯票二張與一人並不得同船寄二票與一人	匯銀執據票如在英屬內不得過英金五磅	如中國各口可用郵政匯銀執據票惟不得過五十元每元收費一分	

小包價目		國別	由布蓋門轉	由納普爾轉
丹麥	三馬克二分呢	奧大利亞	三馬元	上列小包重量以三啓羅至五啓羅爲限其重至十啓羅者須向郵局面商寄遞匯票價目至德國十芬呢至各國二十芬呢其數以每二十馬克或十元爲限貴重小包係保險價目至德國者重以五啓羅爲限由布蓋門轉三百佛耶十六芬呢由納普爾轉三百佛耶二十八芬呢保險至多一萬馬克或一千佛耶各國新聞紙郵局均可代收其價目統須面商
德國	四馬克六芬呢	法蘭西	四馬克六芬呢	均
瑞典	三馬克六芬呢	英吉利	三馬克六芬呢	
瑞士	三馬克八芬呢	意大利	四馬克八芬呢	
那威	三馬克六芬呢	比利時	四馬克八芬呢	
丹麥	三馬克二分呢	丹麥	四馬克	

第三章 電政

第一節 則例

(甲) 電信條例四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均稱爲電信。
 第二條 電信由國家經營。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政府之許可得由個人或團體私設。

- 一 供鐵路礦山及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個人團體或官署因圖遞送之便利設於其所居之處與電報局相接續者。

三 個人團體或官署。專供一宅地範圍內通之信
用者。

四 船舶航海時所用者。

五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六 電話之通信範圍。限於一定之區域者。但以該
區域尙未有電話之聯絡爲限。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款第五款外。於無線電報。不適
用之。

第四條 政府因必要情事。依法令之所定。得以私設
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政府依前項規定。使
用私設電信時。得派員管理之。

第五條 政府因用公安之維持。認爲必要時。得指定
區域。停止或制限電報電話之傳達。

第六條 政府所指定之電報局。於電報之內容。認爲
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達。

第七條 電報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
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電報內事故。由通信者負其責任。

第九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電報電
話局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條 電報局所收電報。除有命令特定者外。須依
指定地點遞送。因受信人所在地之不明。致無從遞
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滿四十二日。尙無認取者。得毀
棄之。

第十一條 電報局收受密碼電報。或用祕詞隱語者。
認爲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發信人若拒絕
說明。或說明不真確者。得停止其傳達。

第十二條 關於電報電話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
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十三條 前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遇道
路障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
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種物時。經被害者之
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
上。因特別障害或登山涉水。請求他人助力時。被請

求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但由助力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五條 電報電話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他人之權利。經被害者之請求。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六條 電報電話費。各依定率。徵收現款。

第十七條 電報電話所用材料。概免課稅。但海關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關於電信之損害賠償及報酬之請求權。其消滅期間及對於其請求之決定處理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其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並沒收其桿線及機器。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於私設電信不適用之。但第三條第六項之特許電話。得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國與外國間之電報。法律命令或條約有明文者。各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無線電報收發規則 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九

百零七號

第一條 凡收發各種無線電報。依本規則所定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稱為海岸局者。係陸地上所裝無線電信機之電報局。稱為船隻局者。係船隻內所裝無線電信機之電報局。

第三條 凡發遞無線電報。應於報頭中載明無線電報字樣。

第四條 凡遞與海岸局之無線電報報頭中無交到日期時刻者。該電報如由尋常電線傳遞時。則須將海岸局名加入。作為發報局。記附於原發報局之上。同時並將接到時刻加入。以作交到時刻。

第五條 凡由尋常電線發至船隻上之無線電報。經由海岸局者。除事內須載明所經海岸局之名。

前項海岸局如不能傳遞時。須由他海岸局轉達者。得由局設法轉達他海岸局發送之。所有報費。照章向收報人加收。

第六條 凡無線電報發至船隻上者。發報人於該電報內有指定交海岸局保管期間時。須依其所定期間保管之。

前項電報如無指定期間。或至第八日之晨。仍未將該電報發出者。須由海岸局知照發報原局由發報原局知照發報人。

第七條 發報人於前條指定之保管期間內。如欲延長時。得於該期間將滿之前。再指定日期。請求海岸局保管之。其有繼續請求保管者。仍照辦理。

前項請求。須開明該無線電報之發報月日及字數。並發報收報人名。通知於原海岸局。所有一切報費。仍照常收取。

第八條 發寄船隻上之無線電報。須詳晰書寫。一收報人人名。二船名。如有同名者。須載明某國之船。又該船如有萬國航海標記者。亦應書明。三無線電

局名。

第九條 無線電報價目。除無線電局至陸地收發電報之處。照原價收取外。其海岸局與船隻局來往所發之無線電報。海岸費每字一律收洋二角。至少以二元起碼。以法郎克計算。每字一律收五十生丁。至少以五法郎克起碼。

第十條 無線電報全費。應向發報或收報人收取。如係轉報。則向投送之局。或發寄原局收取。

第十一條 無線電報如有不解語。須追問者。或將已發之無線電報。欲改正及停止者。祇限行於陸地上各電報局間。

第十二條 無線電報限於陸地上各電報局間。得收發加急探送及遞回收據等報。

前項遞回收據電報。以海岸局發到船隻上之日期。時刻為標準。

第十三條 凡遇船隻發出危急記號之無線電報。海岸局或船隻局。皆須即時停止。須俟遇災之船傳畢後再遞。

第十四條 海岸局與船隻局收發無線電報。非在確

實通信距離內。不得傳遞。

第十五條 有線電報章程不與本規則牴觸者。均適用之。所有各項未盡事宜。一律按萬國無線電報通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收發無線電報舊章即行廢止。

(丙) 重訂收發電報辦法及減價章程

第一條 寄發密碼電報。須於報首寫明某處某人收。於電報新編。查明逐字號碼。照數填寫。(法自上至下。如用洋文報紙。則日左至右) 送局照發。

第二條 欲寄密碼電報。只須寄報之人。與收報之人。預約。將號碼加減。或自編密本。均可。惟住址姓名。不可用暗碼。以免無從投遞。

第三條 遇有明密電報。欲提前先發者。即為加急電報。須出費三倍。(每字一角者。加作三角) 並於報首自加一急字。(此急字亦算一字。其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四條 加用點句者。其點即加用七二〇〇一碼。(

此一碼亦算一字。其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五條 所寄之報。欲使一無差誤。須由收報之局。照原報號碼。傳回校對者。報費另加四分之一。如每字洋一角者。加作一角二分五厘。並於報前自加一對字。(此對字亦算一字。其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六條 所寄之報。欲使收報之局。報明收報之人。何時接到者。除應收報費外。無論中國外洋。另加五字之費。報首加一到字。(此到字亦算一字。其費若干。照價減收二成。惟外洋報不在減收之列)

第七條 如收報人行蹤無定。住址不一。先期宜在電局知照。則來電可以探轉。惟報費須有人擔保。方可照辦。

第八條 來報欲分送數人。或一人分住數處者。如同在一埠。則祇收一分報費。但每紙另加抄寫費二角。如逾一百字。則收四角。逾二百字。則收六角。餘類推。如分送數處。而不同在一埠者。即按埠照收報費。不能以一分計算。

第九條 發報人來局。屬追回原報。無須發遞者。查明確係本人。持有發報局發報收條。或非本人。持此收條。而有妄人。保其實非假冒者。均可照准。如報未發出。即將原報及原費交還。並索回原發收條。倘報已發出。欲發電追回。可續發一報。與收報及轉報之局。註銷前報。不代投送。註銷後。即由該局交郵政局寄一復音。如在轉報之局止住。即將原收報費。按照止住之局。應收報費若干。扣出。餘資退還原發報人。如已寄到收報之局。雖將原報註銷不送。而原收報費不能退還。至續發之報。仍須照字數先向發報人收費。倘發報人並欲索取回音。則先付回電費。無論何局止住註銷。立即電覆。

第十條 來電有不解語。須託原局追問。所有追問及回復各報費。須先行照付。譬如追問一字。來去祇須付一字之費。如追問二字。則付二字之費。(其費照價減收二成) 餘類推。如復電到時。查係局中舛誤者。應將所收追問及回報費。照數繳還原人。

第十一條 所發之電。欲候回音。須預付回費若干字。

自於報首加一復字。並於復字下加一已付回費之數碼。如預付回費七字者。加以七字之類。此二碼只算一字收費。(其費照價減收二成) 收報局見有此二碼暗號。即知已預付回費若干。於送此報時。附送已收回費若干字憑單一紙。以便寄回報者。照此發寄回電。持憑單連報送局。不費分文。如回電字數。多於預付回費之數。則由寄回報者。將報費按照多出字數補足。如無回電。則收報人可將此憑單。還發報原人。向發報之局。持此憑單。取回原交回費。此單自發報日起。如寄中國境內。以一個半月為期。寄外洋各國。以三個月為期。逾期均作廢。不遞回音。不還原費。倘去報無人接收。即由收報局用四等報。知照原局。通知寄報人。將預付回費抵作知照之費。不再給還。

第十二條 凡所寄電報。前途並未收到。應將報費全行繳還者。須由發報局先電詢收報局。查實回單。果未簽名蓋章。亦未交留回單。憑寄報人所執電局收條及收報人寫來未曾收到之字據。即全數退費。如

發報收報均在有輪船火車之埠。電線無阻。而送報
反遲至火車輪船到埠之後者。或非因停報時刻及
電線斷阻等情。無故延擱至七十二點鐘以外送到
者。亦均退全費。並准發報人隨時稟部除以上所指
應行退還全費各節外。平常小誤。概不還費。惟此項
退費。各局須俟本部電政局總管通知稽核科會計
科發報收報兩局後。方能列冊開除。至於應行退還
報費之期。在中國境內。以兩個月為限。在外國各處
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凡寄發顯語洋文電報。須用萬國通用之
文。倘寄暗語之電。須用英法德意荷葡日拉八國文
字。惟人名地名。不准借作暗語。

第十四條 凡洋文預約電報。分為兩種。一曰暗語。一
曰密語。密語電報。係用阿拉伯號碼。或字母串綴所
成。而無意義者。惟一報之中。號碼與字母。不能間雜
並用。

第十五條 洋文電報。不按款式及有錯字省文者。均
不傳遞。章程所不及詳者。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第十六條 洋報用字母拼成者。現照通例顯語洋報。
以十五個字母為一字。若不止十五字母拼成一字
者。作二字算。暗語洋報以十個字母為一字。若不止
十個字母拼成一字者。作二字算。密語洋報。以五個
號碼或五個字母為一字。逾則遞加。若報內有二三
字用點畫接連者。仍按字數收費。

第十七條 洋報遇號碼或字母截開單寫者。各照一
字計算。緊要語下用畫者。亦算一字之費。

第十八條 洋報遇有分別點畫。亦算一個號碼。遇有
號碼之後。又加一字母者。即係中國第字。亦照一個
號碼收費。

第十九條 華洋文收費價目另載。

第二十條 本部為發達電政便利官商起見。核減報
費二成。係按所發電報字數。合計總數後。照原定價
目。以八折扣之。譬如十元報費。交八元。便為十減二
之比例。不必每字核算。

第二十一條 自辛亥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律照章核
減收費。

第二十二條 核減二成報費。係專指中國境內往來

華洋文電報而言。中國與外洋往來各報。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中國境內往來電報。無論密碼倍費。加

急三倍費。報譯報加一費。並同府五分之費。京師與

各省往來。加收五分之費。以及校對點句。索到回報

探轉郵送。追問應收加字等費。均一律照減。北京天

津唐山山海關北戴河秦皇島六處。互相往來。洋文

電報每字收費洋一角。亦一律照減。惟鐵路過線費。

不在此內。

第二十四條 官報半價。新聞報半價。仍照舊收費。不

減二成。

第二十五條 凡一作四等。不分明密。照章減二成。

第二十六條 東三省本省。自相往來之報。暫准照該

省現行章程辦理。出省則按照此次重訂新章核收。

第二十七條 滬福廈港四埠往來。照電局與洋公司

特定報價。一律照減。

第二十八條 各局收費。發給收條。先列原數若干。再

另行開列扣實之數若干。而寫重算。以便稽核。譬如

由安徽發浙江電報十字。應收費一元六角。於總數
行下。書明一元六角八折實收一元二角八分。餘做
此

第二十九條 各電局如有借名未得文書告白。爲詞

不將告示張貼及耽延日期。希圖乾沒。一經查出。嚴

行懲處。

第三十條 各處商民人等。如未見各電報局將告示

張貼及朦收報費。自辛亥年正月初一日以後。無論

商民。准其隨時稟揭。除將浮收數目找回。並立予懲

辦外。舉發人另給優賞。

第三十一條 本局收發電報。無論中外官商。皆須先

收報費。後與傳遞。惟京師各部院。各省都督。各公使

蓋有官印。爲憑者。遵照詳定章程。送到即發。其報費

暫時登冊。彙案領款。如此項電報。有轉由洋公司遞

至各國者。其費仍應向官隨時具領轉給。若非以上

各衙門。雖係官報。仍一體收取現款。

第三十二條 凡來去電報。各電局不准審查。以防洩

漏。如寄報者。因新編未熟。必欲本局代爲繕填號碼。

或收報者。因新編未熟。請本局譯送。其譯費若干。仍照報費另加一成。亦以八折核收。惟未承寄報收報人命令。不得擅譯。

三十三條 收報人住址。如距電局五里以外。須雇人專送者。准收專力洋一角。十里以外。准收二角。十五里以外。准收二角五分。二十里以外。准收三角。二十五里以外。准收三角五分。三十里以外。准收四角。三十五里以外。准收四角五分。四十里以外。准收五角。四十五里以外。准收五角五分。五十里以外。准收六角。五十五里以外。准收七角。六十里以外。准收八角。六十五里以外。准收九角。七十里以外。准收一元。七十五里以外。准收一元一角。八十里以外。准收一元二角。八十五里以外。准收一元三角。九十里以外。准收一元四角。九十五里以外。准收一元五角。一百里以外。准收一元六角。外遞加五里。遞加洋一角。均由發報人先行付訖。如在五里以內。報差索取專力。及司事擅用專力憑條者。均准立即告知各該電局。並將憑條呈驗。即將司事報差驅逐不貸。其有火車

輪船通行之處。按三等水脚來往計算。如低於計里收費。即令由輪船遞送。以期迅速。倘來報付有郵票費。於報首加一郵字者。即為粘貼郵票。交郵局寄去。如郵票費外。付有掛號費。於郵字下自加一掛字者。即為掛號。交郵局寄去。即以郵局收條為回單。粘於原來報底之後。以作憑據。此二字亦須算給報費（其費照價減取二成）

第三十四條 報費除各戶立摺先付存洋外。均須先收現洋。再行發報。報費不及一元者。以小洋收付。均照市彼此貼水。以昭公允。

第三十五條 電報費向例收取銀元。若銀元不通行地方。各局用錢折銀。展轉伸折。每元可得銀九錢強。殊屬可恨。嗣後通用銀元地方不計外。其不用銀元局處。准照每元折合湘平銀七錢計算。如有交錢者。只准照銅錢時價折合銀數。不得以上海每元值錢若干為辭。多收錢文。如有勒索情弊。准各商民人等隨時函達本部懲治。

第三十六條 寄報者除中國四項官報外。所有來紙。

係用本局新編四碼。或華寫。或洋寫。連姓名住址無一洋文及字母洋碼夾雜者。均照華報收價。住址姓名亦照字算費。

第三十七條 寄報者全用洋文字母洋碼者。自應照洋報價收費。若報中全用華報四碼。而姓名住址用洋文者。仍照洋報價收費。如須過洋公司電線者。應照洋公司之例收費。若用華報四碼。而夾雜洋文字母及洋碼者。照洋報價收費。

第三十八條 寄報者交來之報。不論華洋所寫之碼。如果通身連而不斷者。均以五碼分爲一字。照洋報價收費。

第三十九條 報紙號碼。或有塗抹更註刀割挖補等情。應由寄報者簽名於報紙。或加圖章倘有差誤與局無涉。

第四十條 商民寄發明電。如有干犯綱紀。妨礙民生等事。及致政府電報。而無發報人姓名住址保證者。或雖有住址保證。而有違背字樣者。電局概不傳遞。第四十一條 收發電報之人。如於四十二日限內。欲

向局申鈔取原電號碼者。果係本人。或有人保非假冒。方准再予鈔錄。但照章每張應給鈔費洋二角。

第四十二條 報中所載收報人姓名住址。按字計費。寄報者不可吝惜報費。縮減字數。書寫不清。以致無從投遞。倘有前項情事。應由寄報人簽名報紙。電局不任其咎。如果寄報之人。因姓名住址字數過多。與收報者預先商定減字之法。向兩處局中掛號註明某字。即係某人姓名住址。亦可照送。惟至少以五字爲率。至於寄報人姓名。載入報中。即須按字收費。掛號無納費名目。密碼電報掛號不另加字。（掛號電應收報費照價減收二成）

第四十三條 投送電報時。或交收報之本人。或其家屬。或同居司閹之人。均無不可。（倘收報人預告局中某報不可交他人代收。則應交付本人）惟不論何人經收。均須於送報單上。親自簽押。或蓋圖章。並書收到時刻。如無人簽押蓋章。即將回單交存其家。電報帶回存局。守候本人。或代理其事者。持回單來局領取。倘過四十二日不來領取。即將此報燬棄。

第四十四條 傳遞電報。一等官報爲先。二等加急局報次之。三等加急商報又次之。四等尋常商報又次之。尋常二等局報又次之。至發寄各報。則於每等中各按接到時刻先後爲序。

第四十五條 收發電報。早以七點鐘起。晚以十點鐘止。如有緊要一二等電報。過時欲寄者。在無夜班之局。必須預先知照留機。臨時方可傳遞。如商家有緊要三等急報待發。雖過時送到。在有夜班之局。應一併收發。以便商民。

第四十六條 各報底月日號碼及幾等電何處發寄。明碼密碼標記。俱用華文書寫。各商民人等。如查得與來電不符。隨時稟揭。郵寄本部懲辦。

第二節 辦法

(甲)劃一電報價目辦法

一 凡本省往來華文電報。每字收洋六分。

二 凡隔省往來華文電報。不論遠近。每字收洋一角二分。

三 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加半收費。

四 一等官報。不論明密。減半收費。

五 新聞電報。不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洋三分。洋文每字收洋六分。

今將各省電報局之地址。詳列如下。

一 江蘇省 下口 下關 象山 蘇州 徐州 松江 宿遷 泰州 海安 清江浦 淮安府 十二圩 青口 崇明 吳淞 無錫 揚州 興化 密灣 常州 常熟 獅子嶺 南通州 仙女鎮 海州 宜興 如皋 界首 江陰 瀏河 南京 板浦 濬浦 浦口 高昌廟 浦口 上海 福山 鎮江 寶應 丹陽 川沙

二 山東省 德州 登州 曹縣 濟南 青州 青島 濟寧 台兒莊 威海衛 十里鋪 濰縣 昌邑 煙臺 周村 韓莊 黃縣 沂州 曹州 府 兗州 府 賈莊 膠州 龍口 博山 沙河 泰安 高密 羊角溝 虎頭崖 東昌府 陽城 卽墨

三 安徽省 桐城 壽州 大通 殷家匯 池州 府 太湖縣 安慶 鳳陽 正陽 關廬州 府 太平 府 蕪湖 六安 寧國 四 浙江省 桐鄉 南潯 寧波 平湖 紹興 塘棲 縉雲 溫州 餘姚 寧海 縣 沙蟹嶺 拱宸橋 乍浦 鎮海 衢州 海門 杭州 湖州 德清 嘉興 金華 蘭溪 莫干山 台州 府

五直隸省 北京南苑平泉泊頭鎮掛甲屯承德（即熱河）順德小站塘沽大沽宣化府保定府洋河口永定河秦皇島石家莊（即枕頭）滄州唐山天津灤州河間北戴河圍場廳北通州張家口昌黎朝陽蘆臺薊鹿正定府井陘縣山海關大名府良格莊北塘赤峯易州懷來廣平府遷安縣高碑店古北口建昌新城六部莊高村

六河南省 開封衛輝道口汝州清化陝州漂灣河南陽府信陽州周家口鄭州歸德彰德光州河南府懷慶府紫荆關武涉新鄉武安

七江西省 南昌九江牯嶺樂平萍鄉進賢南安府安源樟樹撫州湖口饒州贛州袁州吉安景德鎮吳城

八福建省 廈門詔安建寧涵江三都延平川石山漳州泉州馬尾浦城浦口福州（即南台）水部（即福州城）

十奉天省 牛莊旅順奉天鐵嶺東邊安東遼源州通江子大東溝鳳凰城大孤山昌圖錦州海城義州

開原金州公主嶺洮南府新民府法庫門遼陽

十一山西省 太原平陽太谷忻州侯馬祁縣牛杜平定州平遙運城大同府歸化城

十二湖北省 安陸漢口襄陽施南沙洋新堤大冶德安武昌長門古樓背馬鞍山浩子口武穴隕陽宜昌黃州漢陽白洋沙市蒲圻廣水野山關朱家河大枝坪小橋驛荊州荊門歸州來鳳利川廟河巴東資邱長陽羊樓峒老河口仙桃鎮宜都

十三廣東省 沙面石龍韶州肇慶水東小董遂溪新昌新安新塘南雄海口（即瓊州）汕頭德慶徐聞東興惠州黃埔烏家烏石欽州恩平陽江沙角礮臺英德悅城儒洞香山廣州潮州長江化州佛山防城虎門威遠礮臺香港高州江門廉州靈山雷州陸屋武利梅嶺那良那麗深水埔岸步北海白沙琵江平吉西南三水海豐豬頭山松口

十四陝西省 潼關龍駒寨西安涇陽三原

十五吉林省 吉林額木索伯都訥薩奇庫站三姓雙城廳新甸佳木斯萬里河洞阿什河富克錦拉哈

蘇蘇理春伊通州吉林榆樹縣寧古塔哈爾濱歌金
德墨利長春延吉廳

十六湖南省 長沙醴陵辰州湘潭益陽岳州常德
衡州洪江永州城陵埠沅州晃州

十七四川省 成都敘州府墊江資州萬縣巫山雅

州永川永寧寧遠府夔州府打箭爐中渡涪州裏塘
瀘州泥頭巴塘重慶喇嘛了越雋廳

十八廣西省 桂林平樂平馬平南潯祥泊利百石

上思藤縣恩平水口歸順全州橫州興安興業貴縣
下凍石龍昭平慶遠府陸豐

十九甘肅省 涼州平涼肅州蘭州寧夏府安西甘

州涇州固原寧安堡

二十黑龍江省 墨爾根博爾多綏化府龍江愛琿
海拉爾海倫廳海蘭泡呼蘭府

二十一貴州省 安順貴陽興義黃草壩畢節安重

江鎮遠洪江黔西威寧

二十二雲南省 雲南府普廳河口宣威思茅他郎
騰越楚雄通海永昌馬龍州臨安府開化昭通大理

廣南蠻耗蠻允蒙自制隘普洱安平廳青龍廠黃連
鋪曲靖

二十三新疆省 迪化寧遠瑪拉巴什綏來塔爾巴
哈台土魯番烏蘇廳哈密伊犁喀喇沙爾庫車喀什

噶爾庫爾喀喇烏蘇阿克蘇漢城

二十四蒙古 叻林烏得實賈城滂江庫倫

(註)自庚戌五月初一日起。漢文地名如黑龍江向

作三字者。今作二字計。又自民國元年六月一日

起。奉吉黑三省作一省計。西藏蒙古各作一省計。

元年所電線如下 廈門與鼓浪嶼大北公司接

線 浦城至廣信 沅州至鳳凰廳 常德至安福

澧州津市 浦口與浦路車站報房接線 鳳陽與

津浦路臨淮關車站報房接線 建昌至建平 大

同局與大同鐵路車站報房接線 錦州至葫蘆島

農安至郭爾羅斯 綏來至阿爾泰

六滬福廈港四埠往來電報。與大東北公司齊價收費。

七其餘收發電報及計算字數各辦法。此時暫照寄報

章程辦理。容再修正。續行刊發。以上價目希照大洋

收費。按照市價出入。

(乙) 電報免費辦法

一大總統。副總統。參議院。國務院。各部。參謀本部。各省都督。海軍總司令。海軍左右司令。長江水師總司令。各公使。各專使。各領事。因公發寄電報。蓋有官印。不論明密。均列一等減收半費。

二其餘各長官。及各團體。各官署。無論是否法定機關。不論何項電報。均按四等商電。照收全費。

三此項官電半費。應准暫行記賬。每月清結。由各該電局彙造清冊。向發報各公署領取。

四從前一作四等及借蓋印信。預用空白各辦法。均一律取消。

(丙) 電報掛號辦法

現參照各國徵收電報掛號費辦法。規定自民國二年十月一日起。凡有到電局掛號者。每號每年收費洋十二元。由掛號之日一次收足。嗣後發電。不論華洋明密。除將掛號之一字併入電文內。照章按字收費。不另加收字數。如此辦理。在人民既可免臨時加收之煩。在電

局亦得以收整齊劃一之效。等因。查收掛號費。原為便利商民。劃一辦法起見。現在為期甚迫。用特酌定辦法。通電遵行。

一凡欲掛號者。須向所在地之電局。說明某字。作為本人姓名住址。

二每號准用一字。若用號碼。以四字為限。洋文以十個字母為限。此項掛號之字。應列在地名以前。

三同一地方。不得掛相同之號數或字母。
四洋文掛號之字。不得與各國國名及城鄉鎮村街道名稱相同。

五掛號費。每年每號收大洋十二元。須預先繳足。由發報人向收報之局交付。即由該局專立號簿登號。並發給憑照。註明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期滿後。如欲續掛。須先期十五天。通知電局。照數交費。否則即於期滿之日起。將該號取消。並由收報之局。電知發報之局。接洽停止。

六掛號之字。照一字計費。惟此字祇可作為收報人之姓名住址。其收報局地名。仍照向章算費。

七華文電報。不得以洋文字母掛號。

八此項掛號費。於報冊內。須專列一項。

九每月須將增加或取消之號數。報由各該管理局。彙

報本部一次。

十自此項章程實行。所有從前已經掛號之戶。應一律

赴局繳費。倘到期不繳。卽照第五條辦理。

按掛號辦法。分二種。長期以一年爲限。收費十二元。

短期以一月爲限。收費一元五角。短期掛號。均自掛

號之日起。扣足一月爲限。續掛號者。照此類推。如三

月或六月者。均每號每月收費一元五角。

第二節 價目

(甲) 由煙臺大連灣水線轉遞各省與東

三省電費

一山東省發往關東日本租界各處電報。除照本省報

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線費。華文明碼。每字洋四

分。華密或洋文每字八分。

二其他各省發往者。除照隔省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

加日線費。與第一條同。

三各省發往盛京(卽奉天)或吉林省之日本線路各

電局電報。除照隔省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水

線費。與第一條同。

四各省與東三省本國各電局往來電報。由煙大水線

轉日本線路往轉遞者。應照第三條收費。

五各省發往外洋。由煙大水線或日本南滿鐵路線轉

遞者。除照現行洋報價辦法收費外。加收日電局過

線費洋六分。

六凡電報非經發報人在報底上註明。由煙大水線轉

遞。均應由陸線遞寄。

(乙) 由南滿日本鐵路電線轉遞電費

一盛京省與關東日本租界內各處往來電報。除照本

省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線費。每字洋二分。

二其他各省與關東日租界各附往來電報。除照隔省

報價收取本線費外。另加日線費。與第一條同。

三盛京或其他各省與關東日租界以外日本鐵路局

或本國各電局經過路線往來電報。除照章收取本

線費外。另加日本鐵道過線費。每字洋二分。

四各省發往外洋電報除照現行洋報價辦法外加收

日電局過線費。每字洋二分。

五凡各省有線可通之處往來電報。非經發報人在報底上註明由煙大水線或南滿日本鐵路線轉遞者均應由本線遞寄。

(丙) 大北電報公司價目

一香港密碼或洋文每字一角八分華文明碼。每字一角二分洋文新聞電報。每字六分華文新聞電報。每字三分。

(甲) 凡由香港轉遞至廣東省城暨廣東省內地各境密碼或洋文。每字二角七分。華文明碼。每字一角八分。洋文新聞電報。每字一角二分。華文新聞電報。每字六分。

(乙) 凡由香港轉遞至中國境內各處。密碼或洋文。每字三角六分。華文明碼。每字二角四分。洋文新聞電報。每字一角二分。華文新聞電報。每字六分。廈門密碼或洋文。每字一角八分。華文明碼。每字一角二分。洋文新聞電報。每字六分。華文新聞電報。每

字三分。

(甲) 凡由廈門轉遞至福建省內地各境。密碼或洋文。每字二角七分。華文明碼。每字一角八分。洋文新聞電報。每字一角二分。華文新聞電報。每字六分。

(乙) 凡由廈門轉遞至中國境內各處。密碼或洋文。每字三角六分。華文明碼。每字二角四分。洋文新聞電報。每字一角二分。華文新聞電報。每字六分。三後開各地尋常電報。Cochinchina (下安南) Cambodia (柬埔寨) and Laos (南寧) 每字八角五分。Annam (安南) and Tonkin (東京) 每字一元一角五分。Siam (暹羅) 每字一元一角。British Borneo (英屬婆羅洲) Labuan (勒勃蘭) 每字九角五分。British Borneo (英屬婆羅洲) Other Places (他處) 每字一元一角。Lugon (呂宋島) Manila (馬尼刺) 每字六角五分。Lugon (呂宋島) Other Stations (他處) 每字七角。Batan Catanduanes, Corregidor, Marinduque,

Masbate, Mindoro, Romblon and Ticao 每字七角。 Visayas Group Bacolod, Cebu and Tolo 每字八角五分。 Visayas Group Other Stations 每字九角。

四由上海至香港澳門日本高麗每字價目。香港四角。澳門五角。日本四角五分。高麗九角。

五由上海經香港至亞洲每字價目。呂宋七角。英屬北波羅之拉婆安島一元。麻刺甲庇能新嘉坡暹羅印度均一元一角五分。錫蘭及英屬北波羅島其餘各地均一元二角。緬甸安南東京均一元二角五分。爪哇一元三角。荷屬南洋各島一元五角。暹羅之經莫耳明者一元七角。

六由上海經恰克圖或琿春至亞洲每字價目。印度緬甸一元六角。錫蘭一元六角五分。

七由上海經香港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澳洲六同盟國及達斯美尼亞一元二角。紐絲綸一元三角五分。檀香山一元九角五分。

八由上海經香港恰克圖或琿春至歐洲每字價目。英國及歐陸各國（內除俄土二國）二元一角。香港怡理同歐洲及俄國香港一元六角五分。怡理七角五分。

九由上海經香港恰克圖或琿春至阿非利加洲每字價目。韋伯多羅尼英屬俄蘭支河脫蘭斯法耳香港三元。怡理三元三角。

十由上海經太平洋或歐洲至阿美利加洲每字價目如下。

（甲）北美紐約波斯盾。太（即太平洋下做此）二元三角五分。歐（即歐洲下做此）三元一角五分。芝

加哥聖魯魯意斯。太二元三角。歐三元二角五分。華盛頓城。太二元三角五分。歐三元二角五分。凡古斐島。太二元二角五分。歐三元四角。桑佛蘭西斯哥。太二元一角。歐三元四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太二元二角。歐三元四角。

(乙) 坎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太二元二角五分。歐三元四角。恩德利華圭備草。太二元四角。歐三元二角。

(丙) 墨西哥城斐拉草魯斯。太二元五角五分。歐三元六角。

(丁) 南美智利祕魯。太四元五角五分。歐五元四角。

(丁) 大東電報公司價目

一由上海至中國沿海各埠每字價目。福州二角。烟臺威海衛二角二分。天津北塘河三角二分。牛莊三角

八分。澳門廣州省城五角。香港臺灣四角。北京四角二分。

二由上海至亞洲各國每字價目。呂宋七角。英屬北婆羅之拉婆安島一元。印度新嘉坡暹羅一元一角五分。錫蘭及英屬北波羅島其餘各地一元二角。緬甸安南東京一元二角五分。爪哇一元三角。荷屬南洋其餘各島一元五角。暹羅之經莫耳明者一元七角。三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澳大利亞及達斯美尼亞一元二角。紐絲綸一元三角五分。檀香山一元九角五分。四由上海至歐洲每字價目。歐洲及俄羅斯一元六角五分。歐洲各國二元一角。五由上海至非洲每字價目。革伯哥羅尼俄蘭支河脫屬諸地等三元。

六由上海經太平洋大西洋至美洲每字價目如下。

(甲)北美桑佛蘭西西哥。太(即太平洋下做此)二元一角。大(即大西洋下做此)三元四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太二元二角。大三元四角。哥倫比亞城。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紐約。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紐約其餘各地。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笨西非尼亞。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非備草。太二元四角。大三元一角五分。華盛頓。太二元二角。三元四角。

(乙)南美智利祕魯。太四元五角五分。大五元四角。

(戊)大德和電報公司價目

一由上海至亞洲各國每字價目。爪哇一元三角。荷屬南洋及各島一元五角。麻刺甲庇能新嘉坡一元一

角五分。英屬北波羅之拉婆安島一元七角。又其餘各地一元八角。安南東京一元九角五分。交趾東埔南掌一元六角五分。印度二元一角五分。緬甸二元二角五分。錫蘭二元二角。暹羅一元九角。

二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澳大利亞及達斯美尼亞一元九角。紐絲綸三元零五分。

三由上海至歐洲每字價目。日耳曼荷蘭比法英各國二元八角五分。高加索俄羅斯二元五角五分。其餘各國二元八角五分。

四由上海至非洲每字價目。南非洲草伯哥羅尼俄蘭支河脫蘭斯法耳三元八角。

五由上海至美洲每字價目如下。

(甲)合衆國桑佛蘭西西哥二元一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二元二角。哥倫比亞城紐約笨西斐尼

亞斐真伊亞二元三角五分。

(乙) 坎拿大凡古斐島三元二角五分。圭備革二元四角。

(丙) 墨西哥墨西哥城斐拉革魯斯二元五角五分。

(丁) 南美洲智利祕魯四元五角五分。

(註) 駐京法使擬將中國至越南對於報館往來所發電報。凡經岸線者。照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中國與越南所訂合同內電報收費價目。減去三分之一核收一節。照會外部。因經查知此項新聞減價電報。自係專指中國境內與越南往來而言。事關兩國公同利益。業已照准。

(己) 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價目

一由上海至太平洋羣島每字價目。呂宋七角。斐利賓之其餘各島九角。檀香山一元九角五分。

二由上海至合衆國每字價目。桑佛蘭西斯哥二元一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二元二角。笨西斐尼亞二元三角。紐約斐真伊亞西斐真伊亞三元三角五分。三由上海至坎拿大每字價目。凡古斐島二元二角五分。恩德利華圭備革二元四角。

四由上海至墨西哥每字價目。斐拉革魯斯撒利那革魯斯二元五角五分。

五由上海至中美洲每字價目。巴拿馬三元三角五分。

六由上海至南美洲每字價目。智利之亨達阿利那斯四元一角。

七由上海至西印度羣島每字價目。古巴之哈伐那二元五角。又其餘各地二元六角。至荷屬南洋每字價目。爪哇一元三角。其餘各島一元五角。至歐洲每字價目。英法日耳曼比利時荷蘭二元八角九分。其他諸國照上價加倍。

親民電報彙編說明

歐美各國、皆有成語電報之輯、我國於此類電報書、尙未之見、不便孰甚、近者印君錫璋、始編是書、名親民電報彙編、其宗旨在靈消息、便交通、而尤以省費用爲主意、出一字之電費、可發數語之電報、內容分單詞複詞、都十萬言、錯綜變化、得數千萬、政法·軍警·農工·等、共六十餘門、應用要語、無不完備、分門別類、一目了然、於商業一項、尤爲注意、此書曾經官廳批獎、交通部批、謂所編電報彙編、係用英文編爲成語、事屬可行、應俟出版後、再行通飭各局、准發報人用此項電碼發電云云、江蘇巡按使批、謂該議董印有模、匠心獨造、編出此書、於社會商情、國家電政、均有裨益、深堪嘉尚云云、此書之價值、於此可見、且印刷精工、紙張堅潔、可以耐久、布面金字、洋式裝訂、價洋十五元、今將該書發電法錄下、其省費之處、一望而知、真人必備之書、而吾儕商人、尤必人手一編也、

附錄該書發電法如下

全電正文 來電所需之貨已照數買進連關稅運險費價洋一百二十五元照來電所指地段須緩至陰歷下月上旬方可裝運如合意請即電覆陰歷五月二十四日

- | | | |
|-----------|-------|-------------------------|
| 號碼 | 西字 | |
| (1) 18622 | cewpe | 來電所需之貨已照數買進 |
| (2) 37418 | cehbe | 連關稅運險費價 |
| (3) 94251 | hasag | 洋125元 |
| (4) 18754 | asdub | 照來電所指地段須緩至——方可裝運如合意請即電覆 |
| (5) 68084 | erofu | * 陰歷下月上旬 |
| (6) 66549 | eskap | 陰歷五月二十四日 |

發電法 (甲) 用號碼 共六字如下
38622 37418 94251 18754 68084 66549
(乙) 用西字 共三字如下

cewpecehbe hasagasdub erofuepkap

電費 此電正文六十字照明碼共計洋七元二角照暗碼西字祇需洋五角四分號碼倍之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〇	眺咸 咄咄 哀哀 品柄 咄咄 咄咄 咄咄 咄咄 咄咄	○七四一 ○七四二 ○七四三 ○七四四 ○七四五 ○七四六 ○七四七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陪琴 唸唸 唸唸 唸唸 唸唸 唸唸 唸唸 唸唸 唸唸	○七三一 ○七三二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五 ○七三六 ○七三七 ○七三八 ○七三九 ○七四〇	阻唯 唯唯 唯唯 唯唯 唯唯 唯唯 唯唯 唯唯 唯唯	○七二一 ○七二二 ○七二三 ○七二四 ○七二五 ○七二六 ○七二七 ○七二八 ○七二九 ○七三〇	唯唯 唯唯 唯唯 唯唯 唯唯 唯唯 唯唯 唯唯 唯唯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呀呂 呢呢 呢呢 呢呢 呢呢 呢呢 呢呢 呢呢 呢呢	○七〇一 ○七〇二 ○七〇三 ○七〇四 ○七〇五 ○七〇六 ○七〇七 ○七〇八 ○七〇九 ○七一〇	呈吳 吵吵 吵吵 吵吵 吵吵 吵吵 吵吵 吵吵 吵吵	○六九一 ○六九二 ○六九三 ○六九四 ○六九五 ○六九六 ○六九七 ○六九八 ○六九九 ○七〇〇	吞吟 吞吞 吞吞 吞吞 吞吞 吞吞 吞吞 吞吞 吞吞
○八二一 ○八二二 ○八二三 ○八二四 ○八二五 ○八二六 ○八二七 ○八二八 ○八二九 ○八三〇	味喚 喜喜 喜喜 喜喜 喜喜 喜喜 喜喜 喜喜 喜喜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詰劇 暗暗 暗暗 暗暗 暗暗 暗暗 暗暗 暗暗 暗暗	○八〇一 ○八〇二 ○八〇三 ○八〇四 ○八〇五 ○八〇六 ○八〇七 ○八〇八 ○八〇九 ○八一〇	啐啐 啐啐 啐啐 啐啐 啐啐 啐啐 啐啐 啐啐 啐啐	○七九一 ○七九二 ○七九三 ○七九四 ○七九五 ○七九六 ○七九七 ○七九八 ○七九九 ○八〇〇	喇喇 喇喇 喇喇 喇喇 喇喇 喇喇 喇喇 喇喇 喇喇	○七八一 ○七八二 ○七八三 ○七八四 ○七八五 ○七八六 ○七八七 ○七八八 ○七八九 ○七九〇	唐曉 暗暗 暗暗 暗暗 暗暗 暗暗 暗暗 暗暗 暗暗	○七七一 ○七七二 ○七七三 ○七七四 ○七七五 ○七七六 ○七七七 ○七七八 ○七七九 ○七八〇	摩哲 喃喃 喃喃 喃喃 喃喃 喃喃 喃喃 喃喃 喃喃	○七六一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 ○七六九 ○七七〇	哈載 哈載 哈載 哈載 哈載 哈載 哈載 哈載 哈載
○八九一 ○八九二 ○八九三 ○八九四 ○八九五 ○八九六 ○八九七 ○八九八 ○八九九 ○九〇〇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八八一 ○八八二 ○八八三 ○八八四 ○八八五 ○八八六 ○八八七 ○八八八 ○八八九 ○八九〇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八七一 ○八七二 ○八七三 ○八七四 ○八七五 ○八七六 ○八七七 ○八七八 ○八七九 ○八八〇	喉喉 喉喉 喉喉 喉喉 喉喉 喉喉 喉喉 喉喉 喉喉	○八六一 ○八六二 ○八六三 ○八六四 ○八六五 ○八六六 ○八六七 ○八六八 ○八六九 ○八七〇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八五一 ○八五二 ○八五三 ○八五四 ○八五五 ○八五六 ○八五七 ○八五八 ○八五九 ○八六〇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八四一 ○八四二 ○八四三 ○八四四 ○八四五 ○八四六 ○八四七 ○八四八 ○八四九 ○八五〇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八三一 ○八三二 ○八三三 ○八三四 ○八三五 ○八三六 ○八三七 ○八三八 ○八三九 ○八四〇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九六一 ○九六二 ○九六三 ○九六四 ○九六五 ○九六六 ○九六七 ○九六八 ○九六九 ○九七〇	在圩 圩圩 圩圩 圩圩 圩圩 圩圩 圩圩 圩圩 圩圩	○九五一 ○九五二 ○九五三 ○九五四 ○九五五 ○九五六 ○九五七 ○九五八 ○九五九 ○九六〇	固固 固固 固固 固固 固固 固固 固固 固固 固固	○九四一 ○九四二 ○九四三 ○九四四 ○九四五 ○九四六 ○九四七 ○九四八 ○九四九 ○九五〇	固固 固固 固固 固固 固固 固固 固固 固固 固固	○九三一 ○九三二 ○九三三 ○九三四 ○九三五 ○九三六 ○九三七 ○九三八 ○九三九 ○九四〇	回回 回回 回回 回回 回回 回回 回回 回回 回回	○九二一 ○九二二 ○九二三 ○九二四 ○九二五 ○九二六 ○九二七 ○九二八 ○九二九 ○九三〇	轉轉 轉轉 轉轉 轉轉 轉轉 轉轉 轉轉 轉轉 轉轉	○九一一 ○九一二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五 ○九一六 ○九一七 ○九一八 ○九一九 ○九二〇	揮揮 揮揮 揮揮 揮揮 揮揮 揮揮 揮揮 揮揮 揮揮	○九〇一 ○九〇二 ○九〇三 ○九〇四 ○九〇五 ○九〇六 ○九〇七 ○九〇八 ○九〇九 ○九一〇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噤噤
一〇三一 一〇三二 一〇三三 一〇三四 一〇三五 一〇三六 一〇三七 一〇三八 一〇三九 一〇四〇	堯報 堯報 堯報 堯報 堯報 堯報 堯報 堯報 堯報	一〇二一 一〇二二 一〇二三 一〇二四 一〇二五 一〇二六 一〇二七 一〇二八 一〇二九 一〇三〇	墟墟 墟墟 墟墟 墟墟 墟墟 墟墟 墟墟 墟墟 墟墟	一〇一一 一〇一二 一〇一三 一〇一四 一〇一五 一〇一六 一〇一七 一〇一八 一〇一九 一〇二〇	埭埭 埭埭 埭埭 埭埭 埭埭 埭埭 埭埭 埭埭 埭埭	一〇〇一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三 一〇〇四 一〇〇五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七 一〇〇八 一〇〇九 一〇一〇	埭埭 埭埭 埭埭 埭埭 埭埭 埭埭 埭埭 埭埭 埭埭	一〇九一 一〇九二 一〇九三 一〇九四 一〇九五 一〇九六 一〇九七 一〇九八 一〇九九 一〇一〇〇	劫劫 劫劫 劫劫 劫劫 劫劫 劫劫 劫劫 劫劫 劫劫	○九八一 ○九八二 ○九八三 ○九八四 ○九八五 ○九八六 ○九八七 ○九八八 ○九八九 ○九九〇	坤坦 坦坦 坦坦 坦坦 坦坦 坦坦 坦坦 坦坦 坦坦	○九七一 ○九七二 ○九七三 ○九七四 ○九七五 ○九七六 ○九七七 ○九七八 ○九七九 ○九八〇	均坊 坊坊 坊坊 坊坊 坊坊 坊坊 坊坊 坊坊 坊坊

寸小充尸山工己巾干么广五升弋弓

第九編 交通

第三章 電政

一四五一 一四五二 一四五三 一四五四 一四五五 一四五六 一四五七 一四五八 一四五九 一四六〇	屍屎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一四四一 一四四二 一四四三 一四四四 一四四五 一四四六 一四四七 一四四八 一四四九 一四五〇	尼尾 屎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一四三一 一四三二 一四三三 一四三四 一四三五 一四三六 一四三七 一四三八 一四三九 一四四〇	冠就 赫赫 赫赫 赫赫 赫赫 赫赫 赫赫 赫赫 赫赫 赫赫	一四二一 一四二二 一四二三 一四二四 一四二五 一四二六 一四二七 一四二八 一四二九 一四三〇	少尔 尖尙 尙尙 尙尙 尙尙 尙尙 尙尙 尙尙 尙尙 尙尙	一四一一 一四一二 一四一三 一四一四 一四一五 一四一六 一四一七 一四一八 一四一九 一四二〇	尙尙 尙尙 尙尙 尙尙 尙尙 尙尙 尙尙 尙尙 尙尙 尙尙	一四〇一 一四〇二 一四〇三 一四〇四 一四〇五 一四〇六 一四〇七 一四〇八 一四〇九 一四一〇	寬察 囊囊 囊囊 囊囊 囊囊 囊囊 囊囊 囊囊 囊囊 囊囊	一三九一 一三九二 一三九三 一三九四 一三九五 一三九六 一三九七 一三九八 一三九九 一四〇〇	寬察 囊囊 囊囊 囊囊 囊囊 囊囊 囊囊 囊囊 囊囊 囊囊	一四六一 一四六二 一四六三 一四六四 一四六五 一四六六 一四六七 一四六八 一四六九 一四七〇	層履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一四七一 一四七二 一四七三 一四七四 一四七五 一四七六 一四七七 一四七八 一四七九 一四八〇	岳山 山山 山山 山山 山山 山山 山山 山山 山山 山山	一四六一 一四六二 一四六三 一四六四 一四六五 一四六六 一四六七 一四六八 一四六九 一四七〇	層履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一五二一 一五二二 一五二三 一五二四 一五二五 一五二六 一五二七 一五二八 一五二九 一五三〇	磁藤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一五一一 一五一二 一五一三 一五一四 一五一五 一五一六 一五一七 一五一八 一五一九 一五二〇	岸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一五〇一 一五〇二 一五〇三 一五〇四 一五〇五 一五〇六 一五〇七 一五〇八 一五〇九 一五一〇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一四九一 一四九二 一四九三 一四九四 一四九五 一四九六 一四九七 一四九八 一四九九 一五〇〇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峴峴	一四八一 一四八二 一四八三 一四八四 一四八五 一四八六 一四八七 一四八八 一四八九 一四九〇	岡奇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嶽嶽	一四七一 一四七二 一四七三 一四七四 一四七五 一四七六 一四七七 一四七八 一四七九 一四八〇	岳山 山山 山山 山山 山山 山山 山山 山山 山山 山山	一四六一 一四六二 一四六三 一四六四 一四六五 一四六六 一四六七 一四六八 一四六九 一四七〇	層履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屙屙	一五九一 一五九二 一五九三 一五九四 一五九五 一五九六 一五九七 一五九八 一五九九 一六〇〇	帛被 帛被 帛被 帛被 帛被 帛被 帛被 帛被 帛被 帛被	一五八一 一五八二 一五八三 一五八四 一五八五 一五八六 一五八七 一五八八 一五八九 一五九〇	帆帛 帛帛 帛帛 帛帛 帛帛 帛帛 帛帛 帛帛 帛帛 帛帛	一五七二 一五七三 一五七四 一五七五 一五七六 一五七七 一五七八 一五七九 一五八〇	巳巳 巳巳 巳巳 巳巳 巳巳 巳巳 巳巳 巳巳 巳巳 巳巳	一五六一 一五六二 一五六三 一五六四 一五六五 一五六六 一五六七 一五六八 一五六九 一五七〇	巳巳 巳巳 巳巳 巳巳 巳巳 巳巳 巳巳 巳巳 巳巳 巳巳	一五四一 一五四二 一五四三 一五四四 一五四五 一五四六 一五四七 一五四八 一五四九 一五五〇	巒巒 巒巒 巒巒 巒巒 巒巒 巒巒 巒巒 巒巒 巒巒 巒巒	一五四一 一五四二 一五四三 一五四四 一五四五 一五四六 一五四七 一五四八 一五四九 一五五〇	巒巒 巒巒 巒巒 巒巒 巒巒 巒巒 巒巒 巒巒 巒巒 巒巒	一六六一 一六六二 一六六三 一六六四 一六六五 一六六六 一六六七 一六六八 一六六九 一六七〇	庸庚 庚庚 庚庚 庚庚 庚庚 庚庚 庚庚 庚庚 庚庚 庚庚	一六五一 一六五二 一六五三 一六五四 一六五五 一六五六 一六五七 一六五八 一六五九 一六六〇	庠庠 庠庠 庠庠 庠庠 庠庠 庠庠 庠庠 庠庠 庠庠 庠庠	一六四一 一六四二 一六四三 一六四四 一六四五 一六四六 一六四七 一六四八 一六四九 一六五〇	庄庄 庄庄 庄庄 庄庄 庄庄 庄庄 庄庄 庄庄 庄庄 庄庄	一六三一 一六三二 一六三三 一六三四 一六三五 一六三六 一六三七 一六三八 一六三九 一六四〇	幹幹 幹幹 幹幹 幹幹 幹幹 幹幹 幹幹 幹幹 幹幹 幹幹	一六二一 一六二二 一六二三 一六二四 一六二五 一六二六 一六二七 一六二八 一六二九 一六三〇	幹幹 幹幹 幹幹 幹幹 幹幹 幹幹 幹幹 幹幹 幹幹 幹幹	一六一一 一六一二 一六一三 一六一四 一六一五 一六一六 一六一七 一六一八 一六一九 一六二〇	幟幟 幟幟 幟幟 幟幟 幟幟 幟幟 幟幟 幟幟 幟幟 幟幟	一六〇一 一六〇二 一六〇三 一六〇四 一六〇五 一六〇六 一六〇七 一六〇八 一六〇九 一六一〇	帶帶 帶帶 帶帶 帶帶 帶帶 帶帶 帶帶 帶帶 帶帶 帶帶	一七三一 一七三二 一七三三 一七三四 一七三五 一七三六 一七三七 一七三八 一七三九 一七四〇	彌彌 彌彌 彌彌 彌彌 彌彌 彌彌 彌彌 彌彌 彌彌 彌彌	一七二一 一七二二 一七二三 一七二四 一七二五 一七二六 一七二七 一七二八 一七二九 一七三〇	孤孤 孤孤 孤孤 孤孤 孤孤 孤孤 孤孤 孤孤 孤孤 孤孤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弋弋 弋弋 弋弋 弋弋 弋弋 弋弋 弋弋 弋弋 弋弋 弋弋	一七〇一 一七〇二 一七〇三 一七〇四 一七〇五 一七〇六 一七〇七 一七〇八 一七〇九 一七一〇	弁弁 弁弁 弁弁 弁弁 弁弁 弁弁 弁弁 弁弁 弁弁 弁弁	一六九一 一六九二 一六九三 一六九四 一六九五 一六九六 一六九七 一六九八 一六九九 一七〇〇	弁弁 弁弁 弁弁 弁弁 弁弁 弁弁 弁弁 弁弁 弁弁 弁弁	一六八一 一六八二 一六八三 一六八四 一六八五 一六八六 一六八七 一六八八 一六八九 一六九〇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一六七一 一六七二 一六七三 一六七四 一六七五 一六七六 一六七七 一六七八 一六七九 一六八〇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廠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一

木欠止歹母比毛氏气水

第九編 交通

第三章 電政

二八五一 二八五二 二八五三 二八五四 二八五五 二八五六 二八五七 二八五八 二八五九 二八六〇	榧 檉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八四一 二八四二 二八四三 二八四四 二八四五 二八四六 二八四七 二八四八 二八四九 二八五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八三一 二八三二 二八三三 二八三四 二八三五 二八三六 二八三七 二八三八 二八三九 二八四〇	榜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八二一 二八二二 二八二三 二八二四 二八二五 二八二六 二八二七 二八二八 二八二九 二八三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八〇一 二八〇二 二八〇三 二八〇四 二八〇五 二八〇六 二八〇七 二八〇八 二八〇九 二八一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七九一 二七九二 二七九三 二七九四 二七九五 二七九六 二七九七 二七九八 二七九九 二八〇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九二一 二九二二 二九二三 二九二四 二九二五 二九二六 二九二七 二九二八 二九二九 二九三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九一一 二九一二 二九一三 二九一四 二九一五 二九一六 二九一七 二九一八 二九一九 二九二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九〇一 二九〇二 二九〇三 二九〇四 二九〇五 二九〇六 二九〇七 二九〇八 二九〇九 二九一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八九一 二八九二 二八九三 二八九四 二八九五 二八九六 二八九七 二八九八 二八九九 二九〇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八八一 二八八二 二八八三 二八八四 二八八五 二八八六 二八八七 二八八八 二八八九 二八九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八七一 二八七二 二八七三 二八七四 二八七五 二八七六 二八七七 二八七八 二八七九 二八八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八六一 二八六二 二八六三 二八六四 二八六五 二八六六 二八六七 二八六八 二八六九 二八七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九九一 二九九二 二九九三 二九九四 二九九五 二九九六 二九九七 二九九八 二九九九 三〇〇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九八一 二九八二 二九八三 二九八四 二九八五 二九八六 二九八七 二九八八 二九八九 二九九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九七一 二九七二 二九七三 二九七四 二九七五 二九七六 二九七七 二九七八 二九七九 二九八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九六一 二九六二 二九六三 二九六四 二九六五 二九六六 二九六七 二九六八 二九六九 二九七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九五二 二九五三 二九五四 二九五五 二九五六 二九五七 二九五八 二九五九 二九六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九四一 二九四二 二九四三 二九四四 二九四五 二九四六 二九四七 二九四八 二九四九 二九五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二九三一 二九三二 二九三三 二九三四 二九三五 二九三六 二九三七 二九三八 二九三九 二九四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三〇六一 三〇六二 三〇六三 三〇六四 三〇六五 三〇六六 三〇六七 三〇六八 三〇六九 三〇七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三〇五一 三〇五二 三〇五三 三〇五四 三〇五五 三〇五六 三〇五七 三〇五八 三〇五九 三〇六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三〇四一 三〇四二 三〇四三 三〇四四 三〇四五 三〇四六 三〇四七 三〇四八 三〇四九 三〇五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三〇三一 三〇三二 三〇三三 三〇三四 三〇三五 三〇三六 三〇三七 三〇三八 三〇三九 三〇四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三〇二一 三〇二二 三〇二三 三〇二四 三〇二五 三〇二六 三〇二七 三〇二八 三〇二九 三〇三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三〇一一 三〇一二 三〇一三 三〇一四 三〇一五 三〇一六 三〇一七 三〇一八 三〇一九 三〇二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三〇〇一 三〇〇二 三〇〇三 三〇〇四 三〇〇五 三〇〇六 三〇〇七 三〇〇八 三〇〇九 三〇一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三一三一 三一三二 三一三三 三一三四 三一三五 三一三六 三一三七 三一三八 三一三九 三一四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三一三一 三一三二 三一三三 三一三四 三一三五 三一三六 三一三七 三一三八 三一三九 三一四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三一〇一 三一〇二 三一〇三 三一〇四 三一〇五 三一〇六 三一〇七 三一〇八 三一〇九 三一一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三〇九一 三〇九二 三〇九三 三〇九四 三〇九五 三〇九六 三〇九七 三〇九八 三〇九九 三〇一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三〇八一 三〇八二 三〇八三 三〇八四 三〇八五 三〇八六 三〇八七 三〇八八 三〇八九 三〇九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三〇七一 三〇七二 三〇七三 三〇七四 三〇七五 三〇七六 三〇七七 三〇七八 三〇七九 三〇八〇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榧		

八十五

水 火 爪 父 爻 月 片 牙 牛 犬 玄 玉

第九編 交通

第三章 電政

八十七

三五五一 三五五二 三五五三 三五五四 三五五五 三五五六 三五五七 三五五八 三五五九 三五六〇	煇煌 煎煮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三五四一 三五四二 三五四三 三五四四 三五四五 三五四六 三五四七 三五四八 三五四九 三五五〇	無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三五三一 三五三二 三五三三 三五三四 三五三五 三五三六 三五三七 三五三八 三五三九 三五四〇	炬蒸 烟蒸 烟蒸 烟蒸 烟蒸 烟蒸 烟蒸 烟蒸 烟蒸 烟蒸	三五二一 三五二二 三五二三 三五二四 三五二五 三五二六 三五二七 三五二八 三五二九 三五三〇	炳炷 燧燧 燧燧 燧燧 燧燧 燧燧 燧燧 燧燧 燧燧 燧燧	三五一一 三五一二 三五一三 三五一四 三五一五 三五一六 三五一七 三五一八 三五一九 三五二〇	奕灼 燧燧 燧燧 燧燧 燧燧 燧燧 燧燧 燧燧 燧燧 燧燧	三五〇一 三五〇二 三五〇三 三五〇四 三五〇五 三五〇六 三五〇七 三五〇八 三五〇九 三五一〇	灶灸 地灼 地灼 地灼 地灼 地灼 地灼 地灼 地灼 地灼	三四九一 三四九二 三四九三 三四九四 三四九五 三四九六 三四九七 三四九八 三四九九 三五〇〇	灑灘 灑灘 灑灘 灑灘 灑灘 灑灘 灑灘 灑灘 灑灘 灑灘
三六一一 三六一二 三六一三 三六一四 三六一五 三六一六 三六一七 三六一八 三六一九 三六二〇	煇煌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三六〇一 三六〇二 三六〇三 三六〇四 三六〇五 三六〇六 三六〇七 三六〇八 三六〇九 三六一〇	燕營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三五九一 三五九二 三五九三 三五九四 三五九五 三五九六 三五九七 三五九八 三五九九 三六〇〇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三五八一 三五八二 三五八三 三五八四 三五八五 三五八六 三五八七 三五八八 三五八九 三五九〇	熬熱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三五七一 三五七二 三五七三 三五七四 三五七五 三五七六 三五七七 三五七八 三五七九 三五八〇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三五六一 三五六二 三五六三 三五六四 三五六五 三五六六 三五六七 三五六八 三五六九 三五七〇	煤煇 照照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燦燦		
三六九一 三六九二 三六九三 三六九四 三六九五 三六九六 三六九七 三六九八 三六九九 三七〇〇	犴狀 狂狂 狂狂 狂狂 狂狂 狂狂 狂狂 狂狂 狂狂 狂狂	三六八一 三六八二 三六八三 三六八四 三六八五 三六八六 三六八七 三六八八 三六八九 三六九〇	犴犴 犴犴 犴犴 犴犴 犴犴 犴犴 犴犴 犴犴 犴犴 犴犴	三六七一 三六七二 三六七三 三六七四 三六七五 三六七六 三六七七 三六七八 三六七九 三六八〇	袋怙 性性 性性 性性 性性 性性 性性 性性 性性 性性	三六六一 三六六二 三六六三 三六六四 三六六五 三六六六 三六六七 三六六八 三六六九 三六七〇	【牛】 犴犴 犴犴 犴犴 犴犴 犴犴 犴犴 犴犴 犴犴 犴犴	三六五一 三六五二 三六五三 三六五四 三六五五 三六五六 三六五七 三六五八 三六五九 三六六〇	【片】 版版 牌牌 牌牌 牌牌 牌牌 牌牌 牌牌 牌牌 牌牌	三六四一 三六四二 三六四三 三六四四 三六四五 三六四六 三六四七 三六四八 三六四九 三六五〇	【爻】 爽爽 爽爽 爽爽 爽爽 爽爽 爽爽 爽爽 爽爽 爽爽	三六三一 三六三二 三六三三 三六三四 三六三五 三六三六 三六三七 三六三八 三六三九 三六四〇	鹿鹿 參參 參參 參參 參參 參參 參參 參參 參參 參參
三七六一 三七六二 三七六三 三七六四 三七六五 三七六六 三七六七 三七六八 三七六九 三七七〇	猶 【玄】 率率 率率 率率 率率 率率 率率 率率 率率	三七五一 三七五二 三七五三 三七五四 三七五五 三七五六 三七五七 三七五八 三七五九 三七六〇	獮獮 獮獮 獮獮 獮獮 獮獮 獮獮 獮獮 獮獮 獮獮 獮獮	三七四一 三七四二 三七四三 三七四四 三七四五 三七四六 三七四七 三七四八 三七四九 三七五〇	獮獮 獮獮 獮獮 獮獮 獮獮 獮獮 獮獮 獮獮 獮獮 獮獮	三七三一 三七三二 三七三三 三七三四 三七三五 三七三六 三七三七 三七三八 三七三九 三七四〇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三七二一 三七二二 三七二三 三七二四 三七二五 三七二六 三七二七 三七二八 三七二九 三七三〇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三七一一 三七一二 三七一三 三七一四 三七一五 三七一六 三七一七 三七一八 三七一九 三七二〇	信信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猷猷	三七〇一 三七〇二 三七〇三 三七〇四 三七〇五 三七〇六 三七〇七 三七〇八 三七〇九 三七一〇	狻狻 狻狻 狻狻 狻狻 狻狻 狻狻 狻狻 狻狻 狻狻 狻狻
三八三一 三八三二 三八三三 三八三四 三八三五 三八三六 三八三七 三八三八 三八三九 三八四〇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三八二一 三八二二 三八二三 三八二四 三八二五 三八二六 三八二七 三八二八 三八二九 三八三〇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三八一一 三八一二 三八一三 三八一四 三八一五 三八一六 三八一七 三八一八 三八一九 三八二〇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璵璵	三八〇一 三八〇二 三八〇三 三八〇四 三八〇五 三八〇六 三八〇七 三八〇八 三八〇九 三八一〇	珩珩 珩珩 珩珩 珩珩 珩珩 珩珩 珩珩 珩珩 珩珩 珩珩	三七九一 三七九二 三七九三 三七九四 三七九五 三七九六 三七九七 三七九八 三七九九 三八〇〇	珍珍 珍珍 珍珍 珍珍 珍珍 珍珍 珍珍 珍珍 珍珍 珍珍	三七八一 三七八二 三七八三 三七八四 三七八五 三七八六 三七八七 三七八八 三七八九 三七九〇	玲玲 站站 珩珩 珩珩 珩珩 珩珩 珩珩 珩珩 珩珩 珩珩	三七七一 三七七二 三七七三 三七七四 三七七五 三七七六 三七七七 三七七八 三七七九 三七八〇	玳玳 玳玳 玳玳 玳玳 玳玳 玳玳 玳玳 玳玳 玳玳 玳玳

目 牙 矢 石 箭 內 禾 穴 立

第九編 交通

第三章 電政

四二五一 四二五二 四二五三 四二五四 四二五五 四二五六 四二五七 四二五八 四二五九 四二六〇	四二四一 四二四二 四二四三 四二四四 四二四五 四二四六 四二四七 四二四八 四二四九 四二五〇	四二三一 四二三二 四二三三 四二三四 四二三五 四二三六 四二三七 四二三八 四二三九 四二四〇	四二二一 四二二二 四二二三 四二二四 四二二五 四二二六 四二二七 四二二八 四二二九 四二三〇	四二一一 四二一二 四二一三 四二一四 四二一五 四二一六 四二一七 四二一八 四二一九 四二二〇	四二〇一 四二〇二 四二〇三 四二〇四 四二〇五 四二〇六 四二〇七 四二〇八 四二〇九 四二一〇	四一九一 四一九二 四一九三 四一九四 四一九五 四一九六 四一九七 四一九八 四一九九 四二〇〇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三二一 四三二二 四三二三 四三二四 四三二五 四三二六 四三二七 四三二八 四三二九 四三三〇	四三一 四三二 四三三 四三四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三〇一 四三〇二 四三〇三 四三〇四 四三〇五 四三〇六 四三〇七 四三〇八 四三〇九 四三一〇	四二九一 四二九二 四二九三 四二九四 四二九五 四二九六 四二九七 四二九八 四二九九 四三〇〇	四二八一 四二八二 四二八三 四二八四 四二八五 四二八六 四二八七 四二八八 四二八九 四二九〇	四二七一 四二七二 四二七三 四二七四 四二七五 四二七六 四二七七 四二七八 四二七九 四二八〇	四二六一 四二六二 四二六三 四二六四 四二六五 四二六六 四二六七 四二六八 四二六九 四二七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三九一 四三九二 四三九三 四三九四 四三九五 四三九六 四三九七 四三九八 四三九九 四四〇〇	四三八一 四三八二 四三八三 四三八四 四三八五 四三八六 四三八七 四三八八 四三八九 四三九〇	四三七一 四三七二 四三七三 四三七四 四三七五 四三七六 四三七七 四三七八 四三七九 四三八〇	四三六一 四三六二 四三六三 四三六四 四三六五 四三六六 四三六七 四三六八 四三六九 四三七〇	四三五五 四三五二 四三五三 四三五四 四三五五 四三五六 四三五七 四三五八 四三五九 四三六〇	四三四一 四三四二 四三四三 四三四四 四三四五 四三四六 四三四七 四三四八 四三四九 四三五〇	四三三一 四三三二 四三三三 四三三四 四三三五 四三三六 四三三七 四三三八 四三三九 四三四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三二〇
四四六一 四四六二 四四六三 四四六四 四四六五 四四六六 四四六七 四四六八 四四六九 四四七〇	四四五二 四四五三 四四五四 四四五五 四四五六 四四五七 四四五八 四四九九 四四六〇	四四四一 四四四二 四四四三 四四四四 四四四五 四四四六 四四四七 四四四八 四四四九 四四五〇	四四三一 四四三二 四四三三 四四三四 四四三五 四四三六 四四三七 四四三八 四四三九 四四四〇	四四二一 四四二二 四四二三 四四二四 四四二五 四四二六 四四二七 四四二八 四四二九 四四三〇	四四一一 四四一二 四四一三 四四一四 四四一五 四四一六 四四一七 四四一八 四四一九 四四二〇	四四〇一 四四〇二 四四〇三 四四〇四 四四〇五 四四〇六 四四〇七 四四〇八 四四〇九 四四一〇	四三九〇 四三九〇 四三九〇 四三九〇 四三九〇 四三九〇 四三九〇 四三九〇 四三九〇 四三九〇
四五三一 四五三二 四五三三 四五三四 四五三五 四五三六 四五三七 四五三八 四五三九 四五四〇	四五二一 四五二二 四五二三 四五二四 四五二五 四五二六 四五二七 四五二八 四五二九 四五三〇	四五一一 四五一二 四五一三 四五一四 四五一五 四五一六 四五一七 四五一八 四五一九 四五二〇	四五〇一 四五〇二 四五〇三 四五〇四 四五〇五 四五〇六 四五〇七 四五〇八 四五〇九 四五一〇	四五〇一 四五〇二 四五〇三 四五〇四 四五〇五 四五〇六 四五〇七 四五〇八 四五〇九 四五一〇	四五〇一 四五〇二 四五〇三 四五〇四 四五〇五 四五〇六 四五〇七 四五〇八 四五〇九 四五一〇	四五〇一 四五〇二 四五〇三 四五〇四 四五〇五 四五〇六 四五〇七 四五〇八 四五〇九 四五一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八十九

，肉聿耳末而老羽羊网缶糸

第九編 交通

第三章 電政

四九五二 四九五三 四九五四 四九五五 四九五六 四九五七 四九五八 四九五九 四九六〇	四九四一 四九四二 四九四三 四九四四 四九四五 四九四六 四九四七 四九四八 四九四九 四九五〇	四九三一 四九三二 四九三三 四九三四 四九三五 四九三六 四九三七 四九三八 四九三九 四九四〇	四九二一 四九二二 四九二三 四九二四 四九二五 四九二六 四九二七 四九二八 四九二九 四九三〇	四九一一 四九一二 四九一三 四九一四 四九一五 四九一六 四九一七 四九一八 四九一九 四九二〇	四九〇一 四九〇二 四九〇三 四九〇四 四九〇五 四九〇六 四九〇七 四九〇八 四九〇九 四九一〇	四八九一 四八九二 四八九三 四八九四 四八九五 四八九六 四八九七 四八九八 四八九九 四九〇〇	四九六一 四九六二 四九六三 四九六四 四九六五 四九六六 四九六七 四九六八 四九六九 四九七〇
五〇二一 五〇二二 五〇二三 五〇二四 五〇二五 五〇二六 五〇二七 五〇二八 五〇二九 五〇三〇	五〇一一 五〇一二 五〇一三 五〇一四 五〇一五 五〇一六 五〇一七 五〇一八 五〇一九 五〇二〇	五〇〇一 五〇〇二 五〇〇三 五〇〇四 五〇〇五 五〇〇六 五〇〇七 五〇〇八 五〇〇九 五〇一〇	四九九一 四九九二 四九九三 四九九四 四九九五 四九九六 四九九七 四九九八 四九九九 五〇〇〇	四九八一 四九八二 四九八三 四九八四 四九八五 四九八六 四九八七 四九八八 四九八九 四九九〇	四九七二 四九七三 四九七四 四九七五 四九七六 四九七七 四九七八 四九七九 四九八〇	四九六一 四九六二 四九六三 四九六四 四九六五 四九六六 四九六七 四九六八 四九六九 四九七〇	四九六一 四九六二 四九六三 四九六四 四九六五 四九六六 四九六七 四九六八 四九六九 四九七〇
五〇九一 五〇九二 五〇九三 五〇九四 五〇九五 五〇九六 五〇九七 五〇九八 五〇九九 五一〇〇	五〇八一 五〇八二 五〇八三 五〇八四 五〇八五 五〇八六 五〇八七 五〇八八 五〇八九 五〇九〇	五〇七一 五〇七二 五〇七三 五〇七四 五〇七五 五〇七六 五〇七七 五〇七八 五〇七九 五〇八〇	五〇六一 五〇六二 五〇六三 五〇六四 五〇六五 五〇六六 五〇六七 五〇六八 五〇六九 五〇七〇	五〇五一 五〇五二 五〇五三 五〇五四 五〇五五 五〇五六 五〇五七 五〇五八 五〇五九 五〇六〇	五〇四一 五〇四二 五〇四三 五〇四四 五〇四五 五〇四六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五〇四九 五〇五〇	五〇三一 五〇三二 五〇三三 五〇三四 五〇三五 五〇三六 五〇三七 五〇三八 五〇三九 五〇四〇	五〇三一 五〇三二 五〇三三 五〇三四 五〇三五 五〇三六 五〇三七 五〇三八 五〇三九 五〇四〇
五一六一 五一六二 五一六三 五一六四 五一六五 五一六六 五一六七 五一六八 五一六九 五一七〇	五一五一 五一五二 五一五三 五一五四 五一五五 五一五六 五一五七 五一五八 五一五九 五一六〇	五一四一 五一四二 五一四三 五一四四 五一四五 五一四六 五一四七 五一四八 五一四九 五一五〇	五一三一 五一三二 五一三三 五一三四 五一三五 五一三六 五一三七 五一三八 五一三九 五一四〇	五一二一 五一二二 五一二三 五一二四 五一二五 五一二六 五一二七 五一二八 五一二九 五一三〇	五一一一 五一一二 五一一三 五一一四 五一一五 五一一六 五一一七 五一一八 五一一九 五一二〇	五一〇一 五一〇二 五一〇三 五一〇四 五一〇五 五一〇六 五一〇七 五一〇八 五一〇九 五一一〇	五一〇一 五一〇二 五一〇三 五一〇四 五一〇五 五一〇六 五一〇七 五一〇八 五一〇九 五一一〇
五二二一 五二二二 五二二三 五二二四 五二二五 五二二六 五二二七 五二二八 五二二九 五二三〇	五二一一 五二一二 五二一三 五二一四 五二一五 五二一六 五二一七 五二一八 五二一九 五二二〇	五二〇一 五二〇二 五二〇三 五二〇四 五二〇五 五二〇六 五二〇七 五二〇八 五二〇九 五二一〇	五二〇一 五二〇二 五二〇三 五二〇四 五二〇五 五二〇六 五二〇七 五二〇八 五二〇九 五二一〇	五一九一 五一九二 五一九三 五一九四 五一九五 五一九六 五一九七 五一九八 五一九九 五二〇〇	五一八一 五一八二 五一八三 五一八四 五一八五 五一八六 五一八七 五一八八 五一九〇	五一七一 五一七二 五一七三 五一七四 五一七五 五一七六 五一七七 五一七八 五一七九 五一八〇	五一七一 五一七二 五一七三 五一七四 五一七五 五一七六 五一七七 五一七八 五一七九 五一八〇

九十一

辰 辛 車 身 足 走 赤 貝 豕

六三五一 六三五六 六三五七 六三五八 六三三九 六三六〇	六三四一 六三四二 六三四三 六三四四 六三四五 六三四六 六三四七 六三四八 六三四九 六三五〇	六三三一 六三三二 六三三三 六三三四 六三三五 六三三六 六三三七 六三三八 六三三九 六三四〇	六三二一 六三二二 六三二三 六三二四 六三二五 六三二六 六三二七 六三二八 六三二九 六三三〇	六三一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四 六三五 六三六 六三七 六三八 六三九 六四〇	六三〇一 六三〇二 六三〇三 六三〇四 六三〇五 六三〇六 六三〇七 六三〇八 六三〇九 六三一〇	六二九一 六二九二 六二九三 六二九四 六二九五 六二九六 六二九七 六二九八 六二九九 六三〇〇	六二六一 六二六二 六二六三 六二六四 六二六五 六二六六 六二六七 六二六八 六二六九 六二七〇
六四二一 六四二二 六四二三 六四二四 六四二五 六四二六 六四二七 六四二八 六四二九 六四三〇	六四一一 六四一二 六四一三 六四一四 六四一五 六四一六 六四一七 六四一八 六四一九 六四二〇	六四〇一 六四〇二 六四〇三 六四〇四 六四〇五 六四〇六 六四〇七 六四〇八 六四〇九 六四一〇	六三九一 六三九二 六三九三 六三九四 六三九五 六三九六 六三九七 六三九八 六三九九 六四〇〇	六三八一 六三八二 六三八三 六三八四 六三八五 六三八六 六三八七 六三八八 六三八九 六三九〇	六三七一 六三七二 六三七三 六三七四 六三七五 六三七六 六三七七 六三七八 六三七九 六三八〇	六三六一 六三六二 六三六三 六三六四 六三六五 六三六六 六三六七 六三六八 六三六九 六三七〇	六三六一 六三六二 六三六三 六三六四 六三六五 六三六六 六三六七 六三六八 六三六九 六三七〇
六四九一 六四九二 六四九三 六四九四 六四九五 六四九六 六四九七 六四九八 六四九九 六五〇〇	六四八一 六四八二 六四八三 六四八四 六四八五 六四八六 六四八七 六四八八 六四八九 六四九〇	六四七一 六四七二 六四七三 六四七四 六四七五 六四七六 六四七七 六四七八 六四七九 六四八〇	六四六一 六四六二 六四六三 六四六四 六四六五 六四六六 六四六七 六四六八 六四六九 六四七〇	六四五二 六四五三 六四五四 六四五五 六四五六 六四五七 六四五八 六四九九 六五〇〇	六四四一 六四四二 六四四三 六四四四 六四四五 六四四六 六四四七 六四四八 六四四九 六四五〇	六四三一 六四三二 六四三三 六四三四 六四三五 六四三六 六四三七 六四三八 六四三九 六四四〇	六四三一 六四三二 六四三三 六四三四 六四三五 六四三六 六四三七 六四三八 六四三九 六四四〇
六五六一 六五六二 六五六三 六五六四 六五六五 六五六六 六五六七 六五六八 六五六九 六五七〇	六五五一 六五五二 六五五三 六五五四 六五五五 六五五六 六五五七 六五五八 六五五九 六五六〇	六五四一 六五四二 六五四三 六五四四 六五四五 六五四六 六五四七 六五四八 六五四九 六五五〇	六五三一 六五三二 六五三三 六五三四 六五三五 六五三六 六五三七 六五三八 六五三九 六五四〇	六五二一 六五二二 六五二三 六五二四 六五二五 六五二六 六五二七 六五二八 六五二九 六五三〇	六五一一 六五一二 六五一三 六五一四 六五一五 六五一六 六五一七 六五一八 六五一九 六五二〇	六五〇一 六五〇二 六五〇三 六五〇四 六五〇五 六五〇六 六五〇七 六五〇八 六五〇九 六五一〇	六五〇一 六五〇二 六五〇三 六五〇四 六五〇五 六五〇六 六五〇七 六五〇八 六五〇九 六五一〇
六六三一 六六三二 六六三三 六六三四 六六三五 六六三六 六六三七 六六三八 六六三九 六六四〇	六六二一 六六二二 六六二三 六六二四 六六二五 六六二六 六六二七 六六二八 六六二九 六六三〇	六六一一 六六一二 六六一三 六六一四 六六一五 六六一六 六六一七 六六一八 六六一九 六六二〇	六六〇一 六六〇二 六六〇三 六六〇四 六六〇五 六六〇六 六六〇七 六六〇八 六六〇九 六六一〇	六五九一 六五九二 六五九三 六五九四 六五九五 六五九六 六五九七 六五九八 六五九九 六六〇〇	六五八一 六五八二 六五八三 六五八四 六五八五 六五八六 六五八七 六五八八 六五八九 六六〇〇	六五七一 六五七二 六五七三 六五七四 六五七五 六五七六 六五七七 六五七八 六五七九 六五八〇	六五七一 六五七二 六五七三 六五七四 六五七五 六五七六 六五七七 六五七八 六五七九 六五八〇

第九編 交通

第三章 電致

九十五

頁音非章革面非青兩佳隸卓門長金

第九編 交通

第三章 電政

九十七

七〇五一 七〇五二 七〇五三 七〇五四 七〇五五 七〇五六 七〇五七 七〇五八 七〇五九 七〇六〇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七〇四一 七〇四二 七〇四三 七〇四四 七〇四五 七〇四六 七〇四七 七〇四八 七〇四九 七〇五〇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七〇三一 七〇三二 七〇三三 七〇三四 七〇三五 七〇三六 七〇三七 七〇三八 七〇三九 七〇四〇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七〇二一 七〇二二 七〇二三 七〇二四 七〇二五 七〇二六 七〇二七 七〇二八 七〇二九 七〇三〇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閩	七〇一一 七〇一二 七〇一三 七〇一四 七〇一五 七〇一六 七〇一七 七〇一八 七〇一九 七〇二〇	鑰 鑰 鑰 鑰 鑰 鑰 鑰 鑰 鑰 鑰	七〇〇一 七〇〇二 七〇〇三 七〇〇四 七〇〇五 七〇〇六 七〇〇七 七〇〇八 七〇〇九 七〇一〇	鑰 鑰 鑰 鑰 鑰 鑰 鑰 鑰 鑰 鑰	六九九一 六九九二 六九九三 六九九四 六九九五 六九九六 六九九七 六九九八 六九九九 七〇〇〇	鑰 鑰 鑰 鑰 鑰 鑰 鑰 鑰 鑰 鑰
七一一一 七一一二 七一一三 七一一四 七一一五 七一一六 七一一七 七一一八 七一九九 七一三〇	陪 陪 陪 陪 陪 陪 陪 陪 陪 陪	七一一一 七一一二 七一一三 七一一四 七一一五 七一一六 七一一七 七一一八 七一九九 七一三〇	陪 陪 陪 陪 陪 陪 陪 陪 陪 陪	七一一一 七一一二 七一一三 七一一四 七一一五 七一一六 七一一七 七一一八 七一九九 七一三〇	陪 陪 陪 陪 陪 陪 陪 陪 陪 陪	七〇九一 七〇九二 七〇九三 七〇九四 七〇九五 七〇九六 七〇九七 七〇九八 七〇九九 七一〇〇	阻 阻 阻 阻 阻 阻 阻 阻 阻 阻	七〇八一 七〇八二 七〇八三 七〇八四 七〇八五 七〇八六 七〇八七 七〇八八 七〇八九 七〇九〇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七〇七一 七〇七二 七〇七三 七〇七四 七〇七五 七〇七六 七〇七七 七〇七八 七〇七九 七〇八〇	闕 闕 闕 闕 闕 闕 闕 闕 闕 闕	七〇六一 七〇六二 七〇六三 七〇六四 七〇六五 七〇六六 七〇六七 七〇六八 七〇六九 七〇七〇	闕 闕 闕 闕 闕 闕 闕 闕 闕 闕
七一九一 七一九二 七一九三 七一九四 七一九五 七一九六 七一九七 七一九八 七一九九 七二〇〇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七一一一 七一一二 七一一三 七一一四 七一一五 七一一六 七一一七 七一一八 七一九九 七一三〇	雞 雞 雞 雞 雞 雞 雞 雞 雞 雞										
七二六一 七二六二 七二六三 七二六四 七二六五 七二六六 七二六七 七二六八 七二六九 七二七〇	輕 輕 輕 輕 輕 輕 輕 輕 輕 輕	七二五一 七二五二 七二五三 七二五四 七二五五 七二五六 七二五七 七二五八 七二五九 七二六〇	叛 叛 叛 叛 叛 叛 叛 叛 叛 叛	七二四一 七二四二 七二四三 七二四四 七二四五 七二四六 七二四七 七二四八 七二四九 七二五〇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七二三一 七二三二 七二三三 七二三四 七二三五 七二三六 七二三七 七二三八 七二三九 七二四〇	靖 靖 靖 靖 靖 靖 靖 靖 靖 靖	七二二一 七二二二 七二二三 七二二四 七二二五 七二二六 七二二七 七二二八 七二二九 七二三〇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七二一一 七二一二 七二一三 七二一四 七二一五 七二一六 七二一七 七二一八 七二一九 七二二〇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七二〇一 七二〇二 七二〇三 七二〇四 七二〇五 七二〇六 七二〇七 七二〇八 七二〇九 七二一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震
七三三一 七三三二 七三三三 七三三四 七三三五 七三三六 七三三七 七三三八 七三三九 七三四〇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七三二一 七三二二 七三二三 七三二四 七三二五 七三二六 七三二七 七三二八 七三二九 七三三〇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七三一 七三二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五 七三六 七三七 七三八 七三九 七四〇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七三〇一 七三〇二 七三〇三 七三〇四 七三〇五 七三〇六 七三〇七 七三〇八 七三〇九 七三一〇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七二九一 七二九二 七二九三 七二九四 七二九五 七二九六 七二九七 七二九八 七二九九 七三〇〇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七二八一 七二八二 七二八三 七二八四 七二八五 七二八六 七二八七 七二八八 七二八九 七二九〇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七二七一 七二七二 七二七三 七二七四 七二七五 七二七六 七二七七 七二七八 七二七九 七二八〇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鳥魚鬼鬮門影高骨馬香首食飛風頁

第九編 交通 第三年 電政

七四〇一 七四〇二 七四〇三 七四〇四 七四〇五 七四〇六 七四〇七 七四〇八 七四〇九 七四一〇	七三九一 七三九二 七三九三 七三九四 七三九五 七三九六 七三九七 七三九八 七三九九 七四〇〇	七三八一 七三八二 七三八三 七三八四 七三八五 七三八六 七三八七 七三八八 七三八九 七三九〇	七三七一 七三七二 七三七三 七三七四 七三七五 七三七六 七三七七 七三七八 七三七九 七三八〇	七三六一 七三六二 七三六三 七三六四 七三六五 七三六六 七三六七 七三六八 七三六九 七三七〇	七三五一 七三五二 七三五三 七三五四 七三五五 七三五六 七三五七 七三五八 七三五九 七三六〇	七三四一 七三四二 七三四三 七三四四 七三四五 七三四六 七三四七 七三四八 七三四九 七三五〇
七四七一 七四七二 七四七三 七四七四 七四七五 七四七六 七四七七 七四七八 七四七九 七四八〇	七四六一 七四六二 七四六三 七四六四 七四六五 七四六六 七四六七 七四六八 七四六九 七四七〇	七四五一 七四五二 七四五三 七四五四 七五五五 七四五六 七四五七 七四五八 七五五九 七四六〇	七四四一 七四四二 七四四三 七四四四 七四四五 七四四六 七四四七 七四四八 七四四九 七四五〇	七四三一 七四三二 七四三三 七四三四 七四三五 七四三六 七四三七 七四三八 七四三九 七四四〇	七四二一 七四二二 七四二三 七四二四 七四二五 七四二六 七四二七 七四二八 七四二九 七四三〇	七四一一 七四一二 七四一三 七四一四 七四一五 七四一六 七四一七 七四一八 七四一九 七四二〇
七五四一 七五四二 七五四三 七五四四 七五四五 七五四六 七五四七 七五四八 七五四九 七五〇〇	七五三一 七五三二 七五三三 七五三四 七五三五 七五三六 七五三七 七五三八 七五三九 七五四〇	七五二一 七五二二 七五二三 七五二四 七五二五 七五二六 七五二七 七五二八 七五二九 七五三〇	七五一一 七五一二 七五一三 七五一四 七五一五 七五一六 七五一七 七五一八 七五一九 七五二〇	七五〇一 七五〇二 七五〇三 七五〇四 七五〇五 七五〇六 七五〇七 七五〇八 七五〇九 七五一〇	七四九一 七四九二 七四九三 七四九四 七四九五 七四九六 七四九七 七四九八 七四九九 七五〇〇	七四八一 七四八二 七四八三 七四八四 七四八五 七四八六 七四八七 七四八八 七四八九 七四九〇
七六一一 七六一二 七六一三 七六一四 七六一五 七六一六 七六一七 七六一八 七六一九 七六二〇	七六〇一 七六〇二 七六〇三 七六〇四 七六〇五 七六〇六 七六〇七 七六〇八 七六〇九 七六一〇	七五九一 七五九二 七五九三 七五九四 七五九五 七五九六 七五九七 七五九八 七五九九 七六〇〇	七五八一 七五八二 七五八三 七五八四 七五八五 七五八六 七五八七 七五八八 七五八九 七五九〇	七五七一 七五七二 七五七三 七五七四 七五七五 七五七六 七五七七 七五七八 七五七九 七五八〇	七五六一 七五六二 七五六三 七五六四 七五六五 七五六六 七五六七 七五六八 七五六九 七五七〇	七五五一 七五五二 七五五三 七五五四 七五五五 七五五六 七五五七 七五五八 七五五九 七五六〇
七六八一 七六八二 七六八三 七六八四 七六八五 七六八六 七六八七 七六八八 七六八九 七六九〇	七六七一 七六七二 七六七三 七六七四 七六七五 七六七六 七六七七 七六七八 七六七九 七六八〇	七六六一 七六六二 七六六三 七六六四 七六六五 七六六六 七六六七 七六六八 七六六九 七六七〇	七六五一 七六五二 七六五三 七六五四 七六五五 七六五六 七六五七 七六五八 七六五九 七六六〇	七六四一 七六四二 七六四三 七六四四 七六四五 七六四六 七六四七 七六四八 七六四九 七六五〇	七六三一 七六三二 七六三三 七六三四 七六三五 七六三六 七六三七 七六三八 七六三九 七六四〇	七六一一 七六一二 七六一三 七六一四 七六一五 七六一六 七六一七 七六一八 七六一九 七六二〇

八二六八 八二六九 八二七〇 八二七一 八二七二 八二七三 八二七四 八二七五 八二七六 八二七七	旗紙 綢緞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綉	八二五二 八二五三 八二六一 八二六二 八二六三 八二六四 八二六五 八二六六 八二六七	參美 柱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八二四二 八二四三 八二四四 八二四五 八二四六 八二四七 八二四八 八二四九 八二五〇 八二五一	屋 墻 墻 墻 墻 墻 墻 墻 墻 墻	八二三二 八二三三 八二三四 八二三五 八二三六 八二三七 八二三八 八二三九 八二四〇 八二四一	境 墻 墻 墻 墻 墻 墻 墻 墻 墻	八二二二 八二二三 八二二四 八二二五 八二二六 八二二七 八二二八 八二二九 八二三〇 八三三一	境 墻 墻 墻 墻 墻 墻 墻 墻 墻	八二一一 八二一二 八二一三 八二一四 八二一五 八二一六 八二一七 八二一八 八二一九 八二二〇	因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八一九九 八二〇〇 八二〇一 八二〇二 八二〇三 八二〇四 八二〇五 八二〇六 八二〇七	噴 噴 噴 噴 噴 噴 噴 噴 噴 噴
八三九六 八三九七 八三九八 八三九九 八四〇〇 八四〇一 八四〇二 八四〇三 八四〇四 八四〇五	春 惜 惜 惜 惜 惜 惜 惜 惜 惜	八三七二 八三八一 八三八二 八三九一 八三九二 八三九三 八三九四 八三九五	式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八三五一 八三五二 八三五三 八三五四 八三五五 八三五六 八三六一 八三六二 八三六三 八三六四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序	八三三八 八三三九 八三四〇 八三四一 八三四二 八三四三 八三四四 八三四五 八三四六 八三四七	岳 岳 岳 岳 岳 岳 岳 岳 岳 岳	八三二八 八三二九 八三三〇 八三三一 八三三二 八三三三 八三三四 八三三五 八三三六 八三三七	峯 峯 峯 峯 峯 峯 峯 峯 峯 峯	八三一三 八三一四 八三一五 八三一六 八三一七 八三一八 八三一九 八三二〇 八三二一 八三二二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展	八二七八 八二七九 八二八〇 八二八一 八二八二 八二八三 八二八四 八二八五 八二八六 八二八七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八五二〇 八五二一 八五二二 八五二三 八五二四 八五二五 八五二六 八五二七 八五二八 八五二九	瞭 瞭 瞭 瞭 瞭 瞭 瞭 瞭 瞭 瞭	八五一一 八五一二 八五一三 八五一四 八五一五 八五一六 八五一七 八五一八 八五一九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八四七一 八四七二 八四七三 八四七四 八四七五 八四七六 八四七七 八四七八 八四七九 八四八〇	斂 斂 斂 斂 斂 斂 斂 斂 斂 斂	八四五六 八四五七 八四五八 八四五九 八四六〇 八四六一 八四六二 八四六三 八四六四 八四六五	撤 撤 撤 撤 撤 撤 撤 撤 撤 撤	八四四四 八四四五 八四四六 八四四七 八四四八 八四四九 八四五〇 八四五〇 八四五二 八四五三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溝	八四三三 八四三四 八四三五 八四三六 八四三七 八四三八 八四三九 八四四〇 八四四一 八四四二	抄 抄 抄 抄 抄 抄 抄 抄 抄 抄	八四一一 八四一二 八四一三 八四一四 八四一五 八四一六 八四一七 八四一八 八四一九 八四二〇	戴 戴 戴 戴 戴 戴 戴 戴 戴 戴
八六一一 八六一二 八六一三 八六一四 八六一五 八六一六 八六一七 八六一八 八六一九 八六二〇	歎 歎 歎 歎 歎 歎 歎 歎 歎 歎	八五九一 八五九二 八五九三 八五九四 八五九五 八五九六 八五九七 八五九八 八五九九 八六〇〇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八五八一 八五八二 八五八三 八五八四 八五八五 八五八六 八五八七 八五八八 八五八九 八六〇〇	揭 揭 揭 揭 揭 揭 揭 揭 揭 揭	八五七一 八五七二 八五七三 八五七四 八五七五 八五七六 八五七七 八五七八 八五七九 八五八〇	樁 樁 樁 樁 樁 樁 樁 樁 樁 樁	八五六一 八五六二 八五六三 八五六四 八五六五 八五六六 八五六七 八五六八 八五六九 八六〇〇	樁 樁 樁 樁 樁 樁 樁 樁 樁 樁	八五五一 八五五二 八五五三 八五五四 八五五五 八五五六 八五五七 八五五八 八五五九 八五六〇	拖 拖 拖 拖 拖 拖 拖 拖 拖 拖	八五四一 八五四二 八五四三 八五四四 八五四五 八五四六 八五四七 八五四八 八五四九 八五五〇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机
八七〇〇 八七〇一 八七〇二 八七〇三 八七〇四 八七〇五 八七〇六 八七〇七 八七〇八 八七〇九	燻 燻 燻 燻 燻 燻 燻 燻 燻 燻	八六九一 八六九二 八六九三 八六九四 八六九五 八六九六 八六九七 八六九八 八六九九	瀟 瀟 瀟 瀟 瀟 瀟 瀟 瀟 瀟 瀟	八六八一 八六八二 八六八三 八六八四 八六八五 八六八六 八六八七 八六八八 八六八九	羨 羨 羨 羨 羨 羨 羨 羨 羨 羨	八六七〇 八六七一 八六七二 八六七三 八六七四 八六七五 八六七六 八六七七 八六七八 八六七九	泔 泔 泔 泔 泔 泔 泔 泔 泔 泔	八六六一 八六六二 八六六三 八六六四 八六六五 八六六六 八六六七 八六六八 八六六九	泔 泔 泔 泔 泔 泔 泔 泔 泔 泔	八六五〇 八六五一 八六五二 八六五三 八六五四 八六五五 八六五六 八六五七 八六五八 八六五九	泔 泔 泔 泔 泔 泔 泔 泔 泔 泔	八六三一 八六三二 八六三三 八六三四 八六三五 八六三六 八六三七 八六三八 八六三九	殘 殘 殘 殘 殘 殘 殘 殘 殘 殘

第四章 路政

第一節 條例

(甲)民業鐵路條例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敕令第四十號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條例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爲民業鐵路。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左列各款並署名簽押。呈請交通總長該准。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豫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預計書。

六 營業收支預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爲有應行增

減更改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正。交通總長於前條各款之外。認爲尙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總長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總長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總長審查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正當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總長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總長限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之期限。尙未呈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未滿前呈請

展限者。不在此例。

前項展限之呈請。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創辦入於暫准立案後。因有正當事由。決議停辦。應即呈明交通總長。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線。非依本條例之規定。失其效力。或呈請停辦者。他人不得呈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總長暫准立案後。除由創辦入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及本條例之規定。招集股本。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呈文並附列各款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入應即確定期限。招集創立會議。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立會議完結後。公司應開具左列各款。並暫准立案之謄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十四條 交通總長審查公司所呈各款及認股繳款認爲正當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繳足者。得減爲二十元。

第十八條 股東前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九條 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呈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後。得先發收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一條 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交通總長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

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鐵路應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凡有應行預防危險之必要之處所。須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七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沮行船及流水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八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九條 軌間應寬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建築方法。應依交通總長核定之該公司所呈工程方法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

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關於建築之一切方法均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一條 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交通總長。

第三十二條 工程完竣後。公司應呈請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如違反法律命令或有危險之虞者。得令改築。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應原於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總長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公司須將合同底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五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總長派員履

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 五 行車規則。

右列各款。交通總長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三十七條 公司對於運費之增減。應詳具理由。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 運費之規定及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總長得令公司核減運貨。

第四十條 鐵路載運客貨。不得於運費以外。另索他

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費。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呈請交通總長決定。

第四十三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四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編造報告書。提出股東會議。並呈報交通總長。

第四十五條 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遇有緊急事故。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四十七條 公司非股本總額收足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呈請募集公司債。

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債票之總額。不得逾已收股本之數。

第四十九條 公司債每份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五十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所收款項。非將期限內應履行之債務清償。不得分配紅利。

第五十一條 交通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為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公

司改正。公司不同意時。須呈請交通總長核辦。

第五十二條 監視員於職務上認爲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項之義務。

一 置備臺帳。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總長臨時命令事項。

第五十四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總長認爲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五十五條 政府或其他之鐵路公司。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又接近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

義務。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抗拒交通總長之命令時。交通總長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停止營業。

三 罰款。

四 命其改選董事。

五 命其更換職員。

第五十八條 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條 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一條 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

決。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因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呈請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但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為限。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除業

已立案及已經着手礙難變更各事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乙) 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暫准立案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一 建築理由書。一 假定章程。一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一 行車動力之種類。一 建築費用預計書。一 營業收入預計書。一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之地名。一 約計里程。一 軌間。一 創辦人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一 創辦人總數。一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一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一 收買他線。一 收買時之名稱及其價額。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

月日。一 曾在何處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一 稟請之年月日。

一 限定稟請正式立案之期限。一 給予執照年月日。一 公報登載年月日。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發給前項之暫准立案執照時。應先繳納公費銀五十元。

第三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正式立案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一 公司章程。一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一 工程方法書。一 建築費用預計書。一 營業收入預計書。一 全路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一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一 股東會議議事錄。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一 暫准立案之曆本年月日。一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一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一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地名。一 預計里

程。一 軌間。一 收買他線之概略。一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一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一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一 給予本執照之年月日。一 公報登載年月日。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發給前項之正式立案執照時。應先繳納公費銀一百元。

第五條 關於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公司資本銀數有變更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條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除第五第六款外。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關於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第二款之規定。公司解散及停止營業時。應由公司稟報理由。同時繳銷其執照。由交通部公布取消。

第八條 凡換給執照時。應繳納公費銀二十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暫字第

號

民業鐵路暫准立案執照存根													
計開	鐵路公司之名稱	建築理由書	假定期章程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行車動力之種類	建築費用預計書	營業收入預計書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之地名	約計里程	軌間	創辦人性名籍貫職業住所	創辦人數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	收買其他	收買時之名稱及其價額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曾在何處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	稟請之年月日	限定稟請正式立案之期限	給予本執照年月日	公報登載年月日	其他重要事項	

民業鐵路暫准立案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准	右給	交通部為發給執照事據				鐵路創辦入
						集資建築由				集資建築由
經		至		鐵路遵照民業鐵路條例稟由本部審查檢驗認為正當合行發給暫准立案						
執照		計開		鐵路公司之名稱						
假		定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						
路		線		收購時之名冊及其價類						
行		車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建		築		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						
營		業		稟請之年月日						
約		計		限定稟請正式立案之期限						
執		辦		給予本執照年月日						
創		辦		公報登載年月日						
資		本		其他重要事項						
本		總		交通總長						
總		額		右給						
股		數		此准						
每		股		日給						
銀		數								
數		數								

民字第

號

民	業	鐵	路	立	案	執	照	存	根				
計開	鐵路公司之名稱	公司章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工程方法書	建築費用預計書	營業收入預計書	全路開工竣工日期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暫准立案之贖本年月日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預計里程	軌	收買他線之概略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創辦人承認股數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給予本執照年月日	公報登載年月日	其他重要事項	

照 執 案 立 路 鐵 業 民	
交通部為發給執照事前據	鐵路創辦人
經 至	鐵路暫准立案茲據原創辦人在展定限期內稟請正式立案前來查與民業鐵路條例相符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
鐵路公司之名稱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路綫預測圖及說明書	預計里程
工程費用預算書	軌
營業收入預計書	收買他線之密略
全路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創辦人承認股數
股東會議事錄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	給予本執照年月日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	公報登載年月日
其他重要事項	其 他 重 要 事 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交通總長 右給 此准

呈請紙案由

(丙)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用品特別減價條例
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發長智起見。所有官辦各路輸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為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每百斤每里核收運費。准各按該路現行道里。以華里計者。收費五毫。以法里計者。收費一釐。以英里計者。收費一釐六毫。均按銀元核收。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應仍照現行價章辦理。

第二條 本價章祇准輸運教育上專用物品。其一切

紙料及不關教育之印刷品暨未經製造之原料。均不得援以為例。

第三條 運客如欲照本價章繳費。須於報運時。將原購貨單及稅釐捐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所運物品不合第二條之規定。或運客不照第三條辦理。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利益。

第五條 運客如有以他種貨物攪混希圖省費者。查出後。應各按照該路所規定頭等貨價以十倍科罰。

第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二節 各省鐵路價目表

(1)京張			西直門	瀋河	沙河	南口	青龍橋	豐臺	廣安門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廣安門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豐臺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廣安門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2)京門支線			(3)京奉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宣化府	七.四〇	四.五五	三.五〇	永定門	〇.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盧溝橋	八.四〇	五.三〇	三.六〇
沙嶺子	八.〇五	五.三〇	二.七〇	豐臺	〇.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塘坊	九.三〇	五.七五	三.一〇
張家口	八.七五	五.八五	二.九五	黃村	一.四〇	〇.六〇	〇.〇〇	胥各莊	九.七〇	六.〇〇	三.三〇
柴溝堡	一〇.八〇			安定	二.〇〇	一.一〇	〇.五〇	唐山	一〇.一〇	六.四〇	三.七〇
大領	三.五五			萬莊	二.四〇	一.五〇	〇.九〇	開平	一〇.四〇	六.七〇	四.〇〇
陽高縣	一四.三〇			耶坊	二.八〇	一.九〇	〇.六〇	窪里	一〇.七〇	六.九〇	四.二〇
				落堡	三.三〇	二.四〇	一.〇〇	古冶	一〇.〇〇	六.八五	三.九〇
				張莊	三.〇〇	二.一〇	一.一〇	雷莊	一〇.五〇	七.三〇	四.四〇
				楊村	四.三〇	三.四〇	一.四〇	灤州	一〇.一〇	七.五〇	四.六〇
				北倉	五.三〇	四.四〇	一.七五	石門	一〇.四〇	七.五〇	四.六〇
				天津總站	五.〇〇	四.一〇	一.五〇	安山	一〇.八〇	八.〇〇	五.一〇
				天津東站	五.三〇	四.四〇	一.五〇	昌黎	一〇.四〇	七.六〇	四.七〇
				軍糧城	六.一〇	五.二〇	一.七五	留守營	一〇.〇〇	七.二〇	四.三〇
				新河	六.七〇	五.八〇	二.一〇	北戴河	一〇.五〇	七.七〇	四.八〇
				塘沽	六.八五	五.九五	二.一〇	湯河	一〇.五〇	七.七〇	四.八〇
				北塘	七.三〇	六.四〇	二.一〇	山海關	一〇.六〇	七.八〇	四.九〇
				漢沽	八.一〇	七.二〇	二.七〇	前所	一〇.六〇	七.八〇	四.九〇

前衛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五〇	大虎山	二六·五〇	八·九五	大	二·五〇	一·五〇	〇·五〇							
荒地	一七·〇〇	一一·〇〇	五·五〇	勵家窩舖	二七·五〇	九·一五	田莊窪	二·〇〇	一·〇〇	〇·五〇							
綏中縣	一六·五〇	一一·〇〇	六·五〇	饒陽河	二七·八五	九·三五	營口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東新莊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白旗堡	二六·四〇	九·四〇	(5)通 豐支線 (由正陽門起算)										
沙後所	一五·五〇	一一·〇〇	六·四〇	新民府	二六·五〇	九·七五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寧遠州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六·三〇	巨流河	二六·五〇	九·八五					通州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連山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六·二〇	興隆店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					保通寺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高橋	一三·五〇	一一·〇〇	七·五〇	馬三家	二五·〇〇	一〇·二五					雙橋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女兒河	一三·五〇	一一·〇〇	七·五〇	皇姑屯	二五·五〇	一〇·四〇					通州文道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錦州	一三·五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南橋路站	二五·五〇	一〇·四〇					正陽門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雙羊店	一三·五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瀋陽城	二五·五〇	一〇·四〇					豐臺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大陵河	一三·五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4)溝 營支線							通州文道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石山站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站名	頭等	二等	永定門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羊園子	一二·五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溝幫子	二五·五〇	一〇·五〇	豐臺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溝幫子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胡家窩舖	二五·〇〇	一〇·五〇	(6)京 漢							
青堆子	一一·五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雙臺子	二四·五〇	一〇·五〇					直達快車	頭等	二等	三等
高山子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站名	頭等	二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保定府	涿河	安肅縣	固城	北河店	定興縣	高碑店	松林店	涿州	琉璃河	寶店	良鄉縣	長辛店	藍溝橋	臨馬場	四便門	北京前門
六·七〇						三·九〇										元券
五·四〇	四·八〇	四·五〇	三·九〇	二·〇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〇·六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三〇	
鴨鳴營	高邑縣	大陳莊	元氏縣	寶坻	高遷村	石家莊	正定府	新安	東長壽	新樂縣	寨西店	定州	清風店	望都縣	方順橋	子家莊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一〇	一〇·八	一〇·五〇	九·九〇	二·二〇	九·三〇	八·七〇	八·二〇	七·八〇	九·五〇	七·五〇	六·九〇	六·六〇	五·七〇
三·一〇	二·七〇						九·六〇									
淇縣	滑縣	宜溝鎮	湯陰縣	彰德府	豐樂鎮	磁州	馬頭鎮	邯鄲縣	王化堡	臨洛關	沙河縣	順德府	官莊	內邱縣	馮村	鎮內
				三·三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七·五〇	三·一〇	三·〇〇	三·一〇
一〇·五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一〇	三·一〇	

第九編 交通

第四章 路政

六石橋	許州	和尚橋	新鄭縣	薛店	謝莊	鄭州	榮澤縣	黃河南岸	黃河北岸	磨店	亢村驛	小冀鎮	新鄉縣	衛輝府	塔崗
	五·六〇					三·六〇							六·六〇	七·一〇	
	六·六〇	二·三〇	六·七〇	六·二〇	五·八〇	四·六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七〇	三·一〇	三·六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六〇
新店	李家寨	柳林	雙河	信陽州	彭家灣	長壑關	明港	新安店	確山縣	駐馬店	遂平縣	焦莊	西平縣	鄧城縣	小商橋
				四·六〇						四·〇〇				六·四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六〇	六·八〇	五·六〇	五·〇〇	四·六〇	三·六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六〇
															五·〇〇
漢口玉帶門	漢口循禮門	漢口大智門	漢口江岸	蘆家磯	碾口	橫店	祁家灣	祝家灣	三汊埠	孝感縣	蕭家港	花園	王家店	楊家寨	廣水
		五·六〇	五·四〇									五·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三〇	四·六〇	四·六〇	四·三〇	四·六〇	四·七〇	四·一〇	四·〇〇	五·六〇	五·六〇	六·六〇	四·六〇

(註)直達快車二等價照頭等減三分之一三等價照頭等減三分之一
 等與慢車同 慢車二等價照頭等減三分之一三等價照頭等減三分之一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7) 周 珠支線				
周口店		●	●	●
珠秀河		●	●	●
(8) 津 浦				
站名	頭二等快車及頭三等郵車價目	頭等	二等	三等
天津東站		●	●	●
天津總站		●	●	●
天津西站		●	●	●
楊柳青		●	●	●
真王莊		●	●	●
獨流		●	●	●
靜海縣	●	●	●	●
陳官屯	●	●	●	●
唐官屯	●	●	●	●
馬廠	●	●	●	●
青縣	●	●	●	●
興濟	●	●	●	●
桃官屯	●	●	●	●
滄州	●	●	●	●
磚河	●	●	●	●
馮家口	●	●	●	●
泊頭	●	●	●	●
南霞口	●	●	●	●
東光縣	●	●	●	●
遼縣	●	●	●	●
安陵	●	●	●	●
桑園	●	●	●	●
德州	●	●	●	●
黃河灘	●	●	●	●
平原縣	●	●	●	●
張莊	●	●	●	●
禹城縣	●	●	●	●
晏城	●	●	●	●
桑梓店	●	●	●	●
滄口	●	●	●	●
濟南府	●	●	●	●
黨家莊	●	●	●	●
周山	●	●	●	●
張屯	●	●	●	●
萬德	●	●	●	●
界首	●	●	●	●
泰安府	●	●	●	●
東北堡	●	●	●	●
大汶口	●	●	●	●
南驛	●	●	●	●

吳村	不望	三·零	六·五	曹村	三·七五	一·七五	八·五	張八嶺	一·五	一·五	一·五
曲阜	不望	三·零	六·五	夾溝	三·七五	一·五	九·〇	沙河集	一·五	一·五	一·五
兗州府	三·〇	六·〇	七·〇	福履集	三·六	一·〇	九·五	濰州	一·五	一·五	一·五
鄒縣	三·五	六·五	六·五	南宿州	三·八	一·五	九·五	烏衣	一·五	一·五	一·五
兩下店	三·五	六·五	六·五	西寺坡	三·〇	一·五	九·七	東葛	一·五	一·五	一·五
界河	三·〇	七·五	七·五	任橋	三·五	一·五	九·五	花旗營	一·五	一·五	一·五
滕縣	三·五	七·五	七·五	固鎮	三·〇	一·五	一〇·五	浦口	一·五	一·五	一·五
南沙河	三·〇	七·五	七·五	新橋	三·五	一·五	一〇·五	浦口	一·五	一·五	一·五
官橋	三·〇	七·五	七·五	曹老集	三·五	一·五	一〇·五	浦口	一·五	一·五	一·五
臨城	三·〇	七·五	七·五	蚌埠	三·五	一·五	一〇·五	浦口	一·五	一·五	一·五
沙溝	三·五	七·〇	七·〇	門簾子	三·〇	一·五	一〇·六	浦口	一·五	一·五	一·五
韓莊	三·〇	七·五	七·五	臨淮關	三·五	一·五	一〇·九	浦口	一·五	一·五	一·五
利國驛	三·〇	八·〇	八·〇	板橋	三·〇	一·五	一〇·五	浦口	一·五	一·五	一·五
柳泉	三·〇	八·〇	八·〇	小溪河	三·五	一·五	一〇·五	浦口	一·五	一·五	一·五
茅村	三·五	八·〇	八·〇	明光	三·〇	一·五	一〇·五	浦口	一·五	一·五	一·五
徐州府	三·〇	八·五	八·五	管店	三·五	一·五	一〇·五	浦口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鋪	三·五	八·五	八·五	三界	三·五	一·五	一〇·七	浦口	一·五	一·五	一·五

(1) 兗濟支線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兗州府 九·五 九·五 九·五

孫氏店 一·五 一·五 一·五

濟寧州 一·〇 一·〇 一·〇

張八嶺 一·五 一·五 一·五

沙河集 一·五 一·五 一·五

濰州 一·五 一·五 一·五

烏衣 一·五 一·五 一·五

東葛 一·五 一·五 一·五

花旗營 一·五 一·五 一·五

浦口 一·五 一·五 一·五

(10) 廣 葉支線			(11) 正 太			(12) 安 奉		
站名	頭等	二等	站名	頭等	二等	站名	頭等	二等
南河頭	三・四〇	一・四〇	〇・〇	南河頭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南漢口	二・四〇	一・四〇	〇・〇	南漢口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南張村	三・四〇	一・四〇	〇・〇	南張村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井陘縣	三・四〇	一・四〇	〇・〇	井陘縣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北 營	三・四〇	一・四〇	〇・〇	北 營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南 營	三・四〇	一・四〇	〇・〇	南 營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娘子關	三・四〇	一・四〇	〇・〇	娘子關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程家橋底	四・〇一	二・〇一	一・〇一	程家橋底	三・〇一	二・〇一	三・〇一	二・〇一
下盤石	四・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下盤石	三・四〇	二・四〇	三・四〇	二・四〇
岩 會	四・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岩 會	三・四〇	二・四〇	三・四〇	二・四〇
亂 流	四・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亂 流	三・四〇	二・四〇	三・四〇	二・四〇
白 野	四・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白 野	三・四〇	二・四〇	三・四〇	二・四〇
陽 泉	四・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陽 泉	三・四〇	二・四〇	三・四〇	二・四〇
資 魚	四・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資 魚	三・四〇	二・四〇	三・四〇	二・四〇
坡 頭	四・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坡 頭	三・四〇	二・四〇	三・四〇	二・四〇
測石驛	六・四〇	四・四〇	二・四〇	測石驛	五・四〇	三・四〇	五・四〇	三・四〇
芹 泉	七・四〇	五・四〇	三・四〇	芹 泉	六・四〇	四・四〇	六・四〇	四・四〇
微 水	二・一〇	一・一〇	〇・七	微 水	一・一〇	〇・七	一・一〇	〇・七
五里鋪	一・七〇	一・〇〇	〇・六	五里鋪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七〇	一・〇〇
白玉莊	一・五〇	〇・八〇	〇・五	白玉莊	一・五〇	〇・八〇	一・五〇	〇・八〇
頭 泉	一・三〇	〇・七	〇・四	頭 泉	一・三〇	〇・七	一・三〇	〇・七
獲鹿縣	〇・六	〇・五	〇・三	獲鹿縣	〇・六	〇・五	〇・六	〇・五
大郭村	〇・五	〇・四	〇・三	大郭村	〇・五	〇・四	〇・五	〇・四
石家莊	〇・四	〇・三	〇・二	石家莊	〇・四	〇・三	〇・四	〇・三
站 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站 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太原府	二・七	一・七	〇・九	太原府	二・七	一・七	二・七	一・七
北 營	二・四〇	一・四〇	〇・八	北 營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喻 李	一・〇	〇・五	〇・三	喻 李	一・〇	〇・五	一・〇	〇・五
榆次縣	一・〇	〇・五	〇・三	榆次縣	一・〇	〇・五	一・〇	〇・五
北合流	一・〇	〇・五	〇・三	北合流	一・〇	〇・五	一・〇	〇・五
中趙村	〇・四	〇・二	〇・一	中趙村	〇・四	〇・二	〇・四	〇・二
段 莊	〇・四	〇・二	〇・一	段 莊	〇・四	〇・二	〇・四	〇・二
鹽茶莊	〇・四	〇・二	〇・一	鹽茶莊	〇・四	〇・二	〇・四	〇・二
上 湖	〇・四	〇・二	〇・一	上 湖	〇・四	〇・二	〇・四	〇・二
郭 村	〇・四	〇・二	〇・一	郭 村	〇・四	〇・二	〇・四	〇・二
蘇 縣	〇・四	〇・二	〇・一	蘇 縣	〇・四	〇・二	〇・四	〇・二
站 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站 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安 東	〇・四	〇・二	〇・一	安 東	〇・四	〇・二	〇・四	〇・二
沙河鎮	〇・四	〇・二	〇・一	沙河鎮	〇・四	〇・二	〇・四	〇・二
哈爾濱	〇・四	〇・二	〇・一	哈爾濱	〇・四	〇・二	〇・四	〇・二

新城市	虎石臺	文官屯	奉天	渾河	蘇家屯	沙河	煙臺	張臺子	遼陽	馬伊屯	立山	鞍山站	湯崗子	南臺	海城	他山	
六・〇〇	一五・五五	一五・〇〇	一四・五五	一四・五〇	一四・〇〇	一四・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九・五〇	
七・一〇	七・〇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五・六〇	五・五五	五・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七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郭家店	十家堡	四平街	蛇牛哨	桓勾子	雙廟子	泉頭	溝井	昌圖	馬仲河	金溝子	開原	中固	平頂堡	鐵嶺	得勝臺	新臺子	
三・〇〇	三・七五	三・二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二五	二・九〇	二・九五	二・八〇	二・八四	二・八二〇	二・七五	二・七五	二・六五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九・八五	九・五〇	九・五〇	九・五〇	九・五〇	九・〇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六〇	八・四〇	八・三〇	八・〇〇	七・九五	七・七〇	七・四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四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八五	五・五〇	五・六〇	五・四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旅順	龍頭	營城子	夏家河子	臭水子	大連	站名	(14) 旅順支線			長春	孟家屯	大屯	范家屯	劉房子	公主嶺	大榆樹	蔡家
二・五〇	一・九〇	一・二五	〇・八〇	〇・五〇	〇・五〇	頭等	二等	三等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〇〇	〇・八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二等	三等	三等	二・七五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三等	三等	三等	七・九五	七・五〇	七・六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六・五〇

太平門	八・〇〇	四・一〇	二・〇五	一・六〇	丁家橋	〇・五	〇・一〇	〇・一〇	嘉善	一・七五	一・三〇	六・〇〇	四・〇〇
燒化門	八・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三牌樓	〇・五	〇・一〇	〇・一〇	楓涇	一・五	一・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孤樹村	七・六	三・六〇	一・六〇		下關	〇・一〇	〇・五	牛	石湖蕩	一・七	一・六	四・〇〇	三・〇〇
龍潭	七・〇〇	三・六〇	一・六〇		江口	〇・五	〇・五	〇・五	松江	一・六	一・五	三・〇〇	二・〇〇
下蜀	七・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站名頭等				明星橋	一・六	一・五	三・〇〇	二・〇〇
高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24) 寧省	二等	三等		新橋	一・五	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鎮江	六・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砲台灣	〇・六	〇・三	〇・五	幸莊	一・五	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鎮江渡站	六・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			〇・六	〇・三	〇・五	梅家費	一・五	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新豐	六・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吳淞鎮	〇・五	〇・三	〇・三	龍華	一・五	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丹陽	五・六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蕪湖派	〇・五	〇・三	〇・三	高昌廟	一・五	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陵口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張華浜	〇・五	〇・三	〇・三	上海	元券	元券	元券	元券
呂城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江海	〇・五	〇・三	〇・三	站名頭等	元券	元券	元券	元券
奔牛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上海	〇・五	〇・三	〇・三	二等	元券	元券	元券	元券
常州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五	站名頭等				三等	元券	元券	元券	元券
戚墅堰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23) 滬支線	二等	三等		中正街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橫林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五					將軍府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洛社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南京	八・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無量庵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29) 南 簿						(30) 粵 漢						
白蘭鋪	一·〇六	一·二四	一·六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姚家壩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	板杉鋪	二·〇〇	一·四	一·七	黃沙	元券	元券	元券	英德城	元券	元券	元券
老 關	二·四	一·七	一·六	西 村	元券	元券	元券	沙 河	元券	元券	元券	英 德	元券	元券	元券
峽山口	二·四	一·六	一·〇	小 坪	元券	元券	元券	沙 口	元券	元券	元券	連 江	元券	元券	元券
神 鄉	二·四	二·〇	一·七	大 期	元券	元券	元券	(31) 三 水 支 線			英 德	元券	元券	元券	
安 源	二·四	二·〇	一·三	江 村	元券	元券	元券	站 名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英 德	元券	元券	元券
									新 街	元券	元券	黃 沙	元券	元券	元券
									郭 塘	元券	元券	石 圍	元券	元券	元券
									三 華 店	元券	元券	五 眼 橋	元券	元券	元券
									軍 田	元券	元券	三 眼 橋	元券	元券	元券
									銀 蓮 苑	元券	元券	邵 漢	元券	元券	元券
									迎 嘴	元券	元券	邵 漢	元券	元券	元券
									沙 河	元券	元券	邵 漢	元券	元券	元券
									黃 老 門	元券	元券	邵 漢	元券	元券	元券
									馬 通 嶺	元券	元券	邵 漢	元券	元券	元券
									德 安	元券	元券	邵 漢	元券	元券	元券

第五章 航政

第一節 國內各汽船價目表

(甲)沿海汽船(頭等即大餐間二等即官艙三等即房艙四等即統艙)

航路	頭等	頭等來回	二等	三等	四等
上海青島間	三三兩	五〇兩	一二元	九元	六元
上海膠州間	二五兩	四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七兩五錢
上海威海衛間	二五兩	四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七兩五錢
上海煙臺間	四五兩	七〇兩	二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上海天津間	四〇兩	六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七兩五錢
上海秦皇島間	四〇兩	六〇兩	一五兩	一〇兩	七兩五錢
上海營口間	三五兩	三五兩	一六元	一二元	八元
上海旅順間	三五兩	三五兩	一六元	一二元	八元
上海大連灣間	五〇元	九〇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七角五分(上艙)
上海海參威間	一〇元	九〇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五角(下艙)
上海寧波間	一〇元	九〇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五角(下艙)

航路	頭等	頭等來回	二等	三等	四等
上海普陀間	二五兩		七元	六元	五元
上海温州間	三〇兩		一二元	一〇元	八元
上海福州間	三〇兩				
上海三都間	三〇兩				
上海廈門間	三〇兩	四五兩	一四元	一〇元	七元五角
上海汕頭間	三〇兩	四五兩	一四元	一〇元	七元五角
上海廣州間	四五元	八〇元	一六元	一二元	八元五角
上海香港間	四〇元	七〇元	一四元	一〇元	八元

(註) 福興輪船公司有來往上海温州之保民輪船。德利輪船公司有來往上海定海海門石浦之德利輪船。南那公司有來往上海興化福州泉州之國民輪船。均係民國三年新增者。

海洋航船。略分南洋北洋兩大別。南洋者。一由上海南至寧波温州福州廈門廣州汕頭瓊州。一由福州至福寧興化。一由廈門北至福州上海。南至汕頭及香港。東至臺灣之淡水安平。一由香港至廣州汕頭北至廈門上海。南至呂宋新金山。東至臺灣日本。西至南亞及歐洲諸口岸。北洋者。一由上海至膠州煙臺天津秦皇島營口。一由煙臺至仁川釜山長崎。一由塘沽至營口仁川木浦釜山長崎下關神戶。

(丙)上海漢口間頭等艙價目

航路	一次	來回
上海通州間	五兩	八兩
上海江陰間	七兩	一一兩二錢
上海鎮江間	一〇兩	一六兩
上海南京間	一五兩	二四兩
上海蕪湖間	一八兩	二八兩八錢
上海大通間	二〇兩	三二兩
上海安慶間	二二兩	三五兩二錢
上海九江間	二五兩	四〇兩
上海武穴間	二六兩	四一兩六錢
上海黃石港間	二七兩	四三兩二錢
上海黃州間	二九兩	四六兩四錢
上海漢口間	三〇兩	四八兩

(註)上海至漢口水程六百二哩。上水須三日餘。第一晚由上海開行。第二日午後六七時左右抵鎮江。(約泊四五時間)第三日午前四五時左右抵

南京。(約泊一二時間)午後二三時左右抵蕪湖。(約泊三四時間)夜九十時左右抵大通。第四日午前六七時左右抵安慶。十一二時左右抵九江。(約泊三四時間)第五日午前八九時左右抵漢口。下水須二日餘。第一晚九時由漢口開行。第二日午前九十時左右抵九江。(約泊一二時間)午後四五時左右抵安慶。夜八九時左右抵大通。第三日六七時左右抵蕪湖。(約泊二三時間)午後一二時左右抵南京。五六時左右抵鎮江。(約泊三四時間)第四日午前八九時左右抵上海。各船速率不一。開駛亦有先後。大抵野雞船略早。招商怡和太古船較遲。故到埠遲早亦不同。且有因阻風阻霧。遲延數日者。茲不過就其普通者言之耳。長江各埠。除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五處外。皆無躉船(即碼頭)旅客上下。須乘各船局之划子。各船局皆有燈棚。設於江岸。以便瞭望船隻。見本局船將至。日則懸旗。夜則懸燈為號。船到略停。俾旅客上下。安慶非通商口岸。惟招商局有躉船。

(丁) 上海大港間汽船價表(大港公司價目大港間官船房船運次加倍)

上海	三 角	六 角	六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鷓鴣港	二 角	四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澆通港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澆浦	三 角	三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姚港	一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八 角	八 角
天生港	一 角	二 角	三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張黃港	一 角	二 角	三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六 角	七 角	七 角	八 角
新港	一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江陰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天星橋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口岸	一 角	一 角	一 角	一 角	一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四 角
三江營	一 角	一 角	一 角	一 角	一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四 角
大港	一 角	一 角	一 角	一 角	一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四 角

(己)內河汽船價表

航路	一等每位	二等(甲)每位	二等(乙)每位	三等	四等	局名	備考
上海蘇州間	01.00.1.10 01.00.1.10	03.00.0.00	1.50.0.10	0.50.0.05	0.30.0.05	招商戴生 昌日清	
上海蘇州間	01.00.0.10	同上	1.50.0.10	同上	同上	老公茂	
上海濟甯關間	同上	同上	1.30.0.10	同上	同上	老公茂	
上海望亭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老公茂	
上海無錫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老公茂	
上海崑山間	02.00.1.10 01.00.0.10	03.00.0.00	同上	0.50.0.10	0.30.0.10	日清	
上海常熟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清	
上海蕩口間	02.00.0.10 01.00.0.10	03.00.0.00	03.00.0.20	0.50.0.05	0.30.0.05	日清	
上海新場間		0.10		0.30	0.10	豐昌	
上海南匯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豐昌	
上海大團間		0.20		0.20	0.10	豐昌	

上海杜港間	08:10(0:04)			0:10(0:01)	0:15(0:01)	瑞昌祥安	船上買票
上海石港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瑞昌祥安	
上海閔行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瑞昌祥安	
上海葉樹間	08:30(0:04)			0:15(0:02)	0:20(0:01)	瑞昌祥安	
上海松江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瑞昌祥安	
上海余來廟間	08:40(0:04)			0:15(0:02)	0:20(0:01)	瑞昌祥安	
上海涿涇間	08:40(0:04)			0:15(0:02)	同上	瑞昌祥安	瑞昌至此
上海楓涇間	08:50(0:04)			0:15(0:02)	0:20(0:01)	瑞昌祥安	瑞昌至此
上海嘉善間	09:00(1:00) 01:10(0:10)	11:50(0:50)	15:00(1:10)	0:15(0:01)	0:20(0:01)	瑞昌祥安	瑞昌至此
上海嘉興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瑞昌祥安	
上海石門灣間	09:00(1:10) 01:30(0:10)	11:50(0:50)	15:10(0:50)	0:15(0:01)	0:20(0:01)	瑞昌祥安	
上海石門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瑞昌祥安	
上海塘棲間	10:00(1:00) 01:40(0:10)	11:50(0:50)	15:00(0:50)	0:15(0:01)	0:20(0:01)	瑞昌祥安	

上海杭州間	10.00(1.00) 0.00(0.00)	1.00(1.10)	1.50(0.00)	1.30(0.30)	0.70	招商戴生 昌日清	包舖二 元五角
上海硤石間		0.00	1.00	0.60(0.00)		老公茂	
上海新陸間		0.00	1.00	1.00		老公茂	
上海新市間		0.00	1.00	1.00		老公茂	
上海平望間		0.00(1.00)	1.00(1.00)	0.60(1.00)	0.60(0.10)	招商戴生 昌立興	
上海震澤間		同上	同上	1.30(0.10)	0.60(0.10)	招商戴生 昌立興	
上海南潯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招商戴生 昌立興	
上海湖州間		同上	同上	1.50(0.30)	1.00(0.10)	招商戴生 昌立興	
上海盛澤間		同上	同上	1.00(0.10)	0.70(0.10)	招商戴生 昌立興	
上海烏鎮間		同上	同上	1.20(0.10)	0.90(0.10)	招商戴生 立興老公茂	
上海雙林間		同上	同上	1.40(0.30)	1.00(0.10)	招商戴生 立興老公茂	
上海菱湖間		同上	0.50(1.00)	1.60(0.30)	1.20(0.10)	招商戴生 昌立興	
上海平湖間	0.30(0.00) 0.20(0.00) 0.10(0.00)	0.60(1.00) 1.00(0.00) 1.00(0.00)	0.80(1.00) 1.00(0.00) 1.00(0.00)	0.80(0.30) 0.60(0.30) 0.60(0.30)	0.60(0.30) 0.60(0.30) 0.60(0.30)	慶記王升 記	官槍照客 加二角

上海海鹽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慶記王升

(註)右表一等即大客房二等甲即大房箱二等乙即小房箱三等即密箱四等即煙蓬價目中加括弧者係酒錢

第二節 國外各汽船價目表

(甲)英法德三公司

航路	一等	一等來回	二等	二等來回	三等	三等來回	僕從	
上海長崎間	五元	五元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英法德)
上海神戶間	七元	一〇元	四元	六元	一元	三元		(英法德)
上海橫濱間	八元	一〇元	四元	七元	二元	三元		(英法德)
上海香港間	六元	九元	四元	六元	二元	三元		(英法德)
上海新加坡間	二元半	一元二角五分	〇八角	二元	〇六角	〇九角	〇二兩	(英法德)
上海哥倫坡間	三元	四元	一元八角	三元	一元	二元	〇五兩	(英法德)
上海日布の間	四元	六元半	三元	四元	一元半	三元五角	〇七兩	(法)
上海蘇彝士坡賽間	五元	八元	四元	六元	三元	四元半	九兩	(英法德)

航 路一	上海馬賽間	六鎊	九鎊	四鎊	六鎊	二鎊	三鎊	一五兩	(法)
	上海檳榔嶼間	一五鎊	三鎊半	一〇鎊	一五鎊	〇六鎊半	〇九鎊五仙	〇〇兩	(英德)
	上海亞丁間	四鎊	六鎊半	六鎊	四鎊	一四鎊半	三鎊五仙	〇七兩	(英德)
	上海那坡里間	六鎊	九鎊	四鎊	六鎊	二兩鎊	六鎊	一五兩	(英德)
	上海怎雙亞間	六鎊	九鎊	四鎊	六鎊	二兩鎊	三鎊	一五兩	(英德)
	上海日白側打間	六鎊	九鎊	四鎊	六鎊	二兩鎊	三鎊	一五兩	(英德)
	上海倫敦間	六鎊	九鎊	四鎊	六鎊	二兩鎊	三鎊	一五兩	(英德)
	上海昂飛白來門間	六五鎊	七鎊	四鎊	六鎊	二六鎊	元鎊	一六兩	
	上海漢堡間	六五鎊	七鎊	四鎊	六鎊	二六鎊	元鎊	一六兩	
	上海神戶間	六三元	等一等來回	六三元	等二等來回	六三元	等三等	一五元	

(乙) 亨寶洋行

(註) 將來回票者三公司均可通用自長崎至香港共六個月此外各處來回票限二十四個月一等搭客可帶行李三三六磅二等一六八磅三等祇許帶隨身行李此外每百磅加費十仙三歲以下小孩免費三歲以上至十二歲半費

上海橫濱間			七三元	一〇八元	三三元
上海香港間			五四元	〇八二元	一五元
上海新嘉坡間			二鎊	一六鎊一〇仙	三五元
上海庇能間			一三鎊一〇仙	二〇鎊〇五仙	四元
上海哥倫坡間			一五鎊	四七鎊一〇仙	七五元
上海亞頓間			四鎊		
上海賽德埠間	四鎊	七鎊	三鎊	六鎊	一六鎊
上海蘇彝士間	四鎊	七鎊	三鎊	六鎊	一六鎊
上海尼布爾士間	五鎊	七鎊	四鎊	六鎊	一八鎊
上海漢堡間	五鎊	八鎊一〇仙	四鎊	七鎊一〇仙	二〇鎊
上海洛頓滕間	五鎊	八鎊一〇仙	四鎊	七鎊一〇仙	二〇鎊
上海恩德章布間	五鎊	八鎊一〇仙	四鎊	七鎊一〇仙	二〇鎊
上海蘇桑布敦間	五鎊	八鎊一〇仙	四鎊	七鎊一〇仙	二〇鎊

(丙) 怡和洋行

航路	一等			二等			三等		
	單程	來回	單程	單程	來回	單程	單程	來回	單程
上海 滬蘭毛斯哈武間	五鎊	六鎊一〇仙	四鎊			七鎊一〇仙			二鎊
上海 立斯本間	五鎊	六鎊一〇仙	四鎊			七鎊一〇仙			二鎊
上海 紐約間	七〇磅								
上海 呂宋間	〇八〇元	一三五元							
上海 新嘉坡間	一五元	一七〇元							
上海 橫濱 檳間	二五元	二〇〇元							
上海 克納得間	二五元	三〇〇元							
上海 長崎間	〇四元	〇五元							〇六元
上海 門司間	〇三元	〇四元							〇八元
上海 神戶間	〇四元	〇六元							一〇元
上海 橫濱間	〇五元	〇八元							一二元

附輪船開行日期及時刻

航路	日期	時刻
上海外國間	無定	無定
上海沿海各埠間	無定	無定
上海漢口間	每日	午後十二時
上海寧波間	每日(禮拜日停)	午後四時
上海普陀間	禮拜五六(夏秋)	午後四時
上海温州間	每十日一次	
上海崇明海門間	每日	午前九時
上海松江楓涇間	每日	午前九時
上海南匯間	每日	午前九時
上海青浦珠家角間	每日	午前十時
上海蘇州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蕩口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無錫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常熟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杭州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湖州菱湖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硤石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新市間	每日	午後四時
上海平湖海鹽間	每日	午後四時

旅行必備

經商遊客
到處人地
生疎每苦
無人指導
本館有鑒
於斯特編
下列各書
以便行旅
商務印書
館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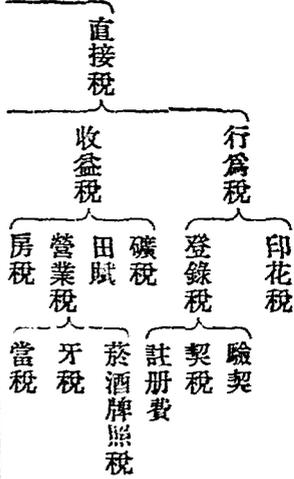


留美指南 一册 三元五角	北戴河指南 一册 二角五分	雞公山指南 一册 一角五分	莫干山指南 一册 一角五分	廬山指南 一册 三角五分	訂增 西湖遊覽指南 一册 三角五分	訂增 上海指南 一册 六角	實用北京指南 一册 一元	訂增 中國旅行指南 一册 七角
--------------------	---------------------	---------------------	---------------------	--------------------	-------------------------	---------------------	--------------------	-----------------------

第十編 稅則

第一章 現行賦稅之種類

考三代以前。國用所出。田賦為主。秦漢以後。鹽關兩項。收入漸增。唐宋兩代。雜稅繁興。自明迄清。屢有興革。查前清預算案。歲入項下。於各種租稅。則分為田賦、鹽課、關稅、釐金、雜稅、雜捐等六款。民國各年預算案。雖略有增併。亦大致從同。茲就各項賦稅性質相同者。列表於左。以供參考。並將其與商業有關之各稅。一一分章記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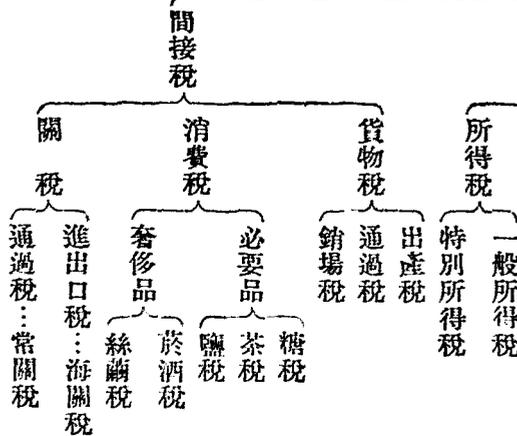
第十編 稅則 第一章 現行賦稅之種類

賦稅

第二章 營業稅

第一節 牙稅

(節錄民國財政史)



牙稅一項。前清定例。領用部帖。限制極嚴。但歷時既久。遂亦視同具文。入民國後。雖迭經整頓。而各省辦法。仍未一律。茲分省。粵桂二省無牙稅。記之於後。

- (一)京兆 京兆牙稅之概要。約有四項如下。
- (一)帖費。一名登錄稅。其稅額定有等級。分爲長期整商。及散商。短期整商。及散商。四類。每類分爲甲乙丙三種。每種又分爲一二三三等。長期整商之甲種。(一)二千元。(二)一千七百元。(三)一千五百元。又乙種。(一)一千二百元。(二)一千元。(三)八百元。又丙種。(一)六百元。(二)五百元。(三)四百元。長期散商之稅額。(即帖費)按照長期整商之定則。完納十分之一。短期整商之甲種。(一)六百元。(二)五百元。(三)四百五十元。又乙種。(一)三百六十元。(二)三百元。(三)二百四十元。又丙種。(一)一百八十元。(二)一百五十元。(三)一百二十元。短期散商之稅額。按照短期整商之定則。完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均係每行所課之額數。此外須各繳紙費一元。
- (二)稅率。一名常年稅。其稅額亦定有等級。仍分爲

四類。每類又分種分等。長期整商及短期整商所課之稅額。與上項長期整商之帖費相同。長期散商及短期散商之稅額。亦按照整商之定則。完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均係每帖所課之額數。每年分兩期繳納。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長期以二十年爲限。短期以五年爲限。

(四)標準。組織專行或公司者爲整商。反之則爲散商。

(2)直隸 直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如下。

- (一)帖費。計分爲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五十元。(五)一百二十元。(六)八十元。均於領帖或換帖時。一次繳足。其原認盈餘滿一百兩。或年計牙用收入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一等。八十兩或三百元以上者。領二等。六十兩或二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三等。四十兩或二百元以上者。領四等。二十兩以上。或一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五等。二十兩以下。或一百二十元以下者。領六等。

(二)稅率亦分六等。(一)一百六十元。(二)一百三十元。(三)一百元。(四)七十元。(五)四十元。(六)二十元。分兩期繳納之滯納者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兩月後再不繳納。則押追之。又領帖在三個月以前者。照整期納稅。在三個月以後者。得扣月納稅換領新帖時。繳帖費一元五角。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3)奉天 奉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如下。

(一)帖費。分爲牙店、牙紀、及官斗、官秤、四種。而牙店牙紀。又各分爲上、中、兩則。牙店帖。上則八十元。中則四十元。牙紀帖。上則二十四元。中則十二元。斗帖。二十四元。秤帖。十四元。

(二)稅率。一名帖稅。連同辦公金。照舊章加一成徵收。(即徵帖費十分之一)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四)標準。牙店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為上則。不滿五百元者為下則。牙紀買賣貴重貨物者為上則。普通貨物者為中則。均不列下則名目。

(4)吉林 吉林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如下。

(一)帖費。計分爲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六十元。(五)一百二十元。(六)八十元。均於領帖或換帖時。一次繳足。營業地點。分爲繁盛及偏僻。繁盛區域。牙行牙店。定爲一二等。官中牙紀。定爲五六等。

(二)稅率。每年應納之稅額。亦分爲六等。(一)二百元。(二)一百六十元。(三)一百二十元。(四)一百元。(五)八十元。(六)四十元。分兩期完納。滯者押追或取消之。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5)黑龍江 黑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如下。

(一)帖費。分甲乙二種。(甲)為牙店帖。計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六十元。(五)一百二十元。(六)八十元。均附繳印刷費一元。(乙)為牙紀帖。每帖納費五元。並附繳印刷費三角。

(二)稅率。買賣用費。一律定爲百分之三。按月結束。

一次分作十次。以五成繳納於政廳。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牙店帖以五年為限。牙紀帖以六個月為限。

(6)山東 魯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如下。

- (一)帖費分爲上中下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五十元。(五)一百元。(六)六十元。此外另立上上下下兩等。均不限定數目。時酌定。但帖費至少須在二十元以上。
- (二)稅率一名牙課。亦分爲六等。(一)二百元。(二)一百五十元。(三)一百元。(四)七十元。(五)四十元。(六)二十元。其上上下下兩等。至少須在十元以上。
-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五年編審一次。期滿更換。
- (四)標準一帖紙准開設一行。領帖時應指定城鎮區域。認明行業。不得隨地開設。

(7)河南 豫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如下。

- (一)帖費分爲三等繳納。上等三十六元。中等三十元。下等二十四元。均於領帖時一次繳納。
- (二)稅率亦分三等徵收。上等二十四元。中等二十元。下等十六元。每年分兩次繳納。
-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若遇改充。即在五年以內。亦得換給。

(8)山西 晉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如下。

- (一)帖費。區爲三種。前清舊帖換領新帖。上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二十元。註冊費三十元。下則七十元。註冊費十元。民國年號牙帖換領新帖。上則七十五元。註冊費二十五元。中則六十元。註冊費十五元。下則三十五元。註冊費五元。無帖牙行請領新帖。上則二百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二十元。下則一百元。註冊費十元。
- (二)稅率亦分上中下三則。上則年繳八元。中則年繳五元。下則年繳三元。
-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無論新舊。統以五年為限。
- (四)標準。凡一帖兩開或數開。飭其各領新帖。照繳領帖費。並註冊費。

(9)江蘇 蘇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如下。

- (一)帖費。改稱登錄稅。長期屬繁盛者。計分爲四等。

(一)七百五十元。(二)四百五十元。(三)二百二十五元。(四)七十五元。屬偏僻者亦分四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二十五元。(三)一百五十元。(四)七十五元。短期不論繁盛偏僻仍分爲四等。(一)四十元。(二)二十四元。(三)十六元。(四)十元。

(二)稅率改稱營業稅。長期屬繁盛者仍分爲四等。(一)二十五元。(二)十五元。(三)七元五角。(四)二元五角。屬偏僻者亦分爲四等。(一)十元。(二)七元五角。(三)五元。(四)二元五角。短期則照偏僻例納稅。並一律隨收手數料四釐。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分爲長期短期兩種。長期以二十年爲限。短期以一年爲限。

(四)標準。凡向係兼營別貨者。准其請領短期憑證。照常營業。

(10)安徽 皖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五項如下。

(一)帖費。買賣貨物者。長期分爲四等。(一)六百元。(二)四百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元。短期分爲二等。(一)六十元。(二)四十元。買賣田產者。省埠。每帖

三百元。各縣。每帖二百元。

(二)稅率。買賣貨物者。長期仍分四等。(一)六十元。(二)四十元。(三)三十元。(四)二十元。其短期者。照長期。(三)(四)兩等例繳納。以上均係年納之額。但短期牙稅。每年得分兩期繳之。買賣田產者。每帖每年。省埠。納四十元。各縣。納三十元。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買賣貨物者。長期以十年爲限。短期以一年爲限。買賣田產者。不分長短期。概以五年爲限。

(四)標準。行帖每張祇填一字。如願多填字數。須分張領帖。但一名詞實有兩字。萬難分離者。亦必先行呈明核准。方可填給。

(五)驗帖費。每帖一元。外加註冊費三角。(驗前清未滿期之牙帖)

(11)江西 贛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如下。

(一)帖費。一名登錄稅。分上中下三則。(上)二百四十元。(中)一百六十元。(下)八十元。此外另收經徵費。(上)七元。(中)五元。(下)三元。

(二) 稅率一名營業稅亦分上中下三則。(七) 三十元(中)二十四元(下)十六元。此外亦另收經營費(上)八角(中)六角(下)四角。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

(四) 標準須指定種類繳稅領帖後方准營業。

(12) 福建 閩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如下。

(一) 帖費等級及費額未詳。

(二) 稅率稅率未詳。(總分牙行一律抽仲資百分之三。倘有墊付並得取輕息)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五年。

(四) 標準不准讓與借貸。違者追繳牙帖沒收稅銀並處以罰金。

(13) 浙江 浙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如下。

(一) 帖費繁盛區域上則七百二十元。中則三百六十元。下則一百八十元。偏僻區域上則三百六十元。中則一百八十元。下則一百二十元。年換。比照長期完繳十分之一。季換。比照年換完繳四分之一。

(二) 稅率繁盛區域上則十五元。中則十元五角。下則七元五角。偏僻區域上則十元五角。中則七元五角。下則五元。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長期以十年為限。年換以一年為限。季換以一季為限。

(四) 標準林業商業不得兼營他業。合領一帖其餘各業領帖至多以三種為限。三種以上應分領兩帖。

(14) 湖北 鄂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如下。

(一) 帖費繁盛區域上則一千串。中則六百串。下則三百串。偏僻區域上則七百串。中則三百串。下則一百串。

(二) 稅率繁盛區域上則十六元。中則十二元。下則八元。偏僻區域上則十二元。中則八元。下則四元。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三十年為限。

(四) 標準按照指定地點一帖祇准設一行。

(15) 湖南 湘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如下。
(一) 帖費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甲種五百元。乙種四百元。丙種三百元。丁種二百元。戊種一百元。
(二) 稅率甲種五十元。乙種四十元。丙種三十元。丁種二十元。戊種十元。

種二十元。戊種一十元。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

(四)標準牙紀以舊帖呈請加色。如原帖本係一色者。得加爲二色。原係二色者。得加爲三色。但已有五色者。不得再加。並不得以該處大宗貨色。向有專行者。混請加入他帖之內。每加一色。繁盛市埠繳銀一百五十兩。偏僻則繳銀一百兩。以上爲加色之標準。牙紀呈請改色。其舊帖原係一色或二色者。得改一色。舊帖原係三色或四五色者。得改二色。每改一色。其應繳銀兩與加色同。亦以繁盛偏僻爲別。以上爲改色之標準。

(16) 陝西 秦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如下。

- (一) 帖費。計分爲六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三)二百元。(四)一百六十元。(五)一百二十元。(六)八十元。並各隨繳帖本一元。
- (二) 稅率。亦分六等。(一)一百六十元。(二)一百三十元。(三)一百元。(四)七十元。(五)四十元。(六)二十元。每年分兩次繳納之。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

(17) 甘肅 甘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如下。

(一) 帖費。長期牙帖。在繁盛區域者。(甲)請領新帖。捐銀一百六十元。(乙)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捐銀八十元。(丙)以民國年號之帖。再換新帖。准其免捐。祇繳帖本。在偏僻區域者。(甲)請領新帖。捐銀八十元。(乙)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捐銀四十元。(丙)與繁盛區域同。短期牙帖。其區域之繁盛及偏僻。以甲乙分之。(甲)十元。(乙)五元。每帖一張。繳帖本一元。舊帖換新帖者。減半繳納。

(二) 稅率。繁盛區域。上則繳十六元。中則繳十二元。下則繳八元。偏僻區域。上則繳十二元。中則繳八元。下則繳四元。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長期以二十年爲限。短期以一年爲限。

(18) 新疆 新省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如下。

- (一) 帖費。分爲四等。(一)甲種一百元。乙種七十五元。(二)甲種七十五元。乙種四十五元。(三)甲種四

十五元。乙種三十六元。(四)甲種三十六元。乙種二十四元。

(二)稅率亦分四等。(一)甲種二十四元。乙種一十五元。(二)甲種一十五元。種一十二元。(三)甲種一十二元。乙種七元五角。(四)甲種七元五角。乙種四元五角。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五年編審一次。屆期一律更換。

(四)標準。商民類合數種物件或事項請領一帖者。徵收官吏得體察本地情形允許之。但各以類從。不得逾下列之規定。(一)斗秤。(二)棉花土布。(三)煤行炭窖。(四)其他經紀之可以類從者。

(19)四川 蜀省牙稅之概要。約分三項如下。

(一)帖費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等。(甲)一百六十元。(乙)一百三十元。(丙)一百元。(丁)八十元。(戊)六十元。(己)四十元。並隨繳註冊費二元。以舊換新之手續亦如之。每年餘利。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爲甲等。在三百元以上者爲乙等。在二百五十元以上

者爲丙等。在二百元以上者爲丁等。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爲戊等。在一百元以上者爲己等。

(二)稅率亦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等。(甲)八十元。(乙)六十元。(丙)四十元。(丁)三十二元。(戊)二十四元。(己)十六元。以上各稅。以每年餘利多寡核計之。其附加捐項。不得過附稅百分之二十。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八年爲限。

(20)雲南 滇省牙稅之帖費稅率均未詳。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爲限。五年編審一次。

(21)貴州 黔省修正牙稅章程。另有保證金之規定。上則五百元。中則四百元。下則三百元。餘未詳。

(22)熱河 熱河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如下。

(一)帖費一名帖捐。計分爲五等。(一)一百六十元。(二)一百二十元。(三)六十元。(四)四十元。(五)三十元。當請領或換領時。並須附繳帖本一元二角。(二)稅率亦分五等。(一)八十元。(二)六十元。(三)三十元。(四)二十元。(五)十五元。每年以上下兩期繳納之。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年爲限。

(四)標準。照指定之地點。一帖祇准設一行。

(23)歸綏。歸綏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如下。

(一)帖費。有甲乙丙三種。(甲)前清舊帖換領新帖。上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二十元。註冊費三十元。下則七十元。註冊費十元。(乙)已換民國年號牙帖再換新帖。上則七十五元。註冊費二十五元。中則六十元。註冊費十五元。下則三十五元。註冊費五元。(丙)無帖牙行。請領新帖。上則二百元。註冊費五十元。中則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二十元。下則一百元。註冊費十元。

(二)稅率。亦分爲上中下三則。(上)八元。(中)五元。

(下)三元。此係年納之數。得按月分繳。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無論新領新換。統以五年爲限。

(四)標準。一帖兩開或數開。一律補領新帖。照章繳費。

(24)川邊。川邊牙稅之概要。分爲三項如下。

(一)帖費。分爲兩種。(甲)繁盛縣治。官契帖六十元。

牲畜米糧貨物帖。各四十元。(乙)偏僻縣治。官契帖

四十元。牲畜貨物帖。各三十元。米糧帖二十元。並各

加紙費二元。以藏元折台繳收。

(二)稅率。亦分兩種。(甲)官契帖六元。牲畜米糧貨

物帖。各四元。(乙)官契帖四元。牲畜貨物帖。各三元。

米糧帖二元。概分兩次繳納。

(25)察哈爾。察哈爾牙稅之概要。約分四項如下。

(一)帖費。一名帖稅。計分爲六等。(一)二百四十元。

(二)二百元。(三)一百六十元。(四)一百元。(五)六

十元。(六)二十八元。並各隨繳帖費一元三角。

(二)稅率。亦分六等。(一)一百二十元。(二)一百元。

(三)八十元。(四)五十元。(五)三十元。(六)十四元。

每年得分兩期繳納之。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

(四)標準。凡每年牙用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一

等帖。三百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二百五十元以上者。

領三等帖二百元以上者。四等帖一百五十元以上者。領五等帖一百五十元以下者。領六等帖。

第二節 當稅（節錄民國財政史）

當稅一項。創自清康熙三年。迨至光緒。辦法累更。民國以遠。由各省體察本地情形。釐定稅率。自訂章程。報部核准施行。茲分省說明於後。（魯、桂、滇、三省未詳）

(一) 京兆 京兆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稅 一名登錄稅。不分繁盛偏僻。每帖納銀一百元。

(二) 稅率 一名常年稅。每年納銀百元。並繳內外城報銷抵息銀兩。（此項銀兩另有習慣上之規定。多寡不等）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現時暫以五年為限。限滿另行規定。

(四) 等級 未經規定。

(2) 直隸 直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捐 分爲四等。甲) 三百元。乙) 二百五十元。

(丙) 二百元。丁) 一百五十元。從前領過司帖廳帖。

換領新帖。免納帖捐。

(一) 稅率 亦分爲四等。年納一次。甲) 二百五十元。

乙) 二百元。丙) 一百五十元。丁) 一百元。

(二)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十年為限。期滿換領新帖。

(三) 等級 贏利在五千元以上者。領一等帖。四千元以上。領二等帖。三千元以上。領三等帖。不及三千元。領四等帖。

(3) 奉天 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費 分甲乙丙三種。甲) 典當六十元。乙) 典當四十元。丙) 質當二十元。（領帖一張。祇准開設一店。但甲種典當。得設支店）

(二) 稅率 亦分甲乙丙三種。年納一次。甲) 典當一百五十元。乙) 典當一百元。丙) 質當八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並按照稅額百分之十。繳納辦公金。

(三) 時效 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須繳舊換新。

(四) 等級 營業資本。在三萬元以上者。為甲種典當。在一萬元以上者。為乙種典當。不滿萬元者。為丙種

質當。

(4) 吉林 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稅(甲)以前清舊帖換領新帖。在繁盛區域者(上)三百元(中)二百五十元(下)二百元在偏僻區域者(上)二百五十元(中)二百元(下)一百五十元(乙)以民國舊帖換領新帖。准抵去舊時帖稅吉平銀七十兩。每帖並須繳納規費一元。

(二) 稅率年課五十兩。並徵純利九釐捐。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限滿換領新帖。

(四) 等級上中下等則。依營業之多寡。利率之輕重。核定。

(5) 黑龍江 黑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一) 帖稅(甲)以前清舊帖換領新帖。在繁盛區域者(上)三百元(中)二百五十元(下)二百元在偏僻區域者(上)二百五十元(中)二百元(下)一百五十元(乙)以民國舊帖換領新帖。准抵去舊時帖稅江平銀五十兩。

(二) 稅率年課五十兩。並徵純利一成捐。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更換。

(6) 河南 豫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一) 帖捐及帖費領帖時應繳帖捐四百元。帖費二元。請補給或更換時。祇須繳帖費二元。

(二) 稅率年繳一百五十元。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換領新帖。

(7) 山西 晉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費及註冊費分爲甲乙丙三類。每類各分五種(甲)前清舊帖換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二百元(二)一百六十元(三)一百二十元(四)八十元(五)四十元。應繳註冊費(一)五十元(二)四十元(三)三十元(四)二十元(五)十元(乙)民國舊帖換領新帖者。其應繳帖費(一)一百五十元(二)一百二十元(三)九十元(四)六十元(五)三十元。應繳註冊費(一)二十五元(二)二十元(三)十五元(四)十元(五)五元(丙)請領新帖者。其應繳

粘費。(一)三百元。(二)二百四十元。(三)一百八十元。(四)一百二十元。(五)六十元。應繳註冊費。(一)一百元。(二)八十元。(三)六十元。(四)四十元。(五)二十元。

(二)稅率。年約五十元。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統以五年為限。期滿換領新帖。

(四)等級。資本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為第一類。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第二類。在五千元以上者，為第三類。在一千元以上者，為第四類。不及一千元者，為第五類。上項之帖費及註冊費，即照此標準徵收。

(8)江蘇 蘇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帖費。請領新帖者，分為三等納費。(上)五百元。(中)三百元。(下)二百元。前清舊帖換領新帖者，減半納費。均須隨正繳納手數料百分之五。(如兼營估衣業，應照牙行辦法，另領牙行登錄憑證)。

(二)稅率。暫照舊例不分等第。每與年納五十兩。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為期。期滿更換

新帖。(現改名登錄憑證)

(四)等級。分為舊設新開二種。舊設典當之架本，在八萬元以上者，為一等。四萬元以上，不及八萬元者，為二等。不及四萬元者，為三等。新開典當之地點，在城廂或繁盛之區者，為一等。在鄉鎮等處者，為二等。以現開牌號添設分典者，為三等。

(9)安徽 皖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五端如下。

(一)帖費及註冊費。不分等級。概收帖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二)稅率。一名營業稅。分甲乙丙三等。(甲)三百元。

(乙)二百四十元。(丙)一百八十元。

(三)時效。領帖有效期間。至少以三年為期。期滿後，延長或取消。臨時酌辦。

(四)等級。架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為甲等。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乙等。不及三萬元者，為丙等。

(五)保險費。當商須年納保險費。其額為架本百分之二。以備損失賠償之用。

(10)江西 贛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一) 帖費一名登錄稅。每帖二百四十元。並隨徵經費七元。以原帖換新須繳登錄稅之半。

(二) 稅率一名營業稅。按年繳納八十元。並隨徵經費一元。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限滿換帖。

(11) 福建 閩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一) 帖費。請領新帖者。概為二十兩。限滿換領新帖者。概為一十兩。限內換領新帖者。概為五兩。

(二) 稅率。按年繳納一百兩。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12) 浙江 浙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捐及註冊費。以繁盛偏僻分別甲乙。(甲)四百元。(乙)二百元。舊當向在鄉鎮分設支店者。應補繳註冊費一百元。以後不准再行分設。

(二) 稅率。不論繁盛偏僻。年納七十五元。並另繳架本捐。在十五萬元以上者。為三百元。十萬元以上者。為二百四十元。五萬元以上者。為一百八十元。二萬元以上者。為一百二十元。不及二萬元者。為六十元。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期滿換領新帖。

(四) 等級。以架本捐之等級為準。

(13) 湖北 鄂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一) 帖稅。繁盛區域二百元。偏僻區域一百元。不再分等。

(二) 稅率。繁盛區域二百元。偏僻區域一百五十元。年納一次。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未經規定。

(14) 湖南 湘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費。典當與質當。各分為甲乙丙三種。(一)典當(甲)五百元。(乙)四百元。(丙)三百元。(二)質當(甲)三百元。(乙)二百元。(丙)一百元。

(二) 稅率。亦各分甲乙丙三種。(一)典當(甲)一百元。(乙)八十元。(丙)六十元。(二)質當(甲)六十元。(乙)四十元。(丙)二十元。每年分兩期繳納。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未經規定。

(四) 等級。繁盛之城廂或市埠。為甲種。偏僻之縣城。

爲乙種。偏僻之鄉鎮，爲丙種。

(15) 陝西 秦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 (一) 帖費特等者。按照資本抽千分之二。普通者。分爲九等。(一)二十兩。(二)二十八兩。(三)三十六兩。(四)四十四兩。(五)五十二兩。(六)六十兩。(七)八兩。(八)六兩。(九)四兩。

- (二) 稅率特等。按照資本抽千分之二十。普通者。仍分爲九等。(一)二百兩。(二)一百八十兩。(三)一百六十兩。(四)一百四十兩。(五)一百二十兩。(六)一百兩。(七)八十兩。(八)六十兩。(九)四十兩。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爲度。逾期另換新帖。

- (四) 等級。資本在一萬兩以上者，爲特等。一萬兩者，爲一等。九千兩以上者，爲二等。八千兩以上者，爲三等。七千兩以上者，爲四等。六千兩以上者，爲五等。五千兩以上者，爲六等。四千兩以上者，爲七等。三千兩以上者，爲八等。三千兩以下者，爲九等。
- (16) 甘肅 甘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 (一) 帖捐。在繁盛區域者。請領新帖。爲一百六十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爲八十元。以民國之帖再換新帖。爲十六元。在偏僻區域者。請領新帖。爲八十元。以前清舊帖更換新帖。爲四十元。以民國之帖再換新帖。爲八元。凡領新帖一張。應隨繳帖本一元。其換領者減半繳納。

- (二) 稅率。繁盛處所。年繳八十元。偏僻處所。年繳五十六元。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三十年爲限。限滿換領新帖。

(四) 等級。以繁盛偏僻分之。

(17) 新疆 新省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 (一) 帖費。概爲一百元。但以未滿期之帖換領者。得將前繳費銀扣計年月作抵。凡新領換領。均須隨繳紙筆費二元。

- (二) 稅率。一律年納二十四元。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五年編審一次。一律更換。逾期無效。

(18) 四川 蜀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費。請領新帖須繳註冊費。上等五百元。中等三百元。下等二百元。以舊換新得免繳納。

(二) 稅率。上等二百元。中等一百五十元。下等一百元。均年納一次。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限滿換照。

(四) 資本。至少須在五萬元以上。

(19) 廣東 粵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費。無。

(二) 稅率。一名餉銀。在繁盛區域者。當店年繳二百元。按店四百元。押店六百元。不在繁盛區域者。當店年繳一百五十元。按店三百元。押店四百五十元。如

係新設者。均照正稅加繳一倍。惟押店須另繳新張費六十九元四毫五仙。

(三) 時效。執照有效期間。繳到一年稅款。即給執照告示各一紙。一年期滿。不繳稅款。即為無效。

(四) 等級。分為當店、按店、押店三種。以省會為繁盛區域。省外為偏僻區域。

(20) 貴州 黔省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費。請換新帖者。典鋪四百元。當舖五百元。請領新帖者。典當舖均照請換例加半繳納。此外質鋪及小押之帖費。與典鋪同。

(二) 稅率。一律年納五十元。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期滿換領新帖。

(四) 等級。分為典鋪、當舖、質鋪、小押當、四種。

(21) 熱河 熱河當稅之綱要。約分三端如下。

(一) 帖費。改稱登銀稅。每帖繳納一百元。

(二) 稅率。改名營業稅。每鋪年納七十五元。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暫以五年為限。屆滿另定。

(22) 察哈爾 察哈爾當稅之綱要。約分四端如下。

(一) 帖捐。分為四等。(一)三百元。(二)二百五十元。

(二) 二百元。(四)一百五十元。

(三) 稅率。亦分四等。(一)二百五十元。(二)二百元。

(三) 一百五十元。(四)一百元。

(三) 時效。領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限滿換領。

(四)等級以贏利之多寡核定之。(甲)贏利在五千元以上者，領一等帖。(乙)在四千元以上者，領二等帖。(丙)在三千元以上者，領三等帖。(丁)不及三千元者，領四等帖。

第三節 菸酒牌照稅

(甲)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

第一條 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為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售營業。凡以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者，為零售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甲種零售營業。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售煙草或酒類為全部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售營業。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售煙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售營業。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售煙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為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售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售營業 八元。

丙種零售營業 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售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煙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售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售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證書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爲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煙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爲虛僞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爲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乙)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

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依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二條。由財政部刊刷式樣。頒發各省國稅廳。照式印刷編號。加蓋關防。轉發各地方經徵局署應用。

第二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由國稅廳就原有稅局分配。每縣指定一處。其無特設稅局者。委託縣知事署

代辦。但京師地方。由本部委託直轄徵收官署辦理。前項各地方經徵局署。由國稅廳指定或委託後應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販賣煙酒營業者請領特許牌照。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並繳納牌照稅。

該局署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縣稅局或縣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四條 營業者補領遺失牌照。或更換污損牌照。及營業者廢業時。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並隨納規費銀。或隨繳原領牌照請求補發。或註銷之。

第五條 每屆納稅之期。先經領有牌照。本期仍繼續營業者。應赴經徵局署照納本期稅銀。並換新牌照。無庸填具申請書。

第六條 關於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十第十

一第十二等條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徵局署對於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書。俟遵納罰金時。並應填給罰

金收據。

第七條 前條收據。用四聯制編號。一給納罰金人。一

存經徵局署。一存國稅廳。一繳財政部。

第八條 凡本細則所載申請書通告書及收據。均由本部頒發定式。由各省國稅廳刊刷。發交各地方經

徵局署應用。其種類如左。

一 請領牌照申請書

二 補領牌照申請書

三 繳還牌照申請書

四 罰金通告書

五 罰金收據

第九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每期經徵稅銀。應於次月

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經徵局署每屆月

終截數於次月連同新營業者名册解交國稅廳彙

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一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營

業名册。連同牌照存根解交國稅廳彙呈報財政部。

第十二條 本稅施行前。凡為販賣煙酒營業者。自民

國三年第一期起。依額納稅。領取牌照。

第十三條 每屆納稅之期前二十日由國稅廳布告

各地方經徵局署揭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部令第二十八號

第四節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二十
四日

第一條 凡設店鋪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均為特種

營業。

一皮貨業。一綢緞業。一洋布業。一洋雜貨業。

一藥房業。一煤油業。一金店銀樓業。一珠

寶古玩業。一旅館業。一飯莊酒館業。一海菜

業。一洋服業。一革製品業。

第二條 特種營業。無論新開舊設。均應詳開左列事

項。稟報該管徵收官署請領營業執照。

一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二店鋪字號及所在

地址。三營業種類及資本。四全年營業總收入

估計金額。

第三條 凡領照營業者。應依下開等級繳納執照稅

等 級 營業總收入 稅 額

一等營業第一級 四十萬元以上 一千元

第二級 二十萬元以上 五百元

第三級 十五萬元以上 三百零五元

第四級 十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

二等營業第一級 五萬元以上 一百廿五元

第二級 三萬元以上 七十五元

第三級 二萬元以上 五十元

第四級 一萬五千元以上 三十七元五角

三等營業第一級 一萬元以上 二十五元

第二級 五千元以上 十二元五角

第三級 三千元以上 七元五角

第四級 一千元以上 二元五角

第五級 一千元以下 一元

第四條 執照稅按每一會計年度分兩期繳納。以六月十二月為納稅之期。

新營業者本期內應納執照稅。得按月計算。

第五條 凡為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掛店鋪易見之處。並將營業種類等級標記於招牌。

第六條 特種營業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種類等項情事。應稟報該管徵稅官署換領執照。仍照章徵稅。不納照費。如遷移地址。應稟請註冊立案。

第七條 特種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向該管徵稅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洋五角。其換領者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特種營業歇業時。須報明該管徵稅官署。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徵收官吏對於特種營業。得隨時檢查其文書賬簿貨物執照等件。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應換照而未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違第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檢查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徵收官吏得酌量

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鋪。

第十三條 營業者如因特別事故。減少第二條稟報之全年營業總收入額至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稟報該管徵稅官署減等徵收。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章 登錄稅 (簡錄民國財政史)

民國以還。註冊事項。日漸增多。如輪船註冊。民業鐵路註冊。公司註冊。鑛業註冊。著作物註冊。均由各主管部頒行專章條例。而所定註冊各費。實與各國登錄稅相近。惟各國登錄稅法。係包括各項而規定。而我國之註冊費。係分別訂定耳。

按上舉之輪船鐵路公司及著作物等註冊章程條例。均已分見本書各編。茲再將其註冊費用。摘要錄之如左。以便檢查。

一、輪船註冊。 輪船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總噸未滿十噸者 納費十元

一、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納費十五元

<p>一、三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納費二十元</p> <p>一、五十噸以上至百噸 納費二十五元</p> <p>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納費三十元</p> <p>一、五百噸以上至千噸 納費三十五元</p> <p>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納費四十元</p> <p>一、二千噸以上。每千噸加稅五元。但遇五百噸者。以千噸計。</p>	<p>二、民業鐵路註冊 民業鐵路領照應納之費如後。</p> <p>一、初次註冊 納費一百元</p> <p>一、事項變更 納費二十五元</p>	<p>三、公司註冊 公司註冊應納之費如後。</p> <p>一、資本五萬元以內 納費五十元</p> <p>一、資本十萬元以內 納費一百元</p> <p>一、資本二十萬元以內 納費一百五十元</p> <p>一、資本五十萬元以內 納費二百元</p> <p>一、資本一百萬元以內 納費二百五十元</p> <p>一、資本百萬元以上 統納三百元</p>	<p>四、礦業註冊 礦業註冊應納之費如後。</p>
--	--	--	---------------------------

<p>一、探礦權之設立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p> <p>一、探礦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p> <p>減區時 每一件納稅十元</p> <p>一、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十元</p> <p>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四十五元</p> <p>一、探礦權之設立 初次登錄 每一件納稅二百元</p> <p>礦區合併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p> <p>礦區分割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p> <p>一、探礦權之變更 礦區訂正 每一件納稅五十元</p> <p>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p> <p>減區 每一件納稅二十元</p> <p>一、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二十元</p> <p>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一百元</p>
--

一、抵押權之設立 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六

一、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登錄

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變更之登錄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納稅十元

一、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每一件納稅五元

一、除延納處分以外破權或抵押處分之限制 照債權金額納稅千分之四

一、廢棄註冊

每一件納稅五元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登錄稅。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登錄稅之標準。

第一款探礦權設立之登錄。第四款探礦權設立之初次登錄。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

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礦登錄稅加五十元。

探礦登錄稅加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

一方里計。增區登錄。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

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五、著作註冊 著作註冊應納之費如後。

一、呈請註冊 納費五元

一、呈請繼續 納費五元

一、呈請接受 納費五元

一、遺失補領執照 納費三元

一、呈請存案 納費一元

一、查閱著作案件 納費五角

一、鈔錄著作案件 納費五角過百字遞加一角

一、憑據蓋印 納費五角

第四章 印花稅

第一節

第二十二號修正

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又三年十二月七日法律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 十元以上	貼印花 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同上	同上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同上	同上
抵押貨物字樣	同上	同上
承種地畝字樣	同上	同上
常票	同上	同上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同上	同上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同上	貼印花 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同上	同上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同上	同上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	同上	同上
各項包單	同上	同上
銀錢收據	同上	同上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同上	同上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個每年	貼印花 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同上	同上
提貨單	同上	同上
各項承攬字樣	同上	同上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樣
借款字樣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三十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 一 赭色 一分
- 二 綠色 二分
- 三 紅色 一角
- 四 紫色 五角

五 藍色 一元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

附摘錄財政部呈文及批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查印花稅法第二條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本係准其免貼。惟查吾國社會經濟程度較低。尋常財物成交。多在十元以下。且恐商民不明立法本意。即價及十元者。亦或取巧分割。希圖規避。擬請嗣後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無論屬於第一類或第二類。均一律貼用印花一分。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又四年一月五日。財政部呈請契約簿據

不貼印花。應請作為無效。以做漏稅。亦經批准。

第二節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月十
二月十

公布
一日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為分發行所。

一、中國總銀行。

二、郵政總局。

三、電報總局。

四、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為支

發行所。

一、中國分銀行及分號。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郵政分局及支局。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電報分局及支局。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四、各商務分會。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為代

發行所。

一、各種商店。

二、郵政信櫃。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或支局

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為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

行所時。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

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

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

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

行所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

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向

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方

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

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解財政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每三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目。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牴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牴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應於奉到印花之次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三節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

印花條例 四年一月十八日教令第三號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元。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

婚書。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

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

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

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

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

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

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

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

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圓以上之罰

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節 印花貼用須知

一各店鋪貼用印花時。須將該店鋪所用圖章。加蓋於

印花上。

一各店鋪如有須用印花。可向各該處支發行所購買。

一各店鋪所用賬簿均須貼用印花。由各處商會隨時

檢查。

一各店鋪貼用印花。均須照印花稅法所載種類。照數

貼用。不得短少。

一各鋪戶賣出貨物時。須開具發貨票。交與買貨人。發

貨票內共計之數在十元以上者。由鋪戶貼用印花

一分。在十元以下者可以免貼。

一買貨之人如接到鋪戶發貨票。見有未貼印花者。可

向鋪戶請其補貼。該鋪戶如有拒絕不貼者。即係有

意抗稅。

- 一 當舖應於當票內查有所當價錢在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下者免貼。
- 一 買貨之人如有向各鋪戶定做貨物。由各鋪戶出具定價單據。其貨價在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十元以下者免貼。
- 一 各鋪戶如有租領土地房屋。立有字據或簿摺者。其租銀在十元以上。應由立據立摺人在字據簿摺上貼印花二分。租銀在十元以下者免貼。
- 一 各鋪戶收用各種賬簿。每本逐年貼印花二分。
- 一 各鋪戶如有合資營業訂立契據者。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所開資本之額。貼用印花於契據內。
- 一 各住戶如有租屋時。其租錢在十元以上者。應於租摺內由租屋者貼用印花二分。
- 一 各住戶每月交付租錢時。其租錢在十元以上者。應由房東於租摺上貼印花二分。
- 一 各住戶如有放債於其戚友。所有字據及取息之簿摺。應由債戶貼用印花二分。

一 各住戶如有修理房物器具。立有包工字據。其價錢在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一 各住戶如有雇用傭僕。訂立憑據。其工錢統算在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一 各住戶如遇兄弟分產及承受祖傳遺產訂立契據者。照下開財產之數。貼用印花於契據內。

財產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

財產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

財產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

財產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

財產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

財產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

財產五萬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節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四年一月十日呈准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箇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

時。應於三箇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三 揭下再貼者。以儉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用。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由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

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提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五章 所得稅條例

第一條 在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

千分之二十。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爲所得額。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

額。爲所得額。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 教員之薪給。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

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為準。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

第十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會納所得稅

並為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概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為限。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為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為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尚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

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
以內。敘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
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
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
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
服時。得為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為
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
納稅。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
事業年度終了後兩箇月以內。為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
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

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
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者。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為虛偽之
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
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
部部令定之。

第六章 物產稅

第一節 鹽稅

(甲) 鹽稅條例 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日教令第四十三號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

之規定。但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為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

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

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為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借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之。第二區各地方借運第一區者。其稅率除按照第一區

課額在產鹽地繳納外。不足之數。仍由第二區鹽務機關徵足之。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

第七條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九條 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為一斤。百斤為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各地實在重量計算。

第十一條 鹽之滴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為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為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廢止。

關於本條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鹽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司申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二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乙) 各省鹽稅之現狀

鹽稅條例第三條。載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為二元。是已明定各地鹽稅之率。惟各區尚有聲請展限。未經實行者。茲將各地現行稅率。列表於後。

各省鹽區稅則表

區別	別鹽	別	每	百	斤	稅	則
長蘆	直豫兩岸		二元五角五分				
	汝光十四縣		三元				
	永平七屬		二元五角				
東三省			二元				
山東			二元五角				
	福山等十八縣		四角				

	淮徐六食岸		一元五角
	近場五縣之東海灌雲贛榆		二角
	近場五縣之沐陽		八角
	近場五縣之漣水		六角
兩	浙東西綱地		二元五角
	浙西引地之吳縣無錫常熟吳江		二元五角
	浙西引地之蘇松常鎮太		二元
	浙東西肩住地之杭縣餘姚崇德海寧海鹽平		二元
	湖餘杭上虞嵊縣新昌		二元
	紹興蕭山		一元五角
	鄞慈奉鎮象		一元
	台屬並永康武義縉雲		二角至七角
	溫處二府屬	食鹽	二角六分至五角二分

		溫處二府屬	筵鹽	八角六分六釐
		浙西減地之上南川寶山之結一結九		一元
福建				一元
四川	濟楚公司楚岸富榮廠	花鹽	六錢二分五釐	
	茶邊公司邊岸富榮廠	巴鹽	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計岸富榮廠	巴鹽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仁邊公司邊岸富榮廠		一兩八錢一分二釐六毫	
	計岸富榮廠	巴鹽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涪邊公司邊岸富榮廠	巴鹽	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邊岸健廠	巴鹽	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	
	計岸富榮廠	巴鹽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計岸健廠	巴鹽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永邊公司邊岸燧廠	巴鹽	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
邊岸燧廠	巴鹽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計岸燧廠	巴鹽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漠邊公司計岸燧廠	巴鹽	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
計岸燧廠	巴鹽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瀘南公司計岸富榮廠	花鹽	一兩
計岸下五墪廠	巴鹽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涪萬公司計岸富榮廠	花鹽	一兩三錢一分二釐五毫
渠河公司計岸富榮廠	花鹽	一兩五錢
納萬公司計岸燧廠	巴鹽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府河公司計岸樂廠	巴鹽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南河公司計岸樂廠	巴鹽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雅河公司計岸樂廠	巴鹽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江涪公司計岸射廠	巴鹽	一兩三錢五分
			渠河公司計岸射廠	巴鹽	一兩一錢
			成華公司計岸簡廠	巴鹽	一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萬楚公司計岸雲廠	花鹽	九錢四分
			巫楚公司計岸寧廠	花鹽	九錢四分
兩	廣				二元五角
雲	南	內岸			三元五角
		邊岸			二元

第二節 茶稅 (節錄民國財政史)

考各省茶稅。歷時既久。辦法互異。或設捐統收。或遇卡抽釐。或按引徵課。而其稅率。西北重於東南。輕重殊不一致。自入民國以來。華茶之運銷外洋者。幾如江河日下。其退步之原因。固由華茶製造之不良。亦由稅率之

過重。三十年十月。稅務處呈請減輕茶稅。略謂今為整理茶業計畫。似須從減輕稅率為先。向章出口茶葉。每擔徵稅銀一兩二錢五分。茲擬將運銷外洋者。每擔減徵銀二錢五分。實徵稅銀一兩。約計每年祇短徵銀二十萬兩。於支付洋款賠款。無甚出入。而民間生計頓形活

動。將來茶業發達。稅款或反可加增等語。當經奉令照准。通行各關遵辦。至湘鄂贛皖四省。採辦洋莊紅茶。以漢口爲銷場總匯。曩時年箱約在一百五六十萬。迨至民國初元。僅及半數之譜。推其原故。由於印錫產額。占銷日增。而稅釐繁多。亦爲重大之原因。三年。漢口茶業公所六幫代表諸以萃。呈請減輕湘鄂贛皖四省茶釐。並允東徵補釐保工等項附捐。經由財政部分飭四省財政廳核復。旋以財政支絀。未能照行。他若浙江箱茶。每百斤。本收二元。近減爲一元七角。福建茶稅。每百斤。本收一兩九錢三分有零。近減一兩六錢八分八釐。此近年籌減茶稅之略情也。茲特分省說明於左。

江蘇 蘇省茶釐。前清派員赴皖駐收。本省銷售者徵產稅。每引。銀一兩五錢二分。運銷他省者。加徵銷稅銀七錢二分。光復後。省界攸分。蘇省僅於本省首卡抽收。銷稅。初由茶商認繳。現已由大勝關稅局。照章散收。

安徽 皖省茶稅。有皖南皖北之分。皖北春茶。每篋計重十斤。完銀四角。子茶。每篋收銀二角八分。茶末揀

片。照春茶減半。收銀二角。老茶。每百斤收銀四角。皖南茶稅。行銷洋莊者。每百斤爲一引。收悅洋二元二角五分。行銷內地者。每引收稅二元。茶商運茶。納茶稅後。經過釐局。驗票放行。不再重徵。

江西 贛省箱茶。每兩件爲一擔。合重百斤。在產地。完庫平銀一兩二錢五分。加東徵二成。共完庫平銀一兩五錢正。現新章改收二元二角。

湖北 鄂省茶箱。每兩件爲一擔。合重百斤。宜昌茶。在產地。完庫平銀一兩二錢五分。加東徵二成。共完庫平銀一兩五錢。羊樓崗等埠。完庫平銀六錢二分五釐。加東徵二成。共完庫平銀七錢五分。另外又完出產稅八錢四分。凡箱釐取諸茶商。產稅出自地戶。分別擔荷。

湖南 湘省紅茶。釐稅二五。洋箱。每箱徵出山釐一百二十文。洋莊大箱。每箱徵出山釐一百七十文。茶稅一項。每百斤正稅一兩二錢五分。加之海防經費二錢五分。共爲一兩五錢。在採做裝箱之地。照子口半稅徵收。至西莊大箱。係運赴恰克圖等處之稅。每百

斤由產地之小淹局。徵錢四百三十二文。經過益陽。徵通過釐一百八十文。岳陽局。徵出境釐銀三錢七釐五毫。

四川 川省前清每腹引一張。連課稅羨。共徵銀七錢七分九毫。又統捐章程。毛茶每百斤。收錢二百文。粗茶每百斤。祇收錢十文。六文。四文。民國四年三月。財政廳重改新章。由廳發茶票。以代部引。每票一引。統徵茶課銀一兩。飭令各縣招商領票。配茶於行銷茶各地。經過關卡。准免統捐。惟茶商赴鄉採買之時。每細茶百斤。納行費錢一百文。粗茶百斤。納行費錢五十文。一半作為行用。一半照章報解。其銷行出境之茶。另備運銷票。收稅之後。聽其所之。

浙江 浙省平水茶。每百斤。向收正捐一元五角。稅課二角。共為一元七角。經過浙西及浙西報運者。加繳塘工捐七角五分。至箱茶捐率。每百斤。前清正捐。附捐。及稅課。共二元一角五分一釐。光復後。省議會議決。改收一元七角。嗣經國稅廳籌備處。增至二元。四年三月。以提倡國貨。仍減為一元七角。

福建 閩省茶稅。舊時每百斤。應徵銀一兩九錢三分。零。民國元年。每茶百斤。改徵起運稅。運銷稅。及釐金。等款。共一兩六錢八分八釐。較前稍減。

廣東 粵省舊有茶捐名目。同治八年。改捐為釐。徵收方法。江楚紅綠青茶。廣西岑容茶。福建清源茶。向由東西北三江入境。各釐廠與百貨一律照則抽收。有起驗并抽。與起驗分抽之別。本省所產土茶。祇有清遠。鶴山。開平。羅定。等處。大都製焙失宜。質味粗劣。間有販運赴澳出口者。由經過各廠徵收茶釐。至坐買台費。則向由茶行抽繳。

雲南 滇省茶稅。向有課釐之分。麗江一府。按茶一駄。稅銀四錢五分。普茶歸就近釐局抽收。舊章。細茶每百斤。收正釐一兩二錢。粗茶每百斤。收正釐銀一兩。實紅茶每百斤。收正釐銀四錢。後另加收四成。併徵分解。

陝西 陝省茶課。共分爲三。一、爲延安府定邊縣茶課。自兵燹後。茶務廢弛。無人充商辦課。一、爲涇陽釐局。徵收茶課茶釐。一、爲與漢二府茶課。由各州縣經辦。

或徵之地畝。或徵之園戶。或徵之花戶。或徵之茶商。要皆就原編賦籍。相沿徵收。

甘肅 甘省舊係官茶之制。同治初年。因官茶欠課。左文襄遂招南商以票代引。每票八百封。每封五斤。三年換票完課一次。歷年照常辦理。惟散茶以外。尚有散茶現行之制。票茶按斤攤課銀六分有零。散茶稅率甚輕。民國三年八月。財政廳重為增訂。紫陽。巴山。及香片。毛尖。雨前。龍井。各散茶。均按官茶。每斤一律以六分徵收。普洱茶。照各散茶加倍完捐。

新疆 新省茶稅。有湘茶。晉茶之分。湘商運茶。每票計八百封。每封五斤。應納稅項。計課釐捐三種。除在甘交課釐銀二百四十三兩六錢外。在新應完課稅銀一百兩。晉茶每百斤。完稅銀四兩三錢八分。每擔二百四十斤。應合銀十兩五錢三分六釐。外加二五商捐。每擔共完銀十三兩一錢七分。三年七月。部以晉茶稅率。較輕於甘茶。咨行該省商改。每百斤。交統捐並補課釐。共銀六兩二分八釐。每擔二百四十斤。應徵銀十四兩四錢六分七釐。仍加二五商捐。迄今尙

未定案。

以上各省。係茶稅較多之省分。其他各省。或在釐金項下徵收。或在雜稅項下徵收。辦法均不一律也。

第二節 菸酒稅 (節錄民國財政史)

考各省菸酒稅捐。種類繁多。性質複雜。除釐金。常關。及海關稅牌照稅外。又有煙葉稅。釀造稅。銷場稅。麩稅。菸絲稅。熟菸稅。以及行賣錢捐。買貨捐。門銷捐。坐曹捐。創菸捐。燒鍋課。並加價加抽各捐。而外菸外酒。於單貨分離後。所納之落地稅。尙不與焉。至菸酒稅率。輕重多寡。各不相同。而稅率之標準。亦不一致。或以容器為準。或以貨量為準。或以貨品為準。或以賣價為準。或以商鋪為準。隨地立法。固未易悉舉。靡遺也。茲特分省說明如左。

京兆 京兆各縣。原係直隸之順天府屬。民國劃為特別區域。定名京兆。該屬之菸酒稅。均沿前清成例。由直省徵收。其以歸直省徵收者。祇有北京崇文門之門稅。(或名銷場稅)及京兆全屬之菸酒牌照稅兩種。除牌照稅外。茲述崇文門稅率如左。

(甲) 菸類稅率。菸絲、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兩三錢五分。昌平菸、易州菸。每包(三百二十斤)徵稅二兩八錢八分。青菸。每百斤徵稅六錢。菸毛。每百斤徵稅一兩二錢。四川菸捲。每百斤徵稅二兩七錢。雪茄菸。按價值百抽三。

(乙) 酒類稅率。南北路燒酒。每百斤徵稅七錢二分。大紹興酒。每壘徵稅九分六釐。中紹興酒。每壘徵稅六分。小紹興酒。每壘徵稅四分六釐。各種洋酒。按價值百抽三。

直隸 直省現有燒鍋稅、煙酒稅、煙酒釐三種。茲分舉稅率如下。

(甲) 煙酒釐。照十三成定額抽收。

(乙) 燒鍋稅。每座徵年稅銀四十二兩。

(丙) 菸酒稅。一、本產菸類。菸葉、菸絲。每百斤均徵銀二元二角。二、輸入菸類。菸葉、菸絲。每百斤均徵銀二元二角。三、本產酒類。燒酒。每百斤徵銀二元二角。黃酒、棗酒、酪流酒。每百斤均徵銀一

元一角。四、輸入酒類。山酒、燒酒。紹興黃酒、寧波黃酒等。每百斤均徵銀二元二角。

河南 豫省之煙酒稅。菸類有菸葉、菸絲、兩稅。酒類祇有酒斤稅種。徵收事項。均由各縣知事管理。茲列舉稅率如左。

(甲) 菸絲稅。每斤徵稅十六文。

(乙) 菸葉稅。每斤徵稅六文、十二文、不等。

(丙) 酒斤稅。每斤徵稅十六文。

山東 魯省菸酒稅。雖已設有專局。而直接徵收者。仍屬各縣知事。茲分舉其稅率如左。

(甲) 本產菸稅率。菸葉、黃絲、黑絲等。每斤徵錢六文。

(乙) 輸入菸稅率。福建皮絲、蘭州青絲、河南黃絲等。均每斤徵銀六釐。其稅由東海關代徵。

(丙) 本產酒稅率。燒酒。每斤徵錢三十二文。黃酒。每斤徵錢十文。此外臨沂之蘭陵酒、平陰之玫瑰酒、濟寧之金波酒。均就燒酒加料製成。故祇徵燒酒稅。

(丁) 輸入酒稅率。奉天營口之燒酒。每百斤徵銀六錢。浙江之紹酒。每百斤徵銀一錢八分。其稅亦由東

海關代徵。

福建 閩省菸酒稅。除省城出產各酒。及外省輸入各酒。已分別改定稅率外。其全省菸酒及各屬之酒捐定率。多未辦理就緒。茲將本省出產。及外省輸入各酒之稅率列左。

(甲)本產酒稅率。老酒。每缸徵稅三元二角。

薯燒。每邊徵稅三元六角。廣酒。每邊徵稅二元。

桔燒。每邊徵稅一元七角。

(乙)輸入酒稅率。山東乾酒。每邊徵稅六角。

山東小乾酒。每邊徵稅二角。紹興花雕。每邊徵稅一元。

紹興中酒。每邊徵稅二角。紹興小紹。每邊徵稅一角。

寧波酒。每邊徵稅九分。寧波大白酒。每邊徵稅三角六分。

魯晉粵之瓶酒。每瓶徵稅二分。山東山西之包酒。每包徵稅一角。

浙江 浙省菸酒稅。大別為菸捐、酒捐、兩種。歸徵收局。或縣知事經徵。稅則有本產輸入之別。分舉如左。

(甲)本產菸稅率。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菸筋。每百斤徵稅五角。水旱潮絲。每百斤徵稅三元。

(乙)輸入菸稅率。菸葉。菸箱。每百斤均徵稅一元。水旱潮絲。每百斤徵稅三元。菸筋。每百斤徵稅五元。香菸。千枝徵稅三角。有子口單者。於貨單相離後。按率折半徵收。無子口單者。照額徵足。

(丙)本產酒稅率。紹酒。每缸徵稅照捐二角。每斤徵印花捐三釐六毫。出運加倍徵收。土燒。每缸徵稅照捐二角。每斤徵印花捐二釐五毫二絲。出運加倍徵收。土燒。每缸徵稅照捐二角。每斤徵印花捐四釐四毫。

(丁)輸入酒稅率。燒酒。每斤本莊。徵印花捐銀四釐。出運。再徵印花捐銀四釐四毫。

江蘇 寧屬菸酒稅。有門銷、通過、兩種。而通過捐中。復有本產、輸入之別。蘇屬菸酒稅。產銷併徵。亦有土產、輸入之分。均歸釐局或縣知事經徵。間有商舖包繳者。其事屬之稅率如下。

(甲)門銷捐。每斤徵稅十二文。

(乙)通過捐。一本產酒稅率。燒酒。每百斤徵稅五十文至二百文不等。白蠟徵稅四十文不等。高粱。每百斤徵稅二百文至三百文不等。每籩徵稅六十文至二百四十文不等。黃酒。每百斤徵稅二十五文至一百文不等。每壘徵稅十八文。

二、輸入酒稅率。紹酒。每百斤徵稅五十文至二百文不等。每壘徵稅五十文至三十文。四年四月。按照原率。加抽五成。

三、本產菸捐率。土菸葉。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五十六文。二百四十文。或六百元。不等。水旱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五十文至八百文不等。黃菸絲。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二十文至四百文不等。黃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二十文至四百文不等。

四、輸入菸捐率。蘭州水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五十文至八百文不等。黃旱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一百文至四百文不等。紅旱菸。各局每百斤徵稅二百六十文至七百文不等。皮絲菸。各局每百包徵稅二百文至四百文不等。菸筋。各局每百斤徵稅五十文至三百文不等。菸葉。各局每百斤

徵稅二百八十文至六百文不等。紙捲菸。每箱徵稅二元五角。(以上為寧屬菸酒各稅稅率。茲述蘇屬之菸酒稅稅率如後)

(丙)產銷併徵。一、本產酒稅率。高粱。每百斤徵稅八角四分。燒酒。每百斤徵稅五角。黃酒。每百斤徵稅一角四分。

二、輸入酒稅率。紹興。每百斤徵稅二角八分。(以上各酒稅率。於四年四月間。與寧屬酒捐。一律按照原率加五成抽收)

三、本產菸稅率。土菸葉。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水旱菸。每百斤徵稅一元三角至二元。黃菸絲。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黃菸。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

四、輸入菸稅率。蘭州水菸。每百斤徵稅一元三角至二元。黃旱菸。每百斤徵稅五角。紅旱菸。每百斤徵稅九角八分。皮絲菸。每箱徵稅一元一角至一元四角。菸筋。每百斤徵稅二角八分。菸葉。每百斤徵稅八角五分。紙捲菸。每箱徵稅二元五角。

安徽。皖省菸酒稅。現祇有出產。銷產。兩稅。由於酒稅分所。縣知事。及釐局。分別徵收。茲舉其稅率如下。

(甲) 菸類稅率。菸葉。出產稅。(入境稅同,餘仿此) 每百斤徵稅八角。銷場稅。(即落地稅,餘仿此) 每百斤徵稅六角四分。菸筋。出產稅。每百斤徵稅一角。銷場稅。每百斤徵稅八分。黃菸。出產稅。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八分。銷場稅。每百斤徵稅一元。上等皮絲。出產稅。每十包徵稅二角。銷場稅。每十包徵稅八角八分。下等皮絲。出產稅。每十包徵稅一角。銷場稅。每十包徵稅八分。上等雪茄菸。出產稅。無。銷場稅。每百枝徵稅三角。下等雪茄菸。出產稅。無。銷場稅。每百枝徵稅一角五分。上等紙菸。出產稅。無。銷場稅。每千枝徵稅二角四分。中等紙菸。出產稅。無。銷場稅。每千枝徵稅一角二分。下等紙菸。出產稅。無。銷場稅。每千枝徵稅九分。(以外紙菸牌名尙多,其稅率均按賣價值百抽五)。

(乙) 酒類稅率。紹興酒。出產稅。每百斤徵稅八

角。銷場稅。每百斤徵稅六角四分。高粱酒。出產稅。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銷場稅。每百斤徵稅九角六分。玫瑰酒。出產稅。每瓶徵稅一分二釐。銷場稅。每瓶徵稅八釐。土酒。出產稅。每百斤徵稅六角四分。銷場稅。無。小瓶銅頭香賓。每打收捐三角五分。三星勃蘭地。每打收捐八角。舍利。每打收捐三角二分。小瓶口立沙。每打收捐五角五分。巴得混。每打收捐三角二分。紅酒。每打收捐二角六分。小瓶薄荷酒。每打收捐五角。威士忌。每打收捐五角。大瓶皮酒。每打收捐一角五分。大瓶東皮。每打收捐六分六釐。鶴克。每打收捐五角。小巴得。每打收捐一角。(以上稅率,於民國三年十一月間施行,嗣於四年六月,又將本國菸酒,按照出產銷場兩稅定率,各加兩倍徵收)。

江西 贛省菸酒稅。在前清末季,已改統捐。民國四年,又添辦釀造稅。徵收事務,由稅捐局或縣知事辦理。

茲分述如左。

(甲) 統稅稅率。(一) 進口菸。建條絲。(每箱八十包) 每箱徵正稅一元五角。每箱徵加稅五角。福條絲。(每筆九十六包) 每筆徵正稅一元六角。每筆徵加稅二角。青黃水菸。每箱徵正稅一元。加稅併計在內。水菸。每箱徵正稅一元。每箱徵加稅四角。錠子菸。每百斤徵正稅六角。每百斤徵加稅三角。(二) 進口酒。汾酒。每百斤徵正稅一元一角。每百斤徵加稅一元一角。真紹。每百斤徵正稅三角二分。每百斤徵加稅七角八分。高粱。每百斤徵正稅四角。每百斤徵加稅八角。蘇酒。每百斤徵正稅二角。每百斤徵加稅五角。(三) 土產菸。本條絲。每百包徵正稅四角七分。每百包徵加稅九分四釐。土條絲。每百包徵正稅八角。無加稅。都昌粗條絲。每百包徵正稅三角二分。無加稅。(四) 土產酒。土燒。每百斤徵正稅二角。每百斤徵加稅二角八分。土紹。(封缸花莊冬酒伏酒均仿此) 每百斤徵正稅一角六分。每百斤徵加稅三角五分。

水酒。(冬酒甜酒白酒新酒均仿此) 每百斤徵正稅八分。每百斤徵加稅一角。樂平燒。每百斤徵正稅二角。無加稅。

(乙) 釀造稅稅率。

該省釀造稅。於民國四年七月。先由省城試辦。按價值百抽十。茲將省垣稅率列左。

(一) 製造菸稅。分上中下三等。以現時售價平均計算。每百斤值二十元。徵稅八角。(二) 釀造酒稅。土高粱。現時售價。每百斤值八元。徵稅八角。土燒酒。現時售價。每百斤值七元。徵稅七角。丁酒。現時售價。每百斤值五元。徵稅五角。水酒。現時售價。每百斤值八角。徵稅八分。

湖南 湘省菸酒稅。最爲複雜。釐有入口、出口、過江、落地、等四種。稅有出產、銷場、等兩種。茲約舉一二於左。

(甲) 出產酒稅率。谷酒。每斤徵稅二文至四文。堆花。每斤徵稅二文或三文。火燒。每斤徵稅二文或三文。鏡面。每斤徵稅二文或三文。高粱。每斤徵稅六文。雜酒。每斤徵

稅一文。(以上稅率係各縣之大概情形，間有由商包繳者。)

(乙)輸入酒稅率。汾酒。每壘(約百斤)徵入口釐八十文。徽落地釐一百二十文。蘇酒。每壘(約六七十斤)徵入口釐四十二文。徽落地釐四十文。紹酒。每壘(約六七十斤)徵入口釐四十三文。徽落地釐四十四文。外酒。銷場稅不及值百抽二。

(丙)土產菸稅率。按創抽釐。每創按月徵稅六百元至一千九百文不等。亦有每創年徵三元者。按鋪抽稅。每鋪年稅收錢者自十六串至二十串。收銀元者自十六元至二十元。按斤抽稅。每斤徵稅四文。按價抽稅。按價值十抽二。按本抽稅。按本值百抽十二。按量抽稅。每百斤抽稅一十文。按貨色抽稅。頭菸每捆徵稅三百三十文或四百四十文。腰菸每捆徵稅一百六十文至二百三十五文。秋菸每捆徵稅一百六十文至二百三十五文。(以上稅率係各縣大概情形。)

間有歸商包繳者。)

(丁)輸入菸稅率。菸葉。每百斤徵入口釐八十文。徽落地釐八十文。菸絲。每百包徵入口釐五百三十八文。徽落地釐四百文。洋菸。銷場稅不及值百抽二。

湖北 鄂省菸酒稅。由出產地之徵收官署。一次徵足。外省輸入之菸酒稅。亦由輸入地之徵收官署。一次徵足。此外無論運往何地。概不重徵。茲舉其稅率如左。

(甲)本產菸稅率。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菸筋。每百斤徵稅四角。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乙)輸入菸稅率。鄂州菸。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蘭州菸。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福建上等皮絲。每包徵稅一角。福建次等皮絲。每包徵稅八分。江西上等皮絲。每包徵稅八分。江西次等皮絲。每包徵稅八分。杭州奇品。每百斤徵稅二元。四川金堂。每百斤徵

稅二元。上等紙菸，每千枝徵稅八角。次等紙菸，每千枝徵稅六角。上等雪茄，每百枝徵稅六角。次等雪茄，每百枝徵稅三角。

(丙) 本產酒稅率。漢汾，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南酒，每百斤徵稅八角。黃酒，每百斤徵稅八角。原花，每百斤徵稅八角。小麴包穀酒等類，每百斤徵稅八角。糶稅，每百斤徵稅二元。

(丁) 輸入酒稅率。西汾，每百斤徵稅二元。紹酒，各號花雕同，每百斤徵稅元五角。藥酒，每百斤徵稅二元。

山西 晉省菸酒稅。分菸釐、酒釐、菸稅、酒稅、及菸捲捐等數種。茲舉其稅率如下。

(甲) 菸釐。按價值百抽三。

(乙) 酒釐。按價值百抽三。

(丙) 菸稅。水旱粗菸，每斤徵稅十二文。蘭州棉菸，每斤徵稅二十四文。皮淨絲，每斤徵稅二十四文。

(丁) 酒稅。燒酒。(紹汾潞酒同) 每斤徵稅十六文。黃酒，每斤徵稅四文、六文、八文、不等。

(戊) 紙菸捲捐。按價值百抽三。

陝西 陝省菸酒稅。分菸酒稅、菸酒釐、菸造場稅、酒造場稅、菸斤稅、酒斤稅等數種。茲舉其稅率如後。

(甲) 菸酒釐率。菸釐。按價值百抽四五不等。酒釐。按價值百抽四五不等。

(乙) 本產菸稅率。生記菸，每擔徵稅三元五角。

(丙) 輸入菸稅率。蘭州棉菸，每擔徵稅三元五角。蘭州白條絲，每擔徵稅三元五角。四川菸葉，每擔徵稅六元。英美各種菸捲，每箱徵稅七元五角。均州菸葉，每擔徵稅六角。

(丁) 本產酒稅率。燒酒，每千斤徵稅四兩五錢。

(戊) 菸類造場稅。水菸，每斤徵稅十文。油絲菸，每斤徵稅十文。金桂菸，每斤徵稅十文。菸葉，每斤徵稅五文。本省捲菸，每百枝徵稅二十文。四川捲菸，每斤徵稅四十文。漢菸，每斤徵稅十文。雜拌菸，每斤徵

稅二十文。

(己)酒類造場稅。鳳翔整鄂之酒。每斤徵稅十五文。其餘各處之酒。每斤徵稅二十文。

奉天。奉省菸酒兩稅。統名為加價稅。無論本產及輸入者。祇須繳納一道。本省不再重徵。其稅率如後。

(甲)本產菸稅率。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菸捲。每萬枝徵稅一元六角。

(乙)輸入菸稅率。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老葉。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青絲。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角。定子菸。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附英美菸公司製銷菸捲稅率。

一、在奉製造運銷三省商埠內者。每百斤（按英斤

一百三十三斤算）納出廠稅一兩。二、運銷

三省商埠界外者。除前稅外。按照所在地之各稅則納稅。

三、由外輸入奉省已照章納過正稅者。應照章再納半稅。四、在奉製造運銷別省

係屬通商口岸者。應在奉納出廠稅四錢五分。

五、在奉製造運抵別省之通商口岸時。應在該口岸繳納半稅。六、在奉製造運銷別省內地者。應照各該內地之稅則辦理。（此係英美菸公司、於前清宣統三年間、與奉省官廳協訂單行章程、雙方遵守）

(丙)本產酒稅率。燒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黃酒。每百斤徵稅八角。紹酒（亦名黃酒）每百斤徵稅八角。品果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丁)輸入酒稅率。紹興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寧波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玫瑰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元酒。每百斤徵稅一元六角。

吉林。吉省菸酒稅。於民國四年。將黃菸稅。改照雜菸稅稅則徵收。燒酒稅。改照實銀八折繳納。至燒鍋無論大小。一律徵銀。按筒計課。其以一筒開燒者。額徵銀四百兩。每加一筒。照加年課銀二百兩。其稅率如

後。

(甲) 本產菸稅率。黃菸。按價抽百分之十。

(乙) 輸入菸稅率。菸絲。按價抽百分之十。菸

捲類。按價抽百分之十。

(丙) 本產酒稅率。燒酒。每百斤實徵一兩四錢。

燒鍋課。如係一筒者。祇徵年課四百兩。

(丁) 輸入酒稅率。紹酒及其他雜酒。按價抽百分

之十。

黑龍江 黑省酒稅。既經加徵。復按小銀圓一元二角。

折合大銀圓一元交納。故收數日增。惟菸稅仍行舊

率。且係錢碼。近以銀價日高。錢價日低。此項稅收益

形微末。茲舉其稅率如後。

(甲) 酒類稅率。本產各酒。每斤徵稅二分。輸

入各酒。每斤徵稅二分。

(乙) 菸類稅率。本產各菸。按價抽百分之七十二。

輸入各菸。按價抽百分之七十二。

廣東 粵省菸酒兩稅。分別土菸、條絲、菸酒稅、三種。茲

列舉稅率於左。

(甲) 本產土菸稅率。內銷創製各菸。每排(二十

斤淨葉) 徵正附稅九角。內銷手機飯所製各

菸。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內銷指運各

省菸絲。每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已徵菸絲

稅者。即不再徵菸葉稅。凡菸絲運往本國境內者。均

屬內銷範圍)

(乙) 輸出七菸稅率。原葉。每百斤徵正附稅三元。

淨葉。每百斤徵正附稅六元。淨梗。每

百斤徵正附稅四角五分。菸絲。每百斤徵正

附稅三元。

(丙) 輸入各菸稅率。外省租界菸絲。每百斤徵正

附稅四元五角。外省租界土製菸條紙菸。每

百斤徵正附稅四元五角。

(丁) 本產條絲菸稅率。內銷條絲菸。每件(九十

包。每包按十兩計算) 徵正附稅四元五角。外

銷條絲菸。每件徵稅一元五角。

(戊) 輸入條絲菸稅率。內銷條絲菸。每件徵正附

稅四元五角。過境條絲菸。每件徵稅一元五

角。

(己)本產酒稅率。米酒。每三埕(一埕三十六斤)

酒飯按月徵稅三角。黍酒。每三埕酒飯按月

徵稅九角。花酒。每一缸糟飯(八百斤)按七

日徵稅一元八角。酒釐。每百斤徵稅一角六

分六釐。

(庚)輸入酒稅率。露酒。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

紹酒。每百斤徵稅一元二角。酒釐。(原釐

及加抽在內)每百斤徵稅一角六分六釐。

廣西 桂省菸酒稅捐。多沿舊制。尚未改徵銀元。茲將

定率分述於左。

(甲)菸類稅率。條絲菸。每百包徵稅一兩二錢。

菸絲。每百斤徵稅五錢七分六釐。菸葉。

每百斤徵稅二錢八分八釐。生菸。每百斤徵

稅二錢六分。土菸。每百斤徵稅一兩九錢六

分。水菸。每箱徵稅九錢。

附邕寧縣商包之菸絲捐率。

熟菸。每斤抽稅六文。蘭花菸。每斤抽稅八

文。葉菸。每斤抽稅五文。

(乙)酒類稅率。高頭酒。每壘徵稅五分三釐六毫。

桂燒酒。每壘徵稅九分三釐六毫。燒酒。

每壘徵稅九分。黃酒。每壘徵稅一錢一分

二釐。寄酒。每壘徵稅四分四釐七毫。黍

和酒。每壘徵稅一錢一分二釐。酒餅。每斤

徵稅一錢一分二釐。五加皮酒。每壘徵稅一

錢一分二釐。蘇酒。每壘徵稅二錢一分四釐

四毫。三白酒。每壘徵稅三錢。花酒。每

壘徵稅四分四釐七毫。百花草酒。每大壘徵稅

五分三釐六毫。紹酒。每小壘徵稅七

四分四釐一毫六絲。汾酒。每百斤徵稅二錢九分。衛酒。

每百壘徵稅三錢四分。茵陳酒。每百斤徵

稅二錢九分八釐五毫。玫瑰露酒。每百斤徵

稅二錢九分八釐五毫。觀山酒。每壘徵稅八

分七釐五毫。洋酒。每百斤徵稅一兩四錢。

四川 川省菸類出產稅。及酒類出產稅。自開辦迄今。

尚無更變。茲將兩稅稅率。列舉於後。

(甲) 本產菸稅率。摺葉。每斤徵稅四百文。柳葉。每斤徵稅四百文。

(乙) 本產酒稅率。大麴。每斤徵稅八文。仿紹。每斤徵稅八文。諸色各酒。每斤徵稅四文。

(丙) 輸入酒稅率。浙紹。每斤徵稅八文。汾酒。每斤徵稅八文。雅陽酒。每斤徵稅八文。

雲南 滇省徵收釐稅機關向不一律。民國四年。該省財政廳重行劃分區域。設立徵收總分各局。關於菸酒釐稅。統歸徵收局經徵。其稅率悉仍舊制。茲將稅率分別列左。

(甲) 土產菸釐率。土菸。每百斤徵加釐各二錢。

(乙) 輸入菸釐率。川菸葉。每百斤徵加釐各五錢。川菸絲。每百斤徵加釐各六錢。

(丙) 土產酒釐率。清酒。每百斤徵加釐各二錢。

(丁) 輸入酒釐率。四川仿紹加大。每罇徵加釐五分錢。川陝大麴。每百斤徵加釐二錢。

(戊) 土產菸稅率。菸葉。每百斤徵稅八錢。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兩六錢。

(己) 輸入菸稅率。貴州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兩六錢。(逾百貨關票期限後。始行徵收) 福建條絲。每百斤徵稅一兩。四川菸絲。菸葉。每百斤徵稅一兩六錢。

(庚) 土產酒稅率。土酒。每百斤徵稅六錢。

(辛) 輸入酒稅率。川陝大麴。每百斤徵稅一兩。四川仿紹加大。每罇徵稅六錢。

貴州 黔省菸酒稅。大別為菸酒釐菸酒稅。兩種。凡已經納釐完稅之菸酒。入市銷售時。不再納稅。茲分舉其定率於後。

(甲) 土產菸釐率。上等菸葉。價銀八分至一錢二分者。每斤徵稅九釐。中等菸葉。價銀五分至八分者。每斤徵稅八釐六毫。下等菸葉。價銀三分至五分者。每斤徵稅八釐三毫。上等菸絲。價銀一錢至一錢四分者。每斤徵稅一分。中等菸絲。價銀七分至一錢者。每斤徵稅一分。下等菸絲。價銀四分至七分者。每斤徵稅一分。

(乙) 輸入菸釐率。上等菸葉。價銀二錢至三錢者。

每斤徵稅九釐。中等菸葉。價銀一錢至二錢以下者。每斤徵稅九釐。上等菸絲。價銀一兩至二兩以下者。每斤徵稅一分。中等菸絲。價銀三錢以上至五錢以下者。每斤徵稅一分。紙菸捲。每箱徵稅二分。呂宋菸。每盒抽稅二分。

(丙)土產酒釐率。上等燒酒。價銀二錢四分以上三錢四分以下者。每斤徵稅一分。中等燒酒。價銀八分以上二錢四分以下者。每斤徵稅九釐。下等燒酒。價銀四分以上八分以下者。每斤徵稅九釐。上等水酒。價銀六分以上一錢二分以下者。每斤徵稅八釐六毫。中等水酒。價銀三分以上六分以下者。每斤徵稅八釐六毫。下等水酒。價銀一分六釐以上三分以下者。每斤徵稅八釐六毫。

(丁)輸入酒釐率。汾酒。每斤徵稅四釐。渝酒。每壘徵稅四釐四毫。紹酒。每壘徵稅二分四釐。蘇酒。每壘徵稅二分四釐。川燒。

每斤徵稅九釐。(戊)土產菸稅率。各等菸葉。每斤徵稅二釐。各等菸絲。每斤徵稅一釐。(己)輸入菸稅率。上等菸葉。每斤徵稅三釐。中等菸葉。每斤徵稅二釐。上等菸絲。每斤徵稅二釐。中等菸絲。每斤徵稅一釐。紙捲菸。每箱徵稅五分。呂宋菸。每盒徵稅五分。

(庚)土產酒稅率。各等燒酒。每斤徵稅一毫。各等水酒。每斤徵稅一毫。(辛)輸入酒稅率。川燒酒。每斤徵稅二釐四毫。(壬)本造酒稅率。茅酒。價銀二錢以上者。每斤徵稅二分五釐。燒酒。價銀二錢以上八分以下者。每斤徵稅一分五釐。仿紹。價銀二錢以上八分以下者。每斤徵稅一分五釐。土酒。夾酒。米酒。價銀八分以下者。每斤徵稅一分。其他雜酒。價銀八分以下者。每斤徵稅一分。(癸)本省造酒照費定率。茅酒。造額在二千斤以

上者。每年納照費六十元。造額在一千斤以上者。每年納照費四十元。造額在五百斤以上者。每年納照費二十元。燒酒及仿紹。造額在三千斤以上者。每年納照費六十元。造額在一千五百斤以上者。每年納照費四十元。造額在六百斤以上者。每年納照費二十元。土酒。米酒。雜酒。造額在一萬斤以上者。每年納照費六十元。造額在七千斤以上者。每年納照費四十元。造額在一百斤以上至七百斤者。每年納照費二十元。

甘肅 該省菸酒稅。由通省各統捐局卡徵收。茲列舉其現行捐則於左。

(甲) 菸類統捐率。省城金家崖條絲。每擔徵稅五兩六錢一分六釐。省城河北棉菸。每擔徵稅四兩三錢二分。泥灣什川菸。每擔徵稅三兩。狄道菸。每擔徵稅四兩三錢二分。靖遠黃菸。每擔徵稅二兩五錢。靖遠棉菸。每擔徵稅二兩五錢。寧遠洛門菸。每擔徵稅二兩五錢。秦州中菸。每擔徵稅二兩五錢。平

番菸。每擔徵稅二兩五錢。河州菸。每擔徵稅二兩。平涼菸。每擔徵稅二兩。(以上各稅均以庫平銀計算)

(乙) 酒類統捐率。各色酒。每百斤徵稅四元五角。新疆。新省自置省以來。全恃各省協款為開支。課稅一項。除牲畜稅外。幾無他項之收入。各屬辦理菸酒稅。既無定章。亦無專則。純由各屬地方官酌量情形。分別徵稅。有無多寡。各不相同。此新疆菸稅沿革之大略也。

察哈爾。察屬現僅有豐鎮等四縣之酒稅。及該四縣之燒課。為察屬財政上之收入。茲將稅則列左。

(甲) 酒類稅率。燒酒。每斤徵稅一分五釐。燒課。每斤年徵稅二兩四錢。熱河。熱河菸酒稅。分本產與輸入兩種。茲列舉稅率於左。

(甲) 本產菸稅率。本地菸葉。每百斤徵稅二角八分。

(乙) 輸入菸稅率。關東菸葉。每百斤徵稅四角五

分。各種菸絲。每百斤徵稅一元三角。定

子菸。每百斤徵稅一元一角。粗菸。每百斤

徵稅一角四分。昌平菸。易州菸。每百斤徵稅

四角。各種菸捲。按價值百抽五。

(丙)本產酒稅率。燒酒。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

(丁)輸入酒稅率。紹興酒。按價值百抽五。各

種洋酒。按價值百抽五。

歸綏。歸屬菸酒稅。分本產與輸入兩種。茲列舉稅率

於左。

(甲)本產菸稅率。旱菸。每斤徵稅一分一釐。

(乙)輸入菸稅率。清化水菸。每斤徵稅二分七釐

八毫七絲。每斤徵稅二十四文。曲沃旱菸。

每斤徵稅一分三釐五毫六絲七忽。孝義旱菸。

每斤徵稅十二文。鼻菸。每斤徵稅九十六

文。代縣旱菸。每斤徵稅十六文。或一分七釐。

河南水菸。每斤徵稅十六文。黃絲水菸。

每斤徵稅一分八釐。

(丙)本產酒稅率。燒酒。每斤徵稅十六文。黃

酒。每斤徵稅二十四文。

(丁)輸入酒稅率。紹酒。每斤徵稅一分五釐。

川邊。川邊菸類。向無出產。酒類間有釀造者。亦多係

自釀自飲。向不徵稅。至輸入之菸酒。亦因交通不便。

為數頗微。上年各省整頓菸酒稅。該處由部定一千

餘元之酒稅定額。以為徵收之標準。是川邊之有酒

稅。始萌芽於此。然未定有稅則。祇按定額分攤各縣。

如數報解。純係包辦性質。其如何徵收。並不過問。

第四節 絲繭稅 (節錄民國財政史)

考絲繭兩項。其稅捐之入款。實以蘇浙為最著。蘇省絲繭。前清在釐金項下徵收。運絲。每包八十斤。捐銀二十五元四角。經絲。每百斤。捐銀十二元。用絲。每兩捐銀六文。合計每包八十斤。捐錢七千六百八十文。乾繭。每百斤。捐銀九元。鮮繭。每百斤。捐銀三元。光復以後。改釐為稅。運絲。用絲。均減二成。經稅繭稅。減至四五成之多。公家虧短甚巨。三年四月。國稅廳籌備處。更定新章。運絲。每包八十斤。稅銀二十五元二角。經絲。每包八十斤。稅

銀十元。用絲每包八十斤。稅銀十元。乾繭每百斤。稅銀八元。鮮繭每百斤。稅銀二元六角六分。絲繭稅。仍照向章責成產地先稅後售。由徵收局所給單收執。經絲稅。每包稅銀十元。係指已經繳納運絲稅款。執有單照而言。如無單照。應先補納運絲稅款。凡以鮮繭單例換乾繭護照者。照單填鮮繭之數。每三斤。折作乾繭一斤。每乾繭百斤。准除包皮五斤。用絲一項。祇准售銷內地。線作各戶之用。沿途仍憑稅單驗放。不給護照。以示區別。此蘇省絲繭捐之略情也。浙省絲繭捐。在前清時。運絲捐率。每包正捐。善後指。賠款捐。籌防捐。塘工捐。滬捐。共二十九元。經絲捐。每包九元六角。用絲捐。每百斤十九元六角。乾繭正滬兩捐。共十二元。鮮繭每百斤四元。改革以後。經省議會議決。運絲捐。共二十元二角。經絲捐。計四元八角。用絲捐。每百斤十元六角。乾繭繭捐共六元。鮮繭捐二元。捐率既減。稅收驟短。三年三月。國稅廳籌備處改定新章。運絲每包八十斤。正捐銀二十二元。滬捐三元二角。經絲每包八十斤。正捐銀三十一元六角。滬捐銀三元二角。用絲每包八十斤。捐銀十五元六

角。乾繭每百斤。正捐銀十元。滬捐銀一元。鮮繭每百斤。捐銀三元六角六分。凡運絲捐。由各絲行於收絲時。令賣戶按斤繳捐。填給聯單收執。其已經繳納捐款。執有護照之運絲。須在本省作成經絲。再行出運者。應加繳經絲捐款。用絲。由各絲行按斤納捐。繭捐。由繭捐局長督同各繭行於繭時。向賣戶按斤收捐給票。此浙省絲繭捐之略情也。按諸上列兩端。江浙絲繭捐稅。互有輕重。用絲。乾繭。鮮繭。浙重於蘇。經絲。蘇重於浙。而運絲一項。蘇浙相同。三年五月。財政部以江浙之絲繭稅捐辦法參差。推行不無滯礙。飭令蘇省按照浙章。減重而增輕。以歸一律。旋經該省國稅廳籌備處。復詳蘇省絲繭。原質不如浙產之佳。而價值亦較浙為賤。所以兩省稅率。歷來輕重不同。現在絲繭稅率。勢難增加。請緩至明年絲繭上市之時。再行酌辦等語。後經部批照准。惟經絲一項。以旅滬絲商之請。改照浙章。每包減收九元六角。以免偏枯。此籌議統一江浙稅制之略情也。至奉天之繭絲稅。在繭。則分山繭。繭扣兩種。在絲。則分白元。山絲。扣絲。亂絲。四種。均按價值百抽一五。販運出口者。

祇收出產稅一項。而就地銷售者。須加抽銷場稅二成。四川之絲繭捐。不過限於嘉瀘各屬產絲之區。自清光緒季年。因閩中劍州各地。辦學需款。稟准徵收。絲以斤計。每斤收錢四五文不等。繭比絲折半。他若新疆之繭蠶稅。廣東之土絲稅等。均為零星之款。收入無多。此奉川新粵絲繭稅之略情也。其他各省。或在釐金統捐內徵收。或素無絲繭出產。概不贅述。

第七章 貨物稅 (節錄民國財政史)

考現行貨物之稅。曰釐金。曰統捐。曰認捐。曰包捐。曰產銷稅。曰落地捐。雖徵收方法。各有不同。而其為物產稅一也。惟各省沿襲既久。名目不同。有仍以釐金名者。如直督豫魯寧皖湘閩粵滇黔等省。及各路之貨釐是。有以統捐名者。如贛鄂陝甘浙桂川新等省。有以產銷稅名者。如奉吉黑三省。及江蘇之蘇屬是。就稅率言。多者值百抽十。少僅值百抽一五內外。就徵收言。或按道徵收。或兩起兩驗。或一起一驗。或一徵之後。不問所之。蓋貨物徵稅。皆導源於釐金。而今之各省各異制。乃因歷史

之變遷而醞釀以成者。至落地稅。係徵單分離後之洋貨。認稅包稅。係謀一時徵收之便利。而收數甚微。尚非主要之稅項耳。茲分省說明如左。

直隸 直省釐捐。尚沿用前清戶部所定舊則。天津稅率按貨百分之一二五徵收。而大石高黃兩處。則按百分之一徵收。凡商人運貨進口或出口。報明經過徵收局。由局查驗。將貨包數目及應捐之數。註明捐單。收捐後。將捐單查驗單發交商人收執。各徵收局。遇已在前局完釐之貨物。向該商索取查驗單捐單。審核相符。即截銷查驗一聯放行。

奉天 奉省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仿照湖北山西。改收統稅。分為出產銷場兩種。出產稅者。專指本省土產各貨。定為值百抽一五。係就產地徵收一稅之後。任其所之。非至銷售之地。不再納稅。銷場稅者。不論洋貨土貨。一概抽收。定為值百抽二。係就銷地徵收。過路之貨。概不徵納。惟糧石與農業民食有關。定為兩稅抽一。至豆稅。於宣統三年改為併徵。按市價值百抽三。

吉林 前清吉省釐金。有七四釐捐、及九釐捐、兩種。七四釐捐。係值千抽一。九釐捐。係值千抽九。民國三年五月。國稅廳籌備處。呈請改七四釐爲二成銷場稅。稅率按實價值百抽二。百貨實價。以各商實貨帳簿爲據。外來洋土雜貨。運銷本省轄地。凡從前之完納九釐捐者。概徵銷場稅。本省商埠內製造各貨。運銷商埠外時亦同。但過路者查明護照。概不抽收。本省出產各貨。在本省銷售者。亦概徵銷場稅。

黑龍江 黑省於民國三年七月。財政廳改定土貨銷場新稅。曰茶、曰糖、曰絲貨、曰海菜、曰本國藥品。按照貨單原價值百抽五。由入省第一局卡徵收。一次行銷本省。驗票放行。概不重徵。

甘肅 甘省於光緒三十二年。改辦統捐。總以值百抽五爲率。民國以還。悉仍舊制。三年冬。財政廳另設落地稅。照統捐捐率減半徵收。又照浙江徵收洋廣落地稅辦法。訂定子口半稅章程。子口單繳銷後。照落地稅率完納半稅。

新疆 新省於宣統元年。改辦統捐。民國初元。各統捐

局多歸包辦。後陸續收回。派員辦理。現僅和闐、莎車、伊犁、三處。包與鹽商承辦耳。

山西 前清百貨釐金稅則。係仿京師崇文門稅則規定。大致以值百抽三爲標準。三年十二月。財政廳重行改定爲值百抽一二。其稍重者。亦均酌減。以歸一律。又四年一月。財政廳另設落地商稅一項。稅率值百抽一五。所有日食瓜果青菜等物。一律免稅。

陝西 陝省於宣統二年。改辦統捐。民國四年冬。修正稅率。大致值百抽五。奢侈品有徵至值百抽六者。於貨物入境或發莊時。一稅之後。不重再徵。

山東 魯省向分沿海釐金。與內地釐金兩種。沿海各縣釐金。係隨同關稅按一稅三釐徵收。內地各局卡。向按值百抽二。又落地捐一項。僅有兩處。一德縣之商稅。一濟南之落地稅捐。

河南 豫省向章。商貨按照值百抽一二五。與直隸相同。民國以還。悉仍舊制。

江蘇 蘇省有蘇寧之分。蘇屬初係釐金。宣統三年。改辦統捐。光復以後。停免通過釐金。徵收貨物稅。稅率

為從價百分之二。出產銷場出省進省。俱係分別徵收。施行以後。稅收頓減。三年七月。改辦產銷進出併徵全稅一道。略與統捐相同。惟通過釐金。不計在內耳。至寧屬釐金分長江、淮河、裏河、徐海、為四路舊制捐章紛歧。四年九月。財政廳重行更定。各就原率折衷核定。頒行釐捐彙刊。規定貨名及捐銀之數。惟稅率標準。仍未訂入。大致係從價值百抽一。捐率雖輕。而按道并算。實較貨物稅為重。

安徽 皖省現行釐金稅則。除大宗之木植、紙張、瓷器等。改辦統捐外。其餘百貨釐金。按價值百抽二。以遇卡抽釐為原則。此外又有落地釐金一項。按照新章稅則辦理。

江西 贛省於統捐之外。又有統稅。統稅之中。又分進口統稅、百貨統稅。兩種。茲述其辦法如下。

(一)統捐。贛省釐金。在前清時代分四卡抽收。首卡三分。次上卡二分。三四卡同。所謂兩護兩驗是也。嗣改為統捐。將本省出產。及外省運來。大宗貨物。如木植紙張等。擇出十餘種。改辦統捐。一道抽

足。

(二)進口統稅。贛省在湖口扼要地方。設立進口統捐局。徵收進口貨物統稅。其餘與皖浙閩粵五省毗連之地。貨物由陸出入者。均行扼要設局徵稅。

(三)百貨統稅。舊章貨物指運三卡以外。徵稅十分。二卡以外。徵稅五分。不逾二卡。就地銷售。徵稅二分。民國以還。悉仍舊制。惟照原定稅率。改折銀元。

湖北 鄂省於前清末季。改辦統捐。照釐金捐率。併道併徵。至民國初元。就舊有局所酌量歸併。改辦過境銷場稅。值百抽二。四年一月。財政廳重行更定。過境稅值百抽二。落地銷場稅。與轉運銷場稅。皆值百抽五。此外尚有落地捐一項。凡在鄂省境內。承買繳銷子口單洋貨之店鋪。均應遵章納捐。

浙江 浙省於民國初元。改辦統捐。大率沿前清一起一驗之數。而併徵之。二年十一月。國稅廳籌備處。於統捐暫行法。量為修正。三年又改定統捐捐率。共分

十三類。旋商民以負擔較重。紛紛請減。四年財政廳根據舊案。重爲釐定。捐率重而貨本輕者。量爲核減。捐率輕而貨本重者。酌予加增。大致以值百抽五爲率。卽現行之制也。此外落地捐一項。照章凡承買繳銷子口單洋貨之鋪戶。均須納落地捐一次。落地捐率。依統捐暫行法近銷例。照捐率折半徵收。

湖南 湘省釐金。前清正釐及加抽兩項併計。僅值百抽二八。四年一月起。始改爲值百抽三。徵收之法。分出山、出口、進口、落地、四項。凡本省之貨。在經第一局卡徵收。出山釐金後。必至出境或落地之局。始再徵釐一道。外省輸入之貨。在經過第一局卡徵收進口釐金後。必至落地或出境之局。始再徵釐一道。該省釐金。分爲首尾兩道。如有出產之地。與出口之地。或銷場之地。相接近者。祇徵釐金一道。與統捐相類。至落地捐一項。凡洋貨售與華商。已出洋棧。已離商埠後。卽由釐局照章徵釐。

四川 川省於民國二年。改辦統捐。捐率係按成本值百抽五。其徵收之法。商貨在起運之地完捐領票。外

來之貨。卽在入口第一局卡。完捐領票。如客商在半途添購貨物。卽須報明該處局卡。將添購之貨完捐領票。以後運販川境。經過各卡局。只須查驗。不再徵收。

福建 閩省前清釐金稅率。係值百抽十。分兩起兩驗。徵足。逢起。抽百分之三。逢驗。抽百分之二。然各局均照七成徵稅。實尙不及值百抽七。民國初元。曾經停免。嗣改爲商捐。稅收甚短。爰自二年起。規復舊制。現在仍照舊章辦理。惟包商承辦之處尙多。

廣東 粵省釐金。內河分起驗兩釐。行商。按貨價每兩抽銀二分。經第一廠完起釐。第二廠完驗釐。坐賈。按賣價每兩抽銀二分。由省內外繁盛鎮埠各行戶。分認抽繳。至沿海釐金。海口各局廠。均係補抽半釐。外海收釐一次。所有各局廠卡帶收各款。名目紛繁。以噸台經費爲最著。該省現行釐金。大率沿襲前清之舊。

廣西 桂省於清季改辦統捐。約值百抽五之譜。又另設統捐特種稅。稅率爲值百抽二五。係向出洋土貨。

及行銷內地之洋貨、及外省貨物、徵收。

雲南 滇省釐金稅則。沿用日久。徵釐以外。又有加釐。

所有商貨。都係值百抽五。民國三年。財政廳核定。全省釐稅章程。仍照舊制編列。故迄今尚未變更耳。

貴州 黔省釐金章程。尙沿前清舊制。民國三年。國稅

廳籌備處。改定新章。以日用品從輕。消耗奢侈品從

重。稅率值百抽二。五。至一。五。不等。惟尙未實行耳。

京漢鐵路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訂定直豫鄂三省抽

收路釐之法。凡商人運貨自直至豫。或自豫至直。均

在安陽車站所設之直豫釐金總局。完納釐稅。至自

鄂入豫。或自豫入鄂。則在漢口之豫鄂釐金總局。完

納釐稅。稅率。均以值百抽二。五。爲準。以外各站。不再

徵收。故商貨經過京漢全線。僅納釐稅兩次。約合值

百抽三。五。

京奉鐵路 商貨通過奉省之鐵路。運往他省時。向不

徵收釐稅。至奉省商貨。於車前納出產稅一次。迨下

站時。再納銷場稅一次。在鐵路別不課稅。如係運往

他省。僅須完納出產稅。

津浦鐵路 前清直魯皖蘇四省。仿照京漢路釐辦法。

設局收捐。民國二年秋。交通部提議。寓徵於運。經國

務會議議決。裁撤四年夏。財政部以交通部認抵之

數。虧短甚鉅。呈准設局重行開辦。稅率係以值百抽

二。五。爲準。五年秋。交通部又提議裁撤路釐。歸由運

費抵補。經國務會議議決。惟尙未實行耳。

滬寧鐵路 前清滬寧路釐。分爲九區。每區徵收百分

之一。五。商貨經過全路。須納百分之三。五。民國以

還。改辦產銷兩稅。僅納百分之二。其他各站。均不徵

收。

第八章 關稅

第一節 稅關之種類

我國稅關有二。一曰海關。一曰常關。海關係國境稅關之性質。自通商以來。沿江沿海之商埠。按照條約。陸續設置。常關係內地稅關之性質。凡海港及內地水陸之要衝。均設關徵稅。舊分鈔關、工關、兩種。蓋海關與常關之區別。約有三端。一、海關限於商埠始能設立。而常關

則商埠內地。均可設置。二、海關屬於稅司管理。而常關除在商埠五十里以內者外。統歸我國官吏主辦。三、歐美式商船所載貨物。歸海關課稅。中國式商船所運貨物。則歸常關徵稅。此其大概也。

第二節 海關稅

海關稅者。謂對於出入海關一定境界之貨物或商船。所課各種之稅也。內分進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船鈔。四種。茲特說明於後。

(子) 進出口稅

(甲) 海關進出口稅

一、進口稅。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締結中英江寧條約。議定進口出口貨物。均照從價百分之五。惟主要貨物。則按從量百分之五納稅。咸豐八年。締結中英天津條約。約定為稅率之修正。是年十一月。續訂中英通商章程。新稅則以從價百分之五為準。而為從量稅之規定。其稅則所未載而非免稅之貨物。課從價百分之五。至免稅品及禁制品。亦為章程所明定。此第一次稅率修正之情形也。實行以後。免稅物品。範圍廣汎。難免漏

稅之弊。有稅物品。價值騰貴。前定從量稅率。平均計算。僅百分之四內外。光緒二十七年。議定辛丑條約。關稅為賠款擔保之品。進口稅率。改為切實值百抽五。除米穀。金銀。貨幣。及生金銀外。從前免稅物品。悉照百分之五課稅。前定從價稅。亦改為從量稅。而其從量稅。計算之法。以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間。各項商品平均之價值。即以扣除進口稅及雜費之市價。為評價之基礎。光緒二十八年。英德日本西班牙。意大利。荷蘭等國委員。會於上海。協商續修進口稅則。後俄法意三國。另生意見。未能議定。此現行進口稅率之情形也。總之我國進口稅率。以從價五分為基礎。其間兩次修正。以物價之漲落。為稅則之改定。迄於今日。仍照常遵行。至進口稅率。純係協定稅率。而非國定稅率。尤當注意焉。

修正海關進口貨稅則表 章程附

中國海關進口稅則。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稅則委員會修改竣事。將草案送交駐京各公使轉呈本國政府批准。茲將其修正稅則表及章程譯錄如下。

貨物名稱	商定物價(關秤)	議抽稅率(關秤)
原色布疋		
(一) 原色布及粗布(長不逾四十一碼闊不逾四十英寸者)	每疋一·八一七兩	〇·〇六兩
(甲) 重七磅以下	每疋二·六八一兩	〇·一三兩
(乙) 重七磅以上九磅以下	每疋三·五三〇兩	〇·一八兩
(丙) 重九磅以上十一磅以下	每疋三·九三三兩	〇·二〇兩
(二) 原色布及粗布(長不逾四十一碼闊不逾四十英寸者)	每疋四·六六八兩	〇·二三兩
(甲) 重十一磅以上十二磅半以下	每疋五·四〇〇兩	〇·二七兩
(乙) 重十二磅以上十五磅半以下	每疋六·一六六兩	〇·三三兩
(丙) 重十五磅以上	每疋七·〇〇〇兩	〇·四〇兩
(三) 原色布及粗布(長不逾四十一碼闊不逾四十英寸者)	每疋三·二九三兩	〇·一六兩
(甲) 重十一磅以上十五磅半以下	每疋四·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乙) 重十五磅半以上	每疋四·九六〇兩	〇·三五兩
(四) 原色粗細斜紋(長不逾三十一碼闊不逾三十一英寸者)	每疋三·二九六兩	〇·一五兩
(五) 原色粗細斜紋(長不逾四十一碼闊不逾三十一英寸者)		
(甲) 重十二磅半以下	每疋三·九〇〇兩	〇·二〇兩
(乙) 重十二磅半以上	每疋三·二一五兩	〇·一六兩
(六) 原色標布(長不逾二十五碼闊不逾三十四英寸者)	每疋一·七三二兩	〇·〇六兩
(甲) 重七磅以下	每疋二·三一二兩	〇·一二兩
(乙) 重七磅以上	每疋二·九〇〇兩	〇·一五兩
(七) 原色標布(長二十五碼闊自三十四至三十一英寸者)	每疋三·四〇〇兩	一·六〇兩
(八) 原色仿杜紗布(機織者在內闊不逾二十四英寸者每英寸方寸不逾一百十縷者)		
(九) 原色無花或斜紋之棉法蘭絨	每疋三·四八四兩	〇·一七兩
(甲) 闊不逾十一英寸長不逾三十一碼者	每疋四·八〇〇兩	〇·二四兩
(乙) 闊三十二至四十四英寸長不逾三十一碼者		
白布或染色布疋		
素白布及粗布(闊不逾三十七英寸長不逾四十二碼者)	每疋四·一八三兩	〇·二一兩
白色愛爾蘭布(闊不逾三十七英寸長不逾四十二碼者)	每疋五·〇九六兩	〇·二五兩
粗細白斜紋(闊不逾三十二英寸長不逾三十二碼者)	每疋三·二九六兩	〇·一六兩

(十三) 粗細白斜紋(闊不逾三十一英寸長不逾四十二碼者)	每疋四·三四八兩	〇·二二兩
(十四) 白標布及墨西哥布(闊不逾三十二英寸長不逾四十一碼者)	每疋三·六一四兩	〇·一八兩
(十五) 各種白布(闊不逾三十三英寸長不逾三十碼者)	每疋四·七四九兩	〇·二四兩
(十六) 素白斜紋布(闊不逾四十六英寸長不逾十二碼者)	每疋〇·八一〇兩	〇·〇四兩
(十七) 白花斜紋布(闊不逾四十六英寸長不逾十二碼者)	值百抽五	
(十八) 染色素斜紋布或有色斜紋布(闊不逾四十六英寸長不逾十二碼者)	值百抽五	
(十九) 白或染色之斜紋布素質或有花者及白粗布格子布點子布柳條布及有花粗布等		
(甲) 闊不逾三十英寸長不逾三十一碼者	每疋四·四四三兩	〇·二二兩
(乙) 闊三十英寸至三十七英寸長不逾四十二碼者	每疋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二十) 白或有色斜紋布(闊不逾三十一英寸長不逾三十碼者)	每疋二·一六一兩	〇·一一兩
(二十一) 白或染色之提羅布	值百抽五	
(二十二) 色素布及粗布		
(甲) 闊不逾三十英寸長不逾三十三碼者	每疋二·七五五兩	〇·一四兩
(乙) 闊不逾三十英寸長不逾三十三碼者		
(丙) 闊不逾三十一英寸長不逾三十二碼者		
(丁) 闊不逾三十六英寸長不逾三十三碼者		
(戊) 闊不逾三十六英寸長不逾三十三碼者		
(二十三) 色素粗細斜紋		
(甲) 闊不逾三十英寸長不逾三十三碼者	每疋三·六〇〇兩	〇·一八兩
(乙) 闊不逾三十一英寸長不逾三十三碼者	每疋四·六七六兩	〇·二三兩
(二十四) 色標布羽紗布及仿製之土耳其紅布等		
(甲) 重三又四分之二磅以下	每疋一·八八九兩	〇·〇五兩
(乙) 重三又四分之二磅以上	每疋二·四〇〇兩	〇·一二兩
(丙) 重五又四分之三磅以上	每疋三·三二〇兩	〇·一七兩
(二十五) 色白化素或印花縐布(闊不逾二十二英寸長不逾二十二碼者)	每疋五·四七八兩	〇·二七兩
(二十六) 色白化素或印花縐布(闊不逾三十三英寸長不逾三十三碼者)	每疋五·二六五兩	〇·二六兩
(二十七) 原色深白染色印花或色紗棉縐布		
(甲) 闊不逾十五英寸者		值百抽五

印花棉羅布(觀二十七)

印花色布印花提布(印花雜色格子布在內)印花羽

綢印

(三十九) 印花紅布真及仿製者
長不過三十一英寸
闊不過二十五碼者
每疋二・〇六八兩
〇・一〇兩

(四十) 印花羅布闊不過三十一
英寸長不過三十碼者
每疋二・三五〇兩
〇・一二兩

(四十一) 花綾印花綾西縐印花
羽綾印花織斜紋布印
花棉布印花絨綢等
闊三十二英寸以下長
三十碼以上者
每疋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印花棉絨(觀三十一)

(四十二) 一色之雙面印花布
闊不過三十二英寸長
不過三十碼者
每疋三・〇〇〇兩
〇・一五兩

印花絨布(觀三十四)

(四十三) 本國印花棉布印花牛
群棉布印花五色布印
花綾布印花格子布
印花棉呢等 其他雙
面印花布之未列入者
三十七及(四十二)者
值百抽五

印花棉毯(觀四十五)

印花手巾(觀四十八)

本稅則中所謂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同精粗又本稅則中
所謂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甲)兩面所印之花式
不同者(乙)兩面所印之花式相同而以一或兩印機印成
者

色紗棉布

棉羅布(觀二十七)

棉絨(觀三十一)

其他未經列入者

其他棉質布疋
之未經列入者

生棉棉線棉紗及棉貨

(四十四) 花案紫綳帶

新棉袋(觀五二九)

(四十五) 案或印花棉
毯及絨布

帆布(觀三十五)

縐布(觀二十七)

(四十六) 床被

(甲)長不逾二碼半者

每擔四・〇〇〇兩
二・二五兩

每擔六・〇〇〇兩
四・〇〇兩

每擔六・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每擔六・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值百抽五

值百抽五

(乙)長二碼半以上者		值百抽五	(丁)方二十九至三十四英寸	每打一〇三〇兩	〇〇三兩
(四十七) 襪製花邊		值百抽五	四十九 加重之絨線衫(縫以絲絨及以絲綢等爲面者在內)	每擔壹〇〇〇兩	三・七〇兩
(四十八) 不織花或字母之手巾			(五十一) 襯衫褲(縫以絲綢及以絲綢等爲面者在內)	每打二・八〇〇兩	〇・一四兩
(1) 色白或印花縫邊之手巾(不抽絲者)			(五十二) 長襪及短襪		
(甲) 方不逾十三英寸	每打〇・二二〇兩	〇〇二兩	甲種一	每擔壹〇〇〇兩	三・五〇兩
(乙) 方十三至十八英寸	每打〇・三六〇兩	〇〇六兩	甲種二	一五〇〇〇兩	七・五〇兩
(丙) 方十八至三十英寸	每打〇・五三〇兩	〇〇七兩	乙種		值百抽五
(2) 色白或印花縫邊之手巾(抽絲者)			丙種		值百抽五
(甲) 方十三英寸以下	每打〇・三六〇兩	〇〇六兩	(五十三) 面巾		
(乙) 方十三至十八英寸	每打〇・七五〇兩	〇〇三八兩	甲種	每擔壹〇〇〇兩	二・五〇兩
(丙) 方十八至三十英寸	每打〇・九二〇兩	〇〇四兩	乙種	每擔壹〇〇〇兩	二・一〇兩
(3) 不縫邊之印花手巾			(五十四) 已染或未染之線		
(甲) 方十八英寸以下	每打〇・一九〇兩	〇〇一兩	(甲) 縫紉用之紗線		
(乙) 方十八至二十五英寸	每打〇・六四〇兩	〇〇三兩	(1) 洋線球 三股者	每擔二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兩
(丙) 方二十五至二十九英寸	每打〇・八〇〇兩	〇〇四兩			

亞麻苧麻及黃麻貨	(2)洋綸絲 兩股者 五十碼以下	每哥 百四十四個	一九〇・〇〇兩	九・五〇兩	(五十七)新粗麻布袋	每擔八・四八〇兩	〇・四二兩
	三股者五 十碼以下	每哥〇・七八八兩	〇・〇元兩	(五十八)舊粗麻布袋		值百抽五	
	六股者五 十碼以下	每哥一・四五八兩	〇・〇元兩	(五十九)苧麻	每擔一四・〇〇〇兩	〇・七〇兩	
	其他長者以此類推	每哥一・四五八兩	〇・〇元兩	(六十)新苧麻布袋	每擔六・九〇〇兩	〇・九五兩	
	(乙)刺繡或結物 用之洋線球	每擔六・四四九兩	四・一〇兩	(六十一)舊苧麻布袋		值百抽五	
	(五十五)舊棉紗	每擔九・六〇〇兩	〇・四八兩	(六十二)洋線袋布	每擔六・〇〇〇兩	〇・九〇兩	
	(五十六)精紗			(六十三)苧麻布帆及製 帆之黃麻等	每碼〇・六六五兩	〇・〇元兩	
	(甲)十七支以下	每擔五・五〇〇兩	一・二八兩	(六十四)麻帆布(有 伸縮力者)	每碼〇・二二九兩	〇・〇二兩	
	(乙)十七支以上 二十三支以下	每擔七・六六八兩	一・三八兩	(六十五)苧麻或黃麻 之防水布		值百抽五	
	(丙)二十三支以上 三十五支以下	每擔六・〇〇〇兩	一・九〇兩	絲綢及雜貨			
(丁)三十五支以上 四十五支以下	每擔三・六〇〇兩	二・一八兩	(六十六)花素及金線綢緞	每斤〇・九八四兩	〇・五五兩		
(戊)四十五支以上		值百抽五	(六十七)純絲綢緞	每斤二・五八一兩	〇・一五兩		
(2)染色漂白去毛及 以藥水製者		值百抽五	(六十八)棉裏絲絨	每斤七・〇〇〇兩	〇・三五兩		
			(六十九)織絲(人 造絲者在內)	每斤二・六三七兩	〇・一三兩		

(九十三) 錫砂			值百抽五	(一〇七) 舊紫銅			值百抽五
黃銅類				(一〇八) 銅片銅板	每擔三・九五〇兩		一・七〇兩
(九十四) 黃銅塊及黃銅條	每擔三・一八五兩		一・五〇兩	(一〇九) 紫銅小釘			值百抽五
(九十五) 螺旋鉸鏈門 至螺旋圈等			值百抽五	(一一〇) 紫銅管			值百抽五
(九十六) 黃銅錠	每擔三・一八三兩		一・五〇兩	(一一一) 紫銅絲	每擔三・九五〇兩		一・七〇兩
(九十七) 銅釘	每擔三・七六五兩		一・八〇兩	(一二) 海電線			值百抽五
(九十八) 舊銅			值百抽五	(一三) 紫銅繩			值百抽五
(九十九) 螺旋釘			值百抽五	不鍍鋅之鋼鐵 (彈簧及鋼製器具等不在內)			
(一百) 黃銅片及黃銅板	每擔三・一八三兩		一・五〇兩	(一一四) 鐵塊 (重二十五磅以上)	每擔一・四八四兩		〇・五七兩
(一一一) 黃銅管	每擔三・八〇九兩		二・四〇兩	(一一五) 螺旋門套及坐鐵等			值百抽五
(一二) 銅絲	每擔三・一八三兩		一・五〇兩	(一一六) 生鐵塊	每擔五・一三二兩		〇・二六兩
紫銅類				(一一七) 鐵鍊	每擔七・六六七兩		〇・三八兩
(一〇三) 紫銅塊條	每擔三・九五〇兩		一・七〇兩	(一一八) 鐵條等 (鐵鍊或鐵絲 段斷鐵絲碎 者)	每擔二・六五八兩		〇・〇三兩
(一〇四) 螺旋鉸鏈門 至螺旋圈等			值百抽五	(一一九) 鐵路交叉軌			值百抽五
(一〇五) 紫銅錠塊	每擔三・〇〇〇兩		一・四〇兩	(一二〇) 鐵路扶接板 及大鐵釘			值百抽五
(一〇六) 銅釘	每擔四・三八五兩		二・四〇兩				

(一一一) 鐵籠	每擔五·四五一兩	〇·二七兩	(一三六) 鋼柱	每擔五·四八六兩	〇·二七兩
(一二二) 蓋鐵	每擔一·九四六兩	〇·一〇兩	(一三七) 彈簧及發條鋼料	每擔六·四二〇兩	〇·三二兩
(一二三) 鐵條或皮面曲線形之鐵條及其他構造部份	每擔四·〇八〇兩	〇·二〇兩	(一三八) 器具鋼料	值百抽五	
(一二四) 鐵釘鐵絲及碎鐵片	每擔五·九四六兩	〇·三〇兩	鍍鋅之鋼鐵		
(一二五) 生鐵及鐵磚	每擔二·〇〇〇兩	〇·一〇兩	(一三九) 螺絲門鉸及鐵門	值百抽五	
(一二六) 鐵管及鐵管用具		值百抽五	(一四〇) 鋼鐵管及鋼管用具	值百抽五	
(一二七) 鐵碎板	每擔二·三一兩	〇·一二兩	(一四一) 螺旋釘	值百抽五	
(一二八) 鐵軌	每擔三·二〇兩	〇·一六兩	(一四二) 瓦鉸片及平片	每擔七·四〇〇兩	〇·三七兩
(一二九) 鉸鏈	每擔六·二八七兩	〇·三一兩	(一四三) 鋼絲	每擔六·〇七二兩	〇·三〇兩
(一三〇) 螺旋		值百抽五	鋼鐵絲繩 觀不鍍鋅者		
(一三一) 鐵片及鐵板厚八分之一英寸以上	每擔四·〇〇〇兩	〇·二〇兩	鋼鐵絲段 觀不鍍鋅者		
(一三二) 鐵片及鐵板厚八分之一英寸以下	每擔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一四四) 鐵及錫渣滓	每擔六·〇〇〇兩	〇·三〇兩
(一三三) 鐵小釘	每擔九·〇四七兩	〇·四五兩	鉛		
(一三四) 鐵絲	每擔五·二四一兩	〇·二六兩	(一四五) 蓋鉛	值百抽五	
(一三五) 鐵絲或鋼絲之鐵絲繩(有心或無心者)	每擔一四·九二四兩	〇·七五兩	(一四六) 鉛塊或鉛條	每擔九·〇〇〇兩	〇·四五兩
鋼料器具及彈簧			(一四七) 鉛管	每擔九·九六一兩	〇·五〇兩

(一四八)鉛皮	每擔一・八三四兩	〇・五九兩	(一六三)鉛字金(即用以鑄字之合金)		值百抽五
(一四九)鉛絲		值百抽五	白銅或洋金		
(一五〇)錕		值百抽五	(一六四)條錠及片	每擔五四・五三一兩	二・七〇兩
(一五一)鐵錕		值百抽五	(一六五)白銅或洋金絲	每擔四三・四四四兩	二・二〇兩
(一五二)鍊	每擔七〇・〇〇〇兩	三・五〇兩	白鉛		
(一五三)汞	每擔三六・六五四兩	六・三〇兩	(一六六)白鉛粉及白鉛	每擔一二・九四六兩	〇・六五兩
錫			(一六七)白鉛片白鉛板及錫白鉛板	每擔一六・八四九兩	〇・八四兩
(一五四)鑲錫		值百抽五	魚類及海產		
(一五五)錫滓	每擔一〇・八八五兩	〇・五四兩	(一六八)海菜	每擔六・〇〇〇兩	〇・三〇兩
(一五六)錫錠及錫塊	每擔四五・四六二兩	二・三〇兩	(一六九)鮑魚(不裝箱桶者)	每擔五二・五〇〇兩	二・六〇兩
(一五七)錫管		值百抽五	(一七〇)黑海參(甲)	每擔五三・三〇〇兩	二・七〇兩
(一五八)錫片	每擔四一・二〇八兩	二・一〇兩	(一七一)黑海參(乙)	每擔四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一五九)馬口鐵小釘	每擔九〇・四七兩	〇・四五兩	(一七二)白海參	每擔二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一六〇)花馬口鐵片	每擔一〇・一七六兩	〇・五一兩	(一七三)乾蚶子	每擔一三・八二三兩	〇・六九兩
(一六一)素馬口鐵片	每擔七・八〇〇兩	〇・三九兩	(一七四)鮮蚶子	每擔一・二〇〇兩	〇・〇六兩
(一六二)舊馬口鐵片		值百抽五	(一七五)干貝	每擔四三・〇〇〇兩	二・二〇兩

(二七六) 乾蟹肉	每擔一六·五一八兩	〇·八三兩	(一九二) 紅海帶		值百抽五
(二七七) 魚骨		值百抽五	(一九三) 魚翅(背鱗及尾鱗)	每擔八·六六〇兩	四·四〇兩
(二七八) 乾鱉魚	每擔五·八〇〇兩	〇·二九兩	(一九四) 魚翅(胸鱗)	每擔三七·一七三兩	一·九〇兩
(二七九) 烏賊魚	每擔一三·六〇〇兩	〇·六八兩	(一九五) 淨魚翅	每擔三八·五六二兩	六·四〇兩
(二八〇) 乾魚及鱸魚(乾熬魚乾烏賊魚在內)	每擔六·七三九兩	〇·四九兩	(一九六) 海帶皮		值百抽五
(二八一) 鮮魚	每擔六·四一〇兩	〇·三二兩	獸肉罐頭食物及雜貨		
(二八二) 上品魚肚(重一斤以上)	每斤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一九七) 醃肉火腿(不變補者)	每擔三五·三〇〇兩	一·八〇兩
(二八三) 次等魚肚(重一斤以下)	每擔五六·五〇〇兩	二·八〇兩	(一九八) 發酵粉		值百抽五
(二八四) 鮭魚腹		值百抽五	(一九九) 裝桶之醃牛肉		值百抽五
(二八五) 鹹魚	每擔三·六〇〇兩	〇·一八兩	(二〇〇) 黑燕窩(淨燕窩層)	每斤三·〇〇〇兩	〇·一五兩
(二八六) 魚皮	每擔一·二七一兩	〇·六四兩	(二〇一) 白燕窩	每斤一八·〇〇〇兩	〇·九〇兩
(二八七) 淡菜乾蠔乾及鹽乾	每擔一六·〇〇〇兩	〇·八〇兩	(二〇二) 奶油	每擔五三·二七六兩	二·七〇兩
(二八八) 蝦乾(不變補者)	每擔二二·〇〇〇兩	一·一〇兩	罐頭食物		
(二八九) 海帶絲	每擔三·三三四兩	〇·一七兩	(二〇三) 龍鬚菜	每擔連包皮	〇·八八兩
(二九〇) 海帶	每擔二·五〇〇兩	〇·一三兩	(二〇四) 鮑魚	每擔二四·〇〇〇兩	一·二〇兩
(二九一) 淨海帶	每擔二六·〇〇〇兩	一·三〇兩	(二〇五) 蒸去水分或熟透之乳皮及牛乳	每擔一三·〇〇〇兩	〇·六五兩

(二〇六) 果實	每擔(連包皮) 一四·五〇〇兩	〇·七三兩	(二二二) 醬油	每擔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二〇七) 煉乳	每擔一九·二〇〇兩	〇·九六兩	(二二三) 菜葉		值百抽五
(二〇八) 未列入之罐頭食品		值百抽五	五穀菓實藥品種子香料及蔬類		
(二〇九) 朱古律		值百抽五	(二二四) 八角		
(二一〇) 椰子		值百抽五	(甲) 上品每擔(兩銀 十五兩以上)	每擔二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二一一) 咖啡		值百抽五	(乙) 次品每擔(兩銀 十五兩以下)	每擔九·〇〇〇兩	〇·四五兩
(二一二) 葡萄乾(不裝桶者)	每擔一二·六七七兩	〇·六三兩	(二二五) 鮮蘋果	每擔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二一三) 裝瓶之製果		值百抽五	(二二六) 阿魏		值百抽五
(二一四) 蜜		值百抽五	(二二七) 薏苡仁		值百抽五
(二一五) 糖果		值百抽五	(二二八) 豆類		值百抽五
(二一六) 豬油(不裝桶者)		值百抽五	(二二九) 乾檳榔子	每擔四·七〇〇兩	〇·二四兩
(二一七) 粉絲	每擔九·二二五兩	〇·四六兩	(二三〇) 乾檳榔皮	每擔二·三〇〇兩	〇·一二兩
(二一八) 假奶油		值百抽五	(二三一) 米糠	每擔一·六〇〇兩	〇·〇八兩
(二一九) 乾肉及鹹肉		值百抽五	(二三二) 五穀類及麩粉	免	稅
(二二〇) 烤豬皮		值百抽五	(二三三) 糖(天然 及製過者)	每擔六·六〇〇兩	三·三〇兩
(二二一) 乾臘腸		值百抽五	(二三四) 上冰片	每斤六二·〇〇〇兩	三·一〇兩

(二三五) 下冰片		值百抽五	二等(十一兩以上二十 十五兩以下)	每斤二二·〇〇〇兩	一·一〇兩
(二三六) 三奈		值百抽五	三等(三兩以上十 兩以下)	每斤七·二〇〇兩	〇·三六兩
(二三七) 豆蔻砂仁殼	每擔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四等(三兩以下)	每斤一·八〇〇兩	〇·〇九兩
(二三八) 砂仁	每擔二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二五〇) 未揀之參及參鬚參屑		
(二三九) 豆蔻	每擔二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一等(每斤關銀三兩以上)	每斤四·四〇〇兩	〇·二二兩
(二四〇) 桂子桂皮	每擔一八·〇〇〇兩	〇·九〇兩	二等(三兩以下)	每斤一·七〇〇兩	〇·〇八兩
(二四一) 桂枝	每擔三·六〇〇兩	〇·一八兩	(二五一) 野參		值百抽五
(二四二) 栗		值百抽五	(二五二) 帶殼花坐	每擔三·〇〇〇兩	〇·一五兩
(二四三) 茯苓	每擔一四·〇〇〇兩	〇·七〇兩	(二五三) 去殼花生	每擔四·六〇〇兩	〇·二三兩
(二四四) 肉桂(不分裝者)	每擔一〇·〇〇〇兩	五·〇〇兩	(二五四) 蛇麻		值百抽五
(二四五) 丁香(不分裝者)	每擔一八·〇〇〇兩	〇·九〇兩	(二五五) 洋菜	每擔五三·〇〇〇兩	二·七〇兩
(二四六) 母丁香	每擔八·〇〇〇兩	〇·四〇兩	(二五六) 鮮檸檬	每千二九·〇〇〇兩	一·五〇兩
(二四七) 哥克因		值百抽五	(二五七) 荔枝乾	每擔一〇·六〇〇兩	〇·五三兩
(二四八) 良薑	每擔三·七〇〇兩	〇·一九兩	(二五八) 金鍼菜乾	每擔九·四〇〇兩	〇·四七兩
(二四九) 揀淨參			(二五九) 桂圓肉	每擔一三·〇〇〇兩	〇·六五兩
一等(每斤關銀二 十五兩以上)	每斤五六·〇〇〇兩	二·八〇兩	(二六〇) 桂圓乾	每擔七·六〇〇兩	〇·三八兩

(二六二)大麥芽	每擔八・一〇二兩	〇・四一兩	(二七七)松子	每擔四・八〇〇兩	〇・二四兩
(二六二)各種咖啡		值百抽五	(二七八)芝麻子	每擔四・八〇〇兩	〇・二四兩
(二六三)香菌	每擔四七・〇〇〇兩	二・四〇兩	(二七九)乾菜鹹菜及熟菜		值百抽五
(二六四)肉蓯豆蔻	每擔三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兩	糖		
(二六五)橄欖		值百抽五	(二八〇)紅糖	每擔四・四〇〇兩	〇・二二兩
(二六六)藥用鴉片		值百抽五	(二八一)白(車糖白糖在內)	每擔六・二〇〇兩	〇・三一兩
(二六七)鮮橘	每擔三・六〇〇兩	〇・一八兩	(二八二)白糖塊及塔糖	每擔一・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二六八)陳皮(不分裝者)	每擔一三・〇〇〇兩	〇・六五兩	(二八三)冰糖	每擔七・四〇〇兩	〇・三七兩
(二六九)黑胡椒	每擔一九・四〇〇兩	〇・九七兩	(二八四)甘蔗	每擔一・〇〇〇兩	〇・五兩
(二七〇)白胡椒	每擔三二・〇〇〇兩	一・六〇兩	酒啤酒酒精及汽水等		
(二七一)鮮山芋		值百抽五	(二八五)香賓酒類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 半瓶二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二七二)木香	每擔三八・〇〇〇兩	一・九〇兩	(二八六)汽酒	每箱一〇・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二七三)杏仁	每擔二六・八〇〇兩	一・三〇兩	(二八七)其他汽酒	每箱一二・〇〇〇兩	〇・六〇兩
(二七四)蓮子	每擔二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二八八)紅白酒		
(二七五)大楓子	每擔七・〇〇〇兩	〇・三五	(甲)裝瓶者	每箱六・〇〇〇兩	〇・三〇兩
(二七六)瓜子	每擔一一・〇〇〇兩	〇・五五兩	(乙)不裝瓶者	每加倫〇・七〇〇兩	〇・〇五兩

(二八九) 裝瓶葡萄酒	每箱一四・〇〇〇兩	〇・七〇兩	(三〇一) 裝瓶勃蘭地及燒酒	每箱十二加脫 一三四・〇〇兩	〇・六七兩
(二九〇) 裝桶葡萄酒	每加倫三・五〇〇兩	〇・一八兩	(三〇二) 裝瓶威士忌	每箱七・〇〇〇兩	〇・三五兩
(二九一) 裝瓶馬賽拉酒	每箱八・〇〇〇兩	〇・四〇兩	(三〇三) 裝瓶杜松子酒	每箱四・六〇〇兩	〇・二三兩
(二九二) 裝桶馬賽拉酒	每加倫二・〇〇〇兩	〇・一〇兩	(三〇四) 裝桶杜松子酒	每加倫一・八〇〇兩	〇・〇九兩
(二九三) 其他葡萄酒			(三〇五) 其他燒酒		
(甲) 裝瓶者	每箱一〇・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甲) 裝瓶者	每箱十二加脫 四・〇〇〇兩	〇・二〇兩
(乙) 裝桶者	每加倫三・〇〇〇兩	〇・一五兩	(乙) 裝桶者	每加倫一・八〇〇兩	〇・〇九兩
(二九四) 威末酒白酒 及金雞納酒	每箱十二立特 五・八〇〇兩	〇・二九兩	(三〇六) 甜酒	每十二加脫或二十 四品一・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二九五) 裝桶日本酒	每樽八・二〇〇兩	〇・四一兩	(三〇七) 汽水及礦泉水	每十二瓶或二十四 半瓶一・四〇〇兩	〇・〇七兩
(二九六) 裝瓶日本酒	每十二加脫或二十 四品二・〇〇〇兩	〇・一〇兩	(三〇八) 火酒及酒精	每加倫〇・五六〇兩	〇・〇元兩
(二九七) 麥酒啤酒及其他以水果草實製成之酒類			(三〇九) 香煙(每千枝關銀四 兩五錢以上)	每千枝六・六〇〇兩	〇・三三兩
(甲) 裝瓶者	每箱一・五八〇兩	〇・〇六兩	(三一〇) 香煙(每千枝三兩以 上四兩五錢以下)	每千枝三・八〇〇兩	〇・一九兩
(乙) 裝桶者	每加倫〇・五四〇兩	〇・〇三兩	(三一〇) 香煙(每千枝三兩以 下)	每千枝二・二〇〇兩	〇・一一兩
(二九八) 裝瓶黑啤酒	每十二加脫或二十 四品二・五六〇兩	〇・一六兩	(三一〇) 香煙(每千枝以下)	每千枝一・二〇〇兩	〇・〇六兩
(二九九) 裝桶黑啤酒	每加倫〇・五五〇兩	〇・二八兩	(三一〇) 香煙(每千枝以 上五錢以上)	每千枝一・六〇〇兩	〇・〇八兩
(三〇〇) 裝瓶勃蘭地法國 燒酒及威士忌酒	每加倫二・六〇〇兩	〇・一三兩	(三一三) 雪茄	每千枝一・六〇〇兩	〇・〇八兩
			(三一四) 鼻煙		值百抽五

(三二五) 煙葉	每擔二二〇〇兩	一・一〇兩	(三三〇) 炭酸鈣	每擔七・四五二兩	〇・三七兩
(三一六) 裝罐或裝包之煙絲 (在十磅以下者)		值百抽五	(三三一) 丹礬	每擔一・九一三兩	〇・六〇兩
(三一七) 不裝箱罐之煙絲	每擔二二〇〇兩	一・一〇兩	(三三二) 抹面油	每擔四三・九三〇兩	二・二〇兩
(三一八) 煙梗	每擔五・六〇〇兩	〇・二八兩	(三三三) 硝皮料		值百抽五
化學品			(三三四) 肥料及化學煉成之 肥料未經列入者	每擔二・九五二兩	〇・一五兩
(三一九) 濃醋酸	每擔三〇・六三九兩	一・五〇兩	(三三五) 石騰油質	每擔一・二六五三兩	〇・六三兩
(三二〇) 硼酸	每擔二一・四四八兩	一・一〇兩	(三三六) 硝	每擔九・三二四兩	〇・四七兩
(三二一) 炭酸		值百抽五	(三三七) 純鹼	每擔二・四九九兩	〇・一二兩
(三二二) 鹽酸		值百抽五	(三三八) 淨麩鹼	每擔二・八九九兩	〇・一四兩
(三二三) 硝酸	每擔一四・二八二兩	〇・七一兩	(三三九) 燒鹼	每擔六・二〇〇兩	〇・三一兩
(三二四) 硫酸	每擔三・三一七兩	〇・一七兩	(三四〇) 晶鹼	每擔二・六五九兩	〇・一三兩
(三二五) 阿蒙尼亞 (不分裝者)	每擔二六・五一三兩	一・三〇兩	(三四一) 濃晶鹼	每擔三・一七八兩	〇・一六兩
(三二六) 礳砂	每擔一七・八二三兩	〇・八九兩	(三四二) 鹼或智利硝	每擔五・三四二兩	〇・二七兩
(三二七) 阿蒙尼亞肥料	每擔七・四三八兩	〇・三七兩	(三四三) 矽化鹼	每擔三・六〇三兩	〇・一八兩
(三二八) 漂白粉	每擔五・四六九兩	〇・二七兩	顏料		
(三二九) 礳砂及淨礳砂	每擔一一・五二一兩	〇・五八兩	(三四四) 普通五色染料		值百抽五

(三四五) 烤皮	每擔一·六八二兩	〇·八四兩	(三六一) 石黃	每擔九·五六二兩	〇·四八兩
(三四六) 梅樹皮	每擔三·一八七兩	〇·一六兩	(三六二) 製成乾澱	每擔一·五八八兩	六·三〇兩
(三四七) 所柏皮	每擔四·九四八兩	〇·二五兩	(三六三) 天然乾澱	每擔六〇·〇〇兩	三〇〇兩
(三四八) 浮藍	每擔三·四九五兩	一·七〇兩	(三六四) 製成水澱或澱膏	每擔四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三四九) 銅金粉	每擔五·二九七九兩	二·六〇兩	(三六五) 天然水澱	每擔六〇·〇〇兩	〇·三〇兩
(三五〇) 煤煙	每擔二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三六六) 人造靛青		值百抽五
(三五二) 豆蔻紅		值百抽五	(三六七) 降香	每擔三·二七二兩	〇·一六兩
(三五三) 泥金色		值百抽五	(三六八) 紅白黃丹	每擔一〇·二九四兩	〇·五一兩
(三五四) 砒化鈷	每擔八二·四〇〇兩	四·一〇兩	(三六九) 蘇木膏	每擔一五·四九二兩	〇·七七兩
(三五五) 呀喇巴		值百抽五	(三七〇) 五倍子	每擔二〇·八六三兩	一·〇〇兩
(三五六) 薑蕒	每擔三·三四〇兩	〇·一七兩	(三七一) 赭色	每擔六·五四五兩	〇·三三兩
(三五七) 兒茶或檳榔膏	每擔一〇·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三七二) 紅花	每擔一二·九〇八兩	〇·六五兩
(三五八) 其他顏料		值百抽五	(三七三) 蘇木	每擔二·七四四兩	〇·一四兩
(三五九) 藤黃	每擔五六·九五二兩	二·八〇兩	(三七四) 大膏	每擔四〇·一五〇兩	二·〇〇兩
(三六〇) 漆綠	每擔二二·四五八兩	一·一〇兩	(三七五) 薑黃	每擔三·九三八兩	〇·二〇兩
			(三七六) 佛頭膏	每擔一三·八六二兩	〇·六九兩

(三七七) 銀珠	每擔八二·四〇〇兩	四·一〇兩	(三九〇) 松香	每擔六·八〇〇兩	〇·三四兩
(三七八) 假銀珠		值百抽五	(三九一) 松香膠	每擔四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三七九) 白鉛漆		值百抽五	(三九二) 紫梗膠	每擔一五·〇〇〇兩	〇·七五兩
燭膏油皂漆及其製品			(三九三) 椽皮膠	每擔一八·〇〇〇兩	〇·九〇兩
(三八〇) 洋燭	每擔一二·六〇〇兩	〇·六三兩	(三九四) 滑物莧麻油	每擔一二·〇〇〇兩	〇·六〇兩
(三八一) 燭芯	每擔七五·二〇〇兩	三·八〇兩	(三九五) 浮莧麻油	每擔一六·〇〇〇兩	值百抽五
(三八二) 汽油石腦油			(三九六) 椰油	每擔一六·〇〇〇兩	〇·八〇兩
(甲) 不裝箱者	每十個美國加倫 三〇〇〇兩	〇·一五兩	(三九七) 煤油		
(乙) 裝箱者	每百兩聽每聽五個 美國加倫三五兩	〇·一八兩	(甲) 裝箱者	每箱兩聽每聽五個 美國加倫二二兩	〇·一一兩
(三八三) 擦物膏	每擔七·〇〇〇兩	〇·三五兩	(乙) 不裝箱者	每十個美國加倫 一·六〇〇兩	〇·〇八兩
(三八四) 阿拉伯膠	每擔二四·〇〇〇兩	一·二〇兩	(丙) 空聽	每聽〇·二〇〇兩	〇·〇一兩
(三八五) 安息香	每擔一二·〇〇〇兩	〇·六〇兩	(丁) 一箱兩空聽	每箱〇·五四〇兩	〇·〇七兩
(三八六) 玻崧	每擔二四·〇〇〇兩	一·二〇兩	(三九八) 胡麻子油	每加倫一·二〇〇兩	〇·〇六兩
(三八七) 血竭	每擔六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兩	(三九九) 滑物油		
(三八八) 沒藥	每擔九六·〇〇〇兩	〇·四八兩	(甲) 完全或半礦物質	一美國加倫 〇·三〇〇兩	〇·〇五兩
(三八九) 乳香	每擔九六·〇〇〇兩	〇·四八兩	(乙) 他類滑物油	一美國加倫 〇·九〇〇兩	〇·〇五兩

(四〇〇) 橄欖油	每加倫二・〇〇〇兩	〇・一〇兩		
(四〇一) 家用及洗衣肥皂 皂條塊及壁塊	每擔八・八〇〇兩	〇・四四兩		
(四〇二) 香皂		值百抽五		
(四〇三) 新濤林油	每擔一九・六〇〇兩	〇・九八兩		
(四〇四) 松節油				
(甲) 礦物質	每加倫〇・六〇〇兩	〇・〇三兩		
(乙) 植物質	每加倫〇・八〇〇兩	〇・〇四兩		
(四〇五) 蜂蠟(黃色)	每擔三二・〇〇〇兩	一・六〇兩		
(四〇六) 油蠟	每擔一〇・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四〇七) 樹蠟	每擔一五・二〇〇兩	〇・七六兩		
紙木纖維質書籍及地圖				
(四〇八) 卷軸煙紙	每擔四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四〇九) 已摩未摩無色有 色之普通印字紙	每擔六・四〇〇兩	〇・三二兩		
(四一〇) 摩光紙	每擔二・二〇〇兩	〇・六一兩		
(四一一) 白紙及有色紙	每擔六・四〇〇兩	〇・三二兩		
(四一二) 有色包皮紙	每擔六・四〇〇兩	二・三二兩		
生熟動物質料				
(四一三) 已摩未摩有色無色之 印字紙無機械的木纖維 質者	每擔九・二〇〇兩	〇・四六兩		
(四一四) 粗紙		值百抽五		
(四一五) 其他紙類		值百抽五		
(四一六) 未摩洋連史紙	每擔一〇・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四一七) 寫字紙圖畫紙道陵紙 印鈔票紙及羊皮紙蠟 子等		值百抽五		
(四一八) 化學的木纖維質	每擔六・〇〇〇兩	〇・三〇兩		
(四一九) 機械的木纖維質	每擔三・三二〇兩	〇・一七兩		
(甲) 乾者	每擔一・六六〇兩	〇・〇八兩		
(乙) 溼者				
(四二〇) 書籍	免	稅		
(四二一) 海圖及地圖	免	稅		
(四二二) 新聞紙及雜誌	免	稅		
皮草毛皮等				
(四二三) 生牛皮	每擔二・二〇〇兩	一・一〇兩		
(四二四) 皮帶皮		值百抽五		

(四二五) 小牛熟皮小羊熟皮 皮等	光熟皮漆皮及布色熟	每擔三〇〇〇兩	二五〇〇兩	(四四一) 未鞣貂奴皮	每擔四二〇〇兩	值百抽五
(四二六) 熟牛皮製駕馬具及 鞋底之熟皮在內		每擔五八〇〇〇兩	二・九〇兩	四四二) 麝鼠皮		值百抽五
(四二七) 磨光及塗漆 之熟牛皮		每擔六〇〇〇〇兩	九〇〇兩	四四三) 貉獾皮		值百抽五
(四二八) 海狸皮			值百抽五	四四四) 貂皮		值百抽五
(四二九) 狗皮			值百抽五	四四五) 未鞣綿羊皮		值百抽五
(四三〇) 狐皮			值百抽五	四四六) 灰鼠皮		值百抽五
(四三一) 銀狐皮			值百抽五	四四七) 狼皮		值百抽五
(四三二) 狐腿皮			值百抽五	骨角毛羽筋牙等		
(四三三) 紅狐皮			值百抽五			
(四三四) 已鞣山羊皮			值百抽五	(四四八) 虎骨	每擔五六〇〇〇兩	二・八〇兩
(四三五) 未鞣山羊皮			值百抽五	(四四九) 印度牛黃		值百抽五
(四三六) 兔皮			值百抽五	(四五〇) 穿山甲片	每擔五九〇〇〇兩	三〇〇兩
(四三七) 羔皮			值百抽五	(四五一) 整碎象牙	每斤三・六〇〇兩	〇・一八兩
(四三八) 珠皮			值百抽五	(四五二) 全翠毛	每百一二〇〇〇兩	〇・六〇兩
(四三九) 水獺皮			值百抽五	(四五三) 半翠毛(即 翼尾背等)	每百八〇〇〇〇兩	〇・四〇兩
(四四〇) 猞猁孫皮			值百抽五	(四五四) 孔雀毛		值百抽五
				(四五五) 馬鬃	每擔四二〇〇〇兩	二・一〇兩

(四五六) 馬尾髮	每擔五〇・〇〇〇兩	二・五〇兩	(四七一) 平常製成之重木(即不備詩 辦解才惟施梓等不	淨千 英尺六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兩
(四五七) 牛角	每擔一三・〇〇〇兩	〇・六五兩	(甲) 無疵者	淨千 英尺四一・〇〇〇兩	二・一〇兩
(四五八) 鹿角	每擔三四・〇〇〇兩	一・七〇兩	(乙) 可作商品者	淨千 英尺五〇・〇〇〇兩	二・五〇兩
(四五九) 老鹿茸	每擔一〇・〇〇〇兩	七・〇〇兩	(乙) 可作商品者	淨千 英尺三六・〇〇〇兩	一・八〇兩
(四六〇) 北口嫩鹿茸	每對五〇・〇〇〇兩	二・五〇兩	(甲) 無疵者	淨千 英尺一五・〇〇〇兩	六・七五兩
(四六一) 南洋嫩鹿茸	每百抽五	九・〇〇兩	(乙) 可作商品者	淨千 英尺一五・〇〇〇兩	六・七五兩
(四六二) 犀角	每斤八〇・〇〇〇兩	四・〇〇兩	(四七三) 平常梳棹	每千 英尺一五・〇〇〇兩	〇・四二兩
(四六三) 麝香	每斤一〇・〇〇〇兩	九・〇〇兩	(四七四) 鐵路枕木	每千 英尺一五・〇〇〇兩	〇・四二兩
(四六四) 海馬牙	每擔二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四七五) 麻架櫻板	每千 英尺一五・〇〇〇兩	〇・七五兩
(四六五) 牛筋及鹿筋	每斤四・二〇〇兩	〇・二一兩	竹木藤器等	每千 英尺一五・〇〇〇兩	〇・七五兩
木材	每千 英尺二九・〇〇〇兩	一・四五兩	(四七六) 竹竿	每千 英尺一五・〇〇〇兩	〇・四二兩
(四六六) 板條	每千 英尺二三・〇〇〇兩	一・二五兩	(四七七) 藤皮	每擔 英尺一五・〇〇〇兩	〇・七五兩
(四六七) 平常砍伐之重木(麻 內)	每千 英尺三六・〇〇〇兩	一・八〇兩	(四七八) 藤心或沙藤	每擔 英尺六・七〇〇兩	〇・三四兩
(四六八) 平常砍伐之輕木	每千 英尺三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兩	(四七九) 藤片	每擔 英尺三・二〇〇兩	〇・一六兩
(四六九) 平常鋸解之重木	每千 英尺三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兩	(四八〇) 毛柿	每千 英尺一五・〇〇〇兩	〇・四二兩
(四七〇) 平常鋸解之輕木	每千 英尺三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兩	(四八一) 樟木	每千 英尺一五・〇〇〇兩	〇・四二兩

(四八二)烏木		值百抽五	附註 此表中所言輕木。係指各種鍼葉細葉及結 毬果之樹木。如松杉檜柏及水松落葉松等而言。其 闊葉之樹。則概稱爲重木。 煤燃料瀝青及柏油等
(四八三)香柴		值百抽五	
(四八四)沈香	每斤二・四〇〇兩	〇・一二兩	
(四八五)呀囉咭木		值百抽五	
降香(觀顏料類)			
(四八六)鐵木		值百抽五	
(四八七)油木		值百抽五	
(四八八)嗎囉木	每斤一・八〇〇兩	〇・〇九兩	
(四八九)紅木及花黎木	每斤四・二〇〇兩	〇・二一兩	
(四九〇)檀香	每擔八・六〇〇兩	〇・四三兩	
(四九一)檀香末		值百抽五	
蘇木(觀顏料類)			
(四九二)秤衡木	每個一・八〇〇兩	〇・〇九兩	
(四九三)香木		值百抽五	
(四九四)片木		值百抽五	
(四九五)鑲木		值百抽五	
瓷器洋瓷器及玻璃等			
(五〇三)馬口鐵盆	每哥(百四十個)	〇・三〇兩	
(五〇四)瓷器		值百抽五	
(五〇五)洋瓷杯碗盆等直徑 不計十一生的者	每打一・〇〇〇兩	〇・〇五兩	
(五〇六)洋瓷盆碗之直徑在二 十二生以上三十五 生的以下者	每打二・〇〇〇兩	〇・一〇兩	
(五〇二)柏油	每擔一・六〇〇兩	〇・〇八兩	
(五〇一)瀝青	每擔四・七〇九兩	〇・二四兩	
(四九九)魚煤	每噸一〇・九〇二兩	〇・五五兩	
(五〇〇)流質燃料	每噸一四・五七二兩	〇・七三兩	
(四九八)炭	每擔一・〇九三兩	〇・〇五兩	
(四九七)煤磚	每噸一〇・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四九六)煤	每噸五・四〇〇兩	〇・二七兩	

(五〇七) 他類洋瓷器		值百抽五	(五二〇) 火磚		值百抽五
(五〇八) 玻璃及玻璃器		值百抽五	(五二一) 火泥	每擔一・二二〇兩	〇・〇六兩
(五〇九) 鍍水銀玻璃磚在 五英方尺以下者	每英 方尺	〇・五六〇兩	(五二二) 火石	每擔〇・八〇〇兩	〇・〇四兩
(五一〇) 鍍水銀玻璃磚在 五英方尺以上者	每英 方尺	〇・八四〇兩	(五二三) 瓦		值百抽五
(五一一) 不鍍水銀之玻璃磚		值百抽五	雜貨類		
(五一二) 平常玻璃片每英方尺 以下者	每百英 方尺	〇・二五兩	不灰木		
(五一三) 色玻璃片	每百英 方尺	〇・六〇兩	(五二四) 不灰木漆	每擔三・六〇〇兩	〇・一八兩
鏡(見五八九)		值百抽五	(五二五) 不灰木緒及 夾金包皮	每擔六四・〇〇〇兩	三・二〇兩
(五一四) 琥珀		值百抽五	(五二六) 不灰木紙	每擔八・〇〇〇兩	〇・四〇兩
(五一五) 水泥	每擔〇・九〇〇兩	〇・〇〇兩	(五二七) 不灰木包皮	每擔四四・〇〇〇兩	二・二〇兩
(五一六) 珊瑚珠	每斤一六・〇〇〇兩	〇・八〇兩	(五二八) 不灰木絲	每擔四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五一七) 瑪瑙珠		值百抽五	袋席草薦等		
(五一八) 粗瑪瑙	每百六・〇〇〇兩	〇・三〇兩	(五二九) 新棉紗袋	每擔四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五一九) 寶石	每擔三・八〇〇兩	〇・一九兩	(五三〇) 蒲草包	每千三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兩
金剛砂及玻璃粉(見五六四)			(五三一) 棕席(門上用)	每打八・〇〇〇兩	〇・四〇兩
砂紙及金剛砂(見五七七)			(五三二) 花席		值百抽五

(五三三) 臺灣席(牀上用)	每條四七〇〇兩	〇・二四兩	(五四七) 布屬或紙屬	每千四七・〇〇〇兩	二・四〇兩
(五三四) 藤席	值百抽五		(五四八) 絹屬	值百抽五	
(五三五) 燈心草席	每百七・〇〇〇兩	三・六〇兩	洋傘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份 為貴重金類象牙珍珠 母琥珀瑪瑙或飾以寶 石者		值百抽五
(五三六) 草席	每百五・〇〇〇兩	〇・二六兩			
(五三七) 日本席	每條〇・三二〇兩	〇・六一兩	(五四九) 各種傘柄之棉布傘		
(五三八) 棕蓆(寬三十六 英寸長一百碼)	每捲百碼	一・九〇兩	(五五〇) 各種傘柄之棉布傘		
	每捲四十碼	〇・二五兩	(甲) 骨長不過十七英寸者		值百抽五
(五三九) 草蓆(寬三十六 英寸長四十碼)	〇・二五兩		(乙) 骨長十七英寸以上者	每柄〇・四四〇兩	〇・〇三兩
鈕扣 (五四〇) 花鈕扣(玻璃及 寶石鈕扣等)	每哥(十二打)	值百抽五	(五五一) 各種傘柄之非綢傘	每柄〇・七三〇兩	〇・〇三七兩
	(五四一) 鑲扣或以貴重金類 鑲放者在外)	〇・四〇〇兩	(五五二) 各種傘柄之綢傘	每柄一・三〇〇兩	〇・〇六五兩
(五四二) 料鈕	每十二哥	〇・〇二兩	銼及鉞 各種銼刀		
(五四三) 螺鈕鈕	〇・三四〇兩	〇・〇二兩			
扇及洋傘	每哥〇・四二〇兩	〇・〇二兩	(五五三) 僅用以銼平面者 長不過四英寸	每打一・三〇〇兩	〇・〇六五兩
	(五四四) 粗葵扇	每千七・〇〇〇兩	〇・三五兩	(五五四) 僅用以銼平面者長四 英寸以上九英寸以下	每打二・七〇〇兩
(五四五) 什錦葵扇	每千二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五五五) 僅用以銼平面者長九 英寸以上十四英寸以下	每打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五四六) 綉葵扇	每千二・〇〇〇兩	〇・六〇兩	(五五六) 僅用以銼平面上 長十四英寸以上	每打二・〇〇〇兩	〇・六〇兩

(五五七)七號及六號絨	每百買五四〇〇〇兩	二・七〇兩	金絲及箔	(五六九)棉質假金絲	每斤三・〇〇〇兩	〇・一五兩
(五五八)三號及二號絨	每百買五〇〇〇〇兩	二・五〇兩		(五七〇)棉質假銀絲	每斤一・八〇〇兩	〇・〇九兩
(五五九)各種相配之絨 (七號在外)	每百買四〇〇〇〇兩	二・〇〇兩		(五七一)絲質假金銀絲		值百抽五
火柴及火柴料				(五七二)錫箔	每擔六三・〇〇〇兩	三・二〇兩
安全火柴或他種火柴			其餘			
(五六〇) 距長不過二英寸寬不 過一又八分之三英寸 高不過六分之五英寸者	每百一八・四〇〇兩	〇・九二兩	(五七三)竹簾竹簾及 其他竹器		值百抽五	
(五六一) 距長不過一英寸半寬 不超過八分之三英寸 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者	每五一六・〇〇〇兩	〇・八〇兩	(五七四)圓木椅		值百抽五	
(五六二)較大之距		值百抽五	(五七五)棕線		值百抽五	
(五六三)綠化鉀	每擔三六・〇〇〇兩	一・八〇兩	(五七六)繩類		值百抽五	
(五六四)寶砂及玻璃粉	每擔二四・〇〇〇兩	〇・一二兩	(五七七)寶砂布及砂紙方不過 一百四十四英寸者	每全五・〇〇〇兩	〇・二五兩	
(五六五)牌子		值百抽五	(五七八)家具及水器		值百抽五	
(五六六)礮	每擔七〇・〇〇〇兩	三・五〇兩	(五七九)皮膠(魚膠不在內)	每擔二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蠟及白蠟(見四〇六)	每擔一〇・〇〇〇兩	〇・五〇兩	(五八〇)牛皮膠屑	每擔二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兩	
(五六七)木片	每擔二・二〇〇兩	〇・一一兩	(五八一)魚膠	每擔七五・八五七兩	三・八〇兩	
(五六八)木條	每擔二・〇〇〇兩	〇・一〇兩	(五八二)生橡皮		值百抽五	

(五八三) 老碎橡皮		值百抽五
(五八四) 各種墨水		值百抽五
(五八五) 除蟲粉		值百抽五
(五八六) 燈芯	每擔五四六〇兩	二七〇兩
(五八七) 熱皮錢蓋	每哥一一二〇〇兩	〇五六兩
(五八八) 縫紉及織物機器		值百抽五
(五八九) 鏡		值百抽五
(五九〇) 圖畫模型		值百抽五
(五九一) 乳麻頭	每擔一二六〇〇兩	〇六三兩
(五九二) 繩		值百抽五
(五九三) 靴鞋		值百抽五
(五九四) 澱粉		值百抽五
(五九五) 硫磺		值百抽五
(五九六) 火絨	每擔九〇〇〇兩	〇四五兩
(五九七) 裝瓶疋疋糖 (每瓶不過六十塊者)	每打〇七四〇兩	〇三七兩
(五九八) 其他未列入各貨		值百抽五

附章程三條

第一條 凡稅則中未經開列各貨。其進口稅按照市價。以當地通用銀幣計算。值百抽五。此項市價。迨合成關平銀兩時。作為較應徵關稅之貨價高百分之十二。

如貨物於未納關稅之前售出者。即以合同中訂明之數作為市價。若各貨之售價。不將捐稅及其他費用加入者。應納關稅。即依此價值計算。不再改去上節中所言之數。

若各貨在向海關納稅之前。未經售出。而海關與進口商對於市價意見不同。致起爭論者。當由仲裁部決定之。仲裁部以關員一人。由進口商之領事。指定商人一人。並由領袖領事指定與進口商異國籍之商人一人組織而成。其關於進行手續等之一切問題。概以多數決定之。而仲裁部多數之最後調查結果。必須於交議後十五日內（假日在外）宣布。雙方均當遵守。仲裁部中之兩商人。應各得費銀十兩。（關平）若仲裁部贊同海關之評價或不贊同海關

之評價。而以進口商之評價為過低。但未過百分之七分半者。其費由進口商任之。否則歸海關擔負。若仲裁部決定其真確價值。高出進口商評價百分之二十以上。則海關當道可將各貨扣留。至照價納稅後發還。並可額外徵收四倍於意圖規避之數之關稅。

以上如遇海關索閱貨單時。必須繳驗。

第二條 以下各貨免徵進口稅。外國米 穀類 麵粉 金銀條及錢幣 書籍 海圖 地圖 雜誌 新聞

凡免稅之商品。(金銀條及外國錢幣在外)收取全部或一部份運費者。載運此項商品之船。即不裝載他貨。亦當徵收噸位稅。

第三條 除經中政府要求或售與特許購買之華人民外。所有軍械子彈及各種軍火。一概禁制進口。故非海關得有證據。知當道曾與進口商以必要之權者。概不給發運貨起岸之執照。如違此章。即以所有之貨充公。又食鹽之進口。絕對禁止之。

二、出口稅。出口稅率。同於進口稅。均以從價百分之五為本旨。分為從價五分之從量稅及從價五分稅之兩種。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一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等語。是乃明定出口之稅率也。茲將最近修正海關出口稅則表列下。以備參考。

修正海關出口貨稅則表

油蠟礬礦類

白礬	每百斤四分五釐
青礬	每百斤一錢
八角油	每百斤五兩
桂皮油	每百斤九兩
薄荷油	每百斤三兩五錢
薑油	每百斤二錢

藥油	每百斤三錢	土茯苓	每百斤一錢三分
芝麻油 荳油 桐油 桐油 茶油 桐油 等類	每百斤三錢	澄茄	每百斤一兩五錢
蓖麻油	每百斤二錢	芫薑	每百斤一錢
白蠟	每百斤一兩五錢	石黃	每百斤三錢五分
香料 椒茶類		大黃	每百斤一兩二錢五分
茶葉	每百斤一兩二錢五分	薑黃	每百斤一錢
八角	每百斤五錢	上等高麗參	每斤五錢
麝香	每斤九錢	關東人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八角渣	每百斤二錢五分	上等日本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時辰香 更香 並各樣神香	每百斤二錢	下等高麗參	每值百兩抽稅三兩五錢
藥材類		下等日本參	每值百兩抽稅三兩五錢
三奈	每百斤三錢	嫩鹿茸	每對九錢
樟腦	每百斤七錢五分	老鹿茸	每百斤一兩三錢五分
信石	每百斤四錢五分	牛黃 中國的	每斤三錢六分
桂皮	每百斤六錢	斑貓	每百斤二兩
桂子	每百斤八錢	桂枝	每百斤六錢

陳皮	每百斤三錢	雨傘 紙傘	每百柄五錢
上等補皮	每百斤四錢五分	成塊雲石	每百斤一錢
下等竹皮	每百斤一錢五分	蓮紙畫	每百張一錢
薄荷葉	每百斤一錢	紙扇	每百柄四分五釐
甘草	每百斤一錢三分五釐	假珠珍	每百斤二兩
石膏	每百斤三分	古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倍子	每百斤五錢	細麥扇	每千柄三錢六分
蜜糖	每百斤九錢	粗麥扇	每千柄二錢
雜貨類		駱駝毛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料手錫 卽燒料銅	每百斤五錢	棉羊毛	每百斤三錢六分
竹器	每百斤七錢五分	山羊毛	每百斤一錢八分
假珊瑚	每百斤三錢五分	氈絨	每百斤一錢
各色爆竹	每百斤五錢	紙花	每百斤一兩五錢
羽扇 毛扇	每百柄七錢九分	土練	每百斤四分
燒料器	每百斤五錢	顏料膠漆紙割類	
各色料珠	每百斤五錢	銅鉛	每百斤一兩五錢

紅丹	每百斤三錢五分	廣東索	每百斤一錢五分
錫鉛	每百斤一兩二錢五分	蘇州索	每百斤五錢
銀珠	每百斤二兩五錢	綠漆	每百斤四錢五分
油漆畫	每件一錢	蠟燭螺殼	每百斤九分
鉛粉	每百斤三錢五分	綠皮	每百斤一兩八錢
黃丹	每百斤三錢五分	土酸 乾的	每百斤一兩
硃砂	每百斤七錢五分	坑砂 糞草田料	每百斤九分
上等紙	每百斤七錢	器皿箱盒類	
次等紙	每百斤四錢	牛角器	每百斤一兩五錢
油紙	每百斤四錢五分	牛骨器	每百斤一兩五錢
墨	每百斤四兩	粗瓷器	每百斤九錢
漆	每百斤五錢	紫黃銅器 錫器	每百斤四錢五分
棕	每百斤一錢	木器	每百斤一兩一錢五分
燈草	每百斤六錢	象牙器	每斤一錢五分
綠膠漆木用的	每斤八錢	漆器	每百斤一兩

雲母殼器	每斤一錢	木簷梁柁柱桁	每根三分
簾器	每百斤三錢	衣帽鞋靴類	
檀香器	每斤一錢	布衣服	每百斤一兩五錢
金銀器	每百斤十兩	綢衣服	每百斤十兩
琉璃器	每斤二錢	靴鞋	每百雙三兩
皮箱	每百斤一兩五錢	草鞋	每百雙一錢八分
皮器 如皮荷包之類	每百斤一兩五錢	緞帽	每百頂九錢
鍍貨瓦器	每百斤五分	鞋帽	每百頂一兩二錢五分
黃銅器	每百斤一兩	草帽梗	每百斤七錢
銅鈕扣	每百斤三兩	布疋花縷類	
銅線	每百斤一兩一錢五分	細夏布	每百斤二兩五錢
銅苗	每百斤五錢	粗夏布	每百斤七錢五分
舊銅片	每百斤五錢	各色土布	每百斤一兩
竹木藤椰類		舊棉絮 即爛碎布	每百斤四分五釐
各色竹竿	每千根五錢	棉被胎	每百件二兩七錢五分
藤肉 即藤片	每百斤二錢五分	棉花	每百斤三錢五分

網緞絲絨類		湖絲 各等絲	每百斤十兩	同功絲	每百斤五兩
絲經		每百斤十兩	川綳	每百斤四兩五錢	
野蠶絲		每百斤二兩五錢	山東麻綳	每百斤四兩五錢	
網緞		每百斤十二兩	緯綳	每百斤十兩	
綳		每百斤十二兩	絲帶欄干桂帶	每百斤十兩	
緞		每百斤十二兩	各色絲綳	每百斤十兩	
絹		每百斤十二兩	各省絨	每百斤十兩	
縐紗		每百斤十二兩	絨廣州土絲做成	每百斤四兩三錢	
紗		每百斤十二兩	蠶繭	每百斤三兩	
綾		每百斤十二兩	亂絲頭	每百斤一兩	
羅		每百斤十二兩	氈絨毯席類		
縐絨		每百斤十八兩	各樣席子	每百張二錢	
雜貨		每百斤十二兩	地席	每捲四二錢 十碼	
絲棉雜貨		每百斤五兩五錢	皮氈	每張九分	
四川黃絲		每百斤七兩	氈毯 地氈	每百張三兩五錢	

第十編 稅則 第八章 關稅

各色蜜餞	每百斤五錢	杏仁	每百斤四錢五分
各色糖果	每百斤五錢	香菌	每百斤一兩五錢
醬油	每百斤四錢	金鹹菜	每百斤二錢七分
白糖	每百斤二錢	木耳	每百斤六錢
赤糖	每百斤一錢二分	桂圓 龍眼乾	每百斤二錢五分
冰糖	每百斤二錢五分	桂圓肉 龍眼肉	每百斤三錢五分
各樣煙絲 如黃煙水煙之類	每百斤四錢五分	荔枝乾	每百斤二錢
各樣煙葉	每百斤一錢五分	蓮子	每百斤五錢
鼻煙(中國)	每百斤八錢	芝麻	每百斤一錢三分五釐
大頭菜	每百斤一錢八分	花生	每百斤一錢
粉絲	每百斤一錢八分	花生餅	每百斤三分
酒 卽土酒	每百斤一錢五分	瓜子	每百斤一錢
海菜 海帶	每百斤一錢五分	豆	每百斤六分
火腿	每百斤五錢五分	豆餅	每百斤三分五釐
皮蛋	每千個三錢五分	米穀	每百斤一錢
攪仁	每百斤三錢	蒜頭	每百斤三分五釐

栗子	每百斤一錢
黑棗	每百斤一錢五分
紅棗	每百斤九分
麥雜糧	每百斤一錢

(乙) 邊境進出口稅

邊境進出口稅者。謂由陸路經營外國貿易所課之進出口稅也。各因特別之理由。較諸普通進出口稅為輕。內分中俄陸路進出口稅。中日陸路進出口稅。中法陸路進出口稅。中英陸路進出口稅四種。辦法稍有不同。茲分說如左。

一、中俄陸路進出口稅。中俄陸路貿易。依同治元年。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商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天山南北各地。暫緩納稅。惟俄商運貨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貨至蕭州者。應照天津一律辦理。如運至天津之貨。再由海道往通商各口。應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如運往內地時。再納子口半稅。(照正稅之

半。而不減三分之一)。此關於洋貨之進口情形也。又俄商在天津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口半稅。如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販買土貨成例。應交一子口半稅。此關於土貨之出口情形也。迨至光緒二十三年。訂定東清鐵路公司設立條約。由鐵路運輸進出口物品。亦按照正稅三分減一。以上所述中俄陸路貿易。如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尙未徵稅。其他各地進口稅則。照正稅三分減一。出口稅以統徵全額為原則。而鐵路運輸進出口貨物。亦照正稅三分減一。此其大要也。

二、中日陸路進出口稅。日本併韓以後。始與我國接壤。民國二年。規定鐵路運載通過滿洲朝鮮境界之貨物。照海關進口稅率。三分減一。惟出滿洲而運至他處時。應補納三分之一稅銀。

三、中法陸路進出口稅。我國滇桂等省。與法屬越南毗連。依光緒十一年中法新約。及十二年締結通商章

程。凡進口之貨。經雲南廣西邊關時。按照通商稅則減
五分之一。收納進口正稅。其稅率表未載之貨物。概照
值百抽五徵收。至十三年續訂商務專條十款。改定進
口貨物。照通商稅則減十分之三。出口貨物。照通商稅
則減十分之四。此項稅率。沿至今日。尚未變動。

四、中英陸路進出口稅。我國雲南西藏兩處。與英領
印度緬甸接壤。依光緒十九年。中英所訂藏印續約。亞
東關為商埠。以自關埠之日起。五年間免徵進出口稅。

至三十四年。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又開江孜噶大
克為商埠。即援十九年所訂之約。亦免稅五年。現在免
稅期滿。急應商定稅率。至雲南與英領緬甸之陸路貿
易。照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開騰越思茅為
商埠。凡自緬甸輸入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三

徵進口正稅。自雲南輸出之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
之四。徵出口正稅。

(丑) 子口稅

子口稅。又名子口半稅。咸豐九年。中英續約。始設代價
內地關稅之子口稅。繳納一定之稅額。以免分納通過

稅之紛繁。稅率以值百抽二。五為準。始規定於咸豐
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七款。其後各國條約。大都類是。
惟子口稅之設。係抵補內地零星稅釐之用。而貨物之
免徵。應以單貨相符為憑。若單貨業已分離。則不論貨
物在洋商之手。與在華商之手。均應照納各項稅釐。即
憑單尚未繳銷。而單貨稍有不符。亦應照章罰辦。此歷
來子口稅辦理之情形也。

(寅) 復進口稅

復進口稅。係出口稅之附加稅。謂商船載運內國土貨。
自此商埠往他商埠所課之稅也。其稅率與子口稅相
同。即有稅品照出口稅之半。無稅品按從價之二。五。
凡本國貨物。經過海關。運於沿岸之商港。與輸出外國。
課同額之出口稅。而其貨物在輸出外國之先。運入他
處商港時。應納出口稅之半額。即復進口稅是也。

(卯) 船鈔

船鈔。又稱噸稅。為內外商船進口時所課之稅也。依天
津條約之規定。凡在百五十噸以上之商船者。每噸納
銀四錢。在百五十噸以下者。在四個月期內。前赴通商

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至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有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納鈔一次。每噸一錢。若在修繕中之商船。其運載之物尙未變動。入口後在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者。不納船鈔。

第三節 常關稅

常關之制。約分三種。一曰五十里內常關。以辛丑和約之故。屬於稅務司兼管。所收稅款。作償還賠款之用。二曰五十里外常關。向由監督管理。現仍舊制。所收稅款。逕解中央。三曰內地常關。現亦簡放監督。專理其事。茲將常關稅則列表如下。

江海常關稅則表

一 食物類 本稅則施行於上海吳淞兩關

甲 米麥豆餅粉粉雜糧類		西國米	
米	每石(計一担五十斤)八分	薏苡米(又入雜材類)	每担二錢五分
糯米	每石(計一担五十斤)八分	年糕	每担八分
碎米	每担(計一百斤以下同)一分	小麥	每担二分
		大麥	每担五釐
		浮麥	每担一分
		紅糧	每担二分
		粟米(又名黃粱)	每担二分
		雜糧	每担二分
		豆(各種)	每石(計一擔四十斤)四分
		白扁豆(入雜材類)	
		豆餅 豆餅屑	每担九釐
		餅布屑	每担三釐
		花餅(又名楠子餅)	每担三釐
		花生 花生肉(又名花生米)	每担六分
		花生餅	每担九釐

菜子餅	每担六釐	白菜	每担一分
藕粉(又名片粉)	每担五分	生薑	每担一分
豆粉	每担二分	鮮山藥	每担一分
百合粉	每担一錢	香芋(又名芋奶)	每担一分
茄粉	每担二分	各種菜蔬	每担一分
米粉	每担二分	木耳	每担一錢二分
澱粉(又名溼粉)	每担二分	葛仙米	每担一錢二分
麩粉	每担二分	金針菜	每担一錢二分
乾菜麩(又名乾粉絲)	每担二分	香菌	每担二錢
掛麩	每担二分	磨菇	每担三錢
乙 鮮鹹菜蔬類		山芋乾	每担二分
鮮筍 冬筍	每担一分	鹹菜	每担一分
黃瓜	每担一分	鹹蘿蔔	每担一分
茄子	每担一分	京冬菜	每担一分
大蒜 蒜頭	每担一分	醬菜	每担四分
蘿蔔	每担一分	醬瓜	每担四分

乳腐	每担四分	橘子	每担二分
瀟瓜 蝦瓜	每担一分五釐	桃子	每担二分
筍乾	每担六分	梨子	每担二分
扁尖	每担二分	柿子	每担二分
丙 鮮乾果品類			
鮮菱	每担五釐	李子	每担二分
鮮藕	每担二分	石榴	每担二分
平果(又名蘋果)	每擔一錢	文旦(又名柚子)	每担二分
花紅	每擔一錢	木瓜	每担二分
杏子	每担二分	鮮山楂	每担二分
楊梅	每担二分	香糕	每担二分
酸葡萄	每担一錢	佛手	每担二分
榛子	每担二分	荸薺(又名地栗)	每担一分
枇杷	每担二分	元棗 紅棗	每担三分
甘蔗	每担二分	南棗 蜜棗	每担一錢
甜瓜 西瓜	每担二分	松子	每担一錢
橄欖(又名青果)	每担一錢	蓮子	每担五分

醃蟹	每担二分	火腿	每百隻三錢五分	
鹽子	每担三分	戊 海味類		
鹽乾	每担八分		紅燕窩	每担二兩
白蛤 泥蚶(又名蠔子)	每担三分		白燕窩	每担四兩
蛤乾	每担八分		海參	每担三錢
海蜆	每担三分		鮑魚	每担五錢
鮮蝦	每担三分		髮菜	每担二錢
醃蝦	每担三分		紫菜	每担二錢
蝦米	每担一錢		苔菜	每担二錢
蝦皮	每担二分		洋菜	每担三錢
蝦子	每担一錢		石花菜(又名其菜)	每担八分
鮮肉	每担四分		淡菜	每担二錢
醃肉	每担四分		海帶	每担八分
肉皮	每担四分		海帶絲	每担八分
臘腸	每担四分		魚翅	每担五錢
醃腿	每百隻三錢五分	乾貝	每担二錢	

己 罐頭食物類		牛奶	每打(每听一磅二分五釐)
庚 油酒醬醋類			
豆油	每担八分	醬油	每担四分
梔子油(又名花核油)	每担八分	酒糟	每担四分
花生油	每担八分	豆糖	每担四分
麻油	每担八分	醬板(又名醬渣)	每担一分
菜油	每担八分	蟹醬	每担一分五釐
生豬油	每担四分	蝦醬(又名浦蝦)	每担一分五釐
熟豬油	每担八分	醋	每担四分
各種油腳	每担一分	辛 糖及糖果類	
牛羊肉 柏油(入燃料類)		白糖	每担一錢
樟腦油 籽油(即亞麻油)		赤糖	每担三分
高粱酒	每担九分	冰糖	每担一錢二分
紹興酒	每担九分	水糖(又名錫糖)	每担一分
		拆糖	每担八分
		糖果	每担八分
藥酒	每担二錢	蜜糖	每担一錢

蜜餞	每担一錢	活鷄	每百隻五分				
蜜棗	每担一錢	醃雞	每百隻一錢				
橘餅	每担一錢	醃鴨	每百隻一錢				
甜葡萄(又名番桃乾)	每担二錢	醃鴨	每百隻二錢				
壬 蛋及蛋白類		鴨雜	每担四分				
		鮮蛋	每千個五分				
		皮蛋(又名松花彩蛋)	每千個五分				
		鹹蛋	每千個五分				
		乾蛋白	每担六錢一分五釐				
		乾蛋黃	每担六錢一分五釐				
		鮮蛋黃	每担九分三釐				
		癸 鮮醃禽畜類		二 煙茶類			
						活雞	每百隻一錢
						活鴨	每百隻一錢
活鷄	每百隻二錢						
火雞(又名洋雞)	每百隻二錢						
煙末	每担一分	小活豬	每隻五分				
煙梗	每担四分	中活豬	每隻二分				
煙葉	每担八分	大活豬	每隻三分				
煙絲	每担三錢	醃豬(又名披豬)	每担四分				

土紙煙	每擔三錢六分九釐	沈香	每擔八兩
上等洋紙煙	每千支二錢零五釐	母丁香	每擔五兩
次等洋紙煙	每千支三分六釐九毫	黃連	每擔三兩
細茶葉	每擔二兩五錢	鹿茸	每擔三兩
粗茶葉 <small>(凡湖山東船所裝 粗茶四成作細茶)</small>	每擔二錢	黨參	每擔三兩
茶梗	每擔二錢	洋參	每擔三兩
茶末	每擔二錢	棠河車	每擔一兩三錢六分
茶灰	每擔二錢	石薑	每擔一兩三錢六分
三 藥材類		天竺黃	每擔一兩三錢六分
人參	每擔三十兩	豆蔻	每擔一兩三錢六分
冰片	每擔三十兩	肉桂	每擔一兩三錢六分
麝香	每擔三十兩	肉果	每擔一兩三錢六分
牛黃	每擔三十兩	阿魏	每擔一兩三錢六分
熊膽	每擔三十兩	鹿角膠	每擔一兩三錢六分
伽楠香	每擔二十兩	阿膠	每擔一兩三錢六分
藥角	每擔九兩	龜膠	每擔一兩三錢六分

羚羊角	每擔一兩三錢六分	胡椒皮	每擔五錢
眼藥	每擔一兩三錢六分	乳香	每擔六錢
象皮膏藥	每擔一兩二錢	沒藥	每擔六錢
雄黃	每擔一兩二錢	西附子	每擔六錢
礪砂	每擔一兩二錢	石燕	每擔六錢
川貝母	每擔一兩二錢	紅花	每擔六錢
川附子	每擔一兩二錢	牛黃等丸(十丸一包)	每百包六錢
沒石子	每擔一兩二錢	川芎	每擔五錢五分
蘆薈	每擔一兩二錢	膽礬	每擔五錢五分
鑿金	每擔一兩二錢	枸杞	每擔五錢五分
膏藥	每擔一兩二錢	兒茶	每擔三錢三分
膏藥肉	每擔一兩二錢	神龜	每擔三錢三分
輕粉	每擔一兩	採芸麴	每擔三錢三分
水銀	每擔一兩	午時茶	每擔三錢三分
廣木香	每擔八錢	木香	每擔三錢
胡椒	每擔八錢	樟腦	每擔三錢

樟腦油	每擔三錢	蛇乾	每百條三分
砂仁	每擔三錢	蕪蛇	每條一分
當歸	每擔三錢	籽油(又名蓖麻油)	每擔八分
羌活	每擔三錢	紅米	每擔四分
茯苓	每擔三錢	本類所不載之藥材每擔概徵稅銀一錢	
五味子	每擔三錢	四 香料香燭蠟類	
烏丁泥	每擔三錢		
紫草	每擔二錢四分	麝香	每擔三十兩
丁香	每擔二錢	丁香	每擔二錢
鹿角	每擔二錢	母丁香	每擔五兩
佛手花	每擔二錢	茴香	每擔八分
烏梅	每擔五分	八角茴香	每擔二錢
石膏	每擔五分	速香	每擔二兩
犀角	每對六分	上檀香	每擔七錢
海馬	每對五釐	次檀香	每擔五錢
蜈蚣	每百條三分	降真香	每擔四錢
		木香	每擔三錢

廣六香	每擔八錢	明礬(又名白礬)	每擔五分
練香	每擔一錢	土鹼	每擔一分五釐
神香	每擔一錢	洋鹼	每擔九分三釐
末香(又名榆末)	每擔一分	純鹼	每擔六分二釐
香粉	每擔二錢四分	燒鹼	每擔一錢五分二釐
松香	每擔一錢	土皂	每擔八釐
洋燭	每擔八分	洋皂	每擔八釐
土燭	每擔八分	土硝	每擔一錢
燭芯	每擔三分	洋硝	每擔一錢
黃蠟	每擔四錢	土磺	每擔一錢
白蠟	每擔八錢	洋磺	每擔一錢
油蠟	每擔二錢五釐	石膏	每擔五分
胡椒	每擔八錢	六 顏料膠漆類	
胡椒皮	每擔五錢		
飛丹	每擔二錢四分		
五 皂鹼礬硝石膏類		品紅	每擔一兩
		洋紅	每擔四兩
皂礬(又名綠礬)	每擔五分		

棉紗頭繩杯	每擔二錢	舊布(又名破布)	每擔二分四釐
棉紗頭繩	每擔三錢	布寸(又名布觀)	每擔二分四釐
洋布被面	每條一分	飛花	每擔二分四釐
竹布	每疋八分	舊花 舊棉絮	每擔二分四釐
棉呢布(又名棉小呢)	每疋一錢五分	新被絮 被胎	每擔一錢
士染洋布	每疋八分	棉估衣	每擔一錢
洋布	每疋八分	舊花袋	每百隻一錢二分五釐
席法	每疋八分	新花袋	每百隻二錢五分
羅緞	每疋二錢	舊麪粉袋	每百隻一錢二分五釐
珠羅布	每碼五釐	新麪粉袋	每百隻二錢五分
花業棉羽綾 棉羽縐 棉羽縐 棉羽紗	每疋二錢	布手巾	每百條(每疋十條)四分
絨布	每疋八分	毛巾	每打二分五釐
斜文布	每疋一錢五分	布護(土式)	每雙四釐
織文呢 斗文呢	每疋一錢五分	棉線毯	每條一分六釐
織文呢 斗文呢	每碼八釐六毫	棉線	每擔三錢
他種蓬布	每碼四釐一毫	棉腰帶 棉帶	每擔三錢

蒲鞋 草鞋	每百雙一分	草席	每百條八分
竹筴帽	每百頂三分	櫻孝	每條二釐
毡帽	每百頂五分	棉洋傘	每頂一分
布小帽	每百頂三分	油紙傘	每頂一釐
緞小帽	每百頂三分	椅墊	每個五釐
草帽(土式)	每頂一釐	坑墊	每個一分
布女帽	每百頂二分	毡毯 毛毯	每條一分六釐
羽緞女帽	每百頂二錢	十 櫻麻藤網類	
緞女帽	每百頂二錢	櫻	每擔五分
鳳冠	每頂五分	櫻孝	每條二釐
油紙扇	每百把三分	櫻榻連架	每副一釐
白紙扇	每百把三分	苧麻 青麻	每擔八分
蕉扇	每百把三分	黃麻 絡麻	每擔三分
竹席	每百條二錢	麻皮	每擔三分
蘆席	每百條八釐	苧絲	每擔一錢
蒲席	每百條四分	苧麻絲	每擔三錢

十一 木及木器類	苧麻繩	每擔八分	三連段 杉木 邊木	現例以上三項木總數之百分之三又三分之一即作三尺木每支收稅五分餘作一尺木每支收稅一分
	絡麻繩	每擔三分	木段	
	粗麻布	每十疋一分五釐	排棺(又名排跳)	
	細麻布	每十疋二分五釐	桶木(又名桶柴)	
	粗夏布	每疋四釐	上抄枋	
	細夏布	每疋六釐	中抄枋	
	新麻袋	每百隻二錢五分	下抄枋	
	舊麻袋	每百隻一錢二分五釐	杉枋(又名輕木板)	
	新洋綫袋	每百隻二錢五分	松板(六尺長十寸寬二寸厚)(英尺)	
	舊洋綫袋	每百隻一錢二分五釐	松板(四尺長十寸寬二寸厚)(英尺)	
	黃藤 白藤 沙藤	每擔八分	柳板	
藤棚(又名藤墊)	每隻一分	柳條		
藤茶壺桶	每個一釐	松木段		
舊網	每擔一錢	楠木		
		紅木		

檀木	每擔三分	水面湯種	每隻六釐
硬木	每擔三分	水面架	每隻二釐
樟木(又名香樟) 香柴	每擔六分	水面盆	每十隻五釐
雜木	每擔三分	木牀	每隻一分
紅木器	每擔二錢四分	算盤	每百面一錢
木桌	每隻六釐	紅木鏡箱	每面五分
茶几	每隻二釐	白木鏡箱	每面一分
木椅	每隻三釐	紅木秤梗	每擔二錢四分
杌子	每隻二釐	紅木秤梗坯	每擔一錢二分
長梳	每隻二釐	烏木筷	每擔二錢四分
木箱	每隻四釐	扁擔	每百根三分二釐
木衣架	每隻二釐	扁擔坯	每百根二分
木櫥	每隻一分	大鍋蓋	每百個四分
木便桶	每隻五釐	小鍋蓋	每百個二分
大木桶	每隻五釐	雜木梳掠	每百套(每套五隻)一錢
小木桶	每十隻五釐	餅匣 匣板	每擔三分

鉤花	每擔三分	大竹榻	每隻四盤
栲栳	每百隻六分	小竹榻	每隻二盤
十二 竹及竹器類			
大毛竹	每百支一錢	竹箱	每十隻二分四盤
小毛竹	每百支五分	竹扁擔	每百根二分
毛竹梢(三作一毛竹)	每百支一錢	竹筴(又名竹篸)	每百把(每把二十雙)六盤
毛竹根(二作一毛竹)	每百支一錢	竹席	每條二盤
輻竿竹	每百支二分	竹繩	每擔二分
籬竹	每擔一分	鞋籃(又名腳籃)	每百隻六分
小竹(每捆滿百支者)	每百支二分	竹篾籃	每百隻二分四盤
小竹(每捆不滿百支者)	每百支五分	竹提盒	每百隻二分四盤
煙筒竹(又名煙桿竹)	每擔一分	竹黃籃	每擔二分
標竹慶 竹另	每擔二分	筓斗	每百隻三分
硬竹慶 竹另	每擔一分	栲栳	每百隻六分
竹牀	每隻二盤	燈籠殼	每擔二分
竹椅	每隻一盤	棧條	每擔二分
		竹絲麻	每擔二分
		掃把(又名掃帚)	每擔五盤

第十編 稅則 第八章 關稅	竹簫	每擔二分	十四 五金及五金器類		
	米篩 馬尾篩	每百隻二分四釐			
	筆	每擔二錢		銅箔 銅皮	每擔五錢
	筆梗	每擔二分		銅絲	每擔五錢
	十三 樂器類			紫銅	每擔三錢五分
	竹笛	每隻一釐		廢銅	每擔二錢
	簫	每隻一釐		銅器	每擔五錢
	弦子	每隻二分		白銅	每擔一兩
	尺板	每副(計三塊)一釐		鐵	每擔八分
	琵琶	每隻三分		廢鐵(又名舊鐵)	每擔四分
	月琴	每隻三分		生鐵	每擔四分
	胡琴	每十隻二分五釐		鐵皮	每擔八分
	風琴	每隻三錢七分五釐		舊鐵皮	每擔四分
七弦琴	每隻一錢	鐵絲	每擔二錢五分		
大堂鼓	每面二分	舊鐵絲	每擔二錢		
小堂鼓	每面二釐	鐵鑄	每擔八分		
		鐵器	每擔八分		

鉛膏鉛	每擔一錢四分	新舊白鉛皮	每擔二錢六分
軋車	每部三錢	新舊白鉛絲	每擔二錢六分
秤錘	每擔八分	鉛粉	每擔二錢四分
舊馬口鐵	每擔七分三釐	錫 錫器	每擔二錢
馬口鐵(又名洋鐵皮)	每擔一錢四分五釐	廢錫	每擔二錢
白鐵瓦	每擔二錢六分	鋼錫鈕扣	每千粒一分二釐
鐵罐	每隻五釐	鋼 鋼板	每擔二錢
鐵鍋	每隻一分	水銀	每擔一兩
土釘	每擔八分	十五 瓷器 磁器 料器 玻璃器類	
洋釘	每擔八分	大粗瓷	每連(每連二支)八釐
火刀	每擔二錢	中粗瓷	每連六釐
剃刀	每百把六分	小粗瓷	每連四釐
鐵刀	每把一釐	大細瓷	每連二分
煙刀	每把五釐	中細瓷	每連一分六釐
大上下刀	每把一分	小細瓷	每連一分二釐
上下刀	每把五釐	凡關山東船所裝粗瓷作小細瓷支作連如係大細瓷照例徵收	

粗痰孟	每對四釐	洋玻璃瓶	每百枚一分
瓷花瓶	每對二錢	洋玻璃瓶	每擔四分
素洋瓷面盆	每打三分七釐	小木鏡	每百面五分
有花洋瓷面盆	每打七分二釐	十六 燃料類	
紫泥器	每擔一錢四分		
泥壺	每擔一錢四分		
泥風爐	每百隻一分		
鉢孟	每百隻一分		
大缸	每隻四釐		
中缸(有花中缸作大缸)	每隻二釐		
花盆 種綵花盆	每百隻六分		
酒瓶	每百隻一分		
酒罈 三元罈	每百隻六分		
土料瓶	每百隻一分	荒柴	每擔一釐五毫
玻璃	每百方英尺七分	自來火(又名洋火)	每听 <small>計十六分之三釐</small> <small>大小照此折算</small> 四分
碎玻璃	每擔七分	洋油(又名煤油火油)	每箱 <small>(計二听計十加倫)</small> 四分
		汽油	每十加倫六分三釐
		燭油(又名殘油)	每擔八分
		煤	每擔六釐
		土魚煤 土魚炭	每噸 <small>(計十六擔八十斤)</small> 一錢二釐
		洋魚煤 洋魚炭	每噸六分二釐
		木炭	每噸二錢五釐
		炭結(又名炭團)	每擔八釐
		硬柴(又名柴丸)	每擔三釐

相演	每擔八分	花尖紙	每擔六分
熟牛羊油	每擔八分	元書紙	每擔六分
生牛羊油	每擔四分	白單 白關 白草	每擔六分
火石	每擔一分五釐	表心紙	每擔六分
十七 紙箔炮竹類		海紙	每擔六分
宣紙	每擔八錢一分	方高紙	每擔六分
色紙	每擔八錢一分	毛太紙	每擔六分
另紙(即雜紙)	每擔八錢一分	桂山紙	每擔六分
詩箋	每擔八錢一分	京放	每擔六分
扛連 杭連	每擔二錢一分二釐	火紙	每擔六分
油紙	每擔五錢五分	有光紙	每擔一錢一分
皮紙	每擔四錢五分	包物紙	每擔六分
毛邊 黃邊	每擔一錢七分五釐	有字紙	每擔一分六釐
黃表 黃放 黃尖	每擔一錢一分八釐	貫川	每擔五分三釐
本連史 洋連史	每擔一錢一分	川連	每擔四分
銅金紙	每擔五錢	甲紙 老甲紙	每擔六分

小屏(又名輝屏)	江屏	半屏	每擔一分八釐	瓦	每千塊三分
粗草紙	細草紙	每擔一分八釐	明瓦(又名蟻殼)	每擔五分	
碎紙	紙屑	每擔一分六釐	石灰	每擔六釐	
招牌紙	每擔八錢一分	紅石板	每塊一分		
縹薄	每擔一錢七分五釐	白石板	每塊一分五釐		
經摺(又名手摺)	每擔一錢七分五釐	礮石	每塊五釐		
信紙	信封	火石	每擔一分五釐		
紙洋	每擔五分	磨刀石	羊肝石	每百塊三分	
紙對	每百副一錢五分	硯子	每擔一錢四分		
紙花	每百對一錢二分	坑砂	每擔一分		
瓶花	每對二錢四分	水泥(又名水門土)	每桶(計三擔)一錢		
油紙傘	每頂一釐	紅土	每擔二分		
爆竹(又名邊炮)	每擔五錢	蜆殼	每擔一釐		
十八 靛瓦灰石沙泥類			十九 皮革羽毛角蹄骨刷類		
方靛	每百塊三分	黃狼皮	每張二釐		
靛(十寸長四寸半闊三寸厚)(英寸)	每千塊三分	羊皮掛	每張三釐		
		袍作	每張三釐		
		十六張	每張二釐		

貓皮	每張二釐	雞毛	每擔二錢
狗皮	每張三釐	鴨毛	每擔二錢
鹿皮 麂皮 麋皮	每張三釐五毫	羊毛	每擔二錢
兔皮	每張二釐	豬毛	每擔一分
獾皮	每張三釐五毫	豬鬃	每擔二錢
灰鼠皮 <small>掛</small> 每件作六十張	每張六釐	頭髮 亂頭髮	每擔四錢
馬皮	每張一分五釐	短頭髮	每擔一分
驢皮	每張一分五釐	毛冷 <small>(又名絨繩)</small>	每擔三錢
驢皮	每張一分五釐	牛角	每擔一錢
生牛皮	每張一分五釐	大羊角燈 <small>(又名明角燈)</small>	每隻二分四釐
熟牛皮	每擔一錢五分	小羊角燈	每隻一分二釐
牛皮屑	每擔一分	牛蹄	每擔一分
軋車皮棍 <small>(長十六英寸)</small>	每支二分八釐	牛骨 碎牛骨	每擔一分
皮箱皮	每擔三錢五分	雜骨	每擔一分
皮箱	每隻二分	箱刷	每百枚二分
皮匣	每隻一釐五毫	牙刷	每千支二分

二十 樹皮花子葉殼蒲包類

榆皮	每擔三分	燈草	每擔二錢
槲皮	每擔三分	草帽梗	每擔三錢五分
蘆花 蒲花	每擔六釐	廣包	每百隻八分
桑子	每擔二分	大蒲包	每百隻六釐
棉花子	每擔三釐	小蒲包	每百隻三釐
瓜子	每擔四分	蒲包片(又名布寸) 蒲織	每擔二分四釐
瓜子肉	每擔一錢		
酸青子(又名大藍種)	每擔二分		
金花菜子(又名草頭子)	每擔九釐		
芝麻	每擔二分		
乾荷葉	每擔六釐		
箬葉 蘆葉 竹箬	每擔六釐		
筍箬	每擔三分		
栗殼	每擔三分		
蠟殼	每擔一釐		

第十編 稅則 第八章 關稅

諸君有志於銀行事業乎請讀下列各書



吾國金融事業。尚在幼稚時代。國內銀行。雖日益增多。然辦理得宜。成績卓著者。殆未能多見。推其故。固由於實力未充。而其主因。實以我國銀行學智識。尚未發達。不免抱乏才之憾耳。下列銀行專書九種。或譯自西書。或採自東籍。

於銀行種種學說。搜羅靡遺。內附各種程式表格。極多。尤裨於實用。凡有志銀行事業者。人手一編。不啻航海家之獲一南針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銀行學原理	七角
銀行制度論	一元
銀行經營論	一元
銀行計算法	一元
銀行簿記法	二元二角
銀行新論	一元二角
銀行攬要	上冊一元 下冊六角
中華銀行史	三元
實用銀行簿記	三冊二元

第十一編 銀行

第一章 銀行業務概說

銀行業務。因其種類之不同。而方針各異。大致特殊銀行。其業務範圍狹。普通銀行。其業務範圍廣。或因資本之多寡。及所在地之習慣。而其業務亦微有差異。但普通銀行之主要業務。不外四種。即存款、放款、貼現、滙兌是也。他若買賣生金、生銀、有價證券、與代收款項、保管物品等。皆為附屬之業務。至於發行兌換券、代理國庫。則係經法律特許。或受政府委託。方得從事。非一般銀行所可自由經營者也。

(一) 存款

銀行營業之方法。首在吸收存款。其營業之隆替。即以存款之多寡卜之。存款因性質及期限。析為五種。即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儲蓄存款。是也。分述如左。

(1) 往來存款 亦名活期存款。隨時可存入支出。無一定之限制。當初次存款時。由銀行給以支票簿。如須動用款項。即可用支票提取。銀行驗明圖章式樣。或簽字筆跡。即行照支。惟提取款項。不得超越原存之額。另由銀行給予送銀簿。(或稱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 專為陸續送交存款之用。由銀行於收到存款時。加蓋圖記。以為憑證。並給往來存款摺。(或名對帳簿。並有專以此摺為收付款項之用。不另再給支票簿送銀簿者) 專為登記往來款項。以便收支對照。我國銀行。對於此項存款。開始時之存入額數。均無一定。大致以一百元為最低額限。其利息甚微。有時且不計利。因此項存款。銀行手續頻繁。且支取無一定期限。非比定期存款。平日可以安心營生。也。銀行通例。存款不得過付。存款支取既盡。如尚須透支若干。必先與銀行訂明立約。商定透支款額。否則銀行對於存款人之過付。可以拒絕。往來存款透

支。須由存款人預存抵押品。以爲透支之保證。透支款數。並須認給利息。但在普通銀行。亦有視存款人之信用如何。或無須抵押保證。而即訂透支契約者焉。

(二)特別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即爲儲蓄存款之變形。蓋普通銀行。因儲蓄銀行之規定限制。過於嚴密。故特創此名目。以收集零碎貯金。對於第一次存入及陸續存入之款額。均較往來存款爲少。存入付出。概用存款摺。利率則較往來存款爲大。

(三)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即當存入銀行時。預定支付期限者也。大致分爲三個月。六個月。一年期三種。自存進之日起。非達到預訂期限。不能支付。故其利息。較他種存款爲優。

(四)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者。即當存入之際。預向銀行訂定通知期日。非將支取款數。及支取時日。預先通告銀行。不能提款。其通知日期。通例爲三日或五日。亦有多至七日十日者。此項存款。概給存款證書。提款時交證書於銀行。間亦有用支票者。至其利率。

銀行因有通知期限。臨時可以準備。從容籌措。無庸預防。以故利率較高。於往來存款。而略低於定期存款。

(五)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專爲人民積聚而設。利率較其他存款爲優。存入款數之額限。亦較低微。有經營儲蓄事業。專設儲蓄銀行者。國家監督取締。極爲嚴密。所以保護儲蓄人資金之安全也。儲蓄存款之種類。大別爲活期存付。定期存付。二種。活期存付。存入支出均可隨時。惟因利率較優。故對於每月存額及總存額稍加限制。至定期存付。因性質期限。約分數種。一。定期整存整付。與定期存款無異。不過存入款數較小。二。定期零存整付。於一定之期日。存入一定之零數。滿預定之期日時。取出一定之整數。此整數係爲本利之合計。各銀行對於每次零存數目。及貯存合計年限。與付還之本利整數。各不相同。可使存款人於不知不覺之間。積成巨額款數也。三。定期整存零付。先存入一定之整數款項。後於預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陸續提取一定之零數。此預先整存

款額及陸續零付款數均由銀行預先訂定。任存款人自擇。

(二) 放款

放款爲銀行運用資金之一種。銀行放出款項。則生產事業賴以融通。蓋資本家往往坐擁巨資。而無用途。事業家有所欲爲。而限於資本。銀行處於第三者之地位。取彼羨餘。補彼不足。有無相通。而金融賴以周轉。間接扶助生產事業之進步。殊非淺鮮。放款因性質之不同。可分信用放款、通知放款、定期抵押放款、保證放款四種。分述如左。

(1)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全須審查請求放款人素來之信用聲譽。及目今經營之事業。以及貸款之用途。是否穩確。蓋既無保證人。又無抵押品。將來債務。即由貸款人直接清理。責任既重。關係亦密。故外國銀行。非平日極相信用。素常往來者。決不肯輕易從事。我國錢業。正中此弊。純屬對人信用。一旦貸款人不幸失敗。必遭虧累。甚至因此大受影響。惟現在各

銀行。對於此種放款。則殊爲慎重。

(2) 通知放款 通知放款。亦名活期放款。係由借款人提出相當抵押品向銀行借款若干。訂明利息期限。締結契約。在預定期限之內。陸續償還。如銀行方面需款時。隨時可以通知借主。限期日後將本利一併清訖。不得拖欠。或請展期。此最後之歸還幾日限期。亦由彼此預先商定。此種放款。在歐美各國。以交易所之經紀人請求居多。

(3)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係由借款人預定價還期限。到時須將本利一併還清。由銀行審查抵押品。是否合格。估計時值原價。以定放款數目。訂明利息。締結契約。另邀保證人。填寫證書。其抵押品之收受與否。因銀行而各異。例如國家銀行。則不動產以及股票等。均在禁止收受之列。商業銀行。僅能收受確實可靠之股票。亦不能收受不動產。實業銀行。農工銀行。則反是。要之抵押品。不獨因銀行之種類。而決收受與否。且必須視察臨時情形。而後方可酌定。此項放款。純屬對物主義。銀行視抵押品銷路

之難見。若其價值有無變動。或現在物質有無損壞。如有附屬之重要單據。如棧單保險單息單等。均須一一檢查。是否缺少。或不相符合。至其抵押品。如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預由借款人另行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以補足價格低落之平均。倘若到期不還。銀行有處理之全權。可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如或不足。尚須追補。

(4) 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須有妥實可靠之保證人。證明擔保將來可以償還債務。約定款項訂明利息。在此借款額限之內均可隨時提用。但無論何時。銀行有索還之權。此種放款。銀行最為慎重。非般實的確之保證人。或素具聲望之借款人。殊不肯輕易從事也。

(三) 貼現

貼現亦稱折扣。我國錢業中所謂拆息。與此相類。為銀行運用資金最良好之事業。貼現之利益甚薄。歐美各國之銀行。有專營貼現事業者。貼現方法。蓋以未至滿

期日之票據。滿融於銀行。而取得現金。由銀行預扣利息。自貼現之日起。至滿期之日止。而以餘數給予請求。貼現人。相由銀行直接收取此款。但銀行收受之際。對於票據種類。性質。期間。及出票人。受票人之關係。必須慎重審查。以防通票據之危險。貼現之種類。大別為期票貼現。押匯票貼現。押款棧單貼現三種。分述如左。

(1) 期票貼現 期票貼現。即以未屆期之票據。持向銀行貼現。銀行按其期日。除去貼現費。付以餘款。而收其期票也。例如有一期票。票面款數為五千元。自貼現之日起。至滿期取款之日止。尚有四十日。以每百元之日利二分計算。四十日應扣利息四十元。餘四千九百六十元。交與請求貼現人。而銀行於四十日後。可以實收五千元。其所扣去之四十元。即為貼現費。至期票之收受與否。均由銀行審酌行。若貼現費。則由兩方面協議。視貼現時之金融情況。與貼現票之種類而定之。

(2) 押匯票貼現 押匯票貼現。即寄貨人以收

貨人應付之貨價。作為匯票。並將收貨人取貨之提單以及保險單等。作為擔保。而向銀行貼現。在寄貨人既得先受貨價。可免收貨人匯兌之煩。而在銀行有貨為擔保。較之普通貼現。尤為穩確。其貼現方法。有照貨價全額貼現者。有照貨價客加折扣以貼現者。現今銀行。大都行用後法為多。

(3) 押款棧單貼現 押款棧單貼現。謂貨物之所有者。以所存於貨棧之貨物。掣取押款棧單。另附借據。持向銀行行貼現之法也。貨棧棧單有二。一為收貨棧單。一為押款棧單。收貨棧單僅為保存貨物之憑證。若押款棧單則係為貨主抵押讓與之便利而設。既發之後。非憑此單不能提貨。故可向銀行貼現而商人資本賴以融通焉。

(四) 匯兌

匯兌者。即將款項由甲地匯至乙地。或由乙地匯往甲地也。往昔現金輸送。耗費時日。且甚繁勞。自有匯兌兩方面。債權債務關係。賴以消滅。巨款授受之危。於是

乎免。商業之發達。實利賴之。匯兌有國內國外之別。在歐美各邦交通便利。幣制統一。凡內國匯兌。多以保證支票代之。但在我國。各地通用貨幣。概不相同。計算折合。殊為複雜。故內國匯兌之手續。較之外國匯兌。尤為繁複。茲就形式上分之。可分票匯信匯電匯押匯對期匯票。連份匯票六種。分述如左。

(1) 票匯 票匯者。由銀行訂立一定匯票。匯款人欲匯現款若干。交某地某人。銀行收入匯款之後。填給匯票以為憑證。匯款人將此匯票。直接寄交收款人。憑此匯票。向付款銀行驗根兌付。票匯約可分為三種。一即期匯票。見票後立即交付。見票後定期交付。即由銀行於匯票交驗時。注明交款日期。屆時即行交付。三發匯票時。預定日期交付。即於匯款時。在票上填明付款日期。不到規定期限。不得兌付現款。其性質似與期票無異。至票匯之手續。本外國大都相同。無大差異也。

(2) 信匯 票匯方法。雖屬便利。然其匯票及票根之到達時間。常有相左。或票根先於匯票。或匯票先於

匯根偶失其一。即難付款。因欲免除此種困難。故用信匯以期便利。其法由匯款人將所匯之款及信件交付銀行。直接寄解滙達地方。逕由付滙款之行。送交收款人。取具收條。或保證。其匯款之際。由匯款行給交匯款人收據。憑此收據。交換收款人回條。故其方法。頗為完善。我國各銀行。尋常滙款。皆以信滙為多也。

(3) 電匯 票滙信滙。總不免稍費時日。設有急須款項。即欲送達者。則以電滙為宜。電滙手續。除將滙款電費及手續費交付銀行外。一面電知收款人。告以已經滙款若干。應向某銀行驗取。同時滙款行。電知付款行。電到即行付款。付款行接到電報後。驗明密碼押腳無誤。即以滙款送交收款人。填寫款號。簽名蓋章於正副收條。並與收款人之電文對照。以防意外。如有疑慮。則須令人保證。電滙徵收之手續費。殊無一定。至外國電滙。因各國貨幣不同。但言滙往某國款額若干。對於本國貨幣合需若干。手續費均已包括在內。實際上應須若干。殊難明悉。我國銀行。近

亦做行此法。例如上海電滙京公砵每千兩合申規元若干兩是。

(4) 押滙 押滙含有放款及貼現二者之性質。係以已經轉運之貨物為抵押品。另將貨價作為滙票。而向銀行通融款項也。例如上海某甲。曾向無錫某乙。定購蠶繭若干石。計洋若干。言明貨到即行付價。現某乙將貨交運在途後。急須現款。因將發票提單保險單及一切有關係之憑證。向無錫某銀行行押滙法。取得現款若干。無錫某銀行。即將發票提單保險單等。寄託上海之分行或代理行。向某甲直接取款。某甲將款如數付清後。銀行即將一切單據。交還某甲。如某甲不付貨款。則銀行方面有處理貨物之權。故押滙之於商業及銀行方面。殊為便利。歐美商人。其在我國能以少數資本營巨大交易。皆能利用押滙。以推廣其業務也。押滙亦有不向銀行融通款項者。如此則貨物到後。苟不能收款。銀行無自由處置貨物之權。大概先由出票人與銀行約定辦法。銀行囑其分行或代理店照辦耳。

(5) 對期匯票 對期匯票者。兩地收付預先約定。均在一日之謂也。例如天津商人向天津某銀行。託與上海某商。做對期匯票。約定以某月某日為期。到期天津某銀行收。而上海某銀行付。故謂之對期匯票。此項匯票。必須與銀行素有往來。方可請託。大概兩地用信為憑。亦有用匯票者。我國北方商家。盛行此種匯票。但銀行對於此種匯票。頗為慎重。蓋恐一方面已經付出。而一方面不能收進。則虧累矣。

(6) 連份匯票 連份匯票。即普通匯票之蛻形。不過普通匯票。僅有一份。以為取款之憑證。偶有遺失。即多周折。連份匯票。同時由銀行繕交匯款人三份。或兩份。匯票分第一份及第二份等。其中語氣。與普通匯票大致相同。惟有前後連帶關係。第二份及第三份。均插入某份某份未經支付之語。由匯款人先後寄交收款人。如收款人尚未接到第一份。而已接到第二份或第三份。則可將其一份向銀行驗兌。其餘各份。均作無效。銀行不論匯票第一二三份之次第。先驗兌者。即行付款。此為遺失之預防。可謂完善。惟

在買賣匯票為業者。對於收受此項連份匯票。必須詳加注意。必全份均備方可收之。否則萬一已經付訖。即歸無效。我國國內匯兌。尚未採用此法。但外國銀行。對於外國匯兌。均通行此法。

(五) 銀行附屬之業務

綜上所述。均為銀行經營之主要業務。但輒近以來。銀行業務。日益發達。因營業上之便利關係。而兼營其他之附屬業務。茲分述之。

(1) 代收款項 銀行受委託人之屬。代理款項之收取。如到期之票據。及債票證券到期發給之本利。與股票之利息等是。此種業務。常為存款之連帶關係。銀行既可得相當之報酬。委託人亦可免直接收取之勞。今各大公司。招股及派利等事。大都委託銀行代辦。彼此均便利焉。

(2) 堆棧 銀行自設堆棧。或連合其他銀行共同組織。或租借倉位。此種業務。均係為預備貯藏抵押貨物而設。銀行對於所抵押之物品。發給棧單。交抵押

人並徵收棧租及保險費焉。

(3) 保管物品 凡貴重物品及一切無從購置之件。均可委託銀行代為保管。至保管辦法。可分二種。一普通保管。交來物品。由銀行發給憑證。以為提取之用。交由銀行代為收藏。如為股票公債票等物。并有託銀行代收利息者。二特別保管。則由銀行借給保管主以一定之地位。另備一匙交與存主。銀行不問物品之內容。均任存主自由開放。以上兩者。銀行所徵之保管費。大概因保管時期及物品種類而定。

(4) 兌換 兌換即係通用貨幣之互相交換。從前錢業。大致以此為主。近來銀行對於兌換。僅外國貨幣之買賣。或兩銀元之折合。至若零星兌換。行者甚少。

(5) 經理募集債票及還本付息 銀行受政府或公司之委託。經理募集各項債票。或到期還本發息等事。均由委託者給予報酬。例如中國交通兩銀行。同受國家委託。經募內國公債以及到期還本發息等事是。

(六) 銀行特許之業務

各國對於發行紙幣。代理國庫。均為中央銀行之特權。其規定之辦法。雖不一致。要非自由經營。不得視為應有之業務。我國從前關於官家款項之收支保存。各自為政。不相統一。或託官銀錢號。或存票莊公典。現在制定金庫則例。凡國家款項。及一切捐稅。均由特許銀行經理其事。至於發行紙幣。在昔國家既不取締限制。因此一般銀錢行號。任意發行。漫無準備。甚至商店公司。亦相率做效。紛紛出票。視為駕空弋利之圖。貽害商民。殊非淺鮮。茲者財政部定取締紙幣條例。嚴加限制。以防流弊。未經特許。不得私發。與代理國庫均為政府特許之事業。茲分述之。

(1) 發行紙幣 紙幣為實幣之代表。流通行使。諸特信用。必須準備豐富現金。以為保證。各國對於發行紙幣。有由政府發行。有由銀行發行。我國現采銀行發行制度。非經特許。或有規定不得私自發行。現在除中國交通兩銀行。有此特權外。餘經財政部之特

許亦得於認可區域發行。其未經特許之銀錢行號均限期收回。禁止私發。至於特許之銀行。所發兌換券。關於保證準備。兌換準備。以及發行數目。流通狀況。均由財政部嚴行監察。隨時稽核焉。外國人在中國設立銀行。亦有發行紙幣之權。惟其權不受之於中國政府。而受之於其本國政府耳。

(2)代理國庫 各國對於代理國庫之制度。辦法各異。一爲存款制。(存款組織)一爲保管制。(金庫組織)我國制定之金庫條例。係采保管制。由財政部委託中國銀行代理。交通銀行亦兼理之。保管制度與存款制度。性質不同。存款制。凡國庫之收入。卽爲銀行之存款。政府如有支出。卽以支票取之。若保管制。則銀行僅爲收納支付之機關。國庫金與營業金。不相混合。劃分界限。特設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及代理金庫以掌其事。銀行僅爲國家經收保存。不得侵越也。

第二章 本國銀行

一國經濟之發達與否。可以銀行業之盛衰覘之。銀行業彌盛者。其經濟之發達亦彌甚。蓋社會金融之流通。皆賴銀行以周轉。猶之人身血脈。特氣以運行。其與經濟關係之密切。遠非他業所可比擬。我國金融機關。向無銀行組織。自海通以來。外人在我國創設銀行。國人從而仿之。銀行因以發生。年來銀行事業。日漸發達。辦理均能得宜。信用漸以昭著。茲按照民國十一年出版銀行年鑑所載國內各銀行。述其大略於後。

(一) 中國銀行

本銀行係大清銀行所改組。具有中央銀行性質。創立於民國元年。總行設北京。分行設京兆、直隸、東三省、山東、山西、歸綏、河南、安徽、湖北、江蘇、福建、廣東、浙江、江西、察哈爾、四川、貴州。資本金已繳一千八百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元。公積金五百九十七萬八千四百餘元。

(二) 交通銀行

前清光緒末年創立。現屬交通部。總行設北京。分行設京兆、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江蘇、浙江、湖南、湖北、四川、安

徽、東三省、熱河、歸化、張家口、香港、星加坡、日本東京。資本金已繳五百萬兩。公積金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五百餘元。

(三) 浙江興業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設立。總行設上海。分行設杭州、漢口、北京、天津。支行設奉天、哈爾濱。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七十五萬餘元。

(四)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民國四年創立。總行設杭州。分行設上海、漢口、蘭溪、台州、海門。資本金已繳一百七十六萬元。公積金三十二萬七千一百餘元。

(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四年創立。總行設上海。分行設上海虹口、蘇州、常州、無錫、南通、南京。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四十萬元。

(六) 鹽業銀行

民國四年創立。總行設北京。分行設天津、漢口、揚州、信

陽州、周家口、上海、南京、杭州、香港。資本金五百萬元。公積金二百二十萬元。

(七) 中孚銀行

民國五年創立。總行設天津。分行設天津、上海、北京、漢口。資本金已繳一百五十萬元。公積金十八萬元。

(八) 聚興誠銀行

民國二年創立。總行設重慶。分行設成都、萬縣、宜昌、上海、漢口、天津、北京。資本金一百萬元。公積金三十四萬元。

(九)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創立。總行設上海。分行設寧波、漢口、溫州。資本金已繳七十五萬兩。

(一〇) 中華銀行

民國元年創立於上海。資本金二十五萬元。公積金十二萬一千元。

(一一) 廣東銀行

民國元年創立。總行設香港。分行設廣州、暹羅、紐約、上

海。資本金已繳英金一百〇六萬六千五百二十磅。公積金港銀四十萬元。

(一一二) 金城銀行

民國六年創立。總行設天津。分行設北京、上海、漢口。資本金五百萬元。公積金六十萬元。

(一二三) 新華儲蓄銀行

民國三年創立。總行設北京。分行設天津、上海。資本金已繳一百二十五萬元。公積金六十六萬餘元。

(一四) 東萊銀行

民國七年創立。總行設青島。分行設上海、天津、濟南。大連。資本金二十萬元。公積金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元。

(一五) 大陸銀行

民國八年創立。總行設天津。分行設北京、下關、濟南、蘇州。資本金已繳二百萬元。公積金四十七萬四千三百餘元。

(一六) 東亞銀行

民國八年創立。總行設香港。分行設上海、西貢、廣州。資

本金已繳五百萬元。公積金二十萬元。

(一七) 永亨銀行

民國七年創立於上海。資本金已繳二十五萬元。公積金十四萬元。

(一八)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八年創立。總行設天津。分行設天津、北京、上海、濟南、漢口。資本金已繳二百四十九萬八千三百元。公積金二十三萬七千餘元。

(一九) 東陸銀行

民國八年創立。總行設北京。分行設北京、上海、天津。資本金已繳一百萬元。公積金一百〇六萬六千八百餘元。

(二〇) 上海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八年創立於上海。資本金五十萬元。公積金三萬七千四百元。

(二一) 中國通商銀行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創立。總行設上海。分行設上海、寧波。資本金已繳二百五十萬兩。公積金一百七十七萬兩。

(二二)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立。總行設新嘉坡。分行設暹羅、香港。資本金二百萬元。公積金一百二十五萬元。

(二三) 北洋保商銀行

前清宣統二年創立。總行設北京。分行設北京、天津。資本金已繳八十二萬一千元。公積金二十一萬一千八百餘元。

(二四) 江蘇銀行

民國元年創立。總行設上海。分行設鎮江、無錫、蘇州、南京南通。資本金已繳六十萬元。公積金二十九萬五千二百餘元。

(二五) 山東銀行

民國二年創立。總行設上海。分行設濟南、青島、上海、天

津、烟台、周村、泰安、章邱、濰縣。資本金已繳一百四十一萬一千二百元。公積金八萬一千三百餘元。

(二六) 華孚商業銀行

民國六年創立。總行設杭州。分行設北京、杭州、湖州。資本金一百萬元。

(二七) 常州商業銀行

民國六年創立於常州。資本金十四萬元。公積金六千七百元。

(二八) 北京商業銀行

民國七年創立。總行設北京。分行設北京、天津。資本金已繳五十萬元。公積金十八萬五千元。

(二九) 五族商業銀行

民國七年創立。總行設北京。分行設天津、北京。資本金已繳五十萬元。公積金二十四萬五千九百餘元。

(三〇) 大宛農工銀行

民國七年創立於北京。資本金已繳五十萬元。公積金十三萬五千元。

(三一) 山東工商銀行

民國七年創立。總行設濟南。分行設天津、上海。資本金已繳六十三萬九千三百元。公積金四萬二千三百餘元。

(三二二) 杭縣農工銀行

民國七年創立於杭縣。資本金已繳八萬元。公積金四千五百餘元。

(三二三) 浙江儲豐銀行

民國七年創立。總行設杭州。分行設湖州。資本金已繳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元。公積金三千元。

(三二四) 新亨銀行

民國八年創立。總行設北京。分行設徐州、鄭州。資本金一百萬元。公積金十五萬元。

(三二五) 中華儲蓄銀行

民國八年創立。總行設北京。分行設天津。資本金已繳三十四萬元。公積金十四萬八千〇四十餘元。

(三二六) 南昌振商銀行

民國八年創立於南昌。資本金二十萬元。公積金七萬二千餘元。

(三七) 勸業銀行

民國九年創立。總行設北京。分行設北京、天津、上海。資本金已繳二百三十九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元。公積金十二萬二千一百餘元。

(三八) 華大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九年創立於上海。資本金已繳五十萬元。公積金二萬七千一百餘元。

(三九) 邊業銀行

民國九年創立。總行設北京。分行設北京、天津、濟南、張家口、保定、上海。資本金已繳二百五十五萬九千〇五十元。公積金十三萬四千四百餘元。

(四〇) 廈門商業銀行

民國九年創立於廈門。資本金已繳六十萬元。公積金六千一百餘元。

(四一) 中南銀行

民國十年設立。總行設上海。分行設天津。資本金已繳五百萬元。

(四二) 中華勸工銀行

民國十年創立於上海。資本金已繳五十一萬六千五百元。公積金六千五百餘元。

(四三) 上海惠工銀行

民國十年創立於上海。資本金已繳二十五萬元。

(四四) 江蘇典業銀行

民國十年創立於蘇州。資本金已繳五十萬元。公積金一千五百餘元。

(四五) 浙江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創立於杭州。資本金已繳十二萬五千元。

(四六) 杭州惠迪銀行

民國十年創立於杭州。資本金已繳十二萬二千六百元。

(四七) 工商銀行

民國六年創立。總行設香港。分行設上海、漢口。資本金已繳八十萬元。

(四八) 和豐銀行

民國六年創立。總行設新嘉坡。分行設檳榔嶼、馬六甲、麻坡、峇株巴轄、巨港。資本金已繳四百萬元。

(四九) 中興銀行

民國九年創立於瑪里拉洲。資本金已繳五百萬元。公積金十二萬元。

(五〇) 淮海實業銀行

民國九年創立。總行設南通。分行設上海、蘇州、揚州、海門、鎮江。資本金已繳一百二十五萬元。公積金三萬八千元。

(五一) 東三省銀行

民國九年創立。總行設哈爾濱。分行設奉天、吉林、黑龍江、長春、黑河、天津。資本金已繳四百六十萬元。公積金十五萬元。

(五二) 富華儲蓄銀行

民國九年創立。總行設常州。分行設上海。資本金已繳六萬六千五百元。公積金一萬三千三百餘元。

(五三) 中國棉業銀行

民國十年創立於上海。資本金已繳五十萬元。

(五四) 通易銀行

民國十年創立。總行設上海。分行設上海、天津。資本金

已繳七十五萬元。

(五五) 上寶農工銀行

民國十年創立於上海。資本金已繳十五萬八千元。

(五六) 永大銀行

民國十年創立。總行設北京。分行設天津。資本金已繳二十五萬元。公積金一萬二千元。

(五七) 上海江南銀行

民國十一年創立於上海。資本金已繳二十五萬元。

(五八) 中原實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創立。總行設漢口。分行設北京。資本金已繳二十五萬元。公積金三萬六千五百餘元。

第三章 外國銀行

自清季以來。外人謀金融之活動。爭設銀行於我國。通商大埠。所在皆有。因其資本雄厚。組織完備。故營業率非常發達。且往往承應我國政府之借款。致獲特殊利益。故不特為各國商業之前驅。兼帶有政治的色彩。至於操縱金融。猶餘事也。民國以來。設立尤夥。茲擇其重

要者分述之。

(一)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原名香港上海銀行。為英人所創辦。以發達英商在華貿易為宗旨。係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曾經香港議會議決。並由香港總督准許。規定則例註冊公布。創始於西歷一八六四年。初定資本金為港洋五百萬元。共分四萬股。每股計港洋一百二十五元。嗣後陸續增加股本。迄今已達一千五百萬元。總行設於香港。分行在華者。為上海天津漢口北京廣州沙面廈門福州等處。代理行則有烟台之太古洋行。牛莊之遠味洋行。汕頭之德記洋行。鎮江之怡和洋行。膠州之瑞記洋行。威海衛之泰茂洋行。外國分行及代理行。亦有二十餘所。其在我國營業勢力。頗為偉大。凡英國各公司之款項。大都與之往來。英國公家機關之財政。亦多由該行出納。對於該國在華航業以及倉庫保險等業。尤有密切關係。分行所設之地方。均有倉庫。以為抵押品貯存之用。香港政府及天津上海等處工部局。所有發行

債票。亦由該行代理募集償還等事。在我國各地之分行。均發行紙幣發行額之鉅。爲外國銀行冠。其在閩粵方面。勢力尤大。市面行情。悉由縱操。我國海關稅。多由匯豐代收。現雖逐漸移交。但此款係爲賠款之保證。故大致彙齊交存匯豐。屆時卽由轉撥。我國外債。多由匯豐經手。近來內國公債。間亦託其募集。包銷承售。爲數甚大。該行歷年公債以及每年贏餘。均頗優厚。據一四一四年末該行貸借對照表。計純益金七百三十二萬元。公積金三千三百萬元。各種存款三百三十兆元。兌換券發行額二千七百餘萬元。其營業之發達。洵足驚人矣。

(二) 麥加利銀行

麥加利銀行。亦名渣打銀行。一八五七年。由英皇敕令特設。以發達英人在澳洲與印度及中國等處之商業爲主旨。外國銀行。其在華設立最早者。當以麥加利爲嚆矢。額定資本金爲一百二十萬鎊。分六萬股。每股二十鎊。均經收足開業。該行在華營業。與匯豐一致行動。

互相提攜。例如借債匯款等事。皆由兩行共同辦理。總行設在倫敦。分行之在我國者。爲上海北京漢口天津廣州福州等處。均發行紙幣。代理行則有烟台之和記洋行。汕頭之太古洋行。廈門之德記洋行。威海衛之和記洋行。膠州之喇成洋行。其在外國之分行代理處。以日本印度及南洋一帶爲多。營業方針。以放款存款匯兌爲主。爲純粹商業銀行之性質。自經理中國克魯士卜借款。獲利不貲。遂兼有政治上性質。且因設立較早之關係。對於上海金融之行事。頗具操縱之力焉。

(三) 華俄道勝銀行

華俄道勝銀行。亦名俄亞銀行。係華俄合資創設。成立於西歷一八九五年。資本金收足三千五百萬盧布。內有我國股銀五百萬兩。但辦事一切。均由俄人主持。我國無絲毫權力。自俄國革命以後。該行着手改組。我政府始稍獲參預之權。從前該行在北方一帶。勢力與正金銀行相埒。東三省之金融。盡爲此兩行所操縱。該行所發行之紙幣。俗稱「光帖」爲數甚鉅。不但流通無阻。

且有與俄商交易。非此票不能授受者。近因國體動搖。羌帖暴跌。我國商民。受累甚鉅。此亦不取緜外幣之弊害也。該行所定條例。在我國有種種特權。如（一）中國諸稅之收納。（二）代理地方金庫有關係之事務。（三）經中國政府認可。有鑄幣權。（四）代理中國政府募集公債及償還本息事務。（五）中國鐵道及交通事業之布設。及其讓與取得事項。觀上五節。可窺其營業之範圍。實越乎尋常銀行以外。近來除開鑛築路。已實行外。餘如保險進出口各項事業。亦無不經營。質言之。蓋一經營百業之大公司也。該行總行設於俄京彼得格勒。分行之在我國者。為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牛莊庫倫奉天哈爾濱吉林龍江長春海參威黑河等處。代理行則有烟台廣州廈門福州鎮江汕頭青島營口等處。其在外國之分行及代理行。凡通商大埠。所在皆有。

（四）橫濱正金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係日人所創設。以經營國外匯兌。扶助日人國外貿易為主旨。成立於日本明治二十六年。係

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為日本之國外惟一銀行。法定資本金四千八百萬日元。計分四十八萬股。實收資本。每股一百元者。共二十四萬股。每股二十五元者。共二十四萬股。合計實收資本金。為日幣三千萬元。總行設於日本橫濱。分行之在我國者。為上海漢口北京天津烟台青島牛莊大連旅順長春吉林奉天營口遼陽哈爾濱安東等處。代理行則有福州廈門膠州威海衛等處。其在外國者。約有二十餘所。該行在我國東三省。頗佔勢力。近且超出華俄道勝銀行之上。其發行之紙幣。俗稱老頭票。為數甚鉅。牛莊大連旅順等埠。幾非此票不能交易。南滿鐵道。亦為其投資事業之一種。凡日人在我國企圖之事業。皆與之有金融關係。每年日本賠款。亦由該行匯解現。又加入六國銀團。從事我國大借款。較之從前勢力。更加發展。漸與歐州銀行相提攜矣。

（五）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為美國所設立。創始於西歷一九〇一年。額

定資本計美金六百五十萬元。分一萬六千二百五十股。每股爲四百元。實收資金爲美金三百二十五萬元。係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行設於美國紐約。因美商獲得我國粵漢鐵路建築權。始設支行於上海。其後廣州北京等處之支行。亦相繼設立。我國通商大埠。均有代理行。其經營業務。爲辦理匯兌儲蓄等事。并承接活期及定期存款。前奉美國總統之命。且不在政治上着想。脫離六國銀行團。坐失利權。不免舛望。惟其業務極爲發達。美人在華貿易者。大致均與該行往來。我國歷年匯美賠款。亦均由該行收解。即普通匯款。匯達美國各埠及南洋一帶者。大都趨向該行居多。上海分行發行兌換券。但爲數不多耳。

(六) 華比銀行

華比銀行。係比國所創辦。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創始於西歷一九〇三年。額定資本爲三千萬法郎。總行設在比京。分行之在我國者。僅有北京天津上海三處。外國各大商埠。均有代理行。該行在我國鐵道借款

上。頗佔勢力。如汴洛鐵路。京漢鐵路。秦隴豫海鐵路。均與該行有金融上之關係。故各路機關。大都與之往來交易。即如上年交通部募集秦隴豫海債票。除由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外。並由華比銀行代理。可以概見。該行在我國之分行。亦發行兌換券。我國比法間之匯兌。均由該行匯解居多。

(七) 東方匯理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亦名中法匯理銀行。係法人所設立。創辦於西歷一八七五年。係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額定資本爲四千八百萬法郎。每股五百法郎。共分九萬六千股。實收資金爲四分之一。每股計收一百二十五法郎。合共一千二百萬法郎。總行設在法京巴黎。分行之在我國者。爲上海天津北京廣州漢口等處。烟台另有代理行。其在外國者。約有十餘所。該行設立之性質。及營業之趨向。均與華比銀行相同。在我國鐵道方面。投資頗多。有所謂比公司。即華比銀行與匯理銀行共同組織。投資我國之間接機關。我國之匯法賠款。均

係該行代解。關於我國在法發行之債票。亦由該行代理。營業上之行動。與華比銀行互相提攜焉。

(八) 荷嚨銀行

荷嚨銀行。係荷嚨國所設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創始於西歷一八二四年。實收資本為英金三百七十五萬鎊。分四萬五千股。每股計一千福祿令。另有公積準備金六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鎊。約合八百餘萬元。總行設在和蘭之恩沒思透登。另設總經理處於爪哇之巴達維亞。在我國之分行。僅有上海一埠。餘均委託代理。外國之分行代理行。約有數十處。該行在我國無絲毫權力之可言。僅為荷嚨國人在華之金融機關。但荷嚨在華商業。亦甚有限。故營業上亦僅偏於一隅。惟南洋方面之匯兌上。尚有交易耳。

(九)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創始於西歷一八九九年。為日人所設立。係官商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以發達臺灣事業及擴張

商業於我國南部為主旨。額定資本為日金三千萬元。計分三十萬股。每股為一百元。實收資本計二千萬元。總行設在臺灣之臺北。我國分設之行。計上海福州漢口汕頭廈門廣州長沙九江八處。其經營業務。以存放各款及匯兌為主。且隨各地習慣。亦可用日幣為借貸。該行在福建方面。頗有勢力。全省金融。幾為壟斷。蓋福建隣近臺灣。具有地理上之關係。自臺灣隸於日後。間接影響及於閩省。故福建通用貨幣。悉以臺票為主。雖本國國幣。亦為排擠。市面行情。皆奉龍番為標準。近復希冀福建之交通權。效南滿正金銀行之故智。而其金融之勢力。已漸及於湘贛兩省矣。

第四章 銀行則例

(一)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元六千萬。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先招一千萬元。計十

萬股。政府得酌量認購。以資提倡。

中國銀行若有招集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第三條 刪

第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政府視為重要區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號或代理處。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以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六條 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提股利。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

財政總長核准。

第八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 七 以各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并財政總長之核准。

以上各種營業之限制。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

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

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

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第十七條 商股未招滿一萬股以前。前項職員資格。暫不適用。

總裁副總裁任期。以董事任期為限。董事以四年為一任。監事以三年為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之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第二十條 總裁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

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閉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票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第二十五條 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細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為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

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十萬股時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一 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二 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甲 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 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 發放官俸軍餉。

丁 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 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 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

行兌現。不取匯費。

五 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二) 交通銀行則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第三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輔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向股

東增減。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呈請展期。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賣買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 三 各種放款。
- 四 國庫證券及商業安實期票之貼現。
-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 第七條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第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賣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據不在此限。

一 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

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協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訂章程詳細改定。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三年十月十一日呈准

第一條 本行稟准財政部設立。定名為新華儲蓄銀行。一俟政府公布施行儲蓄銀行條例。仍遵照儲蓄銀行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行股本總額定為一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第三條 本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為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櫃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本行得為左列各項之存款。

一 各種活期儲蓄存款。二 各種年金儲蓄存款。三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第五條 活期存款每人每次存入之數。不得少於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

第六條 各種活期定期儲蓄之利率以及複利之計算法。另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各種儲蓄存款之利率。由董事會議決後廣告之。

第八條 各種儲蓄存款。應先由董事會將種類及其辦法表式議決後。稟准財政部批准廣告之。

第九條 各種定期存款。每戶至少以銀元十元或京足銀十兩為限。

第十條 本行按儲蓄存款總數。酌提若干成。購入國家公債證券。交存所在地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保管。作為各種儲蓄存款之擔保。其成數稟明財政部定之。

前項儲蓄存款之總數。以半年結算之現存總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行得受財政部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

第十二條 本行資金之運用如下。

一 在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為活期或定期之放款。
二 抵押放款。但其期限不得過六箇月。其抵押品以國家公債證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擔保證

券爲限。至中央政府核准指定之地方公債。亦得按照國家公債證券之例作抵。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得因市面之情形。將第十二條收入之國家公債證券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暫時抵借款項。以資接濟。

第十四條 本行除股東成立會外。每年一月開常會一次。如有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應於開常會時行之。但第一次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得於開成立會時行之。

第十六條 凡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議案。均以股權之多少數決之。

第十七條 本行由股東公舉五人爲董事。二人爲查帳員。再由董事中公舉一人爲總經理。二人爲副經理。常川駐行辦事。

第十八條 董事查帳員及總經理副經理之公舉方法。均以得票之多數爲當選。

第十九條 董事及查帳員之任期。除創立年度不計

外。均以滿三年爲期。但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條 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行公舉之。董事及查帳員中有缺額時。次年度開股東常會時再行公舉之。

第二十一條 本行之行務。由總經理綜理之。副經理協助之。

第二十二條 本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及決算。紅利之規定及分配。行務之興革。各項細章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交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告之。

第二十四條 查帳員應隨時檢查各項帳簿及各種表冊。如有不合之點。得舉發之。其重大者。得即時報告於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股東常會

之資本負債表及損益表。查帳員應查明簽字。負其責任。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帳員之俸金及獎勵之規定與變更。應於股東會定之。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帳員。非得股東會之允許。不得辭職。如有不能勝任者。股東得開具理由。於開股東會時。多數議決辭退之。

第二十八條 本行股本。祇分紅利。不付官息。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決算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於紅利總額中。至少須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其餘數始得分配於股東。

第三十條 本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但得稟財政部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稟准財政部後。始得發生效力。

附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三年十一月一日批准試辦
本行儲蓄種類規定如左

第一類 往來存款

此類存款。為儲蓄者用支票而設。第一次存入。至少以銀元一百元或京足銀一百兩為限。嗣後每次存入。至少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其存款總額。不加限制。不得浮支。週息二釐半。每年六月十二月底結算。

第二類 特別往來存款

此類為特別儲蓄者用存簿而設。每次存入。至少以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為限。其存款總額。至多以銀元一千元或京足銀一千兩為限。憑簿收付。不得浮支。其利息按複利二釐半計算。每月結算一次。其每月應付利息。即加入存本。自翌月一日起息。

第三類 通知存款

此類存款。為儲蓄者用通知支票而設。存款辦法。照第一類。每次支取款項。應先將支票由本行驗明。蓋章後逾五日。憑支票付款。週息四釐。每年六月十二月底結算。

第四類 甲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為定期儲蓄者而設。凡定期三個月者。按週息四釐。四個月者四釐半。六個月者五釐。一年者六釐。到期本息全付。

第五類 乙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為儲蓄者得每月取息之便利而設。定期一年者。按週息六釐。二年者六釐半。三年者七釐。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六類 丙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為長年儲蓄者而設。本行按複利週年六釐計算。例如存銀元一百元者。

一年為期。到期付還本利一百零六元九分。

五年為期。到期付還本利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九分一釐。

十年為期。到期付還本利一百八十六元六角一分一釐。

一釐。

十五年為期。到期付還本利二百四十二元七角二分六釐。

二分六釐。

二十年為期。到期付還本利三百二十六元二角

三釐。

銀數多寡。期間長短。可以此類推。

第七類 丁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為儲蓄者得每月取回本息之便利而設。本行按複利六釐計算。例如儲蓄人欲每月取回本利十元者。

存入一百十六元八角一分二釐者。一年內每月得

取回本利十元。

存入五百二十九元九角零七釐者。五年內每月得

取回本利十元。

銀數多寡。期間長短。可以此類推。

第八類 戊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為儲蓄者經一定之年限後。每月得取回本息之便利而設。本行按複利週息六釐計算。例如一次存銀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八分八釐者。五年以後。每月付還十元。三年期滿。本利清訖。一次存銀元三百三十八元三角五分四釐者。五年以後。每月付還十元。四年期滿。本利清訖。

一次存銀元四百十二元九角七釐者。五年以後。每月付還十元。五年期滿。本利清訖。銀數多寡。期間短長。可以此類推。

第九類 己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零存整取而設。本行按複利週息六釐計算。例如每月如期存入銀元一元者。

- 一年期滿。付還本利十二元三角三分。
- 二年期滿。付還本利二十五元二角九分一釐。
- 三年期滿。付還本利三十八元九角一分五釐。
- 四年期滿。付還本利五十三元二角三分六釐。
- 五年期滿。付還本利六十八元二角八分九釐。
- 六年期滿。付還本利八十四元一角一分三釐。
- 七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元零零七角四分六釐。
- 八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十八元二角三分一釐。
- 九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三十六元六角一分。
- 十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五十五元九角二分九釐。
- 十一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七十六元二角三分。

七釐。

十二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九十七元五角八分

三釐。

十三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二十元零零二分二

釐。

十四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四十三元六角零九

釐。

十五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六十八元四角零二

釐。

十六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九十四元四角六分

四釐。

十七年期滿。付還本利三百二十一元八角六分。

十八年期滿。付還本利三百五十元零六角五分

七釐。

十九年期滿。付還本利三百八十元零九角二分

七釐。

二十年期滿。付還本利四百十二元七角四分八

釐。

每月存入之數在一元以上者。可以此類推。

第十類 庚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之修學婚嫁及養老等項之預備而設。其辦法與乙種同。例如

每月存銀元七元三角二分二釐。滿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月存銀元三元二角七釐。滿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月存銀元一元八角六分三釐。滿十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月存銀元一元二角一分一釐。滿二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八十五元八角八分三釐。滿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三十七元六角一分三釐。滿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一釐。滿十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十四元二角一分。滿二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第十一類 辛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學校醫院之基本金、各種撫卹金、獎學金、以及各項慈善事業之儲蓄而設。本行給息。特別從優。定期一年者。按週息七釐。二年者七釐半。三年者八釐。四年者八釐半。五年以上者九釐。到期本息全付。以上各類存款之詳細辦法及一切手續均載明於本行所發各類存款單據之上。凡儲蓄者均準此辦理。存戶應注意各項如左。

一 定期存款中凡整存整付者。每戶至少以十元爲限。其他零存整付及整存零付者。每戶至少以一元爲限。

一 凡定期存款未到期。不得零星支取。如欲全數支出者。滿六個月以上。按週息二釐。不滿六個月。概不給息。

一 凡丁戊二種存戶。如存款未到訂定之期。欲將所交存款全數支出。本銀行應將逐期所付款

項之本利扣除。其餘數按週年二釐計算。存款如未滿半年。概不給息。

一凡已庚二種之存戶。每次交款。如不能如期交付。至長之寬限爲一個月。其寬限期。應付還本銀行利息。週年八釐。按日計算。

一存戶如以銀兩存入者。亦聽其便。惟以各處平色不同之銀。或各省大小銀元。外國貨幣存入者。均照市價。合作京平足銀。或通用銀元計算。一本行每半年結賬一次。各種存款。除特定複利（卽利上加利）本利及按月支息者外。如屆結賬之期。存戶未將利息取去者。亦得併入存本一同起息。

一凡存戶來本行存款之時。須將姓名住址按實填註。並蓋章或籤押。交由本行編號存查。此後該存戶若有續存或支取款項。卽憑此收付。只認據。不認人。

一本行所給簿據。各存戶務須妥慎收藏。如有遺失。該存戶應立將存款數目原摺號數及遺失

緣由。詳細報知本行。並自行登報廣告。如滿一月別無糾葛。得具妥實鋪保或保人來本行證明後。補給簿據。照常收付。

一存戶儻有他故。願將存款轉售別人時。應由原戶於該存款簿據批明轉售字樣。並蓋章或籤押。商明本行更名註簿。以免歧誤。

一各存戶所執各種存款簿據之月日及收付數目等。不得塗改挖補。

一本行爲便利存戶。可代收各項股票債票之利息。並各種款項。如代收他省款項。酌收匯費。格外從廉。

一本行每日營業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自九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點鐘起至下午四點鐘止。星期日概不休息。

(四)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

第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國內外

貿易上必要之處。開設分行分號。且得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廢及與其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結或解。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呈明財政部立案。

第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限。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總長呈請展期。

第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總長批准。

第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股東。限於中華民國。

第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凡買賣讓與。另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得以低息隨時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但其數以一千萬元爲限。

第八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營業。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各種存款及保管貴重物件。

三 放款。

四 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但其限制由行長隨時開職員會議定之。

五 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七 其他國際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遵政府命令。經理在國外之公債及公家款項。

第十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前三條所載外。不得更作他種營業。

第十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左列事項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

一 銀行營業。應用地基房產。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營業。

第十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不得買入或押受本行股票。但債主欠款久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所定。承受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時。限六個月內售出。倘因時價不當。未能售出時。得呈請財政總長批准延期。

第十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應付。應置四分之一以上之相當準備金。

第十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任期二年。由股東總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呈明財政部存案。其期滿再被選出時亦同。但按第十八條由財政總長特別任命者。可無股分數目之限制。

第十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行長及副長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呈明財政部存案。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兩條額定職員外。命中國銀行總裁或副總裁兼興華匯業銀

行副長或董事。

第十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行長副長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二次。議決本行章程所定之事項。如有特別事故。隨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出席者。以會期六十日以前。已經註冊之股東為限。股東之議決權。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半年分配盈餘時。應先將分配成數。呈請財政總長認可。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以備左列各項之用。

- 一 填補資本之虧損。
- 二 補充股息之不足。

第二十三條 放款過期不還。將歸損失時。須量其損失之數目。於前條規定外。提存盈利為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於營業上受損失至資本之半額以上。或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停止其

營業或令其解散。

依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許可。得隨時解散。但該股東總會。必須得股東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股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依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決議。

第二十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若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制止之。或令改選董事。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特委監理員一人。監察興華匯業銀行一切業務。

第二十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須從財政總長命令。呈報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興華匯業銀行總分行分號。於重要各項文書。均須簽字。其漢字文書。并須加蓋圖章。

第二十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遵照本則例另訂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立案。其修正增刪亦同。

第三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行政董事及其他行員。如有違犯則例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因此損及本行營業者。仍責令賠償。

第三十一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勸業銀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礦產工廠等事業為目的。

第二條 勸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五百萬元。分為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第四條 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為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為限。

- 一 關於水利之放款。
- 二 關於森林之放款。
- 三 關於墾牧之放款。
- 四 關於礦業之放款。
- 五 關於工廠之放款。

第七條 前條放款之方法如左。

- 一 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十年者。
- 二 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五年者。

第八條 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第八條 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第十條 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一時。勸業銀行不要求增加抵押。得爲放款。

第十三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第十四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五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六條 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七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債務者供託收用

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第二十條 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第二十三條 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第二十四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出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五條 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分掌銀行事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銀行業務。

第二十九條 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有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分爲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第三十二條 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

會議時。暨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爲限。

第五章 勸業債票

第三十五條 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爲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爲十元。並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爲記名式。

第三十七條 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第三十八條 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還前收回收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第三十九條 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爲限。息金以五年爲限。

第六章 公積金

第四十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以備填補資本虧損之用。

第四十一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

第七章 監督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爲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派臨時監查

員監查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六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第四十七條 勸業銀行分配盈利用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九條 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條 財政部得命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第五十一條 勸業銀行之盈利不足五釐時財政部得酌量給與補助金。

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為限。

五。補助金額每年至多不得過資本金繳納額百分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二條 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副行長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 違背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

三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 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之制限。

五 違背三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第五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六) 殖邊銀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殖邊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殖邊銀行以補助政府調濟邊疆金融並貸款於沿邊實業為業務。

第三條 殖邊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得依次設分行或代理機關於營業所在地呈由財政部批准。

第四條 殖邊銀行股本總額二千萬元。分爲二百萬股。每股十元。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殖邊銀行股本招足二十萬股後。開始營業。

第五條 殖邊銀行自本條例批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營業。如過此期限尙未開業。得由財政部將批准條例呈請取消。

第六條 殖邊銀行股票。除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外。餘一百四十萬股均用記名式。

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二。

第七條 營業期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批准之日起算。如展期得由股東總會開會公決。呈由財政部批准。

第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應提出十分之二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第九條 殖邊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
- 二 經理存款。

三 生金銀之買賣。

四 辦理匯兌。

五 各種期票之貼現。

六 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第十條 殖邊銀行得發行鈔票。但至少須十分之四現金之準備及中國銀行兌換券。餘以保證準備充之。

前項鈔票通用地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殖邊銀行發行之鈔票數目。每月須製就發行數目平均報告表。報告財政部。

第十二條 殖邊銀行得受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三條 殖邊銀行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七員。監事五員。均由股東公選。選定後。呈請財政部備案。其選舉法另定之。其他職員。由總協理推任。

前項總協理。非有一百股以上。董事監事。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選充。

第十四條 總協理任期三年。董事監事任期二年。任

內不得兼他銀行或他公司職務。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十五條 殖邊銀行職員對於營業上之處理。得開職員會。其組織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殖邊銀行之股東總會。分通常總會臨時總會二種。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通常總會。每年二月中旬。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理召集之。屆時須刊布上年營業成績。報告股東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總協理或職員會公認為有重要事件時。或股東有股份總額五十分之一者之請求。均得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九條 每百股有一表決權。百股以下之股東。得與他股東湊足百股。互推一人為代表。亦得一表決權。惟此項代表人。不能超過二十表決權以上。

第二十條 殖邊銀行一切簿記。須按月由財政部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一條 殖邊銀行一切營業。如經財政部認為

違背本則例及其他章程或為營業上不利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附殖邊銀行招股章程 民國三年三月 財政部批准

第一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二千萬元。分為二百萬股。

每股十元。以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一百四十萬股用記名式。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二。

第二條 本銀行股券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各分為三種。

甲 一股券。

乙 十股券。

丙 百股券。

第三條 本銀行收足二十萬股。開幕營業。

第四條 本銀行股金。第一次先收十分之三。其交款地方。由籌辦處指定。登載內外各報。第二次三次股金。應收額數及日期地點。由職員會決定。於兩月以前通告。並登報公布。

第五條 認購本銀行股券者。須先填寫本銀行之認

股證書。並每股大洋三角之保證金。連交本銀行指定之收股地點。方爲有效。

認股證書。本銀行籌辦處或本銀行約定之內外代辦處。皆可取閱。

第七條 每股所交之保證金。於繳第一次股金時。得以抵納。

認股股東過期未交股金時。由本銀行催告及登報一次。如屆期仍不交納。即失股東權利。並消除其保證金。

第七條 本銀行招足二十萬股後。即開收第一次股金。

第八條 本銀行第一次收股。先掣收條。俟第二次繳股時。再換給股票及純利摺據。

第九條 本銀行非開幕營業。不提用所招之股。

第十條 本銀行創辦經費。規定十萬元。名爲創辦股。概由籌辦員擔負。其創辦股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責任。以其所承認或接頂之股分銀額爲限。

第十二條 股分倘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推定

一人爲主。直接行使股東權利。

第十三條 股分脫讓時。除無記名式外。須向本銀行

註册過戶。並更換股票姓名。

第十四條 股分票有遺失時。股東得聲請補給。其補

給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銀行每年所得純利。經股東總會決定。

呈明財政部後。勻爲十成。以兩成作爲公積。餘始分

配股東。

第十六條 本銀行設有虧賬。不得以股本作爲紅息。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批准之日實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文簿記大學綱

戴維遜 (Robert Hinckley Davidson) 編。全書分十四章。以淺顯文字。說明簿記學要義及最新格式。誠商業學校學生及商號職員不可不備之書。

一冊 定價七角

▲實用商業簿記

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注重實用。於說理處多舉實例以解釋之。記帳則取最新之英國式。比舊式之大陸式為適用。編末更附列公司簿記。以便學者於普通商業而外。得兼明公司之會計情形。尤為他書所無。研究商業簿記者不可不備。

英文商業尺牘

漢文譯解

洋裝二冊 定價二元

是書上下兩冊。分爲三編。第一編總論英文商業書牘之體例及其結構之法。第二編商業函牘示範。分門別類。切合時用。第三編附錄。(一)商業簡語表。(二)商業術語解。(三)商業書牘辭句類選。(四)商業文牘格式。全書前後均有漢文對照。研究商業函牘者。實以此書為最佳。

▲合璧實用商業會話

一冊 定價六角

是書目的。欲使讀者在商場中與英美人士交談時。流利自如。無格格不吐之弊。範圍雖以商業會話為主。然普通會話之日常通用者。亦略為增入。以便學生之用。

第十二編 保險

第一章 火險

第一節 火險章程

- 第一款 凡到保險公司投保者。須將姓名籍貫。現居何處。作何生理。並將欲保之房屋。係用何料建造。何等樣式。坐落何處。現居何人。或作住宅。或係別用。均須逐細報明。保險公司。倘有詢問之處。投報人必須從實回答。嗣後如被火患。查有不實等情。不能賠償。
- 第二款 凡投保屋內。有無做冒險生意。或貯有易於惹火之物。以及隔隣屋宇。有無做冒險生意。均須先行報明。倘不報明。火後察出。亦不能賠償。保險公司承保之後。該屋如有更改。或另儲有危險易於引火之物。亦應報知。倘保受之後。尚未滿期。或保未多日。不論何時。保險公司欲行停保。即可裁辦。將經收之保費。按照停保之日期。扣還投保之家。
- (註) 凡有以上之事。須向保險公司聲明。註明保險單內。倘與保險單有礙者。亦可另出特別保險費。包保在內。
- 第三款 凡向保險公司投保。倘將保費全期付到。或先付若干。總以交到保費。方為作實。
- (註) 收到保險費。另立收條為據。
- 第四款 凡在保期之內。將所保各項。轉與別人。或將貨物遷移他處。貯屯者。須報知保險公司。倘不報明。憑單作為廢紙。
- (註) 查保險章程。准可將保險單讓與他人承受。惟必須批明單內。及更改名姓。方為合例。
- 第五款 凡在期內。將所保貨物。由此屋遷往彼屋者。即須先行報明。倘新遷之處。與原處情形相同者。保險公司。如可應許。方能於保單內批明。照前承保。
- (註) 如遷移之屋。其保險費較舊屋價低者。保險公司。照例找還。價高者。照例加增。
- 第六款 凡投保物業。先在別處公司投保者。須向

該公司聲明。以便於憑單內批明。倘不聲明。保單作為廢紙。

第七款 凡投保之房產貨物。非此人己產。係代人經理者。亦須向保險公司報明。如不報明。保險單作為廢紙。

(註) 查此例不過約束投保者之權限。並無要緊。儘可照例於保險單內隨意書寫行號或人名。

第八款 凡所保之物業。倘被電火傷壞或為煤氣燈所毀。保險公司照賠。惟田土中所產之禾草穀仁等物。凡屬自然生熟。因之發洩起火燒毀者。或因貨物須火烘焙或需火器製造之物。而就此毀壞者。均與保險公司無涉。倘屋內貯有石腦油或石油或火油或煤油。或此等油所造之物。以及火藥火線自來火等項。於投保之日。不先將所儲若干數目報知。載明保險單內。則此後如被火焚去。不得向保險公司追賠。

(註) 該貨物必須烘焙或用火器製造者。務須詳明保單內。加增特別保險費。亦可包保在內。其餘火

油自來火。至多存貯若干箱。亦要註明單內。惟不犯警察局治安章程。雖不註明亦可。但火藥則不能存貯。不獨保險章程有礙。於地方治安規條。亦不合也。

第九款 凡各項簿據契據保單。一切緊要紙據。銀票錢票。現錢銀洋火藥。並郵遞書信上所黏之郵票。一切要件。保險公司實不能保。惟時辰錶並金銀鑄就之物。給獎金銀之功牌。各樣古錢精巧玩物。珠翠寶石。各項書畫。一切底簿。珍重書集。各項八音琴。算法機器。格致機器。磁器玻璃具。照鏡等物。當投保之日。不先報明。載於保險單內。如遭火焚。亦不得向保險公司索賠。

(註) 查保險章程。凡保險單所未註明之物。如遇失火。准可任意搬出。或不及搬出。事後亦可取還。一切與保險章程無礙。如必欲包保在內。必須註明保險單內。方可作證。

第十款 凡與敵國交戰。兵丁作亂。或聚眾謀反。因此產業被毀。或遭地震傾塌。颶風吹壞。或因火山發洩

轟毀。保險公司均不能賠償。

第十一款 凡被火燒壞貨物房屋之事。須即速報知保險公司。限十四天內將被火情形。及所毀何物。價值若干。從實開一細賬。倘另有憑據。一併送交保險公司查核。如查有虛開浮報。以及捏作假據等弊。保險公司絲毫不賠。倘遭火之家三個月不來報明。不得向保險公司追賠。

第十二款 凡貨物房屋燒壞。價值若干。保險公司照數賠償。不扣絲毫銀息。即被火之家。亦應照實開報。不得於需賠項內。暗加絲毫銀息。倘保險公司照樣以物賠物。不賠現銀。應聽公司之便。

(註) 假如所保之屋。照市面造本價值投保。失事後。焚去若干間。應賠元若干。或除去毀剩之舊料。作元若干。淨賠若干。保險公司憑打樣人估價賠償。如不合客家之意。照例客家有權自招匠人。照舊時式樣造還。至於物件。均以此類推。

第十三款 凡房產貨物焚毀。開價索賠。倘公司以所開之數不合。可另請公正人公斷。兩造必須遵依。不

得反悔。

(註) 指未全毀而言。倘該貨物因失火。致遭水漬。保險公司憑打樣人估價賠償。如不合保險者之意。照例有權自邀體面合宜公正洋人議價。但須先行咨照保險公司簽字承認方可。一經議定。彼此不得反悔。

第十四款 凡到保險公司投保貨物房屋。如有以多保少。不照原值實價投保者。倘被火燒而未全毀。其所毀者。值銀若干。由保險公司查其所保之數。與原置產業總數。實價若干。少保幾折。則保險公司需賠之款。亦應按其所保之數。照折折賠。不拘各項貨物房屋大小。均以此類推。

(註) 假如投保之家。有屋一所。實價值銀四千兩。遇事後。憑打樣人估價。僅投保二千兩者。倘被火全毀。保險公司當賠二千兩。其所虧之二千兩。歸投保之家自認。倘未全毀。僅燒去數份。或過半。如值銀一千兩者。保險公司只賠五百兩。其所虧之五百兩。歸投保之家自認。總之不論何項房屋物件

大小。如有以多保少。被火燒壞。而未全毀者。索賠之款。均應核其所保之數。與總其產業。實價若干。少保幾折。照折賠。凡保險者。務宜按照綜置產業實價投保。以免自誤。查章程該少保之數。係作該客自保之意。緣少出保費故耳。至於保險之例。祇保其資本。被災後。有所恃而無恐。並非由此以生財。凡保險者。苟不存意外賠償之念。永無畱難與訟之事。茲將章程內所載。逐款註釋明白。以便易於辦理。

一 設如有貨值元一萬兩。向保險公司如數投保。數月之後。貨物如有加添。必須另行加保。倘貨物已出去數份。或過半數。亦須核算出去之貨。值銀若干。向保險公司退保若干。照短期例向保險公司找還保費。庶幾失事後。可以照數賠償。而不知者。以爲前係保元一萬兩。雖偶時貨物不足。亦必向保險公司照數索賠。但保險公司辦理。均是實事求是。祇能照所失之數若干。賠償若干。且須災後核對所開之細帳。與存貨簿之數無訛。方可照

數賠償。惟我華商深明章程。雖不乏人。但不知者十中八九。每以爲保銀萬兩。卽須賠銀萬兩。殊不思所存之貨。已出去過半耳。保險公司。惟有查明帳簿。以作證據。如投保者以火起之時。不及檢出藉詞。將無關緊要之閒簿塘塞。保險公司。豈肯照賠。因此而與訟。一經判斷。不獨無益。反受虧損。總之。凡事要以憑據作准。倘有帳簿核對存貨若干。與所保之銀數相符。保險公司照數賠償。決不拖延時日。以上之例。乃指貨物存棧。或存號中而言。若住家及行店所保生財家私衣服等項。無論所保若干。失事後。照例必須照所失若干。開明細帳。方可照賠。凡保險者。平時務必將所有之物。畱記一簿。藏入鐵箱內。或藏友人處。失事後。庶幾有憑可證。如此辦理。永無拖延畱難之慮。但不能約計之。若造僞帳。更難免不週折也。

一 器皿衣服與貨物不能混保。必須逐款分別清楚。各保銀若干兩。註明保險單內。失事後。照所失若干。如數賠償。假如保險單祇註明器皿衣服等。

並未將貨物註明。失事後。貨物全毀。器皿衣服未被焚壞。保險公司不任其咎。縱使器皿衣服及貨物。價值與保數不差。亦不認賠。因未註明單內。未便將未保之貨物。作為已保之貨物觀。總之。投保者須逐款分別清楚。不得混雜在內。

一 存棧之貨。其貨物有上下等之分。如絲繭洋布為上等。洋燭酒為下等。保價亦照貨物之上下而分別。切勿貪價之低。混亂其中。致失事後賠款無從着落。保險公司亦須分別聲明。惟投保者曾出最高保價。則當別論。除禁物外。不拘將何貨堆存。均隨客便。

一 所保棧房或店中存貯之貨物等。假如已保險萬兩。失事後。保險公司如數賠足銀萬兩。倘查明所存之貨物。值銀有逾保險之數。譬如共值銀一萬二千兩。該銀二千兩。作為投保者自保。事後如有殘貨拍賣。得回之拍賣銀兩。作十二股攤派。保險公司得十份。投保者得二份。如未全毀。亦依此類推。

一 房屋保險。如遭失火。事後建造。或需時日。業主所失去之租項等。保險公司不任其咎。如欲包保在內。必須特別註明保險單內。保險公司方擔責任。

一 保險公司另有特別章程。凡投保者如能先給六年保費。可保其七年之險。

一 碼頭棧房保險。其價甚廉。如有貨存貯。或暫時寄存。自計至多之數。值元若干。照保若干。倘所保之棧失慎。致貨物損失。事後必須憑存貨棧單。或進口提貨單為證。照失慎之日市價。值元若干。兩開列細帳。向保險公司索賠。如無存貨。則不能賠償。倘其存貨有踰所保之數。其貨僅燒去若干份。保險公司均應核其所保之數。與總共存貨若干。少保幾折折賠。凡保險者務宜照數投保。以免自誤。

一 碼頭棧房火險。均是預保者居多。倘遭火險。所憑之存棧單及提貨單。必須與保險單號名或人名相同者。方為合例。惟其中貨物。自己者固有之。

或暫存候船裝運。或代客寄存。或從別口岸運來。代客轉船。亦有之。其存棧單提貨單。與投保者姓名或人名不同者。十居八九。關係甚大。保險公司未知其中底蘊。從不留意及此。凡投保者。必須將此中界限。分別註明保險單內。以免事後週折。

第一節 火險保單新章

第一款 凡被保之財產。未經指實。或以多保少。或少保多。設或遇災。保險公司。概不認賠。且不得於原保之數外。另索賠款。

第二款 凡險費收到。保險公司另給收單為憑。此收單。有公司司事人或殷實之經理人簽押。倘無此收單。即是未繳保費之實據。

第三款 凡保險者。須將欲保之物產。預先向保險公司詳細聲明。令保險公司經理人註明保險單內。交投保者收存。所保物產。無論多少。如未將詳細情形預先聲明。或已聲明。而保險單並未註明者。倘有遇災致遭傷損。概不得向保險公司索賠。

第四款 如遇以下情事。概不認賠。

(甲) 當火方熾時。或火已息後。貨物被人盜去。

(乙) 除第六款。(己) 條所論本質自燃之物外。凡有傷損。係因其本性天然鎔化漲發及經炎熱乾燥而變壞。

(丙) 凡遇損傷。緣經本條所言之二事。(一) 緣經公議將物產焚毀。(二) 非因火災。或全屋或一隅。傾頹陷落。

第五款 如當以下所及事故。遇有火災致物產損傷。投保者須向保險公司證明非因其故之實據。否則不能認賠。

(甲) 倘遇地下火發。火山塌陷。地震。或颶風。種種天然非常之災。

(乙) 倘遇攻擊。或敵國。或盜賊。或民變。或叛亂。或抗拒。或兵變。或吞佔。或軍事等情。

第六款 除已向保險公司聲明註入保險單之物產外。其餘所列各條。概不在保險單之內。
(甲) 已賣未出之貨。或代人寄存之貨。

(乙) 未經鑄造之金銀。及未經琢磨之寶石。

(丙) 古董玩器。精巧什物。其價值在二十英磅之外。
(丁) 畫稿圖畫等。

(戊) 保單借券公文郵票紙幣滙票帳簿。或公事摺簿等。

(己) 煤因本質。化合自然。

(庚) 炸裂之品料。

(辛) 炸裂品料。固不認賠。然用煤氣作燈火。或平常家用。苟其屋宇。非以煤氣爲工作者。惟爾炸裂。當以平常火險論。

(壬) 設遇山林叢木被焚。或用火燒毀草場曠野。以開墾新地。

第七款 凡物產遇災。始向保險公司投保。或已過保單所限之期。貨產遇災。保險公司概不認賠。惟保險單未經註銷之前。不論何等火險。一經遇險。保險公司。當按保險單所載。如數賠償。

第八款 如在未被災之前。遇以下所言情事。除物產已註保單外。雖另有若干物產。尙未經保險公司經

理人允准添列保單內者。概與保險公司無涉。

(甲) 倘生意及製造店鋪。偶然歇閉。或房屋翻造更動。或物產價值增高。欲加所保之價。

(乙) 一切房產貨物。雖已向保險公司投保之後。倘無人經營。一過三十日。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丙) 已經投保之物產。若移往他處。即與未經投保之物產等。

(丁) 若投保者所出之保費。非出諸情願。或與律例不合。

第九款 保險單之期限。或長或短。任憑投保者訂立。保險公司。亦可於所訂限期內。另照短期章程。訂立合同。以便結帳。並便於分派投保者應得之息銀。惟必須期滿之後。方能領取息銀。

第十款 當被災之時。投保者宜立即具單報告保險公司。又宜於被災後十五天之內。或於保險公司特許之緩期內。將損失之物產。從實一併開列清單報明。並另備帳簿憑條。或其他種作證之憑單。及所執之合同。關涉保險諸件。一概交到保險公司查照。如所

保物產。果與保險公司條例相符。即可照數賠償。保險公司當於聲明之十五天內。或緩期內告知投保者。請其將所保各物產之價目。及被災時所開之單一齊送交保險公司。凡被災情形未經核實之先。所有保單開列各等款項。概不照付。

第十一款 被災之時。如犯以下所列情事。本行概不認賠。

(甲) 監守之人入火場。或火場毗連之地。攜取什物。如已交保險公司經營。不在此例。

(乙) 被災之時。將所保物件遷移原處。或變易相關之處。

(丙) 驗得貨物統數。或零數。被移原位。

(丁) 若以賠款有人。因將災後所遺之貨物。或私售。或遷移。所有被災物產。無論已損未損。及保險公司會否防守。保險公司決不認爲投保者行銷。投保者亦不得將該物產折歸保險公司。即該物產曾經保險公司防守。或已登入帳簿。投保者亦不得以已歸保險公司爲辭。

第十二款 倘有索詐賠款。假造保單。或詭計圖利。無論自行或唆人或故意招災。或買人放火。或自行放火。或着人代放火。妨害保險公司所定章程。如第一款所言各節。或因是不賠保款。並可於拒賠之後。約三個月內控告。請公中人理論。再此係專指已經核實者言。如第十七款所述。或於三個月限內經公中人評論不直。或逾三個月而不控告評論者。則單中應付之賠款。保險公司亦不照付。

第十三款 於未付損傷賠款之前。不論何時。保險公司可按損傷情形。逐件查明。分別清償。或將損傷物產。保險公司不賠現銀。以物賠物亦可。則與他家保險公司合保。亦如是辦理。保險公司只照保單內應賠者賠之。此外雖另有物損傷。決不於保價外。認賠少許。若損傷物產。確有實情可諒。保險公司允爲查照核辦。投保者須備圖樣清單。註明貨物之尺寸。以及各等細情。由保險公司照單查驗。然後酌定賠償之法。如果毫無差謬。方可於例外加賠。已經保實之房屋。不拘何時何故。若因有司禁令。或街道變更。

或改造新式。保險公司概不認賠。惟立保單時兩家訂明何項事故。於房屋有損。一同經保。註明單內。方可照賠。然必須與例不背。

第十四款 保險公司既出息銀於投保者。則投保者應按份中應爲之事。或保險公司所指示之事照辦。如此方得以穩妥。或保險公司代他行經理者亦宜如是。庶幾被災之前後。皆有利益。

第十五款 所保之物產經災後。尙有未被損傷者。由投保者或他人報告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即按被毀之物產價值。從價值總數中提出。

第十六款 若被災之物產。合其價值。已浮於所保之價值。所浮之數。應歸投保者擔認。即在保價內之物產。亦須按損傷分數。計算照賠。故投保者宜將被災物產。詳細開列清單。以便照核。

第十七款 倘被災之物產中。遇有難決之端。應將此端交公舉人判斷。若公舉人不足折服人心。則宜於局外公舉二人判斷。且宜於新舉之二人中。選定一人。請其於限定兩個月內。核斷其事。若已經宣布後。

於所限之兩個月內。遇有難行之故。或難以選定判事之人。可再有他處任意公舉一總判事人。如衆判事人中。意見或有不合。又當公舉第三位判事人。在判事會中爲領袖。協同衆判事人公議。設或一行閉歇。與諸判事人之權無傷。惟判事人中。或亡故一人。則須公同另舉。或於諸判事人中。選舉一人。以補其缺。至判事人之費用。須由衆判事人公酌。

第十八款 凡寄與保險公司之信件。及與保險公司相關之告白。爲保險單條例所載及者。保險公司必刊印宣布。以昭公允。

附上海保險價目表

保房東房產	
中國頭等屋	石庫門三五及上下
有廂房及風火牆者	十分五錢
又二等一上	十分五錢
又三等	十分九兩
保客房生財衣服貨物	
三公司貨棧房	每千兩
外國商人貨棧	四兩五錢
中國商人貨棧	六兩六錢
外國人住房(樓洋)	九兩五錢
頭等中國市房及當舖	十分九兩
又英法大馬路	三十八兩
又三等市房	三十八兩
又英法大馬路	二十二兩八錢
石庫門三樓三底住房	十分五錢
兩面風火牆二樓二底住房	十分九兩
一面風火牆一樓一底住房	十分九兩
石庫門一樓一底住房	十分九兩

第二章 水險

第一節 平安險規條

第一款 全船沉沒。即照所保之數。全行賠償。
 第二款 船遭擱淺。致貨物全數失去者。照數賠償。如

未全失。或僅失一份或數份。或一件或數件。須俟保險公司查明失數若干。核算值銀若干。然後按失數賠償。其餘未失之貨。仍由貨主提還。該貨物因擱淺致遭水漬。須查其遭有水漬者若干。如係全份水漬。保險公司須全數賠償。水漬貨即歸保險公司提去。

倘遭水漬之貨。或僅一份或數份。或一件或數件。亦歸保險公司提去。核算值銀若干。祇照所失之數賠償。其餘未損未溼之貨。仍由貨主提回。

第三款 船上失火種種章程。概照船遭擱淺之例辦理。

(註) 船上失火全不賠償之例如下。

一 船因火藥炸裂。與尋常失慎不同。此乃咎由自取。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一 船誤入有疫症口岸。船上人染疫而亡者過半。國家勒令將船及貨毀燒。此非遇險。實自構凶。保險公司亦不任咎。

第四款 兩船相撞。種種章程。亦照船遭擱淺之例辦理。撞船規條甚繁。難以盡述。今將要緊大綱。顯而易明者。開列於下。

查兩船相撞。致遭一切危險之事。無論輪船或夾板船。遇事後。彼此與訟。經官判斷。設如曲在甲船。則乙船所失之貨及船身機器。按值若干。均係甲船賠償。然則甲船所賠之款何出。則由承保甲船船身之保

險公司賠償。惟保險公司。祇能照例賠十分之七。五。餘十分之二。五。須由甲船之船東或船主自出。(此章程乃係約束船東及船主。以免有意作弊。並做其不慎之過)其餘船中司事人。如因此傷命或損傷。概與保險公司無涉。且賠款章程。訂有有限額。其額每一噸限賠英金八磅為度。設如甲船容積二千噸。計限額賠償英金一萬六千磅為止。除此限額之外。或有不敷之款。無論若干。均歸承保乙船之貨險及船身險之保險公司。如數賠償。至於與訟之事。一時恐不能結果。所有該船去失之貨物。准可先向承保之保險公司。如數賠償。異日訟事結局。貨主應得之款。則歸保險公司收還。但與訟之事。倘必須貨主出名控告。貨主須照例承允。其餘詳細章程。均遵約克阿姆塔華派章程辦理。

(註)我中國寰泰兵艦。前裝運軍械往粵。途次汕頭左近。為英國皇后船撞沉。船貨均失。價值甚鉅。經我政府控諸英政府後。經英臬司判斷。亦照此例賠償。初時我華官長不明此例。因之索賠過鉅。已

險每噸限賠英金八磅之數。一經律師按律查明所判甚公。計賠英金三萬六千磅云。

第五款 船遭暴風致貨物沾染水漬。保險公司不任其咎。如保有水漬險。即當別論。

第六款 貨物如沾染船上漏水汽水。以及氣管損傷漏水。或油漬。或雨水溼。或鹹淡水漬。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註) 上條除雨溼汽水溼之外。提單上果無各種水漬字樣。所溼貨物。可向輪船公司理論。

第七款 攤水費如該船遭險。致將貨物拋棄。或損失。或將貨物設法保全。未遭全失等情。後經驗船官長驗明。符合約克阿姆塔華派攤水之例。貨物如有損失。貨主所出之攤水款項。均由保險公司如數賠償。其攤費或由貨主先行墊出若干成。即向辦理攤水之人。取回收銀證據。然後憑收銀證據。向保險公司賠償。查攤水章程。歐美各國。鄭重視之。此章程乃由國家特派專員。公同議訂於英屬約克及阿姆塔華派兩城。自訂立之後。凡航行者。盡照此章程辦理。(

凡提單及租船合同。保險單均註明概依此章程辦理字樣。但章程甚繁。其大旨則謂船遭失火。或遇暴風等危險。或船遇風將貨拋去及損失等。一俟船到埠後。由船公司邀請驗船官長驗明。如有准辦攤水之文憑。該船一切修葺費用。及貨物損失之款。即由該船所裝各貨之貨主。及其本船公同攤派。至應攤若干。均按貨物估價核算。如已保險。則照所保之數攤派。所有攤派章程。船東與貨主必須先訂合同。依章辦理。乃無差錯。

(註) 攤水之例。乃同舟共濟。彼此均得其平之意。設如有船裝貨過重。易致沉沒。遇風時不得已將貨物拋棄一成。始能將船保全。是因舍去一成之小數。保全九成之大數。其餘以此類推。茲將辦理攤水之法。詳列如下。

假如提單第一號之貨。值元五千兩。二號之貨。值元萬兩。三號之貨。又值元五千兩。四號之貨。值元二萬兩。五號之貨。值元五萬兩。船身值元二萬兩。船中水脚除工食外。值元八千兩。合共值元十一

萬八千兩。後因遇風遭險。棄去提單第一號之貨。全數值元五千兩。二號之貨。因染水漬亦棄去。值元二千兩。又因棄去貨物之故。失去水脚元一千兩。船錨桅等物。原值元三千兩。折價實值元二千兩。運船出險費。用元五百兩。領港費代理酬金等。共元一千兩。當遭險時。用元二百五十兩。攤水邀人乘公集議。酬金元四十兩。郵資元十兩。以上共費去元一萬一千八百兩。該船貨及水脚總計值元十一萬八千兩。以遭險故。共費去元一萬一千八百兩。是十分之中。而去其一份也。提單第一號之貨。值元五千兩。應派元五百兩。二號之貨。值元一萬兩。應派元一千兩。三等之貨。值元五千兩。應派元五百兩。四號之貨。值元二萬兩。應派元二千兩。五號之貨。值元五萬兩。應派元五千兩。船身水脚。該元二萬八千兩。應派元二千八百兩。但未遭險之前。收到現銀水脚元三千八百兩。因失貨故。虧水脚元一千兩。共元四千八百兩。此係因遭險失去。除應派遭險費元二千八百兩。應收回元二

千兩。提單第一號失去之貨。計元五千兩。除應派遭險元五百兩。實收還元四千五百兩。第二號之貨。值元一萬兩。失去之貨。計元二千兩。除應派遭險元一千兩。實收還元一千兩。該三款共收還元七千五百兩。該項何出。即由第三號應派出遭險元五百兩。四號應派出遭險元二千兩。五號應派出遭險元五千兩。共成元七千五百兩。如是攤派。可謂公平也。

第八款 兩國交戰。無論船開在戰務之前。或在戰務之後。倘因事犯戰國軍務之禁。或被兵器毀傷。總之凡涉軍務之事。致遭損失。及將船貨扣留充公者。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九款 保險單上平安險章程所不應賠之險。倘貨主必欲包保在內。須出特別保險費。失事後。貨主必須出示特別之證據。方可照賠。

(註) 洋面保險公司。承保輪船及夾板船帆船及各種之險。其章程繁多。不能盡錄。惟其中有合用於華商者。有不合用於華商者。我國商人。深明此中

微妙。固不乏人。但茫無頭緒者。十居八九。余有鑒於此。特選擇近日通行於中國者。彙譯如右。以便我國商人有所適從。依章投保。如遇不測。按章辦理。庶無異言。

第二節 洋面保險

(甲)章程

第一款 該船水脚及糧食。如有損失。並無攤派之規條。其餘保險費銀。如在百份抽五份之上。則船若有觸礁及被火毀傷。并沉沒之險。不在其列。有公同攤派之條。

第二款 錫與錫鐘如遇損失。有公同攤派之條。貨東與船東公同攤派。即約克阿姆塔華派章程。

第三款 如船因夾帶禁止貨物。在暹羅國及法屬之越南國。并中國等各處海線內。若被查出。有扣留捕獲等情。一切損失。均與保險公司無涉。

第四款 倘船因夾帶火藥及軍用器械一切危險之物。并罪犯作叛等情。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五款 除海盜搶劫外。凡扣留捕獲就誤。及逢兩國開戰。無論或前或後。倘因兩敵攻擊。或先行預備攻擊。致該船遭險損失。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六款 倘船並非為修理之故。寄碇在某口岸內。不論何處口岸。停泊。應即咨照保險公司。或代理人。或其司事人。庶幾所保之險。仍舊如常照保。惟保險費銀。如該船在口岸內停泊。已足三十日。准由保險公司以十份之七五份保險費。給還投保之人。倘該船在某處入嶋修理。不拘何處。仍如此例。

第七款 受保之船如與別艘輪船。或別艘帆船。此外國夾板船。相撞。別船如有損失。應賠其船身及貨物及水脚。惟賠償之限額。不能踰受保船之估價。估價每噸計限英金八磅為額。保險公司按照估價十份之七五份幫助受保之船。賠與受撞之船。其餘十份之二五份。歸受保船之船東或船主自理。此例原係恐防受保之船作弊及不慎之故。因此約束之。

(註)受保之船。設如能容積二千噸。每噸計英金八

磅。應賠英金一萬六千磅。保險公司照十份之七五份。該賠英金一萬二千磅。其餘二份半。計英金四千磅。須歸該船東或船主賠給也。

第八款 倘估價不止八磅。或受保之船。應賠受撞之船款項。於保船身險單內章程不合。保險公司亦可以十份之七五份幫助。惟傷及人命并身體受傷。均由船東自擔責任與保險公司無涉。

第九款 受保之船。倘遭全行失去之險。保險公司。如數賠償。惟保險費銀。須如期付清。(猶如保十二個月照例按三個月付一次)若失事之日。猶在保險單所載日期限內。未將保險費銀付清。(或已付一次或已付二次)即在賠款內如數扣除。

(乙) 保險公司擔任各險

第一節 船在洋面。或遇兵劫。或遇火毀。或遇仇敵。或遇海盜海賊。或因風拋棄。或被敵船捕獲。或犯及國家君主親王百姓地方官一切禁令。被阻攔誤。或船主及船中司事人等。通同壞事。以及他種危險。倘於保險貨物有所損失。不論全份或一份。均准照章辦

理。(此節已成廢棄茲姑譯出以存其真耳)

第二節 船在洋面如遇危險之事。保險公司或代理人。或其司事人。能設法將保險貨物救護。不論全份或一份。但於保險單內無礙者。所有一切費用。悉由保險公司自行幫助。公同允認擔任。即約克阿姆塔華派灘派之例。

第三節 船身洋面保險單。無論是該公司代理人或其司事人所立。均與該公司總行所立無異。一切遵照保險單辦理。并認已收到保險費銀每一千兩若干兩。今收到四份之若干份。保險公司立約允准。如遇不測。准在投保之口岸。照數賠償。然必須由遇險之日起。俟一月後。方可將賠款交付。

第四節 所有攤派及安排他項事宜。如與保險單有關繫者。可由保險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司事人。遵照保險單章程。及尋常通行規條辦理。

第三節 水漬險規條

第一款 保水漬險。連平安險包保在內。倘有失事。照

平安險章程所沾之利益辦理外。尚有各種利益列左。

第二款 船遇暴風。到埠後。無論貨主或船公司查悉。

其中貨物。已有水漬。隨將該水漬貨。寄存船公司棧房。或別公司棧房。即行投報保險公司分行。如該保險公司未有分行。可資邀驗貨洋人查驗。給發憑據。寄回原埠。即憑所驗之數。向保險公司賠償。所有驗貨洋人費用。亦歸保險公司承認照給。

第三款 水漬貨賠款之價。保險公司。祇照該貨抵埠之日。按是日市面價值。核算高低攤賠。不得照原保之價賠償。或將水漬之貨拍賣。照例賠償。或照市價貼補。均隨保險公司之意辦理。

第四款 貨物裝落船中。如提貨單上批明有雨溼油漬。氣管漬。淡水漬等字樣。則不能保水漬險。即使已保水漬險。而提單縱未批明。一經驗貨洋人驗察。明白。保險公司亦不任咎。以上所列之水漬。船公司照例必須批明提單上。如不批明。即是落船後沾染。船公司須擔責任。

第五款 貨物外面。如無水漬形迹。而貨內實有水漬者。此係原來水漬。保險公司不任其咎。

(註) 凡保水漬險。當投保時。必須書明何種貨物。不得統寫什貨。須將頭號頭件數。并每件值銀若干。分別清楚。庶免遭事時辦理為難。再保水漬險。其賠款之例。亦有參差分別。若保百份之三。即如保水漬元百兩。其水漬貨必值元三兩以上。方可賠償。若保百份之五。即亦保水漬貨元百兩。其水漬貨必值元五兩以上。方可賠償。至保百份之十。或百份之十五。均以此類推。

第四節 艙面險辦法

艙面險連平安險包保在內。其水漬險無包保在內之例。倘遇失事。除照平安險章程所沾之利益辦理外。尚有各種辦法如下。

(甲) 貨物裝在艙面辦法

第一款 如儲貨太重。忽遇暴風。難以行駛。不得不將所儲艙面貨拋棄海中。以免沉溺。謂之鬆艙。倘有所

失。悉照所失之若干數賠償。其餘特別或尋常灘派。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二款 該船如有鬆槍之事。必須船主投告該處地方官長存案。方可作為證據。

第三款 因鬆槍拋失之貨。必須憑該船船主或大副之證據。方可照賠。

第四款 貨在艙面遭風損傷或破壞漏空。保險公司不任其咎。

第五款 貨在艙面失事。必須有的確將貨物連裝貨之件全行拋棄海中證據。保險公司方可照賠。

第六款 貨在艙面。該貨如有各種水漬。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乙) 牲畜裝在艙面辦法

第一款 牲口裝在艙面。如遇失事。均照艙面險章程辦理。

第二款 船開行後。倘遇狂風猛浪。羣獸驚恐。自相踐踏。因而全斃者。照例賠償。

第三款 船開行後。途次阻滯。糧食各罄。致羣獸餓斃。

過半者。保險公司不能任咎。

第五節 兵險與水雷險規條

第一款 兩國交戰。不論在戰務之前。或在戰務之後。倘有所失。均照賠償。

第二款 船如因事犯戰國軍務之禁。以致被獲。累及船貨扣留。均照賠償。

第三款 船至中途。適逢開戰之際。為軍械所傷。致遭沉沒者。均照賠償。

第四款 船適出口或進口。或行至中途。誤遭砲彈。或被各種軍器毀傷。均照賠償。

第五款 貨物如未全失。僅失去一份。或失去數份。或失去一件。或失去多件。均照所失之數賠償。其餘完全未損失之貨。仍由貨主提還。

第六款 兵險一節。有獲船而兼獲貨者。有獲船而不獲貨者。保險公司。必須得有真實憑據。方可照賠。但獲船而不獲貨者。若戰國將該貨交回該國領事。或交回貨主代理人。貨主應將貨收回。不得向保險公

司索賠。

(註)凡保兵險。可連水雷險包保在內。(或已言和停戰雖無兵險之危尙有水雷之慮)無論戰國或中立國商人均可投保。惟洋面平安保險不在內加增保費。亦可包保在內。

第六節 全船失事險規條

第一款 該船無論何種失事。全無攤水之利益。

第二款 該船失事。貨主設法挽救。俾貨物得以收還。其一切費用等。保險公司并不擔任。

(註)平安險有此等費用之利益。

第三款 船或遭風沉沒或失火沉沒。或擱淺沉沒。或撞船沉沒。致貨物全數失去。方可照數賠償。

第四款 船失事後。倘未知貨物的確全數失去。保險公司亦不任咎。

第五款 船遭兵險或水雷以及一切軍務之損失。保險公司均不任咎。

(註)凡夾帶貴重金銀珠寶。或銀兩彩票鈔票等。無

論自己或託人。若未經船公司承認裝運。即不發給提貨單。既無提貨單。即不能保平安水漬等險。祇可保全船失事險。

第七節 鴨尾船或名帆船險規

條 如廣東之二水船福州之天眼船無異

第一款 全船沉沒。照所失若干。如數賠償。

第二款 船上失火。照所失若干。如數賠償。

第三款 特別攤水。均照攤派賠償。其餘尋常攤水。概不任咎。

第四款 所有裝在艙面貨物。如遭風拋棄。保險公司不任其咎。(即所謂鬆艙險也。船重遇風難行。將貨拋棄海中。以免沉溺。即謂之鬆艙)

第五款 因擱淺致貨遭水漬。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六款 所保之船。必須逐年由驗船官。驗船一次。執有執照。方可照保。

附上海保水險價目表

統按值一千兩計價		水漬	一兩
漢口	一兩五	一兩	
蕪湖	一兩三五	九錢	
九江	一兩五	一兩	
天津	二兩二五	一兩八五	
南京	八錢五	五錢五	
香港	一兩九錢	一兩四五	
廣東	一兩九錢	一兩四五	
鎮江	九錢	六錢	
牛莊	二兩二錢	一兩八錢	
煙台	一兩九錢	一兩四五	

橫濱	二兩	一兩四五
長崎	二兩	一兩四五
神戶	二兩	一兩四五

洋油如保各種不測之險每十兩償五兩

第三章 雜險

江蘇浙江屬內蠶繭銀洋水火盜險規條

第一款 凡向各內地收繭貨主。必須預先言明何省何府何縣。廠設何處。何人經理。

第二款 繭子未乾之前。每擔估價若干兩。既乾之後。每擔估價若干兩。必須言明在前。註明保險單內。

第三款 內地民船或駁船。裝運繭子。至所指之口岸。每船貨物。限值保價銀萬兩。如有過限。保險公司不任其咎。

第四款 所保之期限。從貨主收繭之日起。至運到上海。或應赴之口岸。將貨起卸棧房之日止。所有水面及岸上。遭有不測之事。由保險公司查明所失之數。按所訂估價賠償。

第五款 保險之繭貨。裝入本地民船及駁船。如與他船相撞或擱淺。以致該繭貨受溼。因之損失者。如在百份之二十份外。保險公司查明有憑。照所失若干數賠償。其餘因雨水損失。或所失不足百份之二十份。保險公司概不任咎。

第六款 保險之繭貨。一經買入。用爐子焙燥。以及在繭廠內或本地棧房內。倘遭火災。保險公司查明失數。即照所失之數。按所訂估價賠償。

第七款 內地民船或駁船。裝運銀洋。由所指之口岸。至應赴之口岸。如有水火不測。及盜賊搶劫等險。保險公司查明有據。如數賠償。

第八款 銀洋運至應赴之口岸。存貯廠內。以備需用。如遇火災。以及盜賊搶劫等險。保險公司查明有據。即照所失之數賠償。

第九款 繭貨水火險及銀洋水火盜賊險。必須分別投保。不能統保在內。保險費亦必分別付給。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印花綢布見第二十七號	印花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羽絨緞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緞印花權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絨印花斜羽緞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二號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見第三十五號	手工印花布,印花羽絨,從價百分之五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〇.一六	〇.一九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無光印花磨法布,印花拷花布,印花絨洋紗,窗戶布,印花衣料,種料,大衣料,及各種雙面印花布已列在第三十八號,第四十三號者不在內									
印花毯見第四十六號									
印花手帕見第四十九號									
本稅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甲)各面各式(乙)雙面同式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染紗織棉布品									
縐布見第二十七號									
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二號									
製護衫用縐布見第三十七號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見第四十九號									
未列名棉布見第五百八十二號									
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									
未裝飾或裝飾,腰帶									
新布袋見第五百十七號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鎖邊在內),及毯布									
帆布見第三十六號									
縐布見第二十七號									
方眼,水浪,線毯,被									
(甲)長不過二碼半									
(乙)長過二碼半									
機織繡花邊,嵌邊									
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二號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									
(甲)漂白染色印花									
染紗織,未抽絲夾邊									
(子)不過十三英寸									
打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〇.〇一七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增訂商人實錄 附錄一 最近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五金類		五金品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關平銀(單位兩)
六	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法蘭絨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〇.〇〇九
六	素縐花, 縐紋, 毛羽絨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疋	一.〇〇
六	羽毛帶	担	一四.一〇
六	啤嘸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疋	〇.六三
六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碼	〇.〇九
六	毛細呢, 毛平厚呢, 毛厚呢, 呢膠, 呢上企呢, 冲衣著呢, 中衣著呢, 寬不過六十英寸	碼	〇.一五
六	純毛粗細絨絨, 鬚絨絨, (絨絨在內)	担	九.〇〇
六	鉛(鋼精)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鉛片(鋼精片)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剛金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純鎊, 清鎊	担	〇.〇〇
六	錫礦砂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黃銅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條, 竿	担	一.〇〇
六	陽螺旋, 陰螺旋, 鑄釘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兩頭釘), 墊圈, 及各配件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錠(銻化舊黃銅在內)	担	一.〇〇
六	釘	担	一.〇〇
六	舊黃銅, 碎黃銅, (祇合復製用)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螺旋釘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片板	担	一.八〇
六	管子	担	二.四〇
六	紫銅	担	一.〇〇
六	條, 竿	担	一.七〇
六	陽螺旋, 陰螺旋, 鑄釘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兩頭釘), 墊圈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錠, 塊, (銻化舊紫銅在內)	担	一.〇〇
六	紫銅, 碎紫銅, (祇合復製用)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片板	担	二.〇〇
六	小釘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管子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絲	担	一.〇〇
六	水電線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絲繩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未銻銻鋼鐵(竹節鋼, 彈簧鋼, 器具用鋼, 不在內)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砗, 型砗, 錫及零件, 機軸, 銼成鐵器胚, 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担	一.〇〇
六	陽螺旋, 陰螺旋, 墊圈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翻砂鐵器毛胚	担	〇.六一
六	新鍊條及零件	担	〇.九〇
六	舊鍊條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	銻銻或未銻銻, 圍鐵	担	〇.一五

二三	鐵絲圓釘，鐵方釘	担	〇・三	二三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担	〇・元
二三	生鐵及鐵磚	担	〇・二	二三	錫釘（兩頭釘）	担	〇・元
二三	管子及配件	担	〇・二	二三	螺旋釘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二三	鐵口鐵（不論大小）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二三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担	〇・三
二三	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担	〇・三	二三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担	〇・三
				二三	一英寸	担	〇・三
				二三	狗頭釘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二三	小釘	担	〇・〇
				二三	花馬口鐵	担	〇・三
				二三	素馬口鐵	担	〇・三
				二三	舊馬口鐵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二三	鍍錫鐵小釘	担	〇・元
				二三	絲	担	〇・元
				二三	鍍鉍或未鍍鉍，新絲	担	〇・元
				二三	繩（麻繩心或無）	担	〇・元
				二三	鍍鉍或未鍍鉍，舊絲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二三	繩（麻繩心或無）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二三	器具用鋼彈簧鋼	担	〇・元
				二三	竹節鋼	担	〇・元
				二三	彈簧鋼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二三	器具用鋼（鋼在從價百分之五內）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二三	鍍鉍鋼鐵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二三	陽螺旋，陰螺旋，錫釘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二三	（兩頭釘，盤閣）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二三	管子及配件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二三	螺旋釘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二三	瓦紋片，平片	担	〇・元
				二三	絲	担	〇・元
				二三	絲繩（麻繩心或無）	担	〇・元
				二三	見第一百四十號及一百四十一號	担	〇・元
				二三	絲段見第一百十九號	担	〇・元
				二三	號	担	〇・元
				二三	鐵錫層	担	〇・元
				二三	鉛	担	〇・元
				二三	舊鉛（祇合復製用）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二三	塊，條	担	〇・元
				二三	管子	担	〇・元
				二三	片	担	〇・元
				二三	絲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增訂商人實錄

附錄一

最近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魚介, 海產品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稅則
一五	錫	從價百分之五	錫
一六	鐵錐	從價百分之五	錐
一七	天線	担	二〇〇
一八	五水銀	担	四〇〇
一九	錫	從價百分之五	錫
二〇	錫	從價百分之五	錫
二一	錫塊	担	二〇〇
二二	管子	從價百分之五	管子
二三	活字金	從價百分之五	活字金
二四	白銅	担	二〇〇
二五	條, 錠, 片	担	三〇〇
二六	絲	担	三〇〇
二七	錘(白錘)	担	〇〇〇
二八	粉, 錘	担	〇〇〇
二九	片(有孔錘片在內)	担	〇〇〇
三〇	板, 爐, 鑄板	担	〇〇〇
三二	海菜, 石花菜	担	〇〇元
三三	散裝鮑魚	担	五〇元
三四	黑刺參	担	五〇元
三五	黑光參	担	二〇元
三六	白海參	担	一〇元
三七	乾蛤蜊, 蚶子	担	〇〇元
三八	鮮蛤蜊, 蚶子	担	〇〇元
三九	江瑤柱(干貝)	担	二〇元
四〇	蟹肉乾	担	一〇元
四一	魚骨	從價百分之五	魚骨
四二	乾紫魚(無骨者在內)	担	〇〇元
四三	魷魚, 墨魚	担	一〇元
四四	乾魚, 烟燻魚(乾紫魚, 魷魚, 墨魚不在內)	担	〇〇元
四五	鮮魚	担	〇〇元
四六	鹹青鱗魚	担	〇〇元
四七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斤	〇〇元
四八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	担	四〇元
四九	鮭(鮭)魚腹	從價百分之五	鮭
五〇	未列名鹹魚	担	〇〇元
五一	魚皮	担	〇〇元
五二	淡菜乾, 鱘乾, 鱈乾	担	一〇元
五三	散裝蝦乾, 蝦米	担	一〇元
五四	海帶絲	担	〇〇元
五五	海帶	担	〇〇元
五六	海帶片	担	一〇元
五七	紅海藻	從價百分之五	紅海藻
五八	淨魚翅	担	三〇元
五九	未淨魚翅	担	一〇元
六〇	(甲)每担值不過三十兩	担	一〇元
六一	(乙)每担值過三十兩不過一百四十兩	担	三〇元
六二	(丙)每担值過一百四十兩	担	四〇元
六三	葷食, 罐頭食物, 日用雜貨品	担	二〇元
六四	散裝鹹豬肉, 火腿	担	二〇元
六五	發酵粉	從價百分之五	發酵粉
六六	裝桶鹹牛肉	從價百分之五	鹹牛肉
六七	毛燕窩(揀淨燕窩屑在內)	斤	〇〇元
六八	白燕窩	斤	一〇元

烟草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	(單位兩)
三〇八紙烟	煙草品	千	〇・六三
	(甲)每千枝值過十二兩半及無商標紙	千	〇・六三
	(乙)每千枝值過八兩半	千	〇・五
	(丙)每千枝值過六兩半	千	〇・五
	(丁)每千枝值過四兩半	千	〇・元
	(戊)每千枝值過三兩	千	〇・元
	(己)每千枝值過一兩半	千	〇・二
三〇九雪茄烟	(庚)每千枝值一兩半或以下	千	〇・六

化學產及染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	(單位兩)
化學產品		担	〇・元
		担	〇・元

三〇一鼻煙	(甲)每千枝值過四十兩	千	一・〇
三〇二菸葉	(甲)每担值過六十兩	担	四・〇〇
	(乙)每担值不過六十兩	担	一・〇
三〇三菸絲	(甲)裝罈或包每件重不及五磅	担	五・〇
	(乙)散裝(非裝罈或鐵馬口鐵木箱)	担	五・〇
三〇四菸梗		担	〇・元

三〇五醋酸	從價百分之五	担	一・〇
三〇六硼酸(每斤重不在七磅以下)	從價百分之五	担	〇・六
三〇七炭酸(臭藥水)	從價百分之五	担	〇・〇
三〇八裝桶鹽酸(強強水)	從價百分之五	担	〇・〇
三〇九硝酸(硝強水)	從價百分之五	担	〇・〇
三一〇硫酸(磺強水)	從價百分之五	担	〇・元
三一〇裝桶阿摩尼亞	從價百分之五	担	一・〇
三一〇綠化銨(硝砂)	從價百分之五	担	一・〇
三一〇硫酸銨(肥料)	從價百分之五	担	〇・元
三一〇漂白粉	從價百分之五	担	〇・元
三一〇硼砂淨硼砂	從價百分之五	担	〇・元
三一〇炭化鈣(電石)	從價百分之五	担	〇・元
三一〇硫酸銅(膽礬)	從價百分之五	担	〇・元
三一〇甘油(洋蜜糖)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從價百分之五	担	一・〇
三一〇硝皮料	從價百分之五	担	〇・元
三一〇未列名動物化學人造	從價百分之五	担	〇・元
肥料			
三二〇臭樟腦	從價百分之五	担	〇・元
三二〇紅礬	從價百分之五	担	一・〇
三二〇硝	從價百分之五	担	〇・元
三二〇純碱	從價百分之五	担	〇・元

木材, 木, 竹, 藤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四三	馬鬃	担 二·四〇
四四	馬尾	担 三·八〇
四五	牛角	担 〇·六五
四六	鹿角	担 二·五〇
四七	老鹿茸	担 七·〇〇
四八	北洋嫩鹿茸	担 三·〇〇
四九	南洋嫩鹿茸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五〇	麝香	斤 九·六〇
五一	海馬牙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五二	牛筋, 鹿筋	担 一·〇〇
四三	木板條	千條 〇·二五
四四	平常砍伐木材 (楠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 及圓木段	千英方尺 一·〇〇
四五	重木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七十五兩	千英方尺 一·〇〇
四六	輕木	千英方尺 一·〇〇
四七	平常製成木材 (即不備解解者在內, 棧秤不在內)	千英方尺 從價百分之五
四八	重木 (甲) 無疵, 淨量, 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七十五兩 (乙) 可作商品用, 淨量, 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二十五兩	千英方尺 〇·〇〇
四九	輕木 (甲) 無疵, 淨量 (乙) 可作商品用, 淨量	千英方尺 二·〇〇
五〇	平常枕木	千英方尺 二·〇〇
五一	鐵路枕木	千英方尺 從價百分之五
五二	柚木, 櫻木, 木板, 木段	千英方尺 六·七〇
五三	木, 竹, 藤品	千英方尺 從價百分之五
四三	竹竿	千 〇·七〇
四四	藤皮	担 一·〇〇
四五	藤心, 藤條	担 〇·七〇
四六	藤片	担 〇·七〇
四七	毛柿木	担 〇·三〇
四八	檫木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四九	烏木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五〇	沉香 (香柴)	斤 〇·五〇
五一	呀喇治木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五二	降香見第三百六十四號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五三	鐵木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五四	油木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五五	啤囉木	担 〇·一〇
五六	紅木, 花梨木	担 〇·二五
五七	檀香	担 〇·六三
五八	檀香末	担 從價百分之五
五九	蘇木見第三百七十號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〇	秤桿木	根 〇·〇一一
六一	香木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二	日本木絲	担 從價百分之五
六三	裝飾木	担 從價百分之五

按本稅則名為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葉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松樹凡闊葉之樹木則名為重木

煤, 燃料, 瀝青, 柏油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四九	煤, 燃料, 瀝青, 柏油品	每噸 (單位兩)
四八	煤	噸
四七	瀝青	噸
四六	柏油	噸

磁器, 搪磁器, 玻璃等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四九	磁器, 搪磁器, 玻璃等品	每羅 (單位兩)
四八	馬口鐵面盆徑不過十二英寸	羅
四七	搪磁鐵器	打
四六	面盆, 碗, 盃, 有耳盃	打
四五	未列名搪磁鐵器	打
四四	玻璃器, 水晶器	打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四九	水銀厚玻璃片 (甲)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每片
四八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每片
四七	(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每片
四六	(丁)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每片
四五	(戊)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每片
四四	普通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每片
四三	色玻璃片	每片
四二	鏡子見第五百七十二號	每片

增訂商人實錄 附錄一

最近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石料及泥土製成種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五二六	石料，又泥土製成物品	每 圓平銀 (單位附)
五二七	五二六水泥	担 〇〇.〇〇
五二八	五二七黃砂	担 〇〇.一六
五二九	五二八金剛砂粉，玻璃粉，見第五百四十五號	担 〇〇.三三
五三〇	五二九金剛砂布(砂支)每張	令 〇.五五
五三一	五三〇見第五百六十號	從價百分之五
五三二	五三一火磚	担 〇〇.〇六
五三三	五三二火磚	担 〇〇.〇六
五三四	五三三火石(石子在內)	担 〇〇.〇〇
五三五	五三四寶砂紙(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寸見第五百七十六號	令 〇.〇〇
五三六	五三五見第五百七十六號	從價百分之五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五三六	石棉(不灰木)品	每 圓平銀 (單位附)
五三七	五三六石棉塗料	担 〇.一六
五三八	五三七石棉絲，夾金絲	担 〇.一〇
五三九	五三八石棉包皮	担 〇.一〇
五四〇	五三九石棉紙袋	担 〇.〇〇
五四一	五四〇石棉紙石棉包皮	担 〇.〇〇
五四二	五四一石棉線	担 〇.〇〇
五四三	袋，蔴，地蔴品	担 〇.〇〇
五四四	五四三新布袋	担 〇.〇〇
五四五	五四四新蔴袋見第六十一號	担 〇.〇一
五四六	五四五新蔴袋見第六十二號	担 〇.〇一
五四七	五四六新蔴袋或洋線袋見第六十三號	担 〇.〇六
五四八	五四七舊蔴袋或洋線袋見第六十四號	從價百分之五
五四九	五四八六十四號	千 一.〇〇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五五〇	五五〇漆匠(門口用)	打 〇.五三
五五一	五五〇花蔴	從價百分之五
五五二	五五一三台蔴(床用)	條 〇.〇〇
五五三	五五二蔴蔴	從價百分之五
五五四	五五三蔴蔴蔴	百 〇.〇〇
五五五	五五四蔴蔴蔴	百 〇.〇〇
五五六	五五五日本蔴	條 〇.〇〇
五五七	五五六蔴蔴蔴或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百碼 〇.〇〇
五五八	五五七草蔴蔴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十碼 〇.〇〇
五五九	鈕扣品	從價百分之五
五六〇	五六〇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〇.〇一
五六一	五六〇金類鈕扣(貴金屬類)	〇.〇一
五六二	五六一製成鈕不在內	〇.〇一
五六三	五六二磁鈕扣	十二 〇.〇一
五六四	五六三鐵鈕扣	十二 〇.〇一
五六五	扇，傘，禦日傘品	千 〇.〇〇
五六六	五六五粗蔴蔴	千 〇.〇〇
五六七	五六六花蔴蔴	千 〇.〇〇
五六八	五六七粗蔴蔴	千 〇.〇〇
五六九	五六八紙蔴蔴布蔴	千 〇.〇〇

雜貨類

當細心考察惟不能就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為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即照所辦辦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常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即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五錢此費即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勒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一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故為隱匿

第二款 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種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進口凡船隻進口雖經專載免稅之米及各種色糧麵等亦應

增訂商人實態 附錄一

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輪納船鈔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如實為復需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督運

第三款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糖椰子

硝磺並一切軍械等物祇可由海官自行販

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

進口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擊即行充

公

第四款 鴉片煙及罌粟子均完全禁止入口

所有下開各物除經考驗之醫生藥劑及化學家具有保結外不准販運入口 莨菪

高根及射藥針 戒煙丸含有莨菪鴉片

煙或高根者 斯托魏 安洛因 狄邊

乾噠 麻葉 大麻 印度藤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 及其他各

物為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民國十二年
上海錢業

業公會
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係上海錢業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

營業規則。故定名為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但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 國慶日(即陽曆十月十日) 休假一日。

(乙) 陽曆元旦。 休假一日。

(丙) 陰曆新年元旦起迄初四日止。 休假四日。

(丁) 陰曆端午中秋。各 休假一日。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甲) 各種存款。

(乙) 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丙) 抵押往來透支。

(丁) 各種期票之貼現。

(戊) 買賣生金生銀。

(己) 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圓及貨物押匯。

(庚)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第五條 設立市場如左。

(甲) 北市寧波路隆慶里。

(乙) 南市豆市街濟陽里。

第六條 行市。

(甲) 銀圓及各種輔幣行市。每日分兩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懸牌公布之。

(乙) 銀拆行市辦法。與本條甲項同。

第七條 利息。

(甲) 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為限。

(乙) 往來存息。按月由本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但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

(丙) 各種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丁) 往來欠息。視往來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為底碼。

(戊) 各種押款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己) 各種押款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庚) 各種押款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辛) 各種押款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壬) 各種押款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第八條 票貼及票力。

(甲)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爲限。

(乙)本埠或外埠往來票力。最少以一錢爲始。

第九條 收解。

(甲)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

倘未帶摺子。以回單爲憑。

(乙)各往來戶向莊家支款。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

條。或支款人自出蓋章支票。如有知照送款。仍須

蓋取回單。

(丙)各往來戶以支票向莊家掉換本票。或支取現

款。支款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本票。或

支取現款)等字樣。並加蓋圖章。方可照辦。

(丁)各存款戶向莊家收支款項。均須隨帶摺子。即

時登帳。

(戊)凡收解銀洋。其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

均以匯劃銀洋收付。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

照付。

(己)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帳須追前一天。如遇銀

根緊迫時。得酌定之。

(庚)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即收次日之

帳。如遇銀行假日。俟其假滿。次日收帳。

(辛)莊家收入款一項。經入帳。即應作準。不論是否

爲債務人。歸還入帳後。縱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

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壬)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號碼稍異。請求

莊家擔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爲保

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擔保銀數及期限。逾限

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癸)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

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爲準。

第十條 各種放款辦法。

(甲)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到期照

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歸還者。應得莊家同

意。但莊家認爲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

之活期放款。隨時催令清還。不論爲定期或活期。

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

項下之存款。往家均認爲信用存款之保證。得對付欠項。如有不足。應得向存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不交回存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該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絕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乙) 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不論定期活期。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得變賣備抵。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借移擲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價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抵押貸款。不論定期活期。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數。而出抵人於受抵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以之扣抵補足抵押品變賣不敷清償之數。如抵押品變賣後。除清還欠款本利外。尚有餘款。而出抵人尚另欠該莊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該餘款扣抵其他一切欠

款。此項辦法。業已訂明於本條(甲)項內。抵押貸款到期時。如出抵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者。則受抵莊家於必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項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出抵人。不論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因本項規定而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絕其執行。

(丙) 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不論過戶與否。但資帳可憑。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同。

(丁) 活期或定期抵押款及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歸還抵押款外。或有餘款。先還原家備用貸款。再有餘款。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莊家向出抵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抵押品。僅敷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

之。

(戊) 凡以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交與莊家。而支用款項者。即作為抵押貸款論。受抵莊家。得隨時要求清償。如欠款人置之不理。該莊即得將其交存之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自由變賣。以償其所欠之本利。如欠款人遇有破產或其他不測情事。均照本條(乙)項辦理。受抵莊家有優先清償之權。

(己) 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任何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一條 各埠往來辦法。

(甲)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圓及買賣銀圓等類。均以函電為憑。

(乙) 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印為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不能止付。

(丙)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亦照本條(乙)

項辦理。

(丁)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倘收款人願挽人擔保。得通融之。但擔保者須解款莊家所信任。

(戊) 各埠託解現金現銀現洋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為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

(己) 各埠有轉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庚)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莊家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

(辛) 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壬) 閩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根。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

星期及銀行假日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十二條 各種票據種類。

(甲) 莊票。各莊所出莊票。除即期外。遠期至多以十天爲限。不得再遲。

(乙) 支票。向以押腳之圖章爲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丙) 註期匯票。各埠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爲准。註期之後。不能止付。倘註票之家。設有倒閉。得向立票人追取。

(丁) 板期匯票。其性質同支票。照本條(乙)項辦理。

第十三條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甲) 定期存票。在未到期之先。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股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莊家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股實保證人。或股實莊號。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票。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

可補給新票。莊家一經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卽不負何項責任。其掛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乙) 莊票。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爲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賬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掛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卽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爲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兌股實保證人。或股實莊號。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掛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掛失。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

其掛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丙)註明匯票。如有遺失。可由立票人或抬頭人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丁)板期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一面仍登報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戊)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

(己)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莊家重要職員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糾葛。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庚)各種存摺。存戶倘遺失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莊家掛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掛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辛)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即通知莊家。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壬)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立票人不測。雖

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迅速原家。惟不得遲延三日。倘遲延三日尚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

(癸)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清道光二十一年間稟准成案。每千兩酬銀十兩。

第十四條 各種手續

(甲)各業往來存欠數目。舊曆每月底。由莊家抄送結單。其結單總結數目上。與清簿總結數目上。蓋用騎縫圖章。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為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為憑。

(乙)各種簿據及摺子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抵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丙)往來有擔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的數。並全年利息。擔保人負完全責任。其保單按年一換。

(丁)各業向銀行做先收各埠匯票。由莊家擔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有匯水上落。可按照洋商銀行前董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戊)莊家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圓。須當日向寄庫銀行蓋取回單付現款。至銀行亦須蓋取回單或簽字。

(己)莊家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庚)莊家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圓。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爲准。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爲。概與莊家無涉。

(辛)莊家解交銀行銀圓。須當面估看。如成箱者。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擔任小數。缺少及銅錢等責任。

(壬)銀行與莊家。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面未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是問。

(癸)銀行來收莊票。應俟莊家司賬者檢明接收。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交付檢點清楚。倘有舛錯。與莊家無涉。

第十五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中外人等持票。有上列情事。必須詢問店號住處。並覓妥人擔保之。

第十六條 莊家爲本埠各往來戶代辦現銀圓。須送交檢點清楚細束之。

第十七條 莊家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情節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第十八條 凡被人倒欠。應援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益。漢口怡和興。怡和利。怡生和等成案。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派。

第十九條 凡有倒欠行號。折價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備考。由月報宣布。其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同業。
(甲)同業收票。以午後二時爲限。逾限歸次日照付。

惟舊曆十二月十五日起。以四時爲限。大除夕隨到隨付。劃條不在此例。

(乙) 同業收票。已於本條(甲)項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原根未曾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之票。至遲以晚六時爲限。並聲明退票理由。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丙) 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元在五百元以上。均取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元。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元者。作更現論。

(丁) 同業找頭。不論平日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得抄帳照補。

(戊) 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己) 銀行劃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劃

出。當提劃進之家。倘有不測。歸劃出之家是問。買賣銀元。不論現貨匯現。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擔任。

(庚) 莊家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抬頭。如做抵款。應加註抵押品及數目。

第二十一條 實銀進出

(甲) 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爲收存。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由本業會館擔任。

(乙) 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爲限。假批以扣足七天爲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實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倘有塗改實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當於常會時公告。並於市場揭示之。

(丙) 莊家解付銀行寶銀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注明隻數。

(丁) 銀行收出現銀。遇有碼單與寶銀不符。即會同

銀行向原家追補。

(戊) 滬市元寶。向憑公估局批見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槌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

(己) 爐房看寶。含有金質之寶。應照前清光緒二十年間。邀同爐房議定辦法。每隻只許銖銀一分。第二十二條。入會同業。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

(甲) 停業莊家。本日莊票及支票。延至當晚十二時。尚未兌付。一律退還原來之家。

(乙) 帳箱及重要各件。即由本公會會同該協理。公同封固。

(丙) 理帳員。即由本公會會同該股東或經協理。延請公正律師充任之。

(丁) 存欠各款。均歸理帳員收付。不論何項帳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戊) 理帳員查明該莊家虛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整。

(己) 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庚) 理帳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本公會。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款。均登報一律公攤。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分呈財政部農商部當地各官廳暨租界會審公廨總商會備案。各報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本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欲求營業發達先首注意廣告

雜誌上的廣告，刊費較日報為廉，而効力能永久存在。

商務印書館分館遍設全國及香港新加坡等處，特約代售處有五千餘家，遠及南洋國外各地。出版雜誌多至二十餘種，內容均極豐富，故每冊雜誌出版，必風行國內外。各種雜誌內均接登外來廣告，刊費最廉，効力最大，實號推廣營業的機會到了，切莫錯過！

各種雜誌名稱謹列如左。廣告價目表函索即寄。賜登廣告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內廣告公司接洽。外埠函詢立即奉復。

商務印書館出版各種雜誌

新教育雜誌	學藝雜誌	太平洋雜誌	小說世界	小說月報	英語週刊	英文雜誌	婦女雜誌	少年雜誌	學生雜誌	教育雜誌	東方雜誌
每月出二冊 每冊二角	全年十冊 每冊二角	全年十冊 每冊二角	每週一冊 每冊一角	每月出二冊 每冊二角	每週一冊 每冊五分	每月出二冊 每冊二角	每月出二冊 每冊二角	每月出二冊 每冊一角	每月出二冊 每冊角半	每月出二冊 每冊角半	每月出二冊 每冊二角

數理化雜誌	留學生季報	革新雜誌	博物學雜誌	社會學雜誌	兒童畫報	兒童世界	農學雜誌	體育季刊	科學雜誌	民鐸雜誌	史地學報
全年二冊 每冊三角	全年四冊 每冊三角	全年六冊 每冊三角	全年四冊 每冊四角	全年六冊 每冊三角	每月出二冊 每冊八分	每週一冊 每冊六分	全年八冊 每冊三角	全年四冊 每冊三角	每月出一冊 每冊四角	全年十冊 每冊二角	全年八冊 每冊三角

此外尚有日用必需
的書籍多種如登廣
告效力亦大

上海商業名錄
日用百科全書
商人寶鑑
上海指南
實用北京指南
西湖遊覽指南
中國旅行指南
鐵路職務攬要
曆本
各種日記

金城銀行廣告

本行股本收足五百萬元公積金六十萬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天津北京上海漢口兼營儲蓄 總行設在天津並於北京上海漢口設有分行蚌埠南京下關哈爾濱設有辦事處國內外通商各埠訂有特約代理機關

天津總行 設在英租界中街第二十號
儲蓄處設在東馬路

北京分行 設在西交民巷口
儲蓄處設在西河沿

漢口分行設在歆生路九號

上海分行 設在南京路四百七十六·七·八·號
儲蓄處附設行內

電話 經理室 中央一三五〇
營業室 中央三八〇〇 國外匯兌室三四四〇

蚌埠辦事處設在廣安里

南京辦事處設在下關大馬路

哈爾濱辦事處設在道外正陽大街

南市辦事處 設在小東門
兼營儲蓄事務

電報掛號均挂定鑒字(七〇〇七)

沈桂

商(8)

請聲明由商人實經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BUSINESS MEN'S TREASURY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發行兌換券廣告

本銀行發行兌換券曾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由度支部農工商部特准 民國十年一月六
日奉 幣制局批准繼續發行並奉 財政部
核准各在案茲製定十元五元一元兌
換券三種定於 本年十二月一日
發行所有發行準備金 與營業準備
金完全劃分 以期鞏固信用凡持有本行
兌換券者請隨時向本行照兌現洋特此通告

商(5)

商業叢書之七

投資常識

一册定價二角

本書將儲蓄意義投資方法以淺
近的說法闡明詳盡為商業家之
指針亦普通個人立身之寶鑑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廣東種德園各種良藥招請經理

婦科聖藥

烏雞白鳳丸



著烟是國

謹告者君白鳳丸市上多矣欲尋真正有效驗之烏雞白鳳丸請認五彩花鐵盒盒面仿單印有農商部嘉獎一等獎章庶不致魚目混珠主治列月經不調經期腹痛赤白帶下腰酸脚痛四肢無力頭暈眼花血氣兩虧子宮虛冷久不受孕血崩小產氣鬱痞塊飲食不思胎動腹痛產後失調各症難以盡述不論胎前產後一切婦女百病均見神效無病服之可壯身補體活血通經能免後來之病源誠婦科獨一無二之聖藥也

〔價目〕一品每九洋一元加料五角雙料二角半單料一角加料小九每兩五角單料二角半

本園監製各種國貨藥品靈効超羣久已遠近馳名前經農商部國貨展覽會嘉獎一等足見藥料真誠實非虛語茲將要藥略列於後
 請取價格外從廉
 價目 每枝一角半



國貨 創製 薄荷 錠



十 癆瘵水大 角五分 癆瘵丸八寶紅靈丹諸葛行
 更 飛龍丹 每瓶三角 珍珠散每瓶二角五分
 分 飛龍丹 每瓶二角 甘露茶每包五分 止痛神效每塊
 一 角 午時茶 每瓶二角 甘露茶每包五分 止痛神效每塊
 一 角 魚肝油 如意油 每瓶五角 小二角 創製如意油 止血
 二 角 神油 大瓶一元 中五角 小二角 創製如意油 止血
 素 五角 茄楠辟瘟香珠 每塊二角 化痰止咳 橘紅半夏露
 批 發 公 道 外 埠 函 購 立 即 回 件 以 上 各 藥 難 以 盡 錄 另
 備 凡 藥 全 集 函 索 即 寄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河 南 路 老 巡 捕 房 對 門 種 德 園 老 藥 房

廣(2)

商 務 印 書 館

營 業 要 目

發 售

印 刷 用 品
各 種 紙 料
五 色 油 墨
教 育 用 品
中 西 文 具
幼 稚 恩 物

編 譯

學 校 課 本
中 西 圖 書
華 英 辭 典
小 說 雜 誌
兒 女 學 用 書
兒 童 用 書

承 印

中 西 書 報
五 彩 圖 畫
證 書 鈔 票
股 單 章 程
簿 冊 名 片
屏 聯 堂 幅

精 製

印 刷 機 器
鉛 字 銅 模
銅 版 鋅 版
理 化 器 械
標 本 模 型
筆 墨 箋 扇

店友須知

洋裝一冊 定價二角

本書共分十四章。凡商人應知之事。如售貨人之職務。販賣新法。商店政策。夥友修養法。天性之研究。商品之研究。交易之次序。交易經過之階級。廣告。商略。零售。零販等事。作者悉本其平日之經驗。並參以歐例。敘次極為詳備。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246)

Business Man's Treasure Book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初版
增廣六版

(增廣商人寶鑑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江都張士傑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黃鵠張家口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